#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20 期

4129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首長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七、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1 ～ 7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物價波動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75 ～ 16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63 ～ 19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95 ～ 24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報告「因應平、戰時任務，國防部後備戰力及海巡署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245 ～ 30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301 ～ 390 ）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391 ～ 400）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401 ～ 406）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副秘書長陳慶財、副秘書長蕭家淇、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國家安全局、法務部等就「3 月 18 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407 ～ 498）

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499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11 ～ 520）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徐少萍　徐欣瑩　陳節如　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蔡錦隆
鄭汝芬　蘇清泉　田秋堇　趙天麟　林淑芬　楊玉欣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呂玉玲　簡東明　呂學樟　盧秀燕　江啟臣　顏寬恒　徐耀昌
薛　凌　陳歐珀　邱文彥　許添財　李桐豪　黃偉哲　林德福　楊瓊瓔
廖正井　邱志偉　王惠美　林滄敏　周倪安　羅明才　陳明文　葉津鈴
李昆澤　丁守中　黃昭順　潘維剛　林佳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第一案至第四案）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署長　魏國彥 |
| 環境督察總隊 | 總隊長　陳咸亨 |
| 綜合計畫處 | 處長　葉俊宏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處長　謝燕儒 |
| 水質保護處 | 處長　許永興 |
| 廢棄物管理處 | 副處長　賴瑩瑩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處長　袁紹英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副處長　郭秀玲 |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處長　朱雨其 |
|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 執行秘書　簡慧貞 |
| 永續發展室 | 執行秘書　劉宗勇 |

| | | |
|---|---|---|
| |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副執行秘書 | 許仁澤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 蔡鴻德 |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 馬念和 |
| | 環境檢驗所代理所長 | 顏春蘭 |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專門委員 | 陳益智 |
| | 法規會執行秘書 | 郭子哲 |
| | 秘書室簡任視察 | 周金塗 |
| | 會計室主任 | 駱慧菁 |
| | 統計室主任 | 張惠菁 |
| | 人事室主任 | 李玉惠 |
| | 政風室主任 | 阮羣冠 |
| （第一案）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邱幼惠 |
| （第二案至第四案） |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 連錦漳 |
| |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 吳國卿 |
| （第二案及第三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 李蒼郎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 馮海東 |
| | 農業試驗所所長 | 陳駿季 |
| | 農田水利處科長 | 李允中 |
| （第二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秘書 | 羅吉方 |
| （第四案） |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長 | 謝勝隆 |
| （第四案） |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 | 周宜君 |
| （第三案及第四案） | 法務部參事 | 羅建勛 |
| 專家學者： | 看守臺灣協會秘書長 | 謝和霖 |
| （第二案） |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陳曼麗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副教授 | 陳椒華 |
|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 | 粘麗玉 |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上次會議議事錄中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三)修正為：「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與委員蘇清泉、鄭汝芬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及決議(五)修正為：「本 6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增列決議(六)：「1.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2.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派員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召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公聽會擬鬆綁標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一、二、三案併同報告）

（委員吳育仁、蔡錦隆、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趙天麟、楊曜、鄭汝芬、劉建國、林淑芬、許添財、李桐豪、陳歐珀及葉津鈴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陳副教授椒華、看守臺灣協會謝秘書長和霖及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麗玉等列席說明。）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

忠信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丁守中、葉津鈴、林淑芬、田秋堇、黃昭順及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　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結果：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本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案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江惠貞、王育敏、徐欣瑩、鄭汝芬及徐少萍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等 7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水污染防治法等 17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審查臨時提案 12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欲由原單一標準改分為農業區、一般地區及工業區不同標準，引發各界反彈聲浪。該政策雖有助於促進褐地的再利用，增加土地的價值的美意，然在灌排分離系統尚未完全建置完備前，不應貿然實施。事實上，從去（102）年底爆發日月光及彰化電鍍廠等污染鄰近水源及土壤事件中發現，臺灣因為未施行灌排分離，灌溉用水未單獨設立，往往工廠旁就是農田，一旦發生污染，直接衝擊的就是農地。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加速灌溉用水獨立系統的設置，避免與區域排水、下水道系統等混和，減少交互感染的風險。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欲由原單一標準改分為農業區、一般地區及工業區不同標準，引發各界反彈聲浪。該政策雖有助於促進褐地的再利用，增加土地的價值的美意，然在灌排分離系統尚未完全建置完備前，不應貿然實施。事實上，從去年底爆發日月光及彰化電鍍廠等污染鄰近水源及土壤事件中發現，臺灣因為未施行灌排分離，灌溉用水未單獨設立，往往工廠旁就是農田，一旦發生污染，直接衝擊的就是農地。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確保灌溉用水獨立系統避免與區域排水、下水道系統等混和，減少交互感染的風險。」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雖分區管制立意良善，然臺灣國土規劃混亂，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混雜且灌排無法分離，又爭議中的全國區域計畫劃設，可能導致特定農業區之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難保工業區中的土壤污染不會擴散到周邊農業區、住宅區。爰要求於灌排分離全面落實前，不得放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雖分區管制立意良善，然臺灣國土規劃混亂，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混雜且灌排無法分離，又爭議中的全國區域計畫劃設，可能導致特定農業區之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難保工業區中的土壤污染不會擴散到周邊農業區、住宅區。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取得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識前不得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農田水利會列為潛在污染責任人，然各地農田水利會在灌排分離未實行的狀況下，允許各種廢水搭排，難以保障農業水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周內提供民國 99 年以來農田水利會被列為潛在污染責任人以來，如何追蹤督導，是否有相關究責案例。並落實此規定，避免農田水利會輕易允許各種廢水排入灌溉渠道中。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科學園區廢水重金屬含量偏高，臺灣農田並無灌排分離系統，加上不法廠商排放污染，導致農田、農作物遭受重金屬污染，威

脅國人糧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排放管下游渠道及鄰近農田，定期（至少每季 1 次）檢測各種重金屬污染情形。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六輕儲存槽 3,000 多個、排放管道眾多，至今仍未釐清其位置、污染量，導致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困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釐清六輕各儲槽排放管道位置、許可、申報排放量等詳細資料，並將資料納入所有六輕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法報告簡報第 3 頁，該署主張以國家整體因應氣候公約角度思考，地方政府不宜課徵碳費或調適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若主張地方政府不宜課徵碳費，該署即應於 3 個月內，具體提出課徵碳費之具體時程與計畫。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法報告簡報第 3 頁，該署主張以國家整體因應氣候公約角度思考，不宜由地方政府直接徵收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應於 3 個月內，具體提出課徵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具體時程與計畫。」

七、PM2.5 細懸浮微粒因其微細之特性，更容易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引發心血管與呼吸道等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去年已將此空氣污染物定義為一級致癌物，提醒所有開發國家需重視其危害人類生體健康之污染物質，經查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 個月內改善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將 PM2.5 之全國監測數值公布於網站首頁，並整合 PM2.5 及 PM10、臭氧等污染物之警戒顯示功能及網站查詢之便利度，並針對測值作出健康及活動建議，以提供民眾更快速、更完整的空氣品質資訊需要另外點擊連結才能進行查詢，然至今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所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站之改善。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PM2.5 細懸浮微粒因其微細之特性，更容易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引發心血管與呼吸道等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去年已將此空氣污染物定義

為一級致癌物，提醒所有開發國家需重視其危害人類生體健康之污染物質，經查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 個月內改善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將 PM2.5 之全國監測數值公布於網站首頁，並整合 PM2.5 及 PM10、臭氧等污染物之警戒顯示功能及網站查詢之便利度，並針對測值作出健康及活動建議，以提供民眾更快速、更完整的空氣品質資訊需要另外點擊連結才能進行查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站之改善。」

八、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桃園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自 2012 年以來，農地重金屬污染管制場址，共約 2,000 筆土地，超過 281 公頃面積已受污染，成為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至今尚未清除。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放寬農地銅、鋅重金屬標準，銅從 200mg/Kg 放寬為 400mg/Kg；鋅從 600mg/Kg 放寬為 900mg/Kg，一半以上污染場址將解套，將不受管控，未來將不必清除，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評估，不得放寬標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桃園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自 2012 年以來，農地重金屬污染管制場址，共約 2,000 筆土地，超過 281 公頃面積已受污染，成為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至今尚未清除。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放寬農地銅、鋅重金屬標準，銅從 200mg/Kg 放寬為 400mg/Kg；鋅從 600mg/Kg 放寬為 900mg/Kg，一半以上污染場址將解套，將不受管控，未來將不必清除，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評估，在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取得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識前不得修正管制標準。」

九、六輕「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醋酸/醋酸酐製程）緊急安全排放管道之功能與定位）變更內容對照表」，發現六輕長春企業涉短報排放管道；又六輕 4.6 及長春 4.6 環評書資料中，完全沒有登載儲槽、排放管道、冷卻水塔及裝載廠等設置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做到監督管控等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建立飲用水保護區的土壤背景值，目前沒有土壤背景值，不能草率訂定寬鬆土壤重金屬標準。目前草案之飲用水保護區標準，至少應以現行標準加嚴 100 倍。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建立飲用水保護區的土壤背景值，目前沒有土壤背景值，不能草率訂定寬鬆土壤重金屬標準。目前草案之飲用水保護區標準，至少應比現行標準草案更加嚴格管制。」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預告修正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幅鬆綁部分重金屬項目，甚至連草案中的農業用地都比未分區管制的荷蘭寬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停止預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俟檢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放寬項目後始得重新公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預告修正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幅鬆綁部分重金屬項目，甚至連草案中的農業用地都比未分區管制的荷蘭寬鬆，且在土壤污染列管總面積（1,600 公頃）中達近 5 成（810 公頃）的銅、鋅超出標準，管制上大幅鬆綁，對土壤污染管制的衝擊太大，且社會一面倒地要求重新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停止預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在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取得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識前不得修正管制標準。」

十二、針對「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之廢水處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供完善的廢水處理設施，並配合彰化縣境內廠家的需求規劃，政府應協助廠商進駐專區及輔導改善。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首長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行政院所核「工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研提修正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首先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部分，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本席等是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提案加以修正。過去勞工保險給付是一次給付，之後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給予勞工及家屬長期的經濟和生活保障，於是立法院在民國 98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把一次給付變成年金制。過去一次給付是不分本勞和外勞，98 年統統變成年金給付之後，在本勞的家屬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外勞請領年金就產生實質上的問題。因為很多國家的戶政制度不像我國這麼健全，勞工家屬的身分認定和收入認定有其困難，以致延誤年金的請領。

其次是有關匯率的問題，尤其是死亡和失能部分，一個月只有三千多元，扣除匯率及申請費用之後，勞工家屬實質領到的只有兩、三百元，所以很多外勞希望能恢復到 98 年以前的一次給付。為了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保障勞工規定與有效保障非本國勞工之權益，本席等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讓外勞部分可以一次請領，減少手續的繁雜和匯率的損失，讓勞工家屬能有所受益。

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本席尊重勞動部的意見，比照公保條例的修正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提出修正草案，依現行規定，勞保年資和國民年金的年資可以銜接，但勞保和公保的年資無法合併計算，如果勞工轉換為公教身分，等於要放棄原有的工作年資，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通。依據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工作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八條也明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然而目前公保和勞保年資無法銜接，無疑對不同職域的人轉換身分造成藩籬，妨礙個人工作選擇權。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本席等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換言之，讓勞保和公保年資合併計算，以符合老年年金的請領條件，金額則是各自分開計算。這不僅使勞工與公務

員之退休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也不致增加政府太多的支出。以上提案，尚請各位同仁多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針對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這兩個修正案是針對集體協商的權利，也就是集體勞動法的部分作一些修正。民國 100 年勞動三法的實施是執政黨的一大德政，這三法包括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但是實施之後發現集體協商部分遭遇到一些阻礙，也就是雇主會利用很多方法拖延協商的進行，例如表面協商、拖拉協商、敷衍協商，導致協商開始卻無法結束。

本席等和許多工會團體及學者專家討論後，提出一個解決方法，也就是把現有強制仲裁機制放入拖拉協商、敷衍協商、議而不決之中，一旦認定是不當勞動行為，單方提起就可交付仲裁。其實強制仲裁的概念在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是存在的，針對比較重大的產業發生勞資爭議，可以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我們把這樣的概念運用在集體協商，如果雇主或是其中一方刻意刁難、杯葛或是不作為，一旦由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就可由單方提出交付仲裁。

行政部門跟本席等討論時提到，決定之後是否由地方政府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重點在於讓團體協約的簽約率能夠提高，工會和雇主進行談判時能有一些武器來恫嚇，讓雇主依誠信協商的原則好好地在談判桌上進行協商。這是本席主要的想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但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民國 91 年施行至今已經超過 11 年，目前員工數達 250 人以上之企業主，仍有 22.7%未提供任何托兒設施、措施，或與附近的托兒所簽約，提供友善的托兒措施。

最近大家都在談小確幸，也希望提供育兒家庭一些福利，包括懷孕婦女的產檢假、準爸爸的陪產假，甚至現在還增加男性的陪產檢假，這些都是給準爸媽更好的、更友善的育兒措施。今天本席等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主要是要強制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該提供友善的托兒措施。因為孩子不是生下來就好了，之後的托育其實才是令雙薪家庭非常苦惱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從企業端，讓企業主善盡對員工的照顧責任；特別是員工在 250 人以上已算是中型企業，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都有相對優勢的條件，對照顧員工來說，這也是非常好的措施。但是過去 11 年來沒有百分之百地落實，因此本席等提出的修正案想要提高罰責，如果員工數達 250 人以上之企業主不願提供員工任何托兒措施，就要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目前衛福部對這個法案還有一些意見，但是我希望大家能好好地討論，因為有兩成多的企業不願做到，勞動部已輔導了這麼久，看起來是沒有什麼效果，因此本席希望提高罰責，讓員工數達 250 人以上之企業能夠百分之百地提供友善的托兒措施，尚請各位同仁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是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提出修正草案，大家可以從媒體報導知道這個個案，2011 年 2 月一名在台電工作的女性派遣工遭受性騷擾，向台電投訴，但是台電拖延不處理。這名女性於是向台北市勞工局申訴，勞工局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派遣公司及要派公司處以 30 萬及 25 萬的罰鍰。但是這兩家公司都向勞委會提出訴願，而勞委會作出的判決竟然是要派公司並非僱傭者，所以予以免罰。此例一開，等於政府告訴所有的要派單位，只要是使用派遣勞工都可以規避性別工作平等法。所以這個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等問題，就會變成所有公務單位的派遣員工最大的夢魘。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現在全國最大的要派單位，就是我們的公家部門，公家部門的派遣員額占了全國派遣人力的一成，也就是九分之一以上，而女性則占所謂非典型勞動者總數的四分之三左右。勞委會對這起訴願的決定，漠視了女性勞動者的身體自主權，因此本席等希望透過修法，給予女性派遣勞工身體自主權的保障。此外，我們更希望這樣的保障不但可以約束要派單位，還能約束派遣單位，所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有未盡之處，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修法，讓它修正通過，提供女性派遣員工更周全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以及本席與林鴻池委員等所提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之修法，在此將一併說明。誠如剛剛何欣純委員所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目前有關廣義的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了全體勞動人力的 6.79%。當我們就這個部分再進一步詳細地比對分析後，發現女性從事臨時性或派遣工作之比例占了 7.58%，較諸於男性的 6.18%要來得高。由此可見派遣勞工權益的保障有其迫切性及重要性。

有幾宗涉及女性的性騷擾事件，由於要派單位並未課以明確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根據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進行國內的修法，以達到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這個是原本在兩年內就應該完成的修法目標。

另外，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我們希望能將它更加明確化，並落實這樣的精神。因此希望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的修法上，能夠明確地規範要派單位，就性別歧視禁止與性騷擾防治等責任方式加以規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要派單位如有違反，就要連結到該法罰則的規定，應予以處罰，以保護照顧弱勢派遣勞工尤其是女性勞工的工作權益。

此外，本席還有另外提案，這個案子是針對生育率降低、老人化日趨嚴重的現象，目前不管

是女性還是男性，申請育嬰假者已所在多有，從 102 年 1 月到 9 月的資料中顯示，男性保險核付的案件事實上也在不斷地增加當中，顯見在家庭中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勞工對於育兒留職停薪都有其需求，而這樣的觀念也已普遍地存在社會之中，其中女性申請的案件是男性的數倍之多。

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過去可能只有回到工作崗位上的法律保障，但事實上我們認為這樣是有疑義的。我們的法律不應只保障其返回職場的工作權，法律更應明定讓勞工回復其原有的職位，除非勞工有無法符合調動的五原則，否則相關的法律都應該用更明確的規定來符合這樣的立法精神要旨，因此本席等提出此條文之修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就專題以及各委員所提法律修正案之意見分別進行報告。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世偉應邀向　貴委員會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進行專案報告。也特別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政策之支持與策勵。

**壹、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概況**

一、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人數與比率

為因應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據 102 年 12 月底統計，在臺外勞為 48 萬 9,134 人。近 5 年來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介於 3.1%至 4.1%，雖未明顯提高，但隨外勞人數增加，以及查緝能量有限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亦之提高。據 102 年 12 月底統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 4 萬 1,650 人（近 5 年統計詳見附表）。

二、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原因

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外勞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包含希望獲得較高待遇、聘僱期限即將屆滿、受其他外勞慫恿、轉介、與雇主或其他家人相處不融洽、工作環境無法適應、勞資爭議及仲介費用過高等。

**貳、現行預防及查處作為**

為解決行蹤不明外勞問題，本部將朝預防、查處、裁罰及外勞政策等 4 面向，推動強化改善措施如下：

一、預防面

(一)要求來源國落實查驗來臺工作費用：為避免外勞於入國前遭超收費用，已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查驗外勞、雇主及雙邊仲介公司應共同簽署切結之「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作為入國後地方政府查察依據。

(二)辦理外勞法令講習：已於外勞入境之國際機場設立外勞服務站，辦理入境外勞法令講習；另委託 6 家廣播公司製播 13 個外勞廣播節目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休閒活動，提供外勞工作權益及 1955 外勞諮詢申訴專線等管道資訊。

(三)辦理雇主法令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外勞管理人員及仲介從業人員法令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外勞管理法令及雇主應合法僱用認知與非法僱用罰則。

(四)暢通外勞申訴管道：設置 25 處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外勞勞資爭議、適應不良或雇主相處等問題，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設置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電話申訴諮詢服

務，除緊急應變處理外，並轉交地方政府查處及定期追蹤處理進度。

（五）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雇主與外勞於勞動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皆須前往地方政府辦理驗證，經探詢外勞解約真意後，始得出國，以防止外勞遭強迫遣返。

（六）提高外勞轉換雇主成功率：外勞可循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程序轉換雇主，並建置外勞轉換雇主作業系統，新雇主或外勞可透過轉換系統協助進行媒合，提高外勞轉換成功率，減少外勞因與雇主相處不睦，而選擇行蹤不明之可能性。

（七）提供臨時安置保護：對於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人口販運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外勞，已結合地方政府、外勞關懷團體，提供緊急庇護安置，以妥善照顧。

（八）明訂仲介收費標準：除已協調來源國明訂國外仲介收費標準，並建議國外仲介費以我國 1 個月基本工資為限。另規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向外勞收取仲介費，並應與外勞簽訂書面服務契約、規定有提供服務始得依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並明定雇主應負擔之國內求才、就業安定費及外勞管理等費用，不得轉嫁國內仲介公司代付，避免仲介公司再轉而剝削外勞。

（九）強化仲介評鑑及獎優汰劣：已將仲介評鑑法制化，每年度辦理仲介公司評鑑，並對於成績優良仲介予以表揚，另對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許可設立分公司；若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最近 2 年評鑑成績均為 C 級，不予換發新證。並將 C 級成績門檻由原 60 分，提高至 70 分，以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

（十）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不須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外勞，除減輕雇主引進費用亦免除外勞仲介費用負擔。

二、查處面

（一）建立跨部會常態查察機制：已協請內政部建立跨部會常態性查緝機制。又自 101 年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結合各國安單位，進行祥安專案，全面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102 年度總計查獲 1 萬 6,269 名行蹤不明外勞。

（二）促使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已協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立「逾期外國人回家專線（4128-595），並加強宣導上開專線，儘速優先安排機位遣送回國。另協調外勞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加強呼籲行蹤不明勞工儘速自動到案及補發旅行文件。

（三）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本部提供民眾檢舉非法雇主、仲介及外勞獎勵金，並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0978）供民眾使用。另已提高獎金額度，依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行蹤不明外勞查獲人數，每案最高核發 5 萬元。

三、裁罰

（一）落實仲介超收違規處分：已規定國內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費用，按其超收金額處 10 至 20 倍之罰鍰處分，及處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另媒介外勞非法為他人工作，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及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嚇阻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行為：已訂定「處最高罰鍰態樣」，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工作之外勞及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勞者，視違規態樣處最高罰鍰。對於非法雇主最高處 75 萬元罰鍰

；非法仲介者最高處 50 萬元罰鍰。

(三)管制非法雇主申請聘僱外勞：雇主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時，按非法外勞人數採 1：5 比例廢止雇主合法聘僱外勞許可，並於 2 年內對其申請案按比例不予許可。

四、政策法令檢討

(一)加強治安機關協尋行蹤不明外勞：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明定雇主遇有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時，即可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通報，俾治安機關及時協尋行蹤不明外勞。

(二)放寬外勞與雇主合意轉出及原雇主遞補：已修法放寬外勞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原雇主得申請遞補，以增加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之機會，減少行蹤不明動機。

(三)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之仲介公司強制退場：已明定國內仲介引進服務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例，將不准設立分公司，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准重新設立許可，並予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促使退出仲介市場；另辦理引進外勞之國外仲介，則廢止其認可。

**參、未來推動重點**

一、加強對雇主及外勞法令宣導：為使雇主及外勞瞭解相關法令，避免不法情事，本部將持續向雇主及外勞宣導聘僱管理法令及保護措施。

二、落實外勞管理查處機制：透過地方政府外勞查察人員，加強檢查外勞入國生活管理、薪資發放、仲介費用收取情形，如有違法情事，予以重罰。

三、擴大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將續與外勞來源國協調簡化外勞直接聘僱相關文件與程序，並擴大直接聘僱適用範圍，建構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便利雇主線上選工。

四、加強經常性查緝機制：將續協請內政部協同治安機關持續辦理專案查緝非法雇主、非法媒（仲）及行蹤不明外勞行動。

五、規劃提高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罰則：已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加重相關罰鍰、罰金，該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肆、結語**

本部將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方向，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以期能有效改善行蹤不明外勞問題，保障本外勞權益，維護社會安定。

附件

## 近 5 年來外勞發生行蹤不明人數與比率表

| 年　度 | 外勞在臺人數 | 外勞發生行蹤不明人數 | 發生行蹤不明比率（%） | 查獲出境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比率（%） |
|---|---|---|---|---|---|
| 98 | 351,016 | 10,743 | 3.10 | 7,994 | 74.41 |
| 99 | 372,785 | 14,147 | 3.85 | 8,698 | 61.48 |
| 100 | 425,660 | 16,320 | 4.02 | 8,161 | 50.01 |

| | | | | | |
|---|---|---|---|---|---|
| 101 | 445,579 | 17,579 | 4.01 | 11,842 | 69.37 |
| 102 | 489,134 | 19,471 | 4.19 | 14,819 | 76.11 |

接下來針對　貴委員會委員所提之法律修正案進行簡要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壹、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草案」，對於未具本國籍者請領失能、老年或死亡給付，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趨勢，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於 98 年 1 月開辦勞保年金制度。惟年金施行以來，迭有外國籍勞工或其遺屬反映或因母國外匯管制、或需負擔匯費及認證手續等因素，冀望改領一次給付。又保險人對於外國籍者請領或續發年金給付之實務作業，受限於部分國家戶政制度不全，常有請領資格認定之困難。爰基於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及實務作業考量，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二、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擬比照國、勞保被保險人得向公、勞保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老年年金，及增訂公、勞保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查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各該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應向各該保險人申請，以提高給付時效。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因公、勞保之保險業務分屬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辦理，恐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延宕給付時效，應審慎研議。

又查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該法雖定有公、勞保年資併計，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惟其對象僅限於 99 年 1 月 1 日退保後之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其他公保被保險人仍應俟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該法修正通過後始得施行。又該法亦明定僅得依基本年金率（0.75%）計給養老年金，並排除已領取各該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不得併計，及不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相關規定。

鑑於目前勞保財務困窘，本案將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建請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併計保險年資等規定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並俟勞保年金改革通過後始得施行，以衡平勞、公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貳、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對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超過 6 個月，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得由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決定由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部分**

查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勞資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拖延協商或不誠信協商時，勞資任一方得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整事項之調解程序，如經調解不成立者，工會得採取爭議行為，迫使雇主或雇主團體重啟誠信協商，或勞資雙方得共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如屬禁止或限制罷工對象依該條第 2 項規定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另勞資雙方當事人任一方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不當勞動行為委員會申請裁決認定，如經認定違反

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誠信協商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有關由裁決決定由勞資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部分，考量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設立之目的在於認定雇主是否有侵害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之情事，及勞工權益救濟方式仍應以強化勞資自治協商及工會協商實力為最高目標，宜審慎研議。

**參、對於委員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基於勞動派遣關係而行使管理權之要派單位視為雇主本法所稱之雇主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課予雇主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三項法定義務，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事項責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共同促進，尚屬可行，然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多涉給假（給薪）事項，仍應由實際雇主（派遣事業單位）負法定義務。本案建議就要派單位同負雇主責任之條文進一步釐清，以減少未來適用之疑慮。

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復職」係指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回復工作崗位，雇主自應回復其原有之職位

查該法施行以來，有關「復職」規定之行政解釋原則與委員所提修法方向一致，受理申訴之審議，亦持相同見解，惟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每一子女最長可達二年，事業單位經營情況可能有所變化，建議依現行解釋原則，並據個案事實處理即可，暫毋需於母法中增訂。

三、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修正案

有關該修正案增訂雇主違反本條規定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另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併提得限期改善，並就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規定，應有助於該法之落實，本部敬表支持。

四、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修正案，擬將第 38 條罰則提高為 5 萬元至 20 萬元，或 3 萬元至 30 萬元

該條罰則所欲處罰有二：其一為該法第四章所定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之日數及薪資，以及哺乳時間等；其二為申訴之不利益對待禁止。然於同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時，有關事項之處罰規定為 2 萬元至 30 萬元。爰本案建議與勞動基準法規定衡平考量。

五、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修正案，將第 38 條之 1 罰則提高為 20 萬元至 100 萬元

查該法所處罰者，為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規範，然考量該條規定罰則甫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由「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提高為「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未久，再者，相關規定因一體適用於各企業，容應參酌比例原則，允主管機關有依企業規模與違法情節輕重合宜裁處之空間，爰建議現階段處罰額度不宜再予提高；處罰上限縱有再予調升之必要，亦應參酌其他相關規定衡平考量。

六、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修正案，對於未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部分

按托兒責任應由家庭及國家共同承擔，雇主基於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穩定勞動力，提供托兒服務，倘採取強制規範之手段，成為事業單位之義務負擔，恐無法達到處罰所欲達到之效果。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透過辦理相關宣導、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加強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情形之查核，針對尚未依法辦理之事業單位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積極協助。

七、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0 條修正案，增訂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及鼓勵。今天謹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提出補充說明。相關書面資料已於會前提供各位委員詳閱。

有關行蹤不明外勞之人數，據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已達到 4 萬 1,651 人，這不但是國安的隱憂，若此問題仍無法改善的話，未來對整個社會治安更會造成疑慮。外勞逃逸的成因複雜，先前勞動部潘部長已對此提出了報告，至於我們內政部及整個國安團隊主要是負責末端查緝的部分，茲就此部分作一補充說明。

特定國家的仲介業在輸出外勞時收取了高額的仲介費用，是外勞逃逸的重要成因。在書面資料第 2 頁中有一報表，在此統計表中可見目前行蹤不明外勞中，最大宗者為越南籍，共計有 1 萬 9,212 人，占在台外勞人數的 15.51%；其次為印尼籍外勞，其人數共計 1 萬 9,153 人，占在台外勞人數的 8.94%。接著看到下方的分析圖，在整個行蹤不明的外勞累計中，越南籍的逃逸外勞所占比例最高，高達 46.13%；其次為印尼，其比例也高達 45.98%，因此我們認為這兩個國家相關的仲介制度可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因素。在剛才勞動部相關的報告中，有關外勞管理制度面的部分，內政部會積極地配合勞動部辦理。

接著請各位參閱報告第 4 頁，為改善逃逸外勞的現象，首重源頭之管理，也就是要提供外勞在台灣的友善環境。其次，針對已經逃逸的外勞，我們的國安團隊也會加強查緝，就這個部分，以下將再進一步做補充說明。

首先，國安局持續統合各國安團隊執行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其中明定我們的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的憲兵指揮部等國安團隊，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此為國安團隊進行查緝時的法令依據。

102 年實施查緝以來，已查獲之外勞共 1 萬 6,269 人，創歷年來之新高。另外，各國安團隊之

查緝亦有訂立行蹤不明外勞之目標值，希望能提高各相關機關查緝之能量。當然，針對相關單位的執行績效，有些目標值仍有再提高的空間。

再者，我們認為還可以再提升各國安團隊查緝之誘因。這些誘因包括可以提供這些查緝單位相關的鼓勵，比如會同勞動部爭取編列相關預算來核發執行績效的獎勵金，這個部分是以團隊是否有達成或超越目標值而給予的適當獎勵，這個獎勵制度的設計並不是給個人，而是給團體，希望這部分的措施能得到大院委員的支持。另外，對於績效卓著的團隊，本部將建請國安局就各國安團隊定期給予獎勵，比如在適當場合中頒獎表揚績效卓著前三名的團體。

由於產業需求，外勞引進人數將持續攀升，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亦會隨之增加。基本上，我們希望能透過制度面及查緝面的共同努力，以落實外勞在台的安全管理，淨化社會治安，維護國家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生指教，也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副署長報告。

**陳副署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進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漁船上工作具有骯髒（Dirty）、危險（Danger）、辛苦（Difficulty）和離家遠（Distance）的 4D 之職業特性，加上少子化因素，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因此漁船主以多元僱用外籍船員補充，以因應漁業勞動力短缺問題。

**貳、外籍船員僱用現況**

現行外籍船員僱用方式，可區分為二類，一為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僱用（簡稱境內僱用），另一為依本會「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僱用（簡稱境外僱用）。僱用概況說明如下：

一、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由勞政單位辦理。經統計 103 年 1 月底止，經勞動部許可聘僱之外籍船員在臺人數總計為 9,767 人。以國籍分，印尼 8,324 人（85.23%）居首，菲律賓籍 1,290 人（13.21%）次之，越南籍 135 人（1.38%）第三，泰國籍 18 人（0.18%）第四。

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國外基地作業之遠洋漁船主僱用，採「境外僱用，境外解僱」受理，截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外籍船員約 11,000 人。

**參、外籍漁工行蹤不明主要原因**

漁船船員主要工作場所在船舶上，隨船返港後多為休息時間，可自由活動，惟在漁船上工作相較於陸上工作辛苦，漁船返回國內港口於停港期間，易受不肖業者或集團於岸邊煽動外籍船員逃逸從事非法打工。

**肆、預防及策進作為**

一、漁船主及船長應善盡管理責任

(一)船長接受訓練期間加強對船長領導統御之考核，另製作案例宣導資料，讓船長了解以同理心對待外籍船員，發揮同舟共濟精神，以營造和諧之工作環境。

(二)加強向漁船主宣導在漁船靠港期間應善盡管理責任；外籍船員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之情事時，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另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隨船返回國內漁港須繳交保證金，以賦予船主（長）善盡管理責任。

二、提供外籍船員在漁船進港期間適當休閒活動場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於高雄前鎮漁港設置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南方澳漁港提供外籍船員休閒活動場所，本會於 2013 年補助該兩會購置個人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以協助外籍船員在台期間與母國親友聯繫。另基隆區漁會刻正於八斗子漁港籌設外籍船員休閒活動場所，本會已補助設置康樂休閒、宗教祈禱室及盥洗室，並購置視聽、飲水、桌椅及個人電腦等設備。

**伍、結語**

本國漁業勞動力短缺，有賴外籍船員補充，為避免外籍船員因故脫逃，本會將持續加強漁船主及船長之領導統御訓練及要求其應善盡管理責任，並增加提供外籍船員休閒活動場所。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洪科長報告。

**洪科長德昌：**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代表法務部調查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進行綜合報告。

**壹、前言**

一、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又稱祥安專案）係由國家安全局指導、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執行查處工作，並由移民署擔任專案秘書單位，旨在統合各國安團隊，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人口販運集團等案件，以落實外籍勞工安全管理，淨化社會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該專案係階段任務性質，自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為止，因執行成效良好，依 102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決議，於 102 年繼續執行 1 年；復因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增加，今（103）年仍將持續執行。

二、本專案經國家安全局核定，由移民署訂定「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實施計畫」，以及「查處績效作業規定」函發各國安團隊辦理。本局依據上揭實施計畫及作業規定，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專案實施計畫及績效作業規定」，另訂管考目標值及行政獎勵措施，函請外勤處站積極辦理。

**貳、執行作為及成效**

一、本局執行方式：

(一)個案查緝：各外勤處站依據線索來源，經分析研判、製作查證筆錄、勘查現場、訂定執行計畫後，依法查緝。

(二)擴大查察：由移民署規劃每月實施聯合擴大查察勤務 2 次，各國安團隊配合執行。

二、本局 102 年查緝績效，共計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1,255 人（目標值 400 人）、查獲非法雇主 357 人（目標值 40 人）、查獲非法仲介 78 人（目前值 10 人），查獲被害人為外勞之人口販運案件 4 案、集團性案件 4 案，均超額達成專案目標值。

**參、綜合檢討**

一、外勞逃逸之理由：

(一)薪資低，扣除仲介費及其他費用後所剩無幾。工時過長、工作量太大、休息時間不足，致使身心無法承受過大壓力。

(二)工作環境惡劣，雇主不當對待，經常遭責罵、扣薪，甚至毆打虐待，經逃逸外勞之同鄉慫恿及安排後逃逸。

(三)雇主因言語不通、生活習慣不同、宗教信仰差異及其他原因不滿意外勞，或外勞有前揭因素不滿意雇主，外勞除逆來順受或選擇逃逸外，別無他途。

二、問題癥結：

(一)家事類外勞不在勞動基準法保障範圍內，提高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依法無據。

(二)國內外仲介公司良莠不齊，收取超額仲介費，並未善盡應負之責任。

(三)尚乏外勞自由轉換機制，外勞在國內工作應賦予轉換之權利，雇主亦可自由選擇外勞，一旦外勞不滿意原先工作，可選擇轉換雇主而非選擇逃逸。

(四)雇主僱用外勞前，並未接受相關法令規定講習，不瞭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肆、結語**

由於產業需求及外勞政策鬆綁，引進外勞人數逐年遞增，因前述理由造成外勞逃逸，雖國安團隊戮力查緝，仍無法降低逃逸人數，國安團隊各有業務職掌，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專案為階段性任務，總有結束之時；建請勞政主管機關就其源頭，從政策面進行問題分析及對策研擬，以有效降低外勞逃逸意圖，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作以下幾點報告：

一、本日會議中午 12 時休息。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

二、若中午 12 時前來不及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再行處理臨時提案；若詢答於中午 12 時前無法完成，則俟下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繼續進行詢答。

三、有關法案之審查，提案人及部長已說明完畢，但本日法案不進行逐條審查，逐條審查的部分另定期再行審查。

四、因法案本日未進入逐條審查，故欲提修正動議之委員，請於下次進行逐條審查時再行提出。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先提也沒有關係。

**主席：**有書面質詢之委員，請於散會前提出。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第一位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外勞逃逸問題就教廖署長，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越南的逃逸外勞非常多，本月份新增 209 人，累計有 7 萬 5,644 人之多，比菲律賓等其他國家還多，請問你知不知道有這種情形？問題又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越南外勞逃逸問題我們過去有做過檢討，我們發覺該國的仲介費是四個國家中最高的，我們曾經要求它要明訂仲介費，而它所訂的金額就比其他國家高。

**吳委員育仁：**他們收取的仲介費用是多少？

**廖署長為仁：**這要區分類別是初次或非初次，一般來說，該國的仲介費約是訂為 9 萬元。

**吳委員育仁：**你的資訊還滿正確的。

**廖署長為仁：**謝謝。

**吳委員育仁：**越南官方規定，仲介費上限不得超過 5,000 美金，而臺灣的收費則是從 7,500 元至 1 萬元不等，1 萬美金就等於 30 萬臺幣，這個數額很大；日本及韓國對越南外勞收取的仲介費約是 1 萬美元，但是韓國的越南外勞之逃跑率跟臺灣差不多，日本則很少發生外勞逃逸的情形，其中……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韓國的逃逸率好像滿高的，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

**吳委員育仁：**反正逃逸率很高，而重點就在於這些外勞賺不到錢，因為被剝削太多的費用，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大家都知道，越南官方規定的仲介費是 5,000 美元，而我們也知道這個數據，基本上 1 萬美元算是很高的。除了仲介費之外，來這邊的越南勞工都是苦哈哈的，你在報告中也提到：落實仲介超收違規處分。請問你所指的是甚麼處分？

**廖署長為仁：**其實越南的仲介大都是國營事業，實務上來說，其實各個國家的仲介費都應該相同，從去年開始，我們就開始跟該國談判，指出它的仲介費是各國中最高的，所以它特別在今年針對臺灣做調降，約調降六、七百元美金。此外，除了它訂的仲介費金額比較高之外，我們發現它的執行率也沒有那麼好，亦即我們雖然看到公定價格是 9 萬，但是目前我們針對出境勞工做意見調查，一年來我們發現高於 9 萬元的比例滿高的，有的甚至高達 16 萬元，這也是後續要與越南政府洽談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我注意到越南政府最近發布一項命令，內容是逃逸外勞回國之後要予以處罰，你知道處罰的金額是多少嗎？

**廖署長為仁：**處罰金額約是臺幣 12 萬元至 15 萬元，並管制 2 年至 5 年。

**吳委員育仁：**沒錯，其實越方對此問題也想做一些努力。

**廖署長為仁：**對。

**吳委員育仁：**外勞在韓國及臺灣逃逸之後，若被遣送回越南就必須處罰，越南政府也展現要處罰逃逸外勞的態度，做為勞力輸出國，它也不要讓越勞到臺灣及韓國之後遭受剝削，覺得沒有行情、很難用。

此外還有一筆費用，不知道署長了不了解？有很多越南勞工抱怨，我之所以清楚是因為本席是雲林縣越南同鄉會的常務監事，因此我周遭有非常多越南同鄉及勞工。昨天我就處理一件越南外勞被殺死的事件，他的家人都已經來臺灣，遺體在昨天火化，他的弟弟是逃逸外勞，也出面投案，他說他還有 3 萬元存在舊雇主處，當他去領這筆錢時，雇主還剝削他，告訴他要繳 5,000 元的中華民國稅。這些外勞反映，要付仲介費還不打緊，但是又遭到層層剝削，例如健檢

費原價 800 元，經由仲介公司帶去卻收取 2,000 元；機票原價 8,000 元，但是卻收取 10,000 元甚至 12,000 元；機場接送的收費行情是 1,000 元，卻收 3,000 元；甚至連福利社所販賣的物品價格也很貴。在這種情況下，不逃逸才奇怪！從制度上來看，一樣都是外籍勞工，為什麼菲律賓籍的外勞不會逃逸，而越南籍的外勞會逃逸？而且男女比例一樣，這真的很奇怪。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廖署長為仁：**方才我針對這部分說明過，在執行層面上應該要從國外及國內的合作做起，實際上現在讓外勞在國外時就要非常清楚，但是目前所看到國外那一端的執行層面就有落差，所以雖然政府規定仲介費標準為 9 萬元，但是仲介公司還是收取高達 16 萬元；至於國內部分，目前我們是靠查察及處罰來做加強。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沒有評估引進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外勞的可能性，例如寮國？

**廖署長為仁：**在國家多元化這部分是我們本來就在做的，期以分散市場，但是那部分可能需要外交部門的協助，因為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勞動部過去也曾想出非常不錯的方法，例如外勞直聘，以降低中間的操弄，依貴署的統計，目前外勞直聘的人數有沒有增加？本席尚未看到這方面的資料……

**廖署長為仁：**外勞直聘在比例上有增加，但是有一點不太容易做到，因為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跨越到新入境外勞的部分，目前有九成以上都是重新入境者，所以人數無法做大。

**吳委員育仁：**對，沒錯，就是過去已經僱用過，等他回去之後再重新僱用，那部分會比較容易，這我可以理解。

**廖署長為仁：**對，那部分比較容易做。

**吳委員育仁：**因為他比較瞭解臺灣，加上以前受僱的關係，舊雇主會互相介紹，說某位外勞不錯，就繼續僱用。

**廖署長為仁：**對。

**吳委員育仁：**問題在於新僱用的部分，因為被宰、被剝削的通常都是初次受僱的外勞。對於越南外勞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勞動部及貴署應該要好好研究。

**廖署長為仁：**未來若要考慮再開放越南外勞，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吳委員育仁：**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你們一共編列多少檢舉獎金？

**廖署長為仁：**103 年度編列 750 萬元。

**吳委員育仁：**發出去多少？

**廖署長為仁：**去年好像發出去 1,096 萬元。

**吳委員育仁：**這部分滿重要的。囿於時間，謹就以上幾個問題就教於署長。謝謝。

**廖署長為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外勞議題，但是我也很關心本勞的權益，也就是我們曾多次談論到的加薪與否的問題。謝謝部長表示您會研議一些手段，您在總質詢時也提到，例如承包政府採購案的企業應該承諾優先調整員工薪資等等，這部分本席尊重貴

部的意見，請你們研究。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其次，我在 3 月 14 日看到媒體報導，日本也有類似的企圖心，他們的首相親自宣布……

**潘部長世偉：**召集一些企業。

**趙委員天麟：**對，他們針對日本的一些大企業訂出獎懲，如果企業願意幫員工加薪，他就會用國家的高度公布，讓全國知道這是一家願意為員工加薪的企業，同時也負面表列，對不肯為員工加薪的公司也予以公布，讓這些企業有一些推力與拉力。請問部長，臺灣可不可能採取這樣的作法？因為本席觀察到，鴻海集團的郭台銘董事長已經宣布要加薪，但這是媒體幫他報導，而不是國家幫他宣布的，我相信像他這樣願意為員工加薪的企業主不在少數，但是應該也有企業就是堅持不加薪。在這種情況下，可不可能採取日本的手段，公布願意為員工加薪的企業，同時也公布不願意為員工加薪加薪的企業？

**潘部長世偉：**其實我們基本上是一個市場經濟的國家，今天企業能不能調薪、加薪，還是取決於企業本身在市場上有沒有獲利的能力，這是基本條件。假設這個企業已經沒有獲利能力，你還強迫他一定要加薪，當然也不太可能。我覺得大部分的問題是很多企業縱使有調薪能力，卻沒有調薪，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假設今天能在企業的自主性提高之下，政府幫忙去促成這件事，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其實我在不同的機會裡，譬如到中南部去的時候，也會找一些產業工會的幹部談，問他們的公司會不會調薪；我看今年的情況是很多企業都有在調，只是調得多少的問題，這當然有每個企業的考量在。我問他們說今天政府要如何幫助他們？他們說如果能到他們公司去跟老闆談一下，或許他們明年更有機會調薪；我說只要他們願意，我一定過去。

**趙委員天麟：**所以照你的田野調查及到中南部去走動式管理，你已經發現有若干企業在加薪了。

**潘部長世偉：**對，其實還滿多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你認為負面表列可能太過強烈，有沒有可能……

**潘部長世偉：**這個恐怕還是要有法律的規範，我覺得困難點在於證明他不調薪的理由是什麼。

**趙委員天麟：**如果你認為負面表列太強烈的話，可不可以從正面表列先做起？

**潘部長世偉：**正面表列當然是可以的，如果企業願意調薪，我們把名字公布出來，這是正面的，應該不是問題。

**趙委員天麟：**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研議這件事？

**潘部長世偉：**我們今年會做一個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方案，來申請的企業如果對員工做了一些好的照顧措施，調薪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只要符合這些條件，我們希望能把這些企業的名單公布出來，加以表揚。

**趙委員天麟：**好，請你們積極研究，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鼓勵調薪。

**潘部長世偉：**對，讓他們能夠調薪。

**趙委員天麟：**我也以身作則，在總質詢及委員會質詢完之後，就給我的助理全面調薪。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這是良好範例。

**趙委員天麟：**你不用把我的名字公布，這沒有關係。

**潘部長世偉：**我們希望其他委員跟進。

**趙委員天麟：**另外，我注意到在 3 月時，台北市議員針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檢討，認為有很多台北市人力銀行的職缺，8 成以上都是「面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回應得很快，他們說要改進，以後要改變欄位，不能用面議的方式，應該明確的將薪資範圍、有沒有加班費、有沒有核實給付、有沒有補休等，都公布在上面，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問政與回應。再來看看中央級的部分，你們也有一個「全國就業 e 網」，我觀察到在熱門職缺的一千多筆資料中，面議的超過一半，有 505 筆，跟台北市政府的情況有點類似，以餐飲服務及接待員這個欄位為例，絕大部分都是面議；也許你會說這是很基層的，我們就看看儲備幹部的部分好了，也都是面議占多數。「面議」就會造成勞資不對等，是造成低薪的原因之一，因為你也不知道到底可以領多少錢，反正有誰願意接受低薪的，我就聘請他；而且企業基於市場機制，原本應該給多少錢，也應該要讓勞工有市場機制去選擇。我觀察到中國大陸從 08 年開始，就規定徵才廣告要載明工時、勞動報酬、福利待遇，而且禁止用面議來壓低薪資的取巧作法；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改善？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我們當初看到台北市政府的這種情況時，發展署就已經在進行這件事，看如何能夠落實當企業求才時，在相關網站上將薪資等相關條件載明得更明確、更清楚，我覺得這是應該要走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請問署長，你們現在的具體作法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檢討過程中發現，過去有些人要求的薪資是高的，所以希望在這方面有點彈性，我想那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應該是低薪這部分，所以對於有些層次比較低的工作，我們要求同仁針對求才公司應該據實將薪資水準揭露出來，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相關作業。

**趙委員天麟：**台北市政府的回應是要全面性這樣做，但台北只是一個城市，我不知道最後做不做得到，你們中央會如何做？

**潘部長世偉：**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全面性的做這件事，但是我們告訴企業的一個最重要的理由，是招募人才時如果能核實清楚的揭露，才可以找到適當的人才。

**趙委員天麟：**這是道德勸說。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實際作業時就會要求他做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你們有沒有預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潘部長世偉：**這要看發展署規劃的時間。

**廖署長為仁：**我們立即能做的，就是至少要求他們說明一個區間範圍。

**趙委員天麟：**對，我們要求的也只是一個範圍。

**廖署長為仁：**至於更細緻的規劃，我們會持續來做。

**趙委員天麟：**我們今天的質詢，包括從總質詢開始，都只是一個目標，無論鼓勵也好，提供誘因也

罷，當然也有點帶有壓力式的，我們主要就是讓這些真正有能力加薪，但是為了想要賺更多，進而稍微有點剝削到勞工的企業，在藉由這樣的行政手段下，有機會鼓勵他們加薪，也避免他們透過這樣的面議手段而壓低薪資水準，我想這是朝野可以繼續努力的。

**潘部長世偉：**我們可以做。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到 102 年 12 月底止，逃跑外勞累積人數是四萬二千多人。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是尚未查獲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數據比前年度是增加還是減少？

**潘部長世偉：**增加。

**劉委員建國：**增加比率有多少？

**潘部長世偉：**按照我們的計算，增加比率都在 3.1%到 4.1%之間，比率都差不多，但是因為外勞總人數是增加的，所以逃跑外勞的人數相對也是增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將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對照呢？

**潘部長世偉：**是增加的。

**劉委員建國：**大約增加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 萬 6,000 人。

**劉委員建國：**一年增加 1 萬 6,000 人？

**廖署長為仁：**是增加四千多人。

**劉委員建國：**是一萬四千多還是四千多？

**潘部長世偉：**101 年底，未查獲的是 3 萬 7,177 人。

**廖署長為仁：**未查獲的增加了四千多人。

**潘部長世偉：**102 年底是 4 萬 1,724 人，兩相比較，是增加三千多人。

**劉委員建國：**100 年呢？

**潘部長世偉：**100 年是 3 萬 3,730 人。

**劉委員建國：**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台灣每年行蹤不明的外勞是以百分之十幾的數字在成長？

**潘部長世偉：**是未查獲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未查獲的。

**潘部長世偉：**相對而言，是因為總的外勞人數增加，所以這部分也增加。

**劉委員建國：**總的外勞人數增加？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是增加多少百分比？

**廖署長為仁：**剛才委員關心的是未查獲的部分，這受到兩個變數影響，一個是新增加人數，一個是

查獲人數，新增加人數減去查獲人數，就是未查獲部分，另外還有過去所留下的部分。如果要看增加的人數，其實應該看新增部分會比較準確，目前這個比率是有點提高，再加上總人數的增加，所以每年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的確也有點增加。在過去有段時間裡，查獲人數並沒有太大進展，這幾年因為執行祥安專案之故，所以查獲人數也增加了，長此以往，查獲人數應該可以慢慢降下來。

**劉委員建國：**雖然查獲的人數增加，但未查獲且行蹤不明的人數卻也增加了！再說，原本不清楚是逃跑或行蹤不明也尚未掌握的，在被查獲後，也會計算進來，不是嗎？

**廖署長為仁：**一個是已發生的，一個是已查獲的，兩者相減，就是未查獲人數。

**劉委員建國：**總之，不管輸入外勞增加的比例有多高，有關行蹤不明且未查獲者的比例是不該繼續增加的。政府鼓勵民眾檢舉非法雇主與非法外勞，相關預算亦編列了 750 萬元，而去年則在這方面動支了一千多萬，請問一共檢舉了幾個個案？

**廖署長為仁：**1,055 件。

**劉委員建國：**檢舉一件可以領多少檢舉獎金？

**廖署長為仁：**要視人數或對象而定，有些一萬，有些會到五萬。

**劉委員建國：**一次五萬？

**廖署長為仁：**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檢舉一千多件，也花了一千多萬？

**廖署長為仁：**對，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一件一萬？

**廖署長為仁：**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為何有的是一萬，有的卻是五萬？

**廖署長為仁：**視情況而定，如果是查獲行蹤不明的外勞，因為難度較高，所以額度也比較高；如果是一般外勞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或從事非法工作，因為難度較低，所以額度上也有差別。

**劉委員建國：**那麼所動支的這一千多萬，真的可以有效遏阻非法外勞與非法雇主？

**廖署長為仁：**其實所占的比例不是太高，不過我們發現檢舉的查獲率非常高，所以我們認為可以藉此促使社會大眾來共同檢舉。

**劉委員建國：**我想多少和經濟不景氣有關，請問檢舉獎金需要課徵補充保費嗎？在四萬兩千多名行蹤不明的外勞……

**廖署長為仁：**是四萬一千多名。

**劉委員建國：**需要跟我計較這一千名嗎？請問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中，女性占多少？男性又占多少？

**廖署長為仁：**比例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我所獲得的資料是女性為 27,374 人，男性為 14,350 人，女性比男性多一倍。

**廖署長為仁：**這應該是看護工的比例。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剛剛說差不多？既然要計較，那麼大家就來仔細計較。

**廖署長為仁：**委員指教得對。

**劉委員建國：**請問為何女性會高過男性，甚至多將近一倍？為何剛才署長會說差不多？這個不對吧？

**廖署長為仁：**據我所瞭解，就總體的外勞比例數字來說，男性與女性為百分之五十幾比百分之四十幾。

**劉委員建國：**這是指輸入到我國的外勞比例嗎？

**廖署長為仁：**抱歉，這部分數字需要更正。

**劉委員建國：**所以請告訴我，為何女性會高於男性將近一倍？

**廖署長為仁：**就行業與工作別來說，行蹤不明的看護工比例為 4.1%左右，如果是一般產業則為百分之三點多。基本而言，家庭類工作者行蹤不明的比例比較高，且家庭類的看護工，絕大多數都是女性。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樣講我還是聽不懂，二萬七千多人乘以 4.3%……

**廖署長為仁：**我剛剛說過，行蹤不明的外勞發生率維持在 4.1%左右，但當中存在著工作別的不同，尤其看護工的比例稍高於此，至於產業界則只有百分之三點多。

**劉委員建國：**礙於時間關係，請署長直接答復我，為何女性外勞行蹤不明者會高達兩萬七千多人？

**廖署長為仁：**這是因為家庭看護工的比例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這方面比例占多少？有多高？以兩萬七千多人來計算的話是多少人？所占的家庭看護工比例是多少？目前行蹤不明，且尚未查獲的兩萬七千名逃跑女性外勞其工作性質為何？比例又是多少？你要回答我啊！

**廖署長為仁：**我們有統計數字，只是需要再查證。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因此署長應該可以清楚答復我才是，況且這是持續增加的。我認為你們應該知道女性高於男性近一倍，所以這兩萬七千多名女性外勞所從事的工作性質是什麼？這部分你們理當洋洋灑灑，報告得非常清楚才是。其實本席只是想提醒你們，不要讓台灣現代古墓派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你知道什麼是現代古墓派事件嗎？部長，你知道嗎？署長這樣的表現實在不及格！

**潘部長世偉：**不瞭解。

**主席：**發言時間到。現在可以向委員報告嗎？如果不行的話，請把相關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只資料，我還希望台灣不要再發生現代古墓派事件，所以請部長與署長瞭解這件事的前後狀況，並以書面報告答復本席。

**廖署長為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也請勞動部將相關報告提供給全部委員參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派遣勞工保護法已經在行政院通過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仍在行政院審議。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次的版本和十年前差很多，而且是退步了。

**潘部長世偉：**這是因為角度不同。

**陳委員節如：**什麼角度不同？

**潘部長世偉：**十年前有版本嗎？我不知道。

**陳委員節如：**有，十年前有提草案，怎麼會沒有？

**潘部長世偉：**沒有，而且那不是正式的。

**陳委員節如：**日本實施派遣工制度已經實施三十年了，他們對派遣工有三個目標，一個是勞動市場彈性，其餘兩個是就業安定及改善勞動條件。但這三十年來，後面兩個目標一直達不到，只做到勞動市場彈性。反觀勞動部草案，雖然將這些目標都放進去了，問題是，可以掛保證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希望該案可以依照預定的政策目標進行，而所謂政策目標就是，勞動市場彈性是無可避免的，也有某種程度上的需要，只是不該濫用勞動市場彈性。也因此，包括均等對待原則，相對的要派公司雇主負擔與一般僱用企業的義務，這些都是我們希望能做到的。

**陳委員節如：**十年前正負面表列都有，也就是甲乙案均有，但現在僅採負面表列，難道你們如此有信心？負面表列需要工會很強勢才能達成，部長來自工會，難道不知道台灣工會很弱嗎？

**潘部長世偉：**這和工會強弱沒有太大關係。

**陳委員節如：**為何有些工作會採負面表列？日本原本負正面表列均有，2000 年才開始改為負面表列。

**潘部長世偉：**他們是改來改去的。

**陳委員節如：**但日本在 2012 年又改為正面表列。

**潘部長世偉：**日本沒有上限，可是我們有。

**陳委員節如：**請問這次的草案為何會直接採行負面表列？

**潘部長世偉：**因為我們比起日本有更多限制嚴格的地方，包含上限規定，而日本是完全沒有的；包含我們所不允許的定期契約僱用，而日本是有的；此外我們還有其他考量，如工作本身的規範也是一個問題。很多時候如果不對工作規範清楚，只是負面表列說什麼什麼不能做，那麼在正面表列的情況下，有些雇主會更換一些原本並非做這些工作的人的名稱，使之成為正面表列的工作性質，如此將擴大並增加更多的派遣情況。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覺得現在草案裡面的負面表列是非常正當的，是不是？將來會不會又改回來？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要兼顧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10 年前，你們針對派遣單位的管理訂了 13 個條文，現在變成 5 條，你們是不是只替資方服務，都不管理了？

**潘部長世偉：**沒有這回事，不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這邊有所謂的授權條款，我們會在施行細則裡

面規定得更仔細，會有更清楚的規範存在，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法本身……

**陳委員節如：**現在草案第二十一條有授權行政部門訂定行政命令去做處理，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對，所以我們要更清楚、更明確、更細緻的規範才行，這個法本來就是要限制派遣……

**陳委員節如：**這種授權可以保障勞工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希望立法完成後能夠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的草案完全是站在資方這邊。

**潘部長世偉：**沒有，完全沒有！

**陳委員節如：**政府監督指導的責任幾乎沒有！

**潘部長世偉：**委員如果有看到媒體的報導就應該很清楚，因為資方六大工商團體群起反對我們這個法案，報紙上都已經登了，他們是聯手起來反對我們這個法案。

**陳委員節如：**要派單位的僱用情況是不是一年就要要求它僱用？

**潘部長世偉：**那是給任滿一年的勞工有機會去轉成正職。

**陳委員節如：**是在服務單位轉任，還是派遣公司這邊？

**潘部長世偉：**在要派單位。

**陳委員節如：**在要派單位？

**潘部長世偉：**對。

**陳委員節如：**要派單位有嚴重的抽佣比例……

**潘部長世偉：**我不太清楚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抽佣金啦！

**潘部長世偉：**那是要派單位和派遣公司之間商務契約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耶！他們為什麼要抽佣金？你們有沒有規定抽佣比例的上限或是其他規範條件？我們都沒有看到啊！

**潘部長世偉：**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難道你們要放任他們去剝削勞工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很多人質疑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希望讓它透明化，草案條文有規定，派遣公司派遣勞工到要派公司時，必須給他們一張工作單，工作單除了載明派遣勞工到要派公司做的一切工作內容之外，有一個重點是上面必須載明給派遣勞工多少薪資。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沒有訂上限比例啊！

**王司長厚偉：**在這個狀況之下，要派公司就很清楚他們每個月付給派遣公司多少錢，例如 5 萬元，結果卻只給勞工 2 萬元，對要派公司來講，它是買方，站在它的立場，它可以去要求派遣公司，因為它付出那麼多錢，卻被派遣公司苛扣那麼多的利潤，自然而然就會在市場上呈現均衡。其次，不同的派遣勞工、不同的派遣公司，他們該有的利潤都不太一樣，很難去訂出規範，因為有的是比較高階的人力，有的是比較基本的非技術勞力，所以我們很難去拿捏出一個中間的

水準。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草案第八條賦予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後，得要求要派單位直接僱用，對不對？但卻沒有同時規定其上限，或是規定要派公司不得拒絕，甚至沒有罰則。

**王司長厚偉：**我們也希望要派公司給派遣勞工一個機會，讓他們進入……

**陳委員節如：**好像只是一個宣示性條文，對勞工沒有實質的幫助。

**王司長厚偉：**假設要派公司覺得真的不能用這位派遣勞工，即使我們訂出這個條文，他們一定會在時間到之前就請派遣公司把他找回去了，如果要派公司真的不想要用的話，即使我們透過法律的方式強迫公司一定要用……

**陳委員節如：**根據我目前所接到的反映，派遣公司對這些勞工的剝削相當相當大，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去好好制定管理辦法，而且一定要制定罰則才行，否則這個問題將來一定會更惡劣。

**潘部長世偉：**委員的想法也是我們的基本方向。

**陳委員節如：**既然要定，就把這個部分定好嘛！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在制定法案時……

**陳委員節如：**但草案中並沒有啊！表示你們沒有制定相關條文嘛！

**潘部長世偉：**有啦！很多內容我們都經過非常仔細的考量，也是朝委員所期待的方向去做，目的就是要抑制派遣被過量濫用，在派遣過程中也必須要真正保障勞工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本席非常關心派遣的問題，我很擔心將來一些屬於服務人的行業，或是比較軟性的行業，全部都是使用派遣勞工，我覺得這在人權方面是非常不合理的。

**潘部長世偉：**我們就是不希望看到這個樣子，才會去制定這個法律，委員的想法和我們一樣。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制定出來的法律沒有管理、沒有罰則……

**潘部長世偉：**會有啦！

**陳委員節如：**這樣派遣公司怎麼會就範呢？

**潘部長世偉：**都有啦！

**陳委員節如：**沒有，我沒有看到啊！

**潘部長世偉：**有啦！

**陳委員節如：**你們比 10 年前的規定還鬆啊！

**潘部長世偉：**沒有，10 年前我們並沒有任何草案，但是我們會盡量做。

**陳委員節如：**本席也會邀請一些勞工團體、專家學者來做討論，希望這個法在還沒有通過以前可以好好制定，對於派遣勞工必須有所幫助才行，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討論比較多的是產業外勞的問題，其中有關家庭這一塊，剛才我也特別仔細聽了一下，其實越南籍的逃跑率並不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最高。

**江委員惠貞：**目前到底還有沒有引進越南籍的外勞？

**潘部長世偉：**越南籍的看護工現在沒有，我們已經停止它好幾年了，只有廠工的部分有同意引進，但看護工並沒有。

**江委員惠貞：**廠工這一塊逃跑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流到家庭看護這一塊，尤其是女性部分？

**潘部長世偉：**不會，除非是重招的部分，我們這邊是沒有的，細節部分，我請署長做說明。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指逃跑的那一塊，方才劉委員建國不是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嗎？目前的逃跑量大概有 2 萬多人，這 2 萬多人是在產業間流通，還是有跑到個人看護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瞭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可能……

**江委員惠貞：**因為老實講，只要不用付中間的服務費等各項層層剝削，其實他們也不無可能流到家庭看護這一塊，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瞭解？

**廖署長為仁：**是有可能，但照理講機率應該比較低，因為根據我們的瞭解，在家庭裡面勞動條件可能不是那麼好，所以一般來講，他們都會想到產業界去工作，所以那部分的可能性應該相對比較低一些。

**江委員惠貞：**關於逃跑的這一塊，我們在民間聽到非常多，老實講，台灣社會尤其是個人看護這一塊，就像署長所講的，條件並不比在廠方工作友善。

**廖署長為仁：**對。

**江委員惠貞：**甚至有的雇主是聘請一位來服務 3 家，然後又加上自己的工廠，對於他們的工作量，我們看了之後真的是搖頭啦！請問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查緝？

**廖署長為仁：**關於查緝的部分，現在任何一位看護工進來以後，3 個月之內就會有查察人員到府去做相關的訪問，因為在 3 個月的適應期間是最容易發生問題的，所以我們在 3 個月內至少會訪問過一次。

**江委員惠貞：**3 個月之後呢？他們在臺灣的工作期間是 3 年，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3 個月後我們就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訪查。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逃跑率最高的階段是在這 3 個月內？除此之外，在這 3 年當中還有哪一個危險高峰期？

**廖署長為仁：**根據我們的統計，一共有兩個高峰期，一個是入境 6 個月內，另一個是期滿前 6 個月，這兩個部分加起來，幾乎有近 8 成的勞工都是在這兩個階段發生問題。

**江委員惠貞：**既然知道會發生，你們要如何去因應、防範？

**廖署長為仁：**這兩個階段發生的原因是不太相同的，前面那一段，我們認為是適應上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是當他們在國外時，就讓他們進行一些比較能夠適應臺灣狀況及瞭解臺灣的訓練，最重要的是，經過檢討後，我們去年決定修正就業服務法，我想委員當時也有參與，我覺得修正條文應該是相當有效的，當他們適應不好時可能要去轉換，不過轉換過去對雇主而言，成本是很

高的，因為轉換後必須重新申請，那一次修正就業服務法是針對看護工的部分，保留雇主可以去做遞補，在這樣的情況下，轉換就容易多了。

**江委員惠貞：**既然法令已經鬆綁了，逃跑率有沒有緩和一下呢？

**廖署長為仁：**因為條文是 12 月底才剛通過的，我們當然只能看這幾個月的情況，轉換的人數是有一點點增加，但是我不敢講……

**江委員惠貞：**有增加？

**廖署長為仁：**我不敢講是不是因為這個關係，因為新制才剛實施 2、3 個月而已。

**江委員惠貞：**所以針對外勞的部分，我們如何去營造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不管是在人權方面，或是就各種道德標準來講，我們真的要去努力營造環境。

**廖署長為仁：**是。

**江委員惠貞：**其實你們自己也有拿出來討論，基本上，外勞每 3 年就要轉換一次雇主，所以他可能要先出國一趟，然後再回來，對他們來講，這也會增加他們的成本，對不對？因為出去一趟再回來，都要多花一筆機票錢，還有在 12 年之後，一般來講，外勞到台灣的初始年齡大概是幾歲？平均幾歲？

**廖署長為仁：**大約二十來歲，我們有規定 20 歲以上。

**江委員惠貞：**如果以 20 歲來算，12 年後不過才 32 歲，如果這個外勞在適應上或是各種層面上都表現得不錯，尤其是這種家庭看護，我們有辦法再給予延長嗎？簡單來說，你把他訓練好了，但台灣的條件不是那麼好，給的薪資沒有別的國家高，老實講，越不友善的地方要求的訓練項目就越多，然後人家就很好用，他就到別的國家去，我們變成是一個外勞的訓練國家，這樣對一些友善的雇主其實是不公平的，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去因應？

**潘部長世偉：**其實這個問題牽涉到移民政策，假設今天有一個外勞在台灣工作 12 年，他的人生最美好的青春都在台灣，他也在這邊學習到最好的技術，而且是技術最純熟的階段……

**江委員惠貞：**甚至他也願意繼續留下來。

**潘部長世偉：**對，所以現在行政院裡面也有討論對於這些人要怎麼辦，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整個移民政策。

**江委員惠貞：**今天移民署謝署長也有來，署長，你們在這部分有討論嗎？簡單的講，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那些逃跑的外勞，但是對於那些不錯的外勞，他們不過才三十幾歲卻已經沒有機會繼續在台灣服務，我們在移民法規方面有可能做一些處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和勞動部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主要是由國發會主導，我們都有討論過經濟移民的部分，至於未來有哪些部分要開放，目前還沒有定案。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了，因為台灣引進看護外勞已經好幾年，我們都不去面對嗎？部長，請問這些工作條件很好，本身也很願意繼續留在台灣，而且年齡又剛好在最盛年的這些外勞大概有多少人？有沒有辦法統計？

**潘部長世偉：**這個可以查，不過我現在手上沒有人數，如果在整個政策的方向上有這樣一個法令規

範的處理能夠讓他們留下來，基本上我們並不會反對，我覺得這是可以走的方向，但是……

**江委員惠貞：**或者不是留下來，而是更延長他的服務年限，有沒有可能先往這個方向走？

**潘部長世偉：**其實我們從 3 年、6 年、9 年、12 年已經連續好幾次這樣跳上來。

**江委員惠貞：**如果以原來的 3 年、9 年來看，本席反而覺得你就讓他到別的國家去，剛才我和蘇清泉委員在討論，以菲律賓的外勞輸出來講，它的總輸出量是 1,000 萬人，在台灣也不過才 8 萬多人，它不會因為台灣而特別設立一個外勞的輸出辦法，對不對？任何外勞輸出國不會只有台灣一個地方，它不會只為你量身訂製，尤其以台灣的現狀來講，有這麼多不友善的狀況需要檢討，對於好的外勞我們又不能夠留下，如果今天只能 3 年、6 年，我覺得就讓他流動吧！可是做了 12 年就表示他更成熟了，他可能更能夠去因應我們雇主所需，反而是你們認為時間已經延長再延長，那本席倒覺得那這個延長反而沒有好處。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們才提到如果能夠澈底的從移民政策一併去考量，那個才是真正追根究柢的一個作法，這樣會比較恰當。

**江委員惠貞：**謝署長剛才說從移民署這邊，那你們的意見呢？現在國發會的意見是什麼？移民署贊成這塊嗎？

**潘部長世偉：**國發會有提出一個經濟移民政策，我們都有參與討論的過程。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

**潘部長世偉：**對勞動部來講，我們是贊成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最重要的反對理由不在你們這邊？

**潘部長世偉：**倒不是反不反對的問題，而是如何做的問題是比較困難。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能夠儘快有一個定案？否則這樣子的人口越來越多，對台灣來講也是不公平。

**潘部長世偉：**因為牽涉到台灣整個移民政策要怎麼樣去調整改變，那是一個大問題。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這邊的報告提到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是 4 萬 1,650 人，內政部則是多 1 人，差 1 人我們就接受了，現在問題是這個報告只有簡略說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的原因，你們有沒有具體的統計數據去了解這個比例的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勞動力發展署來說明，因為它負責主要的業務。

**李委員桐豪：**好，請說。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大概是前端的適應問題和後端他希望留在台灣多賺錢的問題，我們基本上是有一些數據，因為在雇主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行蹤不明原因的調查，但是調查結果都是來自於雇主，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數字可以參考，但也有可能是片面的，今年度我們會和移民署針對收容所中被查獲的外勞去了解原因，兩個會再做綜合性的比較，我想到時那個原因會更具體。

**李委員桐豪：**這表示你們調查的密度和廣度還不夠，是不是？

**廖署長為仁：**密度和廣度是夠，但是對象只能夠針對雇主調查，基本上……

**李委員桐豪：**外勞被抓到以後就要解送出國，是不是？

**廖署長為仁：**對，在那部分移民署也曾經給過我們一些資料，但是因為要送出去的那一段時間很趕，所以比較沒有做計畫性的調查，我們今年度會開始做一個計畫性調查。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剛才講過，你們在這方面還需要再加強，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沒錯。

**李委員桐豪：**那發生在雇主本身的因素大不大？

**廖署長為仁：**有可能，這個因素應該是滿大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解決一個問題不能說「有可能」。

**廖署長為仁：**是，我剛才提到在前端的適應性問題……

**李委員桐豪：**好，我現在接受你的說法，但是本席期望你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有一個更明確的結論，到底問題發生在哪裡。

**廖署長為仁：**是不是請委員容許我們在那個報告出來以後再做一個綜合分析？

**李委員桐豪：**我接受，我剛才說我暫時接受。

**廖署長為仁：**謝謝。

**李委員桐豪：**就現有法令而言，如果責歸雇主的話，雇主會受到什麼樣的懲罰？

**廖署長為仁：**責歸雇主的話，應該要看他是什麼樣的性質，因為不同的樣態有不同的處罰，如果是雇主不當對待就會被處以罰鍰，他的使用權會被廢止，後面再申請也會受到管制，所以大概是罰鍰和申請權。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可以再進一步分析，譬如雇主是一個企業或者是個人、家庭，如果是家庭當然他的處理就比較單純，但如果是企業就可能會有很大的後果，你們在這方面可不可以再繼續追蹤？還有一個問題，現在逃逸的外勞如果被聘用，他應該會被聘用……

**廖署長為仁：**這是非法僱用。

**李委員桐豪：**非法僱用的雇主有什麼樣的責任？

**廖署長為仁：**非法的雇主目前是處以罰鍰 15 萬到 75 萬，如果 5 年內再犯同樣的情況就會處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120 萬以下的罰金。

**李委員桐豪：**就是累犯。

**廖署長為仁：**對。

**李委員桐豪：**這樣子的問題有沒有具體的事例？因為現在有這麼多非法外勞，那就表示有相當多非法僱用的雇主，你們有這個比例嗎？譬如抓到逃逸外勞，你應該知道他過去的雇主是誰，有去追嗎？

**廖署長為仁：**在移民署那邊抓到的時候，應該都會去追非法雇主。

**李委員桐豪：**有嗎？移民署有沒有去抓非法雇主？

**廖署長為仁：**在 101 年度大概裁罰了 1,199 件，罰鍰金額是一億八千多萬，就是剛才講的那個 15

萬到 75 萬。

**李委員桐豪：**當有非法外勞被逮到的時候，移民署對於他們前任的非法雇主有沒有去追蹤？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對於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有訂定目標值，同時也訂了非法雇主和非法仲介的目標值，換言之，我們不是以查獲非法外勞為滿足，事實上查緝面的源頭是在雇主，查獲量以去年而言，當然不只我們一個機關，還包括調查局、警政署和憲指部等，一共查到 1,720 位，在非法仲介的部分也查到 327 位。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政府有失職責，我們做的是假象，你說訂目標值，你抓到多少外勞就應該去回溯他被非法僱用的時間長短以及歷經多少雇主，這些你應該都有統計，他離開他的職位變成非法以後待了多久的時間，在這個過程裡面有幾位雇主，這個都是統計，統計出來的時候就沒有目標值的問題了。

**謝署長立功：**其實每一個查獲的外勞我們都會去追他的非法雇主，但是有時候他不願意講，因為他不是在他的工作場所被查獲，所以我們在追的時候還是有一些難度。

**李委員桐豪：**你們真的是非常寬恕，採取了比較寬恕的態度，對不對？謝謝。接下來我要請問調查局，這些非法外勞的犯罪狀況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洪科長答復。

**洪科長德昌：**主席、各位委員。像這個專案，我們主要是查行蹤不明外勞，查他的非法聘僱，包括非法雇主和非法仲介，甚至去追人口販運的案件，至於他們有沒有涉及刑案，這方面我們就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向您報告，像我們的社區，因為社區有很多人想找外勞幫忙清理家務，如果外勞去幫忙清理家務，嚴格說起來他已經是非法行為了，結果他進去以後屋況完好，只有珠寶不見，那怎麼辦？雇主就吃悶虧啦！對不對？這些非法外勞有很大的動機去犯罪，因為他已經在地下，一切都無法追蹤，萬一發生問題，僱用他的人也是吃悶虧，因為雇主如果去警察局報案，搞不好他是非法僱用外勞，所以這裡面有潛在的犯罪因子，該如何防範？勞動部、調查局和移民署應該要把這個東西整合起來，你們有沒有專門的團隊在處理這件事情？

**洪科長德昌：**這個祥安專案是由國安局主導，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和憲兵指揮部共同查緝，但主要還是針對就業服務法的違法事項來查緝，如果涉及到其他刑案，我們當然就依法論法。

**李委員桐豪：**其他刑案除非案情非常重大，不然它是不會報出來的，那個社會的穩定因子、安定因子在這裡面是存在的，所以我希望這三個單位能夠再多多努力，好不好？

**洪科長德昌：**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要來表揚你。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蘇委員清泉：**包括主席和江惠貞委員都簽了，大家都給你們肯定，上個禮拜被人家譴責，這個禮拜我們給你表揚，等一下會唸，我覺得你們做得非常好。請問部長，台灣每一年的勞動力是在遞減的，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現在的就業人口是增加的，大概有一千一百多萬的就業人口，不過勞動力是會逐漸減少沒有錯，因為整體的人口數開始下降，出生率減少。

**蘇委員清泉：**台灣現在很糟糕的就是大學畢業的失業率太高，而且薪水偏低，技術性的部分你認為是低，我認為不是，藍領階級譬如銲接……

**潘部長世偉：**技術性的工作找不到人。

**蘇委員清泉：**水電、空調和模板，你知道現在全台灣所有工地的工期延長都是因為沒有模板工人，沒有水電裝配工，都是這個原因。

**潘部長世偉：**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非常糟糕，一個工地延期 3 個月、6 個月很稀鬆平常，這是非常悲哀的事情，而且工廠也缺人。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要善待外勞，台灣真的是一個小鼻子、小眼睛的社會，如果是外面的人要進來就排斥人家，包括我們的外交官和一些外貿協會的小孩子，在國外長大要回來台灣就學就業也給人家排斥，在國外有專業證照回來要考也給人家排斥，然後講一些很不堪入耳的話，台灣真的是這樣，這種態度是錯的。

本席舉一個例子，我朋友是嘉義聖馬爾定醫院的副院長，他的小孩一個是念醫的，一個是念放射科，兩個小孩現在都在新加坡，都不在台灣就業，我看了真的是流眼淚，去新加坡上班 3 個月人家就問他要不要歸化，要給他 PR 讓他居留，讓他申請身分證。在我們台灣，一個神父從中年到老人，把他一輩子的青春花在台灣打拚五十幾年，到他快死了都還不能居留，連身分證都沒有，這兩天新聞都有報導，我們要善待對台灣有功勞的人。在台灣的外籍看護有 20 萬人，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差不多。

**蘇委員清泉：**如果沒有這 20 萬人，請問這些家庭會變怎麼樣？江惠貞委員的爸爸前一陣子車禍很嚴重，她的婆婆 86 歲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現在就要申請外勞，因為根本沒有辦法去照顧。這些外勞現在可以讓他們停留 12 年，這些人對台灣付出這麼多，我們真的要善待人家。署長，移民署針對移民的政策到底有沒有在調整？移民政策要前瞻宏觀，位階要站高一點，不然台灣真的會完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發會主導經濟移民政策的用意就是如此，事實上過去幾年來我們也開過很多次會，在內政部也成立了移民政策的小組，有外部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用更開放的態度，包括你剛才講的神職人員和一些宗教界人士，但是這個部分就不是修移民法，而是修國籍法，要怎麼樣吸引這些外籍的專技移民來，其實本來就應該比較具有前瞻性，但是礙於很多現行的法令，的確還有需要調整的空間。

**蘇委員清泉：**我講一個例子，林百里是香港的僑生，在台灣讀台大電機系，他一年要繳幾百億的稅

你知不知道？現在台灣一天到晚在抗爭的都是那些領救濟金的人，民進黨執政他們也這樣，國民黨執政他們也這樣，你去看看那些抗爭的人有幾個繳稅的？這些外僑和外籍人士對台灣有貢獻，我們一定要好好善待人家。我告訴你，現在全台灣的養護中心和護理之家都找不到照顧服務員，薪水 3 萬元起跳，但是沒有人要做，現在聘一個台灣的看護就可以請一個外勞來搭配，這也是想不出辦法才這樣規定，因為台灣人不做，每天在喊失業，3 萬元的起薪加上津貼都有三、四萬，那種長時間要把屎把尿的工作他不做，銲接工一個月六、七萬元也不做，釘模板有五、六萬元也不做，這些都不做，只好叫那些外勞做這些工作做為補充人力、替代人力，這個非常重要，不然台灣怎麼發展？大家都要去餐廳當領班，哪來這麼多領班可當？所以勞動部本身也要教育他們，要密集的開這一種班，現在已經有開，但是要開更多來訓練他們有一技之長。部長，我再問你，一個外籍勞工的薪水是 19,047 元再加上加班費，然後就業安定費是雇主付的，上次外勞在高雄捷運爆發大規模的衝突，那個是什麼問題？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應該是管理問題。

**蘇委員清泉：**那是收了人家膳食費和住宿費，然後讓人家吃得像豬一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管理不善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現在還有這種問題嗎？

**廖署長為仁：**個別的雇主管理有些可能不是那麼好，這部分我們會從查緝或輔導這邊來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台灣在這方面應該是查得很緊嘍？

**潘部長世偉：**剛才署長說一年大概查到 18 萬件之多，相對來講，在企業內的外勞部分，其實它的制度都比較上軌道，現在問題比較嚴重的應該是看護工這個部分。

**蘇委員清泉：**我們去年還和主席一起到那邊國是訪問，菲律賓的人口將近 1 億，在海外當勞工的有一千一百多萬人，來台灣才 8 萬人而已，是九牛一毛，菲律賓和印尼這些外勞出國只是為了賺錢，對不對？他們只想賺一份薪水回去改善他們的家庭，那來到台灣我們也沒有善待人家，然後東扣西扣，我覺得這很糟糕，不過現在勞動部已經做得不錯，管得很好，現在就是他們本身的……

**潘部長世偉：**他本國那邊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那邊我們能不能規範到？

**潘部長世偉：**我們每年都在和他們談判，我本身有參與過，像今年印尼來和我們談，我們都希望他們那邊能減少仲介費。

**蘇委員清泉：**一個外勞來台灣，第一年等於做白工，有可能到一年半都在做白工，這樣太不人道了，看看要怎麼改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接任勞動部首任的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歐珀：**藉這個機會也恭喜我的老長官陳益民以及郭芳煜兩位升任次長，我想有些事情還是要

就教於你比較清楚，部長現在是國民黨中常會的委員嗎？

**潘部長世偉：**對。

**陳委員歐珀：**去年研考會在國民黨中常會有提出一個報告，針對馬總統 2008 年提出的政見，追蹤考核到 2013 年 5 月 20 日，你知道總共有幾項，完成率是多少嗎？

**潘部長世偉：**我不太清楚，我沒有參加，有時候……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注意聽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不是，因為有時候我會參加委員會或是其他活動，我不是每次都去。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的資料是這樣，他提出的政見總共有 414 項，完成的有 401 項，達成率是 96.9%，等於還有 3.1%沒有達成，這 3.1%裡面有沒有包括勞動部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應該多少會有，不過時間還沒有到，因為他的任期是到 2016 年，所以目前還有一些現在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查一下勞動部到現在還沒有執行總統政見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這個我們都有。

**陳委員歐珀：**列個清單給我好嗎？

**潘部長世偉：**好。

**陳委員歐珀：**你會後列個清單給我。部長知不知道總統有提出一個「六三三」的政見？

**潘部長世偉：**曾經聽過。

**陳委員歐珀：**那「六三三」現在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以失業率來講，現在是 4.08%，離 3%當然還有距離。

**陳委員歐珀：**那「六」呢？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我不曉得，那個我沒有注意。

**陳委員歐珀：**去年是二點多。那國民所得呢？

**潘部長世偉：**應該是說他們提出這個看法的時候，當時的狀況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狀況不一樣，本席是就事論事，現在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你說哪一個？

**陳委員歐珀：**國民所得。

**潘部長世偉：**國民所得現在是二萬多。

**陳委員歐珀：**2 萬 1,000 元左右，所以和「六三三」還有很大的距離。

**潘部長世偉：**是，沒錯。

**陳委員歐珀：**依你的看法，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能不能達成這樣的政見？

**潘部長世偉：**這個恐怕不是單一的個人說怎麼樣做……

**陳委員歐珀：**你看這樣的政見有沒有辦法實施？有沒有辦法完成？依你的評估。

**潘部長世偉：**有些部分是有那個機率在，但是這些機率牽涉到很多的因素，對勞動部來講，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失業率如何降低的問題，持續來看的話，失業率其實一直都在降低中，那我們現在……

**陳委員歐珀：**其實失業率和勞動部也沒有絕對關係啊！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但是因為它牽涉到前半部的教育……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認為失業率有機會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降到 3%？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有機會到三點多，但是不是能夠降到 3%我不敢講。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對總統這個政見的兌現率是滿質疑的，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不能這樣講，因為每個環境、每個條件是不同的，今天在不同的條件之下……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講的就是這個意思嘛！我聽得懂，相信大家也聽得懂。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相對來講的話，每個條件不同，它本來就會有變化，還有很多國際上的情勢……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知道，大家都有讀過書，都知道。

**潘部長世偉：**對啦！所以委員就不要這樣說。

**陳委員歐珀：**我是要在這裡勉勵你……

**潘部長世偉：**了解，我們儘量努力去做。

**陳委員歐珀：**總統的政見你要好好去做。

**潘部長世偉：**對，沒有錯，這個我同意。

**陳委員歐珀：**我是要告訴你，不要之後達不到 3%你就要下台，因為失業率的部分和我們沒關係。

**潘部長世偉：**不會，我們會盡力做，因為這不是光勞動部一個單位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對，我是要提醒你這句話，因為之前王如玄主委就是這樣子，她民調那麼高結果黯然下台，你現在民調那麼低卻安穩坐這個寶座，而且升任勞動部部長。

**潘部長世偉：**這個和民調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怎麼沒關係？依我看來，民調就是最大的關係。

**潘部長世偉：**因為我們對每一件事情都是努力在做，其實過去一年多來我們做了很多事情。

**陳委員歐珀：**部長，低薪是不是國恥？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這根本不是重要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如何能夠把薪水提高，這個比較重要。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低薪是不是國恥嘛！

**潘部長世偉：**我想施振榮先生講的或是前一陣子有一位……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不是國恥嗎？還是國恥？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用這樣的說法其實不重要，彭淮南總裁也講過，如何把這些問題解決是比較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對啊！所以低薪如果不是國恥，至少它也是一個警訊，告訴你人民的生活痛苦嘛！

**潘部長世偉：**對，這牽涉到很多人都必須……

**陳委員歐珀：**16 年來薪水沒有增加，對不對？部長，低薪國恥有很多原因是勞動部造成的，你知道嗎？

**潘部長世偉：**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你們勞務外包的人力報給人事總處多少名額？

**潘部長世偉：**這個要請教我們的人事處，主要是因為發展署這邊比較多。

**陳委員歐珀：**你總共報給人事總處多少名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後來有補報大概九百七十幾人。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補報？剛開始報多少個？

**廖署長為仁：**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對於派遣的定義有一些混淆，所以沒有報，後來要報的時候人事總處說已經不能再報，我們大概在去年也再補報了。

**陳委員歐珀：**你是新任的署長，我也不忍為難你。

**廖署長為仁：**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們剛開始報給人事總處 32 人，現在補報九百七十幾人。

**潘部長世偉：**剛才有向委員報告，這是因為人事總處和我們部裡對於那個定義的看法有所不同。

**陳委員歐珀：**勞動部是承攬還是派遣人力你們分不清楚嗎？你在睜著眼睛說瞎話，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因為很早以前他們有個定義在。

**陳委員歐珀：**部長，大家都是內行人，我也是勞委會出來的。

**潘部長世偉：**這是以前定義的。

**陳委員歐珀：**那我問你，現在勞動部研擬的勞動派遣法有沒有訂定上限？

**潘部長世偉：**有。

**陳委員歐珀：**幾%？

**潘部長世偉：**3%。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執行？

**潘部長世偉：**可以，我們希望能夠執行，我們現在訂的目的就是希望……

**陳委員歐珀：**這些勞動派遣的人力，之前你認定是承攬，這是一個名詞而已，其實是派遣。

**潘部長世偉：**沒有，承攬和派遣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對，你們認為它是承攬，所以你們報嘛！我現在是跟你講原因。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現在我們都很清楚了。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不追究你，我只是跟你講要解決問題。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了解。

**陳委員歐珀：**現在勞動部要訂定勞動派遣法，訂定 3%的上限，結果勞動力發展署報了九百多個名額，這樣能對社會交代嗎？你就帶頭違反了嘛！

**潘部長世偉：**現在還沒有，我們積極在處理這件事，因為這不光是勞動力發展署本身的問題，它是人事總處在整個……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是多年來的問題，本席也反映很多次了。

**潘部長世偉：**對，不光只是我們這邊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當然是人事總處有意見，但是你要去克服，我們是執法單位要守法，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沒錯，同意。

**陳委員歐珀：**幫人家找工作的人，明年度的工作在哪裡都不曉得，本席講句公道話，在勞委會第一線的人員真的很辛苦。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我擔任過站長，他們每年擔心的都是明年有沒有工作。

**潘部長世偉：**委員，我是第一個提出來的，這點是我在當學者專家的時候提出來的。

**陳委員歐珀：**好，本席期望你在這一部分好好處理。

**潘部長世偉：**對，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法令公告實施的時候你就按照 3%來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蘇委員說要褒獎你，我是暫時保留，因為你對關廠工人的部分還沒處理好，而且你講話都不守信用，他們第一次在抗爭的時候我在這裡質詢你，你說一定有辦法處理，信誓旦旦說這個部分不會追究，結果後來還是追究了。本席在這裡質詢你的時候，要求對之前尚未求償的部分要停止，已經還錢的部分要返還，你也不肯答應，本來這是我上個禮拜要質詢的，結果因為議事程序的關係，否則我應該是在江院長宣布的前一天提出來質詢，本席要告訴你，你身為勞動部的部長要苦勞工之苦，不要等院長宣布的時候才心不甘情不願的說：「好吧！已經還錢的部分我們來返還。」

**潘部長世偉：**這件事情是我提出來的，這都是我提出來的，您不了解。

**主席：**好，時間到。

**陳委員歐珀：**是你提出來的，那你自己不敢宣布嗎？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們當然要經過院長同意決定以後……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句話本席已經提醒你好多次了，你是勞動部的部長，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對，這都是我們提出來的，但是整個行政團隊一定要有一體的概念來把事情做好，而不是隨隨便便……

**陳委員歐珀：**你要好好幹，你自己還要做成那個王如玄……

**主席：**謝謝，時間到。這個不重要，他都了解，你也了解。

**陳委員歐珀：**本席最後問你，你什麼時候能夠執行？這個錢什麼時候可以返還？

**主席：**不要再問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還有一個程序就是要經過就安委員會議同意……

**陳委員歐珀：**多久可以返還？

**潘部長世偉：**希望儘快召開就安委員會的臨時會……

**陳委員歐珀：**大概多久？今年可以返還嗎？

**潘部長世偉：**今年一定會還得了，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禮拜江院長已經公開宣示要償還這些關廠工人的工資，我在上個禮拜提出給你們 2 個月的時間去規劃，現在本席不允許到 2 個月，我要把它調整回 2 個禮拜。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恐怕會有一點問題。

**鄭委員汝芬：**院長說 4 月份要返還，如果你沒有這個臨時規劃，你要怎麼還？

**潘部長世偉：**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實際作業的細節，所以必須要更縝密一點。

**鄭委員汝芬：**如果有牽涉到這麼多的問題，你為什麼沒有讓院長知道這樣的情形？

**潘部長世偉：**院長知道，我跟他講過了，但是他並沒有說要在 2 個月內或怎麼樣，他都沒有講，他只是在政策的大方向上要以這樣的方式來做，這點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這個同樣要去規劃，那你們就儘快啦！

**潘部長世偉：**對，因為政策方向是上個星期五才決定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

**鄭委員汝芬：**要還這 480 個關廠工人的錢總是要有一個計畫、一個辦法吧！

**潘部長世偉：**從他們當初還錢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幾年，很多的人事更迭和變化都要釐清楚，到底繼承的情況怎麼樣我們不知道，有很多行政的細節必須要處理，我們會去處理。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腳步要調快一點。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會非常快。

**鄭委員汝芬：**因為媒體報章都刊出來了，這 480 位員工肯定會急著來了解、來執行。

**潘部長世偉：**了解，我們政策上已經決定要做當然會儘快做。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你們腳步還是要加快。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做，謝謝。

**鄭委員汝芬：**再來，剛才是外勞的人口問題，我要質疑的是人力仲介在販賣人口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去做這樣的規劃，那 150 件就停業的部分有 27 件，比 2011 年、2010 年來得高，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世偉：**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我們的查處部分會加強，所以有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在整個外勞管理裡面，對仲介公司這部分一定要更落實更加強，所以我們會在這部分持續的努力。

**鄭委員汝芬：**部長，剛才署長說查緝會加強，查緝人員是不夠還是怎麼樣？你在上個禮拜有說增加 150 個員工。

**潘部長世偉：**真正查緝外勞的工作現在主要是由移民署和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基本上我們本身只有外勞查察人員，他們不是查緝的正式人員，真正查緝的工作是由移民署和相關的警政單位在做。

**鄭委員汝芬：**接下來請謝署長回答，本席要了解人口販賣這個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好。

**鄭委員汝芬：**人口販賣分成大人和小孩兩種，本席比較注意的是小孩，目前小孩的販賣是怎麼樣的情況？

**謝署長立功：**剛才我們講的這兩個議題雖然有交集，但不完全一樣。

**鄭委員汝芬：**那你把不完全一樣的內容說明一下，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我們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最主要是在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運作機制，查緝當然是其中面向之一，除了查緝以外，還有在預防面和保護面……

**鄭委員汝芬：**我現在不是問非法外勞的查緝，我要了解的是人口販賣這個區塊，你就講這個區塊。

**謝署長立功：**好，如果單純以查緝這個部分來講，像您剛才特別關心小孩子的部分，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有一個法律的構成要件，低於 18 歲的是我們特別關注的部分，同樣也是由各執法機關、各國安團隊包括海巡署、警政署和調查局來共同查緝。

**鄭委員汝芬：**好，署長，在這 150 件中，販賣小孩子的部分有多少？

**謝署長立功：**是不是我們會後再提供您資料？

**鄭委員汝芬：**那你再提供這個資料，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

**鄭委員汝芬：**大人我比較不用擔心，我比較擔心的是販賣這些嬰兒人口，這個真的是不可以，現在少子化情形這麼嚴重，怎麼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販賣？如果有仲介做這個業務的話，你們真的要嚴峻的查緝、嚴峻的處罰。

**謝署長立功：**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署長。部長，勞動部在統計人事這個部分，針對 250 人以上的企業要設幼托保母這個區塊，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到哪一個階段？很多企業好像都不願意設，反而願意被你們罰，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其實每年這個數字都有成長，情況還算可以，我請陳副司長來說明現在的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答復。

**陳副司長惠蓉：**主席、各位委員。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規定僱用 250 人以上的雇主要提供托兒的設施或是措施，根據我們在 102 年的性別僱用管理調查，目前大概有 79.1%的雇主已經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鄭委員汝芬：**我們有通過這個法案，但是執行成效還是不彰，執行力還是不好，請妳解釋執行不好的原因在哪裡。

**陳副司長惠蓉：**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大概有幾個原因，最主要是因為雇主要不要提供這樣的服務，他還是會去考慮員工個人托兒的需求，其實有些員工不太願意使用企業托兒的服務，反而願意去使用一般民間或是……

**鄭委員汝芬：**妳這樣的解釋太籠統，對就對，錯就錯，現在我們對小孩子非常的重視，這個托育的工作和一般幼稚園不一樣，他不來沒關係，這是要照顧員工的子弟，如果他願意來就有這樣的機制給他們，小孩子隨時都可以在媽媽旁邊，這就是重視我們的下一代，重視這些婦女朋友，我的用意是在這裡。

**潘部長世偉：**對，沒有錯。

**鄭委員汝芬：**我問的不是您剛才講的管理階層。

**潘部長世偉：**對，一般員工就是這樣子，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鼓勵事業單位，如果它能夠有托育的設施和措施那最好，但是委員剛才是詢問為什麼有些企業不做，其實真正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不願意把子女帶進來，他的理由非常多樣化，其實在日本也有類似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現在還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有很多，因為現在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非常重視，所以他寧願到外面去找一些私人補

習班辦的托育，不願意到事業單位裡面，因為事業單位辦的可能比較簡單。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去做抽查了解嗎？

**潘部長世偉：**這個我們都有調查。

**鄭委員汝芬：**再一個問題，部長，上個禮拜我們同意生產的婦女在勞工的部分給她兩個月的……

**潘部長世偉：**給付增加一個月。

**鄭委員汝芬：**但是竟然有男士朋友來向我陳情，說給她兩個月根本沒辦法做到，可能他老婆就是受害者，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雖然法過了，可是稽查的工作還是要把它做好。

**潘部長世偉：**是。

**鄭委員汝芬：**在婦女上班的這個區塊還是要把它做好，保障婦女朋友的權益，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概已經很熟悉這個外勞的議題，我們和勞委會、國發會以及衛福部已經從第一會期討論到此刻，所以談到有一點疲乏，不過我還是要再一次的說，對於外勞的問題我們要從國家總體的競爭力和總體的人力資源來規劃思考，當全球的金流、物流、人流快速流動的時候，我們國家到底要怎麼樣來解決產業的需求和家庭的需求，我想這是我們在論述外勞的時候最上位的概念。剛才您答復李桐豪委員的時候也提到了移民政策，沒有錯，一定是，按照勞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來看，人力資源的預測、規劃、發展和運用都是現在勞動部非常重要的職掌，所以我們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針對長照的人力政策和人力資源來定調，當然這一定會牽涉到人口政策和移民政策，在整個國家面對全球競爭的時候，對於人力的政策我們提出了這個臨時提案，也謝謝蔡副署長剛才來和我溝通，這是前言。

今天這個大的問題本席就不談，我先談一個可以說是微不足道但是又非常重要，對使用者來說是很困擾的一個問題，您知道現在醫院裡面有很多逃逸的外勞，他們持著偽造的證件說自己是外籍配偶，他看到這個家庭在很急迫的時候來不及請外勞，因為至少要 3 個月，不過部長可以想像，如果有長輩需要馬上住院，而您一定要來這裡上班，否則對國家來講太浪費，但是你又沒有人可以去照顧，這時候旁邊的仲介和外配，他自稱是外配，然後拿了證件來告訴你他可以現在就上班，請問部長，您覺得在這種時候雇主要怎麼樣去盡注意的義務來避免法律的責任？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的細節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外籍配偶本身是有工作權的，他只要有居留證就有工作權，所以在雇主這邊會有一個困擾就是有些逃逸的外勞可能拿著假證件來，形式上看起來合法，但實質上他是逃逸外勞，這部分在個案處理方面，如果我們認為雇主有盡到應盡的義務，基本上我們就認為不罰。在應盡的義務這部分來講，因為有行政罰法可以去探究他的動機，探究他整個查證的過程，所以訴願上也都會從寬。後來我們又有一個解釋令，雇主如果在整個過程中有去

查對他的居留證真偽，有去看他的照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都可以從寬處理，所以目前是這樣一個從寬的處理方式。

**楊委員玉欣：**謝謝署長，這當然是勞動部的函示，沒錯，要出示正本，然後看他有沒有取得合法居留，是不是確認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等，但問題是向我們陳情的很多雇主都做了，簡單說就是你在旁邊看到一個人，他說他可以來當看護，他也拿出了居留證，你看了他的名字，也看到照片就是他，而且你還看到上面寫依親居留，這些都沒有錯，那這樣子是不是盡了查證的義務，可以免罰？

**廖署長為仁：**在行政處分的處罰這部分，像這樣有盡到應盡義務應該是可以免罰。

**楊委員玉欣：**可是事實上我們接收到被罰的案例非常多，他已經這樣做，所以他根本不能確認這個證件的真偽，如果像剛才這樣子上訴，他還是不能確認這個證件真偽，本席建議要有一個單一窗口，讓一個要聘僱外籍配偶的人打一通電話就能夠確認這個人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他拿了證件來，在台灣可能真的有這個人，只是他的戶頭可能被盜用，所以我建議要有一個單一窗口的通報機制，您認為如何？

**廖署長為仁：**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因為目前在移民署應該有一些簡易的機制，這部分如果要單一窗口，我想我們的勞工行政單位也許都可以協助，我們會再和移民署來研議一個對民眾來講更簡單更方便的查詢管道。

**楊委員玉欣：**在移民署這邊當然有服務的窗口，但是他必須帶著這個人或是拿著證件到窗口去查證他到底是不是本人，問題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使用者都是非常情急，他在醫院突然間需要馬上請外勞，所以這是很難做到的，以現在的機制來說，即使移民署有這樣的一個窗口，本席還是建議要讓使用者方便，讓他打一通電話就能夠確認這個人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是保護雇主，一方面是保護我國的國民身分不會被盜用，這也是全民最簡單的預防方式。我們今天在談的是預防，為什麼？只有你自己是聘僱者，你主動的去查證，而且這個查證要非常的簡便，要能夠確認這個人到底是合法還是違法，所以這是保障雇主，也能夠讓全民用最簡單的方法來預防誤用非法外勞，而且能夠杜絕更多非法外勞的流竄，這是本席的建議，您的看法？

**廖署長為仁：**在作法方面我們可以再研議，過去其實有研議過，它是有難度的，譬如委員剛才提到證件的真假，過去我們也有類似用電話或是上網讓他去查，但是也有一種可能性就是證件是真的，但人是假的，所以我們會再繼續研議用怎麼樣的方法來達到那個目的，有時候要一通電話就達到查證的目的會有一些難度，我們會再繼續研議。

**楊委員玉欣：**好，因為這裡的重點是不要讓雇主在很困難的情形之下誤用非法外勞然後又觸法，我們這邊得到的結論是勞動部只管罰，移民署只管抓，然後警察局是不給報，因為他沒有犯罪之虞，結果政府最後都是在懲罰這些很痛苦的失能者和失能家庭，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提出了這個臨時提案，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延續楊委員剛才的問題，你要解決外勞問題

，執行難以落實，本席上週已經提過了，你們連人力都沒辦法補足，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這個問題，你們現在還要借重移民署、警察和內政部，這樣可以解決嗎？他們可能自己的人手都不夠了。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本來依法就是由移民署去做查緝這件事情，現在是他們在做的。

**蔡委員錦隆：**你們要解決這個外勞的問題根本難以執行，就像楊委員講的，大家各司其職，到最後什麼都沒辦法做，只能懲罰誰？台灣因此而受損。

**潘部長世偉：**它後面牽涉到的恐怕是整個長照的相關……

**蔡委員錦隆：**你們這幾個問題很簡單，你記不記得在美國海關是如何進出的？第一個，查指紋，什麼證件假的、真的，我們的指紋檢驗這麼方便，而且現在已經有攝影的辨識，在桃園機場就有一部，所以他們現在都從高雄進來，我們的辨識系統是把人的 7 個點用紫外線來固定，現在二代已經是行動式的，如果你把人管制好就不會再有這些逃逸的外勞持假證件再一次進來，這是第一個防範。

第二個要從罰則來防範，現在幾乎都是處罰雇主，有哪一個雇主不想好好的僱用外勞？但是大家都在埋怨外勞很難用，為什麼？因為他來了以後發現他手機一下就有兩支，我們家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情形，他剛來怎麼會有手機？不可能嘛！我們到樓上聽到有人在講電話，結果一看，他手機還不只一支，有兩支，你說那個人會是什麼人？後來趕快跟他說這個人不能用，讓他趕快走人，否則一定會出問題，因為他來沒幾天，我們發現他和隔壁的人在講話，怎麼會那麼熟？從哪裡來的？這些引進外勞的人就是他的管道之一，這些人也有可能是安排者之一，但是受害者都是雇主，到最後要停止時間、不能申請，還要被罰款。那你說他有沒有善盡雇主之責？每一個人都想要好好的僱用外勞，過了那麼久才申請進來，雇主怎麼會故意去陷害或者讓他不合法，讓他逃走呢？不可能嘛！但是我們現在被處罰的幾乎都是雇主，部長，這個問題恐怕不是我們在這裡用嘴巴講一講就好了，你如何解決？你從進來的管道第一關就可以解決，要不然你怎麼反恐？

**潘部長世偉：**關於指紋的部分，其實前幾年就開始實施了，外交部那邊有在做，從外館就開始了。

**蔡委員錦隆：**我們的高雄機場還不足，不過桃園機場是夠了，我們和美國免簽也和這部機器有關係。

**潘部長世偉：**國內現在沒有。

**蔡委員錦隆：**國內在桃園有一部，但是現在已經很方便了，你在開會的時候要去建議相關部會，你要防止這些人，要不然怎麼反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處罰的方式也應該改變，行蹤不明的外勞有 4 萬人，這 4 萬人不止造成治安問題，也可能是國安問題。

**潘部長世偉：**當然。

**蔡委員錦隆：**如果大陸吸收一些東南亞人當成外勞進入台灣來，這也是國安問題耶！人數這麼多，有 4 萬人，衍生的問題會更多，如果你雙管齊下，譬如查到 1 位給 2 萬元獎金，我看大家都會拼命，你不用怕找不到人幫你，警察他也會幫你找啊！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有查緝獎金。

**蔡委員錦隆：**查獲一個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有檢舉獎金了。

**蔡委員錦隆：**多少錢？

**廖署長為仁：**應該是看那個人數，從 1 萬到 5 萬。

**蔡委員錦隆：**什麼叫看人數？你們就固定查到 1 個就是 5 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僱用逃逸外勞的罰鍰是多少錢？

**廖署長為仁：**15 萬到 75 萬，再犯的話還有刑責。

**蔡委員錦隆：**你就明定不管進用時間長短，1 個人就是由 70 萬起跳，每多一個月就加罰 10 萬，我看誰還敢僱用。

**廖署長為仁：**提高刑責的部分已經有一個案子在行政院。

**蔡委員錦隆：**不是，你們這種作法老是把所有責任統統歸屬到雇主，如果你嚴格的規範他的後路，讓他沒有去路，當雇主有問題的時候他們自然會向你們反映，社工人員自然會來協調了解到底是不是雇主的問題，這樣才公平嘛！譬如我們楊委員，她僱一個外勞也是希望能好好相處，外勞離開的時候她很痛苦的，但是到最後受害的好像都是雇主，這個我真的無法接受。如果你們嚴格的執行，譬如查獲 1 個獎金就是 5 萬，查獲 10 個就是 50 萬，我告訴你，明天所有的台灣人就會去把那 4 萬人找出來。

對於雇主最低就是罰 75 萬，如果他僱用 1 個月就加罰 5 萬，每個月累加上去，僱用 10 個月就加 50 萬，總共罰 125 萬誰還敢用非法外勞？沒有後路的話，外勞自然沒得跑，如果有問題他就會向社工反映，社會局就會來了，勞動部就會來了，那就直接了當的把問題攤開，是不是他不適合或者真的是雇主虐待他，這是可以解決的嘛！把這麼簡單的方式搞得這麼複雜，寫得洋洋灑灑這麼多，為什麼讓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變成我們的治安問題、變成我們的國安問題？這會影響到國內的就業機會，也會成為逃稅的管道，造成不平等的競爭，你們有沒有想過這 4 萬人如果成為台灣的勞工都有飯吃有工作做的話，是不是可以解決很多勞工問題？

**廖署長為仁：**了解，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已經在進行修法，罰則都已經提高了。

**蔡委員錦隆：**你可不可以更積極一點？要透過修法才可以把罰則提高嗎？

**廖署長為仁：**對，因為是規定在就服法裡面的。

**蔡委員錦隆：**你可以用一部分的手段趕快先執行，甚至連辦進來的都可以處理。

**廖署長為仁：**因為罰鍰是對人民的不利處分，一定要法律訂定。

**蔡委員錦隆：**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廖署長為仁：**我們已經送了，已經審查過一次。

**蔡委員錦隆：**不是，行政院什麼時候送出來你要追一下嘛！如果能夠趕快解決就沒有外勞的問題，而且國內的雇主也不會那麼痛苦，百分之八點多的人都受到這種一而再、再而三的痛苦，可以做的我們應該盡力去做，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造成治安問題也成為國安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部長，我認為這方面要加速去做。

**潘部長世偉：**好，我儘量去做，儘快做。

**蔡委員錦隆：**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 2 時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我們繼續詢答。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關廠勞工貸款案發生自李登輝總統任內，當時的勞委會主委是許介圭，其後歷任了陳菊、李應元、盧天麟等五位主委，卻沒有任何一位能主動解決或研擬解決方案，致使此案成為社會爭議的來源。

過去法院在對類似的民事契約判決中，連續 26 次判決都判勞委會勝訴，限縮了勞動部的裁量權。然而本月 7 日的判決卻改以行政契約判勞動部敗訴，給了勞動部選擇堅持原則繼續上訴或放棄上訴照顧勞工的機會。

最終，勞動部在潘世偉部長的主政下決定以照顧勞工為首要之務，放下政府機關的本位主義，冒著被監察院糾正、彈劾的風險，放棄上訴。同時規劃將已經繳回的貸款退還給當時的繳款人。潘世偉部長的決策不但讓勞工與政府的爭議落幕，平息社會紛爭，同時也承擔了幾十年來六位首長都未能善盡的責任。

本席認為在司法潮流轉變下，勞動部不劃地自限，主動為勞工平反，潘部長勇於承擔歷史共業，彌平了社會爭議，可以帶領勞工界團結一致，大步向光明的未來邁進，值得社會各界的肯定。本席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給潘世偉部長及勞動部全體同仁給予肯定及表揚。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我們是否將臨時提案全數宣讀後，再行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逐案討論。

**主席：**好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先做說明。

**主席：**因提案人蘇清泉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案不處理嗎？

**主席：**依照以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意見要表達。

**主席：**本席已經宣告第一案不予處理，林委員就不用表達意見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等一下我不在場，你就要處理了。

**主席：**我沒有這麼講。你弄錯了！依照往例，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不會再處理第一案了，對不對？

**主席：**對。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就不予處理。我們下次再提也一樣。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鑑於國內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經超過四萬人，非法外勞問題猖獗；其中持偽造證件佯稱自己是外籍配偶，使雇主誤信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情形，報章雜誌時有所聞。上述情形一旦被主管機關查獲，雇主不僅頓失人力，更要面臨就業服務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實務上更要求雇主必須善盡查證義務，查驗外籍勞工居留證「正本」、確認身分資料的正確性，始能免除法律責任。惟一般民眾並不具有防偽專業，更遑論確認身分證件上記載資料是否正確。政府一方面要求雇主必須查證，卻未提供相應機制協助民眾，逕將所有責任課予民眾，顯有不公。對此，主管機關除持續加強宣導外，應盡速建立簡易查驗身分機制，俾利國人恪遵法制、善盡查證義務。爰建請勞動部會同相關單位盡速研擬外籍勞工身分簡易查證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鑑於國內非法外勞問題猖獗，「供需失衡」為主要原因之一。其中，國內人口急遽老化、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目前已經超過 70 萬名失能者有長期照護之需求，卻只能仰賴 2 萬名本土照顧服務員、20 萬名外籍看護工。目前雖已有「輔導本國失業勞工加入照護行業」、「提升本國家庭照顧服務員相關勞務條件、薪資與補助」、「逐步降低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之相關措施」等具體措施，惟迄今仍未見具體成效，應予重新檢視。爰此，為滿足長期照護的人力需求，從供需端預防非法外勞問題，建請勞務部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之權責，預測、規劃及發展我國長期照護勞動力，重新檢討我國長照人力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書面回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可以接受委員臨時提案第三案的內容，但是，本人建議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規劃及發展我國長期照護勞動力，會商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重新檢討我國長照人力政策……」，其餘文字照列。

**主席：**廖署長建議文字增列「會商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既然有加上「等」字，這表示還有其他部

會，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主席：**也就是會商相關部會，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由於第四案提案人劉建國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

**五、**

行政院長江宜樺已於 14 日在立法院宣布，針對關廠工人案，勞動部除了不再上訴、償還興訟後工人們繳交的借貸外，民國 101 年興訟前就已依約繳款的 480 名勞工，勞動部也會返還所有金額，而該筆費用擬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爰要求勞動部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研議該筆費用是否可由 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人民請願文書一案。

**人民請願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行政院所核「工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研提修正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

受文者：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09828001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研提「工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意見，請支持修正請願文書乙份，請　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 98 年 6 月 2 日本會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無附件）

立 法 院 程 序 委 員 會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武綜字第 09800503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行政院所核「工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研提修正意見如附件，請惠予支持納入修正，不勝感荷。

說明：鑑於本次修法內容主要著重於強化工會組織，並大幅鬆綁罷工門檻，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亦偏向保護勞工，惟部分修訂對於企業經營恐將造成長遠之負面影響，且不利於勞資和諧，在現今經濟情勢低迷之際，對業者無異雪上加霜，勞工朋友恐將未蒙其利而同受其害。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副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理 事 長　陳 武 雄

對「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說明

行政院於今（98）年 4 月 16 日通過「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目前已送立法院進行審查，鑑於本次修法內容主要著重於強化工會團結力量，並大幅鬆綁罷工門檻，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亦更趨於保護勞工權益，惟部分修訂對於企業經營恐將造成長遠之負面影響，且不利於勞資和諧，在現今經濟情勢慘澹尚未明朗之際，對業者不啻雪上加霜，勞工同仁亦恐將同受其害。

為此，本會針對「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關心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壹、「工會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企業各工廠產業別及經營條件各有不同，經營績效亦有相當之差異，企業工會成立貴在獨立自主運作，若有聯合組織之設置，不但將造成個別企業工會失去獨立自主性，日後在運作上也將完全喪失個別彈性或產生工會間不當之競爭，因而引起紛爭不斷，反而損及勞工權益，有違成立工會之宗旨，故建議企業工會不應籌組聯合組織（建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若加入工會時，將造成其擔任資方與勞方角色有所混淆之情形，故建議刪除但書之規定（建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為避免會員代表人數過於浮濫而失去本條制定精神，建議比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依會員人數比例設定合理之會員代表人數（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依草案規定將使理事人數大幅增加，為避免發生企業工會規模小但理事人數過多之不合理現象，建議「企業工會」理事人數維持 5~9 人為原則，會員人數未達 200 人者，至多置理事 5 人；200 人以上者，置理事 5~9 人為原則（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若僅規定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繳費下限而未規定繳費上限時，恐造成少數人為把持工會時輕易決議將工會會費大幅提高之情形，進而影響員工加入工會之意願，另為求慎重，雇主代扣工會費時，工會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六、鑑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專章建議刪除，故建議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依現行罰則規定辦理（建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貳、「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處理程序中，屬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已能依循調解、仲裁方式救濟，屬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依循調解方式救濟，調解不成立再循司法途徑進行訴訟，有關勞資爭議實不須再增設裁決制度，俾免疊床架屋，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徒增勞資紛擾（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鑑於公司內部行政程序，並為求慎重，建議調解委員（第 29 條仲裁委員）選定期限修訂為「七個工作日」（建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現行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已足以解決爭議，實不須再增設裁決制度，且司法權具獨立審判之精神，不應由行政權干預及決定，故建議刪除裁決專章（建議刪除第四章裁決專章）。

四、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即可進行除罷工以外之爭議行為，由於實務上多屬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且多為個人所提出，爾後若因調解不成再遭有心人士藉機擴大事端，進而進行除罷工以外之爭議行為，將造成公司生產及經營發生困難，並付出極大社會成本，建議對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時，不可進行爭議行為（含罷工），應直接透過法院解決（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五、鑑於罷工之嚴重性更甚於重大事件，故建議應將罷工門檻提高（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本條文未訂定監票機制，以無記名投票時，恐易發生受有心人士操控作票或造假之情形。另「石油煉製業」與國防安全有密切相關，故建議將其納入影響大眾生命安全之事業，於勞資雙方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後始得宣告罷工（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六、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或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另工會及其會員於爭議行為期間，如以強暴脅迫致他人自由或財產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或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亦應依刑法、特別刑法及行政法之規定處罰（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七、鑑於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係爭議行為之前勞資雙方所必須遵守之事項，如違反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止其爭議行為（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八、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時並未有相關罰則，故建議比照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間所為不當行為之罰鍰規定，處新臺幣 20~60 萬元罰鍰，並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任（建議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工會法」建議修訂內容及說明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無 | 第八條<br>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br>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秘書長或總幹事辦理會務。<br>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八條<br>工會除企業工會外，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br>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秘書長或總幹事辦理會務。<br>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企業各工廠產業別及經營條件各有不同，經營績效亦有相當之差異，企業工會成立貴在獨立自主運作，若有聯合組織之設置，不但將造成個別企業工會失去獨立自主性，日後在運作上也將完全喪失個別彈性或產生工會間不當之競爭，因而引起紛爭不斷，反而損及勞工權益，有違成立工會之宗旨，故爰作如上修正。 |
| 第十三條<br>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會員資格。 | 第十四條<br>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br>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 |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若加入工會時，將造成其擔任資方與勞方角色有所混淆之情形，故建議刪除但書之規定。 |
| 無 | 第十五條<br>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br>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 | 第十五條<br>工會得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行使會員大會職權。<br>**前項人數比例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 | 為避免會員代表人數過於浮濫而失去本條制定精神，**建**議比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之規定，依會員人數比例設定合理之會員代表人數，例如會員人數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 **法」第四條規定辦理**。<br>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 100~500人，每5人遴選1名代表，501~1,000人，每10人遴選1名代表・・・等。 |
| 第十四條<br>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br>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br>二、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br>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br>・<br>・<br>・ | 第十七條<br>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br>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br>・<br>・<br>・ | 第十七條<br>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br>一、**企業工會：會員人數未達二百人者，至多置理事五人；二百人以上者，置理事五至九人**。<br>二、其他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br>・<br>・<br>・ | 一、依草案規定將使理事人數大幅增加，為避免發生企業工會規模小但理事人數過多之不合理現象，建議「企業工會」理事人數維持5~9人為原則，會員人數未達200人者，至多置理事5人；200人以上者，置理事5~9人為原則。<br>二、其他工會則依原草案規定設置理監事人數。 |
| 第二十二條<br>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br>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 | 第二十八條<br>工會經費來源如下：<br>一、入會費。<br>二、經常會費。 | 第二十八條<br>工會經費來源如下：<br>一、入會費。<br>二、經常會費。 | 若僅規定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繳費下限而未規定繳費上限時，恐造成少數人為把持工會時輕易決議將工會會費大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費。<br>．<br>．<br>．<br>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br>．<br>．<br>． | ．<br>．<br>．<br>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br>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br>．<br>．<br>． | ．<br>．<br>．<br>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之**兩**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二**。<br>企業工會經會員**書面**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br>．<br>．<br>． | 幅提高之情形，進而影響員工之權益及加入工會之意願，故建議：<br>一、維持現狀，設定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繳費上限(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分別不得超過兩日工資及當月工資之百分之二)。<br>二、為求慎重，雇主代扣工會會費時，工會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以茲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
| 第五十七條<br>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 第四十五條<br>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br>．<br>． | 第四十五條<br>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 鑑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專章建議刪除(說明詳如P5)，故建議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依現行罰則規定辦理。 |

# 「勞資爭議處理法」建議修訂內容及說明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五條<br>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程序處理之。<br>法院為處理前項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 第六條<br>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br>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br>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br>．<br>．<br>． | 第六條<br>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或仲裁程序處理之。<br>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br>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br>．<br>．<br>． | 鑑於「裁決」專章建議刪除(說明詳如 P5)，故「裁決」字樣一併予以刪除。 |
| 第十二條<br>勞資爭議由當事人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br>． | 第十四條<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 | 第十四條<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 | 鑑於公司內部行政程序，並為求慎重，建議修訂為「七個工作日」(含第二十九條仲裁委會之選定)。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br>．<br>． | ．<br>．<br>．<br>． | ．<br>．<br>．<br>． | |
| 無 | 第四章　裁決 | **刪除** | 一、本次增訂「裁決」機制之目的，在於勞資雙方之不當勞動行為可直接透過主管機關裁決認定，使不當勞動行為迅速獲得排除，惟現行處理程序中，屬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已能依循調解、仲裁方式救濟，屬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依循調解方式救濟，調解不成立，可循仲裁或循司法途徑進行訴訟，以茲解決。有關勞資爭議實不須再增設裁決制度，俾免疊床架屋，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徒增勞資紛擾。<br>二、裁決有關規定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不當勞動行為加以裁決及決定，且影響人民司法救濟之權利，爰建議刪除裁決專章。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無 | 第五十三條<br>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br>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 第五十三條<br>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為爭議行為**。 | 一、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即可進行除罷工以外之爭議行為，由於實務上多屬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且多為個人所提出，爾後若因調解不成再遭有心人士藉機擴大事端，進而進行除罷工以外之爭議行為，將造成公司生產及經營發生困難，並付出極大社會成本，建議對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時，應循司法程序解決，不可逕為爭議行為(含罷工)。<br>二、因建議刪除裁決專章，故刪除第二項規定。 |
| 無 | 第五十四條<br>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br>下列勞工，不得罷工：<br>一、教師。<br>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 第五十四條<br>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br>下列勞工，不得罷工：<br>一、教師。<br>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 一、鑑於罷工之嚴重性更甚於重大事件，故建議應將罷工門檻提高(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二、由於本條文並未訂定監票機制，以無記名投票時，恐易發生受有心人士操控作票或造假之情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br>一、自來水事業。<br>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br>三、醫院。<br>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br>．<br>．<br>． |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br>一、自來水事業。<br>二、電力、燃氣供應業**及石油煉製業**。<br>三、醫院。<br>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br>**第一項投票之監票機制由主管機關另訂之**。<br>**工會設置糾察線時不得影響有意願工作者之工作權**。<br>．<br>．<br>． | 形，故建議應訂定完整監票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br>三、建議應明定設置糾察線時不得影響有意願工作者之工作權。<br>四、「石油煉製業」與國防安全有密切相關，故建議將其納入影響大眾生命安全之事業，於勞資雙方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後始得宣告罷工。 |
| 無 | 第五十五條<br>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br>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 | 第五十五條<br>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br>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 | 一、第二項增訂但書，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仍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br>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 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但爭議行為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在此限**。<br>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或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不適用之。 | 應負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br>二、工會及其會員於爭議行為期間損害公司財產亦不受處罰，實屬不合理，第三項但書如以強暴脅迫致他人自由或財產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或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亦應依刑法、特別刑法及行政法之規定處罰。 |
| 無 | 第五十六條<br>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 第五十六條<br>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br>**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止其爭議行為**。 | 鑑於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係爭議行為之前勞資雙方所必須遵守之事項，如違反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止其爭議行為，故增列第2項規定。 |
| 第四十二條<br>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調查時為虛偽之說明、拒絕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到 | 第六十三條<br>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 | 第六十三條<br>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 | 一、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時並未有相關罰則，故建議比照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間所為不當行為之 |

| 現行條文 | 行政院修正草案 | 工業總會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說明 |
| --- | --- | --- | --- |
| 會說明或不提說明書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 | 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爭議當事人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任。**<br>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罰鍰規定，處新臺幣20~60萬元罰鍰，並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任，故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br>二、原草案第三項移至第四項。 |

**主席：**上述人民請願案針對「工會法修正草案」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所提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文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本案就不成為議案。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就業服務機構的一些問題與部長進行探討，目前勞動部對就業服務機構有進行評鑑，請問就業服務機構如果被評為 C 級，勞動部對它有什麼作法？因為大概有七、八十間的就業服務機構，在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兩年均被評鑑為 C 級。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就業服務機構如果被本部評鑑為 C 級就不能再換證。

**楊委員曜：**應該是說，它不能再換證，也不能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就只有這兩項處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

**楊委員曜：**對於評鑑為 C 級的就業服務機構，勞動部有沒有提出比較具體的輔導措施？因為現行勞動部所作成的處分只是單純的禁止而已，並沒有積極介入。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能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楊委員曜：**好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當年度我們所輔導的就業服務機構成績不佳，基本上，在評鑑結束之後，我們會明列該機構的各項缺失，並通知仲介公司，如果仲介公司看到之後，認為其中有些疑問或需勞動力發展署予以輔導，他們可以透過本署設置的服務專線，尋求相關的諮詢輔導。第二年在開始評鑑以前，我們會針對過去評鑑成績不好的仲介公司召開專案說明會，對於評鑑過程中應該注意或改善之處，我們會再次告知他們，並加以輔導，整個過程本署大約會進行兩、三次的輔導。

**楊委員曜：**但是這些效果都不好。就業服務機構被評鑑為 C 級的在民國 97 年有 75 家；98 年有 52 家；99 年有 34 家；100 年有 83 家；101 年有 74 家，如此看來，就業服務機構經勞動部評鑑為 C 級的家數是愈評鑑愈多。

**廖署長為仁：**我們在民國 100 年把原本基礎的 60 分提高至 70 分，因此我們希望就業服務機構整體水準能夠提升。

**楊委員曜：**我看這個數字有可能是如此，但是，我認為勞動部對就業服務機構的評鑑應該採取更具體、更積極的輔導措施。

**廖署長為仁：**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曜：**如果勞動部單純限制就業服務機構不可換證，這對社會並沒有挹注正面的能量，因此本席建議勞動部應採用多重……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加強處理。

**楊委員曜：**對於已經取得就業服務人員證照者，勞動部並未要求在職訓練，等於就業服務人員取得證照一輩子就不必再複訓、參加講習之類的，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有些在評鑑指標中是可以展現出來的，目前我們在評鑑計畫中，會針對專業人員的素質與相關表現予以評量，換言之，如果專業人員後續所表現的素質不高或表現不佳，都會在評鑑的分數中呈現。

**楊委員曜：**這只有單獨列入機構評鑑。

**廖署長為仁：**另外，我們過去有舉辦一些講習，後來由仲介工會自行舉辦相關的講習活動，我們在這部分做得比較少。其實目前的主力是放在縣市政府，他們本身會舉辦……

**楊委員曜：**因為政府法令與政策的宣導與溝通必須透過回訓制度才能得知，如果有些人取得證照的時間一久，可能對於現行政府政策與法令有所……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再聯合縣市政府共同處理此一問題。

**楊委員曜：**其次，目前勞動部已經建置直聘的網路系統，現在有哪些國家的外勞可以透過網路直聘系統？

**廖署長為仁：**現今每個國家都有開辦網路直聘系統，但是，每個國家開辦的項目可能都受到一些限制，其中最主要是開辦的項目有些是受到國家法律規定……

**楊委員曜：**印尼可以嗎？

**廖署長為仁：**目前印尼只有家庭類，其他則受到法律的限制，所以它還不能開放。

**楊委員曜：**本席之所以舉印尼為例，是因為澎湖有許多的外籍漁工，我發現以印尼為勞動輸出國的規定非常繁瑣，譬如印尼政府要求外籍漁工增加投保商業保險，並另付伙食費。你們有沒有與印尼政府進行相關勞動輸入的談判？

**廖署長為仁：**每年我們與印尼政府進行雙方會議時都會談到這項議題，但是，目前印尼政府尚未開放直聘系統。

**楊委員曜：**我們與印尼政府談判時通常處於很劣勢的地位，我要詢問署長，實際情況是否真的如同我所言？因為我發現印尼政府的規定最多，卻與臺灣配合度最低。

**廖署長為仁：**印尼政府在去年確實有提出一些要求，去年在台印會議我們有提出嚴謹的要求與說明，我們最終必須回歸到國內相關法規。事實上，在去年開會之後，印尼方面對許多問題都已有所了解，所以他們之後會有比較舒緩的作法。

**楊委員曜：**我們並沒有要求一般的勞工雇主另外再投保商業保險，只要求雇主必須為勞工投保勞保，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楊委員曜：**自從印尼漁工輸入臺灣之後，即享有臺灣勞保及商業保險兩種保障。本席建議，臺灣與印尼政府進行談判時，我想我們的力道應該很弱。這個問題存在許久，我也提及好多次了，在現行開放直聘的行業中也沒有海洋漁撈業？

**廖署長為仁：**對。印尼不只是海洋漁撈業……

**楊委員曜：**我是指整體談論……

**廖署長為仁：**因為這方面在越南被管制，所以沒有……

**楊委員曜：**我看到系統裡面沒有。

**廖署長為仁：**只有泰國與菲律賓兩國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我看營造業與製造業都是可以的，但漁撈業未列入就不合理。

**廖署長為仁：**後續我們還會跟這些國家繼續交涉。

**楊委員曜：**本席再指出一項法律問題。因為現今派遣工很多，要派公司與派遣工之間並沒有僱傭關係，所以當派遣工到要派公司服務之後，並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潘部長世偉：**這是在派遣公司內部才適用，但是在要派公司則不適用。

**楊委員曜：**但實際上，派遣工的實際工作場所是在要派公司。

**潘部長世偉：**對，依法規定，他在要派公司內並不適用。

**楊委員曜：**事實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較為周全，譬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性別歧視都有所規定，但性騷擾防治法則無相關規定，因此本席建議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請勞動部儘速……

**潘部長世偉：**在派遣勞工保護法中已有相關規定。

**楊委員曜：**或是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直接規範這種類型，比照……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原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派遣勞工的保護，我們希望不要散見在各法之中，所以我們統一在派遣勞工保護法中加以規定。至於這部分，我們則是在派遣勞工保護法中以「視同雇主」加以規定。換言之，若在要派公司發生性騷擾事件，要派公司視同得……

**楊委員曜：**事實上，你們也可以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如果能如署長所說完成統一的規範，這樣最好，但另訂法律在處理上會比較慢，因此你們的立法進度得快一點，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目前相關規定已經送至行政院。

**楊委員曜：**好的。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勞動部有許多處室首長都到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勞動部的專案報告寫得最詳細，可是，即使你們在預防面、查處面、要如何懲處裁罰及政策環境檢討報告方面寫得都很詳細，但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落實？舉例而言，你們在報告中提及，提高外勞轉換雇主成功率方面，根據法務部的報告指出，外勞轉換雇主的成功率不佳。請問你們在這方面已經實施多久了？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徐委員少萍：**外勞轉換雇主是很好的措施，如果外勞對某一家雇主不適應，他可以轉換到另一家雇主中工作，這是很好的機制。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方面的轉換已經實施滿久了。

**徐委員少萍：**不是在上個月嗎？

**廖署長為仁：**委員垂詢相關的成效問題，過去可能規定得比較嚴格，但自從去年 12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之後，在轉換的限制上放寬相當多了，已經大幅提高外勞轉換雇主的自由度……

**徐委員少萍：**怎麼提高？以前是什麼困難？

**廖署長為仁：**過去是雇主和勞工之間並沒有誰犯錯，譬如雇主犯錯……

**徐委員少萍：**有犯錯才能換？

**廖署長為仁：**以前是這樣子，如果是雇主犯錯，我們就同意勞工轉換，現在的情況則是兩者之間純粹只是相處不睦就可以。過去轉換時雇主會承擔一個必須重新申請的風險，申請的程序和時間就要雇主承擔，去年修法之後，在看護工的部分，雇主如果同意就可以直接申請遞補，那就不需要國內招募等程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雇主的轉換意願相對會提得很高，這就可以改善很多。

**徐委員少萍：**可是法務部講得不太一樣，他們說當勞雇發生糾紛要轉換時，仲介就可能在當中搞鬼，可能會告訴外勞即使轉換了，新雇主也不一定就好，也擔心新雇主不會同意等等。

**廖署長為仁：**不排除有這種現象，但這還不是轉換不成功的最主要因素，應該是我剛剛所講的。

**徐委員少萍：**已經放寬了？

**廖署長為仁：**因為雇主不同意勞工轉換，勞工自然就不能轉，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很可能選擇行蹤不明。

**徐委員少萍：**轉換成功率多少？

**廖署長為仁：**現在大概都有 9 成 5 以上，每年轉換案件大概有 4 萬多件。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因為有的人就是不合。

**廖署長為仁：**對，也不是一定有誰不對，只不過是看不對眼而已。

**徐委員少萍：**不合就換嘛，說不定到別家，新的雇主很喜歡他也說不定。

**廖署長為仁：**沒錯。

**徐委員少萍：**不合也許是因為宗教關係或什麼。

**廖署長為仁：**對。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報告和法務部又不太一樣，可能他們的訊息沒有你們的多，所以報告寫得和你們完全不一樣。

再來就是你們有一個 1955 的申訴專線，這個號碼是很好，但是號碼實在太多，除了 1955，還有……

**潘部長世偉：**檢舉專線。

**徐委員少萍：**主動投案的專線 4128595。

**潘部長世偉：**那是內政部的。

**徐委員少萍：**1955 很好記，但檢舉專線又是 0800-000978，我覺得太多專線了，讓人不是那麼容易記。就用 1955 一個專線就好了，檢舉也可以用這個專線，為什麼不行呢？我覺得台灣真的太多專線。

**潘部長世偉：**我瞭解委員的用意，我們會檢討看應該怎麼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好。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宣導很重要，我們知道坊間很多人都僱用逃跑的非法外勞，僱用的人雖然知道這是犯法的，但不曉得要罰那麼多錢，最高可以罰到 75 萬。

**潘部長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仲介公司要被罰 50 萬。問題是政府在宣導時有沒有講清楚？他們有些人並不是那麼清楚，假如知道最高要罰 75 萬的話，他們一定會害怕的，可是很多雇主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加強宣導，這部分由誰負責宣導？是地方政府，還是……

**潘部長世偉：**都有。

**徐委員少萍：**對於逃跑外勞，你們賦予地方政府什麼責任？

**廖署長為仁：**地方政府對於外勞管理也有法定責任，目前來講，就業安定基金每年都有 10%經費供運作，其中有一部分是促進國民就業用，但也有外勞管理經費可以用作外勞管理。

**徐委員少萍：**外勞沒有戶籍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要查外勞很不好查，桃園縣政府用土法煉鋼的方式，就是到 KTV 或者一些比較不合法的場所臨檢，然後將資料慢慢累積起來，會經常到那些不好的地方的人品性大概也比較不好，這樣累積起來就是一個管理系統，我覺得這個方法很好，你們覺得呢？

**廖署長為仁：**我覺得這當然可以參考、可以參照，就像我們都有參與祥安專案，祥安專案是移民署、調查局負責，但外勞查察也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的確是可以這樣做。

**徐委員少萍：**最後要請問漁業署，因為基隆也有漁港，現在岸置中心還有在使用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岸置中心指的是大陸的部分，目前還有在使用。

**徐委員少萍：**外籍漁工沒有送到岸置中心？

**陳副署長君如：**沒有，外籍的可以自由活動。

**徐委員少萍：**可以自由活動，完全由漁船主負責是不是？

**陳副署長君如：**是。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委員。請問署長，到去年底有 489,134 位外勞，其中行蹤不明的有 41,650 人，占了 8.5%，這個百分比在世界使用外勞比較多的國家中算是高還是低？

**主席（徐委員少萍）：**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嘗試找很多國家的資料，但都沒有法定資料，我們找到的韓國資料是透過韓國人來訪問時得到的推估資料，目前韓國大概有非法外勞一百四十幾萬，根據這種情況我們推估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

**許委員添財：**韓國有一百四十幾萬非法外勞？

**廖署長為仁：**抱歉，他們總共有 54 萬外勞，非法比例是 14 萬，所以我們推估將近是百分之二十幾。

**許委員添財：**比我們高？

**廖署長為仁：**比我們高。另外很多國家因為制度和我們比較不一樣，可能是結合移民政策，所以很多國家行蹤不明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有些國家的移民政策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會有特赦的做法。

**許委員添財：**我在美國的時候剛好是美國國力衰微，經濟相當沉淪的時刻，卡特總統是個人權總統，他很重視民生議題，也很重視社會福利，當然更重視人權，但是他的經濟政策卻是一團糟，所以，他在大衛營閉關了兩個禮拜，結果出來之後還是拿不出藥方，後來加州學派從攻擊面提供很多政策面的主張，這就是後來所謂的雷根經濟學，包括拉弗曲線、減稅及移民特赦等等。「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雜誌上曾寫到：美國經濟一個重要貢獻來源就是非法外勞，包括那些跳機、跳船者，他們在美國政府特赦後被問到「當初是怎麼來到美國的？你的 carrier 是什麼？」有的回答是飛機，也有的回答是船，還有其他答案是你所無法想像到的，你之所以想不到其他答案，可見你對各國移民的狀況還不清楚！

**廖署長為仁：**應該是從邊境過來。

**許委員添財：**就算是從邊境過來，但請問他的 carrier 是什麼？

**廖署長為仁：**是用車子或是用走的方式偷渡過去。

**許委員添財：**不是，報導是寫：somebody´s back。也就是說，有些人是被其他人背過去的，因為在邊境檢查時，邊防人員在盤查時都會針對一些褲管濕了或是沒有穿鞋子的人，至於穿著非常整潔的就不查，所以，就有人做起「背人」的生意，偷渡的人才會說他的 carrier 就是 somebody´s back。

基本上，因為經濟的因素導致人口合法或非法的移動，這是未來必然的趨勢，針對外勞的部分，目前國內使用的狀況在數量上是否足夠，他們的組成與生產力是否符合需要，都需要我們定時做檢討，不要一味說國內外勞太多了，或是最好不要，應該開放的時候又不敢開放，這種做法不啻是敬酒不吃吃罰酒。

對現在脫逃的 41,650 名外勞，他們的就業狀況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對那些被你們查緝到案的外勞，你們有沒有追問或去了解他們在非法脫逃期間的日子究竟是怎麼過的？包括工作狀況如何、跟原來的工作有沒有聯繫，抑或是已經轉換到其他工作或職場？對這些問題，請問你們是否都做過詳細調查後再讓他們回去？

**廖署長為仁：**向委員報告，我們到今年才開始做這樣的調查。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到今年才做這樣的調查？難道你們過去都沒有對外勞非法脫逃進行查緝嗎？如果有，你們究竟查緝了多少人？

**廖署長為仁：**過去我們都是從雇主的角度來做這件事，因為我們在抓到脫逃的外勞之後，到他們被遣送這段期間確實非常短暫，所以，要做這麼多的調查，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僅要做調查，而且確認調查資料非常完整之後，才能讓他們回去，這是很重要

的工作，因為追查到他們何以能脫逃那麼久的原因，我們才能謀求防範的策略，我認為原因包括他們可以過著比較安定的生活，或是雇主因為需要而包庇他們；其實，非法外勞還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很好的，一種是很壞的，前者不怕沒有工作機會，可能因為他們任勞任怨、守法誠實，所以大家搶著要；至於本質很壞的，可能第一天來了之後就想要跑，所以買了手機到處連絡、打聽，甚至慢慢掌握雇主的隱私，進而開始威脅雇主，情況可以說不勝枚舉，你們居然都沒有做研究或調查，本席認為這是明顯失職！未來你們應該從經濟的觀點做必要的調查與研究分析，才能找出真正有效的對策。

今天你們既然提不出相關的調查研究資料……

**廖署長為仁：**過去我們不是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研究，而是從雇主的角度來做調查，所以，可能並沒有委員所說的那樣完整，對委員提到的問題點，我們會結合過去所做的調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報告中就是從雇主的角度來看，認為外勞所從事的工作很辛苦，但一樣的雇主對不同的外勞卻有可能給予不同的處遇，我記得在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發現有些雇主對待外勞非常客氣，不僅教他們做家事，還請老師到家裡教外勞台語或國語，三餐也都是一起吃的，甚至有些雇主還把外勞的先生介紹到朋友的工廠工作，讓外勞非常感恩，不只工作非常認真，也連帶很喜歡台灣，只是礙於法令，安定的生活勢必會被拆散，所以他們只好逃跑，探究外勞逃脫真正的原因就是法令的問題，我認為唯有合法的開放，才能進行有效的管理，否則，必然無法做有效的管理，這也是美國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就要研究非法移民的特赦問題的原因，目的就是要發現非法移民的需要，有些非法移民會很有耐心地等待，不論雇主如何對待都忍氣吞聲，為的就是要等到特赦那天的到來，因為他們希望下一代能獲得自由、有成就，他們過的日子是很可憐的；人類雖然就只有幾十億，但是處境卻有很大的不同，當然，我們現在不可能思考那麼多，只要考慮台灣下一步該怎麼辦？目前國內缺乏高素質的人力，兩百萬強有力的經濟人口留在國外，國內所引進四十幾萬外勞卻是屬於邊際的勞動力，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做全面性研究。

**廖署長為仁：**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育敏、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費委員鴻泰、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櫂豪、楊委員應雄、林委員淑芬、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淑蕾、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應元、蔣委員乃辛、田委員秋堇、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尤委員美女、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有關法案的部分，另定期審查。

陳委員節如、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王委員育敏及江委員啟臣提出書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要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從其所

定。

**陳委員節如書面質詢：**

勞動部版本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立法目的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促進派遣勞工之就業安定，調和勞動力之供需，但據日本最新學術實證研究[1]結果顯示：「日本勞動者派遣法當初立法設定了三個目標，分別是：1.勞動市場彈性、2.就業安定和 3.改善勞動條件；但實施近 30 年來，只有發揮了「勞動市場彈性化」的功能，完全看不出有「僱用安定」和「勞動條件改善」的效果。

而勞動部版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想要達到的目的，和日本相比，可以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日本做了 30 年還做不到，反而為解決立法漏洞持續修法，勞動部何來能夠做得日本更好的信心？

此乃因：勞動派遣本身就是對勞工莫大的傷害，要在勞動派遣合法化的體制下，謀求勞工的就業安定或勞動條件改善，不管政府再怎麼保證，都是「不可能的任務」，施行勞動派遣法 30 年的日本，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目前，勞動部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各界批評聲不斷，甚至被譏諷為「派遣雇主保護法」，但勞動部卻好似吃了秤砣鐵了心，一定要過這個法，據本席了解，勞動部 10 年前就已經開始進行保障派遣勞工的立法研擬工作，和當初勞委會的草案，相比之下，現在推出的版本是越修越退步，所以想就幾個面向就教部長：

當時對可運用勞動派遣的行業，是「正面表列」、「負面表列」甲乙案並列，為什麼這次的草案直接採負面表列？此外，工會力量一樣微小的日本，最初使用正面表列，雖然，2000 年起改用負面表列，但因為整體派遣勞工的問題就急遽惡化，迫使他們 2012 年又改回正面表列，勞動部草案基於什麼理由，就決定直接採用「負面表列」？

10 年前勞委會的草案，對派遣公司的管制相當嚴格，像是：派遣單位設立的積極和消極要件、和有關廢止經營許可的要件等等，都在母法直接規範，但目前的草案，這些卻幾乎全授權給行政部門以行政命令處理（第 21 條），這種形同空白授權的做法，真的可以保障到派遣勞工的權益嗎？

以前勞委會的草案，甚至還規範了「政府監督、指導的責任」，但在這次勞動部的草案，卻完完全全看不到這個部分，何以 10 年後的修法內容，沒有進步反而越修越退步？除了以上的問題，勞動部所提出的這個草案，真的是問題重重，比如：草案第 8 條僅賦予派遣勞工在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後「得要求」要派單位直接僱用，但根本沒有同時規定要派單位在何種條件下必須接受、不得拒絕，甚至沒有罰則。

這個草案到處都充斥類似這樣的「宣示性條文」，根本保護不了派遣勞工！因此，本席將會邀集勞工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和團體一起討論，以提出真正可以保護到「派遣勞工」的法律制定案。

[1] 日本勞動研究雜誌，2014 年 1 月號，No.642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我國外勞輸入人口從 1994 年的 15 萬成長到 2014 年將近 50 萬，但是輸入來源國方面，泰國已大幅下滑，菲律賓也開始減少，馬來西亞更是降至 0 人，2014 年外來人口已過度集中於印尼及越南，此現象相當令人擔憂。

台灣在尋找新的外勞替代國家時，實際上面臨下列諸多難題：

1. 東協繼續經濟成長，東協各國國內勞動需求上升，減少輸出外勞。

2. 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香港等國家經濟情況比台灣好，開給外勞的條件待遇也比台灣優，台灣將無法取得外勞。

3. 台灣外交處境較艱困，要找到替代輸入國相對困難許多。

建請勞動部，審慎因應此問題、積極尋求解決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尋找外勞替代國家之最新政策。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外籍移工在我國受到雇者虐待、剝削，包括漁業公司虐待移工，中介機構剝削家庭幫傭等不光彩的事情，登上了 2013 年美國《全球人權報告》，全世界都看見台灣。雇主對外籍移工的虐待或剝削，例如不給休假或休息、沒有加班費、一人從事多份工作、生活條件惡劣、飲食不符合標準等等，鑒於外籍移工無法自由轉換雇主，通常忍氣吞聲，敢怒不敢言，忍受不了，只好逃跑。而仲介公司剋扣的規費、高利貸或暴力的威脅更是讓外籍移工無所逃遁。

請勞動部提出近兩年（101-102）針對不法雇主虐待外籍移工的查處報告供本委員會了解。就勞動部本次專案報告所提未來推動要點中「擴大推動外勞直接聘僱」，應可望減少仲介公司剝削外籍移工。請勞動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目前該項業務進程、適用範圍？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何時可建構完成？該項系統是否考慮便利性與可親近性？何時可供有需要的雇主使用？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引進外勞總人數據統計目前已經高達四十八萬人，顯示我國目前對於外勞需求度相當高，但是在這四十八萬人之間，依據監察院的調查，約有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七人屬於逃逸的外勞，這些外勞沒有辦法在我國合法的工作，因此收入不穩定或是薪水將會低於合法的外勞，將可能導致逃逸外勞對於我國社會做出傷害性的行為，而造成我國社會的不穩定，因此監察院提出了相關的糾正案，期盼各相關單位能夠更努力的降低這個現象，以維持我國社會的安定。

依據移民署的統計資料，目前外勞逃逸狀況最為嚴重的是來自越南的勞工，總共高達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六人，但同時我國也沒有辦法禁止該地區的勞工來台工作，因為目前我國外籍勞工來源國相當的稀少，即使是來源國，目前泰國國內經濟景氣相當好，就業機會充足，薪資也與來台工作的薪資所差無多，因此目前泰國勞工來台工作的意願不高，因此我國在形同於少了一個外勞來源國的情況下，不得不繼續引進相關國家的外籍勞工來滿足我國的需求，因此為了減少逃逸的狀況，勞動部應該要多開放許多外勞來源國，才能使得雇主能夠選擇相關表現較優秀的人力，共同促進我國的經濟發展。

外勞逃逸人數逐年增加的情況，顯示了外勞從合法轉成非法的機制在國內不斷的擴大，因為外勞逃逸主要是因為要在台灣尋找更多的工作機會，因此非法外勞的工作機會機制必然存在，並且由於非法外勞不具合法性，因此雇用的雇主必然不會依照相關法律勞動條件給予逃逸外勞合法的勞動條件，因此為了避免國內發生侵害外籍勞工的人權的狀況，相關單位應該要徹底了解非法外勞轉介機制，才能有效的杜絕非法外勞，避免我國國際形象受到破壞。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逃逸外勞現況

1. 目前逃逸外勞人數

監察院調查外籍勞工（含從事家庭幫傭者）在台行蹤不明人數，發現過去五年持續增加，主管機關內政部與移民署，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四萬一千六百卅七人，「除影響社會治安，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的隱憂」，認定確有違失，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通過糾正移民署要改善。

糾正案文指出，內政部移民署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從當年二萬二千五百多人，攀升至 2013.11 月四萬一千六百多人，占外勞總人數比率由六．三%升至八．七%。但是，因為糾正對象為內政部，所以著重面相在於犯罪防治，甚至於擔心疾病防疫層面，卻忽略外勞逃逸的結構因素。

| 類別／年度 | 外勞總人數（A） | 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B） | 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B/A) | 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C） |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C/A） |
|---|---|---|---|---|---|
| 96 | 357,937 | 11,226 | 3.14% | 22,553 | 6.30% |
| 97 | 365,060 | 11,105 | 3.04% | 25,821 | 7.07% |
| 98 | 351,016 | 10,743 | 3.06% | 28,570 | 8.14% |
| 99 | 379,653 | 14,147 | 3.73% | 27,534 | 7.25% |
| 100 | 425,660 | 16,320 | 3.83% | 33,730 | 7.92% |
| 101 | 443,809 | 17,579 | 3.96% | 37,177 | 8.38% |
| 102 年 1 至 10 月 | 478,331 | 17,097 | 3.57% | 41,637 | 8.70% |
| 勞動部最新提供數據 102 年 12 月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 4 萬 1,650 人 | | | | | |

檢舉非法雇主、逃逸外勞 5/1 提高獎金（2011.05.03）

改以外勞人頭計算　獎金最高 5 萬元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外國人，勞委會自 5 月 1 日起提高檢舉獎金，查獲雇主聘僱逃逸外勞按人頭給予獎金，5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同時新增檢舉雇主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雇主被處以罰鍰或廢止許可者，將以外勞人數區分獎金額度，最高 100 人以上給 5 萬元；勞委會呼籲雇主應合法聘僱外勞，以免觸法。

外勞逃逸人數曾高達約 3.3 萬人，因去年國道 6 號發生重大死亡工安事件，牽扯出逃逸外勞，

行政院要求各相關部會積極處理，內政部移民署、海巡署與警政署等加強查緝逃逸外勞，目前已將逃逸外勞人數降至約 2.7 萬人，根據資料，內政部移民署 99 年 10 月僅查獲 486 名外勞、11 月查獲 1,087 名外勞、12 月則查獲 1,196 名外勞，現在再加上勞委會祭出高額檢舉獎金誘因，期盼能將逃逸外勞人數在降低。

誠如今天的專報題目，「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隱含著對逃逸外勞總是不假寬戴，認為他們的逃逸會帶給社會更多的威脅與危害，而不去釐清外勞的逃逸因素。政府總是強調著更嚴厲的緝捕與追查，或是更高額的檢舉獎金、更嚴格的出入境管理，以及對於雇主更嚴厲的行政與刑罰制裁。

外勞逃逸的原因？

一、人力仲介公司的雇主至上服務導向

雖然就業服務法規定仲介公司的法定收費，第一年只能收取每月台幣 1,800 元，第二年只能收每月取 1,700 元，第三年及契約延長時間則為每月 1,500 元，另外可向雇主收取 10,000 元仲介費。但是，在國內研究田野調查發現，仲介公司基於相互競爭，為了爭取雇主代理聘僱外勞業務，則傾向不向雇主收取服務費，甚至是退佣金的情形。反而是透過跨國勞動力移動的過程，在外籍勞工已經母國用高額貸款換去來台工作機會，以越南籍勞工為例，支付給仲介公司費用（含訓練費）高達 5,000-6,000 美金。高額仲介費顯示的是輸出國與接受國之仲介利用跨國就業市場間勞動力供過於求。其中，又以家事工作者因工作場所私密、僱傭關係模糊，仲介公司為了爭取家庭雇主的配額積極扮演代理雇主並從中獲利，強化了跨國照顧鍊的力道。

二、移工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強化緊張關係，勞動部是否能優先試辦家事移工可自由轉換雇主？

縱使，勞動部強調外籍勞工應平等對待，但是政策上限制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或是明確規定只有下列幾個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才能轉換雇主或工作：1.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2.船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工作者。3.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4.其他不可規則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政府的政策顯然是防止移工成為變項移民，但是這是否能達到此目的？還是這樣的規範更強化的雇主與外勞之間的緊張關係，反而導致移工逃跑或是非法打工的情形？特別是家事移工與雇主關係緊密，勞動部是否能優先試辦家事移工可自由轉換雇主？

三、馬英九的家事勞工保障法跳票！

特別是家庭類外籍勞工因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沒有法定保障休假日，以及每天工作與休息時數。依據勞動部的調查統計，僅有 8%家庭類外勞雇主每週給外勞例休假，高達 45%外勞則是全年無休。2008 年是馬英九競選承諾要制定家事勞工保護法，如今已經第七年了，只要面對家事移工的抗爭，勞動部就丟出家事勞工保障法已送到行政院，似乎自身責任已了。勞動部應說明，究竟何時將家事勞工保障法送來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根據內政部截至 2014 年 1 月的統計，1990 年以來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累計達 182,266 人，

目前仍有 41,651 人行蹤不明，其中 65%為女性外勞。從近來的「古墓女童」遣返越南案，可看出外勞失蹤除了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衍生各種不法情事之外，若失蹤外勞在台育有子女，更可能衍生教育、社會福利等多重問題。外勞失蹤因素眾多，請問勞動部對於外勞失蹤原因，有無進行全面性調查分析？是否確實掌握各項失蹤因素的比重？何者比例較高？為有效預防外勞逃逸，除加強法令宣導及地方政府外勞管理查處機制外，請問勞動部是否有針對外勞逃逸之主因，從源頭強化其預防措施？該預防措施之成效如何？

二、另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為執行「祥安專案」，整合勞政、警政、海巡、調查及憲兵等機關之查察人力，每月執行兩次聯合查察勤務。請問移民署，該專案執行至今，是否已掌握失蹤外勞較易聚集之區域或相關特性？查察失蹤外勞時，遭遇何種困難？查察人力是否足夠？對於逃逸至偏鄉地區之外勞，有無強化查緝機制？成效如何？

三、有鑑於中央各主管機關之間、地方與中央政府之間，均欠缺外勞資訊整合，導致外勞管理工作效率低落。本席於去（102）年 5 月 28 日曾提出院會臨時提案，建請勞動部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共同規劃一套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勞動部回應 102 年已統籌規劃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系統介接，請問目前整合的進度為何？至於與移民署資訊管理系統之整合，勞動部答覆尚須研議可行性，請問研議結果為何？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行針對行蹤不明的外勞之查緝

在今天的報告中，查處面，分為三部分，第一，建立跨部會查察機制，第二，促使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第三，提供檢舉獎金並鼓勵檢舉。請問部長，102 找到的行蹤不明的外勞，分別透過這三種方法被查獲的人數比例分別是多少？在報告中提到，透過移民署的查緝，102 年度查獲一萬六千多名逃逸外勞，成績看起來似乎不錯，但在報告的附表上，102 年度只有查獲一萬四千多名外勞相差兩千名的數字，是怎麼回事？根據勞動部提供的數字顯示，發生行蹤不明事件跟查獲行蹤不明人數，兩者間大約都有五至六千人的差距，查緝能力似乎有隨外勞來台人數增加，但欠缺重大的突破，是不是代表這些被查獲的外勞其實都是來自一些固定的形式措施及作為？在勞動部的統計中，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有沒有以來自哪些國家的勞工佔多數？如果有，與該國的勞動人力進口條件是否有因此修改？又主動投案的外勞人數比例有多少？對非法容留或僱用的雇主，除了最高可處 75 萬元的罰鍰，並管制外勞申請人數外，還能給予什麼樣的行政管制處罰？有些可能是容留作為餐廳洗碗工，管制申請外勞人數對這些老闆來說根本不痛不癢，對於這些可能只是需要臨時工的雇主，勞動部能有什麼樣的裁罰措施？

二、農業外勞

去年十月，本席曾就農業外勞的問題質詢農委會陳保基主委，陳主委說給他兩個月的時間評估，將提出「農業外勞」具體政策及配套，且最快年底提出草案，明年送勞動部、行政院審議。對此，部長有沒有接到任何來自農委會的訊息，希望勞動部同意開放農業外勞？對於農委會的請求，勞動部自己的評估又是如何？台灣是否具備開放農業外勞的條件，環境或需求？如果勞動部評估還不成熟，勞動部要如何與農業部合作，將失業未就業人口轉換成長期的農業人力

？或短期、季節性的工作人力？如果適合開放，在開放的勞動人數比例上，是否會與現在工廠或漁業相同？或採用短期的打工模式？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3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39 分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楊瓊瓔
蘇震清　陳怡潔　徐耀昌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陳亭妃　賴振昌　楊應雄　陳歐珀　林佳龍　江惠貞　許添財　邱文彥
廖正井　李桐豪　簡東明　林德福　盧秀燕　吳育仁　周倪安　李昆澤
徐欣瑩　賴士葆　孔文吉　鄭天財　呂學樟　羅淑蕾　陳淑慧　薛　凌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李貴敏　呂玉玲　劉櫂豪　蘇清泉　管碧玲
林國正　邱志偉　蔡其昌　蔡錦隆　何欣純　顏寬恒　翁重鈞　蕭美琴
尤美女　王進士　鄭麗君　羅明才　張慶忠　陳超明　高金素梅　林淑芬
田秋堇　潘維剛　鄭汝芬　林鴻池　林滄敏　江啟臣　蔣乃辛　姚文智
林明溱　孫大千　陳碧涵　馬文君
委員列席 60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 | |
|---|---|
| 經濟部部長 | 張家祝 |
| 商業司司長 | 游瑞德 |
| 總務司司長 | 謝錫銘 |
|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 楊　宏 |
| 國際合作處處長 | 童益民 |

| | |
|---|---|
| 技術處處長 | 林全能 |
| 統計處處長 | 林麗貞 |
| 會計處處長 | 張信一 |
| 人事處處長 | 吳基安 |
| 政風處處長 | 張榮貴 |
| 中部辦公室主任 | 許茂新 |
| 核廢料專案辦公室主任 | 李肖宗 |
|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 曾永光 |
|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鄭國榮 |
|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陳怡鈴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 鮑　娟 |
| 資訊中心主任 | 馬正維 |
| 水利署署長 | 楊偉甫 |
| 能源局局長 | 王運銘 |
| 工業局局長 | 吳明機 |
| 礦務局局長 | 朱明昭 |
| 標準檢驗局局長 | 劉明忠 |
|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 江文若 |
| 智慧財產局局長 | 王美花 |
|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吳豐盛 |
|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執行秘書 | 張銘斌 |
|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 阮全和 |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 黃文谷 |
| 中小企業處處長 | 葉雲龍 |
|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 石　心 |
|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 | 江崇榮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林聖忠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黃重球 |
| 副總經理 | 陳布燦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楊錦榮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阮剛猛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劉介岑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周源卿 |

| | |
|---|---|
| 核能管制處處長 | 張　欣 |
| 科長 | 曹松楠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 陳瑞敏 |
| 審計部副審計長 | 吳國英 |
| 社會人士：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 | 方　儉 |
|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 徐光蓉（下午） |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長 | 賴偉傑 |
| 宜蘭人文基金會專業技術顧問 | 賀立維 |
|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陳立誠 |
| 文化大學教授 | 林朝宗 |
| 成功大學教授 | 林慶偉 |
| 科學月刊教授 | 林基興 |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主任秘書 | 辛志中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許淑幸 |
|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 呂玉琴 |
|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 張恩生 |
| 公平競爭處處長 | 胡光宇 |
| 法律事務處處長 | 吳翠鳳 |
| 人事室主任 | 馮艾雯 |
| 主計室主任 | 李美琪 |
| 政風室主任 | 張光志 |
| 秘書室主任 | 左天梁 |
|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 胡祖舜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陳文德 |
| 畜牧處科長 | 王忠恕 |
| 統計室主任 | 李秋嬿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 張淑賢 |
| 農糧署副署長 | 陳建斌 |
| 漁業署組長 | 繆自昌 |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管中閔（上午） |
| 副主任委員 | 陳建良（下午） |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林麗貞
科長　吳明修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商業司副參事　周國欽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魏士綱
工業局主任秘書　邱求慧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陳思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錦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　蔡鴻坤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何俊英
檢察官　洪三峰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副主任　劉美琇
專員　溫俐婷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組長　陳敬智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　林長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　林志鴻
漁業署主任秘書　黃鴻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 | |
|---|---|
|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 王靚琇 |
| 營建署主任秘書 | 陳肇琦 |
| 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 張　琪 |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許虞哲 |
| 賦稅署署長 | 吳自心 |
| 關務署副署長 | 周順然 |
|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 李政宗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 黃雯玲 |
| 專門委員 | 朱俊彰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 李偉強 |
|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 王厚誠（上午） |
| 專門委員 | 李仲辰（下午） |
|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 趙文徽 |
| 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 劉約瑟 |
|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 陳進生 |
| 航港局副局長 | 李雲萬 |
|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 黃郁禎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貿易服務科科長 | 李秀春 |
|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貿易投資科科長 | 王怡萱 |
| 領事事務局簽證組組長 | 周中興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 李佩儒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王儷玲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蘇郁卿 |
| 保險局副組長 | 江玉卿 |
|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 高新興 |
| 銀行局專門委員 | 施宜君 |
| 中央銀行副總裁 | 楊金龍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副處長 | 陳淑玲 |
| 綜合計畫處科長 | 溫育勇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黃耀生 |
|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 何俊英 |
| 科長 | 李貞慧 |
| 社會人士：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 陳吉仲 |

| | |
|---|---|
| 台灣農村陣線發言人 | 蔡培慧 |
|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召集人 | 賴中強 |
| 工業技術研究院組長 | 陳慧娟 |
|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 王健全 |
| 副主任 | 顧瑩華 |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核四計畫之地質與海域調查進度、顧問費支用及 102 年度預算運用明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李慶華、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林岱樺、陳怡潔、徐耀昌、葉津鈴、林佳龍、賴振昌、田秋堇、林德福、許添財、李桐豪、周倪安、蕭美琴、邱志偉、陳歐珀及王惠美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暨相關人員、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董事長、宜蘭人文基金會賀專業技術顧問、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理事長、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臺灣大學徐教授、文化大學林教授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黃昭順、鄭汝芬、吳育昇、潘孟安、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住戶鄰接林園工業區，長年受到工業區污染影響，為協助該地區

居民儘早完成遷移作業，曾強力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辦理該地區土地取得作業，惟該部推動迄今已近 2 年，卻仍遲未能完成相關作業且缺乏橫向聯繫，嚴重影響該地區居民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指派杜政務次長紫軍召集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工業局成立專案小組並任召集人，定期每週 1 次召開會議協調，會議後，當週立即口頭報告予經濟部部長、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委員及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度，以利積極推動本案。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二、會展產業與推展國際貿易、觀光交流等息息相關，且須配合地方政策，進行完整規劃，如新加坡由於地理位置關係，舉辦展覽即常與觀光有關。現我國北部有世貿展覽館，中部有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然而大型展覽多半集中在台北，而高雄展覽館即將在 103 年開幕營運，係為南台灣發展會展產業之重要契機，爰請經濟部提出輔導南台灣發展會展產業之計畫，從人力資源、資金、國際交流提供更充足的資源與經驗。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

三、鑑於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佔戶問題，為顧及過去歷史背景與員工盡心盡力為國家石化產業所犧牲奉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應以強硬法定程序進行拆遷。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暫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佔戶拆遷程序，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時一併討論並規劃解決方式。另後勁宿舍勞宅問題應於完成協議或架構，始得依法處理。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連署人：林岱樺　　楊瓊瓔　　李慶華

四、針對七成明顯反核之民意，在電價與萬物皆漲的狀況下，政府以公帑刊登大量廣告，不只無法為核四政策辯論，更引發國人對政府之不信任，對政府政策推動有負面影響。爰要求在現有科目及預算下，經濟部若要繼續以公帑刊登廣告，應在資訊對等原則下，增加綠能與節能廣告。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五、為符合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建議，針對核電廠安全（包含所有弊案、彈劾案、糾正案、罰款案）相關事務進行平行監督，於 1 週內將所有相關文件（含委辦計畫與招標明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特別於萬年重現期的天災問題上，應召集公正之地質學者，進行充分公開進行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六、針對核四建廠案，目前經濟部已積極進行安全檢測，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檢測，103 年 9 月底將檢測報告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格遵守「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之決議，為全國民眾用電需求及生命財產安全做最有利之決策。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徐耀昌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就物價波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杜政務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副處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丁守中、廖國棟、黃昭順、黃偉哲、陳明文、蘇震清、楊瓊瓔、王惠美、徐耀昌、陳怡潔、林岱樺、楊麗環、許添財、江啟臣、李桐豪、翁重鈞及鄭汝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杜政務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貴敏、張嘉郡、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國內豬肉價格高漲，已造成民眾、豬農及豬肉商之困擾，為穩定國內豬肉市場價格，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養豬協會及豬肉產、銷、冷凍、交易平台等相關公會召開協調會，採納多方意見，以穩定豬肉價格，降低豬肉價格高漲對民眾、豬農及豬肉商所帶來之衝擊。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徐耀昌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報告後，委員黃偉哲、丁守中、黃昭順、楊瓊瓔、李慶華、葉津鈴、陳明文、蘇震清、王惠美、林岱樺、陳怡潔、周倪安、許添財、陳歐珀、徐耀昌、李桐豪、賴振昌、尤美女及田秋堇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黃司長、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暨相關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顧副主任、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陳教授、台灣農村陣線蔡發言人、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賴召集人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潘孟安、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散會**

---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做確認。

繼續報告。

##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物價波動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報告第五會期之業務報告，除書面報告外，另以 powerpoint 報告如下：

**壹、前言**

**貳、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調整產業結構

三、確保糧食安全

四、活化農業資源

五、照顧農民福祉

**參、因應經貿自由化，提高產業競爭力**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二、成立農科院加速科技產業化

三、輔導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升級

四、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五、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肆、結語**

## 壹、前 言

**戰略目標：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 因應經貿自由化等挑戰，須跳脫慣性思考的框架，延伸農業價值鏈，積極提升農業競爭力、維護農民權益及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
- 推動農業加值外銷：以「創新思維＋跨域整合」擴大農業加值空間，行銷全球。
- 促進地產地消：提升農業經營與人、地、水資源效率，發揮在地特色產業加值綜效。

3

## 貳、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二、調整產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三、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4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拓展農業全球市場

- 推動國際行銷：102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50.8億美元，其中釋迦(1,807萬美元，較101年成長61.2%)、臺灣鯛、茶葉、虱目魚及蝴蝶蘭等11項年出口增加值逾100萬美元。
- 深耕大陸市場

—102年臺灣農產外銷大陸9.2億美元，較101年成長16.4%，中國大陸已成為臺灣農產品外銷第1大市場。

—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由ECFA簽署前(98年)之1.9億美元逐年縮減，102年轉為順差1,708萬美元。

- 推動技術輸出與智財保護：102年已完成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套組、紅豆杉臺紅1號規模栽培之技術境外實施評估。同年毛豆高雄8號、文心蘭臺農4號獲得日本植物品種權。

5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強化國際農漁業合作

- 102年11月7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12月1日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我國農產品輸紐已全部免稅；另有助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區域經濟整合與市場開拓。
-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第9屆部長會議：102年12月本會代表出席研議關稅配額執行與管理、出口競爭、糧食安全等議題，會議就貿易便捷化、農業與發展等「峇里套案」達成協議。
- 雙邊漁業合作：102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可確保我國約800艘漁船在協議海域內之作業權益。另分別於102年6月及10月召開臺菲漁業會談，雙方同意建立漁船緊急通報及快速釋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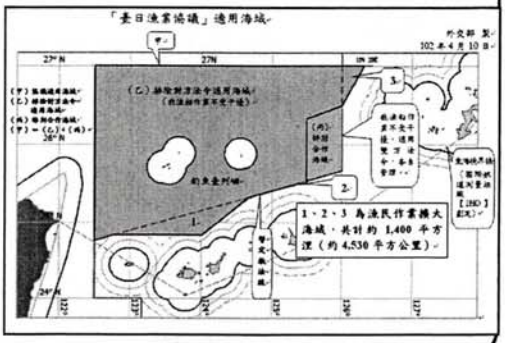


6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 推動農業智財運用：102年促成豬瘟疫苗、花卉等專利與植物品種權獲證68件，技術首次移轉案123件、8,412萬元，較101年成長10%。
- 發展高效節能農產業：102年已建立太陽能光電結合設施生產模式，年發電量逾4.7萬度；研發漁業養殖節能水車自動控制，並結合太陽能開發水產品乾燥系統，省電約15%至20%。
- MIT實驗用小型豬102年獲國際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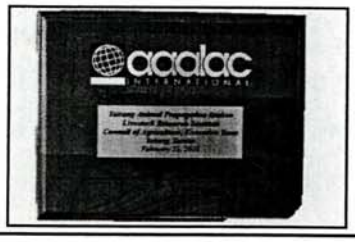

藍喇豬、育成迷彩豬、育成花斑豬(由左至右)

7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推動農民資訊整合服務**

- 規劃農民以身分證條碼作為各項補助及農業資訊平臺之憑據。
- 102年農機用油已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彰化縣埔鹽鄉試辦；另完成開發「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導引農民合理用肥。

**整合推動農業食品雲**

- 102年強化CAS、有機農產品、國產牛肉生產追溯。
- 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品雲，建構食品產業追溯網絡。

**建構農業生產雲**

- 102年主動發布產銷資訊服務136萬人次；運用衛星定位及PDA調查大蒜等15項敏感作物種植資訊，建立雲端服務與檢核機制。

8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跨域推動農遊國際化

102年農村休閒旅遊逾2,000萬人次，創造產值100億元；外國遊客約26萬餘人次，較101年成長22%，占來臺觀光客之比例較97年倍增為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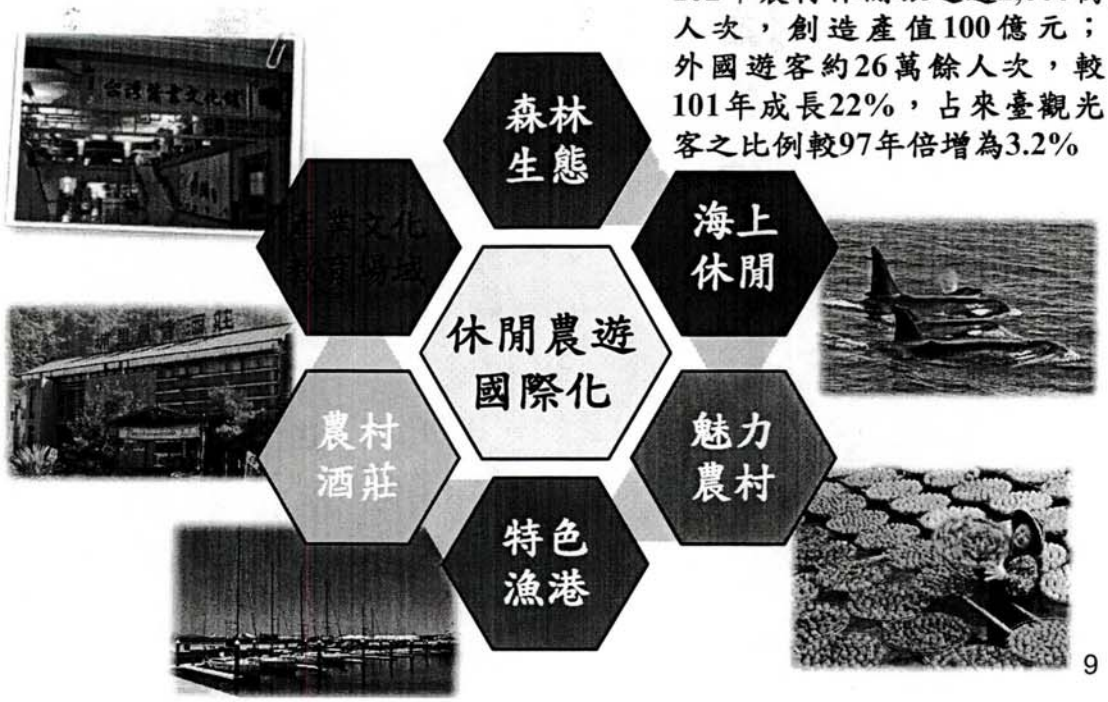


9

二、推動產業整合加值

## (一)擴大產業規模效益

- 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102年底農科園區已獲准進駐企業77家、投資72.9億元。其中動物疫苗產業102年引進全球第四大家禽動物疫苗廠投資進駐。
- 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至102年底核准業者進駐102家，累計民間投資72.3億元、營業額68.4億元。103年3月辦理「2014臺灣國際蘭展」。
- 推動產銷集團產區：102年輔導設置稻米、花卉、水果及外銷蔬菜產銷集團產區2萬1,543公頃。
- 建置農業經營專區：至102年底計輔導16處、4,142公頃。如：新社專區吸引近40位青年投入生產產銷履歷香菇，輔導拓展通路。區內菇農每公頃獲利約135萬元。

10

二、推動產業整合加值

## (二)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

-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與建設：至102年底累計培訓2,149社區、13萬802人次；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360社區，較101年底增加116社區。
- 落實農村再生跨域機制：102年推動45個示範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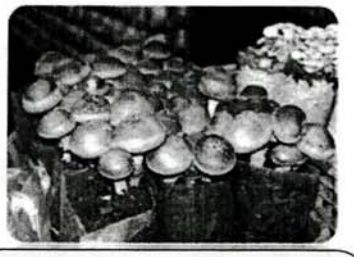

跨域總平臺
資源盤點與媒合
資訊交流

臺中市協成社區
- 香菇太空包木屑需求量大，透過跨社區合作供應。

苗栗永和山社區
- 苦茶油產業煉油與保存技術佳，技術指導新北市樹興社區。

11

二、推動產業整合加值

## (三)培育青年人力

- 推出「吉時從農、青春逐夢」專案：102年遴選100位青年平均年齡33歲，提供為期2年之陪伴輔導，並依個案發展給予貸款或設備補助，鼓勵擴大經營規模與資源整合。輔導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團體14個，已有600餘人加入。
- 推動農民學院教育訓練：102年已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計141梯次、4,090人次；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實務見習。
- 續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至102年底已輔導總經營規模1萬3,187公頃，大佃農平均耕作面積8.4公頃、平均年齡44歲。

12

三、確保糧食安全

##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

- 自102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休耕地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並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田。推動成果如下：

—活化休耕農地：102年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11.2萬公頃，較100年減少8.8萬公頃；申報轉(契)作作物12.5萬公頃，較100年增加5.3萬公頃。

—連續休耕地復耕：列為優先活化之連續休耕農地4.8萬公頃，其中102年復耕面積約3.1萬公頃，活化65%。

—初估效益：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可提升糧食自給率0.6%，增加產值178.4億元。

- 103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新增胡麻、薏苡、蕎麥、仙草、油茶及茶等6種進口替代作物，供農友選種。

13

三、確保糧食安全

##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1/2)

- 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至102年底吉園圃產銷班2,126班、面積2萬5,649公頃。媒合農民契約供應超商門市2,300個，方便消費者選購。
- 推展有機農業：至102年底通過驗證有機農戶2,988個、面積5,951公頃。設置有機專櫃(區)120處、有機農夫市集、有機村12處及參與電子商城農場150家。
- 推動CAS優良農產品制度：至102年通過CAS驗證325家、產品6,467項。採全廠查核並執行退場機制，102年終止CAS驗證計39家業者之803項產品。
- 推行產銷履歷制度：至102年底驗證有效1,052家、149品項。透過多面向產銷履歷廣宣，產銷履歷標籤列印數102年每月平均174萬張，較101年每月113萬張成長54%。

14

三、確保糧食安全

##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2/2)

- 加強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每年辦理農、漁、畜產品及飼料等農業用藥殘留檢測，將相關檢驗資訊公告於本會首頁/重要資訊/「農產品檢驗資訊」。經檢測不合格案件，依相關規定查處並列管輔導改善。
- 強化市售米標示及品質檢驗：為維護市售米品質，杜絕以進口低成本米混合國產米銷售情事，經通盤檢討，完成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裁罰上限由20萬元提高為400萬元、限制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以及建立追蹤機制加強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102年12月26日已將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15

三、確保糧食安全

## (三)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 因應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本會已成立「豬價穩定小組」，就最新情勢檢討相關措施執行成效，目前價格已逐步回穩，賡續加強監控豬源供應情形及國內外豬價走勢，以擬定後續產銷調節措施。
- 狂犬病疫情監控與防疫
  —102年計檢測犬、貓等動物3,089件，確診感染狂犬病計錢鼠、遭狂犬病陽性鼬獾咬傷之犬各1例及鼬獾276例，其餘均為陰性。
  —建立防護帶：於案例發生及原民山地鄉等高風險地區，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疫苗；加強流浪犬貓捕捉收容及施打疫苗，102年施打16萬餘隻、施打率達9成以上。
- 自102年5月17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
  —協助業者轉型及配套：原列管1,051攤屠宰活禽攤商皆已轉型或轉業。至102年底家禽屠宰場增為91場。
  —據統計有色雞合法屠宰量由102年4月每日平均8.6萬隻至12月成長為每日20.7萬隻。

16

四、活化農業資源

## (一)調整農地利用管理

- 鼓勵設置農業專區規模經營：
  —至102年底已協助15個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
  —對於政府核定劃設有明確範圍界線之農產專業區，區內農業設施得依需要彈性規劃設置，提供土地集中規劃利用與效率使用誘因。
- 合理調整農地管理：從延伸價值鏈觀點，務實並合理調整農業各產業設施容許及變更使用規範。
  —102年已完成農地相關法令修正，包括納入價值鏈及配合新技術發展如植物工場、賦予專區土地經規劃得彈性使用、綠能設施得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邊際土地設置、需辦理用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由10%提高為20%等，並簡化作業程序。

17

四、活化農業資源

## (二)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

- 102年至109年於雲彰嘉等地區高鐵沿線3公里地層下陷地區，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
- 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移動式植物工場，以及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及能源作物等。
- 完成後每年預計減抽地下水2,600萬公噸(半座湖山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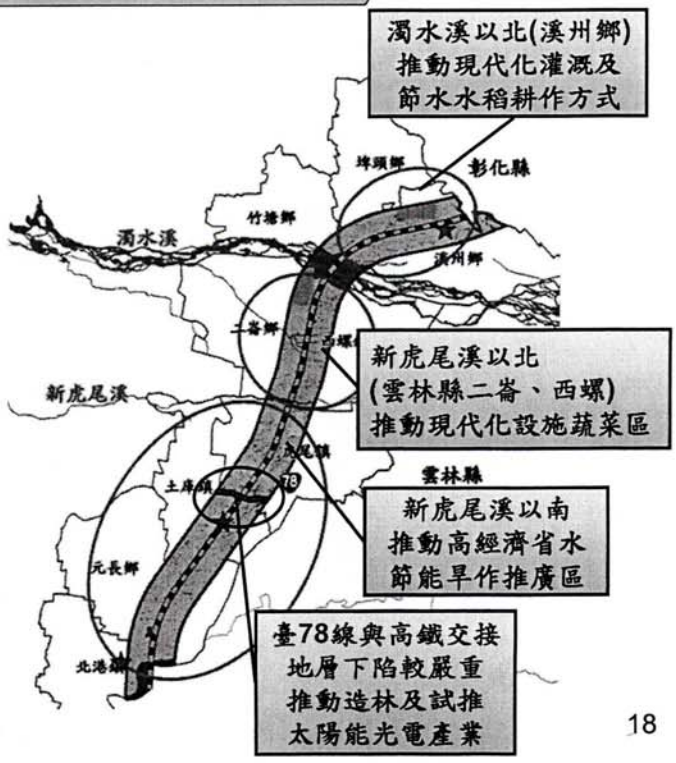


18

四、活化農業資源

## (三)強化農業資源保育

- 維護森林資源：102年完成造林2,533公頃；加強林地管理、森林保護及現有83處自然保護區域之維護。
- 守護海洋漁業資源：103年1月公告沿近海漁船主要捕撈5種蟳蟹類之捕撈體長及開花母蟹之禁漁期漁獲管制；對於拖網、刺網、鰻苗及燈火等漁業，持續推動禁漁區、禁漁期及總漁獲量等管制。續辦漁船收購、放流種苗及休漁獎勵。
- 精進整體性治山防災：102年實施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等，計辦理511處，可控制土砂量790萬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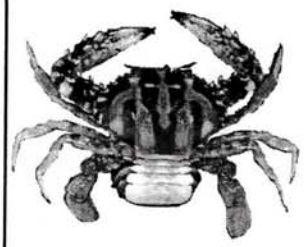

19

五、照顧農民福祉

## 提升農民福利、擴大服務

-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2年已核發526.6億元，受惠農漁民69萬6,100人。
- 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2年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18.2億元，受益農漁戶7萬3,768戶。自101年起使用GPS定位相機，加速災損確認；102年4月起試辦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將「勘災與抽查」合併辦理，救助時程較現行(約58日)提早11日。
- 成立全國農漁會擴大服務：全國漁會已於101年2月1日成立；全國農會亦於102年4月18日成立，擴大服務農漁民功能。
- 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至102年底，303家農漁會信用部已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等2,675萬筆、993億元。

20

## 參、因應經貿自由化，提高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二、成立農科院加速科技產業化
三、輔導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升級
四、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五、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1

## 農業加值外銷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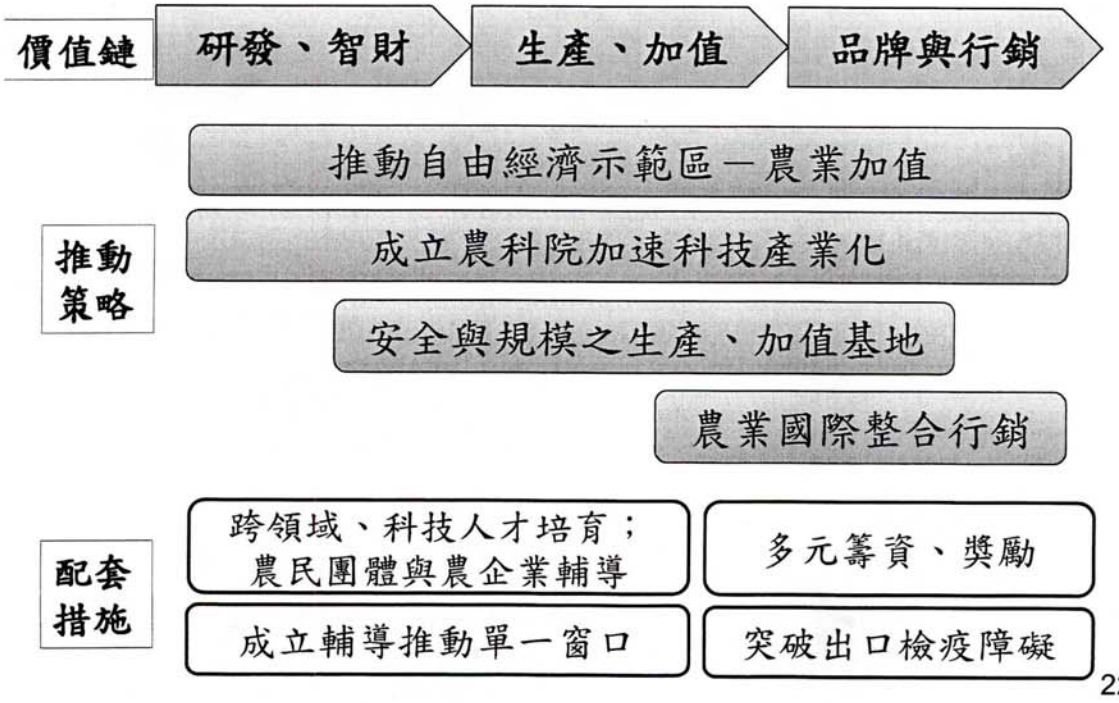


22

##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 理念：推行農業加值進一步拓展外銷，以「做大原有的餅」及「創造新的餅」，開發國產農產品市場新需求。
- 營運模式：透過示範區「境內關外」環境，以「前店後廠」運作模式，輔導業者運用進口或契作國產原料、關鍵產製技術，經加值後行銷全球。
- 推動情形

—示範區農業加值第一階段102年8月啟動，以本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推動主軸，選定高附加價值之觀賞魚與周邊產業、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及茶葉等為優先示範產業。

—自102年7月至103年2月底，共有19家廠商獲准投資進駐，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23億元。

23

## • 農業加值以「觀賞魚」為例

國外輸入
- 管制性
- 基改觀賞魚

本土魚種
- 結合後廠(衛星魚場)生產的臺灣觀賞魚或周邊商品

完成疾病檢診，管控於園區內，不流入國內。

育種、繁養殖、篩選分級或重新包裝併貨

外銷

廠商可出口貿易之觀賞魚，自現行460餘種提升至2,000種以上。

透過示範區開放魚種輸入，業者接單率提升。

24

## 示範區農業加值外界關切議題(1/3)

- 學者：示範區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臺灣農產品產值會減少1,739億元？(以農業產值4,800億元，其中農產品約37%做為加工之原料，推算100%被中國原料替代)

本會說明一、計算項目需調整

國產農產品37%做加工，包含碾米及畜禽產品屠宰、分切，不能計入示範區加工，實際國內農產品用於加工約7.5%。

說明二、不是100%替代

1.許多管制性農產品的加工產品是不能內銷的項目。可進口農產原料若沒有價格競爭力，可能為其他國家原料取代。例如：中國花生國際價格比美國、阿根廷等更高。

2.國內農產品具特殊風味及優良品質。例如：土鳳梨。

說明三、不能忽略擴張效果及農產業升級效益

餅做大了，有機會增加國內原料使用、就業機會，並提升國內技術標準與國際接軌。

25

## 示範區農業加值外界關切議題(2/3)

- 示範區內貨品之管控與衛生安全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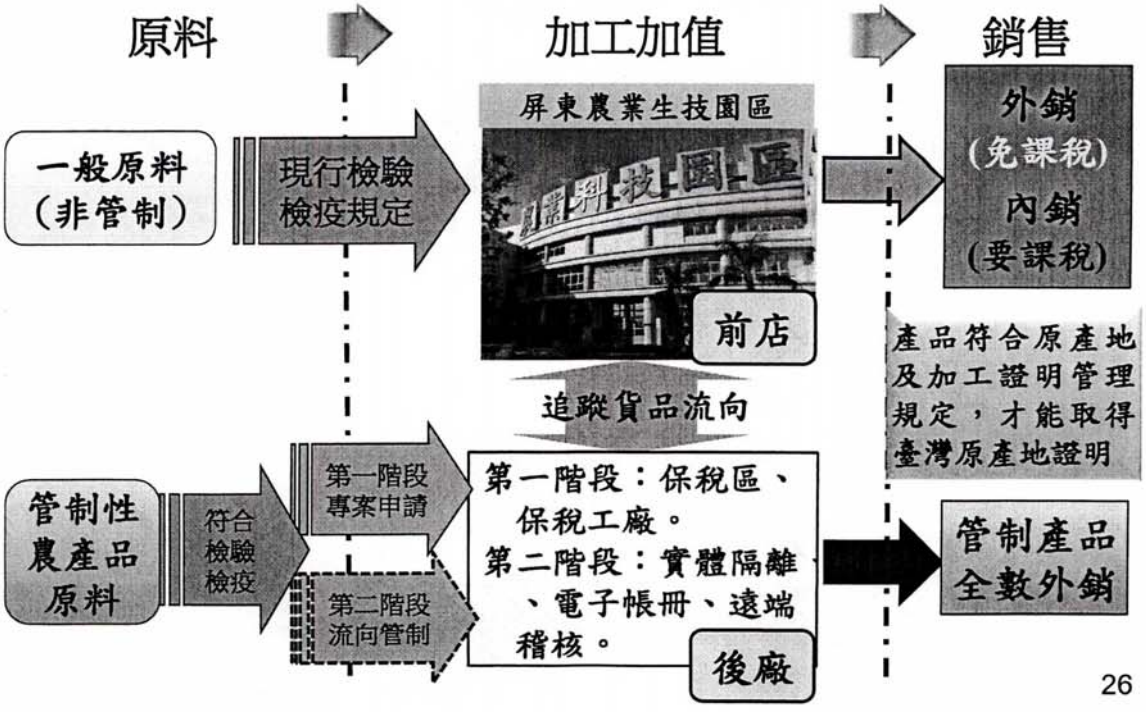


26

## 示範區農業加值外界關切議題(3/3)

- 示範區產品10%內銷免稅？

本會說明一、示範區產品如屬於可內銷的品項，其內銷跟進口品相同，課徵關稅、進口稅、貨物稅後，才能進入國內市場。

說明二、所謂10%免稅，是指示範區內的外國營利事業在示範區內從事貨品儲存或簡易加工，產品銷售總額的10%，如果內銷可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農業加值絕大部分不是簡易加工，並不適用此優惠規定)

- 放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

本會說明一、基於現行「觀賞魚」產業發展需要，研議放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7條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申請輸入之資格及用途限制，並簡化申請核定流程、訂定相關罰則。

說明二、對高風險物種(黑名單)，仍禁止輸出入。

27

## 二、成立農科院加速科技產業化

- 策略方向：發展科技、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建構臺灣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平臺，以形成產業聚落，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化。
- 推動情形

—103年1月1日已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作為農業科技創新、產業化之橋接平臺。

—採「產業出題、學研解題」策略，整合產學研力量，導入關鍵技術、促成研發聯盟及落實智財布局，並強化商品化能量與國際行銷，協助建立國外拓銷機制與據點，行銷全球。

—103年選定推動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技術、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等6項潛力亮點產業。

28

## 三、輔導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升級

- 策略方向：為強化農民團體、農企業之體質與競爭力，規劃輔導專業農民成立微型農企業，加強對農民團體與農企業於技術提升、經營管理、資金取得等協助，透過農企業、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及建立中心衛星體系，創造新產業模式，合力因應自由化之挑戰及開拓市場。
- 另協助農企業取得發展資金

—本會自98年起輔導24家具潛力之農企業上市上櫃，其中大江生醫已於102年9月正式上櫃，而瑞基海洋生物科技公司已申請上櫃。

—102年10月本會推薦18家農企業登錄創櫃板，協助資本額5,000萬元以下、富有創意之微型企業籌措資金，其中京冠、微新生物科技已登錄創櫃板籌資。

29

## 四、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 策略方向：依市場(含新興市場)特性與需求，如發展Halal認證農產品，開拓印尼、馬來西亞等市場；推動資(食)材、技術及整廠與服務輸出；輔導建立國際品牌及整合行銷，並運用新形態通路，開拓網購商機。
- 各產業推動重點

—加強輔導設置外銷集團產區，並突破檢疫障礙、開發蔬果及花卉長程貯運技術。例如：發展鳳梨釋迦檢疫及貯運技術；建立蔬菜種子國際檢疫病害檢測標準。

—開發溫室、農機、肥料及種苗等新興利基市場。例如：已輔導微生物肥料產品登記13個，有利開發外銷市場。

—輔導開發畜禽產品之加工技術與商品，整備畜禽產品外銷供應鏈，配合推動場域化生產模式，建構可輸出之產業服務體系。

—推動水產品導向國際認驗證，協助漁業團體及相關業者組團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建立國際行銷管道。

30

## 五、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1/2)

- 策略方向：強化在地農業特色，區隔進口品與國產品市場，鼓勵地產地消；推動食農教育扎根，培養國人對農業多功能價值之體認及本土農業之關懷。
- 推動重點
  - 發揮在地農產生鮮優勢並落實產地標示。如國產豬肉、雞肉以冷藏供應；沿近海活魚運銷及標示「冷藏」與「解凍」家禽產品等。
  - 103年輔導100%使用臺灣米之餐飲業者標示「臺灣米標章」，已建立臺鐵等6家業者593門市作為示範。
  - 國產雜糧新鮮營養是養生保健首選，鼓勵休耕農地轉作大豆、薏苡、蕎麥及胡麻等雜糧作物，後續將研議建立「國產雜糧」產地證明標章。

臺灣米 TAIWAN RICE

31

## 五、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2/2)

- 推動重點(續)
  - 創新特色產業價值，農村再生結合在地產業發展，連結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或農村旅遊。102年輔導農業體驗戶外教學8萬人次。
  - 推行食農教育與米食推廣，培育年輕族群對農業之認識及國產農產品之消費習慣。102年起推廣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等計662所中小學午餐使用有機菜(吉園圃蔬菜)。
  - 加強與消費者溝通，從消費面來思考農業如何轉型，提高對國產品的認同與接受度。

32

## 肆、結 語

- 面對自由化之趨勢，臺灣農業必須做好準備，厚植實力，務實檢討農業施政與相關法令鬆綁，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以跨域合作與創新思維，創造農業加值效益。
- 落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培育新生代農業從業人員及發展幸福永續的新農村，拓展農業出口，亦加值在地特色產業，形塑臺灣農業成為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之樂活農業。

33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書面報告**

今天保基奉邀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並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農業創新加值與永續發展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

**壹、前言**

農業面臨糧食安全、氣候變遷、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等挑戰，須以新思維重新定位，以「新價值鏈農業」為戰略目標，透過創新與跨域合作擴大農業加值空間，同時提升產業與人、地、水資源之效率，對內優化產業結構、對外拓展市場，藉自由化契機，推動傳統農業優化，促進地產地消，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進一步拓展利基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農業部門秉持前瞻規劃、堅定執行與誠懇溝通，跳脫慣性思考的框架，依國內外市場與消費者需求，創新經營模式，延伸農業板塊，期使農業由第一級生產事業，逐步轉型為創造整體加值效益之新價值鏈農業。

謹就 102 年本會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未來在經貿加速自由化趨勢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輔導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升級、拓展農業國際市場及促進地產地消等重點工作提出報告。

**貳、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本會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以延伸農業價值鏈觀點，致力創新研發與科技應用，加強國際農漁業交流與合作，藉自由化契機拓展市場，並推動跨域加值與資源整合，落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及專案培育農業新進青年人力等，加速結構調整及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精進農產與食品安全，鼓勵地產地消，以及發揮糧食安全、自然保育及生態永續等多功能價值。謹就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一)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1. 推動農產品行銷國際：102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 50.8 億美元，其中釋迦、臺灣鯛、茶葉、虱目魚及蝴蝶蘭等 11 項年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以鳳梨釋迦為例，102 年出口值 1,807 萬美元，較 101 年成長 61.2%，主要銷往中國大陸。

2. 開拓中國大陸農產市場：102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 9.2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16.4%，中國大陸已成為臺灣農產品外銷第 1 大市場。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由 ECFA 簽署前（98 年）之 1.9 億美元逐年縮減，102 年轉為順差 1,708 萬美元。

3. 推動農業技術輸出與智財保護：102 年已完成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套組、紅豆杉臺紅 1 號規模栽培之技術境外實施評估。本會 102 年獲得日本植物品種權（毛豆高雄 8 號與文心蘭臺農 4 號）及虹彩病毒抗原活性多肽專利，並協助地方政府赴中國大陸、日本及新加坡申請農產品著名產地標章註冊，包括苗栗縣「公館紅棗」、臺南市「關廟鳳梨」等 4 件。

4. 突破農產出口檢疫障礙：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已可輸往美、加、韓、澳等地，已分別向巴西、美國提出附帶介質蝴蝶蘭、文心蘭輸入申請。透過臺澳雙邊多年諮商，澳方已於 102 年 8 月、12 月同意我國荔枝鮮果實與百合切花可依澳方檢疫規定輸入。推動越南於 102 年 1 月、12

月採專案檢疫條件方式進口我國種豬 2 批，再次開啟我國優良種豬立足東南亞的契機。

(二)強化國際農漁業合作

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9 屆部長會議：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在印尼峇里島召開，本會代表出席研議關稅配額執行與管理、出口競爭、糧食安全等農業相關議題，會議就貿易便捷化、農業與發展等「峇里套案」達成協議，為 WTO 杜哈回合談判注入新活力。

2.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已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實施，我國農產品輸紐已全部免稅，將協助業者掌握新契機，加強臺灣具競爭力之水產品、蝴蝶蘭、芒果等優質農產品外銷紐西蘭。

3.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我國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 ASTEP 協定。由於新加坡是東南亞國協（ASEAN）、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成員，本協定有助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區域經濟整合，以及加強對新加坡拓銷臺灣優質農產品，進而開拓其他東南亞市場。

4.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岸兩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在農業方面僅開放「附帶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1 項，並排除敏感之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服務，我國已於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該項業別（迄今無投資案）。未來倘中國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提高我國畜牧專業服務。

5. 雙邊漁業合作：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解決我國與日本重疊經濟海域漁船作業問題，續已召開 3 次委員會會議，對於延繩釣漁船作業規則已達初步共識。另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臺菲漁業會談，雙方同意建立漁船緊急通報及快速釋放程序，以及成立漁業合作技術工作小組，持續洽談漁業合作議題。

(三)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1.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強化智慧財產保護與運用，102 年促成專利與植物品種權獲證 68 件，技術移轉案 123 件，研發成果收入 8,412 萬元，較 101 年成長 10%。

2. 發展高效節能農產業：研發運用環控、綠能科技，發展節能省水農業設施生產體系。102 年已建立太陽能光電結合設施生產模式，設置高架追日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年發電量逾 4.7 萬度；成立農糧作物節能技術服務團，提供節電諮詢及診斷服務；研發漁業養殖節能水車自動控制系統，節省電力約 15%；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開發節能養殖水產品乾燥系統，較傳統乾燥設備省電約 20%。

3. 接軌國際之 MIT 實驗用小型豬：本會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生產供應體系，102 年 2 月已獲「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學會（AAALAC）」之認證，對於我國實驗動物資源的開發與國際接軌具有重大意義，有助於提升臺灣生醫科技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四)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1. 整合推動「農業食品雲」：加強檢核 CAS 業者產品原料登錄，已輔導 CAS 業者 54 家建立驗證產品生產追溯資訊；強化有機農產品、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配合行政院食品雲推動，建

立超商鮮食、連鎖餐飲業、學校團膳、肉品加工四大示範體系，建構食品產業追溯網絡，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2. 建構發展「農業生產雲」：統整本會農糧、漁產、畜產等生產面積、產量及行情等資料庫，運用雲端多元傳遞管道，102 年主動發布產銷資訊服務逾 136 萬人次；提供水稻及玉米 2 項作物之氣候風險即時推播、病蟲害預警服務，結合氣象局即時資訊及改良場的區域病蟲害發布警報，主動傳遞資訊供農民參考；運用衛星定位及行動載具調查大蒜等 15 項敏感作物種植資訊，透過建立現代化農情調查體系、整合農業產銷資訊及運用資訊傳遞平臺，建構農業生產雲端服務。

3. 規劃推動「農民資訊整合服務」：規劃農民以身分證條碼作為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臺之憑據，統整農機用油及肥料補貼等作業資訊，減輕農民往返地區公所申領紙本憑單等辛勞。102 年農機用油部分已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彰化縣埔鹽鄉完成試辦；另已開發「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導引農民合理用肥，逐步建構農政輔導作業之資訊化，強化各項農業施政資訊整合效能。

(五)推動農業旅遊國際化

1. 推展休閒農遊：至 102 年底累計公告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 46 家。以「在地嚐鮮、體驗自然」為主軸，整合國內休閒農場、田媽媽特色料理、海岸休閒漁業、漁港遊艇碼頭及森林園區等場域，開發食材、自然旅行等遊程，並提供多語農業旅遊資訊，強化與觀光、旅運業異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旅展，開拓農業旅遊國際市場。據統計，102 年吸引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逾 2,000 萬人次，外國來臺農遊人數約 26 萬餘人次，較 101 年成長 22%，占來臺全部觀光客之比例較 97 年倍增為 3.2%，創造產值 100 億元。

2. 發展漁業旅遊：至 102 年底已完成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及臺南安平等 3 處漁港遊艇碼頭建設，共計遊艇浮動船席 114 位，停泊率約 8 成，其中八斗子漁港碧砂遊艇泊區吸引英屬開曼群島等 11 個國籍之遊艇及帆船泊靠、遊憩。102 年參加海岸漁業旅遊活動，包括搭乘娛樂漁船、參訪漁業慶典活動、漁貨直銷中心與休閒漁港等約 876 萬人次，估計產值約 25.9 億元。

3. 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除屏東林後四林園區預定 103 年開園外，其餘 2 處 102 年遊客人數約 95 萬人次。102 年參訪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 處自然教育中心及國家步道遊客約 727 萬人，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同年 8 月本會參加第二屆 APEC 林業部長會議，倡議強化森林環境教育納入部長宣言。另以木建築為設計理念改建阿里山森林鐵路沼平車站，於 102 年 4 月 21 日正式啟用，榮獲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二、調整產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一)擴大產業規模效益

1. 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 102 年農科園區已有 77 家農業生技企業獲准投資進駐，引進投資額 72.9 億元，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並串聯周邊衛星農漁場及上下游廠商，提高臺灣農業加值效益。其中，動物疫苗產業 102 年招引全球第四大家禽動物疫

苗廠投資進駐；水族研發出口中心已於 102 年竣工及試營運，103 年即將正式營運，結合貨品輸出入管控、檢疫及稽核機制，以國內衛星魚場觀賞魚為主，藉引進全球觀賞魚進行蓄養、重新包裝及品牌加值後，行銷全球。

2. 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至 102 年底已完成園區開發 175 公頃，核准進駐業者 102 家，其中 54 家已營運生產，累計民間投資額 72.3 億元、營業額 68.4 億元。102 年 3 月於園區舉辦國際蘭展，接獲外銷訂單 92.6 億元。

3. 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規劃 102 年至 109 年於雲彰嘉等地區高鐵沿線 3 公里地層下陷地區，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已於 102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計畫重點包括：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移動式植物工場、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及能源作物等。預期完成後每年減抽地下水 2,600 萬餘公噸，相當半座湖山水庫。

4. 推行農糧產銷集團產區：整合產區毗鄰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提高產銷規模與效益。102 年輔導稻米產銷集團產區 34 處，全年兩期契作面積 1 萬 5,103 公頃；設置胡蘿蔔、毛豆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5,000 公頃；推動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26 處、1,034 公頃；輔導花卉集團產區 16 處、面積 406 公頃。

5. 建置農業經營專區：至 102 年底累計輔導 16 處、4,142 公頃，發展區內核心產業，建立安全、優質生產基地，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以新社專區為例，吸引青年農民近 40 位投入生產產銷履歷香菇，藉由輔導農會推動中衛體系，開拓全聯等通路。據 102 年底調查，專區內菇農每公頃平均獲利約 135 萬元，較專區外 110 萬元提高 22.7%。

6. 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至 102 年底已劃設並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 46 處、1 萬 2,682 公頃。依各養殖區特色整建海水供水設施、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作，累計完成進排水路整建 11.8 萬公尺及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等。

(二)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自主發展與建設，並優先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與加值，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打造幸福永續的臺灣新農村。至 102 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149 社區、13 萬 802 人次，已有 360 個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較 101 年底增加 116 社區。

2. 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依各社區現地環境景觀特色，以符合生態原則與文化展現之方式辦理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已有 1,260 社區受益。

3. 跨域推動農村社區產業：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導入產業技術輔導及跨部門資源，102 年已推動產業示範計畫 45（社）區，協助農村社區與在地產業加值發展。

(三)推動特色型產業加值

1. 輔導農村製酒產業：102 年製酒量 18.4 萬公升、產值 1.7 億元。輔導參加 2013 年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法國等國際酒類競賽成果豐碩，計獲得 1 金、3 銀質獎佳績。

2. 推廣健康時尚茶產業：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13 處、212 公頃；大宗商用茶集團產區 12

處、238 公頃。協助改善國產特色茶品包裝，結合文創產業開發周邊茶商品與名茶伴手禮，形塑地方特色茶品牌，提升附加價值。

3. 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102 年 12 月啟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推動紙盤箱蛋供應及行情報導，促使蛋農使用一次性之雞蛋盛載器具，降低禽場疾病交叉污染風險，並導入蛋雞場批次飼養模式，提升經營效率及蛋品衛生安全品質。至 102 年底已媒合蛋雞場 12 場及餐飲業、團膳等 181 個據點，建立紙盤箱蛋產銷供應鏈。

4. 舉辦水產精品評選：每年評選冷凍（藏）、調理、休閒、創新等國產水產精品 20 項，藉由活動鼓勵創新研發、建立核心專業與自有品牌，展現國產優質水產品形象。

5. 創新精緻竹製產品：102 年完成竹炭空氣淨化濾材、竹炭保鮮紙等 7 項竹製精品開發，整合 29 家廠商成立「臺灣炭產業」與「竹建材產業」2 個聚落，估計竹製產品產值 30 億元。

(四)培育青年農業人力

1.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102 年遴選青年農民 100 位，提供為期 2 年之陪伴式輔導，至 102 年底已協助新購（租）農地 97 公頃、取得低利農貸、開發加工與包裝、拓展 115 個通路等；另輔導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團體 14 個，已有 600 餘人加入。

2. 農民學院整合農業教育訓練：102 年已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班計 141 梯次、4,090 人次；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實務訓練，計有 53 人期滿結業。農民學院管理中心 102 年已辦理菁英學堂論壇講座、經營管理諮詢服務與產業輔導專家培訓。

3. 續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至 102 年底已輔導總經營規模 1 萬 3,187 公頃，大佃農平均耕作面積 8.4 公頃，為現行臺灣每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6 倍；大佃農平均年齡 44 歲，較一般農業經營主平均 62 歲，年輕化成果顯著。

(五)調整老農津貼制度

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為解決參加農保 6 個月即可請領老農津貼等不合理現象，本會徵詢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及農會意見，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送請　大院審議。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如下：

1. 修正重點：調整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現行之 6 個月提高為 15 年；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都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始得領老農津貼。

2. 配套措施：本會已加強農保資格審查工作，並訂定強化措施包括農保新申請案件由公所會同農會逐案辦理現地勘查；新增公部門人員參與農保資格審查工作；建立農保資格查核機制；規劃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提高農保資格審查效率。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一)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田區每年可休耕一個期作，另一期作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並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田。推動成果如下：

1. 活化休耕農地：102 年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 11.2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作物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

2. 連續休耕地復耕：列為優先活化之連續休耕農地 4.8 萬公頃，其中 102 年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 65%。

3. 初估效益：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可提升糧食自給率 0.6%，增加產值 178.4 億元。

103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新增胡麻、薏苡、蕎麥、仙草、油茶及茶等 6 種進口替代作物，供農友選種。

(二)建構糧食安全機制

1. 提高公糧管理與品質：至 102 年底稻米庫存 87 萬公噸（折糙數量）。為提升公糧品質，102 年已建置公糧低溫筒倉 1.4 萬公噸；同年 10 月公告 103 年公糧收購 28 個優良水稻品種，並推動中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及再生稻不得申報繳交公糧，以引導提升國產稻米整體品質。

2. 提升區域糧食安全：本會於 2012 年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提出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計畫，已於 2013 年 5 月獲得 APEC 認可。同年 8 月我國舉辦「2013 年 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國際研討會」，計有美、日等 17 個 APEC 經濟體代表及專家計 120 餘人與會，藉此加強我國與亞太區域專家交流及建立國際網絡，並為我國及區域糧食安全做出具體貢獻。

(三)鼓勵地產地消

1. 推廣優質米食：102 年辦理學童種稻體驗教育，融入米食營養及在地消費宣導，計有 45 所小學、5,908 學童參與。舉辦「2013 臺灣米博覽會」展售優質臺灣米及米食加工品，透過「米穀粉多元化應用創意大賽」與「十大經典好米評選」等活動行銷國產好米。

2. 建立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公開甄選合格廠商以優惠價格撥售公糧稻米，提供具品質及競爭力之原料，並透過科技研發米製西式麵條、速食麵、速食米飯等 9 項產品，技術移轉 4 項由廠商量產上市。另藉由推廣會、訓練班、創意競賽等方式，輔導 25 家廠商推出 90 項以上米穀粉加工製品上市銷售。

3. 供應學童午餐健康蔬菜：整合有機及吉園圃蔬菜生產農友、通路業者、截切場、團膳業者形成供應鏈，102 年 9 月起供應新北市 280 所中小學、34.6 萬名學童，每週 1 餐有機蔬菜，陸續推廣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至 102 年底共有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市等計 662 所中小學午餐使用有機菜或有機米；另 103 年起進一步推動新北市中小學每週其他 4 天午餐供應吉園圃蔬菜。

4. 開發在地食材料理：至 102 年底累計輔導田媽媽經營班 140 班，運用在地食材開發農村特色美食、手工點心。辦理在地招牌飯票選活動，並結合主題旅遊及農村美食，推出 34 套食材旅行主題遊。

5. 行銷地區特色農產品：結合產業文化、觀光及特色農產品，每年辦理優質國產農產品展售活動；102 年輔導國產石斑魚、鱸魚與獲得國際性組織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ASC）驗證之臺灣鯛及其系列產品（全魚、魚片及下巴）於連鎖超市上架銷售；試辦南投縣集集鎮「農夫市集」及花蓮市農會「農民直銷站」等，以增進民眾對在地優質農產品之認同與支持，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

(四)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1. 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至 102 年底累計輔導 2,126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生產面積 2 萬 5,649 公頃。輔導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販售點共 137 處，以及媒合農民契約供應統一超商於 2,300 個門市販售，方便消費者選購。

2. 推展有機農業：至 102 年底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5,951 公頃，農戶 2,988 戶，其中輔導設置有機農業專區 14 處、面積 642 公頃，有機集團栽培區 10 處、面積 357 公頃。設置有機專櫃（區）120 處、有機農夫市集 17 處、有機村 12 處，以及參與電子商城銷售有機農場 150 家，發展特色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引導民眾至有機農場消費、體驗，帶動有機產業六級化。

3. 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包括肉品、乳品及水產品等 16 大類優良農產品驗證，至 102 年累計通過 CAS 產品驗證之業者 325 家、產品 6,467 項。落實 CAS 產品三級品質管制，加強原料追蹤查核、風險管理，採全廠查核並執行退場機制，102 年終止 CAS 驗證計有 39 家業者之 803 項產品。

4. 推廣產銷履歷制度：至 102 年底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 1,052 家，供應 149 品項。透過多面向產銷履歷廣宣，如供需媒合、教案評選、輔導連鎖量販超市設置專櫃 158 處、推動溯源餐廳等，產銷履歷標籤列印數 102 年每月平均 174 萬張，較 101 年每月 113 萬張成長 54%，且標籤使用量 2 年內倍增。

5. 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檢測：辦理農、漁、畜產品等用藥殘留檢測，已將相關檢驗資訊公告於本會首頁「農產品檢驗專區」。經檢測不合格案件，依相關規定查處並列管輔導改善。102 年辦理情形如下：

(1)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以化學法抽驗田間及集貨場蔬果 7,983 件、合格率 93.6%；稻米 1,664 件、合格率 94.6%；茶葉 2,000 件、合格率 97.4%；另輔導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2)漁畜產品用藥檢測：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監測，至 102 年底於魚市場採樣 1,718 件、合格率 97.3%；產地部分採樣 1,568 件、合格率 97.4%。抽驗畜牧場 4 萬 3,131 件、合格率 99.8%；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維護國人肉品消費安全。

(3)加強農產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102 年已全面清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農產加工場計 194 處、加工品 840 項；針對高風險加工場，建立產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機制。

6. 強化市售米標示及品質檢驗：為維護市售米品質，杜絕以進口低成本米混合國產米銷售情事，經通盤檢討，完成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裁罰上限由 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限制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以及建立追蹤機制加強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

(五)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1. 加強狂犬病防疫：102 年共檢測犬、貓、食肉目野生動物、蝙蝠等計 3,089 件，除鼬獾 276 件、錢鼠 1 件及被鼬獾咬傷之幼犬 1 件確診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對於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設站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另加強流浪犬貓捕捉

收容與施打疫苗，建立防護帶。總計高風險地區犬貓 102 年已施打 16 萬餘隻，施打率 9 成以上，其餘地區犬貓施打疫苗 83 萬餘隻，整體免疫覆蓋率達 69%。

2. 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本會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為紓解節慶活動期間傳統市場雞肉供給需求，積極協助家禽屠宰場申設及建立特色雞價值鏈等配套措施，「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及「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已於 102 年 9 月前設場營運，至 102 年底家禽屠宰場增為 91 場，原列管 1,051 攤屠宰活禽攤商皆已配合轉型或轉業。據統計有色雞屠宰檢查數量已由 102 年 4 月平均每日 8.6 萬餘隻至 12 月成長為每日 20.7 萬餘隻。

3. 加速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經 102 年 7 月與衛生福利部雙方協商，對於已核准之動物用藥儘速完成訂定殘留標準，至 102 年底衛生福利部已完成公告 26 藥 172 項、預告中 37 藥 197 項。

4. 強化高風險農藥管理：對使用者、環境及攝食風險較高之農藥產品進行安全評估，採限用、改變安全劑型、降低含量或禁用等措施，近二年已公告禁用劇毒性成品農藥共 11 種。

5.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至 102 年底已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逾 2,042 項，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823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輔導合理用藥及有效解決農民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6. 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

⑴強化禽流感疫情監測：因應中國大陸 H7N9 亞型禽流感疫情，增加候鳥、養禽場、寵物鳥及野鳥採樣監測數，102 年共檢測 4 萬 6,069 件，均未檢出 H5N1 或 H7N9 禽流感病毒。並已擬定「H7N9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計畫」，加強監測預警、案例處置與宣導教育等工作。

⑵入境旅客檢查：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39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2 年查獲農畜產品逾 4.8 萬件、53 公噸。

⑶加強國際海空港防檢疫：配合「安康專案」執行市面查緝，並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辦理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102 年緝獲走私禽鳥 220 隻，並加強通商口岸邊境檢疫作為。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⑴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1. 鼓勵設置農業專區規模經營：強化農漁業專區劃設與區內核心產業發展，進行產業與資源串接，發揮規模與集中利用效益。至 102 年底已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作為政府部門施政資源整合投入之參考。並推動農業規模化發展，對於政府核定劃設有明確範圍界線之農產專業區，其區內產業所需之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設置，採區域概念彈性調整土地管制規定，以有別於現行區外著重個別土地之管理限制，提供土地集中規劃利用與效率使用誘因，兼顧農地永續利用與農業發展。

2. 合理調整農地管理：依產業多元發展，從延伸價值鏈觀點活化農地利用，務實並合理調整農業各產業設施容許及變更使用規範，已於 102 年完成農地相關法令修正，包括納入價值鏈及配合新技術發展如植物工場、賦予專區土地經規劃得彈性使用、綠能設施得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

邊際土地設置、需辦理用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由 10%提高為 20%等，並簡化作業程序。

(二)推動農田水利建設與防災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02 年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327 公里及構造物改善 681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506 公頃，以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營運環境及減少輸水損失。輔導及推廣農民使用省水噴灌、滴灌設施 2,020 公頃，有效掌握灌溉用水水量及水質。另 103 年 2 月臺南市白河灌區替代水源工程竣工通水，可確保該區 603 公頃農田與上千農民農作灌溉用水需求。

(三)強化農業資源保育

1.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102 年完成造林 2,533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並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785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10 萬餘公頃。

2. 維護全島綠資源永續發展：進行現有 83 處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及能力建構工作。102 年進行棲地巡護 5,674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 1,350 件。

3. 推動林產事業：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至 102 年底已輔導新竹、南投及屏東地區成立 3 處林業合作社；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蕈等產業發展，並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伐採與初級加工技術。

4. 守護海洋漁業資源：103 年 1 月公告沿近海漁船主要捕撈 5 種蝳蟹類之捕撈體長及開花母蟹之禁漁期漁獲管制措施；對於拖網、刺網、魩鱙、鯖鰶、鰻苗及燈火等漁業，持續推動禁漁區、禁漁期、總漁獲量及漁撈日誌填報等管制。推動沿近海漁業監控管制調查（MCS）措施，102 年海上登臨檢查漁船計 16 艘次，協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違規作業漁船取締 179 件。持續辦理漁船筏收購約 151 艘與魚苗放流 1,382 萬尾，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5. 落實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減量：源頭減少流浪動物，102 年辦理犬貓絕育 6 萬 3,245 隻。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發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推廣模式，認養動物 4 萬 5,958 隻，占收容動物之 40.8%，較 101 年提高 12.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稽查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案 4 萬 2,839 件，新增寵物登記 18 萬 8,213 隻。

(四)精進治山防災與流域綜合治理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實施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與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等，102 年計辦理 511 處，可控制土砂量 790 萬立方公尺。

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保育治理：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自 99 至 102 年共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 331 處，植生造林面積 475 公頃，崩塌地復育 326 公頃，抑制土砂量約 1,347 萬立方公尺。

3. 流域綜合治理：102 年完成辦理農田排水設施渠道約 43.2 公里、構造物 93 座。103 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預計 103 至 108 年可控制土砂 940 萬立方公尺，減少土砂災害及下游淹水損害。

4. 加強辦理野溪清疏：本會野溪清疏方案目標量 2,980 萬立方公尺，至 102 年底完成 5,010 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石就地利用，回填流失農地 313 公頃。

5. 充實土石流防災整備：102 年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2 場次及宣導 226 場次，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300 人（累計 1,387 人），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120 處，更新 103 年全臺 1,67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對象清冊約 5 萬人。

6. 國有林集水區治山防災：102 年辦理保安林治理、林道改善、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等 196 件，處理崩塌地 123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406 萬立方公尺，以及林道路基與上、下邊坡處理排水設施 113 公里。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一)照顧農民福利

1. 持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2 年已核發 562.6 億元，受惠農漁民 69 萬 6,100 人。

2. 辦理公糧稻穀收購：102 年計收購公糧 48.9 萬公噸，其中濕穀繳交公糧比例 70%，以收購價格與市價之價差估算，直接增加全體稻農收益約 12 億元。

3. 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2 年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18.2 億元，受益農漁戶 7 萬 3,768 戶。自 101 年起使用 GPS 定位相機，協助加速災損確認；102 年 4 月起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將「勘災」與「抽查」合併辦理，試辦結果救助時程較現行（約 58 日）提早 11 日，提升救助時效。

4. 辦理農漁業用油補貼：每月以前月平均汽、柴油價格與基準價格（柴油每公升 31.4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7 元）差額之 1/2，作為當月補貼金額。102 年農業機械用油漲幅補貼共 5,546 萬元。漁業用柴油按油價浮動補貼 14%，102 年總計補貼 7,515 艘漁船、21 億元。

5. 肥料補貼等其他福利措施：102 年補貼農民化學肥料 83.6 萬公噸，減少購肥成本 27.2 億元，經補貼後國內肥料售價已較鄰近國家低廉。102 年核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2.7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16 萬 6,073 人次。編列預算代替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費 22.3 億元，維持農田水利會營運及服務農民。102 年漁船保險之受益漁船 4,727 艘、補助 0.52 億元。

(二)農業部組織與功能調整規劃

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已於 101 年 2 月由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經 103 年 1 月 2 日黨團協商，除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繼續協商，其餘組織法草案均已協商完畢簽字中。

鑒於現代農業具有糧食安全、經濟與鄉村發展、生態保育、兼及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等多功能面向，未來組織與功能調整重點包括：農業部成立農產品行銷、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服務之單一窗口「農產品行銷司」；續辦林產業業務並成立「林產司」；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除規劃成立「畜產司」，將成立專責單位動物保護會充分保障動物權及動物福利；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移入農田水利相關建設業務，負責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發揮綜效功能等。

(三)提升農民組織服務效能

101 年 2 月成立全國漁會，擴大服務漁民；102 年本會督導 302 家農會完成屆次改選，並配合改選期程輔導成立全國農會，確立農會組織為三級制，並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另強化農會推廣服務功能及開發經濟業務，充實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28 家、輔導創新經營發展 7 家及輔導農會發展經濟業務 12 家。

(四)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1. 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為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至 102 年底，303 家信用部 1,169 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電信費、水費、電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服務，總計代收 2,675 萬筆、993 億元。

2.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2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91 億元，逾放比率 1.03%，備抵呆帳覆蓋率 276.11%，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改隸本會監理前減少 904 億元、降低 16.68 及增加 256.53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3.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至 102 年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1,003 億元，約 25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參、因應經貿自由化，提高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總統已指示各部會於 103 年 7 月做好加入 TPP 基本準備工作。由於我國農業生產條件相對於多數 TPP 成員如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大農國家較為不利，須積極調整與改變，建構新價值鏈農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高值、高科技及外銷導向產業，藉由加入 TPP、RCEP 或與重要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契機，建立臺灣農業品牌與開拓全球商機，引領農業國際化，同時促進地產地消，強化農產品追溯及安全管理，發揮在地農產生鮮優勢，建立國產農產品優質形象與消費忠誠度，區隔進口品。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面對自由化趨勢，應以創新加值擴大原保守防禦為主的策略布局，本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在示範區建構外銷導向的農業價值鏈，吸引產業投資，輔導業者採行「前店後廠」營運模式，運用進口或國內契作農產原料，結合國內關鍵產製技術加值後外銷，推動產業創新與市場開拓，以價值鏈觀念擴大農業版圖，創造農民與業者雙贏。

農業加值政策第一階段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核定啟動，推動區位及產業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發展主軸，在園區既有基礎上，藉由示範區人流、物流等法令鬆綁，發揮臺灣農業技術優勢，試行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生物科技（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等產業。示範區農業加值推動情形如下：

(一)擴充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軟硬體建設

1. 園區面積擴充計畫：園區土地 233 公頃，迄 102 年底預定使用率已達 80%，擬租用周邊臺糖土地 167 公頃擴充園區，園區擴區計畫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建置農業加值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業者可將貨品資訊轉成帳冊系統，並可提供園區管理處、海關及檢疫等機關作為查核之用。

(二)招商進度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共有 14 家廠商獲准投資進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7.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生技（含疫苗）產業 4 家、機能性食品 5 家、畜產

加工 1 家、觀賞水族生物及其相關產品 3 家。

(三)法規修正

1.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得申請變更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適用。

2. 檢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放寬申請資格、產業適用範圍、區位等規定，因應產業使用需求。

二、成立農業科技研究院加速科技產業化

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國際化，103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作為農業科技創新、產業化之橋接平臺，協助整合農業科技研發，解決產業問題及關鍵性技術缺口。並藉由產業發展分析、智財布局及產業加值策略等產業策進能量，提升農業科技產業競爭優勢，進一步運籌全球。103 年選定推動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技術、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等 6 項潛力亮點產業。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強化產業技術研發加值與全球布局

採取「產業出題、學研解題」策略，整合產學研力量，導入核心關鍵技術，建立或補強關鍵技術平臺，並促成標的產業研發聯盟，以加速研發。同時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運用，並藉由產業分析與加值策略，強化產業競爭力，帶動市場商機。

(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行銷

以農科院商品化、事業化之能量，延伸至國際化行銷，藉由排除貿易障礙策略研析、適地性研究及試產試銷等機制，協助廠商建立國外行銷據點，輔以文創及共同品牌等作法開拓商機。另亦引進國外技術、資金或廠商，整合國內外技術，強化科技農企業研發能量，加速產業技術商品化，增加農業科技產業價值。

本會科技研發成果技轉業者應用每年 100 項以上，預期農科院順利運作後，相關智財收入或新創事業產值更將擴增。以動物用疫苗為例，採取引入國際公司設廠、代工及自創品牌等方式，協助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升級並拓展國際市場，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預計可累計引入疫苗廠資金參與研發 5,600 萬元，開發 12 項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取得技轉金 3,400 萬元。另因疫苗產品生命週期長達數十年，擬開發之標的疫苗未來將可創造年產值 25 億元。

三、輔導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升級

為強化農民團體、農企業之體質與競爭力，規劃輔導專業農民成立微型農企業，並加強對農民團體與農企業於技術提升、經營管理、資金取得之協助，鼓勵擴大經營規模與國際化，透過農企業、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以及建立中心衛星體系，創造新產業模式，合力因應自由化之挑戰及開拓市場通路。

另協助農企業取得發展資金，本會自 98 年起輔導 24 家具潛力之農企業上市上櫃，其中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正式上櫃掛牌，而瑞基海洋生物科技公司已申請上櫃。102 年 10 月本會推薦 18 家農企業登錄創櫃板，協助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富有創意之微型創新企業籌措資金，其中京冠、微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順利籌資。

四、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掌握貿易自由化趨勢與契機，本會積極協助開發海外新興市場，辦理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宣傳廣告，與國外農產品行銷通路合作辦理海外拓銷，輔導業者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品牌，並延伸產業價值鏈，協助國內農業與關聯產業（如農機、種苗）發展外銷。

在拓展農業國際新市場方面，依市場（含新興市場）特性與需求，如以 Halal 認證農產品銷往穆斯林地區，開拓印尼、馬來西亞等市場，「做新的餅」；開發亞熱帶地區高效畜禽生產系統、園藝設施栽培模組及華人經典美食，推動資（食）材、技術及整廠與服務輸出；輔導建立品牌及整合行銷，引進專業經理人制度，開拓出口市場，並運用新形態通路，開拓網購商機。各產業推動重點如下：

(一)拓展優勢農糧產業外銷

加強輔導設置外銷集團產區，發揮產業群聚效果，並突破檢疫障礙、開發蔬果及花卉長程貯運技術。例如：近年番石榴出口量逐年成長，主要市場為加拿大、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倘突破美國檢疫障礙，預估外銷量可大幅成長；又如鳳梨釋迦 99%輸往中國大陸，如能突破檢疫障礙及儲運 20 天以上，將有利拓展加拿大、日本市場；強化具外銷潛力種苗驗證及種子檢測，蒐集目標國家種苗輸入之檢疫規定，初期建立十字花科、葫蘆科及茄科等蔬菜種子國際檢疫病害檢測標準流程，拓展種苗國際市場；研發茂谷柑及檸檬等鮮果實低溫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未來可向日本等國家提出輸銷申請。

開發溫室、農機、肥料及種苗等新興利基市場，對於農糧產業鏈中先進國家不做、落後國家做不到的部分開發新商品輸出，包含肥料、種苗、中小型農機、農用藥品等。例如：開發微生物肥料產品外銷市場，已透過研發與技轉開發微生物肥料產品，其中已輔導產品登記 13 個，有利拓展高經濟價值作物肥料國內外市場。

(二)強化畜牧產業外銷

輔導開發畜禽產品之加工技術與商品，整備畜禽產品外銷供應鏈，配合推動場域化生產模式，以建構可輸出之產業服務體系。藉由邀請國際買家或通路業者參加貿易洽談，或輔導國內業者赴國外參展，瞭解目標市場產品規格與需求，另一方面協助提升畜禽專業企業組織經營管理效能，維護畜禽產業外銷出口秩序，並行銷臺灣畜禽關聯產品之整體形象。

(三)推動水產品輸出

鰹類、鮪類、秋刀魚及魷魚為我國遠洋漁業具優勢之水產品，遠洋漁業資源在區域性漁業組織管理下，已逐步建立相關鮪旗類全球漁獲配額分配機制，我國在相關國際漁業組織規範下，可維持現有漁獲配額，未來經貿自由化後關稅調降，預期獲益增加。持續輔導產業導向國際認驗證，協助漁業團體及相關業者組團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建立國際行銷管道，將國內主力漁產品及其他加工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

五、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一)強化農產品追溯及安全管理

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運用農業食品雲建構追溯網絡。例如：102 年已輔導通過產銷履

歷驗證及具有產地證明標章之臺灣名茶精品 1,700 公頃；持續推動吉園圃、有機、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等標章，並規劃建置農產品追溯系統，結合 QR-Code 二維條碼，讓消費者可直接查詢生產者及產品資訊，強化農民對產品安全之責任，亦提高消費者之信賴。

(二)發揮在地農產生鮮優勢

擴大運作特色農產品新鮮優勢，落實產地標示，如輔導國產豬肉、雞肉以冷藏供應或沿近海活魚運銷，區隔冷凍進口品。結合區域特色發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畜禽供應鏈，減少流通成本並縮短食物里程；辦理嚐鮮大使活動，藉由體驗食材由農場到餐桌的歷程，並透過網路社群，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

103 年 1 月對於餐飲團膳 100%使用臺灣米之業者，輔導標示「臺灣米標章」，第一階段已建立臺鐵等 6 家業者 593 門市作為示範，第二階段（103 年 3 月起）針對全國餐飲業者全面推動，建立國產農產品優質形象與民眾之認同。

國產大豆新鮮、安全、品質優良且均為非基因改造品種，並已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進口替代作物品項，為強化國產非基改大豆產銷供應鏈，訂定契作大豆作業規範，建置農商契作作業流程，獎勵農商以契作模式供應，103 年推廣目標倍增為 1,500 公頃，預期 105 年達 5,000 公頃。

(三)創新特色農業價值並與消費端連結

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與產業，結合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或農漁村旅遊，發展六級化產業，打造具經濟活力與生活品質的農漁村；另一方面，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結合營養午餐、餐廳、團膳等推廣在地農業，持續輔導生產者及加工廠與餐廳、通路等合作開發新品，以及迎合時尚、健康養生趨勢，提高消費者接觸廣度及更便利消費國產食材。

**肆、結語**

農業部門務實檢討農業施政與相關法令，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重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兼顧經營與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以跨域合作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與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發展大而優的規模化產業、開創小而美的特色型產業，創造農業加值效益，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之 1 修正案，本會定當遵法而行。為落實政策並因應施政需要，積極研擬相關法案，本會期計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等 4 項法案亟需　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報告。

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經濟部卓次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報告請各位

委員參考書面報告。

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除了農委會的業務報告之外，另外一個議題是「物價波動政府因應之道」，本席認為物價波動的始作俑者是油電雙漲及瓦斯漲價政策，這個政策帶動百業成本提高，一年前，民眾及本委員會即大肆批評油電雙漲及瓦斯漲價政策，但經濟部完全不重視藍綠立委的呼籲，加上不肖糧商以混充米牟取不當利益，相關企業僱用派遣工，規避農業基本法，讓工資退縮 15 年，人民當然很苦，所以罪魁禍首是油電雙漲及瓦斯漲價。在中央政府配合台電反映成本及自由經濟的帽子之下，聽說台電要自行取消農業動力用電的基本費用，而且要由農委會或農民負擔，此事是否屬實？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如果有，何時拍板定案？是否繼油電雙漲、瓦斯漲價之後，又要對人民大開刀？除了蔬果、經濟作物、有機農作物要用電之外，畜牧業用電的比例更高，請問經濟部是否要取消農業動力用電基本費用減免措施？有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剛剛已經請教國營會的同仁，他們馬上去查。就個人而言，我並不清楚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有關這個問題，卓次長還要查，情有可原，因為在 3 位次長各有分工的情形下，卓次長是負責外貿的。主委，請問農委會有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初步得到的訊息，明年度開始，基本費不再由台電吸收，由農委會自行編列預算補貼。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怎麼編列預算？百分百吸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開始，由農委會補貼基本電費的三分之一，所以我們要勻支農委會的農業管理預算支應這筆費用。

**林委員岱樺：**另外三分之二由誰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台電。以灌溉用水為例，農業用電不會每個月使用，通常會有停用期間，但停用期間需繳納基本費，原來都是由台電吸收。

**林委員岱樺：**以後是三分之一由農委會全額吸收，另外三分之二還是由台電吸收，農民和地方政府不需要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要。

**林委員岱樺：**台北市沒有農業，除了台北市之外，包括新北市及高雄市都有農業，現在地方政府（包括六都）的財政都非常窘困，這個政策可能會再度引起地方反彈，農委會負擔三分之一，請問地方政府負擔多少？台電負擔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分 10 年減列，每年減列 10%，這 10%中的三分之二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三分

之一由地方政府編列，基本費取消之後，台電回歸正常用戶這一塊。

**林委員岱樺：**你沒有講到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10 年內會逐步、逐年取消，回歸到使用者這一邊，回歸到使用者這邊的結果是，中央要負擔三分之二，地方政府負擔三分之一。

**林委員岱樺：**補貼農民基本用電部分，農委會就慢慢退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哪有退場？沒有啊！我們還是負擔三分之二，是台電退場，台電還是繼續收基本費，10 年後基本費才回歸到使用者。

**林委員岱樺：**三分之一是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三分之二。

**林委員岱樺：**從三分之一慢慢變成三分之二，原來的三分之一由誰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

**林委員岱樺：**預計什麼時候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103 年我們編了 1,578 萬元，這筆費用由原來的農業管理費用勻支。

**林委員岱樺：**會不會排擠其他費用？既然是由農業管理費用勻支，你們取消了什麼費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主計總處額外匡給我們的一筆預算。

**林委員岱樺：**沒有占用原來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不夠的我們會挪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岱樺：**我相信民眾聽得很清楚，現在的政府除了要人民掏腰包之外，在物價上漲的情況下，取消對農民的補貼，雖然說得很好聽，未來會由農委會、地方政府負擔，但是講到地方政府本席就發麻，以高雄市政府為例，一千三百多億預算中的一千一百多億都是軍公教人員及退休人員的費用，扣除這些費用之後，只剩二百二十幾億，但卻被市議會刪了 57 億，刪減幅度高達四分之一，除了台北市，相對於其他四都，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已相對穩健，但仍編不出預算，因為地方政府不可能刪軍公教人員的人事費，也不能刪退休人員的撫卹金，今年是七合一選舉，明年是總統選舉，未來還不知道會被刪多少，在此情況之下，要地方政府負擔那三分之一，姑且不論五都，雲、嘉、南、宜蘭、屏東等其他農業縣能負荷嗎？請你們慎思，本席堅決反對取消減免措施，也堅決反對轉嫁給農民和地方政府，這個政策只會讓農民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我們編列的 1,578 萬是全國的三分之二，另外的三分之一由全國的地方政府分擔。

**林委員岱樺：**主委，這個議題已經很清楚，你們的規劃大家也了然於胸。

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加值是你們推動的重要方案，有關農業加值所推動的契作，本席提供另外一個思考方向讓主委參考。本席認為小農要健全整個產銷班合作、打出安全生產與自有品牌，才有辦法提供共同的利益，但是你們現在只針對農業、企業推動契作，這樣台灣多樣農產品如何提升競爭力？勢必會輸給歐美等大國，請問你們推動出口的競爭市場、目標市場、目標產品是什麼？如果是契作，農民就是農工，只知道生產，而生產是毫無感情的作物，契作的量由企業掌握，價格也操縱在企業手中，到時政府將更難掌握價錢。我們是小農，而且是多樣經營的農業型

態，台灣和紐西蘭、新加坡已簽署經濟合作協議，請你把握這兩年，設法幫台灣農民打入這兩個國家的市場。

**主席：**未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觀光農業、休閒農業、農村旅遊創造了 100 億的產值，五都周邊都有很多農業區，舉例而言，台北市內湖、南港、北投、士林、文山區都有相當強的農會，也有相當多具有特色的農產品，包括山藥、綠竹筍、海芋、茶葉等，本席認為五都都會區都應該積極推動觀光休閒農業特區，請問主委有何具體輔導做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丁委員長期關心都市農業的發展，在都會區周邊發展休閒農業是非常重要的方向，目前在都會區附近都有休閒農業專區。

**丁委員守中：**陽明山國家公園、關渡平原及南港、內湖、文山區的茶園，可以成為休閒農業專區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北市還沒有劃為休閒農業專區，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由於私有地和國有地交錯，所以還無法劃為休閒農業專區，將來我們會研究如何塑造一個專區。不過目前都會區附近有很多休閒農場，陽明山、北投附近的休閒農場、文山區的茶園都是非常好的旅遊景點。

**丁委員守中：**在休閒農業、觀光農業這一塊，你們有哪些積極輔導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都會區周邊的休閒農場，我們對於有機生產部分給予很高的鼓勵與補貼。

**丁委員守中：**有機生產通常都要大面積，而且周遭沒有住戶、住家，才能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店地區、烏來地區都有非常好的專區。

**丁委員守中：**希望主委特別重視這一塊，大力支持並補助台北周邊或五都周邊休閒農業的發展、農產品行銷、推展觀光的相關措施及農業設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現在民怨最高的是物價上漲、荷包不漲，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繁榮，讓經濟更活絡，誠為當務之急，今天蕭前副總統給台灣開的藥方是全台推都更，他認為都更能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改善市容，卻不用政府花錢，請問你是否同意這個做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丁委員守中：**你完全同意？

**卓次長士昭：**完全同意。

**丁委員守中：**不用政府花錢，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去年 10 月，本席就推出「大都更，城市美學」，考察各國的都更，顯然都是由政府主導大幅的都更，結合民間的力量，一起推動城市再造，提升城市的美學，但政府不用花錢，不料我的對手竟然批評我這個構想，質疑大都更的預算、經費在哪裡？他認為沒有經費、預算就是

騙票，顯然不懂大都更，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經濟部在這方面要大力配合，我們去日本考察時，發現名古屋、東京、大阪都如此，大都更是整體推動、市民共同參與，不像文林苑是由建商圍地；這是由政府主導大幅的都更，大街廓的開發，公園、綠地、馬路變寬變大，樓層加高，容積放寬，並帶動專業技師業、建築業、營造業、裝潢業、家電業、家俱業、水管業、廚具業、衛浴業，百業都可以帶動成長，這是政府應該做的。

**卓次長士昭：**是，我同意你的看法。

**丁委員守中：**如果同意，經濟部要拿出具體做法。有關「大都更，城市美學」，去年本席就一再提出質詢，請問政府如何提出配套措施打破關卡？現在台北市大部分是老舊的 4 層樓公寓，一層 8 戶，一戶 40 坪，320 坪 4 個入口，如果樓層加高，容積放寬，蓋一棟 24 層樓的大廈，下面會空出 5 倍、1,600 坪的空間，原來 6 棟可能占地 1,920 坪，蓋一棟空出 1,600 坪的空間，再蓋 2 棟，建商只要拿一棟回去賣，另外政府還賺 2 棟，一棟安置既有的住戶，另外一棟可以做為出租公寓，就像老舊眷村改建一樣，由政府做莊、主導，公開招標，由營建商投標，誰的品質最好、誰的價錢最合理就得標，政府完全不用花一毛錢，希望經濟部在這方面能大力推動。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的。

**丁委員守中：**蕭前副總統顯然看到這一塊了，去年本席的看板早就推出「大都更，城市美學」，但我的對手卻攻擊我，質疑沒有政府預算怎麼推動，並表示這完全是騙票，他顯然不懂都更，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吳主委，我們要控制物價，現在很多農產品的價格完全是哄抬出來的，事實並沒有漲那麼多，卻被炒作成這樣子，85 度 C、麵包烘焙業調漲麵包、蛋糕價格的理由是成本已經漲了 4 到 5 成，可是經濟部、公平會有沒有去了解漲價的真正原因呢？以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中，麵粉跟調製麵粉 102 年的價格變動是負 0.1，103 年 1 月是負 1.28、2 月是負 1.42，但像糖的部分，並沒有這麼大的價格差距，對此，本席有提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第六條規定，農產品的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這樣的規範並不明確，必須要有足夠的市場力量，才能夠壟斷、操縱價格，所以主管機關很難加以裁罰，因為要去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市場力量，所以本席等提案，建議修正為「農產品之交易不得有下列行為之一，而謀取不正當利益者：一、意圖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二、捏造或散布漲價資訊，意圖哄抬價格，使其漲價過高於生產成本。三、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價格手段，誘使消費者或其他交易相對人與其進行交易。」如此一來，就規定得更明確了，對於業者散布不實的資訊、哄抬價格等行為，將更有裁罰的基礎了，請問吳主委是否支持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所述內容的確比現行法要具體一些。另外，據本人所

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對於價格操縱的部分，也有做了一些解釋。

**丁委員守中：**對，但也應該以法律定之，換言之，定在施行細則當中就不夠明確了，所以明定在法律當中，到時裁罰就更有依據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丁委員守中：**所以主委支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不過這個問題應該由陳主委來說明會比較適合。

**丁委員守中：**陳主委，對於本席等提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讓其更為明確，不知您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同意。

**丁委員守中：**謝謝你們支持本席的提案。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安排主委來報告業務概況，之前你們曾提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今天則是提出了「新價值鏈農業」，請問其核心價值是什麼？能否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傳統農業的重點都只是放在耕作上，而耕作之外的部分，好像都不屬於農業，所以我們的新價值鏈農業打算把跨域的部分結合起來，比方說利用高科技、跨領域到電子商務、農業雲的追溯系統，事實上，年輕人對這方面會比傳統每天下田來得更有興趣，總之，我們把這些東西結合起來之後，就會變成一個具有吸引力、能夠永續發展、能夠加值的農業。

**廖委員國棟：**如果大部分人都不用下田就可以有生產，那整個農業的結構勢必會有所扭曲。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大部分人都不必下田，而是農業不再以下田為唯一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再來，如果新價值鏈農業真的成型，農民的收益會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農村再生之後，讓很多年輕人回到農村，他們用加值型的方式，從一級產業變成二級、三級產業，像方才丁委員提到的休閒農業加入社區的部分，就可以讓收入增加，甚至可達到 4 倍左右。

**廖委員國棟：**那可能是區域性的特色，稍後我再跟主委討論東部一個很糟糕的狀況。至於你們提到的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等三大主軸，請問到目前為止有任何具體的成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健康農業的部分，我們希望農產品可以在一個健康的生產環境之下生產，此外，我們也推動有機農業，而且在這兩年當中，我們把劇毒農藥移除，而這個部分獲得美國商會的肯定，這項肯定對於我們的安全農業來說可說是一大加分。

**廖委員國棟：**這應整體來看，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現在一直在談區域整合，不管是 TPP 或是 RCEP，將來如果我們真的加入區域型國際組織，那對我們的農業的衝擊有多大？你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評估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做一些評估數字，而那些數字是建立在如果現在都不做任何事情的情況之

下，其實現在很多的措施，都是在改變現在的農業狀態，比方說土地不要再休耕，改以進口替代；區域型的農場以及外銷、契約型的農場，將整個生產建構起來，總之，我們做了很多調整的事情，像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未來如果加入 TPP，許多農產品都變成零關稅，不像現在進口的農產品都還是有關稅的，將來變成零關稅之後，對我們的市場是有影響的、是直接有衝擊的，所以現在開發我們的產品，讓它能夠加值，然後行銷到全世界，這部分有很多的例子……

**廖委員國棟：**科技農業才有這樣的機會，一般傳統的農業有這樣的機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才會有新價值鏈農業，地方傳統型、生產型農業的部分，就推動地產地銷，像我們的台灣米，現在很多便當業者或是學校的營養午餐，幾乎全部都用台灣米了，這樣一來，就去除大家一直認為米價低就是混了進口米的錯誤印象，所以去年我們將它分開之後，現在的便當業者，除了台鐵之外，像 3 月之後，還會有更多的業者加入使用，此外，小朋友吃的營養午餐，就是從公糧釋出的，而且全部保證都是好米，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享用。

而地產地銷的部分，則是我們的工作重點，關於台灣的農產品，光是我們自己的消費之外，都還需要進口，像大家耳熟能詳的蔬菜，一年的進口量也是非常的大，因為我們的夏季蔬菜是有缺口的，所以我們儘量將進口的部分與國內做個區隔，還有我們做了冷凍雞肉及生鮮雞肉的區分，現在已收到非常好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在豬肉方面，我們確實有很好的優勢，不知主委有沒有看到中央畜產會的資訊？台灣人均所得不到加拿大、丹麥的一半，但是我們的豬肉價格卻比加拿大貴了 56%、比美國貴 21%、比丹麥貴 15%，難怪民眾老是覺得我們的物價居高不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現在這兩、三個禮拜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不是吧？中央畜產會的資料不可能只來自這兩、三個禮拜，而是長期的觀察及分析得到上述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的豬肉成本比國外還高，因為我們的穀物都是進口的，但我們就是區分成生鮮豬肉及進口冷凍豬肉，讓民眾可以享用到國產的生鮮豬肉，因為進口的豬肉經過長期的冷凍，品質是有受到影響的。

**廖委員國棟：**有空我們再來聊這件事。另外，主委可知現在小朋友營養午餐的部分要繳多少費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餐大概是 30 元。

**廖委員國棟：**30 元可以吃到什麼東西？小朋友的營養午餐真的營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向小朋友收錢的部分，但地方政府還是有一些補貼，此外，關於營養午餐裡面米的價格，我們給的價格是非常低的——我們撥公糧給營養午餐的價格是市價的半價。

**廖委員國棟：**公糧是否已經過期或是人家不要的才送到學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那是最新一期的。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為何可以賣得這麼便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政府吸收啊！長期以來公糧釋出的部分，就是政府在這中間吸收了很多的錢，

但老百姓不一定知道，所以才會認為為何人家可以吃這麼便宜的米，事實上，這些都是政府吸收的，長期以來都是如此的。

**廖委員國棟：**我是要提醒你們注意品質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品質的問題有顧到。

**廖委員國棟：**最後，主委提到了新價值鏈農業，本席非常同意，的確，我們必須要 upgrade，但是東部的農業卻還是慘兮兮。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兩年是比較有生機了，首先，我們把休耕地活化以後，他們就可以租到地，然後我們鼓勵部落的年輕人回去，並給予其特別優惠的補助。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專案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成立了山地農業輔導團，鼓勵年輕人回去耕種，特別是有機農業，花東地區……

**廖委員國棟：**那是要實質的，不要愈輔愈「倒」。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包括有機農業的地租，我們都有一些補貼。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很多生技業者需要很多的原料或是藥材，你們有沒有設計一下，在花蓮或是台東弄一個植物藥基地或是藥業基地，以輔導地方民眾？就是集體的生產，用契作方式以提供生技業者來當原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來規劃，但是中草藥的部分，我們的價格還是偏高，所以這部分要如何整合，是要用我們的特色來競爭，高價不是沒有競爭力，但有特色是很重要的，上次在委員會中，我就曾舉過一個例子，即洋芋片的部分，百分之七十都是用國產的洋芋來做，畢竟這部分我們是有競爭力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思考一下藥草基地的構想。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不然很多大面積土地都還是休耕的，所以這部分拜託主委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恭喜主委，因為農業部組織法即將通過，而主委可能是首任的農業部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還不知道，該組織法通過了嗎？

**陳委員明文：**快要通過了。你知道農委會改成農業部的目的是什麼嗎？農委會跟農業部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變成農業部之後，在政策的執行上會跳脫原來委員會的架構，所以更能代表廣大的農民來發言。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基本上還是扮演行政院的幕僚單位，而農業部未來則應該有一個新的發展，然後讓我們的農民能夠有所期待，進而照顧更多的農民，今天主委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過去我們是

生產型的農業，在面臨經濟自由化之後，我們應該要拋棄舊思維，邁向新價值鏈農業的時代，主委這樣的說法回應了上次本席提到我們的農業應有新價值、新魅力，請教主委，你們的新價值鏈農業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讓農業的價值可以增加，還有就是異業結合，像嘉義地區很多小農在結合網路之後，收入就增加好幾倍。

**陳委員明文：**簡言之，就是要提高農民的所得，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陳委員明文：**主委可知目前我們農業的問題在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兩個，一個是農產品價格長期偏低，讓年輕人不願意進到這個產業……

**陳委員明文：**講得好！其實我們農業的問題也不是什麼問題，像昨天總統說鹿茸是鹿耳裡面的毛，你還跟人家說他講錯了，所以農業最大的問題就是總統對農業的常識不足、對農業的走向不了解，而且農委會主委在告訴總統鹿茸是什麼的時候講得不夠清楚，所以昨天真的是鬧了國際大笑話，這也讓我們覺得很難過，難怪之前我問你台紐簽署協議後對台灣農業有什麼衝擊，你的答案是沒有，可是像進口鹿茸後怎會沒有影響呢？難怪你會說不要緊，因為鹿耳裡面的毛跟鹿的角是沒有關係的，以上雖然是開玩笑的，但本席要告訴你一個重點，現在農業最大的問題就是從農的人口不多，因為大家都認為農業所得低，記得 2008 年你們說農業所得要破百萬，但到現在連 30 萬都還沒破，所以從過去到現在都是走向補貼政策，就算你們說新價值鏈農業是科技農業，但你們是否知道台灣現在的農業環境中，小農的平均生產面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國農戶的平均耕作面積是 1 公頃左右。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 0.77 公頃。再來，你是否知道 65 歲以上老農人數占農民總人口數的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老農福利津貼來看，他們是處於退休的狀態……

**陳委員明文：**我的重點是，公務人員照理 65 歲就要退休，但老農到 65 歲卻還在耕作的占農民總人數的 42%，所以今天你說要走向科技農業、新價值鏈農業，本席並不反對，的確這是一個應該走的方向，但是你要了解我們現在小農的生產面積是小的，並不像國外的生產面積是大的，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老農未來要怎麼辦呢？

再來，你們打算不以水稻為軸心，但現在水稻仍是農業當中最大宗的農產品，之前發生混充米事件時，你還說得很好聽，說過去米因為有所謂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安全存糧。

**陳委員明文：**有糧食管理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有糧商執照，你說要廢掉糧商執照，可是你廢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要修糧食管理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還沒有修？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送到院裡面可是還沒有修。

**陳委員明文：**會不會修？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修，可是不是廢掉而是要改革。

**陳委員明文：**你要廢糧商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要完全廢掉而是要改變，因為現在八千多張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你要修糧食管理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糧商執照勢必一定要廢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是會做改變。

**陳委員明文：**糧商執照廢掉是要讓小農自產自銷賣自己的米，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趨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買賣將來會……

**陳委員明文：**如果依照新價值鏈的農業這個方向，就是要拋棄過去的舊思維，進入新的農業時代；過去農產品的產值跟價格是被壓抑的，但是現在要開放了。現在 1 個包包竟然可以賣到 50 萬、60 萬甚至 100 萬、200 萬，賣 1 支錶可以賣到幾千萬，消費者已經不是在買車子，不是在買錶，不是在買皮包，也不是在買房子，他們是在買它的價值。事實上，農產品也可以創造價值，我們的米可以自己種，自己賣，不需要經過農會及糧商。這個想法是對的，但是我們看不到作為。我們看到混充米事件發生至今，你只是撤銷山水米的執照，沒有其他任何積極的做法。我要提醒你，很多事情不是你講的，今天我們要走向新的科技農業，而你到底是要走向什麼地方？走向健康農業、有機農業還是植物工廠？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沒有顯現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在第幾頁？我只是要告訴你，新科技不是口號，新科技的農業要去落實。你們談自經區說要農業加值，可是就如同上次我在這裡提到的，有學者專家說自經區特別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事實上不是農業加值而是食品加工方面的加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是農業加值的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農產品進來以後，事實上會衝擊國內自家的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陳委員明文：**譬如花生在嘉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六腳。

**陳委員明文：**花生有 70%的產地可能是在雲林，可是有 80%是在嘉義六腳加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做加工。

**陳委員明文：**六腳的花生加工廠的土地取得都不合法，為什麼到現在為止 10 年前公布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改了。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都沒有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9 月吧。

**陳委員明文：**你們通過的非都市計畫土地相關規定，讓農產品的土地取得到現在都有問題。你要怎

麼輔導國內包括水產在內的加工廠？像烏魚子現在說要去民雄加工區。農委會到底在做什麼？你們想的居然是要提升新價值鏈的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改 1 年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我們要的是不以生產為主要的農業，而是要農業加工及農業加值，但是你們到現在為止連基本的配套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其實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在去年 9 月就公告，希望用整整 1 年的時間讓農業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 年前公告的辦法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修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隨後送資料給委員。地方政府要配合。

**陳委員明文：**目前面臨的是農委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你說得很好聽，說新價值鏈的農業時代來臨，可是你們沒有輔導農民做農產品加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其實一切都是為了提高農業所得，我們不要再靠政府每次給的補貼。假如我們走向精緻農業、休閒農業、在地農業、健康農業及有機農業的話，農業是有前途的。但是到目前為止，農委會的口號較多，行動較少，這是我感到遺憾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

**陳委員明文：**我身為嘉義的委員，我是很理性的在跟你探討。你說的豬價在 2 個禮拜內真的會回穩嗎？不可能的事。你說要進口美國及加拿大的豬肉，可是他們價格的問題比我們還嚴重，而且他們的豬得的病不是也一樣？政府有真正照顧豬農嗎？玉米漲價的時候，你有沒有表示關心？米價 1 公斤剩三十幾塊的時候，你有表示關心嗎？現在豬隻生病導致豬價上漲，你說要透過進口進行打壓，這是正確的方法嗎？你不要亂講。要如何在事實上關心豬農以及真正照顧農業，才是未來你們升為農業部最重要的事，這樣你知道了嗎？我先跟你恭喜，可是講實在的，我對你有很多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禮拜前豬價上漲的時候，農委會有去調查冷凍廠，看起來動作很大，結果查得怎麼樣？已經兩個禮拜了，你們說要公布調查結果，可是移送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移送各縣市政府跟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農產品交易法規定的裁罰權，有史以來成立過兩個案子，一個是屏東在 97 年的時候，針對肉品市場交易裁罰 6 萬塊，另外一個是在岡山。也就是說裁罰權還是在地方政府。關於剛剛委員所提的豬價問

題，農委會在合理的價格上會維護農民的權利，但是……

**黃委員偉哲：**新聞上看到您講合理價格是 75 到 80，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70 到 75 之間，超過 80 塊的話就很異常了。豬太大超過體重或 8 個月以後，牠打的疫苗的抗體就會下降。廖委員很清楚，這樣在交易的時候就會有風險，因為不管是豬丹毒或口蹄疫，豬隻越大的話越容易呈現這樣的症狀，對整個產業非常不好，所以我們規劃 120 公斤以前就要上市。

**黃委員偉哲：**經過查察之後豬價回穩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還有什麼樣的政策可以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請台糖公司增加供應量。

**黃委員偉哲：**依照你們增加 3,000 頭豬隻的供應及專案進口政策的程序走，你估計多久以後豬價會回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缺口是在端午節到中元節之間。其實從現在的豬隻交易體重來看，重量都超過我們原來訂定的標準。目前的交易體重平均是 123 公斤，可是合理的交易體重大概是 115 到 120 之間。我們去台南善化看的時候，看到趕出來的 144 公斤、152 公斤，這都很危險。另外，如果豬價太高，進口的一定大量進來，而且豬價太高，豬農增養的比例就會增加，經過一個循環之後，就又超過我們的供應量了。過去幾年，雖然我們的在養頭數降到 580 頭，但是每年的交易頭數及屠宰頭數都是很平穩，這表示我們的飼養效率增加，這是豬農努力的結果，所以在這整個結構之中，我們不會刻意去打壓價格，因為高價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沒有人希望打壓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尤其這是產地農民的心血，而且農民特別反映玉米或飼料的價格一直在上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沒有，現在玉米……

**黃委員偉哲：**可是豬隻售價卻沒辦法增加，這些你要澄清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兩年前的玉米價格異常高漲時，我們實施一年的調降關稅，在這一年裡，政府少收了 19 億的關稅，用以補貼給所有的飼養業者，這個我們都做了。

**黃委員偉哲：**可是飼料業者享受了低關稅，在他們將飼養賣給農民的時候，卻還是飆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調降，這個一定會如此處理，我們會很精準掌握什麼是合理的生產，所以像剛剛談到稻米的價格，很多媒體也在講，我們是認為好的米賣好的價格，進口的米賣低的價格，而不要將之混合之後，大家都在享受……

**黃委員偉哲：**經過農委會的初步查察，還有哪些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異常上漲，請問你們查的結果怎麼樣？除了交給地方政府之外，有移送公平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偉哲：**有哪些項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我們檢視媒體報導的部分，除了豬的拍賣價格比較異常之外，其他

的跟過去 3 年相比較起來，都還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包括花生，花生這次是有漲價，但是是為什麼？有兩個原因……

**黃委員偉哲：**花生漲得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減產……

**黃委員偉哲：**蛋價也漲了、香菇也漲了、粽葉也漲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蛋價跟去年、前年相比較，我們曾經有在颱風過後……

**黃委員偉哲：**香蕉漲了 100%……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跟什麼時候比較，若跟最低的時候比較，當然是漲了 100%，但是跟平均價格比較的話，是有漲……

**黃委員偉哲：**去年同比……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剛好是最低的時候，所以我一直在說……

**黃委員偉哲：**我是講同樣的春季對春季，3 月對 3 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用過去 3 年的平均價格來相比較。我們的農產品是這樣的，農村的委員都很清楚，就是稱為「公母年」，亦即一年盛產，一年就減產，減產的時候價格就很高，盛產的時候價格就很低……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是經濟學的蛛網理論，大家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好去年盛產，今年就會減產，包括芒果樹也是一樣，今年很豐收，明年就減產，減產的時候，價格當然高，盛產的時候，價格當然低，這樣一比較，漲得很高，但是用 3 年的平均價格來看的話，就沒有那麼嚴重了，這是真的，我們必須要坦白跟大家講……

**黃委員偉哲：**主委，你會不會覺得你認為沒有那麼嚴重，那跟馬總統講的沒有那麼嚴重是一樣的囉！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認為我們用去年和今年的價格相比的話，譬如蔬菜的部分，我們去年減產，今年……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樣比較是不準的嗎？要用 3 年的資料，會比較長期來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要用 3 年的平均價格來比。我們的花生也曾經有到現在的價格，因為進口的量，補之不足，用時間來看這個量，影響價格是非常明顯的，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個部分，農委會應該要有更具體的東西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偉哲：**不要像先前說要查豬價，然後開始去查，全民就寄望能查出什麼來，結果現在時間過了，你們也交給地方政府了，但是並沒有看到實際的影響，老百姓就在質疑，你們這樣查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是不是已經被喬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黃委員偉哲：**請問吳主委，你們接到農委會移送的資料有多少？是關於哪幾個品項？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1 日當天有收到農委會關於 4 家冷凍肉品廠的價、量

等等資料。

**黃委員偉哲：**你們開始去查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不是只有查這 4 家，我們另外再……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是只有查聯合行為嗎？農委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將資料移過來之後，你們到時候還不是原本存參？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有自己的調查計畫……

**黃委員偉哲：**事出有因，查無實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目前就 21 家的冷凍廠之中，已經查了 11 家最大的，都派員查訪……

**黃委員偉哲：**初步發現，這還是屬於合理的範圍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目前並沒有發現他們之間有聯合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你看，答案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我們這個星期還會再去查另外的 10 家，全部的 21 家，我們都會去查。

**黃委員偉哲：**你們去查的時候，他們一樣會如此處理，請你們到辦公室泡茶、喝咖啡，然後拿資料給你們看看，你們就帶回去，一個星期之後，你們就說經查沒有實據。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是去他們的現場看，譬如存貨量、進銷資料……

**黃委員偉哲：**看熱鬧還是看門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會找農委會的同仁一起去，因為他們都是比較專業，所以可以協助我們。

**黃委員偉哲：**其實，包括總統講的鹿茸意思會被人家笑的主要背後原因，在於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有負面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週末亦即星期六、星期日都有派員，我們是有擴大……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們都很努力。而老百姓看到的是，明明眼前就有一部車過來，但是就是閃不掉，明明眼前就知道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缺口、什麼樣的供需會有失衡的情形，政府也說有這個政策工具、有那個政策工具，但到時卻都沒有辦法；或是說會去查價，公平會這個尚方寶劍拿出來，卻還是沒有用。在這個部分是讓人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價格的問題是很複雜的，不能只靠處罰，供需的調節也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們連罰都不罰，這個部分會讓民眾有些質疑政府的決心。本席希望公平會除了查聯合行為之外，除了公平交易法所賦予你們的之外，還有其他譬如異常的、哄抬的、囤積的部分，不管是公平會、消保處跟農委會或其他相關機關要一起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都會一起去做……

**黃委員偉哲：**要有一些具體的辦法，雖然是自由市場，但是對於自由市場裡面的人為干預行為，還是應該要查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定要……

**黃委員偉哲：**而且要處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在鄉下，任何的東西對鄉下來說都是寶，以前農業資源比較缺乏的時候，如果是養豬，百姓很愛撿豬糞來用，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蘇委員震清：**因為可以用做肥料，但是最怕遇到一件事情，就是要撿豬糞，卻遇到豬下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那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撿不到。

**蘇委員震清：**對，重點就是撿不到，所以百姓無奈，但是現在百姓更無奈的是我們的總統竟然這麼聰明，聰明到撿豬糞，遇到豬下痢，他卻不知道，也就是他居然將鹿茸說成是鹿耳朵裡面的毛。在第一個時間就有人問你，你怎麼回答？你說我們的總統很清楚，是你們聽錯了，事實是總統很清楚，媒體聽錯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還是你在拍馬屁？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總統有跟我們討論過，他甚至知道紐西蘭是怎麼收獲鹿茸。

**蘇委員震清：**既然知道，居然會講鹿茸是鹿耳朵裡面的毛！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覺得很意外。

**蘇委員震清：**現在假如有人問總統，松茸是什麼？他會不會說是松鼠耳朵裡面的毛？這樣就有夠天才了耶！我們要說的是，一個總統對於不懂的事情就不要裝懂，要保持他的形象和位子，並不是每一項他都很在行，也不是娶妻都一定包生兒子。人民現在很感慨的是，一個總統竟然會說這麼沒有常識的話，我們現在會怕，搞不好總統真的會說松茸是松鼠耳朵裡面的毛，那樣怎麼辦，台灣人民不是臉上三條線，而是大家都要「倒頭栽」！像這個，你說總統都知道，那怎麼會講錯？是真的沒有常識？還是不把農業放在心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很關心農業。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跟他上過課，告訴他鹿茸不是鹿耳朵裡的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蘇委員震清：**順便教他松茸也不是松鼠耳朵上的毛，否則，真的會「ㄊㄞˊ」笑大方！是不是我講錯？「ㄊㄞˊ」笑大方！一個國家元首，怎麼會沒有常識到這種地步！我們真的覺得很無奈，有機會，請主委多給我們總統上一些農業的課，不要笑死人，不要「ㄊㄞˊ」笑大方，那就真的不好看了！

有關農業政策，總統不知道沒有關係，但站在農委會立場，應該要協助農民。剛才有委員提到補助農業動力用電問題，主委是怎麼回答的？你說分 10 年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台電。

**蘇委員震清：**台電分 10 年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電不吸收，所以轉給農委會和地方政府吸收。

**蘇委員震清：**要轉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分 10 年來轉。

**蘇委員震清：**10 年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年後就由地方政府和農委會編列預算支應。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一定要規定農委會負擔三分之二，地方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為什麼不是中央政府全部吸收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地方農業用電的證明是由地方政府核發。

**蘇委員震清：**因為他們核發，你就認為他們必須負擔三分之一？現在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誰負擔三分之二、誰負擔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謹慎核發。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現在他們都隨便亂核發？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這只是你們的理由、藉口。誠如你剛才說的，地方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是希望他們能夠謹慎核發，但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要以地方政府支付三分之一費用的規定，來要求公務人員在所謂核發行政上抱持謹慎態度？這對行政人員是一種侮辱！你不覺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在地方應該也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用這點來約束行政人員，要求他們謹慎，如果不謹慎，就必須多支付電費，這不是先把公務人員污名化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是？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全部由中央農委會吸收，地方政府最怕是沒錢做不了事，現在各縣市政府都很窮，尤其是農業大縣，相信主委也知道，農民是弱勢，農業縣根本收不到什麼稅，你現在要求他們補貼三分之一，不管是雲林，或是嘉義、屏東，甚至五都中的高雄、台南，他們「生吃」都不夠，哪有錢「曬乾」？請問他們要如何編列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農業施政的預算，地方政府也要表示對農業的支持……

**蘇委員震清：**他們當然是支持，但並不是要求地方政府負擔三分之一，就叫做支持，這種態度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然要怎麼才叫做支持？

**蘇委員震清：**要他們付錢，叫做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蘇委員震清：**世間哪有這種事！主委，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的預算要用在農業上啊！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是中央請客三分之二，地方三分之一，你要了解，現在地方政府有錢可以編

列這筆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請客啊！

**蘇委員震清：**你要了解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像台北市政府，一年多編列 3 億元根本不算什麼，但是要屏東縣政府多負擔這 3 億元，就有很大的差別，你知道這 3 億元可以做多少排水溝？做多少農路？協助多少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排水溝、農路都是我們在做的，地方政府都不做這部分。

**蘇委員震清：**假若我們有錢，也不必你們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所以你這樣講……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增加這三分之一，農業縣的負擔要增加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年全國農業縣大概是 500 萬左右，我們是 1,500 萬……

**蘇委員震清：**如果金額不是很多，為什麼你們不全部吸收？又地方政府如果不編列，要怎麼處理？你們能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地方政府都會照顧農業。

**蘇委員震清：**那跟照顧農業無關。不是沒有編就不照顧農業，不要用這麼大的一頂帽子，這樣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不是也常講我們沒有編列，就是不照顧農業啊！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要再讓地方政府的財政雪上加霜，我們只是希望這一點，不是說不編列就不照顧農業，這個帽子實在太大了！

再請教主委有關豬價的問題，主委說合理價格是 70 到 75 元，但本席要告訴主委，其實價格根本沒有合不合理的問題，枉費你還是農業子弟，豬農養豬那麼辛苦，價格不好時，他們自己吸收，但價格超過 75 元，你就認為不合理，這樣對嗎？你怎麼會用這樣的態度來評論這個問題呢？稻米一斤 1 元時，堆成小山沒人要，若因氣候問題漲到一斤 10 元，你說這不合理，應該一斤 3 元，這樣農民怎麼會有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我說的是正常價格，相信委員也很清楚，豬隻的交易在一百三、四十公斤……

**蘇委員震清：**我聽主委這麼說，實在替農民感到辛酸，你到底是站在農民這邊？還是站在哪一邊？你說豬隻上百公斤，但我要告訴你，豬農也不是「憨頭」，他不會養個豬像「豬哥」、「豬母」才來賣，這樣賣得出去嗎？你不用騙我！你不必做這樣的要求，他們比你還會養豬，他們心中自然知道什麼樣重量的豬是可以獲取最大的利潤，這些他們心中都很清楚，不必由政府來說明豬價是 70 到 75 元才是合理的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風險非常高……

**蘇委員震清：**風險高不高，他們自然會判斷，你不必以此為藉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萬一發生疫情，他們就又會賴給政府。

**蘇委員震清：**如果連主委都是這樣的態度，農民實在很可憐！什麼賴給政府！哪真的那麼會賴！政府要如何教育農民是很重要的，主委說豬的合理價格在 70 到 75 元間，那本席請問你，茄子的合

理價格是多少？依此推論，是不是每樣農產品都應該訂定合理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是看整個交易和養殖的量，才做出這樣的判斷，如果我們不……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替農民感到可憐的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家又會說我們「呷米不知米價」。

**蘇委員震清：**你們跟農民不是敵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敵對……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是這樣的立場，請問要如何提升我們的農業？我們這樣聽起來，感覺農委會就是和農民站在敵對的立場，對不對？一下子給農民戴大帽子，一下子又用帽子把農民蓋起來，話都是你在說，難道農民就注定該貧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最照顧農民的。

**蘇委員震清：**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的農業所得要破百萬，結果到現在才多少？農民是弱勢，他們養一隻豬要 7 個月才能收成，並不是每個月都有薪水領！其他農作也是一樣，種鳳梨之前，他們要先買鳳梨栽，然後施肥，這些都要成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我都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你很清楚？這些先花出去的成本，也都要算利息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算，我們沒有跟農民站在對立的立場。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語重心長跟你講一句話，多用心跟農民站在一起，而不是打壓我們的農民，這點我實在是看不過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打壓，我們是為了永續經營，希望不要再有價格循環的壓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本席非常生氣，我覺得如果政府沒有辦法讓物價平順，那麼台灣人民會對這個政府失去信心。我不同意剛才蘇委員的說法，蘇委員說讓豬繼續漲價，我想台灣人民是不會接受的。在此，本席請教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剛才農委會主委說從端午節到中元節又是另外一個缺口，上星期你們說兩個禮拜以內一定要讓豬價回穩，請問你們現在確定可以回穩嗎？多久以內可以回穩？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句話是陳主委講的，所以可能要請陳主委答復。

**黃委員昭順：**好，要陳主委負責，吳主委不負責。陳主委，吳主委不幫你背書，請問你確定兩個禮拜內豬價會回穩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力來做，現在供應市場的缺口有 3.5%，先把它補足……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找台糖來補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台糖，還有請農戶按次序來出。我剛才講過，豬養到一百四、五十公斤，風險非常大。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不支持蘇委員剛才的講法，但是我想知道在兩個禮拜內，你用什麼方式保證豬價一定不上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保證什麼上漲不上漲……

**黃委員昭順：**公平會主委都不理你，你還要找誰幫你忙？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位質詢的委員都有不同的看法，我……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能講什麼不同的看法，因為政府必須要有主張，你已經告訴我們，豬價在兩個禮拜內一定不會上漲，你就要做到。除了台糖補充那 3,000 頭之外，你們還有什麼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請農民的豬按次序來出，體重過重的豬不排除不讓它們進到交易市場來。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對農民喊話，但是政策上還有什麼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價格那麼高，進口一定增加。

**黃委員昭順：**進口？你準備降低多少關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說要降低關稅，但是價格如果過高，進口一定增加，這是自由市場嘛！我們從過去 10 年來看……

**黃委員昭順：**但是大家很擔心，你們在進口的過程中，會不會讓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用什麼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不會。

**黃委員昭順：**這兩件事是分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分開的。

**黃委員昭順：**從豬價上漲到現在，豬肉進口數量總共增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開始要進口，從訂貨到送進來約需要一到一個半月。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增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3,000 噸。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增加 3,000 噸？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一個月裡面。

**黃委員昭順：**一個月增加 3,000 噸？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有缺口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包括端午節到中元節，都是這樣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你要保證不會藉此機會讓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能。

**黃委員昭順：**保證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證不會，我們會加強檢查。

**黃委員昭順：**你身為中華民國農委會主委，並且馬上要當農業部部長，剛才蘇委員是說讓價錢再漲，但是本席要嚴正要求，你一定要站在台灣人民的立場來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取得一個合理的價格。

**黃委員昭順：**現在花生、花生粉、香菇、米都漲價了，上禮拜主委說，這些物資要漲多少，你也沒有辦法。但是行政院長在禮拜五特別說，絕對不可以漲價，保證端午節的粽子不漲價。請問主委準備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增加不足的供應量。

**黃委員昭順：**你要從哪裡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掌握了約 7,000 噸的糯米會儘早釋出。

**黃委員昭順：**你身為農委會主委，這是你本來就該做的事，不可以等到院長講了你才講。清明節馬上就要到了，請問清明節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掃墓。

**黃委員昭順：**掃墓以外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拜拜。

**黃委員昭順：**要吃潤餅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不一定，要看地區。我們南部有，北部就沒有。

**黃委員昭順：**有，統統都吃。

**陳主任委員保基：**客家就沒有。

**黃委員昭順：**只有客家沒吃，75%的台灣人民都要吃。請問主委是哪裡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潮州。

**黃委員昭順：**你是客家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黃委員昭順：**你吃潤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吃。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知道清明節就是掃墓、拜拜、吃潤餅嘛！拜拜的主要祭品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三牲。

**黃委員昭順：**對，豬肉、雞肉和魚。現在雞肉也漲價，對不對？比去年漲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和過年前相比是降價。

**黃委員昭順：**但是比起去年漲了多少？你忘了，上禮拜管主委還說，他吃的雞腿便當漲了兩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去年雞肉有幾個階段是供應量少，需求又增加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一定要保證清明節的物價會讓人民感受到小確幸，請問你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昨天提到雞蛋價格創歷史新高，但其實我們的價格比中國大陸還便宜。

**黃委員昭順：**一斤 40 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陸是一斤 52 元。

**黃委員昭順：**大陸真的是 52 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真的。

**黃委員昭順：**我等一下再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陸的油電也比我們貴。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把大陸價格貴當作我們這裡漲價合理的理由。本席要求花生、雜糧的缺口要補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扯大陸的價錢，大陸賣多少是他們的事，現在我講的是中華民國台灣。對於清明節一定要用的東西，請主委保證不漲價。現在公平會主委不理你了，你要不要找法務部來幫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用許多辦法讓物價維持在合理的範圍。

**黃委員昭順：**哪些方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增加供應。

**黃委員昭順：**之前為什麼不增加？你從哪裡來增加供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糯米為例，農糧署有嘛！花生在 4 月底、5 月中旬就會有新的收穫。

**黃委員昭順：**可是到了 4 月底，清明節已經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端午節用到花生才多呢！

**黃委員昭順：**清明節用到的也很多，潤餅一定要加花生粉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定有用，我比較怕甜就不加。

**黃委員昭順：**那是你的問題，你不可以拿你的標準當作別人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人是這樣的。

**黃委員昭順：**潤餅沒有花生粉哪裡像潤餅，根本就不香！你不會跟民眾講說乾脆用糖粉吧？其實用花生粉有它的原因。你這樣就不像主委了，你怎麼能跟我們說，花生粉漲價了就不要用花生粉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我不是這樣講。

**黃委員昭順：**你再重講一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提高供應量，讓市場上的量增加。另外，庫存也會釋出。

**黃委員昭順：**哪些庫存會釋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民間的花生大概還有兩千多噸。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就是問題所在，你們明明知道有兩千多噸的花生，但是寧願讓它囤積，公平會主委如果不替你背書的話，你起碼找法務部來幫你背書嘛，不要讓法務部閒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間買了以後，負責這段……

**黃委員昭順：**我告訴主委，花生放太久也會產生黃麴毒素，這樣也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檢驗，況且花生一年收成一次，若不先儲存，將來要如何供應？

**黃委員昭順：**現在就把剩下的都拿出來，不要讓它再繼續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是」要講大聲一點，剛才你就可以講了，結果你還跟我強辯說要等到 4 月中旬，屆

時清明節就已經過了。請問主委，清明節包括潤餅、拜拜的東西等會不會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供應足夠的貨源來平穩價格。

**黃委員昭順：**希望主委能做到，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馬總統對於鹿茸的說法，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在接見訪客前有沒有跟你們談過？你們有沒有提供什麼資料？有沒有發生過這個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一件沒有。但是我跟他在討論紐西蘭開放鹿茸進口時，他很清楚告訴我紐西蘭怎麼收獲鹿茸，所以我認為他應該清楚這是什麼。

**李委員慶華：**他什麼時候跟你談過鹿茸這個題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去年在討論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有關開放項目時，馬總統很清楚告訴我，紐西蘭的鹿是野生鹿，還有紐西蘭怎麼採取、收獲鹿茸，與台灣的方式不同。

**李委員慶華：**這是去年 9 月的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之前。我的第一個反應是，他都知道紐西蘭如何收獲鹿茸，怎麼會這樣說？

**李委員慶華：**去年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三、四月。

**李委員慶華：**三、四月的時候馬總統有跟你說紐西蘭如何採收鹿茸等，能否把你記得的內容告訴本席？因為這件事不僅造成軒然大波，而且大家也覺得很奇怪，以馬總統的學歷等等來看，他不會不知道什麼叫做鹿茸，因此大家都充滿好奇，既然你說去年三、四月馬總統曾跟你說過紐西蘭如何採收鹿茸，而且你說他講得非常清楚，他知道什麼叫做鹿茸。請問他當時是怎麼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紐西蘭的鹿都是野生鹿，所以沒有辦法像台灣一樣一隻一隻的採收，他們是用直升機驅趕，將鹿麻醉後再採取鹿茸。他是這樣講的。

**李委員慶華：**你如何解讀這次馬總統講話發生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不清楚，不過，在我的印象中，他有在談紐西蘭用直升機趕鹿、打麻醉，然再採取鹿茸，所以我覺得他應該是清楚知道的。

**李委員慶華：**就是他不可能不知道什麼叫做鹿茸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所以應該是像口誤這一類的狀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才會說，奇怪怎麼會這樣？因為這是我們當時在討論開放進口的時候所談到的一些事情。

**李委員慶華：**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有報導說我們要統一水價，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請卓次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經濟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要調整水價的規劃，也就

是說，目前這只是在做研究的階段，並沒有這個規劃。

**李委員慶華：**現在台灣的水價是不是分成兩種？

**卓次長士昭：**如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在 106 年完工之後，台北市和新北市將可共飲翡翠水庫的水源，但是因為台北市與新北市分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來供水，所以兩者的水價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慶華：**方才次長清楚答復本席的是，經濟部沒有這個計畫？

**卓次長士昭：**沒有。

**李委員慶華：**至於附帶要開徵水資源費，請問有沒有這個計畫？就是以 30 度為基準，每家可能平均月增 120 元，請問有沒有要開徵水資源費這件事？

**卓次長士昭：**也沒有這個事情，這還是只是在做學術研究的階段。

**李委員慶華：**根據本席拿到的資料得知，現在的水費包括用水費、營業稅、清除處理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後面兩個是代徵的收費，也就是說，這個消息報導出來後讓人有點覺得一頭牛剝兩層皮，而且水又是基本的民生必需品，所以關於開徵水資源費這件事，經濟部即使是在研討，可能也要採取慎重的態度，以免又帶動物價的波動，所以請經濟部考慮一下。

**卓次長士昭：**是的。

**李委員慶華：**請問吳主委、陳主委，查到現在有沒有查到不法、囤積居奇、聯合漲價？現在有沒有查到一個具體個案？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負責的是聯合的部分，21 家冷凍廠我們已經查了 11 家，這個禮拜還要去現場查另外 10 家，目前查了 11 家的價量、供需存、供銷存等，還沒有發現有聯合的徵兆，等全部查完之後會做更深入的分析。

**李委員慶華：**根據報導，上禮拜五晚上公平會緊急宣布從禮拜六開始擴大稽查整個豬肉價格波動的案件，請問原因為何？為什麼禮拜五突然緊急宣布要擴大稽查？是不是發現什麼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並不是說發現特定事件，而是我們配合穩定物價小組的運作，全國各界也很重視這件事，所以我們決定從禮拜五包括六、日，每一天我們都擴大派員，全國北、中、南都有去查，希望早點把這個事情查清楚。

**李委員慶華：**陳主委，如果一個不法、囤積居奇的案件到現在都沒查出來，時間已經這麼久了，到底豬價發生什麼事情？怎麼會漲價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因為前一陣子豬農有損失一些小豬，他們還有空餘的豬舍，所以就想要養久一點，我個人認為養久一點對豬農來講是不利的，但是他們認為要養久一點，因為重量大，價格也高，若多 10 公斤，一頭豬就多了 800 元。不過，豬的體重太高，疾病的風險會增加、受傷也會增加，而且進口的量也會增加，以過去幾年的數據來看，只要我們的全年平均豬價達 68 到 70 元之間，進口量馬上就增加 50%，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是永續經營，不要說現在大家認為很有利，很多人就跑進來爭養、復養，這樣的結果又是一個不好的循環，這對整個養豬產業其實是不利的，所以我們苦口婆心地建議豬農，按照原先承諾 3 個月要出豬的順序和數量來出豬，針對

這一點，我們還會進一步用行政措施，希望他們能夠按照承諾的重量和數量來出豬。現在台糖也每天增加供應量。

**李委員慶華：**蛋價什麼時候能回穩？大概多少錢才符合你認為正常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產地價格每台斤大概是 30 到 33 元之間，現在市面上大概是 33 元以上，兩週以後天氣轉好之後可能會改善。前一陣子天氣一下子變得很冷，時間又長，造成彰化地區有些蛋雞產量減少。我們現在推動一個新的政策，就是用紙蛋盤，這樣新的流感或其他疾病就不會再擴散。彰化地區率先推動這個政策，所以蛋的成本就稍微高了一些。這個新做法很受消費者歡迎。

**李委員慶華：**我要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養雞協會說每天至少缺蛋 12,000 箱，也就是 240 萬顆，可是農委會說只缺 3,000 箱，就是 60 萬顆，大家看了以後有一點傻眼，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差距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去詢問發言的業者，再次求證，他說他沒有講缺蛋 12,000 箱，他說大概三千多箱，所以有些媒體報導不一定是業者講的。我們有求證過，而事實上缺的數量也是 3,000 箱左右。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主席，謝謝兩位主委，謝謝。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等一下潘孟安委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主席（李委員慶華代）：**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主委說的時間是兩週，我想請教吳主委，就物價平穩而言，公平會也是非常重要的單位，依你的看法，豬價多久可以回穩？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市場的價格本身，坦白講，我們公平會是沒有辦法來……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不是自由市場經濟派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市場自由經濟派的，我們……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今天政府會讓民眾無感？就是因為你們都各行其是。你連民眾的柴米油鹽醬醋茶都管不好，你說民眾怎麼會對政府有信心呢？剛剛主委說兩個月，你說那是他講的，他負責任，那我現在問你，你也是裡面的成員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做好我們這一塊。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就你公平會主委的立場，你看到整個事件，你認為應該多久豬肉價格會合理化？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農委會有這樣子的把握，我也會選擇……

**王委員惠美：**那你會做什麼跟他配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公平會會盡全力來查察是不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到現在都查不到啊！那就奇怪啦！該進口的也進口了，你說都沒有囤積，都沒有聯合壟斷，可是價格不斷漲，原因到底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秀明：**聯合壟斷的部分是我們查的，囤積的部分，我們也是查有沒有聯合囤積。

**王委員惠美：**你們動作太慢了，你們沒有市場反應機制，你們絕對是等到報紙報導大家罵得要死，你們才開始覺得應該來查，那都來不及了，照理說，一有異樣，你們這邊就該有動作了，你有權可以去罰，你們都應作為而不作為！很多東西一旦漲價，要讓價格降下來就得花很多心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有事證，我們就絕對……

**王委員惠美：**你要想想看，你的薪俸有八、九萬、十來萬，基層的勞工只有兩、三萬，你叫他們怎麼活啊？請拿出同理心，與民一同呼吸，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我要請教陳主委，我剛剛看你說得頭頭是道，該做的你也都做了，建議豬農不要惜售，該進口的也都進口了，對不對？但是市場還是無感，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再加油。

**王委員惠美：**再過十來天清明節就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再加油。

**王委員惠美：**那你可以保證清明節豬價不漲或回穩嗎？還有近 20 天，你本來講兩個禮拜，我還給你更多時間，把期限定為 4 月初，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通常年節都會漲。

**王委員惠美：**現在已經漲過頭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需求都會再增加，所以我們會儘量供應，以滿足需求，因此我們一直呼籲要持續出豬。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會建議你，對於所有農產和畜產，你們量的控管要有一套機制，你們就是太輕忽了，專家學者都提出建議了，你們還是不聞不問，等到真的火燒屁股了，你們才要來處理，錯失了先機。這個部分你們再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有一件事讓本席感到很欣慰，在 98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32.1 億美元，到 102 年增加到 50.8 億美元，針對這一點要給你們鼓勵，你們真的有認真在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做得很好。

**王委員惠美：**但是 33 項強項中有 12 項是逐年遞減，我比較想知道的是，我們彰化生產番石榴，到現在為止，輸出到新加坡、加拿大、中國大陸的銷量都非常好，唯獨向美國叩關有問題，聽說你們也努力十幾年了，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把握什麼時候讓彰化的芭樂能夠進入美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跟美國的防檢疫談判中把芭樂放在第一優先。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過？什麼時候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儘量努力。

**王委員惠美：**儘量努力？又是在說空頭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不會。

**王委員惠美：**努力到什麼程度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檢疫要尊重各國的一些規範，要溝通。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把我們現在的檢疫方式告訴他們嗎？只要做好低溫冷凍，果蠅的問題就解決了，為什麼談了十幾年都談不出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芭樂不能冷凍，只能冷藏。

**王委員惠美：**要低溫殺菌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保持低溫冷藏。

**王委員惠美：**所以應該很快就會有好消息，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是如此。

**王委員惠美：**你都很保守。

另外，我們的龍眼對美國出口在 99 年是 37 噸，外銷產值是 5 萬美元，到了 100 年成長了 6 倍，數量是一百三十幾噸，產值是 29 萬美元，照這個比例來算，外銷成績現在應該會更好，但是這兩年我們的出口之路顯然已經被阻絕了，為什麼我們的龍眼沒有辦法出口到美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有一些檢疫的問題，我們還要繼續來克服。

**王委員惠美：**有什麼檢疫的問題？我們的用藥跟世界各國不一樣嗎？我們所用的農藥會殘留於人體嗎？不然為什麼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有問題，可能是有其他國家的產品在價格上比我們的更具競爭力。

**王委員惠美：**價格更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泰國。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我們的龍眼現在輸出到美國都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可以，可以。

**王委員惠美：**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委員惠美：**可以輸出到美國？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委員惠美：**不是因為我們用藥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龍眼用藥應該比較少。

**王委員惠美：**好，那我再請教你，高麗菜的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在臺灣是 1ppm，可是為什麼從美國進口的高麗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只要在 10ppm 以下我們就接受，在談判的過程中到底哪裡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哪一種藥？

**王委員惠美：**高麗菜的農藥殘留量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詳細資料答復委員，好不好？因為藥物的品項很多。

**王委員惠美：**我要跟你強調的就是，我們為了跟美國往來做了非常多的讓步，希望你也多為我們的農民爭取一點，因為未來不論加入 TPP 也好、RCEP 也好，各方面貿易開放之後，損失最大的就是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農產品也有機會銷往國外。

**王委員惠美：**對，但過程中要如何輔導農民生產優質產品，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是農民用藥的觀念普遍還是很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管理，特別會加強對農藥販運經銷商的管理，目標是讓賣藥者和農民都要負責任。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盡早做好這些預防。現在有部分退休人員肯回到鄉下，經營有機產業，現在真的逐漸形成這種趨勢，也有些人願意在自家閒置的農田耕種一些作物，不見得用來賣，可能自己吃，或者跟親朋好友分享，這個比例逐漸拉高。甚至有都市人肯承租場地，自己種植有機蔬菜來吃，顯然國人已經有了這方面的健康概念，但是對於身為生產者的老農民，他們的用藥觀念，我希望農委會能夠配合農會系統好好做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之前曾經質詢過你，但是你經常報喜不報憂。根據你們 102 年發出的新聞稿，休耕補助發放從 2 季減為 1 季，讓休耕補助費用減少了 20 億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那麼公糧收購量提高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提高了 3 萬噸。

**王委員惠美：**花了多少錢？增加三十幾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休耕少花 20 億，農糧收購卻多花三十幾億，問題顯然又出來了，你原本是希望鼓勵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三十幾億不會虧掉，公糧還可以賣。

**王委員惠美：**不是，本席要強調的是，無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也好、活化也好，最主要的就是要鼓勵民眾或農民種植一些高經濟價值作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但農民仍然傾向於種植稻米，才會導致你們總是要高價收購，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水稻種植面積導致的產量增加不到 3 萬噸。

**王委員惠美：**那產值有更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國內糧價長期偏低，自營糧商不收，才全部流向公糧。

**王委員惠美：**那本席要再提醒，你要控管好喔！你不能容許端午節糯米漲價喔！畢竟糧食都在你手上，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手上有糯米 7,000 噸，會盡早釋出。

**王委員惠美：**只要提早釋出，價格就漲不起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盡早釋出。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就麻煩你了，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農委會陳主委在答詢其他委員時是不是提到，關稅減半的豬肉已經進口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還沒。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啟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也還沒有公告關稅減半，一旦缺口大到必須加強進口時，我們就會採取必要的措施。

**潘委員孟安：**大概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缺口大概在端午節和中元節之間，這兩個大節日，豬肉需求都很大，如果價格還是這麼高，專案進口的豬肉才會關稅減半。

**潘委員孟安：**就在這兩個時節之間，你們會伺機而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問題，本席要請教一下。大家都很清楚，成豬的養成就像香蕉一樣，蕉苗大概要滿 4 個月才能收成；仔豬開始養，直到長成成豬可以販賣，最起碼要七、八個月，可是國內豬隻下痢疫情狀況起碼去年 10 月就發生了，代表我們的預警機制不夠，現在應該還不到青黃不接的時候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潘委員孟安：**青黃不接應該是清明才開始，接著延續到端午節、中元節。你們應該思索的第一個問題是，警訊制度是不是要加以檢討、是不是太輕忽疫情才會擴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對於疫情的反應，委員講得很清楚，一定要七、八個月以後，所以會在 6、7、8 這三個月出現缺口，不會現在就有缺口。我們的養豬調查也呈現這種結果。

**潘委員孟安：**我們很清楚，現在不是缺口出現的時候。但本席指的警訊就是，仔豬發生問題時，農委會應該老早就有因應對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因應對策是要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平穩物價，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你為何不協調台糖釋出成豬？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潘委員孟安：**如果台糖釋出成豬，豬肉市場價格就穩定了，你們為何不去思考，過去大概占了 78%成本的玉米，價格怎麼會從過去的 4、5 元漲到現在的 11、12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現在不是 11、12 元，大概是 8 塊 6、8 塊 8 左右。

**潘委員孟安：**就算剩下 8 塊也好，你為什麼不思考乾脆調降玉米的關稅，降低農民的養殖成本，銷售成本自然也比較低嘛！我認為主委應該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調降關稅有一定的機制，例如我們在前年及去年上半年降了一年的關稅，因為當時玉米價格高漲到 10 元。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啦！那是專案進口，那為什麼這次不思考專案進口？你現在準備專案進口豬肉吧！那為什麼不準備專案進口這些最重要的原物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價格還沒有到達需要降低關稅的程度。

**潘委員孟安：**但是，農民買到的成本跟實際進口的成本可是差很多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的購買成本大約 8 塊 6、8 塊 8。

**潘委員孟安：**這牽涉到第一點，就是中間商的剝削；第二，就以目前的 8 塊價格來講好了，如果能夠調降 5%關稅，成本不是又可以減低嗎？豬隻發生疫情，農民是受害者，為什麼現在反而卻形同加害者？這個邏輯讓人感到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不是加害者，我們是呼籲農民，現在不是缺口，剛才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既然現在還不是缺口，就不要讓當前的價格不斷高漲，假設價格不斷高漲，不要說專案進口，一般進口的豬肉也會一直流入，對長期飼養價格是不利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建議，專案進口萬萬不可，第一，以我國的把關、防疫制度，此門一開，將來會如江河決堤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現在豬肉都是自由進口，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啊！但還是有相當的數量限制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完全沒有。

**潘委員孟安：**我在講的是關稅嘛！現在當然是開放進口，但是關稅沒有減半，所以還有關稅成本。一旦關稅減半，將來問題就來了，所以我認為你應該要三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還在做專案考量，要觀察價格是否回到比較合理的範圍，我們希望這個產業永續，不要暴起暴跌。

**潘委員孟安：**當然是要永續，而且你也應該很清楚，這幾年來，養豬農民虧損連連，已經苦不堪言。當然，不能因為他們苦不堪言，就說是他們惜售的關係把價格拉高。到底是誰把價格拉高？在市場販售肉品的是肉商，不是豬農，豬農是以同樣價格銷售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養豬戶沒有照同樣價格銷售，如果養豬戶可以供貨的話，價格就會回跌。

**潘委員孟安：**不，你們每天都可以從拍賣場管控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養豬戶拒絕，原本我們要求他們出 100 頭豬，他們拒絕，宣稱沒有豬可賣。

**潘委員孟安：**主委，接下來的不是我要問你的重點，而是要你思考一下，一旦降低關稅、專案進口肉品，此門一開，將來勢必如江決堤。你倒可以思考一下，將原物料專案降低關稅進口的措施延長。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沒有了。

**潘委員孟安：**所以我現在才提嘛！我要求農委會必須正本清源，而非本末倒置，好不好？

另外，我要就教一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工廠加工生產，針對服貿協議或自經區對農業衝擊的討論，你有沒有參與？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服貿的農業部分，有 3 項是從 98 年就開放到現在的，但是以畜牧業中的服務業為例，根本沒有什麼陸資進入。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清楚，你們在 98 年是以行政命令偷偷開放，這一次的服貿則是透過簽署協定，這是兩碼子事，你不要混淆。第二，當時沒有全面性開放，所謂的全面性，是從批發、零售、倉儲、物流到整個餐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排除。

**潘委員孟安：**怎麼會排除？細項裡寫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批發市場沒有開放。

**潘委員孟安：**農產品批發市場怎麼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陸資不能來。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故意混淆，陸資不能蓋市場，但是可以經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零售早就開放了，但是沒有什麼人來做零售啊！

**潘委員孟安：**主委，當時以行政命令開放，大家還不知道，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你不要玩文字遊戲。陸資不能蓋拍賣場，但是可以進口、販售，對不對？所以你不能混淆視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從 98 年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陸資有任何投資的情況。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不要再「黑龍繞桌」，98 年當時，你們趁著政黨輪替，以行政命令片面開放，但當時沒有簽署協定、沒有 ECFA，也沒有服貿，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一點，你們現在是全面開放，我們擔憂、探討的是下面這個問題，就是陸資一旦開放，可以投資倉儲批發、也可以專案進口，一旦專案進口，是不是會衝擊本國農產品，也包括就業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就業市場怎麼會衝擊？如果陸資來台做零售，就會雇用國人，不能雇用他們的人啊！

**潘委員孟安：**主委，20 萬美金僱 3 人，這樣會僱用很多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僱我們的人啦！

**潘委員孟安：**20 萬美金就可以僱用 3 人，那需要很多人嗎？根據我從經濟部的了解，中資到目前為止在台投資 30 多億美金，才僱用多少人？175 人。主委，不要去做這個夢！我不反對開放自由貿易，但你也是農家子弟，又是農委會主委，我知道，很多事情的決定非你能力所及，但你也應該站在本位主義的角度，對農民的保護對農業、農村的保護盡一點職責。我們很清楚，這固然是政治決定，跟你說這些，對你也太過苛責。根據我側面的了解，你對於自經區開放的比例，一開始是有所堅持的，但是無法禁得起政治的考驗。主委，服貿是開放陸資投資，自經區是開放生產，開放從中國進口原物料生產，對於這一點，我們實在難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開放中國原物料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有專案的，現在也有專案。國內養豬業者也一天到晚進口玉米耶！

**潘委員孟安：**主委，開放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就是專案進口啦！不要老是用專案，最後成了通案，就發生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玉米也是專案進口啊！只要國內缺玉米，也是一天到晚向外國購買啊！

**潘委員孟安：**主委，那是階段性的，將來你們應該協調台糖生產，而不是一直仰賴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我們的休耕地還很多。

**潘委員孟安：**主委，這一點你真的要思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物價高漲始作俑者為中央政府油電雙漲及瓦斯漲價政策，帶動百業成本提高，原本台電自行消化農業動力用電基本費減免措施，現農委會擬於 103 年改由農委會負擔三分之二，剩餘三分之一由地方政府負擔，各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堅決反對台電減免措施取消或轉介由農民或地方政府負擔。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潘孟安　黃昭順

2、

有鑑於混裝米事件對於物價波動行政單位無法有所作為，而後因檢調單位介入，方能平息，爰請法務部針對豬價上漲一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將農、畜產品之「產、批、售」價格，建立長期追蹤，與農委會、公平會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盼儘速找出造成豬價直線上漲之原因，以期加速穩定豬價。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李慶華
蘇震清　潘孟安　黃昭順

3、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旨在監控及穩定物價，對於近日豬價波動之狀，監督機制顯有不足，爰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以下三點一納入討論事項：

1. 農、畜產品之「產、批、售」價格，建立長期追蹤。

2. 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後，17 項民生物資之物價衝擊，對弱勢族群之影響及因應對策亦應一併列入之。

3. 物價上漲後，對於 CPI 之影響，應納入穩定物價小組討論之議題。

以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能有效監控物價，針對物價上漲能及時提出因應對策，提高民眾消費意願。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徐耀昌　潘孟安　蘇震清

4、

最近因農畜產品行情上揚造成民生物價波動，帶動物資價格上漲。鑑於本次上漲之物品對於即將到來之重要傳統節日、清明及端午習俗有相當大的影響，為能使相關糯米、香菇、蛋黃、花

生物價儘速回穩，以利民生。爰要求經濟部、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法務部積極進行短期循環物品之訪價查價及管控，精準降低通膨影響及防杜人為操控，確保生產製造合理利潤，達成「合理物價」之消費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徐耀昌　潘孟安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5、

鑑於一般受薪家庭對於物價上漲的無力感和物價易漲難跌產生的無奈與焦慮，為讓一般民眾能擁有合理消費的「小確幸」，爰要求政府要積極運用公權力及政策工具讓物價的波動趨於合情、合理、合法！雖然目前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包括抗漲措施、不合理漲價申訴、24 小時檢舉專線、15 項民生必需品月均價參考表，但其中「月均價參考表」品項應大幅增加及品牌普遍化，並建議行政院運用目前相當普遍的網路資訊建立「合理消費 APP」讓民眾免費使用，做為消費選擇的參考，積極落實「合理物價」小確幸！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徐耀昌　潘孟安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6、

近年飼料玉米從每公斤 4 元漲到 13 元，每隻豬飼養成本多出約 3,400 元，豬農均咬牙苦撐，如今又遇到下痢疫情，更是雪上加霜。飼料玉料占養豬飼料成本 75%，農委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比照過去國際飼料玉米價格飆漲時期，實施機動免徵進口飼料玉米 5%營業稅，降低豬農損失，並平穩豬價。

提案人：潘孟安　王惠美　葉津鈴　徐耀昌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中的正確用詞應該是停用期間的基本電費減免，建議將第 2 行「台電自行消化農業動力用電基本費減免措施」修正為「台電自行消化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基本費減免措施」。另外，提案第 3 行提到 103 年改由農委會負擔三分之二，其實 103 年應該是由中央政府全部吸收，104 年起才會改為由農委會負擔三分之二，剩餘三分之一由地方政府負擔。此外，建議將提案第 4 行的「堅決反對」等字刪除，因為這件事應該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共同照顧農民的責任與義務，建議將文字改為「建議由台電或中央政府來吸收，避免轉介由農民或地方政府負擔」。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和農委會討論一下文字要如何修正。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主席，應該先把修正文字拿給委員看過，然後再來做討論，而不是農委會講了就算。

**主席：**好，請他們先把修正意見提出來。

另外，關於第 2 案，法務部建議將第 2 行的「爰請法務部……」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請農委

會、公平會與法務部保持密切聯繫，並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小組』配合農委會、公平會，將農、畜產品之『產、批、售』價格建立長期追蹤，和儘速找出造成豬價直線上漲之原因，以期加速穩定豬價。」

第 5 案倒數第 3 行「建立『合理消費 APP』」修正為：「研議建立『合理消費 APP』之可行性」。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6 案，請行政單位與幾位委員再做協商，稍後再做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楊委員瓊櫻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上個星期吵到現在，大家還是在討論這些問題，你會不會覺得很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徐委員耀昌：**面對國內食品價格全面飛漲，現在真的是百貨齊漲，農委會身為農產品的主管機關，在預警機制方面是不是失控了，所以沒辦法去全面掌握？農委會的預警機制要如何去兼顧生產者、消費者最大的利益？本席認為尋求二者的均衡應該是當務之急，以免順了姑意卻逆了嫂意，所以消費者和生產者之間的平衡真的很難去拿捏，只是既然碰到了問題我們還是要去勇於面對，尤其前一陣子豬仔的下痢問題，再次造成豬價的飆漲，在這種情況下，未來豬價穩定之後，在現在農民拚命培養種豬的情況下，會不會造成生產過量，最後導致豬價的崩盤？大起大落之下，要讓這些辛苦的豬農來配合政府當局，與其在這邊想對策，還不如起而行，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立竿見影的政策，政府的態度應該是隨時等著豬農，豬農有什麼問題就馬上配合，這才叫做預警機制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耀昌：**請問主委在這方面是不是已有因應對策？否則大家再這樣吵下去，真的很麻煩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感謝委員，委員對於整個狀況非常瞭解，我們是希望所有農業產業都能夠永續經營，而且享有合理的利潤，這一次豬供應的缺口，會出現在 6、7、8 這 3 個月，根據我們目前所掌握到的狀況，現在不應該是交易頭數下降，所以我們會去加強與養豬農戶的溝通，請他們保持合理的價格。至於民生必須用品的部分，我們會提高供應量，像糯米在端午節的供應，甚至在清明節時還會預先釋出，讓它價格能夠平穩，其他缺乏的東西，我們也會去提高供應量。

我在這裡也要提出呼籲，所有農產品價格長期偏低的結果，會造成大家對於價格的波動，經過媒體的報導後，好像會有比較強烈的感受，但是如果未來的農業走向國際化，我們勢必要把價格提升到合理的價位，這樣農民才有興趣繼續生產，否則如果我們永遠讓農民賺不到錢，這個產業就會慢慢消失掉，特別是跟國外價差高的部分，所以這一點我們希望消費者能夠共同來支持臺

灣本土的農業，就像稻米一樣，今天有一位農會前任總幹事跟媒體投書提到「8 碗米換不了 1 杯珍珠奶茶」，這句話講出了長期以來米價偏低的無奈，身為一位已經離職的農會總幹事，他認為這樣對農民來說是不公平的。農委會站在農產品生產及銷售的輔導單位，我們會盡全力去做好預警制度，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

**徐委員耀昌：**有些學者質疑農委會指出價格在正常波動範圍內的說法，覺得農委會這種說法只會讓民眾無感，只是不痛不癢的回應，沒辦法實質說服消費者的預期心理，本席認為，政府是不是在農業生產初期就應該啟動農產品價格波動的監控系統，並採分級制，根據價格波動的嚴重性，採取不同的因應對策，包括加強稽查、遏止哄抬物價等短期間內就能見效的措施，讓因為某種因素造成價格波動的農產品恢復其合理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盡量來做到，因為農產品的生產，在種植與收穫之間常常會受到氣候及動植物疫病的影響，產出會有非常明顯的變化，我們在預知這一點之後，就會去做一些彌補的措施，讓供應量和需求能夠達到合理的平衡，這樣才不會暴起暴跌。不過農產品的價格循環，一直都困擾著生產者及消費者，當農產品價格低的時候，農民根本賺不到錢，甚至還會賠錢，另外災害來臨時也會賠錢，因此，價格低的時候，消費者不應該認為是理所當然，高的時候，則應該去看其中是不是有人為炒作，來判斷它是不是一個合理的價格，然後跟鄰近國家相比較。昨天我提到蛋價的問題，我們現在的蛋價比中國大陸還要便宜，也不到韓國蛋價的 55%，日本的蛋價也比我國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呼籲生產者及消費者能夠站在永續經營的角度看問題，共同來支持國內自己的農業。

**徐委員耀昌：**政府常強調要拚經濟，口號是喊得滿好的，但所謂的拚經濟確實是非常浩大的工程，不曉得行政院院會有沒有針對如何拚經濟去眾志成城，把各種生產者、消費者，甚至國民所得因素都納入？今天大家都希望收入能夠提高，也要求企業界為員工加薪，相對的，有些上班族高不成低不就，沒辦法適應環境，造成年輕人的好逸惡勞，本席認為這些問題應該從各部會的專業領域去好好加油，甚至要求教育部應該針對臺灣未來的走向如何，擬出一個很好的計畫，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如何去面對未來競爭的社會，我想這部分真的要去集思廣益才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耀昌：**本席今天特別提出具體的建議，尤其臺灣是以農業立國，農業才是我們的根本，主委是未來農業部的準部長，你真的是肩負重責大任，不曉得主委是不是有更宏觀的思維，在未來農業部掛牌以後能提出更具體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農業必須要做調整，這裡面有兩件事情是很重要的，一是要具有國際競爭力，二是要把年輕人引進這個行業來，這樣農業才會更有活力，過去一年裡面，我們處理了土地利用的問題，也就是休耕地的活化，針對年輕農民也建立了年輕農民的培養機制，對於產業也去做農業加值，對於未來自由化之後的影響，將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來做 5 年到 10 年的練習，我想如果能去真正調整結構，不要再用以前的方式來從事過去比較傳統的農業，臺灣的農業技術及人才其實是非常有希望的，特別是國外的投資者，在未來 10 年、20 年裡面，我們認為農業生產將是最能吸引創投來投資的項目，特別是臺灣的農業技術及許多技術產業化的部分，國外的投資者

都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們會把整個農業的面向擴大，不再侷限於作物而已，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這一點。

**徐委員耀昌：**最後，本席還是要拜託未來的部長，希望你在行政院會上能夠好好針對主計的部分，不要以過去的舊資料，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現在百業都在漲價，難怪社會上會覺得政府官員不食人間煙火，還在那邊說 1 碗麵幾十元，如果想要讓農民享有高所得，相對的價格就必須提高，請主委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將延長開會至陳委員怡潔質詢後才休息。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大家對於物價飆漲的現象是非常介意的，主要原因就是民眾的薪資並沒有增加，而民眾的薪水沒有增加表示執政黨的政策是無效或錯誤的，無法幫普羅大眾解決民生疾苦的問題，甚至提高民眾的薪資，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我常常在講，我們的農產品價格稍微提高，這也算是另一方面的給農民加薪。

**葉委員津鈴：**我很贊成，所以這一次發生仔豬下痢問題，我很替養豬戶感到高興，因為過去的豬價從未像這一次這麼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不要發生下痢比較好啦。

**葉委員津鈴：**但這是天注定的，我們也沒辦法啊，其實今年農產品的價格普遍都不錯，但下一輪呢？因為價格好的時候，農民就會搶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農民搶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畜牧方面，我們有牧場登記和飼養隻數的管控範圍，比如說這個牧場養 1,000 頭，就不能養 1,200 頭以上，這部分應該是比較能控制的。

**葉委員津鈴：**如果超過時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罰。

**葉委員津鈴：**怎麼罰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違反畜牧法的部分，我們會處以罰款，罰款應該在 6 萬到 30 萬的範圍，詳細數字我還要再查一下。

**葉委員津鈴：**蔬果類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蔬果類的部分，我想葉委員應該很清楚，假設農民種植 1 萬公頃，結果不幸碰到天災導致歉收，於是今年又改成種植 8,000 公頃，結果卻是大豐收，歉收和豐收產量的差距是很大的。

**葉委員津鈴：**主委，我相信你是這方面的專家，請問我們要如何去掌控出一個平均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能說是平均值啦，而是在歉收時我們必須去盡快彌補缺口，現在我們都是採

取開放的措施，例如夏天時國內的蔬菜量是不足的，尤其颱風侵襲後蔬菜產量都會銳減，這時候就必須從國外進口蔬菜，這是無法避免的。

**葉委員津鈴：**這是屬於天災的問題，本席現在問的是一般的天候狀況下會碰到的問題，你們如何去預防下一輪的產量過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透過農會及產銷班來做宣導，讓農民不要盲目的增產或盲目的減產，因為盲目的減產會造成下一波的價格高漲，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會透過產銷組織去做宣導，同時我們也會去宣導契約，農民所種植的東西採契約供應會比較穩定，農民也不用去擔心價格高低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種苗場的問題，因為現在農民自行培養種苗的情形是比較少的，我覺得臺灣的種苗場是很有規模的，在規模化之後，政府應該可以比較清楚去掌控種植面積才對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以高麗菜為例，種苗已經出了多少貨，農民根本都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都知道，但他們認為今年的價格這麼好，如果不去種植明年就會賺不到錢，於是大家都去搶種，結果當然是大家都賠錢，所以我們常跟農民講，他們在種植前一定要先簽契約……

**葉委員津鈴：**主委，本席今天要和你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農民為什麼不能拋開搶種的心態？我覺得農委會在教育和宣導方面的工作仍有所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來加強。

**葉委員津鈴：**因為農民不懂得這方面的問題，國內從農人口 65 歲以上的人仍占 45%，對不對？這個比例其實是過高的，這些人根本不懂得利用資訊，也不會利用資訊啦！所以農委會的宣導工作是很重要的，我們有這麼好的農會系統、產銷班，照理講應該要不斷的教育農民，讓他們具有這方面的概念，以免農民盲目的跟著搶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來努力，但政府無法強制農民不得種植，除非法律明文規定種植的數量、期數，所以政府通常只能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其實現在一些比較年輕的農民都很清楚盛產時一定賺不到錢，減產時雖然可以賣到比較好的價格，卻沒東西可賣。

**葉委員津鈴：**所以政府是不是應該設法降低從農人口的年齡？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但是降低的前提是從事農業必須要有利潤可言啊！

**葉委員津鈴：**所以政府的農業政策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農產品的價格稍微上漲一下，民眾就要求我們必須去控制啊！

**葉委員津鈴：**那些年輕的農民懂得如何去管控產量，也懂得利用資訊，所以老農的部分是本席要和主委探討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應該讓農產品價格維持在合理的價位，以鼓勵新的農業從業人員進入這

一塊。

**葉委員津鈴：**既然要鼓勵新農，農業技術就不能忽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有，今天各改良場的場長都在場。

**葉委員津鈴：**但是農改場 103 年的預算卻被你們砍掉一大截。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砍的。

**葉委員津鈴：**你們在編預算時就減列不是嗎？這樣還不是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減啊，應該是立法院統刪的。

**葉委員津鈴：**我有負責協商，統刪的部分我很清楚，主要是針對事務費用及出國考察的費用，真正用於研究的預算我們都不會去砍，請主委不要將責任誣賴在我們身上，也不要誣賴立法院，請主委不要亂講話，因為本席是負責協商人，我很清楚預算的審議情形。所以要如何降低從農人口的年齡，主委你身為農委會的主委，就要展現應有的格局，你要把農民的收入提升到國際的水準，這樣你才會比較有面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我們有致力於說服消費者，讓年輕農民提高效率，這樣他的收入就可以……

**葉委員津鈴：**本席知道有幾個頗具規模的生產農場，年輕人在接了爸爸的產業之後，產值都大大地提高了。這個結果真的讓人充滿了期待，年輕人一旦回去種鳳梨和蓮霧後，整個品質和產量都提高了，這些都是事實。但是，我覺得農委會在這一塊還要再規劃，因為我看不出你們有在重視這個部分，甚至還把農改場的經常費用給砍掉，這樣做真是太不應該了。你可別笑，我會繼續監督你，我為了要幫助台灣的農業，才特別進入經濟委員會，因為我們的農業需要有年輕人的加入，我們要給他們機會，而農改場站在第一線，他們可以指導這些年輕人。

另外，本席要給你的建議是，我們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為農民子弟提一個案，第六十五條的這個案子就是希望能讓我們的農民子女就讀農業類科時，可以免繳學雜費，甚至是讓他們免交學費。請問主委這樣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農業職業學校在某些特定科系早就免學雜費了。但是，當民眾進入這行，將來如果收成不好，民眾之後怎麼還會想來唸這個科系呢？因此，這是一種循環，我們在這裡……

**葉委員津鈴：**主委，我跟你說，這是宣導不夠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宣導。

**葉委員津鈴：**有很多年輕人回家鄉務農，事業做到什麼程度，你可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葉委員津鈴：**有年輕人用四分地種橘子還不到半年，收成多少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葉委員津鈴：**你跟我說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一個在台中的年輕人，他收成了將近 450 萬元。

**葉委員津鈴：**這是比較頂尖的。我們高雄那邊也有人收成了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當然的。

**葉委員津鈴：**這樣算是很不錯的。所以主委，請加強從農人口年輕化這一塊，這是我們國家的希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主席：**我們開會的時間延長到陳怡潔委員質詢完。

現在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基本層面的問題想請教主委，首先，台灣到底總共有幾個農會？另外，農會的會員有多少？其會員涵蓋的層面有多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全台共有 302 個農會，以加入農保的人數來看，大約有 146 萬人左右，其中有 100 萬是會員，因此這 146 萬人是會員以及其眷屬的人數。然而，真正從事農耕或農作的人口，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大約是 56 萬人，因此這顯現出我們對農民的定義有很大的差距及差別。

**陳委員怡潔：**對此，我想問的是，我們對農會的補助、捐助以及委辦費總共加起來是多少？你們有統計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各個不同的領域中，都有撥款給他們，所以我們沒有……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應該要知道大概的數目，包括補助的費用及委辦的經費全部加起來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後會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數字應該是在 5 億元以上。

**陳委員怡潔：**因為剛剛的從農人口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要的是比較詳細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怡潔：**農產品在價格的部分也會有個關鍵的問題，也就是您剛才提到的產銷調配之問題。作物盛產的時候，很多農民就會將作物便宜賣，賣到最後乾脆就不採收了；但是農產缺貨的時候，農產的價格好像又會被抬得很高。因此，本席想知道的是，農委會對於產銷調配的工作，到底有什麼政策或方向可以用來平抑物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此我要向委員建議的是，我們不要用「平抑物價」來當目標，而要以「合理的價格」給農民收入。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們不談「平抑物價」的話，那麼「產銷調配」就會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謂的「產銷調配」是就生產面而言，我們會有個生產的統計與計畫，我們希望農民能按照這個計畫去做。然而，是不是只要按照這個計畫去做，就不會有產銷的問題了呢？不是。氣候的變化也扮演了很重要的因素，比如去年的氣候對某些行業就影響很大；像今年的洋蔥與蒜頭，由於低溫的關係，所以每一株都長得很漂亮，也很大顆。

**陳委員怡潔：**現在我要談的是「產銷調配」的問題，所以你要回答我，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讓產銷之間達到平衡的作用與效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針對生產量提出預警制度，提醒農民不要過度生產，當然也不要讓某種作

物的產量瀕臨缺乏。對於這個缺乏的部分，我剛才講了一半，作物面臨災害時，它一定會有缺乏的問題，在市場供給端方面，我們就希望能以進口的方式以補不足。

**陳委員怡潔：**請問農委會在產銷調配的部分有完善的管理平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怡潔：**這個平台與經濟部的物價督導會報能互相配合嗎？你們是怎麼配合的？是多久開一次會？你現在講的都是一些產量性以及你們農委會自己會怎麼處理的問題，但是若是涉及跨部會，比如像和經濟部的物價督導會報之間有進行什麼樣的結合，諸如這些部分，才是本席比較想要瞭解的地方，因為這才是管理上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這個小組，但是你們到底有沒有配合經濟部所謂的物價督導會報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沒有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都已經變成物價穩定小組，不叫物價督導會報了。

**陳委員怡潔：**這個物價穩定小組是多久開一次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二個禮拜就會開一次會。

**陳委員怡潔：**這樣不就都沒有一定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看它的……

**陳委員怡潔：**這樣你們怎麼有辦法去進行最基層的產銷調配呢？因為你剛才講的都是價格，最後都要回歸到管理層面來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不就都沒有進行跨部會或跨部門的溝通與協調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怡潔：**我看政府的預算，其實花了不少的資源在建立農會的系統上，所以，你們要怎麼透過這個平台幫助農民？你們和部會之間要怎麼去協調、要建立一個怎樣的機制？這些應該都是農委會應該相對要做的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讓生產與需求達到平衡。至於，物價督導或者是穩定物價這一塊一定要建立在供需上面。

**陳委員怡潔：**這是農委會在做農委會自己的事嘛！若要跟所謂的物價穩定小組進行溝通協調，這是必備的呀！所以我要問你的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小組是由毛副院長召集……

**陳委員怡潔：**這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在跨部會協調的平台上，你要如何建立？因為我們已經花了很大的費用和資源在建立農會這個系統了。接下來，有關這個系統平台，你們要如何處理，這些都是你要注意的。

星期日的報紙指出，豬農忙配種，而官員則聲稱年底豬價恐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可能。

**陳委員怡潔：**我想聽聽看你的想法，之前幾次的詢答，你都說可能端午節、中元節期間豬價都有被

哄抬的可能，但是到了年底豬價又恐崩。這樣的話，農委會到底有什麼機制可以保護豬農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供需的彈性非常低，稍微缺 5%，價格就上揚；稍微增加 10%的供應量，價格就下跌。我們現在要告訴豬農的是，農產品的生產是用現在的價格來決定未來的產量，標準的豬價就是如此，豬農看到現在價格很高就拚命配種，他們不會去考慮到未來的產量會不會造成價格下跌……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儘快提出保障豬農的政策與機制，不能等事情發生後，你們才驚覺市場上缺豬肉了，不肖商人藉此哄抬所有民生物價，甚至把豬肉價格炒到很高，最後炒到整個肉品市場的價格崩盤了，你們才要提出處理的政策，本席認為，你們早就應該對如何應變提前做檢討，而不是等事發後才做檢討或是提出應變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將養豬調查提前到……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可以把責任都丟給豬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然，誰要負責？

**陳委員怡潔：**難道你們不應該輔導他們該如何及何時養豬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告訴他們何時該生產、何時不該生產，但豬農都不聽！

**陳委員怡潔：**照主委的說法，造成這次豬肉價格飆漲，豬農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怡潔：**那麼，豬農該向你道歉，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道歉，而是我們一起來……

**陳委員怡潔：**你們沒有事先提出配套措施及如何應變的策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怎麼會沒有配套措施？我們當然都有！

**陳委員怡潔：**這種問題，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你們應該……

**陳主任委員保基：**生產者要負最大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農委會難道都不需要負任何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要負責，所以，我們都會事先跟豬農預警，但這項預警動作並不具有公權力，以致不能要求豬農在哪個時間不要養豬，像畜牧場，我們就只能針對其在養頭數給予限制，他們若有超養的情事，我們就可以給予處罰。至於豬農，他們基於有利可圖的前提下，就拚命忙配種，根本無視於我們對他們所做的預警。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主委不可以把這次民生物價上漲的責任都歸咎於豬農或其他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一點我知道。

**陳委員怡潔：**現在我們再回到剛開始問主委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農委會轄下究竟有幾個農會？你們所屬資源與系統，以及所建立的農業相關平台到底有多少？這些都是你們可以運用的工具，我們認為，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並非如主委所說，包括你們在事先都有跟他們說清楚，或是有對豬農提出預警，所以，現在出問題豬農就要負責，但事實上本席所了解的並不是這樣！

剛才你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你們現在正著手研擬進攻型農業策略，本席認為，你連最基本的國民生計問題都沒有辦法好好處理，現在還說農委會要推出進攻型農業策略，誠可謂一

點說服力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坦白說，保障農產品的價格，我們農委會確實責無旁貸，但是我們也應該要有足夠的約束力告訴農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生產，可以獲得多少產值。剛才葉委員提到種苗業者，我們現在跟種苗業者加強合作，並對其種植面積進行統計。

**陳委員怡潔：**剛才本席問主委誰該為這次豬肉價格飆漲負責，主委做了很情緒性的反應，說你們都有告訴豬農該如何生產，只是他們都不聽，所以應該由豬農負起責任。我覺得主委講這些話反而要自我檢討；基本上，我跟葉委員的提問不一樣，我的質詢是希望你們能多利用農委會既有的平台，研擬配套措施或是提出緊急應變的策略，不要等事情發生了再來處理，我的質詢主要是針對這一塊，事實上，連攸關國民生計最基本的問題，以及如何運用溝通平台及政策工具如何使用等等，你們都沒有擬訂一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國民生計這一塊，我在此也要為國內的農產品講一句公道話，據今日報載：碗飯換不到一杯珍奶。這個現象對農民或農業生產來說，真的是情何以堪！為什麼一定要把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價格弄到最低，國人才會覺得我們的經濟「有感」嗎？換言之，農產品合理的價格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維繫國內農業朝永續經營與發展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應該好好利用農委會既有平台與資源系統來處理國內產銷問題，這是比較重要的工作，而不是在這裡追究誰應該負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當然。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主委的是，去年究竟有多少流浪動物被安樂死？又有多少被認養？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直在……

**陳委員怡潔：**請你將這部分的統計資料送給本席的辦公室，因為這一塊也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把這部分統計資料送給委員。謝謝。

**主席：**剛才有幾個臨時提案相關單位都已做了一定程度的文字修正，修正後的提案內容如下：

一、第 1 案除將第二行「農業動力用電基本費減免措施」修正為「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基本費減免措施」、第三行「103 年」修正為「104 年起」，以及倒數第二行「堅決反對減免措施取消或轉介由農民或地方政府負擔。」修正為「建議由台電或中央政府吸收，避免轉介由農民或地方政府負擔。」之外，並將提案人增列陳委員明文、潘委員孟安及黃委員昭順，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二、第 2 案除將第二行「爰請法務部……」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請農委會、公平會與法務部保持密切聯繫，及請法務部應督促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小組』針對近來豬價上漲可能造成清明節、端午節物價大幅波動，使民眾權益受損之疑慮，儘速配合農委會、公平會合將農、畜產品之『產、批、售』價格建立長期追蹤，盼儘速找出造成豬價直線上漲之原因，以期加速穩定豬價。」之外，並將提案人增列蘇委員震清、潘委員孟安及黃委員昭順，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三、第 3 案除將提案人增列黃委員昭順、徐委員耀昌、潘委員孟安及蘇委員震清之外，提案

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四、第 4 案除將提案人增列徐委員耀昌、潘委員孟安、蘇委員震清、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岱樺之外，提案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五、第 5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應大幅增加」修正為「應酌量增加」、倒數第三行「建立『合理消費 APP』」修正為「研議建立『合理消費 APP』之可行性」之外，並將提案人增列徐委員耀昌、潘委員孟安、蘇委員震清、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岱樺，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六、第 6 案除將第一行「漲到 13 元」修正為「漲到 8.7 元」、第三行「飼料成本 75%」修正為「飼料成本高」之外，並將提案人增列林委員岱樺、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及黃委員偉哲，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文字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佳龍、劉委員櫂豪、廖委員正井、許委員添財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不會去談有關鹿茸的事情，但是我知道鹿耳門的形狀看似像鹿耳之門，所以叫做鹿耳門，不過這完全與鹿茸無關。

今天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主委，第一是有關農業，特別是畜牧業養殖動物排泄物的處理狀況，因為可能會產生污染，也可能會成為再生能源，或者成為可以使用的肥料，究竟農委會在這方面的政策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畜牧廢棄物的處理，我們是朝著資源化的方向發展，豬的話就是用來做沼氣和堆肥，雞的部分現在是強制做為堆肥。每一年進口的玉米、大豆做成飼料，大概有將近 800 到 900 萬噸飼料會變成排泄物，所以我們希望將其資源化，不論是有機肥或能源，我們都會積極地做，當然傳統的飼養方式和我們要蒐集的需要做一些改變。

**李委員桐豪：**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首先就是有關再使用的最高價值，農委會對此有做過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的評估，豬糞尿還是以沼氣和有機肥為主。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用來發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能源政策屬於低電價政策，幾乎都需要補貼，廢棄物清理法和能源管理法並未將廢棄物處理變成綠色能源補貼的部分，所以在經濟效益上沒有辦法維持，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進行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南部地區已經有大型養雞場開始做能源化的利用。

**李委員桐豪：**豬隻的排泄廢棄物可能更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和台糖及重大養豬場進行合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桐豪：**如果像您剛剛提到只是用來做沼氣，最後的廢水處理會不會反而變成污染的來源？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所指的污染來源應該是指裡面的重金屬含量，像豬飼料裡的銅、蛋雞飼料裡的鋅等，這些有相對偏高的重金屬，但這些在過程中還是可以處理，我們加進一些農業廢棄物，像稻草、稻殼等。

**李委員桐豪：**因為您剛剛特別提到有機肥料的部分，就像您剛剛也提到這些廢棄物裡面可能含有一些重金屬，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有其他比較好的使用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就是在做有機肥料的時候，把重金屬用在有機肥的量降低。第二是委員垂詢的能源化，就是讓它變成能源。沼氣其實就是能源化，沼氣在豬舍是用來保溫的，因為原先是燒瓦斯，現在則是將沼氣直接放到保育舍和分娩舍，特別是分娩舍的保溫燈，另外還有燒熱水，以及分娩舍的地板，這些都有很細的操作，也都有成功的例子。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我希望能夠更有系統地變成政策評估，然後鼓勵農友們進行再生能源的使用，或者您剛剛提到的做有機肥要注意對環境的污染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第二個問題，記得也有委員提醒主委奇異果的現象，那就是紐西蘭如何推廣奇異果，我會提到奇異果是因為前幾天我們看到連法國人都到台灣推銷奇異果。法國人是在 80 年代才引進奇異果，結果 20、30 年後的今天可以到台灣推銷奇異果，事實上，奇異果是在中國大陸和台灣早就存在的果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紐西蘭或法國，為什麼會有能力推銷這麼一個小小的果實，台灣反而變成一個接受的國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特殊作物的種植必須符合氣候條件，另外還有栽培技術和整體規劃。紐西蘭的奇異果並不是全部都種在紐西蘭，因為要全年供應，所以必須在全世界幾個主要適合地區栽種，只是使用它的品牌，台灣也會開始走這一條路。

**李委員桐豪：**也開始走這一條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桐豪：**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台灣有沒有辦法建立起我們的農產品，或者地區農產特色產品的品牌？要怎麼樣建立？農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構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選定幾項，一個就是大家所熟悉的鳳梨釋迦，鳳梨釋迦原產地在南美洲的秘魯，台灣在台東地區種得非常成功，去年外銷量也創新高，這是比較耐儲存的水果。所有做國際貿易的水果都是耐儲存，可以冰的，不像芒果一樣，芒果一旦黃了以後，兩個禮拜就必須銷

毀，在這樣的建構下，我們會選定幾項產品。但大家要改變觀念，並不是在其他地方種植就是技術外流，即使在其他地方種也是我們的資本，也是我們的人在那裡管理，這樣才能建立起來全年供應的品牌。

**李委員桐豪：**這幾項農產品選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初步大概就是以鳳梨釋迦做規劃，還有芭樂，我們改良嫁接的結果比泰國還好很多，另外還有火龍果改良也非常優秀。這些東西透過台商在適合的地區種，我們就可以建立起我們的品牌，以前一直排斥讓我們的種苗或技術出去。

**李委員桐豪：**關於奇異果的紐西蘭或法國經驗，你們有沒有去理解他們如何組成生產或行銷團隊？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於是農民入股變成一個公司，而農民入股成立公司會很精確計算股份，今天早上也談了很多，我們是要照顧小農，但小農必須在有組織的企業經營環境之下才能加值發揮。

**李委員桐豪：**小農該如何參與這樣的活動得到應有的利潤？關於這部分，農委會應訂定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其實奇異果的全球行銷總監是台灣人，是台中人。

**李委員桐豪：**這個你提過了，我現在要問你有沒有規劃？剛剛我聽了很害怕的是「台商」，請問誰是「台商」？是只要台灣籍人士就是「台商」嗎？還是由這一群農業從業人員自己組成的組織進行行銷，並由他們自己掌握組織？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朝這個方向組成，特別是在台東地區，我們先從小規模開始做，芭樂的話，彰化和高雄都非常非常強。

**李委員桐豪：**希望農委會能夠針對這方面給本席一個說明，就是如何保護生產者，讓他們由生產者的角色逐漸變成農業企業家，或者是農業投資人？讓他們能夠得到應有比例的收益，而不是用中間剝削的方式變成他們只是一個生產者的層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將來能夠看到農委會在這方面有具體可行的做法，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碧涵、費委員鴻泰、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昆澤、何委員欣純、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田委員秋堇、李委員應元、陳委員歐珀、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明才、蔡委員錦隆、翁委員重鈞、王委員進士、馬委員文君、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結束。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周委員倪安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繼米價、豬價創歷史新高後，雞蛋價格也站上歷史天價，產地價每斤 33.5 元，批發價更

高達 40 元。養雞協會說，每天至少缺蛋超過 1 萬 2 千箱（240 萬顆），但農委會卻宣稱只缺三千箱（六十萬顆）。

1. 主委，最近番茄炒蛋—蛋是否變少？雞蛋價格上揚主因為何？目前缺蛋情形？為何有如此大缺口？貴會掌握數據是否精準？官民之間為何落差甚大？如何解決蛋價問題？貴會有何積極作為？註 1

二、受到飼料漲價、毛豬居高不下，牽動雞肉需求大增，雞價行價上揚，白肉雞產地價本周每台斤再漲 0.3 元、達到 28.3 元，再創近年來新高，小雞 1 隻也拉到 22 元的高價。

1. 主委，消費者倘「棄豬改雞」怎麼辦？造成另波雞肉價格上揚？造成豬價上揚翻版？貴會如何未雨綢繆？如何避免讓民眾吃雞排也困難？

三、農委會調查是否有冷凍肉品商涉嫌囤積豬肉，養豬戶認為政府應協助降低飼料等成本，讓豬價平穩、養豬戶也有利潤。註 2

1. 主委，解決豬價問題除釋出囤量與進口外有無他法？現行進口豆粉（玉米）平均價格？豬農飼料成本是否過高？可否平抑飼料價格幫助豬農？機動免徵進口飼料玉米 5%營業稅？註 3

註 1：雞蛋產地價從農曆年後每斤 21.5 元，漲至目前 33.5 元，短短一個月，漲幅超過五成六。中華民國養雞表示，蛋價已是歷史新高，現在每天缺 1 萬 2 千箱的蛋（一籍 200 顆），是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次。

註 2：豬價創新高，豬農卻抱怨，豬飼料十年漲兩倍多，豬價還漲不到一倍，這波漲幅「只是打平成本而已」。幾個養豬大戶都說，「這五、六年都在賠錢，根本笑不出來」；中下游的豬肉攤、小吃店擔心嚇跑客人，也盡可能吸收部分成本。

註 3：以 101 年為例，國際玉米價格維持高檔，對國內飼料廠與畜牧業者形成沈重成本壓力，紛紛向政府反映，曾報經行政院同意，將機動免徵進口玉米 5%營業稅展延半年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主委，接下來，清明節、端午節都快到了，但最近我們的豬價、菜價、米價都在漲，經濟部與農委會，各為我們消費者準備或施行了哪些因應的措施？

為平穩豬價，目前農委會採取進口的方式，就本席瞭解，進口也不是馬上就能進到國內，請問主委，短期來說，可以確實的紓解消費者的需求嗎？再請問主委，以長期的規劃來看，在面對國內農產品價格波動的因應機制，農委會是否有預先建立？（還是等問題發生了才緊急成立該項農產品的價格穩定小組？）而進口國外豬肉進到國內，對我國豬農的衝擊影響？

請問部長，在小吃、便當之後，現在連麵包、烘培業者也傳調漲，像全台有多家連鎖的平價咖啡 85 度 c，最高漲幅也達 2 成 2，本席認為，業者因為成本增加而進行價格調漲，是市場機制正常運作的一環，但政府仍要盡到物價查察的責任，請問部長，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在相關的原物料價格查察進行的狀況？

雖然很多物價都在漲，最近到了蒜頭的採收季，以雲林縣來說，更是產蒜頭的農業大縣，但以我們口湖縣來看，現在的產地價，卻只有每台斤 20 到 22 元，相較去年同期的 28 到 30 元，今

年已經跌到每台斤 25 元的成本價以下。請問主委，國內目前進口蒜在市場銷售的情況如何？對於國內的蒜頭，不管是產量、質量都具有一定的品質，農政單位，在國內蒜頭外銷的協助，目前有哪些方式？不管是技術的協助、產銷的管道都是農民需要政府給予的協助，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動起來，不要讓「菜土菜金」的情形每年重演。

二、上會期，流域綜合治理條例通過了，請問，接下來流域綜合治理相關的施行什麼時候會完成？本席看到資料，在 102 年完成辦理農田排水設施渠道約 43.2 公里、構造物 93 座，請問，在接下來 103 年到 108 年，預期目標與規劃？對我們雲林縣將有哪些計畫進行？

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農業加值項目，對國內農業預期的帶動效益？在國際間的合作，目前國內在輸出農產品的檢疫狀況？（以蒜頭為例，要外銷的話，檢疫的問題，須找到符合檢疫規定的國家，才能進行外銷，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狀況？）

去年陸續簽訂實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與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灣農產品在國外的拓銷狀況？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農委會報告指出 3 月雞蛋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新台幣 52 元，較去年同期微漲 2%，農委會將持續強化監控產銷資訊。根據農委會的報告指出，受仔豬流行性下痢疫情、供量可能不足的預期心理，及國際豬肉價格走高影響，1 日至 13 日毛豬肉品市場交易量 24.5 萬頭，較去年同期減少 1 成；平均拍賣價每公斤 81.9 元，較去年同期上漲 32%。但以近日豬隻拍賣價格顯現目前漲勢有趨緩現象。農委會請台糖公司 3 月份增供 3,000 頭，協調冷凍肉類業者調整加工豬肉產品及生鮮肉品供應的比例，預估每天可增供 400 至 600 頭。此外，農委會委託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冷凍豬肉 3 千公噸，控存備用，預計 1 個半月陸續到貨。除了上述因應措施外，農委會也提出若干中長期毛豬穩定供應多元配套方案，包括將原定 5 月辦理的養豬頭數調查作業提前至 4 月，確實掌握豬源供應情形，以適時調整相關措施。此外，蛋價問題也受媒體關注，近期冷氣團接連來襲，溫差大導致蛋雞產蛋率不穩定。1 日至 13 日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 52.0 元，較去年同期每公斤 50.8 元微漲 1.2 元，即 2%。農委會表示，將持續強化監控產銷資訊，輔導家禽產業團體穩定供銷秩序，並協調家禽產業團體適時調節供需，倘雞肉、雞蛋價格異常波動，將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查察。

本席認為農委會對相關漲價之因應明顯不足，以此次豬肉上漲為例，農民是前早已發現豬隻暴斃事件，而供應商囤積更是應該早就要因應查核，卻再引發消費者對豬肉漲價大肆報導及不滿農委會才採取動作，顯然是後知後覺，政府應想辦法儘速將農產資訊公開透明化，藉由全民一起來監督物價波動和食品安全。否則若因為政府應變能力不足，造成民眾對國內漲價所引發的不滿，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尤其是農委會，在面對物價上漲，應該積極預防，事前就應採取各項之平抑物價之政策，例如：釋出庫存量、開放自國外進口、嚴懲囤積哄抬行為等來穩定供需和價格，藉此去除民眾漲價預期心理，雖然此次農委會大致已採取了相同的作為，但就是慢了一步，對政策的施行就失去了意義了，建請農委會就本次豬隻漲價事件，進行檢討建立強化預先預防機制，嗣後任何民生物資漲價都能在第一時間因應解決。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最近毛豬交易價格異常飆高，歷年來的豬肉價格，都會在農曆年過後開始下跌，但今年卻一反常態，不降反升，從每公升 67.96 元飆漲至每公斤 83.17 元，漲幅高達 22.4%，也就是說，毛豬價格每一百公斤的價格突破八千三百元，傳統市場的肉商，為顧及消費者的權益以及避免客源流失，對於毛豬價格波動都不敢即時反應，加上豬肉零售價格，也無法如此調高價格，市場肉商只能隱忍而不敢調價，變成囤積肉品的冷凍業者大賺，傳統市場的肉攤大賠，這口氣要找誰要？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請問農委會的查緝狀況有沒有進展？公平會的調查有甚麼進展？

二、全台有 29 家冷凍肉廠商，而占率前 10 大的冷凍肉廠商嫌疑最大，其中有 4 家被農委會懷疑最可能囤積豬肉，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公布是哪 4 家不肖冷凍業者在哄抬囤積豬肉，讓媒體藉由消費者的力量制裁這些不肖廠商。

三、這些囤積豬肉的「肉蟲」，其中一家的囤積量高達 1,500 公噸的豬肉，為什麼肉蟲敢囤積，因為小豬「下痢疫情」導致全台至少有 21 萬頭豬隻死亡，肉商預期今年六、七月豬源必定嚴重短缺，依照情勢，到時候的豬價，每百公斤將突破萬元天價，難怪冷凍肉商敢大量囤積，因為囤 1,500 公噸的豬肉，可以賺 6 千萬的暴利，但是農委會卻不敢用社會消費者的力量去制裁業者，如果連豬價都失控，到時候又是便當、小吃跟著飛漲，那農委會不是要置百姓於死地嗎？人民生活的還不夠苦嗎？為什麼農委會還不公布是哪些業者？農委會公布之後，消費者可以用拒買制裁業者，這樣對「肉蟲」才有威嚇力，請在立法院委員會這裡公告周知。

四、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價格的平穩有重大的責任，但是現在農委會卻選擇最消極的方式，不願意自己處分業者，卻選擇把價格哄抬案移送公平會，公平會是曾經辦出過甚麼大案嗎？農委會難道不知道全台灣物價高漲就是因為公平會的無能與縱容造成的嗎？公平會有農委會的專業嗎？公平會了解農產品的價格結構嗎？現在農委會把案子移交給公平會，本席就在這裡斷定，這案子百分百石沈大海，抓不到哄抬的元兇，本席還是在這裡要求農委會應該立案調查，公布囤積業者的名單，必要時取消相關的肉品經銷資格。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公平會主委吳秀明暨農委會主委陳保基

問：近期毛豬批發價格上漲，帶動豬肉價格波動係因受仔豬下痢疫情影響嗎？「市場預期未來供應量短缺等預期心理影響，導致毛豬批發價格上漲」（103 年 3 月 10 日新聞資料）不涉公平法§§7&14 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情事嗎？（兩會）

問：公平會強調「當本於權責積極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並稱「業已掌握有相關業者近期交易資料」。到底實情如何？（公平會）

問：行政院長江宜樺大（3/14）在立法院會時表示，「豬肉已從日前每公斤八十六元降至八十一元左右」。但三月以來，毛豬拍賣價最高是八十三・六三元，最低八十一・三三元，（3/15）則是八十二・八一元。是否公平會查緝哄抬無效？為何豬肉價格漲逾三成？實際供給情形？（兩會）

問：近期雞蛋「批發價」達歷史高點的四十元（「產地價」是三十三・五元）真的主要係因天候關係，致雞蛋生產量減少嗎？到底供應量減多少？既然公平會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農政單

位、養雞協會及蛋商公會等提出說明，是否可能評估供應量與價格對應關係？（兩會）

問：農委會決定降低豬肉進口關稅，專案進口三千噸豬肉以應急（估計缺口一萬噸）。然而，降稅不應是短期緊急措施。而且，此舉是否無法拘束惡意哄抬的商人，反而打擊豬農？（農委會）

問：1997 年口蹄疫爆發，李登輝總統以 104 億解決口蹄疫危機。2003 年，民進黨執政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台灣為有施打疫苗的非疫區。馬英九上任後，台灣又成為口蹄疫疫區。2012 年 3 月 15 日，主委在經濟委員會答覆林佳龍立委質詢時承諾二年內完成讓台灣成為施打疫苗的非疫區之目標。現在，兩年期限已過，目標迄未達成。主委多吃了兩年飯，是否有任何具體措施或計劃？還是只能推給下一任？（農委會）

問：近期豬丹毒疫情實際情形如何？疫情控制措施為何？可能原因？是否境外移入？（農委會）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的衝擊

主委，日前您們已經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對於農業部分提出報告。然而，針對幾個外界仍有疑慮的部分，請教主委。

首先，原產國標示的問題。日前爆發混米的新聞事件，相信主委記憶猶新，政府規劃在示範區中所生產的農產品，需要符合成品附加價值超過 35%且已實質轉型，才可掛上 MIT 的標誌。只是，前車之鑑，難保廠商不會用渾水摸魚的方式，欺瞞消費大眾，進而傷及臺灣品牌形象。在美國「原產國標誌」部分，需完全在美國生長的生鮮農產品、肉類、水產等才能貼上「美國製造」標籤，其他則標示原料來源國。目前政府在此的規劃是？

其次，農產原料來源。政府希望透過農業加值部分，強調使用進口原料轉型加值，儘管也規劃以契作方式或衛星農場來使用國內農產原料。但是，在商言商，廠商容易優先採用進口的原料，使得國內農產受益不明顯，甚至可能藉此來壓低國內的價格與收購數量，要農民怎麼會站在政策這邊呢？

第三，把關能力的問題。以目前的示範區規劃，並不是很明顯的劃分一個區域，但政府宣示示範區內管制性原加工（值）後產品須全數外銷不得流入國內市場。當然，民眾會憂心是否原料所夾帶的疾病、蟲害等，會不會藉機進入臺灣的生態環境鏈中，進而影響到臺灣本土生態平衡。理應拿出更完整或因應新環境衝擊的規劃及管控，強化民眾的信心。

二、從自由經濟示範區到 TPP

上述，本席已經就教主委有關示範區的部分，政府所規劃的示範區，無疑就是為了準備加入更高階層的 TPP 及 RECP 做準備。以日本為例，美國總統歐巴馬宣稱將採取措施來促進農業出口的態度，美國將持續對日本施壓。未來日本政府是否會對五項農產品（稻米、牛／豬肉、麥、乳製品、砂糖）關稅，做出重大退讓，將成為關鍵。因此，主委是否已經針對 TPP 等開始著手規劃配套的政策呢？

面對貿易自由化衝擊，理應推行國內改革，再開放市場。各國為因應加入 TPP，事先均針對農

業政策做重大變革，一方面配合談判需求，一方面提高在地農業應變力。以日本為例，即提出成立農地中間管理機構、改革經營所得安全對策、調整稻米政策、實施日本型的直接給付等改革，並落實在預算編列。目前我們在提出產業結構和農業補貼調整仍感覺未能跟上談判進度。

主委曾對外表示，目前政府的因應對策大方向有二「農業加值」與「地產地銷」。首先在「農業加值」方面，就是前揭的示範區，把零關稅進口的農產品加值後出口，因應未來加入 TPP 後，可發展農業攻擊面向。例如觀賞魚、農業機械、茶葉、動物疫苗、種苗產業等。然而，這些多數是生技產業或食品加工業，對於實際從事農作的民眾直接效益不夠大。是否有提出更多加值的方案？例如補貼？美國農業，政府補助高達農業部門總收入的一半，歐盟的出口補助還曾經佔全世界出口補助總額的 89.4%。

另外，「地產地銷」部分。以最近吵得沸沸揚揚進口國外豬肉以抑制國內豬價為例，農委會是積極推動強制標示推動酵素法檢驗進口冷凍肉與國產冷藏肉的不同，以使消費者能明確區別，但這需要到五月才能正式實施，民眾的觀感就是緩不濟急。目前的豬肉酵素法檢驗，何時能訂出國家檢驗標準，幫助民眾可以區隔市售豬肉究竟是冷凍肉還是冷藏肉呢？

三、農村醫療問題

記得本席日前去選區頒發農民獎時，與農民提到一個嚴重的問題，目前我國農業從事年齡偏高，主委知道我們農事從業者平均年齡是多少嗎？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政策，提到農業產銷、空間發展、產業活化、農業條件等，應該還要再著重農村醫療問題，臺灣的醫療水準之高不用贅述，但是城鄉之間仍存在著不小的差距。在我們努力推動農業轉型、加值上，是否也該在提升農村的環境，尤其醫療的部分。江宜樺院長曾於去年 8 月也曾指出，農村再生也應重視農村生活環境改善，其中特別指出「醫療分支機構的進駐」。而在今日的報告中卻沒有見到相關的說明，請問主委？目前的規劃為何？執行情形？

四、農業外勞

本席去年十月曾詢問主委，有關農業外勞的問題，主委將提出「農業外勞」具體政策及配套，且最快年底提出草案，明年送勞動部、行政院審議。但本席目前仍未看到相關的草案，臺灣是否具備開放農業外勞的條件，環境或需求？目前是朝向短期、季節打工？如果適合開放，在開放的勞動人數比例上，是否會與現在工廠或漁業相同？主委是否有更新一步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問題：今年春節以後毛豬價格異常，到底是預期心理或是市場壟斷？農委會對豬價研究欠缺、掌握不實？行政怠惰，嚴重失職，如今對外宣示要進口冷凍豬肉，表面上是說平抑豬價，實際上是在打壓豬價、打壓豬農，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心態可議！

1. 農委會防檢局公布，去（2013）年 10 月到今年 2 月 25 日止，下痢仔豬累積死亡數約 21 萬 197 頭；其中以今年 1 月份最高約 7 萬餘頭，2 月至 25 日止約 4 萬餘頭。小豬出生後至少需要飼養七個月才能上市，從去年 10 月爆發仔豬流行性下痢起算，估計豬價到 5、6 月才會受到影響。但毛豬價格卻於春節後消費量較低之際飆漲；南部是養豬主要產地，依據經驗法則，拍賣價格應較低，但目前的拍賣價格卻比北部更高；東部沒有仔豬流行性下痢疫情，拍賣價格竟然也和西部

一樣高漲，在在都是嚴重不合理的異常現象，身為主管畜牧法與該產業產銷的農委會，竟然視若無睹，沒有任何作為，嚴重失職。

2. 畜牧法第 22 條規定農委會應訂定每年度的畜產生產目標。該會畜牧處的辦事細則第 6 條更賦予「物價查報」與「畜牧農情調查」的責任；同時農委會每年都實施養豬頭數調查，每月還召開毛豬供銷會議調配豬源。從這些資訊便可知農委會對於毛豬的飼養頭數瞭如指掌，每天的拍賣頭數和價格，也清清楚楚，為何於市場價格不正常且有疑似人為哄抬時，不適時介入阻止，有包庇毛豬拍賣市場或財團等之疑。

3. 農委會最近才發新聞稿籲請養豬農民切勿觀望，應配合相關調節措施，併按次序供應市場，若道德勸說不成，將祭出黑名單，並和公平會聯手追查有無壟斷、哄抬等情事。這種現象並不是現在才有，農委會如果無法可管，為何不修法？這不是怠惰且失職嗎？這是不可原諒的，應深入調查，處分應為而不為的失職人員。

4. 按：豬價上漲的真正原因，團膳及營養午餐業者通常合約一簽就是一年或半年，簽約時豬隻批發價每公斤約 60 元，但春節後媒體報導小豬下痢死亡嚴重，業者為避免於 5 月後真正缺毛豬價揚時能壓低平均成本來減少虧損，所以掉早入場購買豬肉凍藏，加上有心人刻意哄抬，農委會也對此異常現象視若無睹，所以養豬業者就順水推舟而刻意減少出豬（事實上目前毛豬數量相當充裕），讓拍賣市場的供應頭數短缺，於是造成市場價格節節上升。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4 分至上午 11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何欣純　潘維剛　陳淑慧　陳碧涵
高金素梅　鄭麗君　許智傑　黃志雄　陳學聖　林佳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簡東明　邱文彥　呂學樟　徐欣瑩　顏寬恒　徐耀昌　林滄敏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黃偉哲　楊麗環　楊瓊瓔　江啟臣　廖正井　邱志偉
王惠美　蘇清泉　周倪安　陳明文　陳歐珀　黃昭順　鄭天財　鄭汝芬
賴振昌　林明溱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潘維剛、孔文吉、蔣乃辛、陳碧涵、高金素梅、鄭麗君、許添財、陳學聖、邱文彥、李桐豪、黃志雄、何欣純、許智傑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汝芬、林佳龍、呂玉玲、黃志雄、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2011 年影視產業趨勢調查數據指出，日本的國片市占率達 54.96%、中國大陸 53.6%、韓國 50.31%、英國 39.42%，臺灣只有 17.46%，尚有成長的空間。電影事業發展應重視市場機制，修改不合現行影視產業發展之法規，並重新考量電影管制審查類規定，鼓勵更多具有多元文化內涵、老少咸宜的劇本拍成電影，為國片創造永續穩定的製作環境。爰建請文化部研修「電影法」，持續振興我國電影產業並激勵國外業者來臺投資拍（製）片，增進國內外電影製作交流。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二、經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建置之台灣女人網有關婦女運動單元，主要分為婦女團體、婦運人士、婦女團體刊物、女性／性別研究及成果與相關法令等部分，架構雖看似完整，但內容卻明顯有所疏漏與缺乏客觀、公正性，特別是對於家庭暴力、性暴力防治等更是付諸闕如，實有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保存維護臺灣的歷史文化資產，建構臺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為任務之成立目的。請說明該網站與研究所耗費經費、研究方法、資料收集對象及議題擇定標準？同時並立即補正資料，將婦女運動重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議題納入，並針對議題推動之重要婦女團體、婦女人士及研究成果重新進行資料收集與查證，提升婦女運動歷史的真實性與可信度。爰建請文化部說明該網站與研究所耗費經費、研究方法、資料收集對象及議題擇定標準？同時並立即補正資料，將婦女運動重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議題納入。並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年度預算及計畫中落實執行。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陳碧涵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給予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指導與支持。

國立故宮博物院走過肇建、播遷、復院、茁壯等發展進程，102 年更大步邁向開展蛻變，多方面尋求突破，並納入新業務與新功能，以符合現代博物館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文創與娛樂等七大專業功能。

回顧 102 年，在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方面，成果尤其豐碩，不僅「溯源與拓展—嶺南畫派特展」、「十全乾隆—清高宗的藝術品味特展」「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特展」、「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等多項大型借展陸續推出，更突破重重障礙，與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博物館達成合作協議，盛大舉行簽約儀式，定於 103 年 6 月至 11 月間赴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本院典藏珍品，日方則以「日本美術之最：東京國立博物館暨九州國立博物館珍藏展」回饋本院，暫定 105 年 10 月初至 106 年 1 月初在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展出 3 個月。雙方在展覽選件上均展現誠意，提出令人驚艷的清單，深信展覽必能感動兩國人民，也是我國與日本近年來最大的文化交流盛事。

有關南院進度方面，在 102 年也取得突破性的進展，自 2 月 6 日博物館主體工程開工以來，迄年底已順利完成地質改良、全區開挖、隔震器基座施作、基礎結構澆置，並開始分區吊架鋼構等重要工程，深信 104 年底必能順利達成開館試營運之目標。於此同時也積極進行國際借展及開幕十大首展策展工作，卓有成績。例如 103 年 1 月 21 日甫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簽約，就開幕十大首展中「尚青—高麗青瓷特展」175 組件文物與「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161 組件文物之借展合約達成協議，並持續擴增博物館亞洲藝術文物典藏，在在展現故宮興建南院之決心與用心。

博物館的核心業務是教育推廣，為了親近大眾、吸引年輕觀眾及活化典藏應用，本院在教育推廣及文創發展方面一直不遺餘力，鼓勵年輕人及設計師們利用故宮數位資料庫 OPEN DATA 的豐富內容進行設計，賦予古文物新價值及新感動。例如舉辦「第一屆新媒體創意競賽」，開放故宮典藏文物進行數位創作，並結合文化創意與數位多媒材在國內各地推出「故宮潮」系列展覽，例如 102 年我們在台中舉辦了兩場；彰化兩場；台南一場；苗栗一場及台北行天宮一場，普獲各界好評。

在國際評比及競賽中故宮亦頻獲肯定，如於 101 及 102 年連續二年獲英國倫敦《藝術報》年度調查全球最受歡迎的博物館評比名列第七，僅次於法國、英國、美國，就國家別而言，位居第四；榮獲 102 年美國休士頓影展六項國際大獎；參加 102 年美國博物館協會舉辦之「繆思獎」競賽，獲頒遊戲與擴增實境類「銀牌獎」等。

以下就本院最近一年來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因時間有限，我不一一說明。

## 壹、102 年度工作概況

### 一、典藏維護

本院典藏文物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96,295 件。

#### (一)庫房管理

基於文物典藏管理及安全維護職責，本院持續強化庫房進出控管及各項安全機制，使文物獲得妥善保存與系統化管理。

#### (二)文物抽點

為切實檢視文物典藏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本院常態性每年分四季進行抽點各類文物。102 年度

抽點各類文物共 1,314 件；再者，讀者提調服務亦等同不定期抽點。

(三)文物徵集

102 年度本院購藏文物 705 件、受贈文物 3,297 件；南院購藏文物 90 件、受贈文物 1 件。

二、文物展覽

102 年度常設展 14 檔；特展 11 檔；尤其為拓展民眾國際視野，與國際重要博物館及中國大陸博物館交流合作，舉辦國際合作展 6 檔，成果豐碩。

三、學術研究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院同仁除於國際重要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來院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以提振學術研究風氣、拓展專業研究領域。102 年本院獲國科會支持之研究計畫共 22 件、學術交流 25 場、參加國際研討會 45 場、專題演講 83 場，並持續規劃建置「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實驗室」，俾針對文物進行材質分析，逐步建立數值資料庫。

四、保存修護

文物保存維護係本院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院在保存環境、修護作業上，皆以達到文物預防性保存及維持文物最佳狀況為目標，102 年完成文物保存維護數量共 3,683 件，包括：

(一)修護文物：圖書文獻 1,682 件、書畫 303 件、器物 58 件。

(二)文物狀況檢視 1,640 件。

另為協助文物修護、維護、徵集等業務或為增進文物歷史或工藝技術的瞭解，本院除持續進行文物分析、建置實驗室儀器設備、與國內外專家進行交流與合作，並赴院外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五、教育推廣

為發揮博物館之教育推廣功能，提升社會大眾認識故宮文物之美，本院針對不同年齡、特性及地區之對象，規劃辦理多元豐富的教育活動，以服務廣大民眾。

(一)參觀服務

本院近 5 年參觀人數快速成長，98 年度參觀人數為 257 萬人次，至 102 年度已達 450 萬人次，預估參觀人數將再持續增加。

近 5 年參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年　　度 | 人　　數 |
|---|---|
| 98 年 | 2,574,804 |
| 99 年 | 3,441,248 |
| 100 年 | 3,849,577 |
| 101 年 | 4,360,815 |
| 102 年 | 4,500,678 |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本國學生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免費參觀。

依調查結果顯示，102 年度觀眾對故宮整體滿意度為 94.1%，較 101 年度 90.7%增加。

(二)文物研習

為培養社會大眾瞭解中華文物、故宮收藏及生活藝術美感，本院每年定期舉辦冬令及夏令文物研習會，102 年共舉辦 31 場演講，6,459 人次參加。

(三)專題演講—特展系列

1. 配合本院各項展覽舉辦系列專題演講，使觀眾深入了解文物藝術歷史相關知識，102 年共舉辦 28 場，3,640 人次聽講。

2. 本院為服務其他地區民眾，並推廣藝術教育，舉辦走出故宮文物專題演講，102 年共舉辦 26 場，參加人次 1,148 人。

(四)藝文表演活動

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每週六辦理「當 young people 遇上故宮—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102 年共舉辦 53 場（包含 2 場節慶特別活動），觀賞人數總計 19,686 人次。

(五)教育培訓

1. 102 年度共辦理 13 場教師研習活動，研習對象包括高中、國中與國小教師，共計培訓 828 名教師。

2. 兒童學藝中心 102 年度參觀人次為 111,701 人；自 97 年 5 月 18 日開館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累計共達 629,505 人次。

3. 複製文物及數位文創巡迴展

為服務偏遠鄉鎮，並透過新科技及新媒體的運用，突破博物館實體的藩籬，使故宮精美的文物及教育資源貼近人群，102 年特別舉辦故宮潮等 10 項巡迴展覽，獲各界熱烈迴響，共吸引 321,969 人次參觀。展覽成果如下：

| 展覽名稱 | 展覽日期 | 地點 | 展覽內容 | 參觀人數 |
|---|---|---|---|---|
| 奇幻故宮—兒童教育展 | 101/10/16～102/01/13 | 臺中大里 | 展覽內容結合精選故宮典藏複製文物、數位互動科技展品、多媒體影片及數位學習課程等設備。 | 23,526 |
| 故宮動漫嘉年華 | 102/01/18～03/16 | 臺中大雅 | 集結八件數位作品、兩支動畫、一支影片及十多件複製作品，以整合方式演繹中華書畫、器物及文獻，呈現各種跨域思考和趣味的結合。 | 28,038 |
| 「國寶總動員」複製文物教育展 | 102/04/23～30 | 新北市烏來 | 為了讓學生進行跨文化學習體驗，提升偏遠地區教師及學生對歷史文物的認知與興趣，特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並由烏來國中小承辦本次展覽。 | 800 |

| | | | | |
|---|---|---|---|---|
| 故宮潮・當國寶遇上設計 | 102/05/25～07/14 | 臺中清水 | 展示本院精彩之文物創意加值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得獎作品暨已開發商品、文創發展研習營成果、品牌授權商品、暢銷藝術紀念品及數位多媒體裝置等 | 30,197 |
| 故宮潮・彰化遊 | 102/07/05～09/04 | 彰化 | 展出數位版「清明上河圖」、毛公鼎漢字互動桌、點蝕成金互動裝置、青花鬥彩、非看不可書畫互動桌、魚戲荷池、手舞秋色、建國科大數位合作作品戲雙喜、AR 擴增實境，並設有親子互動區。 | 30,156 |
| 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 | 102/07/20～09/22 | 臺北 | 結合新媒體互動數位展品，以虛實整合方式演繹同安船與 19 世紀東亞海洋文明的繁盛樣貌。 | 54,067 |
| 故宮潮・當國寶遇上設計 | 102/08/03～10/06 | 彰化員林 | 同臺中清水場展示內容 | 9,284 |
| 故宮潮・府城遊 | 102/09/27～12/22 | 臺南 | 展出數位版「清明上河圖」、非看不可書畫互動桌、國寶劇場、實踐大學產學合作作品妃子笑、狩物詰詘、核舟繞觴、起舞繪清影、蘇二亭。 | 38,409 |
| 故宮潮・松山奉天宮遊 | 102/11/01～103/02/14 | 臺北 | 本展覽以新媒體科技結合文物為主軸，展出饒富趣味的數位版〈清明上河圖〉、以故宮瓷器為發想的青花鬥彩互動裝置、3D 裸視—明人出警入蹕圖、精選故宮複製作品以及大受好評的國寶總動員系列動畫。 | 101,854 |
| 故宮潮・苗栗遊當國寶遇上科技與設計 | 102/12/21～103/02/16 | 苗栗 | 除同臺中清水場展示內容外，更增加本院 102 年度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及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第五屆等最新設計成果 | 5,638 |

4. 複製文物監獄展

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親近藝術、滌化心靈的可能性，陸續至矯正機關辦理複製文物展，以收藝術生根、心靈淨化之效。102 年分別於高雄市明陽中學及新竹縣誠正中學展出「『國寶總動員』複製文物教育展」，並邀請學生以文物發想創作，共同展出作品。

5. 志工招募培訓：

(1)本院：102 年志工總數計 621 名（含成人志工 497 人、高中志工 97 人、小小志工 27 人）

。

⑵南院：102 年志工總數計 882 名。

六、文創發展

(一)出版發行：102 年度本院共出版圖書、期刊及光碟 24 種，總計銷售 255,832 冊，營業額新臺幣 125,185,317 元。

(二)授權權利金：102 年本院受理國內及國外各界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收入計新臺幣 7,009,646 元，文物藏品圖像授權共 236 件，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 8,277,116 元。品牌授權廠商計 21 家，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合計新臺幣 27,112,567 元。

(三)102 年與本院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之廠商共計 94 家，商品品項約 2,118 種，營業總額約新臺幣 4 億 6,538 萬 6,861 元，總計銷售 2,203,139 件。

七、安全管理

為確保典藏品安全，將安全管理列為重要院務，除設有安全系統控制中心，由專人和科技設備監控展場、庫房及展館建築周邊外，也設有嚴密警衛巡邏系統，全天候保護文物安全，並委由相關專業人員執行文物進出護送和天然災害防備。另為因應日益增加的觀眾，本院亦加強陳列室安全管理及展場秩序維護，以提升參觀品質。

八、數位建置

(一)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

本院自推動文物典藏管理資訊化以來，已陸續完成 21 資料庫，除維護已建置完成的資料庫外，本院於 102 年更進行整合型系統之民眾端功能擴充，大幅更新數位典藏文物查詢系統之對外民眾查詢畫面及功能，提供社會大眾更為新穎、友善、直覺性的查詢功能。並進行新媒體/互動裝置/影音資料之管理系統建置，以有效管理本院多年來所製作之大量互動裝置及多媒體影音。

(二)提供跨域文創環境及行動電子化服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智慧台灣計畫」，本院自民國 99 至 102 年間執行「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4 年來執行成效斐然，並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本院舉辦之數位行動展覽與文創影片創作更獲得強大迴響。

另，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如下：

1. 以本院正式名稱成立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100 年 5 月起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粉絲數為 51,028 人，成為網友與本院間之有效溝通平台。

2. 102 年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以本院典藏之國寶級文物《大清國致大英國國書》及《大清國致大法國國書》為主題，製作 20 分鐘動畫影片「送不出去的國書」一部、主題網站「送不出去的國書」一式，以及「送不出去的國書」、「滿文小學堂」、「國書 B 計畫」共三支行動應用軟體（App）。

(三)102 年數位成果推廣

為使社會各界更易利用本院典藏資源，同時與專家學者、一般民眾、學生等不同群體互動、交流，本院透過開放資料庫、舉辦巡迴講座及參與研討會等，推廣故宮數位典藏經驗及其應用

成果。102 年數位成果推廣如下：

| 項次 | 推廣內容 |
|---|---|
| 1 |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資料開放（Open Data）作業，於 102 年 4 月開始上傳第一批共 5 項 Open Data 資料集，至 12 月底將上傳達 50 項以上之資料集，並開放本院之 Open Data 專網。 |
| 2 | 不定期接待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及專業團體，並進行本院數位工作成果之簡報及相互討論交流。 |
| 3 | 配合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舉辦「愛上數位課！」特展（102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展出本院國寶總動員、國寶娃娃入寶山、國寶娃娃入寶山 2 山水篇系列影片，以推廣本院數位化應用成果。 |
| 4 | 參與美國博物館協會 2013 年會，籌組「詩意詮釋：使用創新科技的說故事方法之亞洲觀點」場次，與國際與會者分享臺灣數位典藏經驗及其應用成果。 |
| 5 | 辦理「再現同安船」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自 5 月 15 日至 6 月 11 日，共辦理 13 場，分享本院發展文創成果《再現．同安船》紀錄片，參與人數共計 1,567 人。 |

(四)102 年數位多媒體作品得獎紀錄

本院持續以典藏文物為創作元素發展數位文創影片，提供博物館虛實互補之教育經驗，屢獲海外影展獎項肯定。102 年度數位多媒體作品得獎紀錄如下：

| 參賽名稱 | 得獎作品 | 類別 | 獲得獎項 | 主辦單位 | 日期 |
|---|---|---|---|---|---|
| 第 46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 翰逸神飛 | 電視與公共服務廣告類 | 評審特別獎 |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 04/20 |
| 第 46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 悠遊古今．品味生活 | 影片與錄像類 | 銅獎 |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 04/20 |
| 第 46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 古畫動漫：清明上河圖 | 影片與錄像類 | 金獎 |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 04/20 |
| 第 46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 國寶娃娃入寶山(1) | 影片與錄像類 | 金獎 |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 04/20 |

| | | | | | |
|---|---|---|---|---|---|
| 第 46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 國寶娃娃入寶山(2)山水篇 | 電視與公共服務廣告類 | 白金獎 |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 04/20 |
| 第 46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 古今穿梭遊—微電影 | 電視與公共服務廣告類 | 白金獎 |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 04/20 |
| 2013 繆思獎 | 遨遊坤輿 | 遊戲與擴增實境 | 銀獎 | 美國博物館協會（AAM） | 05/19 |

九、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展覽，推動文化外交，除借出文物至國際各大博物館展出外，本院亦向國際及大陸重要博物館借展文物，精心策劃展覽，拓展民眾國際視野。

(一)文物借出—文化外交

| 借展對象 | 展覽名稱 | 借展數量 | 展覽期間 |
|---|---|---|---|
| 法國吉美博物館 | 茶葉之路 | 8 件 | 101/10/03～102/01/07 |
| 美國聖塔芭芭拉藝術博物館 | 招隱—十七世紀中國繪畫展 | 1 組件（含 12 屏） | 101/10/20～102/01/20 |

(二)文物借入—拓展國際視野

| 借展對象 | 展覽名稱 | 借展數量 | 展覽期間 |
|---|---|---|---|
| 陝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 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 | 176 組件 | 101/10/08～102/01/07 |
| 中國文物交流中心、中央研究院、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國立蘇格蘭博物館 | 商王武丁與后婦好—殷商盛世文化藝術特展 | 360 組件 | 101/10/19～102/02/19 |
| 日本 POLA 美術館、美國華盛頓國家畫廊、波士頓美術館、法國里摩日美術館、巴黎龐畢度中心國立現代美術館、日本東京富士美術館、日本茨城縣立近代美術館、日本琦玉縣立近代美術館、日本北九州市立美術館 |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特展 | 65 件 | 102/05/25～09/08 |

| | | | |
|---|---|---|---|
| 廣州藝術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嶺南美術館、挹翠山堂 | 溯源與拓展—嶺南畫派特展 | 78 組件 | 102/06/01～08/25 |
| 北京故宮博物院 | 十全乾隆—清高宗的藝術品味特展 | 42 套 45 件 | 102/10/08～103/01/07 |
| 義大利達文西理想博物館、烏菲茲美術館、法國克勞斯・呂斯堡博物館，以及多位私人收藏家 |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 129 件 | 102/10/31～103/02/10 |
| 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館 | 規劃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 | 152 件 | 103/02/27～06/02 |
| 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 | 規劃故宮南院首展「尚青—高麗青瓷特展」 | 175 件 | 104/12～106/12 |
| 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 | 規劃故宮南院首展「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 | 161 件 | 104/12～107/12 |
| 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 | 規劃故宮南院「日本美術之最」特展 | 約 150 組件 | 105/10～106/01 |

102 年經台日雙方共同努力，故宮赴日展及日本回饋展終於底定，此係故宮文物首次在亞洲國家展出，也是日本國寶級及重要美術品第一次來台盛大展出。為慎重其事，本院特邀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館長來台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舉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暨回饋展簽約儀式，為台日文化交流樹立重要里程碑。相關展覽資訊如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赴日展

1. 展名：

台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

—神品至寶—展

2. 展期：

(1)103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

(2)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

3. 展覽開幕式：

(1)103 年 6 月 23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

(2)103 年 10 月 6 日九州國立博物館

4. 展覽選件：

包括繪畫、書法、織繡、陶瓷、青銅器、玉器、漆器、文玩、圖書文獻等計 231 組件。

(二)日本回饋展

1. 展名：

日本美術之最：東京國立博物館暨九州國立博物館珍藏展

2. 展期：

105 年 10 月初至 106 年 1 月初故宮南院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

3. 展覽選件：包括日本繪畫、佛教雕刻、陶瓷、漆器、圖書、文獻等約 150 組件，其中含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重要美術品計 68 件。

十、南部院區籌建情形

102 年係南院籌建計畫各項工作積極推動並有具體成效的一年，在軟硬體方面皆有具體進展，首先博物館主體建築工程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由馬總統率領行政院團隊於南院基地舉行動土典禮，在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院之密切合作下，迄 102 年底已完成地質改良、全區開挖、隔震器基座施作及基礎結構澆置等重要工程，博物館區跨湖景觀橋工程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開工。另由故宮自辦之園區景觀工程第 2 標水綠基盤環境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招標發包工作，工期 500 日曆天，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軟體建置除積極策劃開幕十大首展，在亞洲文物徵集、圖書購藏、教育推廣、國際借展、文創開發等方面亦成果豐碩，尤其訂於 105 年推出之「日本美術之最：東京國立博物館暨九州國立博物館珍藏展」係日本國寶級文物及重要美術品首次規劃盛大來台展出，備受各界囑目。

十一、大故宮計畫

本院 102 年度大故宮計畫總顧問服務費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凍結，經本院多次向委員會說明爭取，終於第 8 屆第 4 會期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先行解凍 3,000 萬元供辦理概念設計。「大故宮計畫」在有限之預算下，仍戮力辦理各項作業，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綜合規劃：大故宮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函復原則予以支持，依行政院新興計畫立案程序，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送經建會審查，經經建會 4 月 2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院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後續將依經建會要求納入環評結果後提送行政院審核，以利新興計畫立案。

(二)環評作業：為利民眾瞭解本院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院於 7 月 25 日及 8 月 30 日召開環評說明會向民眾說明，經彙整民眾意見，於 10 月 24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送環保署審議，經環保署 12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及 12 月 25 日環評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討論，決議大故宮計畫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須再對交通衝擊、排水滯洪等再增加調查及分析，故本院將於第二階段環評再持續與附近居民溝通，增加民眾對談及公眾參與之強度，並進行更完善周延的調查，經由環評大會專業審查，在開發、環保及民意之間得到「大故宮計畫」最佳方案。

(三)藝文園區：藝文園區主要設施規劃包含文物科技保存研究中心、數位藝術展演研發中心、創意基地以及文化部預定地，惟考量計畫之整體性及最大效益，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會議與經建會、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就藝文園區之定位、功能及運作進行討論並有初步共識，後續將再視細部規劃進度邀相關單位研擬討論。

(四)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本院之預算解凍會議，因本院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而繼續凍結大故宮計畫經費，惟經本院檢討，未來擴建工程將採故宮廣場向下開挖方式辦理，而地下室可不計建蔽率，故目前建蔽率已足夠，無需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提升強度。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2 條「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之規定，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作業得採同步平行辦理，並無互為影響之效果。

十二、各界贊助

為使外界捐贈款項運用更為透明、公開，並加強監督機制，除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於故宮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捐贈款收支辦理情形外，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以資遵循；另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發布施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正式將捐贈收支納入年度預算控管。

十三、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

(一)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主決議要求「故宮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明白點出未來博物館商店及餐飲服務得標廠商所創造之盈餘應「點滴歸公」，本院已完全遵照辦理。

(二)至於委託於廠商之方式，本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將「餐飲」及「博物館商店」分開辦理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辦理公告招標，對外公開評選專業營運團隊委託經營管理。其中，「餐飲服務」採購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正式營運，另博物館商店正進行採購招標作業中。

十四、預算執行

(一)公務預算

1. 歲入預算數 676,77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27,259 千元，執行率 92.68%，較預算數短收 49,520 千元，主要係本院展場門票收入短收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656,720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97,511 千元，執行率 96.43%，較預算數節餘 59,209 千元，主要係大故宮計畫遭立法院凍結之賸餘數繳庫所致。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包括銷貨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537,76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69,831 千元，執行率 124.55%，較預算數增加 132,063 千元，主要係配合展覽及市場需求，實際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包括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372,92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70,919 千元，執行率 126.28%，較預算數增加 97,993 千元，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其銷貨成本及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 以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賸餘決算數 198,912 千元，較預算數 164,842 千元，計增加 34,070 千元，約 20.67%。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院 103 年工作重點略以：

一、積極建設南院，如期如質開館

(一)加速推動南部院區籌建：

目前博物館區主體建築工程正加緊速度積極進行，園區景觀工程亦將於 3 月 1 日開工，預期 103 年底完成博物館區主體建築結構鋼管吊裝及配管、景觀橋結構體、園區景觀整地及結構；另展示工程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及進行展櫃製造，以達成 104 年底如期如質開館試營運。

(二)積極進行開幕十大首展策展規劃：

為豐富開館營運後展覽內容，積極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法國吉美博物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等洽商相關國際借展及回饋展等事宜，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完成簽約，展期安排自 104 年底開館至 107 年，另與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亦達簽約階段。

(三)充實南部院區典藏內容：

積極辦理亞洲文物徵集作業，並以亞洲陶瓷、佛教文物、亞洲織品與飾品、亞洲玉器與繪畫、亞洲茶器、亞洲精緻生活工藝品及嘉義發展史等相關文物為典藏目標。目前正持續洽購日本、韓國、越南及東南亞等各國文物，務使南院成為典藏亞洲文物最重要及最具活力的博物館。

二、積極辦理故宮文物赴日展，賡續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

(一)經過多年的折衝與努力，本院文物精品定於 103 年 6 月至 11 月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目前文化部正進行「神品至寶展」出國文物審查工作，日方亦著手辦理國家保險，相關宣傳活動也已啟動。

(二)國際借展方面：

1. 與以色列國家博物館合作推出「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展期自 103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2. 與英國大英博物館合作推出「世界文明百品展—大英博物館珍藏展」，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

3. 此外本院並正商議 103 年秋赴英參與展覽事宜。

(三)積極與大陸知名大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文物商借，規劃內容豐富的多元展覽，拓展民眾國際視野。

三、推動大故宮計畫，徹底解決目前困境

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永續發展，維持國際四大博物館之一的地位，及解決展場擁擠燃眉之急，本院積極推動「大故宮計畫」，本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一)加速環評審議：

大故宮計畫進入第二階段環評，須再對交通衝擊、排水滯洪等重點項目再增加調查及分析，為求程序完整及保障民眾參與權利，本院除依環評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作業，必要時將向環保署諮詢，期能在縝密且踐行公共參與程序外能加速環評作業，並藉由專業審查，在開發、環保及民意之間得到「大故宮計畫」最佳方案，期於 103 年底前完成第二階段環評審議作業。

(二)完成綜合規劃報行政院審議：

大故宮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經建會（國發會）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院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後續將依經建會要求納入環評結果後提報行政院審議，以利新興計畫立案。

(三)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

大故宮計畫包含開發規劃、需求整合、交通影響等於各階段皆需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期能順利推動，本院已與文化部、臺北市政府、經濟部等單位積極聯繫協調，期能符合計畫及民眾期待。

本計畫希於 103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新興計畫立案。此外，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大故宮計畫」外，本院亦就「改善展場空氣品質」、「博物館結構補強」及環院道路等分年進行改善。

四、完成博物館商店合法轉型

(一)本院博物館商店之委託經營，自民國 90 年起即由本院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負責。透過雙方通力合作，每年營業額均有顯著成長，102 年全年營業額更高達 8 億元新台幣，其稅後盈餘已依大院主決議結繳國庫。

(二)雖然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受託經營本院博物館商店迭創佳績，但大院及監察院仍然認為，本院博物館商店現行作法，易引起外界誤會，且原招標過程存有瑕疵，因此要求本院應該依據「政府採購法」重新公開辦理招標作業，以求適法。本院除秉遵　大院指示擬妥招標文件，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14 日兩度上網公告閱覽外，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廠商說明會在案；又第一次招標評選委員會議，亦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三)另於辦理前述採購招標作業時，接獲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2 日來函指示：為達成「大故宮計畫」發展本院為世界頂尖博物館之目標，本院應突破現有格局，將文物授權轉化為文創商品行銷國際市場，且應參考羅浮宮、大英博物館等案例，儘速推動創新做法，並研提相關經營計畫構想陳報行政院。準此，本院乃迅速研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加值利用最佳經營方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依據該方案規劃，本院擬參考交通部桃勤公司先例，設置專屬的公營博物館事業體，負責本院博物館商店經營、博物館文創商品開發及其國際行銷等業務；本方案刻正由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審議中。

五、持續增購科學檢測儀器，以完成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實驗室建置

(一)建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FT-IR）檢測技術

(二)建置光學同調斷層掃描（OCT）技術。

(三)提昇 X 光電腦斷層掃描技術功能。

(四)配合 103 年度展覽、修復及文物徵集進行文物科學檢測。

(五)配合 104 年度南院館展覽進行伊斯蘭玉器分析。

(六)舉辦國內文物科學檢測工作坊。

六、其他如著手規劃 104 年本院 90 週年院慶活動、南院開館慶典活動、大故宮計畫新興立案

後之籌建作業及本院經常性業務如加強文物典藏、徵集與維護，強化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推展數位化博物館、健全授權管理、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等等，均依本（103）年度計畫持續辦理中。

**參、結語**

為適應時代的變遷以及國際博物館發展新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斷求新求變，納入新業務與新功能，為繼續維持世界頂尖博物館地位而努力，戮力永續發展。然博物館工作經緯萬端，透過今天的工作報告，希望聽取各位委員從不同專業領域提供的寶貴意見，期盼在委員的支持及指導下，讓本院更能與時俱進，提供更符合觀眾需求之創新服務。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馮院長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故宮票價調整的詳細資訊，但媒體曾報導故宮變貴了，7 月起門票大漲，甚至最多還漲到一倍半，借耳機還要加錢。

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上會期總預算審查時，有針對票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也有做出一些附加決議，所以我要請教這波調整是不是只漲沒降？外界的報導是否有些誤會？先前馮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一般國人持身分證仍可享受優惠票價，屬於調整票價中的降價項目，如果按照這次標準，成人票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漲幅高達百分之五十六，優惠票則從 80 元漲到 150 元，漲幅高達百分之八十七點五，換言之，新公布的票價是否會讓一般人的門票不增反減？因為原票價是 160 元，而優惠價是 150 元，這是不是反而調降了？請馮院長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次的調整方案，一般持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國人、鄉親們是有降價，因為以前一張門票是 160 元，現在則改為優惠票，持身分證就可以 150 元來購票。此外，還有 18 種身分的國人都是免費的，例如學生憑學生證也是免費，以上是針對國人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團體票方面呢？國人團體票原票價為 100 元，如果漲到 230 元，再加耳機的 20 元就是 250 元，國人的團體票是如何計算票價的？

**馮院長明珠：**學生團體、老人團體、退休團體，基本上都是免費的。當時也有委員希望維持國人團體票為 100 元，我們有行文給財政部，但因為與財政部的法律有所牴觸，所以不同意我們將國人的優惠價降到 100 元，財政部已經在 103 年 1 月 15 日函復我們了。然而國人組團過來時，大部分一定是特殊的團體，舉例而言，學生團體本來就是免費的；另外，如果是……

**林委員佳龍：**我再釐清一下，如果國人透過旅行社購買團體票，一張是不是 230 元？

**馮院長明珠：**不是，國人仍然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原票價是 100 元，但新票價是 230 元。

**馮院長明珠：**不是……

**林委員佳龍：**230 元的團體票價，相較於持身分證的國人優惠票價 150 元，難道不會製造很多困擾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因為……

**林委員佳龍：**除了不公平以外，也會有行政上的問題，本來是以團體方式一次申請 100 人，現在卻改為 100 人次的申請。

**馮院長明珠：**不需要，因為只要憑身分證，本來就可以……

**林委員佳龍：**你是指國人購買團體票時，若出示身分證，一樣是 150 元？

**馮院長明珠：**是的，沒錯。

**林委員佳龍：**換言之，團體票上漲了 50 元，對不對？就是從 100 元漲到至個人持身分證的 150 元。

**馮院長明珠：**對國人來說，是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不是都沒有漲，個人持身分證降了 10 元，團體票則是從 100 元漲到 150 元，而且 100 人的團體，可否在入場時出示身分證就只付 150 元？還是在行政程序上，已經以團體票申請就不能再回到個人票？

**馮院長明珠：**不會，這要憑國人的身分證，我相信旅行社帶國人團時，就不會去買 230 元的票，他一定會買……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如果有 100 人，作業就要辦 100 次？也就是要買 100 張個人票，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這並不需要，因為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馮院長明珠：**不會發生。

**林委員佳龍：**幾乎不會發生？還是完全不會發生？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與所有旅行同業宣告這件事，我相信不會發生。

**林委員佳龍：**好，我是在幫你釐清。

**馮院長明珠：**謝謝。

**林委員佳龍：**在這波漲價中，持有身分證的個人票將從 160 元降到 150 元，降了 10 元，但是團體票方面，每個人原本是 100 元，持身分證就會漲到 150 元。請教院長，你們有沒有估算過收入將增加多少？包括團體票、外國人以及中國大陸的觀光客，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精算過，這是不是可請我們的……

**林委員佳龍：**對於票價收入，怎麼能不計算……

**馮院長明珠：**我們主計主任有精算過，我是不是可請他回答？

**林委員佳龍：**好，你馬上就有數字嗎？本席先回到上會期所質詢你的問題，亦即故宮餐飲標案與博物館商店標案，因為你們員工占審查委員的九分之五，當天有一位沒來，所以是八分之五，他們表示該評審是有問題的，而工程會也有表達意見，目前對此事的處置情況如何？餐飲案仍處於未定狀態？還是重新計分後已經決定了？有無懲處任何行政疏失的責任？

**馮院長明珠：**據我瞭解，即便是院內委員或院外委員，最後決標贊成餐飲作業繼續由消合社營運的

，仍是占了絕大多數，百分比……

**林委員佳龍：**請院長聽我講半分鐘，你不要倒果為因。當九分之五都是院內的人時，很多人就不敢有不同的意見，這個影響力並不是發生在評分之後，而是在評分之前，造成現在這個結果後，又以不起影響作用為由而將那個人的分數抽掉，但是這個影響力是組成委員會當時就產生了，可是你們的補救方式卻是如此，所以我要問現在是不是重新計分？該餐飲標案是否已經定案？這是根據工程會的意見還是你們的處置？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是有關博物館商店標案，現在進度如何？公告後，審查委員與相關程序的進度如何？還是在那裡繼續拖下去？

**馮院長明珠：**餐飲標案應該已經定案了。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就明顯的行政疏失加以懲處？你在委員會及預算總審查時就有答應，出了這麼大的紕漏，而且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你們雖然根據工程會，但其實工程會也覺得那樣不妥，因為有點為了事實而造成公共利益的問題，而且餐飲還沒有標出去也一直是由消合社在做，所以並沒有終止或影響到消費者權益的問題，不過這些都姑且不論，既然你說已經定案了，我就要問有沒有進行相關行政責任疏失的懲處？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有檢討，我們也把……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懲處？這案子如果要結案，就應該釐清整個來龍去脈……

**馮院長明珠：**有，因為我們交給……

**林委員佳龍：**是哪個層次？是什麼懲處？

**馮院長明珠：**請容由我們人事主任回答。

**林委員佳龍：**好，請儘快。也請說明還沒有決標、仍在公告中的博物館商店及文創商品，這又更重要了，但是現在卻有點無疾而終，你們公告後卻停止了，這部分的進度如何？遇到了什麼問題？這二點請一起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漆主任答復。

**漆主任衛民：**主席、各位委員。就當時參加甄審委員而未利益迴避部分，我們已經有進行處分，就是申誡一次！

**林委員佳龍：**是指參加會議的林國平處長？

**漆主任衛民：**對。

**林委員佳龍：**你們這是倒果為因！是你們作業的人包括院長及批准的人同意讓員工占九分之五，他可能也很心不甘、情不願，但你們現在卻好像是在對社會簡單應付一下而已，九位委員中有五位是故宮員工，這是誰下的決定？最高層次的同意者是誰？有沒有責任？包括院長也是！

**馮院長明珠：**那是合乎採購法的，我們一切都依照採購法辦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講這一點！事實上工程會也同意我的看法，就是自始就是無效，不能以分數不影響兩位投標者為掩飾，姑且不論你們懲處林國平處長只有一支申誡。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若是違法的事，國立故宮博物院同仁也不敢做。

**林委員佳龍：**這案子是誰主辦的？這標案是哪個單位主管主辦的？

**馮院長明珠：**餐飲服務屬於秘書室。

**林委員佳龍：**秘書室沒有責任嗎？

**馮院長明珠：**秘書室主任……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責任，那麼以後是不是就可以繼續發生？產生不可恢復的結果後，就懲處其中一位委員申誡？你們都以這個方式來處理文創商店的標案就好了，是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秘書室主任也有行政疏失之責，所以他也受懲處、申誡了！

**林委員佳龍：**什麼懲處？

**馮院長明珠：**申誡一次。

**林委員佳龍：**有幾個人申誡？

**馮院長明珠：**主任申誡。

**林委員佳龍：**還有處長也有申誡？

**馮院長明珠：**對。

**林委員佳龍：**我並不是在吹毛求疵，而是對於這件事情的最後結果，你們應該加以補正，因為後續還有博物館商店的標案，這部分請院長簡要回答。

**馮院長明珠：**博物館商店的招標案，已在進行之中了。去年 11 月邱志偉委員召開公聽會，要求我們評審委員為百分之五十比百分之五十，所以我們有進行調整，目前正在辦理招標文件的審查作業，但是在去年的……

**林委員佳龍：**還沒有公告？

**馮院長明珠：**已經在公告中了。

**林委員佳龍：**已公告又回頭處理審查作業？這是什麼意思？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邱委員的公聽會，當天你們也在這裡，他要求我們……

**林委員佳龍：**你們預計何時完成審查程序？

**馮院長明珠：**最重要的是，在去年 5 月 20 日以後，行政院也有發文……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他們很擔心出事情，所以發了一個文，這我當然瞭解。請簡要回答，我也不想占用時間，請主席要他們告訴我一個時間點——是什麼時候？第二是剛剛票價調整後的收支數字也要提供給我，這二個東西必須要讓國人有相當的瞭解。

**馮院長明珠：**現在我們的最佳執行方案有二個，究竟是將公開招標的程序完成？還是按照行政院最後的決定？我們目前在等行政院最後的裁處。

**林委員佳龍：**換言之，博物館商店本已公告進行，但因為行政院有不同意見，所以就停下來了，他們要決定是否應該回到行政院所更改的程序？還是要繼續走完流程？你們現在仍然是未定。這樣的標案簡直是荒唐兒戲，既不做周全的事前準備，引起社會爭議及上級的行政院發函，接著你們又告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知道該案的進度，這要我們何從監督？請將票價調整影響收入的估算資料提供給本席一份，謝謝。

**主席：**委員所詢事項，請故宮完善回應，也可以用書面回應。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院長剛剛答詢有很多矛盾，你說已經有行政處分、確實有疏失，但為什麼有疏失的案子還能繼續進行？參與服務委託經營是不是現在就已經開始了？是不是呢？院長。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採購法在進行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採購法，怎麼還會有行政疏失？怎麼還有人被處分呢？

**馮院長明珠：**沒有，最後只有一位委員說有身分的問題，但並未影響整個招標案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矛盾！一位身分有問題的委員在當中，你怎麼知道他有主導到什麼狀況？而且他的現場發言是不是有暗示其他委員應該給消合社這個標案？誰能證明？

**馮院長明珠：**應該沒有委員說的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根本就是自相矛盾！已經清楚發現行政疏失也做了行政處分，結果整個餐飲服務的委託經營案仍然是繼續進行，委員已經有問題了，還讓消合社……

**馮院長明珠：**大部分的委員……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委託經營案現在已經開張了，這是什麼理論？

**馮院長明珠：**餐飲服務是一定需要服務的。第一，其他委員都是合法的、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這是自相矛盾！任何標案如果有一位委員有問題，那個標案還可以進行嗎？那個案子就要送檢調調查，全部就停標了！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這要停止進行！故宮招標案居然有委員的身分出問題，為什麼還能進行下去？甚至還能進行經營？這不是矛盾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也有送到工程會。

**陳委員亭妃：**院長剛剛說都依照所有的招標程序，你去問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去問一下所有政府機關的招標案，如果委員身分有問題，那個案子還可以繼續嗎？不會被當成有問題的案子嗎？不用送檢調單位嗎？不用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工程會有來稽查，所有都有審查過了。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有將所有案子送廉政會或相關的檢調嗎？

**馮院長明珠：**因為工程會已經來過故宮。

**陳委員亭妃：**還是只有你們的行政處分？

**馮院長明珠：**其實是一點行政的瑕疵，這個事情已經處理了，這是……

**陳委員亭妃：**行政瑕疵是很嚴重的！該委員本身身分有問題，你卻將此判定為行政瑕疵，這是什麼理論？院長就將整個案子送檢調調查吧！如此才能公正視聽。如果大家認為疑慮真的非常多，雖然已經有處分，但是為了切割並表示故宮絕對沒有問題，就應該直接送檢調，讓檢調來調查，你可不可以？你願不願意？

**馮院長明珠：**委員如果決議要送檢調，我們也沒有問題，因為我們行得正、坐得端，也沒有什麼太違法的事情，而且工程會也有來稽查……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們在去年 12 月 4 日就決議要求你查明所有的事實真相……

**馮院長明珠：**已經查明，而且也彙報給委員了。

**陳委員亭妃：**然後你們已經確定有疏失、有瑕疵，也做了行政處分，若是如此，不用送檢調嗎？你這不是包庇嗎？難道還要我們自己在委員會決議要求你們送檢調？這是什麼理論？

**馮院長明珠：**委員，整個案子都經過工程會審議，所以沒有問題，也沒有……

**陳委員亭妃：**再請問，今天在中國杭州所舉行的文博會，我們發現有幾件仿冒品。其中我們並沒有授權但已經發現仿冒的，就包括「朕知道了」紙膠帶，相關的產品另外還有 3 樣。

**馮院長明珠：**請問，是哪 3 樣？

**陳委員亭妃：**哪幾項都是經由報紙、媒體報導出來的，其他的不說，但本席知道有「朕知道了」紙膠帶，你們有去調查嗎？

**馮院長明珠：**有，報告委員，我們故宮博物院並沒有同仁出席杭州文創展，但是因為看到報導，所以我們也請人前往調查，了解「朕知道了」紙膠帶確實有在現場展出，所以我們立刻把廠商找來，詢問他們這些東西為什麼會在現場？他回復說，他們只有展覽，沒有銷售。那個不是展出……

**陳委員亭妃：**那是我們確實授權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授權給台灣的廠商。

**陳委員亭妃：**我們只授權給台灣廠商，而廠商卻可以在現場設點做展示，其實現場有沒有販售是其次，只是本席覺得院長有些本末倒置，你認為現場沒有賣，就沒有事嗎？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認為沒有賣就沒有事，自從這件事爆發之後，我們也作過討論，也找過廠商，並在去年 12 月二度召集所有合作的廠商，宣告他們不得在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委員亭妃：**只有宣告而已？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宣告，如果他們再這樣，我們就會依照合約規定解除合約。其次，我們也尊重律師的指導發函給他們，如果他們再違法，我們就要跟他們終止合約。

至於「朕知道了」紙膠帶廠商參與展覽該如何處置，我們正委請律師在處理、討論中。

**陳委員亭妃：**正在處理中？這件事已歷經多久？

**馮院長明珠：**最重要是因為該廠商並沒有販售「朕知道了」紙膠帶，該紙膠帶的生產單位仍然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委員亭妃：**不對，我今天已經跟你說，你本末倒置了，今天沒有販售，但我們並沒有授權，也沒有參展，可是他卻在那邊設點，將產品公開擺在那裡，而且聽你方才的報告，你們今天只有用所謂的「提醒」而已？你還說如果廠商沒有馬上撤下來，你們就要終止契約，然後再請律師發函告知事實狀況，所以你們都僅止於「告知」、「提醒」而已，但你們進一步的動作呢？今天如果我們廠商在未經授權下，都可以跳過故宮私自到中國參展，這樣將是何等嚴重的事？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廠商和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的商品，如果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就參與展覽是不對的，但如果他不是用跟故宮合作的部分去大陸參展，這是該廠商的事情，與我們無關。

**陳委員亭妃：**當然，本席今天就是針對「朕知道了」這部分。

**馮院長明珠：**「朕知道了」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本席今天所講的就是這部分，當然他私自要去參展，那是他家的事，但是不能拿我們故宮授權的東西去那邊參展，因為我們故宮沒有參展。但今天你只是「提醒」，可是他已經違法、違規了，你應該進一步處理，否則你就是包庇。而且已經歷經那麼長的時間，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有進一步的動作，你們僅止於請律師去提醒而已。

**馮院長明珠：**委員，關於這件事，我們已經提供所有委員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當初在 12 月時，我們就正式提案，要求你們要確切處理，甚至不排除提起訴訟，但到目前為止，你們就僅止於告知的動作，你們這樣根本就是在包庇廠商。我相信其他部分，這些參展的廠商也會有樣學樣。

**馮院長明珠：**我們從去年 9 月 25 日就已經處理到今年的 3 月 4 日……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應該要好好處理，不要讓大家看到我們的故宮好像是軟腳蝦一樣。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好好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要像軟腳蝦一樣，被人家軟土深掘。

**馮院長明珠：**不會，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亭妃：**再者，你們普通票的票價從 160 漲到 250 元，漲幅高達 56%；團體票從 100 元漲到 230 元，漲幅高達 150%，優待票從 80 元漲到 150 元，漲幅達 87.5%。院長，請問調漲的依據何在？

**馮院長明珠：**關於票券漲價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跟我說，你是依據哪一個條例？哪一個條款訂定調漲幅度？其間的標準如何訂定？漲幅怎麼會達到 100%以上？

**馮院長明珠：**我們每 3 年要檢討票券，是因為法有明文規定，要反映社會成本效益。同時關於票券漲價的問題，我們在立法院也討論快 2 年了，所以是在所有委員共同的共識下，我們才作出這樣的決定，並在擬定漲幅之後，報請財政部核准。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是要拉立法院下水嗎？立法院在去年已經跟故宮表明你們要漲價之前，一定要做好政策的處理和改善計畫的調整，甚至如何提升整個經營的理念和周邊的設施，這些立法院都有決議，但我們目前沒有看到，只聽到你說你們有跟立法院報告，你們報告了什麼？又跟誰報告？

**馮院長明珠：**我們都做了，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書面報告，我們都提供了。其次，我們也打算提出專案報告，只是目前還沒有排定。委員要求……

**陳委員亭妃：**對啊，專案報告還沒有排，剛剛你卻說已經跟立法院報告了，到底你是跟誰報告？你們調漲幅度是依據什麼？

**馮院長明珠：**可否請秘書室主任回答您？

**陳委員亭妃：**這麼大的事情，你應該知道，請你回答。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陳委員亭妃：**調幅可以到達 100%以上？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們團體票的票價，原本為 100 元，因為實在太低，所以很多委員也要求我們，就國際團體票應該反映國際的水平。

**陳委員亭妃：**你這樣的說法，沒有人能夠接受。今天我要問你的是，請你非常確切的告訴我們，調幅是依據什麼標準？但你不能說，過去大家認為我們的票價太低了，所以要一次把它拉高，哪有這樣的回答？本席再次問你，調幅的標準為何？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事後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你，好嗎？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在事後呢？你現在就有調幅標準，你就報告……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按照成本分析。

**陳委員亭妃：**你所謂的成本分析只是，大家認為之前的票價太低了，所以要一次調漲，是嗎？這樣的話，你可以答復說，故宮考量成本分析之後，就是要一次漲足。院長，你大可這麼說。

**主席（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讓院長回答完最後一句話。

院長，故宮是不是考量成本分析之後，要一次漲足？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是依照直接成本、間接成本等因素，再就整個成本作分析之後，把它漲到現在合乎……

**陳委員亭妃：**就是一次漲足嘛！你們應該要說清楚，所以你們根本不懂民間疾苦，亂漲一通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國人的票價是不漲反降。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聽下來，其實所有事情故宮都有做，特別是非常尊重我們立法院委員的意見。但是問題在於你們做了這麼多，為什麼委員們都沒有辦法掌握到最新的訊息？所以我覺得故宮在這方面必須要加以改進。因為故宮是一個大型的組織架構，橫向的聯繫跟縱向的效率，的確會影響社會觀瞻，所以效能與效率在組織上必須要重新要求。我認為你們應委員的要求做了那麼多，同時你也以遵循法律為依據，而且票價也不是全面調漲，有些部分還調降。但是像剛才你所作的說明，本席就覺得非常不充分，事實上，你們有必要將這些訊息，提供給社會大眾知道。不過其中有一點，本席還是要予以肯定，例如調漲，我們不能今天說要漲，明天就馬上漲。你上次曾報告過你們下個月起要怎麼做，當時我們就告訴過你們，有很多海外觀光客的招攬作業是需要期程的，所以你們就記取這個經驗先提前發文，告訴公會 7 月才開始調漲門票，可是為什麼你們做了這麼多，我們社會卻還是不甚清楚？這就表示你們對外發布消息沒有做好。還有，你們不要重蹈覆轍，也就是說，一樣的議題，為什麼在我們教育委員會會不斷的反覆被詢問？假設有改進了，這個問題就應該就要結束了。因為故宮的業務是如此的龐大，所以我覺得院長可以再加強領導的部分，儘量把這麼多的科層組織扁平化，加強橫向的聯繫以及對外說明，以提升這方面的效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想針對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昨天在某個場合做專題演講，他提到故宮有三件事，本席也深表認同，第一，故宮現在就像菜市場，甚至比菜市場還要髒亂，如果再不改善，將會讓人無法忍受；第二，既然已經擬好大故宮計畫，就應該趕快推行；第三，假使有必要，門票就要調高。其實在英、法及日本，類似故宮這種規模的國家博物館或文物館都會因應現實趨勢調高門票。事實上，故宮現在這個票價還不是最高價格，所以我認為我們是有思考到這方面的衝擊。尤其一定要掌握一個原則，那就是對於國內的民眾與國外的觀光客要分成兩套系統進行，我們知道有 18 種身分的國人是可以免費的，但是我們希望故宮調整價格並不是要以價格控制參觀人數。我覺得如果用價格調控，就等於是用人數來調控的話，這就太簡易了，其實淡季與旺季的作法也有一些步驟，我覺得院長可以朝這個方向思維，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其實我們調漲門票，包括觀光協會的理事長都認為是合理的，他只是要求我們服務要更好。其實包括道路的整建、空氣品質的改善，甚至噪音的防制，我們的處理……

**陳委員碧涵：**本席非常了解。

**馮院長明珠：**因為故宮的參觀人數已經高達 450 萬人以上，所以我承認人很多，但如果說故宮博物院「髒」這件事，我絕對不承認！所以也請委員……

**陳委員碧涵：**好，你可以去更正。

**馮院長明珠：**正是因為人多，其實他們是亂中有序……

**陳委員碧涵：**院長，這可以更正。

**馮院長明珠：**我想蕭前副總統是善意……

**陳委員碧涵：**好，我就是轉述他的意見。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覺得這要有一個概念，其實政府是有編列預算給故宮的，所以今天門票收入要作何使用，就非常重要了！因此院長，當故宮收到收入時，如何做一個運用，是要再去改善參觀環境，還是要用作社會教育功能的業務，這些經費要如何運用，你們一定要思考。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故宮的門票收入全部繳交國庫，我們是收支兩條線，當然我們可以爭取更多經費來維持……

**陳委員碧涵：**是，有些部分也許可以爭取回來做一些社會教育功能的業務。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陳委員碧涵：**提到這點，本席就要再提到有關故宮兒童展區這件事情，其實全世界的博物館都極力開發兒童觀眾群，當然故宮在 2008 年也啟用兒童學藝中心，包括一座兒童動畫影片的環形劇場，四個互動展示區以及一個教育特展區。我們是希望能夠從小建立兒童對於文物的興趣及藝術的扎根，也非常鼓勵父母親能帶著孩子共同體驗及互動，這是非常符合博物館的發展趨勢，也是一種非常親民的作法，尤其是它的社會教育意義很重大。但是請問院長，故宮的兒童展區的年齡層是設計幾歲至幾歲？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限制年齡層，甚至有些媽媽抱著小孩一起參觀。

**陳委員碧涵：**沒有限制嗎？

**馮院長明珠：**對，但是一般而言……

**陳委員碧涵：**但我們得到的訊息是 5 至 12 歲，為什麼院長說沒有限制？

**馮院長明珠：**這邊是規定 5 至 12 歲的小朋友，但是有些母親會帶著更小的孩子參加，所以親子活動……

**陳委員碧涵：**好，如果沒有限制只有 5 歲至 12 歲的孩童才能參加，那我覺得是否應該清清楚楚的寫出來。就是因為有不同年齡層的孩童，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更多的分齡設計，怎麼說呢？因為實際上，如果是針對 5 歲到 12 歲的孩子，我們都會思考到他們已經進入學齡教育、初等教育階段；可是如果針對 5 歲以下孩童，我覺得他們的發育、發達以及對事物認知的程度與前者是不一樣的。既然院長說沒有限制年滿 5 歲以上才可以進入兒童展示區，這就更凸顯故宮的兒童展區應該要有分齡設計的思維。除了分齡設計之外，也需要混齡的設計，目前的作法是混齡設計。混齡設計固然有互相刺激、觀摩學習、異質性學習之好處，但是分齡設計亦有其必要，試想一個還不識字的孩子跟一個已識字的孩子，兩者對詩詞的領略一定不同；接觸、學習過美術、繪畫的孩童，相較於完全沒有這方面經驗的孩童，在從事藝術品 DIY 時，其發展過程必定不同。院長，既然兒童學藝中心採混齡設計，應該再做一個分齡設計，這是一件事。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另外，請院長再思考，本席曾請教為人父母者會選擇何時帶子女去故宮？

**馮院長明珠：**假日。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很多家長都不是選擇假日，大部分的父親多是假日才有空，可是很多父母親也希望能選擇星期三下午，當然，有很多學校也同時會選擇星期三下午帶學童到故宮參觀，但尚未就學學齡前幼童的父母大部分都希望除了週末以外，星期三下午也能帶子女到故宮參觀，但是週三下午兒童展區卻休館。本席認為故宮的立意良善，但開放時間卻不符需求，或許是囿於人力，不過這是故宮必須提供的，因此你們必須在人力調配上重新思考。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碧涵：**就像故宮延長服務時間一樣，故宮此一決策讓許多民眾有感。我們都瞭解國際上博物館的發展趨勢，尤其應強力發展故宮的社教功能，我覺得此事只需要小小的變動就可做到，因此在人力上你要做個調配，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我們會研究週三下午儘速開放。

**陳委員碧涵：**再跟院長分享一個觀念，典藏品是博物館的心臟，教育是博物館的靈魂，所以，典藏品是我們的財富，而教育是我們的價值，我希望這個觀念都能長存故宮人的心裡。

另外，以法國龐畢度中心為例，龐畢度中心當初設立兒童藝廊的目標，並非在啟發兒童對藝術的認識，而是透過藝術去啟發兒童對世界的認識。現在很多國家紛紛開始推動兒童博物館的設立，以韓國為例，他們為了讓兒童未來能成為國際人。現在就已經有一座兒童博物館，透過館內的典藏讓他們的孩子了解每個國家與每個族群的歷史文化，讓他們的孩子知道在這個世界上除了有韓國之外，還有其他很多國家、地區及族群的存在，除此之外，也知道其他國家的特質與獨特性。

現今台灣雖然還沒有一個專業的兒童博物館，但故宮目前已經有這樣的作法，我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這正是我們對故宮的期許，雖然故宮的業務很多，可是對於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希望他們能藉由故宮藝術的啟發、文物典藏的欣賞，進而認識整個世界。

**馮院長明珠：**目前故宮南院所設計的兒童創意教室就是參考研究法國龐畢度中心的設計，所以，將來南院的發展將會更棒。

**陳委員碧涵：**針對兒童總體的教育，本席建議故宮能研擬有關博物館的兒童教育政策，這絕對不是今天你們在院裡設一個展區做一個小點，明天若再設另外一個展區，就再做一個小點；而是希望故宮能站在最高的高度來思考，針對博物館的兒童教育政策有一個總體的設計，並據以設計教案，而且不要採單向式，因為現今的政策都偏向單向式或是個人的領域，我們應該多運用互動式，並以多角度的方式來進行設計，讓孩子藉以認識全世界，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可以，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碧涵：**對這個議題我還有臨時提案，請你們加油。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大家都很關心故宮，我們知道，5 年前每年前往故宮參觀的人數大概是 200 萬人次，如今已經達到四百多萬人次。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參觀故宮的人數是 450 萬人次，去年參觀人數為四百五十萬零六百多人。

**潘委員維剛：**我認為應該不是因為參觀人數增加很多，所以政府才考慮以價制量，而是應該思考如何支援故宮，因為這是我們的金字招牌，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故宮所有同仁都非常辛苦努力，因為所有典藏的文物與服務都是呈倍數增加，以前的參觀人數沒有那麼多，當增加到二百多萬人時，我們就已經覺得很不得了了，現今參觀人數竟然多達四百多萬，大家的工作負荷明顯增加許多。

最近天下雜誌針對各博物館所提供的服務做了一系列的專題報導與評比，我們在金牌服務大賞的博物館類中竟然沒有得到第一，而是由海洋生博館拿到第一，第二名則是朱銘美術館，故宮只獲得第三名，至於跨行業的評比結果，故宮則是得到第十一名，但我仍覺得故宮的本身就很好，以一年四百多萬的參觀人數，還有以文物典藏為背景所製做的伴手禮，其中印有「朕知道了」的紙膠帶，竟然造成轟動，而且以業績來說，故宮更是第一名，我們都知道，服務所講求的乃是品質，以故宮原有的經費以及人力，就算現在要提高票價，最後盈餘還是要全數繳庫，也沒有額外給故宮多少預算，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應就參觀人數不斷增加來思考如何提升服務品質，在此前提下，是否需要適度增加人力，或是考慮用約聘僱的方式，因為中央機關現在有總員額法的限制……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有約聘僱的人力存在，原來故宮對外開放的時間為朝九晚五，現在則是從早上八點半至晚上六點半，禮拜五、六則是開放到晚上九點，所以，針對延長開放時間內人力的需

求，政府允許我們用部分臨時約聘人員，但是約聘僱人員也必須由正職人員來帶領；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謝謝委員的體諒，因為同仁的工作及所面對的壓力，其實是滿辛苦的，至於天下雜誌的評比，雖然我不知道他們評比的內容，但裡面所提到其他遊館的服務也都很好，從他們評比的結果來看，故宮所做的服務仍不夠完美，未來我們一定會加倍努力。

**潘委員維剛：**從剛才幾位委員的質詢，我們可以理解大家都非常關心故宮，雖然故宮典藏的文物非常豐富，但以故宮目前所能開放的各個展場及人員編制，能展出的還是不多，也就是說，在服務品質上很難有所超越，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很支持大故宮計畫的原因，因為這個計畫在概念上絕對是對的，至於其他如環評等都是屬於細節上的問題，在大的概念上，既然故宮有這麼多寶貴的展品，的確需要更大的空間，俾讓前來參觀的民眾或觀光客覺得更舒適。我們就以同理心來看待這個問題，在一個固定的範圍內要容納比過去增加一倍的人，連老鼠擠在一起都會互相咬了，更遑論是我們人了，所以，現在有人批評到故宮參觀好像到菜市場一樣，在此情況下，故宮的確應該考慮要擴大。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支持，這也正是我們推動大故宮計畫的緣由，其實，大故宮計畫目前也只是推動到第六期的擴建而已。

**潘委員維剛：**你們現在每週開放參觀的時間延伸到週六與週日，因為工作同仁的薪水並沒有增加，雖然你們有約聘僱人員，但在例假日能開放到晚上九點，實讓我覺得很訝異，過去我們在學生時代都希望圖書館早上早一點開門，晚上晚一點關門，或者乾脆不要關門，但事實上根本做不到，現在大家對故宮也都有這樣的期待，但我們都知道這實在很難做到，今天故宮卻在這方面做了一個很好的表率，為國內各個展館在延長開放參觀的時間上做了重大突破，對這一點，我們應該給予肯定。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大家在要求你們要做到哪些事情時，相對的也應該給你們足夠做這些事情的條件，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所以，對大故宮計畫我們會給予支持。不過，也有委員認為博物館應具有特色性，基本上，故宮已經具有特色性，本席認為好感度比忠誠更為重要，所以，未來故宮若要提升在民眾心目中的好感度，就要提升服務品質，而要做好服務還是要靠人，就我親身體驗，目前故宮這批志工的服務確實做到相當認真的程度，令人非常感動，我想退休後做志工恐怕都做不了，因為除了要上課之外，甚至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還要被篩選，真的很辛苦，但對我們而言，這正是一種文化的提升，我們必須將這樣的概念傳達給國人，俾讓所有有興趣的民眾都可以來學習，當然，他們不見得能到現場做志工，但就文化交融來說，這對國人既是一種學習，也是在做心靈志工的工作，同時，他們還可以幫故宮宣傳。

**馮院長明珠：**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寒暑假都有安排許多教程，同時，我們在網路上也有 e-learning 的學習課程，另外，我們每一年也都會召募志工朋友，在培訓志工的同時我們也對外開放。以南院為例，我們已經辦了 5 年，到目前為止已有八百多位志工。

**潘委員維剛：**未來這樣的工作應該繼續擴大，固然故宮的典藏品皆屬一流，但在服務的概念上，可能還需要再細膩一點。

**馮院長明珠：**是的，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

**潘委員維剛：**未來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條件，我們希望你們能跟委員會提出來，同時，也要跟上面的長官反映，要不然國家的收益增加了，你們卻增加許多工作負擔，這也是沒有道理的！

再者，大家都認為故宮的門票價格過低，是不是要以價制量，或者要不要符合實際？我認為提高門票價格，最後收到的錢也不會回饋給故宮，所以，要提升故宮服務的品質並非提高門票就可以達到，而是要賦予你們足夠的條件。

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團體票的價格何以要提高，但有無必要一下子調得那麼高，我覺得這牽涉到速度上的問題，因為大家對票價的調整都沒有意見，只是一下子要調那麼高，對我們整個社會或是國外觀光客的觀感如何，可能都需要你們再做審慎考慮。畢竟在目前故宮已不勝負荷的情況下，要求你們再加強推動業務，或是減少一些外來的客人，我認為這些都不是正確的觀念，而是要考慮在現有的規模下謀求如何提升服務的品質，不僅讓國外觀光客不斷增加，國內民眾也不缺乏豐富知識的饗宴，這才是故宮人的光榮，如何做好兩者並重，請院長思考。

現在大家關切故宮的問題，主要是聚焦於南院及消合社兩大問題上，一些人提出的意見與主張，在報章上都占了很大的篇幅，相信院長也很難為，因為在面對員工如此辛苦的情況下，你一定也很希望他們能享有一點點福利，所以，本席建議院長不妨將員工消費合作社的概念，直接回歸到原有的機制與功能，將整個合作社的運作完全公開，變成一種常態，這樣不僅可以讓院長減輕負荷，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至於對員工的照顧，院長可以就參觀的人數較去年已成長兩倍，比起從前更是不止兩倍，恐怕四、五倍都有！

**馮院長明珠：**2008 年以前到故宮參觀的人數大概是 220 萬，跟目前四百多萬相比，大概增加了一倍。

**潘委員維剛：**這樣多參觀人數的負荷，應該會讓員工覺得更有成就感，所以，你們在照顧員工的事上也要更符合實際，否則，就會讓他們認為待在這個單位就是要特別辛苦，對員工的情緒而言，可能也很難讓他們接受。

**馮院長明珠：**對故宮的員工，人事室都有很多的照顧，根據內政部的函令，98 年以後故宮的消合社已不再分配盈餘，今年我們將努力把消合社回復到原有員工消合社的業務，也希望整個消合社包括博物館、商店都能合法轉型，這是我們最高的目標。

**潘委員維剛：**院長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向相當好，因為以院長之尊，實在沒有必要為這種事情一直陷在裡面糾葛不清，應該讓它回歸到消合社原有的機制與功能，雖然一開始你在做法上並不理想，但現在提出的方向，個人則是非常支持認同。

最後本席要問的是，大故宮計畫現在已進入環評階段，請問院長，未來整個工程進度上會不會受到影響？

**馮院長明珠：**目前大故宮計畫已進入二階環評階段，我們已經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送到四個里供里民公開閱覽，到這個月的 29 號我們就會在故宮舉辦公聽會，希望二階環評能順利推動，並在今年年底通過。

**潘委員維剛：**這部分工作的速度一定要加緊、加快，否則，你們可能沒辦法真正解決現階段所面對的困境。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對大故宮計畫的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志雄、鄭委員汝芬及陳委員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故宮能否考量國內外遊客入院設置差異票價

故宮確定自 7 月 1 日起調漲門票價格，普通票漲幅為 56%，團體票漲幅為 150%，優待票漲幅則為 87.5%。過去故宮門票與國際的博物館或美術館門票相較之下便宜很多，然而此次卻一口氣調高將近一倍，難免會有社會觀感不佳的問題，對於以教學目的參觀的學生團體或其他弱勢團體是否有其他優惠的措施？此外，目前故宮的票價不分本國人及外國人一律相同，有鑑於現在陸客過多的情況，故宮是否能考量比照國外制定國內外民眾入場的差異定價？讓國內民眾能夠不用負擔較高的票價。

二、故宮除赴日展覽之外，有無與其他國家合作計畫

本席在去年 10 月中旬參加故宮文物赴日展覽簽約儀式，見證了兩國重大文化交流的一刻，請問馮院長，此次故宮文物赴日展覽的相關安全措施為何？現階段除與日本合作外，是否有與其他國家博物館交換展覽的規劃？另外，如何確保故宮出展國外遭遇到國際地位矮化的問題？

三、故宮如何確立非營利機構的定位

博物院的經營有其專業化及專業性，故宮不只是國家文化的門面，還負有教育及社會公益的責任，世界各國的博物館都有設置文化園區，設計並開發自身的文創商品，故宮如何在現今文化高度商業化及市場化的環境裡面，清楚自己身為非營利機構的定位，不一味以營收為優先考量。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議題一

【2014/01/09 自由時報　故宮消合社收益　將由中央訂定】

先前故宮消合社「左手賺錢、右手監督」的方式遭外界質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初審通過「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合作社的收益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亦即通過所謂「故宮條款」。

【2014/02/19 中央社　故宮赴日展　日媒體高度關注】

故宮「神品至寶」展預計今年 6 月至 11 月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這是故宮文物首次前進亞洲展出，將展出包括翠玉白菜、肉形石等精采典藏文物。儘管國立故宮博物館經典文物赴日本展出還要等上 4 個月，日方博物館代表已經密集來台展開前置作業，日

本主流媒體更是總動員，從過年前就開始陸續派人到故宮進行相關拍攝採訪，讓故宮應接不暇。故宮表示，目前赴日展出文物正由文化部文資局召集專家檢視，一旦通過，就會對外公布所有展出文物清單。

問題：

1. 每次輪到故宮的質詢同樣的故宮三寶議題（消合社、大故宮、故宮南院）又得一而再再而三地拿出來質詢，首先消合社問題根據故宮自己的業務報告指出，其中「餐飲服務」採購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正式營運，另博物館商店已於 102 年 10 月進行招標作業，試問半年過去了，為何博物館的部分仍未有進度，還是說其招標條件又是如報紙說稱幫消合社量身訂做，導致民間廠商毫無投標意願？因為光是 102 年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的銷售額就高達 4.65 億元，這麼龐大的商機應該有許多廠商想要搶食這塊大餅，為何目前仍未有進度。

2. 經台日雙方共同努力，故宮赴日展及日本回饋展終於底定，這是故宮文物首次在亞洲國家展出，也是日本國寶級及重要美術品第一次來台盛大展出。但是對照台日文物交流的成功，我們再來看看兩岸文物互展的進度，去年（102 年）一月馮明珠院長在北京與北京故宮就兩岸故宮合作一事達成若干協議，當年北京故宮應允商借乾隆 30 餘件展品至台北展出，還表示三年後（104 年）故宮九十周年院慶，兩岸還將合辦盛大特展，但本席從業務報告中並未發現有這樣的計畫內容，試問關於台灣故宮至中國大陸展出的計畫，有無任何進一步的計畫？

3. 大故宮計畫目前仍在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中，但就之前的規劃得知，大故宮除了擴建展覽館以外，還規劃了故宮文藝園區，其規劃內容是否又落入所謂的文創園區、商場、餐廳、咖啡廳的結合，本席並非反對的這樣規劃，而是希望所謂的藝文園區應該透過故宮的招牌進行文化資源與文創資源的整合，以故宮博物院為中心，將創意產業育成中心帶入園區中，同時也成為讓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邁向國際舞台，本席會這樣擔心是怕故宮認為，任何的園區冠上文化或是創意就是無往不利，目前政府所推動的各個創意文化園區在建築風貌方面、建築主體利用，都是我們的強項，但在永續經營方面卻是我們亟待努力的方向。試問院長，未來藝文園區是否又為了商機，於是預計規劃讓咖啡廳餐廳進駐，故宮文藝園區與上述的其他創意園區差異性何在？還是只是另一個商店販賣部？哪些特點足以吸引觀光客來台？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館長，觀光局及旅業者都已經接到故宮的公文了，告知今年七月就要漲價的訊息，館長，故宮的國寶是屬於全民的，不是故宮的生財工具，不該以發售門票做為收入來源，請問館長，故宮能不能暫緩門票調漲？

2. 館長，也許故宮漲價以後的普通票（250 元）與羅浮宮的成人票（10 歐元，台幣 420 元）相比，還是便宜的，但是，一下子把票價調高一倍多實在太多了！而且以羅浮宮為例子，為了鼓勵年輕人接觸藝文，羅浮宮開放 18 歲以下免費進去參觀，甫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是免費入館日，館長，當然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但對於以教學目的而參觀的學生團體或其他弱勢團體，是不是應該提供優惠？

3. 館長，為了迎接 2015 年的故宮建院九十年，兩岸故宮將同慶九十周年，除了合辦「第五屆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兩岸故宮也將各自舉行郎世寧特展慶賀，因為明年也是郎世寧來華三百年，是不是？

4. 館長，當時郎世寧帶來西方繪畫的寫實風格，影響了東方的繪畫，對於東方繪畫的畫風及技巧，有很深的影響，而故宮終於也要走入世界，預計今年六月至十一月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辦「神品至寶」展，這是故宮文物首次前進亞洲，而同時，故宮開發的文創商品，到時候也會以獨立專區在展場中展示販售，呈現台灣的文創實力，進行文化的交流，是不是？故宮將來要如何開始與各國的文化交流？

5. 館長，十年前故宮為了慶祝八十大壽，故宮挑戰了年輕新鮮的媒材—電影，籌劃拍攝三部片：侯孝賢的【盛世裡的工匠記憶】、不小棣的【歷史典藏的新生命】，以及鄭文堂的電影【經過】，除了這些舉辦研討會及各種特展，故宮有沒有更在地的計畫，讓臺灣民眾感受到故宮九十年的歷史故事，以及對華人，甚至是對世界文化的影響？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今年 6 月故宮精選的 231 件文物，將到日本展出，包括翠玉白菜、肉型石等鎮館之寶，都是首次到國外展覽，故宮是否已做好相關保全措施？日本政府對於國寶的安全，提供什麼樣的保證呢？

據瞭解，北京故宮在本月初，也在加拿大展出 250 件藏品，其中 80 件文物也是第一次在紫禁城外展出，包括青花萬壽字尊、同治皇帝登基大典朝袍、萬曆款黃釉碗等。兩岸的故宮，都首次將珍貴典藏推展的國外，兩岸故宮是否在進行海外推展競賽？

兩岸故宮典藏的文物，具有互補的作用，因此，兩岸故宮應該是「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應該加強合作。

本席支持故宮在確保國寶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國外去展覽，一方面可以進行文化交流，另一方面也可以展現台灣的文化實力。因此希望故宮能加強國際的交流與文物展覽，除了日本以外，故宮今年是否有其他國外展覽的計畫嗎？

有關兩岸故宮的比較，北京故宮在去年公布最新的典藏資料，共有 180 萬 7,558 件文物，其中珍貴文物 168 萬 4,490 件、一般文物 11 萬 5,491 件、標本 7,577 件。台北故宮是 69 萬 6,295 件，相差將近 3 倍。

在數量上，台北故宮處於劣勢，但是在品質上，台北故宮有什麼優勢呢？據了解，中國大陸的北京故宮，收藏文物快速增加，從 150 萬件，增加到 180 萬件，增加的速度驚人。當然北京故宮在大陸占著地利之便，歷史文物近年來紛紛出土，有助於北京故宮的收藏。

不過，本席希望我們台北故宮也要加加油，我們不一定要在數量上與北京故宮一較高低。但是在文物典藏管理、海內外策展與相關教育宣導語文創產業推動上，我們不但要保持領先，更要擴大優勢，讓台北故宮成為華人最經典博物館。

根據英國倫敦《藝術報》（The Art Newspaper）去年做的一項調查顯示，2012 年世界最受歡迎博物館排行榜，巴黎羅浮宮以 910 萬人次造訪拔得頭籌，連續六年蟬聯世界最受歡迎博物館

寶座，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則位居第七，為前十名當中唯一亞洲博物館。

不過以參觀人數而言，北京故宮早已突破千萬人，只是未列入評比。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單霽日前表示，世界四大博物館：英國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和俄國艾爾米博物館，無論以任何標準進行評價，北京故宮博物院與之相比毫不遜色，他認為北京故宮博物院應該成為世界五大博物館之一。

有比較才知道優劣，有競爭才有進步，希望故宮全體同仁一起努力，一起讓台北故宮成為世界第五大博物館。

目前北京故宮的門票，淡季 40 元人民幣大約台幣 200 元；旺季是 60 元人民幣，約台幣 300 元。

據了解我們台北故宮門票確定要在七月一日起調漲。普通票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團體票從 100 元漲到 230 元。調漲後的票價，是否有所謂鼓勵離峰消費的定價策略呢？

據本席瞭解，北京故宮由於旺季時期人滿為患，為鼓勵離峰消費，正準備擴大旺季與淡季的門票差距。本席認為，我們台北故宮也應該採取相同的策略，以差別取價的方式，鼓勵離峰消費。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請故宮博物院書面說明答覆以下問題。

一、查 2013 年底針對大故宮計畫的環境影響評估，許多環評委員都曾給出建議。因應前述諸多建議，故宮的大故宮計畫現行設計中，對其中大多數建議已提出說明，卻在「樓層規劃」上，未見空間作用的說明。例如新館的「文創行銷及文物供應」與藝文園區的「故宮創意基地」差異何在？在新館之設計中，文物登錄需要 600 坪空間，其規劃是基於如何考量？獨立於「機房」的空間範圍，所列出的安全監控空間需要 950 坪之原因為何？

二、查 103 年 2 月故宮送交二次環評的環說書中，對於生態調查與環境衝擊（尖峰離峰交通、噪音空污評估、自然生態評估）有詳盡說明，然而在建物量體與說明的部分並未做修改。然而故宮在新版環說書 P.附 10-63，對 102 年 7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處理回應中，「欠缺開發必要性」的部分，故宮說仍然以「展覽空間不足」與「維持參觀品質」回應，並未對於空間配置詢問：既然是為此擴建，何以展覽空間僅有 6,600 坪（約 15%）？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其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李昆澤　楊麗環　劉櫂豪　葉宜津　林國正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陳根德　林明溱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賴振昌　陳歐珀　楊應雄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陳明文　黃昭順　廖正井　吳秉叡　李桐豪　林佳龍　黃偉哲
吳育仁　盧嘉辰　周倪安　廖國棟　邱文彥　孔文吉　陳淑慧　楊瓊瓔
陳碧涵　薛　凌　鄭天財　呂學樟　呂玉玲　徐欣瑩　簡東明　李貴敏
邱志偉　蘇清泉　陳怡潔　何欣純　蕭美琴　顏寬恒　徐耀昌　葉津鈴
邱議瑩　段宜康　羅明才　張慶忠　潘維剛　鄭汝芬　江惠貞　王惠美
江啟臣　高金素梅　林滄敏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3 月 10 日（星期一）

| | | |
|---|---|---|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有恆 |
| | 資深飛安調查官 | 王興中 |
| 事故調查組 |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 蘇水灶 |
| 飛航安全組 |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 任靜怡 |
| | 工程師 | 劉震苑 |
| 調查實驗室 | 副飛安調查官 | 官文霖 |
| 秘書室 | 副工程師 | 韓若明 |
| 人事 | 秘　　書 | 廖捐惠 |

| | | |
|---|---|---|
| 主計 | 諮議 | 李素惠 |
| 交通部航政司 | 司長 | 陳進生 |
| 民航局 | 局長 | 沈　啟 |
| | 副局長 | 李萬里 |
| 法務部 | 參事 | 羅建勛 |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副署長 | 何榮村 |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局長 | 王　隆 |

3 月 12 日（星期三）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希舜 |
| | 主任秘書 | 蘇明通 |
| 企劃處 | 處長 | 張恒裕 |
| 技術處 | 處長 | 徐景文 |
| 工管處 | 處長 | 何育興 |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黃淑嬌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執行秘書 | 蕭家興 |
|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連振賢 |
| 秘書處 | 代理處長 | 張文富 |
| 法規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陳韻石 |
| 人事室 | 代理主任 | 馮淑真 |
| 主計室 | 主任 | 陳月香 |

3 月 13 日（星期四）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石世豪 |
| 綜合規劃處 | 處長 | 王德威 |
| 通訊營管處 | 處長 | 蔡炳煌 |
| 傳播營管處 | 處長 | 謝煥乾 |
| 資源技術處 | 處長 | 陳子聖 |
| 內容事務處 | 處長 | 黃金益 |
| 法律事務處 | 處長 | 何吉森 |
| 北區監理處 | 處長 | 羅金賢 |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3 月 10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提案委員李昆澤、楊麗環說明提案要旨，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說明行政院案要旨並回應上述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蔡其昌、林國正、管碧玲、劉櫂豪、王進士、李鴻鈞、許添財、邱志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交通部民航局局長沈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局長王隆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委員魏明谷、潘維剛、張嘉郡、林明溱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另有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留待下次會議一併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等了 42 年，去年 9 月我國以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參加世界民航組織年會，希望能成為觀察員。民航局應加速推動符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頒布之各項法規、標準之比對、檢查，完成入會準備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二、為避免國內民航體檢標準及程序與國際民航體檢相關規範有落差，民航局應依現行民航局頒布之民航體檢委外辦法之規定，開放民航體檢醫師、醫療機構，公布委託及審查程序，遵循 ICAO 8984 之標準以期能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三、由馬航事故事件發現全球遺失護照被冒用後搭機，成了飛行安全之大漏洞，爰要求移民署出入境管理作業及航警局安全檢查，應就這部分立即檢討做出因應，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鴻鈞　管碧玲　楊麗環
羅淑蕾

四、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除於飛航事故發生後介入調查事故原因外，更應是提供相關確保飛航安全之所有技術及資訊，預防飛航事故發生於未然。因此，主管機關應針對目前飛安會僅於重大飛安事故始介入調查的消極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建議報告，朝向積極主動介入調查行使職權努力，避免給外界有消極懈怠的負面印象，並提報於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五、鑑於飛航安全中「人」的因素（即機師）非常重要，也因此機師每年皆必須通過符合國際體檢標準，以確保機師在飛航過程中不會因身體因素導致飛航事故發生。惟查，民航局雖自民國 92 年公告「民航體檢業務委託辦法」，但卻未有相關後續動作，包括委託單位有無通過國際民航體檢醫師訓練？是否領有我國民航體檢醫師證件？有無經過衛福部醫事評鑑合格？通通付之闕如，主管機關在此環節顯然非常不夠用心！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積極改善以保障飛航安全。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楊麗環

六、日前有日籍旅客投書揶揄我國際機場飛行安檢鬆散，彷彿不存在，凸顯我安檢確有漏洞。而本次馬航事故中，我民航單位事前接獲可能相關之恐嚇情資，卻未積極處置，令人對臺灣航空安全實難以放心。而據桃機公司自行對桃園機場航警人力之評估，目前竟有高達 222 人之缺額，長期亟待警政署補實以確保飛航及機場維安。爰要求民航局、飛安會、警政署及航運安全相關單位務必上緊發條，且應速補足我國際機場維安人力缺口，法令未修訂前不得將安檢維安事務以成立保全公司方式辦理。

提案人：管碧玲　楊麗環　陳雪生　葉宜津　羅淑蕾

3 月 12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未進行報告及詢答）

3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未進行報告及詢答）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提出以下說明。要求大眾捷運系統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才能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身權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國一百年大幅修正，其中第五十三條特別要求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然而自民國一百年迄今已經過了三年，與交通有關的法規仍未配合修正。

所謂無障礙交通應該包含步行前往使用運具、上下車輛等一連串活動與動作，雖然現在各個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捷運、鐵路等，都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例如「博愛座」、「無障礙坡道」、「升降梯」，但大部分民眾認為不盡理想。

由於不同的身心障礙者有不同的輔助需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大眾運輸系統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使用與搭乘公共運輸的設備與設施，修法明定大眾捷運機構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進行說明。我們從民國 88 年就開始推動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老年人、孕婦及嬰兒等，我們感覺大眾運輸公共空間與設施實際運作都是不敷使用的。因此民國 100 年時，台鐵在台南的林鳳營站就發生了身心障礙人士受辱的事件，我們發現大眾運輸系統在無障礙空間設施上是有疑慮的。如果探究其因的話，原來我們一直以來都是以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來做管理工作，當然該辦法並不是法律的位階，因而本席才會提出修法，將這部分提升至法律位階，希望能夠要求相關單位，並能得到他們的相關協助。現在台鐵已經因為無障礙空間不足，而發生身心障礙者被羞辱的事件，相信民間機構的狀況一定會更多。

在上述的前提之下，爰增訂本法第四條有關大眾運輸站、場站及轉運站之設置規範，明定大眾運輸事業之固定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另外，增訂第四條之一的文字如下：「大眾運輸工具及其運輸服務方式必須至少於其運行資訊標示設施、入站播報設施、聲音導引設施、上下階梯、昇降設備及出入口、站名播報或顯示設施、輪椅停靠及固定周邊設施、博愛座、服務鈴、扶手及防滑地板、哺乳（集）室、育嬰（幼）室、衛生設備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輔助各類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下運輸工具及乘坐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輔助各類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下運輸工具及乘坐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最後，第二十四條之二是為了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立法意旨，爰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文字，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納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以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設施之落實。

以上為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的修法方向。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大眾捷運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委員提案處理意見」提出報告，首先要對各位委員關切大眾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便利的搭乘環境，表達敬佩之意。

關懷弱勢，推廣無障礙設施不僅是國際趨勢，也是人道精神的具體實現，本部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以作為各大眾運輸業者設置無障礙設施的遵循依據外，並已設置「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同時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轄管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期能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

對於委員為提供民眾更完備的無障礙運輸設施，所提修法提案，原則與本部施政方向一致，有關詳細處理意見，由本部路政司王副司長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等相關委員擬具大眾捷運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共 4 案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貳、大眾捷運法**

一、提案修正重點

(一)陳委員亭妃等提案「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應包含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方式。

(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對於委員提案建議內容，與本部推動全民及弱勢族群民行照顧之方向一致，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提案。

**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一、提案修正重點

(一)陳委員亭妃等提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大眾運輸事業之固定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全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二)陳委員亭妃等提案「增訂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大眾運輸工具及其運輸服務方式必須於各個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訂定規範。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對於委員提案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明訂大眾運輸事業應於場站及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理念，本部敬表認同，惟囿於各運輸系統互異及實務條件限制，建請同意酌予調整。

(二)對於委員提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考量各類運輸系統場站規模差異甚大，功能特性亦多有不同，全面設置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採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2. 大眾運輸主管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其所管設施及設備負有檢討與維護責任，建議將上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權責。

(三)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1. 經查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對於業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已有明確規範，同法第 99 條對於未符規定者，亦訂有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提具改善計畫，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機制。

2. 另查本部並已依該法授權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範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與規格。

3. 建請同意參考現行法令酌修第一項文字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並刪除提案中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有關及授權子法訂定之規定，回歸依現行規定辦理。

**肆、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等相關委員擬具大眾捷運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共 4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並於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是否休息，等一下再討論，也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毛治國擔任部長時，社會大眾對他最深的印象，就是他是遊覽車事故造成最多傷亡的一位部長，這種印象會跟隨他一輩子。後來在交通委員會的強力督促以及交通部的一連串措施之下，目前遊覽車的傷亡事故才略有下降，這也是大家要持續去努力的方向。

遊覽車事故造成毛治國很大的困擾，葉部長則是有台鐵及高鐵兩位「爛兄爛弟」會伴隨著你，而大家對你的執政及管理能力也會有相當大的質疑。

現在高鐵要換新的董事長，請教部長，他是不是在 5 月 15 日才可以專心上任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是臨時請他出面幫忙，由於期交所那邊還有任務未完，5 月中之後才能專職過來，這段期間他是採取兼職的方式。他最重要的工作是做高鐵的財務改善，他也已經開始積極在做這方面的規劃了。

**李委員昆澤：**3 月 13 日開董事會的當天，下午 3 點 35 分轉轍器訊號又發生問題，很多委員及民眾在高鐵上可說是罵聲連連。高鐵一再出狀況，也一再誤點，當天影響了 1,400 人。每班列車可以搭 989 人，你們的計算是每車的搭乘率是 54%，所以只算出會影響到 1,400 人，其實至少影響到 3,000 人以上。這是很諷刺的狀況，3 點開會介紹新董事長，可是 3 點 35 分又發生轉轍器訊號異常的問題，這讓民眾對高鐵的信心越來越降低。

部長，這不是偶發事件，今天已經第 6 次了！在 100 年的時候，高鐵發生行車事故及異常誤點的情形總共有 25 件，101 年上升至 35 件，102 年更上升至 40 件，次數愈來愈多，誤點除了造成民眾不便之外，我們對於高鐵安全的信心度也更為降低，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發生 6 件事故、誤點或訊號異常，這已經幾乎是每個月都至少會出包一次了。現在部長用新董事長的主要原因是要解決財務問題，雖然財務解決對於高鐵的永續經營是重要且長期的方向，但是不能只重視財務，誤點、安全等相關狀況更是民眾所關心的。

去年本席有要求部長應該針對高鐵的安全與誤點問題成立專案小組，部長也答應要成立專案小組，然後也真的有成立專案小組，但是診斷高鐵系統穩定的專案小組成員跟成效讓我非常失望，首先是其中並沒有外國的專家，高鐵軌道的轉轍器是歐洲的系統，列車是日本的系統，當我們有出現誤點、訊號異常等相關問題的時候，常識上應該都會找原廠公司的人來看問題，而現在常識變得很重要，比如鹿茸也是一個常識的問題。

其次在我們的診斷小組中，交通部跟高鐵局的人就占了四分之一，你們現在是球員兼裁判？你們平時就瞭解相關的業務狀況，可是卻沒有辦法處理，現在加入診斷小組會有什麼成效？再加上臺鐵跟台北捷運的人員也占了三分之一，而臺鐵自己都泥菩薩過江，除了焦頭爛額，狀況也一堆，他們的副局長有時間來開會嗎？而且臺鐵、捷運終究跟高鐵是不一樣的，首先速度就不一樣了，捷運頂多 90 公里，高鐵則是快 300 公里，此外轉轍器的複雜度也不一樣，因為高鐵速度快，道岔比較長，所以轉轍器也比較複雜，且轉轍器的相關系統也高達 706 個。此外臺鐵

速度較慢、比較低速，高鐵則比較高速，所以我覺得讓臺鐵跟捷運的相關人員參與診斷小組，真的是在應付交通委員會與應付社會大眾的質疑。

因此我想請教部長，針對民眾最關心的高鐵安全，以及屢次造成訊號異常、誤點延誤大家的時間、讓大家沒有安全保障的狀況，除了換董事長與執行長之外，交通部對於長久以來社會大眾的質疑，還有葉部長在管理臺鐵與高鐵這兩個重要的交通部門時，到底有何具體作為？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也非常佩服委員的真知灼見，首先在大方向上我們要求高鐵公司的董事長跟執行長要分離，因為不管我們有何意見，真正執行的部分還是需要執行長來執行，高鐵公司會請原來長榮航空的董事長鄭光遠先生來當執行長也是著眼於這方面的原因，因為長榮航空是世界前十名最安全的航空公司，它的維修與系統穩定等各方面經驗有很多地方是類似的，再加上鄭光遠先生過去曾經擔任過高鐵開始時的興建營運協理，所以他對該系統並不陌生。我們對於系統營運的可靠安全是很重視而且是有條件來執行這件事情的。

再來是關於外籍顧問的問題，就我瞭解現在高鐵公司還是有一些外籍顧問，包括歐洲與日本，他們也會請這些外籍顧問來……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原廠的人來看啊！

**葉部長匡時：**對，當然是這樣子。至於交通部成立的診斷小組也有一些外部的專家，至於有關執行的狀況請高鐵局的胡代局長來說明。

**李委員昆澤：**請簡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診斷小組從元月份開始啟動之後，我們有分成 4 個分組，其中有 3 個分組涉及機電維修的部分已經召開過 2 次會議，另外一個營運應變的部分也召開過 1 次會議。

**李委員昆澤：**我都清楚了，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雖然現在換了新的董事長與執行長，可是針對高鐵的誤點、安全狀況、財務規劃與優惠措施目前都做得相當不足，請問部長對此要何時才能給社會大眾交代？是下個月還是要等新董事長就任，到年底才有辦法跟社會大眾說相關的誤點與過去的檢討狀況為何？未來的改善措施又是什麼？相關的優惠措施具體有哪些？運量的提升為何？請部長給一個時間點好讓社會大眾可以檢驗與監督。

**葉部長匡時：**我想第一要務絕對是高鐵系統的安全、穩定與可靠，這也是新執行長所務必要做好的事情，他也會跟交通部、外籍顧問與原廠專家配合，我們會希望他在 3 個月至半年內有一定的成績出來。至於財務改善的部分，也不瞞各位委員，其實高鐵公司的財務改善已經到了需要跟時間賽跑的階段，年底前如果沒有好的財務改善方案，很可能就會有破產之虞或是非常嚴重的後果。我相信新的董事長去了以後，從現在開始起算 3 個月內能有第一個財務改善的方案出來。

**李委員昆澤：**好，那其餘關於安全的問題、誤點的問題、優惠的問題與運量提升的問題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希望在 3 個月內能有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3 個月內是從他就任開始算嗎？從 5 月 15 日開始？

**葉部長匡時：**不是，是從現在開始算。

**李委員昆澤：**他現在雖然是兼任，但新的執行長鄭光遠先生已經到任了，希望高鐵能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且具體的財務改善方案、安全問題的改善、誤點問題的改善、運量提升與優惠措施等方案，也必須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

另外在大台北地區使用的電子票證是悠遊卡、中部桃竹苗地區與中彰投使用的是臺灣智慧卡、南部使用的則是一卡通，可是臺灣智慧卡與一卡通在台北捷運卻仍然是不能使用，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交通部在 100 年的時候有補助台北捷運使用相關的多卡通系統，在 101 年也正式可以使用，可是現在卻沒有辦法全面使用。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在積極的協調中，可否請副司長針對協調的結果作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車的部分已經都上去了，一卡通的設備都有，至於捷運因為涉及彼此安裝布設加值點與後續加值服務點的部分，兩家公司在我們的要求下已經進入協商的階段，但是有關佈設點的部分捷運公司要求臺灣智慧卡要做到站站都有加值點的佈設，目前臺灣智慧卡對於這部分還在……

**李委員昆澤：**請副司長要搞清楚一卡通還有 6 家公車業者仍未上線。此外使用悠遊卡在台北轉搭捷運或是捷運轉搭公車都有打折的優惠，這對於大眾運輸的使用是有幫助的，像是高雄所使用的一卡通，現在能免費搭乘公車，所以公車運量馬上就提升了 15%，不管是拿臺灣智慧卡、一卡通或是悠遊卡，你要讓全國民眾在全國都能便利的使用，請部長要去督促相關業務。

**主席：**本席也一再要求這部分要趕快做，因為這是不公平競爭，我也多次在委員會質詢過，希望交通部能趕快落實。

接下來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同意李委員昆澤的說法，雖然部長上任兩年多，可是本席的作風是第一年絕對不會苛責你，至少會給你一年至兩年時間做事，可是現在頻頻出狀況的就是臺鐵與高鐵，其實臺鐵也不是現在才出狀況，而是一直都在出狀況，但因為它是一個老舊的公司，所以大家就一直給它時間。可是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 2 屆了，我認為就算再老也沒有理由倚老賣老，或是認為自己可以出狀況。

昨天臺鐵又出事了，又是停電又是水箱破裂，然後車廂淹水，這真的可算是臺鐵奇蹟，會經常創造一些新聞熱點，所以要請部長在任內好好整頓。另外對於局長的換人，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已經核定將由鐵工局的周永暉去接任臺鐵局的局長……

**楊委員麗環：**何時會生效？

**葉部長匡時：**因為必須等花東鐵路電氣化告一段落，所以原則上是 4 月初會接任。

**楊委員麗環：**我對換局長沒有意見，當初我剛到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還極力協助與鼓勵他，並請他要好好整頓臺鐵，但現在我必須告訴你，結果是完全無效的，因為我在總質詢講得非常清楚

，台北到桃園是最繁忙的路段，也是最糟糕的路段，而且長久以來我都給了 6 年的時間了，仍然是沒有任何的進展，而這樣的局長竟然還可以升官，所以對此我很質疑。

另外在 97 年的時候，我們就希望能先修繕已經 51 年的桃園老車站，他也再再跟我承諾沒有問題，因為鐵路高架捷運已經全力推動，所以 99 年絕對可以動工。但如果 97 年去修繕，98 年通過，等工程做好這些補救工作也要到 99 年，正好是動工，然後 100 年 3 月 31 日臨時車站就可以完成，也會有 4 座電梯、5 座電扶梯及 6 座樓梯，所以我就一一告訴我的民眾，可是直到現在還是什麼影子都看不到！

**葉部長匡時：**我想因為都市計畫的變更問題，導致鐵路高架化的進度受阻，事實上也等於先期……

**楊委員麗環：**第一年可以說受阻，第二年也可以說受阻，可是哪一個地方不抗爭呢？為什麼別人就可以做得成？有哪個重大工程是沒有人去抗爭的？那是不可能的事嘛！為什麼別人可以，這位局長就不行？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跟桃園縣政府……

**楊委員麗環：**你給我一個時間，反正你的人也要換了，我請問你臨時車站何時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請臺鐵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桃園高架確實是因為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卡住，後續桃園臨時車站的土地部分……

**楊委員麗環：**臨時車站可以先建嘛！

**何副局長獻霖：**臨時車站已經在趕辦了，月台也都在灌漿……

**楊委員麗環：**只是鋪臨時軌，臨時車站只要計畫在那裡就不影響嘛！你不要騙人啦！

**何副局長獻霖：**沒有錯，其實土地的問題大部分都解決了。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看，他講沒有錯，副局長講沒有錯，臨時軌是臨時軌，跟臨時車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工程，你們之前的局長每次都以臨時軌在內壢段的土地徵收有問題，藉口不興建臨時車站，這是什麼跟什麼？

**何副局長獻霖：**臨時車站的部分現在也積極趕辦中，我們預定在年底前會……

**楊委員麗環：**100 年要完成的東西，現在都 103 年了，請問部長何時可以完成？請部長給我承諾，我再也沒有辦法忍受……

**何副局長獻霖：**已經動工，也積極在辦理……

**楊委員麗環：**已經動工？是什麼時候動工的？我都沒看過，我是在地的立委你也沒邀請我去看一下動工。

**何副局長獻霖：**但是我們都積極在處理，可以請委員去看一下……

**楊委員麗環：**在哪裡？什麼時候動工的？

**何副局長獻霖：**桃園站包括臨時月台的部分都在做了，鋼構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1 日……

**楊委員麗環：**不用講了，請你回去。我想請問部長，部長每天綁在立法院非常忙碌喔？

**葉部長匡時：**剛剛副局長的意思……

**楊委員麗環：**真的動工的話，為什麼連我這個在地且爭取經費的委員都不知道？部長有去看動工嗎？情形是怎麼樣？這件事情是見不得人所以要隱藏起來是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現在是一些先期工程，他是說明年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楊委員麗環：**你還要明年年底？100 年要完成的你還要明年年底？你要到 104 年年底喔？

**何副局長獻霖：**沒有，我們 103 年就會完工，104 年初就會啟用，這中間確實是因為臨時軌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今年是 103 年。

**何副局長獻霖：**對，已經積極在趕辦中了。

**楊委員麗環：**你今年底可以完工是嗎？為什麼說明年年底？現在到底是……

**何副局長獻霖：**是 103 年。

**葉部長匡時：**剛剛是我口誤。

**楊委員麗環：**你要確定喔！這都有紀錄喔！到時候就全部一起換掉喔！今年底如果沒有就連部長都要一起換掉喔！

**主席：**是年底或是年初啊？我有聽到 2 個聲音。是 103 年底還是 104 年初？

**葉部長匡時：**今年年底可以完工，明年年初可以啟用。

**楊委員麗環：**年初是什麼時候？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看能否在農曆過年前啟用，我們正在積極趕辦中。

**楊委員麗環：**你已經落後 3 年了，臨時站跟臨時軌、土地徵收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請部長不要再聽底下的人「唬弄」你了，你要趕快換一個局長啦！你真的會被那些局長害死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嚴格督導。

**楊委員麗環：**他只會幫你出狀況，然後跳出來說是他的錯，那有什麼意義呢？你會被害死啦！103 年底完成，農曆年前啟用已經確定了，如果沒有的話要請部長下台，沒有理由再讓我們等你 3 年。

**葉部長匡時：**我一定會嚴格督導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這是我講的，請留下紀錄，不然我無法跟選民說明，我也希望吳志陽縣長不要因為你而落選。我們還有一條綠線捷運，在 3 月 17 日的環評中，聽說有十多位民眾要去捍衛景福宮——桃園的三級古蹟，誓死捍衛家園；這次還有一些土地徵收，也全部納入環評。本席要在這裡提醒部長，要讓交通部的人搞清楚專業，土地徵收與環評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嘛！三級古蹟雖然有關係，但這是技術問題。台北興建很多條捷運，有沒有經過北門？有吧！北門是國家一級古蹟！捷運線有沒有從北門底下通過？也有啊！北門有沒有因此而垮下來？沒有啊！交通部人員在環評會中竟然一句話都講不出來！交通局也沒有做好準備。本來一次環評就可以了，現在又要再來一次，環評委員真的不夠專業，而交通部也沒有針對你們的專業提出來，北門是一級古蹟，捷運線從它底下經過，都安然無恙，交通部委託評估的顧問公司說如果會下沈，也是 1.8 公分，完全不影響；可是環評還是要以第二階段為考慮，並且兩案併陳。部長，再這樣搞下去，我們自己的行政團隊都足夠讓你無法立足。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我不清楚細節部分，但是我的了解，環保署在環評方面的程序，因為前陣子在二林那邊有個司法訴訟的結果，好像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司法訴訟就可以不重視自己的專業嗎？

**葉部長匡時：**未來可能會比較多傾向二次環評的方式。

**楊委員麗環：**二次環評還要等 2 年，到那時候你也下台了。

**葉部長匡時：**我的理解，目前是有這樣的傾向。

**楊委員麗環：**北門是一級古蹟，我們的是三級古蹟，而且做法上也都有經驗，北門也沒有因此而垮下來，有什麼理由受十幾個為了年底選舉的在野黨人士拖延，讓這個環評不能通過？這一點，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去了解。

**楊委員麗環：**再這樣下去，你真的會一事無成，也浪費你這個人才，浪費你的專業。

有關 ETC 的得標，當初遠通這個落後的紅外線系統之所以可以得標，是因為它有遠百、遠企、遠紡等等一大票企業可以安置收費員，可是現在卻沒有。

**葉部長匡時：**有關收費員的安置，有 400 名收費員要求做轉業的安置，有將近 200 人已經完成，還有 200 人，我們要求遠通公司在 6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成。

**楊委員麗環：**當初他說他最有本錢，因為他能夠安置收費員，他是因為這樣的條件，才能拿到這個權利。現在沒有理由說不安置。

**葉部長匡時：**是，沒有錯。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 6 月底前，全部都能安置完畢？

**葉部長匡時：**他一定要在 6 月底完成，否則我們就要對他……

**楊委員麗環：**否則就對他罰款，要不然就收回這個契約。

**葉部長匡時：**6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成。

**楊委員麗環：**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沒有對高鐵做出決定？是不是要減資再增資，還是有其他方案可以改善它的財務結構？其實對於高鐵的漲價或高鐵賺錢，我們擔憂的是，當初那五大股東欺騙政府，只出資 200 億卻包下二千多億的工程，事實上，他們出資的部分都已經賺回去了，可是這五大股東還留有股份在那邊，你不趕快把它處理掉，萬一他們把股份賣給中國大陸或其他人，以後我們國家還能掌握高鐵嗎？當初你們介入高鐵經營的時候，本席就建議你們趕快去研究，是不是要減資，先把那五大股東踢出去，再想辦法增資？增資很簡單，大部分是航發會或國營單位的特別股，都是國家的，再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有很多方案可以處理。其實這只是一個程序的問題，對現有經營並無影響，為什麼交通部還拖拖拉拉的？都幾年了，還無法處理，不免讓人質疑交通部是不是在為這五大股東護航。其實我支持你把歐晉德換掉。假設 10 年後，虧損彌補，開始賺錢了，五大股東也可以分錢。所以，當你可以在最好的時機點做處理卻不處理的話，幾年後你想要處理，恐怕會很難。請問交通部現在打算

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的大方向其實就如委員所說的，希望它先減資之後再增資。原則上，我們希望公股或是泛公股可以增資，以取得掌控權；因為它還有一些爭議，包括特許期的延長，最後再公開上市，能夠全民利益分享。基本上就是這樣的方向。

事實上，我們在 3 年前就跟高鐵公司說出這樣的方向，可是高鐵公司遲遲沒有提出具體的書面方案，直到去年 8 月才提出一個方案，我們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們不同意。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態。

**羅委員淑蕾：**本席 4 年前就已建議你們一定要減資，這是唯一的路，要不然還有什麼路可走？路線很清楚！不這樣做，根本就不行啊！假如五大股東這個時候使出殺手鐧，不要說賣給中國大陸，本席以前也說過，中國大陸對我們的高鐵和 101 最有興趣，現在 101 被頂新拿走了……

**葉部長匡時：**陸資是不能買我們的大眾運輸……

**羅委員淑蕾：**說什麼陸資不能買？我們很多旅行社都被他們買走了！他們只要到威京群島設一個公司，就可以進來了！你有什麼辦法？這是一個很嚴重也很嚴肅的問題，可是你們卻漫不經心，這到底有什麼困難，本席實在搞不清楚！如果你們沒有存心護航，沒有在包庇，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不趕快處理？現在將公股掌握住，其他特別股等等，也都是政府在負擔，政府在支撐，五大股東只享利益、權益，不盡義務。這麼簡單的事情，都已經兩、三年了，為何還不處理？請你告訴我一個期限，何時可以做完？否則你們交通部真的無能到極點！

**葉部長匡時：**為了這件事情，我們內部也開過好幾次會議，也多次跟高鐵公司說，希望他們趕快提出書面資料，但是他們真的提得比較晚。我想范董去了之後，他也非常清楚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做好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你要給他一個期限啊！已經拖了 4 年，如果再拖個 3 年、5 年，到時候就來不及了！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會希望范董在 3 個月內有個初步版本，就是改善方案的第一個版本。

**羅委員淑蕾：**還要那麼久，如果你想做，其實一天就解決了，很簡單嘛，你召開一個董事會，你們有幾席董事？其他董事能怎樣？減資先確定嘛，將基準率定好，還要研究什麼？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裏面有些財務的釋放，減資要減多少……

**羅委員淑蕾：**講難聽點，這只是個 paper 上的工作而已，對你們實際有沒有影響？現在累積虧損那麼多，只要減資去彌補累積虧損，把它降下來，這只是帳面的處理程序，對實際經營根本沒有一點影響。當初歐晉德搞那麼久，我都懷疑有私利還是怎樣，為什麼不做？這個對實際經營、財務幾乎都沒有影響，只是去申請減資以彌補虧損，他會來增資嗎？他不會來增嘛，你們有一些特別股、公股，事實上，不增也可以，就是減資將虧損降下來，看怎麼去處理，並不是你們這樣一做，財務、經營就會發生問題，根本沒有，怎麼會這樣子？我真的很納悶。

**葉部長匡時：**當然，理論是這樣子沒錯，但是……

**羅委員淑蕾：**什麼理論！實務也是如此。

**葉部長匡時：**減資要減多少，這裏面涉及到股東的利益問題，我們一共有 6 萬個小股東，他們的態

度如何，這裏面涉及不同的利益，不是那麼容易……

**羅委員淑蕾：**多少家公司？我告訴你，以前很多國營事業……

**葉部長匡時：**包括國營事業、泛公股銀行。

**羅委員淑蕾：**甚至於政府捐助很多基金會幾乎都是玩這種手法，都是虧損就減資、把政府的踢掉，再增資時就民間介入，等於是政府拿一筆資本去讓人家做生意，做到最後政府被踢走，所以這是看你有沒有決心、魄力而已，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跟委員說明過了，原則上，我希望范董 3 個月內會有第一個初步的版本，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這裏面涉及非常多不同股東不一樣的利益，包括泛公股中有些公股銀行也不見得願意被減資。

**羅委員淑蕾：**公股銀行還不配合？公股銀行可以不配合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公股銀行並不是百分之百公股，譬如第一銀行、彰化銀行等，交通部也管不了他們，對不對？例如彰化銀行是上市公司，也要對民股負責，並不是行政院一個命令叫他們怎麼做就怎麼做。

**羅委員淑蕾：**只要政府的政策弄出來，你說他們不配合，我告訴你，不配合也得配合，不然要怎樣？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跟委員說明了，這裏面有很多溝通、協調的過程我們要去處理。

**羅委員淑蕾：**我希望不要 3 年後我們又再討論高鐵增資、減資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會，高鐵現在……

**羅委員淑蕾：**我問你，今年年底之前有沒有辦法做好？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年底之前能夠……

**羅委員淑蕾：**你能不能承諾年底之前做好？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能夠做好。

**羅委員淑蕾：**已經 4 年了，還做不好！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他在跟時間賽跑，因為如果年底之前沒有一個方法出來，真的可能會破產，後面會有很嚴重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再請教你，身心障礙者幾乎連出門的權利都沒有，請問交通部對每輛低底盤公車補助業者多少？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請路政司官員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種不同的補助方法，但原則上是 280 萬，是在一般車輛汰舊換新公車時給予的。

**羅委員淑蕾：**是不是換低底盤公車時給予補助？

**王副司長穆衡：**對，是這樣子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在補助時，有沒有去看成效到底多少？低底盤公車造價比較高，你們補助業者，就是希望他們能真正做到照顧身心障礙者，可是你們有沒有實地去看？台北市有些公車停靠站

較高，你們補助的低底盤公車因為底盤較低，根本靠不過去，或要開進去的幅度不夠，所以低底盤公車停靠時，跟公車停靠站有一段距離，也曾發生過低底盤公車進來時，輪椅族靠要過去卻摔了下去，連輪椅都弄壞了。你們有沒有實地去看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的站牌是不是都能靠近？如果沒有，那根本沒有用，等於是虛設的，還有，你們有沒有要求業者，身心障礙者要上車時，停靠的時間要拉長？有時候司機看到身心障礙者在等車，認為他們上車較慢，就會過站不停，這樣等於辜負政府的美意。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曾經來找我，希望我幫忙請交通部多補助一些低底盤公車。我那時是說可以，並且要他告訴我哪些路線，最起碼要將較高的站牌剷掉，讓車可以靠進去。我說要跟他去看，因為我曾經跑過某個低底盤公車的路線，發現 60%的站牌根本靠不進去，這樣補助有意義嗎？你們有沒有實地看過？

**王副司長穆衡：**都市環境確實有很多不盡理想的地方，我們會去了解這些問題，未來在補助時也會要求他們提出路線檢討，我們經過確認後再給予補助。

**羅委員淑蕾：**你們沒有實地去研究就補助，錢給人家，人家當然會高興，但你們補助要具有意義。業者提出購買低底盤公車補助申請時，對於其行駛路線你們有沒有實地去過一次？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意見，我們會照這樣的方向去了解，再看怎麼樣改善。謝謝。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去了解，你們都沒有去看過，什麼都沒有，就給予補助，只要申請就給，我都幫你們擋，我告訴你，我還親自走過行駛路線，這差太多了！而且復康巴士車輛也不夠，還比較貴，好不容易有個低底盤公車，卻又用不到，根本沒有辦法靠近，輪椅族一過去就摔下去，所以希望你們實地去了解，否則兩百多萬的補助無異是丟到海裏，大家感受不到，只有業者拿到錢，享受到好處。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就這兩年來本席曾關心的問題請教部長相關的進度，當然我知道一些建設已經陸續進行中。本席一直催促交通部，鐵路局在池上有個原本預定的機修廠，那麼大的土地，鐵路局大概沒有辦法主導，該處有九十幾公頃閒置的土地。我不是說你們一定要開發或做什麼行為，但那塊土地已經閒置超過 10 年了，從李前總統提出產業東移政策到現在，有些地是徵收來的，有些是有償撥用的，我想那個計畫現在不會再執行了，因為鐵路局已經在楊梅設機修廠了。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不會了，但是鐵路局現在好像有個規劃案，請何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正在評估，以目前來看，台鐵似乎沒有在使用那一塊土地，至於未來要如何去做，我們會請人家來評估，大概兩、三個月後會有一個結果。

**劉委員櫂豪：**這塊土地還請部長能夠多加關心，因為鐵路局目前用不到這塊土地，以鐵路局目前的狀況，也沒有辦法完整的規劃將來要如何使用這塊土地，畢竟這需要跨部會來處理，所以請部長能夠親自關心，並與地方政府多連繫，事實上，該塊土地有九十幾公頃，所以有幾種可能性

是可以去做的，比方說池上米非常有名，如果有一部分能夠繼續種植池上米或是規劃一個低密度的建設等，換言之，那塊土地有一個很大的想像空間。

**葉部長匡時：**好的。

**劉委員櫂豪：**如此一來可以促進當地的觀光及產業的發展，總之，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整個拿去蓋飯店，而是希望你們能好好的跟地方來協調，不過，因為鐵路局只能管到交通運輸的部分，相關的規劃可能會超出他們的職掌及能力，所以請部裡能夠協助來做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櫂豪：**不一定兩、三個月就要給我答復或是趕快做一個決定，我的重點是希望你們能將它當成重要的事情，所以寧可慢慢的溝通、慢慢的想，想出一個最好的點子，然後逐年、分批慢慢去做，這樣做個 5 年、10 年，慢慢就會有成果出來。記得本席在上任前兩、三個月就有提到這件事情，的確，在高鐵的建設之外，這塊土地也是台東、池上發展上一個很重要的點，所以請部長多多關心。

**葉部長匡時：**好的。

**劉委員櫂豪：**再來，台東車站目前正在整建當中，但目前工程是有一點 delay，之前本席曾請問過部長，台東車站的電梯只有單向，所以再增加一個扶手梯讓它變成雙向的扶手梯，對此，兩、三個禮拜前鐵工局、鐵路局及地方有召開過一個協調會，據了解，目前在經費上是有問題的。

**葉部長匡時：**經費的部分已經要求台鐵局及鐵工局去協調，這是一定要做的。

**劉委員櫂豪：**就讓部長下命，據鐵工局表示，那部分已經發包了，沒有辦法增加預算，而鐵路局也表示他們沒有多餘的錢，總之，這部分的金額是兩百多萬。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那就請部長具體承諾了。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定會做的，經費的問題我也會想辦法解決。

**劉委員櫂豪：**謝謝部長，畢竟長期以來我們的扶手梯就只有單向運行，人一多的時候，一下子要上、一下子要下，這樣子按來按去實在很危險。

**葉部長匡時：**經費方面沒有問題，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還有，花東快速道路一案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明天會提出一個期初報告，雖然將來會不會動工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知道，但不知部長對這部分的了解為何？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要到明年年底這份報告才會完成。

**劉委員櫂豪：**台東的民眾期待的是一個便利的交通建設，相信部長也不是把所有硬體建設都擺在第一的人，基本上，現在的科技發達，就工程的角度來看，其實可行性評估後大概都是可行的，所以本席希望做一項評估，就是花東縱谷的腹地是不大的，如果要做花東快速道路，相對來說我們民眾要讓步什麼、犧牲什麼？要做這樣的評估讓地方居民能夠了解，畢竟這是一種生活價值的選擇，就是我們要有一條道路，又希望這對我們的良田、居住的房屋沒有影響，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明天公布期初報告的時候，我也會要求他們來做這樣的評估。

**葉部長匡時：**我也有要求他們多辦一些地方的說明會，來跟各鄉鎮的居民談一下可能的衝擊。

**劉委員櫂豪：**本席擔心明天工程單位只會公布可能的路線、工程費用是多少以及可行性的狀況等，所以我才希望他們能夠多做一項評估，就是進行該項工程時造成什麼樣的環境衝擊、之後民眾要讓步的是什麼等，比方說路線上要經過稻田，所以必須讓出 500 公頃的田等，換言之，即便只是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我們也期待要有這樣的評估。

**葉部長匡時：**環境影響衝擊的部分會做評估，此外，我也會要求他們多跟地方做點討論，因為這的確是會造成影響的。

**劉委員櫂豪：**應該要多做一些討論，畢竟有的人很期待，但也有人提出一些質疑，而且工程一進行下去，不可能對現在的環境沒有改變。

**葉部長匡時：**甚至對那些路線當中一些小鎮的觀光，也可能會有負面的影響，像這類的都應該一起討論。

**劉委員櫂豪：**雖然這項工程距離我們還算很遙遠，但這是我們生活方向及價值的一個選擇，所以在可行性評估當中，就要充分把這樣的資訊揭露，看看民眾是否有共識繼續往下走，或是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行。

**葉部長匡時：**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劉委員櫂豪：**包括現在台 9 線花蓮到台東段拓寬工程一案，現在已進行到期末報告的階段，基本上，如果要全面性 4 線道，那某些路段的民宅就要拆除，所以不要等到工程發包、要去執行的時候，民眾才發現自己的房子原來是要被拆除的，這樣造成的衝擊就會很大，所以應該盡可能辦一些說明會，你們也不要嫌麻煩，也不要覺得沒有人會來，舉辦這些說明會是政府的義務，民眾來不來則是他們的選擇，總之，花東快速道路一案明天會提出一個期初報告，我們會持續追蹤。再來就是台 9 線花蓮到台東段拓寬工程一案，好像 3、4 月要提出期末報告，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請賴副總工程司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賴副總工程司說明。

**賴副總工程司常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那些環評評估，我們都會持續去做。

**劉委員櫂豪：**你們不要結果出來時才公告周知，而是在這些過程中，多辦一些跟民眾溝通的說明會，畢竟這是你們的義務，至於民眾來得是否踴躍，則是他們自己的選擇，換言之，要多辦一些說明會，特別是對於鹿野、關山、池上等地，那些影響比較大的，就應該多辦幾場，甚至兩、三場都沒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好，沒有問題，我會做這樣的要求。

**劉委員櫂豪：**最後，今天修法的重點就是大眾捷運系統要增設無障礙設施，而交通部版是認為，應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今天既然要予以立法，就希望透過強制的手段，規定大眾運輸的場站都要有這樣相關的設備，請問你們提的「依實際需要」指的是什麼呢？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王副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捷運車站跟公車的停靠站都是屬於公共運輸的場站，若明定每個都要有電扶梯，則每個地方的情況是會有所不同的，此外，一些偏遠地區的停靠站，那也是屬

於公車站，所以是否能夠做到同樣的比例、水準，應該是因地制宜才對，總之，該做的是一定會去做。

**劉委員櫂豪：**我認為在立法的過程中，應該由行政與立法共同集思廣益。今天立法的目的就是要強制你們在每個地方都設置，但是要設到什麼程度，大家可以討論。身心障礙的朋友不可能只在大的站才上車，也有可能在偏遠的站上車，你們不能認為偏遠的站比較沒有需求，就不用去服務身心障礙的朋友。當然，就大的場站而言，可能身心障礙的朋友使用的量比較大，所以設施的尺寸、量體等等會大一點，至於小站，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在立法技術上可以討論。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悠遊卡有個連勝文，所以雖然我們高雄的一卡通其實做得非常好，但是光芒好像都被悠遊卡掩蓋，因此我們高雄的委員常常會責成交通部，無論如何一定要積極地促成高雄的一卡通到北捷、能夠北上，在立足點平等的情況之下，在全國共同競爭，以避免消費者在區域範圍內的壟斷現象。針對這件事情，請問部長到底能不能著力？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一定要推動，據我的了解，一卡通與悠遊卡公司現在正在協商。

**管委員碧玲：**本席給你看兩張照片，讓你了解一下我們高雄的一卡通其實做得很好。連先生現在在選台北市市長，但是他還是在談悠遊卡，希望把悠遊卡變成萬國通卡，他現在才把它納入政見。悠遊卡現在還沒有走上國際，本席讓你們看一張照片，一卡通已經走上國際了，我們與日本已經合作了，這是簽約的儀式。在萬國通卡方面，一卡通做得比悠遊卡好，所以部長在心裡不要對國內這兩個卡不平等，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們的政策會推動多卡通讀卡機就是因為這個目的。

**管委員碧玲：**要給他們相同、平等的關愛，趕快去促成真正公平的競爭。

其次，現在高鐵的董事長還是兼職，基本上還是不好看，真的是缺人缺到這種地步，期交所真的是沒有辦法放人，要到 5 月……

**葉部長匡時：**因為 5 月多有一個重要的 roadshow，他要帶著期貨交易人員在國際上做一些說明。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個組織有問題，他的領導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主要是 5 月多要帶人去做 roadshow。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如果他領導出一個方向了，5 月份他應該交得下去，所以你要稍微注意這個董事長的領導能力，用這件事情來檢驗一下。從這件事情的檢驗看來，我覺得他的領導能力不是那麼及格，如果是一個好的團隊，董事長做最後決策，下屬要很強，哪有為了 5 月份的活動，董事長本來該走卻走不掉？執行長已經先來了？

**葉部長匡時：**已經上任了。

**管委員碧玲：**本席給部長看一份資料。從歐董事長時代的一些事情和他的路線來看，我們總是覺得他都是以照顧股東的利益為優先，而不是以照顧大眾的利益為優先。我們來看一下 4 月 4 日連續假期早鳥票的結構，本席其實在 3 月初就接到陳情，指責高鐵的早鳥票虛晃一招，欺騙真正需要用到折扣的多數消費者，而且懲罰中南部。本席在 3 月 7 日接到陳情之後，就責成相關單位及高鐵要改變這種結構，結果到昨天為止，本席再去查證，這個結構都沒有改，還是欺騙真正需要用到優惠的廣大消費族群，還是在懲罰中南部。

請部長看一下。在連續假期期間，放假第 1 天是不是南下的多？放假最後 1 天是不是北上的多？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如果高鐵真正要照顧這些消費者的話，以優惠的票數、班次來講，第 1 天要南下的優惠多，還是北上的優惠多？

**葉部長匡時：**第 1 天應該南下的優惠多。

**管委員碧玲：**那最後 1 天呢？

**葉部長匡時：**北上的多。

**管委員碧玲：**部長，這次高鐵剛好相反，而且差太大了。而且越早買、越超過早鳥的，班次越少。你看看，第 1 天 4 月 4 日，9 折班次占的比率是 16%，8 折班次占的比率是 7%，總共有折扣數的是 23%，但是用不到的北上班次，9 折占的比率是 57%，8 折是 28%，總共有折扣的總數占總班次的 85%，這是第 1 天，剛好顛倒，而且所占的比率這麼懸殊。我們再看看最後 1 天，南下的少，北上的多，結果南下的折扣是 43%，北上的折扣剩 6%，其中 65 折的班次少到這種地步。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管委員碧玲：**65 折的班次才 1 班，實在是不好看。部長，這是長期以來的結構。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是他們標準的定價策略，因為人多，就不需要有這麼多的 discount，人少的時候，折扣就多……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個是什麼？是商業邏輯？

**葉部長匡時：**從商業邏輯去思考這個問題，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我們對高鐵歐董事長在這裡的答詢最不滿的，就是他完全站在商業邏輯在經營高鐵，這個不合理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局長回去跟高鐵公司研究。

**管委員碧玲：**太懸殊了吧？懸殊成這個樣子。今天是 3 月 17 日，距離 4 月 4 日的連續假期還有半個月。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可能已經來不及了，因為系統就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清明節的票已經開始賣了。

**管委員碧玲：**來不及？為什麼來不及？

**胡代理局長湘麟：**它兩個月前就開始……

**管委員碧玲：**再增加就好了。

**胡代理局長湘麟：**兩個月前就已經開始售票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現在可以再增加，讓它平衡，可不可以？現在可以增加打折的班次，讓它平衡就好了。已經打折的，那個 85%的折扣班次根本就不需要，對不對？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管委員碧玲：**根本沒有需求的部分可以留著，因為來不及，基於信賴保護的原則，已經打折了，就留著；但是真正用得到的部分應該增加，至少就平衡了，為什麼不可以？怎麼會有來不及的問題？

**胡代理局長湘麟：**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再跟高鐵公司處理、協調一下？

**管委員碧玲：**部長，局長也太偏袒高鐵了，過去長期也都是這個樣子，不要再軟弱了，而且你現在換了你自己的人馬。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了解、協調一下，看看可能是怎麼樣，因為裡面涉及他們的系統……

**管委員碧玲：**就增加吧？中南部人就是這樣被欺負。我在 3 月 7 日接到這份陳情，陳情人覺得北部到南部工作的人與南部到北部工作的人受到不同的待遇，北部到南部工作的人的折扣班次這麼多，南部到北部工作的人還要花比他們更多的錢處理交通費。等一下我可以把陳情書的內容 show 給大家看，日期就在 3 月 7 日，這是一份從南部到北部就學的大學生所提出的陳情。3 月 7 日的時候，高鐵的早鳥票開放幾天？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不起，委員，你剛剛問 3 月 7 日早鳥票……

**管委員碧玲：**對啊！那時候的高鐵早鳥票已經開賣幾天了？

**胡代理局長湘麟：**3 天。

**管委員碧玲：**第 3 天就已經責成你們要改變、要改進，結果到今天仍然還是維持現狀，這是不對的！另外，在這份 3 月 7 日提出的陳情信中還提到，4 月 4 日的早鳥班次要等到中午以後才有，也就是說，高鐵有票價打折的班次時間都很晚，想要享有便宜票價的人就要晚一點回家；而假期最後一天有票價打折的班次時間都很早，所以購買早鳥票的乘客就必須早點出門，於是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就被壓縮得更少。但是，相反方向的卻全都是一早就開放早鳥票，從南部人的角度來看，那些開放的北上南下早鳥票班次既不符合他們的需要，又壓縮了他們的假期，可以不要這樣子做嗎？既然現在正好有新的董事長要上任，你的上令應該是可以下達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高鐵再做研究。

**管委員碧玲：**請問鄭執行長上班了嗎？

**葉部長匡時：**他已經上任了。

**管委員碧玲：**既然已經上任，就請他趕快拿出第一個政績吧！其實，高鐵轉轍器壞掉的那一天，本席與趙天麟委員也正好都搭那一班高鐵，雖然是很不好看，但是，畢竟他們才剛上任，而且本席也要替他們講一句話，那天處理得還算快，至少本席所搭 3 點半的班次就已經沒有 delay 了，希望高鐵的蒙塵可以成為過去式！

不過，現在本席要請部長看一些圖片、看看高鐵實質的蒙塵之處。第一個，高鐵站很髒，左營高鐵站的灰塵很多，像是柱子及梁柱之處都很髒，此外，高鐵的車廂也是髒兮兮的，本席實在是看不太下去了！我們搭乘過的國外火車，尤其是新幹線，它們都是非常的乾淨，而本席之所以特別對高鐵的乾淨度等細節問題感到關心，其實是因為現在高鐵的外籍乘客非常多，但是高鐵的車廂卻普遍都非常的髒，高鐵公司應該也從未想到要弄乾淨一點。因此，現在有兩件事給新上任的團隊做為考驗，第一件事，車站髒、車廂髒！第二件事，今天到 4 月 4 日還有半個月的時間，是否能來得及在這半個月內將不合理事項予以改進？本席認為 1 天就能夠改進，只要增加班次即可，如果他願意從商業邏輯轉換成公共利益的邏輯，其實那只是一個心態而已！一旦決定了，只要犧牲一點票價上的收入即可，雖然他現在是要來處理財務的問題，不過，我們最怕的就是處理財務的人是站在財務本位，因為這樣的人比技術本位的人更信仰商業邏輯，這是本席所擔心的問題！現在本席就以這兩件事做為對高鐵的考驗，看看你們何時能拿出成績單。部長，你也無法置身事外，因為高鐵現在都已經是你的人馬了。

最後一句話，低底盤公車可供兩類人使用，一類是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或病患，另一類則是老人家。以老人家而言，在高雄地區所獲得的反應非常好，至於輪椅族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去研究正本清源之道，因為問題不出在低底盤公車，而是在於月台，本席希望你們能找對方向並予以解決，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在蔡委員其昌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大眾捷運法，特別是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我們今天要進行一些委員提案修法的相關討論。對於設計無障礙空間或無障礙廁所等等設施，雖然交通部已有共識，這幾年來政府也不斷投入許多改善的工作，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政府在增設無障礙空間方面仍是為德不卒，也就是說，為了遵守法令而空具設置無障礙空間的形式，卻缺乏實際用心去改善或做好無障礙空間的問題，沒有站在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待無障礙空間的整體設計。

今天本席特地帶了幾張圖片來請教部長。第一張圖片所拍的是在捷運或一些交通設施上常見的標誌，藉以標明該車廂設置有讓女生為嬰兒換尿布的空間設計。本席認為，第一，它具有性別的刻板印象，為什麼女生就要負責換尿布，而男生卻不必做這件事？這是性別的歧視、這是對性別刻板印象最不好的教育。第二，只要本席出門時，特別是休假的時間，小孩子的尿布常常都是由本席負責更換，但是，本席常常對這些公共設施感到相當尷尬，不知該將小孩子帶到女生廁所或男生廁所去換尿布！其實，現在不只是媽媽會幫小孩子換尿布，也有許多的爸爸都會這麼做，所以每當本席看到這個標誌時就覺得很困擾，最後只能告訴太太，不是我不想幫孩子換尿布，而是只有女廁有這樣的設施，所以只能由太太帶進去換了。本席的太太對這點相當不滿，所以要當立委的本席到立院提出這一點，這樣的設計確實是有問題！

另外一張也是大眾運輸車廂裡面的圖片，看起來是窗明几淨、設備完整，但是在這當中同樣

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同樣都是在台灣的廁所，有些嬰兒換尿布平台距離馬桶的位置比較近、有一些則是比較遠，然而需要包尿布的孩子畢竟都很小，如果離爸媽的距離比較遠就免不了會哭鬧，如果能將換尿布平台設置在馬桶旁邊，當爸媽在上廁所時還可以就近照顧孩子，就安全性而言也比較沒有問題；反之，如果換尿布平台設計得太遠，當爸媽上廁所時就免不了會擔憂孩子的安全。如果是空間不允許，當然是無法強求，否則還是應該將換尿布平台就近設計在馬桶旁邊。本席剛才所展示的兩張圖片都是馬桶旁邊還有空間，但是在設計上卻沒有思考到擺放的位置，這是第二個要請交通部處理的問題。真的要把無障礙空間做好，並不是只要設計出這樣的空間就好，如果無法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去做貼心的設計，這就是為德不卒了！

第三張圖片是台鐵的普悠瑪號，嬰兒的換尿布平台限重 15 公斤，而高鐵則是限重 10 公斤，無論是限重 10 公斤或 15 公斤，一律都要將安全帶繫好。部長，你是否特別注意過，根據國民健康局的資料，基本上，一歲的孩子都還是需要包尿布的階段，你可知道一歲孩子的平均體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根據國民健康局的資料，一歲男孩子的體重超過 10 公斤以上者超過 50%，也就是說，有 50%以上的一歲小男孩體重都超過 10 公斤以上，但是，高鐵卻只限重 10 公斤，所以就有 50%以上的一歲小男孩都無法使用高鐵的換尿布平台，雖然普悠瑪號的限重是 15 公斤，不過，也是會讓父母擔憂自己孩子的體重可能已經快接近了，萬一掉下來要怎麼辦？既然政府都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像是孩子必須包尿布的年齡大概是到幾歲，而他們的體重大概又是幾公斤等等，根據這些相關資料再來設計使用的平台，這樣做會比較有意義，否則像現在的這些設計在使用上都會產生一些困擾。除了剛才提到男孩子的部分之外，一歲女孩子平均體重超過 10 公斤以上者也有 15%以上，雖然男孩子的體重比較重，女孩子相對比較輕，不過，目前這些設計對消費者的使用而言都不是很實在、也不是很貼心！

部長，在你看完本席所提這些無障礙空間或設施的例子之後，是否認為應該要做一些調整或改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出這些鉅細靡遺的意見，對我而言也極具啟發性。事實上，交通部運研所提供了道路設計指導手冊，作為各地方政府在道路設計上的指引，所以我認為也可以針對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計或是通用設計提出一些規範。至於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們也會在找一些身心障礙人士或是有幼小孩童的家庭等等提出需求意見之後，再研究看看如何訂定出一本指導手冊。

**蔡委員其昌：**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不知已質詢過多少次了，如果台灣要成為觀光的大國、台灣要成為進步的國家，所謂的生活即是政治，生活當中有許多的小細節都要注意，當然你們也做了許多的改善，本席也相當的感謝你們，譬如本席一再提議在政府交通設施的每個點都必須要有一個落地型的小便斗，理由相當簡單，因為家長要抱孩子尿尿，你們也確實都有改進，正因為你承諾過本席會去做，所以本席也都會去巡查看看是否做到。同樣的道理，政府在做這些相關設備

、相關建設時，應該多站在使用者或是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是否方便的角度來看，畢竟這並不是法令的問題，因為站在法令的角度而言，你們確實都已守法，現行法令規定要設置什麼，你們也都認真的去設置，但是，站在使用者的角度而言，法令很難規定每一個空間的大小是多少。誠如剛才劉櫂豪委員所言，你們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採取比較彈性的規定，多數委員應該都能夠接受，因為建築物的新舊程度不同、大小規模不同，對於那些比較舊或是比較小的建築物而言，一時之間要將所有的設備都做好，確實是有一點困難，但是，本席認為重點不在於符不符合法令，重點不在於大小老舊的問題，而是在設計每項設施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站在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問題，而不是公務員只為了要遵守法令，於是就行禮如儀的將該有的設備做出來，就算交差了事，我覺得心態是相當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是，心態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只是站在爸爸的立場去整理這些資料，我就發現還有相當需要改善的空間，如果政府都沒有先做，都沒有將這些問題做好，我們就更不可能期望民間能體貼用心的將消費者對無障礙空間的期待及需求做好，好嗎？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嬰兒換尿布平台及相關標誌等等提出改善？

**葉部長匡時：**以台鐵為例，它有自己的通用設計委員會，與相關人士進行討論之後，只要他們認為應該馬上改就可以直接改，這是一種做法。但是，像是捷運這些大眾運輸，我們就只能提供一個 guideline、一個原則，如果是 guidebook，也就是指導性的手冊，可能就需要一段時間，大約要半年吧！

**蔡委員其昌：**至少交通部可以直接管理的部分，像是這種具有性別歧視的標誌應該可以先換，因為它所需的費用也不是很大。

**葉部長匡時：**因為當初的設計並沒有 baby changing，這個時候……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標誌可以先換，因為它並不像換尿布平台那麼困難，並不是設置下去可能就要好幾千萬的費用。

**葉部長匡時：**其實是空間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剛才已經強調過，重點不在於老舊、大小的問題，只要是能做的部分就應該先做。

**葉部長匡時：**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都可以馬上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但是那些可能都只是一些例子，相信還有許多其他需要改善之處是委員沒有看到或是今天沒有提出的，因此，我也希望能廣集各方的意見，再建立類似指導手冊的方式來辦理。

**蔡委員其昌：**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馬上要求他們進行改善。

**蔡委員其昌：**本席給你半年的時間，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本席一直相當關心高鐵的財務改善，部長，你剛才是說 3 個月的時間嗎？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 3 個月內能提出第一個版本，在第一個版本之後……

**蔡委員其昌：**在第一個版本中是否會提到增減資多少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應該會。

**蔡委員其昌：**是否會提到全民釋股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應該列入初步規劃的方式，應該要有。

**蔡委員其昌：**部長，關於增減資的部分，本席還是期待增資要由政府進行。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在這當中牽扯到特許年限的延長，而特許年限的延長對高鐵而言就是利多，所以這項利多應該要歸於政府，如果給予任何一個新加入的財團，本席認為在這當中都會產生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在過去毛治國部長任內，我們就已經討論過相當多次了。

**葉部長匡時：**完全同意。

**蔡委員其昌：**你是否計畫過未來高鐵特許年限的延長年限是多久？

**葉部長匡時：**目前完全沒有既定的想法。

**蔡委員其昌：**像是 50 年或 99 年等等？

**葉部長匡時：**目前並沒有規劃，因為它會涉及到……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講的第一期計畫中不會提到嗎？

**葉部長匡時：**第一期應該要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可能是希望再延 20 年或是 30 年不等，這是有可能的，但是目前我並沒有既定的方案，因為在理論上應該要由高鐵公司提出。

**蔡委員其昌：**謝謝部長。

**主席：**蔡其昌委員變溫柔了，新好男人的問政路線，所以你們也要學習做超體貼的政府來治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其昌）：**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主要是基於對弱勢及身障者的關懷，而進行大眾捷運法及發展大眾運輸系統相關法條的修正，無論朝野的委員應該都會同意並支持這些法條的修正。其實，在過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實施之後，交通部已經增設了許多適用於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設施，可見大家對這方面的工作都相當的重視。一旦條文修正通過之後，為了增設這些無障礙設施，短時間之內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交通部是否應該先做好未雨綢繆的預防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示，我認為這點相當的重要。基本上，在立法之後，

我們之所以希望能在文字上再做修正，原因就是條文內容如果訂得太細、太具體，在每個車站、每個公共運輸的設施各有不同的狀況之下，恐怕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希望能取得更多的行政授權。

**王委員進士：**在交通部所提的報告中，對於陳亭妃委員及李昆澤委員的提案提出了一些文字的修正，現在本席要提出一些實際的問題，可能在後面的執行上會比較困難一點。以捷運而言，目前僅台北與高雄才有這項交通運輸，因為是新的設施，所以在配合身心障礙者的上下車以及內部的一些迴轉動線等等，許多的車型都早已有這些設施，但是，有部分的中運量輕軌列車，譬如台北捷運的文湖線，它的車廂空間十分狹窄，進車門之後的正中央又必須設置扶手桿，一台輪椅幾乎連迴轉的空間都沒有，像這類的問題要如何去克服？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們之所以提出條文需要修正的原因，至於細節的部分，請路政司王副司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有些車型無法在每輛列車都配有這樣的設施，因此，現在可能會規劃將其中一部列車設計得比較寬敞。

**王委員進士：**就是要有補救的辦法。

**王副司長穆衡：**是。

**王委員進士：**如果說現有的已無法改善，一旦條文訂定之後，將來在執行上就會有很大的問題。

**王副司長穆衡：**是。

**王委員進士：**不過，捷運在這方面的問題可能比較小，無論是台北及高雄已有的捷運，或是台中即將興建的捷運，在法律條文修訂之後，這些設施也都會配合法令實施。現在本席要講的是城鄉差距的問題，像台北這種大都會地區都已逐漸改成便於身心障礙者上下車的低底盤車輛，但是，對於比較偏遠的偏鄉而言，就以屏東為例，大部分都是相當老舊的車輛，一旦法律修訂之後，如何要求他們能夠馬上配合？

**王副司長穆衡：**這就是在這次修訂條文的過程中，我們特別建議要修正的文字，依實際的需要去做調整。至於委員所提偏遠地區的問題，確實是有那樣的困難，所以我們目前也是針對那些車輛進行逐年的汰換，這個部分可能無法在法定的時間內全部做到，不過，我們會逐年的去擴充。

**王委員進士：**本席希望交通部能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即使修訂了這樣的條文，但是，對於那些資源落後的偏遠地區而言，一下子就要更換確實是相當的困難，既然交通部也認為要逐年的汰舊換新，那麼你們是否會給予補助？

**王副司長穆衡：**目前我們就是基於這個概念進行逐年的汰舊換新，尤其是針對偏遠地區的部分，以前還曾用大都市汰舊的車輛去做更新，現在……

**王委員進士：**對啊！我們那裏就是有大都市汰舊的車輛，但是，那樣的車輛根本無法再做更改，對於你說舊車可以改裝以符合新法的規定，其實是有困難的。

**王副司長穆衡：**是，這些我們都會去注意，而且對於偏遠地區的補助金額也都會擴大。

**王委員進士：**對於這些細節和問題，我們一定都要先加以考慮，在這種情況下修訂出來的法令，將

來才能夠順利的執行。

**王副司長穆衡：**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部長，目前機場捷運的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目前預計明年 104 年的年底會通車。

**王委員進士：**是否會跳票？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會吧！關於這個問題，請高鐵局的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部長所言，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明年年底通車，其實，目前我們也都按照既定安排的期程在進行作業。

**王委員進士：**機電系統重新招標之後，目前的進度如何？

**胡代理局長湘麟：**機電系統並沒有重新招標。

**王委員進士：**機電系統不是曾經發生過什麼問題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上次是電纜破裂的問題，後來我們就將電纜全部重新更換，所以還是原來的系統。

**王委員進士：**原來的系統？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王委員進士：**在五楊高速路的施工期間也曾發生一些影響進度的問題，給予大家對於重大建設的施工總是拖拖拉拉的印象，然而，機場捷運攸關國家的門面，配合桃園機場將來的發展……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一定會盯緊這個進度，其實，本來是預定今年年底能夠通車，既然已經延了一年，當然希望不會再延，我們一定會努力督促工程單位把這件事情做好。

**王委員進士：**關於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的匝道，目前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現在應該已經完成規劃了，請吳科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文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鹽埔交流道的部分，目前已經將先期規劃構想提報到院裡進行審議，等到院裡核定之後，我們就可以接續下面的動作進行處理。

**王委員進士：**等到院裡核定之後……

**吳科長文益：**我們就會做規劃設計及環差的評估等等。

**王委員進士：**那並不是什麼立體交叉的交流道，只是一個可以上下高速公路的匝道而已，請問你們預定的工期是多久？

**吳科長文益：**預定的工期……

**王委員進士：**等到院裡核定之後，你們規劃需要多久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應該不是太複雜，是否能會後再請高公局向委員提出說明？

**王委員進士：**對啊！就是因為它不是太複雜，所以我們無法理解為何過去說要 3 年才能完成？

**吳科長文益：**有關於後續的期程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所以會後再向委員提出說明，好嗎？它應該不是太複雜的問題，只要地方的

土地沒有問題，應該很快就能進行了。

**王委員進士：**那塊地的旁邊是台糖、農業生技園區、農改場的……

**葉部長匡時：**現在已經報院了，只要院裡核定之後，我們就會盡速進行。

**王委員進士：**無論是徵收土地或是進行規劃，總之，希望你們能夠快一點，本席認為這個時間應該不會太長。

**葉部長匡時：**是。

**王委員進士：**至於後面的施工，過去你們說需要多久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做檢討，等到會後我再向委員提出說明。

**王委員進士：**在你們的腦海中，對於工程的印象似乎都是很複雜，其實這是一項很簡單的工程。

**葉部長匡時：**因為今天高公局沒有派代表列席，我們對於詳細狀況並不清楚，所以會後再向委員提出詳細的說明。

**王委員進士：**這件事情從上一任部長的任內就已經開始提了。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王委員進士：**當初毛部長曾親自到現場去勘查，還表示這項工程一定要做，雖說一定要做，但是已經拖到都換了部長，好不容易現在聽到要進行規劃，因此本席希望後續施工的工期一定要盡量縮短。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量的檢討。

**王委員進士：**如果這樣一項小工程都還要拖個兩、三年，那就真的是個笑話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進士：**拜託部長，好好督促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

主決議

鑒於國人旅遊風氣日盛，全家出遊屢見不鮮，且國外觀光客預計於 105 年突破千萬人次，如何思考在相關觀光景點設置必要的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的婦幼措施（例如哺（集）乳室），成為首要目標，例如觀光局的參山管理處，在他的服務區就都設有良善的無障礙設備及友善的婦幼設施（諸如哺（集）乳室），相對的會給旅客一個便利的環境，有助於提高旅客滿意度及回頭客。因此，主管機關交通部應針對所屬機關，包括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做一個總體檢，針對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的婦幼設施（例如哺（集）乳室）做個調查，還未有設置的該如何研擬執行計畫，已經有的要如何更加完善，並且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的改善執行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針對無障礙空間所提的修法，本席抱持的是贊成的立場，相信部長應該也是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鴻鈞：**無論是剛才所提的無障礙空間或是哺乳室，在太魯閣號上就都具備，在高鐵上卻都沒有，這麼先進的高鐵居然沒有這樣的設施，這樣根本一點都不親民，站在未來如何便民的整體方向而言，光由本席所舉的這個例子，部長應該就很清楚了！

提到高鐵，誠如部長在早上答詢時所言，如果高鐵不好好處理就會破產，本席聽到部長是這麼講的。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本席記得以前也聽過類似的話，如果不好好處理的話，一旦高鐵破產就會危及到國家的經濟，不只會造成交通的問題，同時也會產生經濟的問題，到時這頂大帽子一扣下來，又要逼著我們的政府出手幫忙，在高鐵興建之初所碰到的就是這些狀況。根據本席的了解，目前原始的五大民股都願意配合政府減資、增資，因為他們也都看出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長期以來，本席一直在講，讓高鐵成為民營企業是非常大的錯誤政策，因為它必須要有政府的資源挹注，高鐵才有辦法達成為民服務、為國家服務的南北交通要道，這才是重點嘛！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一旦高鐵發生停擺的狀況，我們國內線的飛機幾乎都停擺，會對南北交通造成極大的問題，這是我們馬上就可以看見的。其實五大原始股東也都知道、也都願意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減資、增資，把這五大股東的股份稀釋掉，拉高政府的持股比例，讓政府取得大多數的主導權，接著政府的各項政策就可以施行，是不是這樣，部長？

**葉部長匡時：**是，目前就是往這樣的方向進行規劃。不過，這五大股東雖然都知道必須減資、增資，但是，以減資的比例而言，因為每位股東的公司狀況不同，所以目前還有一些爭議尚在討論當中。

**李委員鴻鈞：**就是他能夠忍受減到多少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不過，本席認為這五大股東還比較好處理，比較難處理的是那 6 萬個股民。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不好好處理的話，這 6 萬個股民又將成為另一股民怨了。

**葉部長匡時：**沒錯。

**李委員鴻鈞：**在減資的過程中，如何達到讓這 6 萬個股民及五大原始股東都能忍受的程度，確實是需要相當高的智慧，既不能盲目的減資，又不能給予他們太過寬厚的條件，是不是如此？

**葉部長匡時：**對，大概的方向應該是如此，基本上，在減資之後，我們希望原五大股東能放棄增資的權利，將增資的機會讓給公股，至於那些被減資的小股東可以有增資的權利，一旦他們增資之後就會有新的股進去，在特許期延長之後，最後小股東幾乎就不會受到太大的傷害，我認為這是比較可行的做法。

**李委員鴻鈞：**以中華電信為例，政府的持股比例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34%。

**李委員鴻鈞：**只有 34%而已？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雖然政府的持股僅有 34%，但是，政府的所有政策、所有資源幾乎都可以介入。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在政府所有資源全力投入的情況下，似乎並沒有人特別提出所謂圖利的說法？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問題並不在於這 6 萬個小股民，而是在於這五大股東。雖然有些是社會形象的問題，也有一部分是大財團、大企業的問題，如果能將這五大原始股東該有的股份予以稀釋的話，本席認為這 6 萬個股民的問題倒不是很大。部長，你能了解這樣的邏輯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這樣就能將問題解開，以後高鐵就由政府掌控，許多的問題也都能夠迎刃而解了。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對於這樣的過程，你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高鐵公司能在 3 個月內先提出一個初步的版本，並與交通部進行討論及協商。原則上，我希望在年底前能有一個明確的做法可以開始執行。

**李委員鴻鈞：**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努力，本席也會全力的支持你！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這樣一來，終於這個爭議能夠落幕了。同樣的，以這個方向而言，我們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也應該盡量朝這個方向，一步一步的將它收回來。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在這樣的情況下，交通部長就好做了。憑良心講，如果能將 ETC 及高鐵都收回由國家經營的話，許多的爭議就幾乎都不見了。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就朝這個方向一步步的處理。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席在施政總質詢時也曾向部長提過，目前機場因為旅客人數眾多而造成擁擠的狀況。現在造訪我國的觀光旅客即將由 800 萬突破到 1,000 萬，現有的一航廈及二航廈可以說是已經不夠使用，對嗎？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這是事實啊！本席知道部長很喜歡到處去視察，所以你真的要去看一下，現在的一航廈及二航廈在早上時與菜市場沒有兩樣，除了排 check in 的隊伍要繞好幾圈，等著通關的隊伍也是繞了一圈又一圈，讓人看了就覺得頭暈。你們提出的觀光倍增計畫預計要讓旅客人數增加到 1,000 萬人次，當這些觀光旅客進入機場看到這些狀況之後，誰還會想要再來？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坦白講，現在真正急迫的並不是桃園航空城，而是第三跑道、第三航廈，這才是我們目前最急迫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想要讓觀光旅客增加到 1,000 萬人次以上，卻不盡快將第三跑道及第三航廈搞定的話，坦白講，這才真的是國恥！真的是讓我們的國家顏面無光！部長，本席已經就這個問題與你討論過非常多次，你是否有什麼樣的方法呢？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也理解目前的窘境，我們要做的第一步是針對一、二航廈的一樓空間，先將一些商業設施或辦公室移開，讓整個空間能再稍微大一點。另外，可能要有一些臨時性第三航廈的方式……

**李委員鴻鈞：**你講的這些都只是緊急……

**葉部長匡時：**等於是應付性的。

**李委員鴻鈞：**不是實際的辦法，你講的只是將華航的金鑽卡及長榮等航空提供的貴賓室拿掉，其實他們也希望能夠這麼做，為了服務那少數的一群人，他們還得多花一筆經費，所以他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取消貴賓室。不過，取消了貴賓室之後，也只是增加一些排隊的人，最後的結果就還是擠嘛！

你知道嗎？照我們的規定，check in 都要提早 2 個小時，這是該有的常識。可是如果你因為堵車而晚到的話，只提早 40 分鐘去 check in，你進得去嗎？進不去啊！如果碰到這種狀況，40 分鐘是進不去的啊！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40 分鐘進不去的話，你就坐不到飛機。可是如果你已經 check in，行李也托運了，那飛機是不是就會因為要等這個乘客通關而延誤？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就會造成很多狀況，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即使增加空間，讓更多人可以排隊，可是檢查口還是只有那一個而已嘛！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有時候開放的口數確實不夠多，我們會加強安檢和人員的機動性。

**李委員鴻鈞：**你提到真正的核心問題了，排隊的人這麼多，為了要加快速度，搞不好安檢工作就會放鬆。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放鬆是為了讓這些人儘快通過安檢，但這會造成飛安的問題啊！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

此外，本席也和你提過，目前只剩下一條跑道，另外一條跑道還在維修，所有飛機要起降全

都得靠這一條跑道，所以還沒有輪到他們的時候，要降落的飛機就只好在空中盤旋，數量很多。飛機在起飛和降落瞬間是最危險的時刻，如果在空中盤旋的飛機過多，飛安問題的比例會增加很多。如果我經營一般民航公司的話，我可以向政府申請國賠耶！因為本來有兩條跑道，飛機可以順利起降，結果因為只剩下一條跑道，飛機就必須在空中多盤旋幾十分鐘。有一次我回臺的時候，就在空中盤旋了很久，請問盤旋的油費要由誰來負擔？這不應該由航空公司來吸收，因為這是機場的問題啊！講真的，如果是我經營航空公司，我會因為盤旋的時間增加而去申請我該有的燃料費用。這些都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問題，部長，趕快擴建第三跑道，這比較容易解決，依照航空城的規劃，第三跑道要等到 2025 年，拜託！2025 年？部長，現在是幾年啊？

**葉部長匡時：**2014 年。

**李委員鴻鈞：**我們還要等 11 年才會有第三跑道，目前我們的觀光客有 800 萬人，明年準備要突破 1,000 萬人，第三跑道還要等 11 年，更遑論第三航廈。現在大家都在談桃園航空城，先把那塊餅放在一邊，趕快想辦法把第三跑道、第三航廈搞定，這才具有急迫性。

**葉部長匡時：**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你同意，我也知道你很難為，憑良心講，其實用空軍基地那一塊地來建第三跑道，問題就解決了，並不需要徵收。但是後來因為桃園航空城要挪用空軍那一塊地，把跑道移到另外一邊，所以要徵收民地，才會變成遙遙無期嘛！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交通委員會可以做後盾，趕快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搞定，好不好？不然情況真的很糟糕。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兩個禮拜前，關廠工人的訴訟爭議暫告一段落，在討論的過程中，社會輿論都在檢討企業有無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不曉得交通部所掌管的公營事業，包括剛才大家提到的中華電信或機場公司等企業，有沒有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的情況？部長了解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確定他們是否提撥不足，但是據我所知，他們應該都有按照法律規定來提撥。

**段委員宜康：**都應該會依法提撥？

**葉部長匡時：**對，應該會依法提撥。

**段委員宜康：**中華顧問工程司是交通部掌管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幾年前，中華顧問工程司另外投資成立了世曦公司，因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它必須要轉型，以公司的形式來經營。目前中華顧問工程司仍然存在，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另外 100%控股世曦？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中華顧問工程司本來有一千多人，人數很多。後來留任於中華顧問工程司的有 15 人，轉任台灣世曦的有 1,747 人，目前在世曦的仍然有 1,210 人；另外有 55 人是到華光公司任職。根據當初的協議，年資會保留，請問中華顧問工程司轉任到世曦或華光公司的人，他們在中華顧問工程司的退休準備金是由誰來提撥？

**葉部長匡時：**是由中華顧問工程司來提撥。我知道中華顧問工程司有提撥、有準備。

**段委員宜康：**有提撥？

**葉部長匡時：**對，有準備。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是提撥誰的退休準備金嗎？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員工在世曦退休之後，原來在中華顧問工程司工作的退休金是由工程司來負責。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要依照這一千多人在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年資持續提撥，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目前中華顧問工程司只有提撥留任那十幾個人的退休準備金。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一點，我會再去確認一下，依照我的理解，他們有做準備，但是如果後來沒有……他們應該有準備才對。

**段委員宜康：**沒有！本席會質詢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我知道沒有嘛！

**葉部長匡時：**我再去確定一下。

**段委員宜康：**可不可以不提撥？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行，應該要做這些準備。

**段委員宜康：**中華顧問工程司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辦法是在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2008 年 7 月 7 日）通過公布的，第九條規定：「由本工程司離職轉任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其於本工程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連續併計工作年資已達法定退休要件，並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休時……」換言之，他在世曦退休時，之前在中華顧問工程司的退休年資要併計。此外，條文中也明定，該勞工於本工程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保留年資，本工程司應依第七條計算標準付給退休金。根據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該提撥的都要提撥；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是「應提撥」，所以必須要足額提撥。更何況工程司是交通部 100%控制的財團法人。請問目前中華顧問工程司的董事長是哪一位？

**葉部長匡時：**郭蔡文。

**段委員宜康：**郭蔡文是交通部前任常務次長。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董事長是哪一位？

**葉部長匡時：**李建中，他是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段委員宜康：**除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外，我記得他好像也有在交通部任職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沒有關係，反正他們都是政府官員退休轉任，而工程司也是我們政府控制的，所以絕

對沒有道理不足額提撥。其實在世曦成立、人員移轉之前，中華顧問工程司提撥的舊制退休金就已經不夠了。而人員移轉之後，中華顧問工程司更只以留任員工人數（15 人）作為退休準備提撥的基礎；他原本應該要負責一千多個人，卻只提撥 15 個人。原本舊制的退休金大概要提撥 12 億元，當時就已經不太夠了，後來又答應這一千多人年資會保留併計，當他們在世曦或華光退休時，工程司會負責那部分的退休金。這一千七百多人當中，有一部分的人已經退休，如果退休得早，那沒有問題；現在剩下這一千兩百多人就開始緊張了，因為中華顧問工程司只提撥了留在工程司這十幾個人的退休準備金，之前退休的人會領走退休金，等到其他人要退休的時候，退休準備金就沒有了，狀況就是這樣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了解一下，如果他們沒有做充足的準備，我們會要求他們修正。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中華顧問工程司沒有提撥這一千多人的退休準備金，世曦的員工已經在向中華顧問工程司抗議、陳情了，本席要求中華顧問工程司要如期逐年提撥，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基金的缺口！你現在才開始要補這一千多人的錢已經來不及了，過去這麼多年、高達一千多人的缺口，你要回頭去補，這樣才對啊！你不能說現在才要開始提撥這一千多人的錢，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我去了解以後，看看他們要怎麼……

**段委員宜康：**你多久可以把計畫提交給交通委員會及本席？

**葉部長匡時：**這應該很快，1 個月內應該就可以了。

**段委員宜康：**1 個月內？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1 個月內。因為我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希望交通委員會能作成決議，或請主席裁示，交通部必須要在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中華顧問工程司如期逐年提撥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基金缺口的計畫，部長已經承諾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主席：**沒有問題，這樣就可以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要記得把計畫送到委員會及段宜康委員辦公室。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明溱發言。

**林委員明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沿線訊號改善工程預計在 103 年 3 月完工，請問部長有沒有把握？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能否請胡代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工程進度正在進行，最新的狀況是可能會延後 2 個月。

**林委員明溱：**要到什麼時候？

**胡代理局長湘麟：**5 月份。

**林委員明溱：**5 月可以確實完成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明溱：**現在搭乘高鐵時，用手機打電話經常會斷斷續續的，上網也是一樣，非常不方便，希望你們能儘快完成。胡代局長說 5 月可以完成，部長能不能保證 5 月底會完成？

**葉部長匡時：**剛才胡代局長已經說沒有問題了，所以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明溱：**一定要 5 月底完成喔！如果 5 月底沒有把握的話，延長至 6 月底也沒有關係，但講出口的話就一定要實現。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溱：**希望 5 月底可以順利完成。

另外，請問高鐵沿線的電纜槽屬於高鐵局的管轄範圍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當初在興建高鐵的時候，我們就要求高鐵公司將電纜槽一併興建完成。

**林委員明溱：**那就算是公共財產了？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明溱：**那高鐵沿線的電纜槽能否和電信公司的基地台共同使用？不要由各家公司自行申請，這會牽涉到契約問題，高鐵局可以召集這些私人的電信、光纖公司，和他們協調，共同使用電纜槽，不要讓各家公司自行申請，這樣不僅非常不方便，投資的金額也會比較高。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興建完成的是鋼筋混凝土的電纜槽，如果電信業者要使用這個電纜槽，就必須在電纜槽裡面布纜。其實過去業者就有向高鐵局申請，我們也有訂定相關的規定。因為在電纜槽內布線，最重要的是必須要利用夜間高鐵維修的時段，所以一天能施工的時間非常有限，導致整個施工的期間會變得比較長。站在高鐵局的立場，我們是鼓勵業者聯合起來做的，既然要做，就在那個有限的時段內一併施工。再者，目前光纖的容量很大，如果不會造成管理上的困擾，剛才委員提出來的想法，我們也是支持的。

**林委員明溱：**現在有幾家公司都想向你們申請，所以你們可以負責召集，向這幾家公司發布相關訊息，讓有需要的業者來申請，那就可以在同時間一併施作。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這就是我們的想法。

**林委員明溱：**因為能施工的時段很短，你就請他們一起來申請，同時施工，這樣既能減少時間，又能節省成本。

**胡代理局長湘麟：**這就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明溱：**所以本席希望高鐵能儘快協調這些廠商，請他們一併來施作，整個費用就由大家共同負擔，這樣很好。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林委員明溱：**關於這一點，希望高鐵局能夠配合。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明溱：**什麼時候可以協調？因為現在已經有幾家公司要向你們申請，但你們好像有什麼問題……

**胡代理局長湘麟：**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他們的正式申請，但是我知道他們有透過非正式的管道在談這件事情。

**林委員明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不是有向你們申請了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還沒有看到正式申請文件。

**林委員明溱：**還沒有看到？他們有向我反映，他說如果要做的話，可以像 NCC 的基地台一樣，大家共同興建、共同使用，這樣很好！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他們在申請的時候就要附上施工計畫，如果在同一時間之內有兩家或三家來申請，我們會希望把他們的施工期程儘量安排在一起，這是我們目前處理的方向。

**林委員明溱：**高鐵局可以擔任中介者，由你們負責協調，讓大家一起施工，經費就共同負擔。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這就是我們真正在做的方向，因為一天能夠施工的時間大概只有兩、三個鐘頭，所以我們要儘量利用那兩、三個鐘頭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明溱：**好，那就請胡代局長儘快協調，請需要的業者趕快來申請，一併施工，這是最好的方式，既能減少成本，又能儘早完成。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明溱：**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今天公路總局有沒有人列席？

**葉部長匡時：**有。

**林委員明溱：**有關南投縣鹿谷鄉的小半天高架橋，這是我向毛部長爭取的，所以我非常感謝公路總局和交通部的協助。目前這座高架橋的施工進度約達 80%，接近完成，整體的景觀、造型都非常漂亮，更重要的是交通便捷。當初用補助的工程費來施工之後，因為經費不足，縣政府又負擔了 4,000 萬元，現在有一個小問題，就是沒有路燈，缺乏燈光設備，所以我要在這邊提出這件事，請葉部長和公路總局為他們想想辦法，補助路燈的經費。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賴副總工程司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賴副總工程司說明。

**賴副總工程司常雄：**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的案子，是委員當時努力爭取來的，可是補助有其定額，不能因為工程經費不足而增加補助，這在補助辦法中都已經規定了。

**林委員明溱：**我了解，所以縣政府已經同意負擔 4,000 萬元了。目前是因為縣政府經費不夠，所以要省略燈的部分，不想設置這些燈。可是這座橋梁這麼漂亮，若缺少夜間的燈光實在太可惜了，這部分大概需要 800 萬元，本席建議公路總局和縣政府再評估一下，將能夠節省的部分節省下來，把它建造得更好一點，將來就能發展成一座景觀橋。請問部長可以幫忙嗎？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公路總局去了解，並與縣政府協調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先去了解。

**林委員明溱：**我想安排考察，讓部長來看一看這麼宏偉的工程。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就由交通委員會決定。

**林委員明溱：**因為所需的經費不多，我想安排考察，讓你去看一看。

另外，目前 131 線公路，也就是往溪頭的道路，還有一公里因為缺乏經費而未拓寬，能否請公路總局賴副總工程司回去向局長反映一下？好像幾千萬元就夠了。

**賴副總工程司常雄：**目前縣道都是由縣政府主管，這可能是透過生活圈計畫來申請補助，我們會去了解這個案子。

**林委員明溱：**131 線道還有一公里尚未完成，請儘快協助縣政府完成道路拓寬，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來了解。

**林委員明溱：**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討論的大眾捷運法修正案，我相信絕對不會有人有意見。事實上，這幾個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即使我們不修法也一樣要做，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經都規範得非常明確了。本席認為比較重要、也比較在意的是另一場聯席會議所討論的服貿協議有關交通的部分，請問部長，你今天是派誰去列席？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次長去。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次長？

**葉部長匡時：**范次長。

**葉委員宜津：**坦白說，你應該採取相反的做法，就是親自到討論服貿的聯席會去開會。事實上，照我個人的看法，今天這個法案的修正，請任何一位次長來備詢都綽綽有餘。事情的輕重緩急，請你下次要謹慎斟酌。

既然部長來了，本席就針對我關心的部分好好地請教你。但是除了在此接受委員的質詢之外，如果本委員會處於休息的狀態，而那邊的會議仍在進行，我希望你可以過去了解，關心服貿協議，尤其是有關交通的部分，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等一下會去了解，看看情況如何。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服貿要開放的是陸、海、空，甚至包含港口和隧道，你認為這會不會造成國安問題？有沒有國安的疑慮？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理解，如果是屬於公共工程，他們都不能承攬，而且要配合我們廠商的作業。他們可以來投資，但是不能具有控股權。

**葉委員宜津：**他們不能承攬工程，也不能具有控股權，那你覺得他們能得到什麼？

**葉部長匡時：**舉例而言，假定有一個捷運車站的 BOT 案需要 1 億元的費用，儘管他們不具控股權，但是他們可能會覺得純投資 2,000 萬元、3,000 萬元，未來可以回收一些資金，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部長，就你對中國的了解，會這麼單純嗎？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理解，所有的公共工程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只要是 BOT 案，他們都不能承攬。

**葉委員宜津：**部長，依照你的常識、認知，情況會這麼單純嗎？

**葉部長匡時：**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認為確實是如此，而且我們也會嚴格地掌控。

**葉委員宜津：**部長，如果他們沒有控股權，為什麼要來投資港口、隧道或任何交通建設呢？

**葉部長匡時：**這就像有時候我投資一家公司的股票，只是因為我覺得有賺錢的機會，所以我就投資了，我也沒有那家公司的控制權啊！所以我覺得可以從單純投資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不相信你們每個人的頭腦都這麼簡單、這麼單純，不曉得中國是個怎麼樣的國家。姑且不論他們的國營事業，中國的商人背後有多少政治力的支持？全世界都知道，全世界都知道！對於這一點，我相信你一定會說我們有相當程度的控管，沒有關係，那我再請問你，這些交通建設，包括港口和隧道，他們能不能介入管理？投資的股東當然可以要求了解公司的運作情形啊！

**葉部長匡時：**舉例而言，陽明海運旗下的高明貨櫃碼頭公司參與了高雄六櫃中心的 BOT 案，我知道陸資有投資 20%或 30%，他們為什麼要投資？因為他們的船會靠至六櫃中心，如果沒有投資，他們的船舶靠港就只是單純讓高明賺錢，他們覺得不合算，所以希望能夠投入一些資金，這樣高明賺的錢就會分一些給他們。他們完全沒有介入經營、管理，完全沒有介入，就是單純的投資。

**葉委員宜津：**那你可以保證以後交通運輸建設，特別是隧道、港口及鐵道等設施，中資不會介入管理嗎？你可以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 BOT 案才會有這個可能性；如果不是 BOT 案，而是我們政府自己集中支付處，根本不會有這個事情。我們講得非常清楚，如果是 BOT 案，他們不能承攬工程，只能夠參與該承攬公司的投資，而且投資以後不能具有……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保證，他投資以後不會介入管理嗎？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們一定會嚴格地控管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保證嗎？你用什麼保證？你用你的官位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要有管控的機制啊！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用你的官位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要求這樣，那就用官位保證，這一點問題都沒有。

**葉委員宜津：**很好！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很好！有你的保證，我們就放心多了。所有的 BOT 案，即使陸資投資這家公司之後占有董監事的名額，都不得介入管理階層。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好，很好！謝謝部長的保證。

有關運輸方面的開放，我第一個想到的是，以後陸客來臺觀光真的就變成一條鞭或是他們所說的一條龍了。其實早在陸客開始來臺的時候，就已經有很多陸資用人頭來投資遊覽車公司。如果服貿協議通過，他們就能從檯面下浮上檯面……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開放遊覽車，在服貿協議當中沒有開放。

**葉委員宜津：**服貿協議沒有開放這部分？

**葉部長匡時：**對，沒有開放。

**葉委員宜津：**所以還是會留在檯面下。部長，你該不會不知道有很多載陸客團的遊覽車公司都是用臺灣的人頭來投資，其實老闆都是中國人吧？

**葉部長匡時：**依據我的理解，應該不是大陸人，而是有一些香港人用這樣的方式來經營。包括大陸人到香港去的時候，香港人的做法……

**葉委員宜津：**不是！他們背後的老闆就是中國人，業界都很清楚。不過這也沒辦法，因為他們是鑽法律漏洞，用臺灣人來當人頭，所以我們也莫可奈何，本席就不為難你們了，不過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個現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很注意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有注意就好。

最後，我還是要再次請教部長，如果服貿協議真的要簽，你認為我們臺商過去可以得到對等的待遇嗎？我們開放給他們的項目，臺商都能夠得到同等的待遇嗎？

**葉部長匡時：**有關交通部分，最重要的項目是旅行社的開放。服貿協議簽署之後，我們的旅行社可以到大陸經營國外及國內旅遊；目前我們對於大陸的旅行社則是只有開放三家，只有三家，而且他們只能經營臺灣的國內旅遊。就這一點來講，我認為這對我們的旅行社是個大利多，因為我們有好幾家上市上櫃的旅行社，像雄獅他們就摩拳擦掌，希望能到大陸去經營，他們已經在那邊設了一些先期據點，他們很有信心能夠在大陸做好旅行社的業務。

**葉委員宜津：**你也就只能舉這一家為例。就算你說的都對，那也不過才三家。你想想看，臺灣的旅行社要面臨什麼樣的衝擊……

**葉部長匡時：**不是！是我們這邊只開放大陸 3 家旅行社來臺灣投資，只有三家，不會再多了，而且他們只能做國內的旅遊。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認為臺灣有幾家旅行社過去之後可以生存？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了解，目前沒有限制，我們可以……

**葉委員宜津：**沒有限制？那你認為會有幾家？

**葉部長匡時：**當然，要在大陸競爭是很困難的，挑戰性也很高，我不知道最後究竟有幾家能夠生存，但商場就是這樣，還是要仰賴競爭力。

**葉委員宜津：**要在商場生存確實要靠競爭力，整個世界的經貿走向也是趨於國際化，但並非每一項都是如此。從臺灣企業的特色來看，其實中小規模是我們的優勢，儘管對全世界而言，競爭力會比較不足，可是他們在地的服務，甚至面對面的服務，品質都高很多。服貿協議開放之後，他們會面臨到一個很大的衝擊，就是大者恆大，中小企業可能完全無法生存。我們都很清楚，中國有很多公司看起來是民間企業，但其實它後面有龐大的國家力量在支持。當它夠大的時候，它可以不惜血本，以低於成本的價格殺價競爭，所有條件都可以比照你、甚至優於你，等到所有臺灣的本土產業都被打趴了之後，他們再來調整價格。我們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有關剛才委員講的問題，至少我認為在旅行社方面，我們完全不用擔心，因為這三家旅行社只能來臺灣經營國內旅遊，譬如從臺南到臺北去玩，臺灣人根本不可能找他們……

**葉委員宜津：**那你就錯了，你太大意了！部長，我剛才說得很清楚了，他們來的目的不是以賺錢為優先，雖然只有開放三家旅行社，但後面支持他們的財力是非常龐大的，他們可以先打趴臺灣的業者，等到臺灣的業者全部都被打趴了以後，整個市場就是他們的了。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我對我們臺灣的旅行社是有信心的，至少在這個領域，我認為……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屬於商業行為，你說有信心恐怕也是不夠的，等到真的演變成那個光景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葉部長匡時：**怎麼會呢？既然僅限於國內的旅遊，我們怎麼……

**葉委員宜津：**礙於時間關係，這個部分請以書面說明。

最後一個問題，你覺得大陸有可能讓我們參與他們隧道及港口的投資嗎？你覺得我們可能占有他們的席次、參與他們的建設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這邊有開放的話，他們那邊一樣必須對我們開放，至少條件要類似，不會是我們……

**葉委員宜津：**是對等的條件，還是只有對某一省？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我不是很清楚，因為這是公共工程……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能不清楚！所以我才會叫你趕快弄清楚。

**葉部長匡時：**至少我覺得不會太差。

**葉委員宜津：**國民黨急著要在 6 月通過服貿協議，你不能不清楚！部長，要趕快弄清楚，多關心一下，好不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等林委員國正發言完畢，我們稍作休息。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問題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談捷運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是。「桃園航空城如果做不成，臺灣經濟就 bye bye 了」，你有說過這句話吧？

**葉部長匡時：**是，不過我要稍微澄清一下，這句話是代表一種決心，不是要唱衰我們臺灣。

**邱委員志偉：**同樣地，我也要告訴部長，如果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沒有做，北高雄就 bye bye 了。

**葉部長匡時：**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報給行政院了。

**邱委員志偉：**這要有決心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把案子送到行政院了。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你要花 4,600 億元推動桃園航空城；而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可以帶動北高雄 8 個鄉鎮甚至 13 個鄉鎮的發展，包括就業、就學或產業發展。如果這個交通的動脈沒有打通的話，經濟是不會有起色的，所以我每個月都會開檢討會議、控管會議，開得比你們還勤，能否

請你說明一下最新的進度？

**葉部長匡時：**國發會有承諾在 3 月底之前會開會討論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不會在開會的時候駁回此案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爭取，我們也希望高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站在高雄市政府這一邊，你們提出來的所有問題，高雄市政府會完全配合。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希望到時高雄市政府能和我們一起……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命運共同體啊！

**葉部長匡時：**是，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必須和國發會妥善溝通，上個月我已經召集國發會及路政司開過模擬會議，針對相關的問題充分討論，我希望 3 月底能夠確定，不要再拖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的希望這個案子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信心 3 月底可以在國發會正式核定？

**葉部長匡時：**目前看起來是很樂觀。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可行性研究，之後還要綜規，綜規還要 3、4 年，而可行性研究就扯了 13 年，這代表交通部路政司並沒有非常積極推動，我希望在你主政的階段能改變過去的思維，將它當作非成不可的案例，積極來推動，協助高雄市政府。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的。

**邱委員志偉：**兩百億中，中央、地方政府各出 100 億，相對於桃園航空城及臺北市、新北市的捷運建設其實是少太多了，如果你們再不支持，就落實了所謂重北輕南的思維。我相信你推動這個案子的決心，也希望這個月底能順利核定可行性研究，讓它進入綜規的階段。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希望這樣子，目前是樂觀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高速公路沿線收費站都拆除了，岡山地區目前只有一處交流道，你也知道岡山是傳統產業螺絲的重鎮，鄰近地區工業區聚集，包括本洲、永安、嘉新、嘉華工業區及路科，如果沒有第二個交流道來分散車流，現在很多重車、拖板車都經過市區，對於用路人、行車的安全會造成很大的威脅，所以我三番兩次希望交通部儘快審慎評估在原來的收費站再另闢南下、北上的交流道，就是岡山第二交流道，主要是用於疏散重車的車流，讓重車能接嘉新東路，直接轉永安工業區，接下來永安工業區還可以往本洲工業區、路科，這樣重車就不用經過市區了。我想這個部長也很清楚，因為你出身高雄，針對這部分高公局目前有沒有具體的規畫？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這在程序上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之後我們就按照程序來審查。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經過可行性研究？

**葉部長匡時：**要經過可行性研究，但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在一年前就開過協調會……

**葉部長匡時：**但應由地方政府先提出來，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給予適當的研究補助經費，然後讓他們先做。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在一年前就拜託交通部能補助可行性研究的規畫經費，但會開完之後好像就沒有下文了。

**葉部長匡時：**問題是地方政府一直沒有正式提出來，要先正式提出來以後……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承辦司長。司長，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沒有提出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他們還沒有提出任何申請，但我們是有範例的，例如樹林也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樹林也是循同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發動權是在地方政府？

**王副司長穆衡：**對。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要提出興建的規畫或計畫？

**王副司長穆衡：**對，因為這涉及地方道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否針對這部分給予興建規畫的補助？

**葉部長匡時：**適當的補助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可以闢建岡山第二交流道，對岡山居民用路的安全及產業發展都有助益，重車不用再經過市區，可以節省很多運費，所以非常重要。

接著我想請教港務公司的蕭董事長。董事長，港埠大樓現在招標的情形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開工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興建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106 年。

**邱委員志偉：**建成之後有沒有具體的戰略規畫？希望將高雄港變成國際郵輪的母港、東南亞旅遊的重心，目前港務公司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及規畫？

**蕭董事長丁訓：**當然我們是往這方向走，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跟相關業者做過相關的研究、規畫？該大樓蓋起來後會取代現在入出境較克難式的設備，不管入、出關都具有很大的便利性，所以對國際觀光客會有一定的吸引力，這部分是朝向國際化的港務設施，你們應該積極跟國際郵輪公司說明、討論，邀請他們將高雄港列為國際郵輪的母港，國際郵輪公司應該會有這個意願。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 6 月將舉辦國際郵輪論壇，會邀請世界各大郵輪公司來。

**邱委員志偉：**在高雄辦嗎？

**蕭董事長丁訓：**在高雄辦。

**邱委員志偉：**在高雄辦的目的是希望，106 年之後高雄新的港埠大樓能成為東南亞或國際郵輪的母港。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我們跟廈門、香港有兩岸三地兩年、10 年的計畫，麗星郵輪今年 4 月到 10 月當中在香港、高雄等港口排了很多航次，都已經在推動了。

**邱委員志偉：**謝謝董事長。部長，目前小港機場的運量大約是其飽和量的二分之一，因此還有成長

的空間，對於要如何填滿運量，我想政策上必須作引導。台灣年輕人國際觀普遍不足，希望年輕人能多培養國際觀，跟世界接軌，到世界各地走一走、看一看，但現在大學生畢業後就業領 22K 的薪水，如果要出國，機票費的確是非常昂貴的負擔。目前國際航空大概成立了兩家廉價航空，請問是哪兩家？

**葉部長匡時：**華航是跟新加坡虎航成立廉價航空，還有復興成立了威航。

**邱委員志偉：**虎航的基地、母公司是在新加坡？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威航是復興航空自己成立的？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能否在政策上去引導，將國際航空公司成立的廉價航空公司基地設在小港機場？一方面可以提升運量，另方面也可以讓南部的年輕人用較廉價的機票到世界各地走一走，以增加其國際視野及國際觀。

**葉部長匡時：**我們鼓勵這樣子，事實上，我們在政策上也鼓勵廉價航空到高雄或台中來設，不只是航空公司的總部，包括航線，我們都是這樣鼓勵的……

**邱委員志偉：**誘因呢？

**葉部長匡時：**所以對於到高雄、台中的降落費我們是打對折的。

**邱委員志偉：**已經打對折了嗎？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還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葉部長匡時：**看班次、時段，會有一些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要提供更優惠、彈性的落地費、相關規費，這樣他省掉成本……

**葉部長匡時：**如果一年超過 70 班，是免降落費的。

**邱委員志偉：**優惠要有感，要讓航空公司願意以小港機場作為總部，帶動更多國外觀光客、聯航到高雄市來觀光，這具有高度的戰略目的、戰略意義。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這樣做了。

**邱委員志偉：**就算是免收落地費也沒有關係，因為這樣可以帶動更多的商機，包括觀光或經濟效益。你一再堅持要 5 成，其實我覺得酌收費用，1 成、3 成，或 3 免 3 減半也可以，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了解。

**邱委員志偉：**3 免 3 減半是指：要投入這個航線，你們前 3 年免收落地費，後 3 年減半收取，6 年後再慢慢提升收費。你們應該思考採用這種方式，提供更多元誘因，讓國際或國內的廉價航空公司願意以小港機場為其基地。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再研議，另外高雄市政府就是地方政府也要配合做一點誘因。

**邱委員志偉：**有，充分配合。我都跟市政府討論過，松山跟桃園機場的運量基本上已經飽和了，但小港機場目前只使用一半，還有長成空間，所以是最佳的場所，我相信林委員國正也會大力支

持。

**葉部長匡時：**對，林委員是會支持，沒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廉價航空如果能帶動整個南台灣的觀光，我想不會有人反對的，但為什麼它叫廉價航空？因為幾乎都是紅眼航班，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它的時段會比較差一點。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段是比較差的？

**葉部長匡時：**紅眼班機……

**林委員國正：**就是半夜嘛。

**葉部長匡時：**但是在小港沒有半夜的航班。

**林委員國正：**現在對小港有什麼規定可以突破這個情況？沒有嘛。有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朱組長說明。

**朱組長冠文：**主席、各位委員。小港目前晚上 12 點以後是宵禁的。

**林委員國正：**誰定的規定？是交通部還是內政部規定的？

**朱組長冠文：**宵禁的部分各個機場都有規定，這是為居民的安寧著想。

**林委員國正：**桃園機場有嗎？

**朱組長冠文：**桃園沒有，除了桃園以外。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桃園國際機場沒有宵禁的問題，小港機場，搞不好連清泉崗機場都有宵禁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小港機場跟清泉崗機場旁邊不到 20 公尺處就有住戶，飛機要降落小港機場前，航線會經過旗津、草衙，小港最有名的就是在跑道旁邊喝咖啡看飛機降落，部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看得到飛機起降？就是因為距離太近了。小港機場附近居民大多是勞工階層，如果飛機每天 24 小時都飛經那裏，他們受得了嗎？部長，你覺得呢？

**葉部長匡時：**是啊。

**林委員國正：**所以民航局在談廉價航空的過程中，有沒有考慮到住戶這幾十年來被限建、禁建、被吵得不得了？民航局在清泉崗機場、小港機場做什麼優惠措施？就是叫居民裝氣密窗，因為居民被吵得睡不著，有的還精神衰弱。我認為要做這些東西，除了應評估產業發展之外，也要充分審慎思考居民的意見，一定要跟居民充分溝通後才能審慎評估。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第一，宵禁當然還是維持；第二，也是考慮到小港機場的確離市區很近，等於是在市區，所以我們已經請民航局在南部找可以 24 小時起降的飛機機場，現在他們在評估中。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要從中找出平衡，不要只看到產業的發展，也要顧及當地老百姓的意見。

**葉部長匡時：**了解。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你們就 800 萬旅遊人次要觀光業者加薪、加薪、加薪，一天講了 3 次，除了爽到業者外，我不曉得誰得到好處？誰得到好處？很少耶！政府用盡所有的力量扶植觀光業者帶動台灣的產業，但是從整個薪資結構而論，誰得到好處？薪資這麼低落，沒有人關心！還有在整個廉價航空供需中，機場附近二、三十公尺處居民被飛機的起降聲音吵得無法睡覺，這樣會得躁鬱症，所以要審慎評估。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早上很多同仁問高鐵減資再增資的事，請問高鐵的資本額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1,053 億。

**林委員國正：**現在累積虧損多少？

**胡代理局長湘麟：**大概 520 億。

**林委員國正：**如果將累積虧損扣掉，大概只剩下多少錢？

**胡代理局長湘麟：**大概 530 億。

**林委員國正：**現在特別股贖回的壓力多少？

**胡代理局長湘麟：**目前特別股大概 402 億。

**林委員國正：**如果將 520 億扣掉，且特別股全部都贖回，部長，只剩下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100 億不到。

**林委員國正：**早上你答復本院同仁時講到這裏面有個問題，高鐵面臨到什麼問題？破產的壓力，實際上它早就破產了，只是你們用運量折舊把直線折舊處理掉，早就破產了！所以你們才那麼急著要處理高鐵的問題。部長，就減資再增資，你有沒有跟高鐵新到任的范董事長及執行長聊過？大概減到什麼階段再增到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只就政策的方向有跟他談，至於對要減多少比率等，依我的理解，范董說會有不同的 scenario、model 去考慮，現在那個……

**林委員國正：**以你們評估的方向，特別股贖回暫時不算，如果扣掉累積虧損，一次都打掉嗎？

**葉部長匡時：**這裏面全部一次打光大概很困難。

**林委員國正：**大概打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真的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高鐵局局長，大概打多少？

**胡代理局長湘麟：**在五百多億中，我們希望約 6 成左右。

**林委員國正：**1,050 億中，打 300 億，所以大概還有 700 億，對不對？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打掉 3 成。

**林委員國正：**資本額 1,050 億，如果打掉 3 成，大概是 700 億，打掉以後要再增資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要。

**林委員國正：**部長，要增資？

**葉部長匡時：**要。

**林委員國正：**大概增多少？

**葉部長匡時：**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希望……

**林委員國正：**粗估，你當然沒有辦法具體回答，因為這個東西是隨著時間在變動的，新的董事長跟執行長有他們的看法，但請問高鐵局的立場是什麼？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有各種試算，但目前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國正：**在這些試算中，有沒有高鐵局認為初步較中性、客觀的官方立場？你總不能說沒有既定的政策立場。

**胡代理局長湘麟：**大概 400 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再增 400 億？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林委員國正：**這 400 億是泛公股的部分增資，還是民股也增？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會希望都由泛公股來增，但目前大概有五十多趴、6 萬個小股東我們沒有辦法協調他們，他們有權利去認他們增資的股，不過對那五大原始股東，我們會去跟他們協調。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沒有溝通過？

**葉部長匡時：**有初步的溝通過，希望……

**林委員國正：**如果這 400 億增資，民股願意增資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願意協調，這個方向已經跟他們講了，當然有些細節他們還要繼續討論。

**林委員國正：**初步有交換意見？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這 400 億的增資有沒有面臨到民股的阻力？

**葉部長匡時：**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減資要減多少，因為這五大民股股東彼此的利益不太一樣，每個公司的狀況亦不一樣，有的人願意打掉多一點，有的則不希望打掉多一點。

**林委員國正：**部長，高鐵局局長會講「3 成」，大概就是因為要折衷大家的意見，有的多一點，有的少一點，在折衷的過程中大概就說是 3 成。部長，你個人希望什麼時候完成相關的作業程序？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他 3 個月內提出第一個版本，因為他提出來之後，我們還會跟他協商，並希望年底開始執行這個計畫。

**林委員國正：**泛公股如果增加，增資的錢從哪裏來？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希望泛公股來認。

**林委員國正：**就是原來的公股股東來認？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希望。

**林委員國正：**有跟泛公股溝通過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還沒有，因為其中有很多細節，我們必須較具體提出希望泛公股怎麼做之後才來做，而且這裏面跟特許期的延長也很有關係，如果特許期同時延長，人家才有意願要增，否則

人家也不會有意願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范董事長接任時，高鐵局說「交通部高鐵局希望高鐵儘速提出具體可行的財務改善方案，並應推出兼顧市場需求及經營利基的票價方案」。為什麼提這個？是不是認為它過去的整個 10%是不合理的，所以高鐵局重申這個立場？

**葉部長匡時：**為什麼是這樣？因為未來整個改善方案是包括特許期的延長，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票價可以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在此強烈要求，特許期的延長要經過立法院很具體的討論，但高鐵公司一定要先得到人民的認同，如果高鐵公司站在財團的立場跟人民為敵，立法院怎麼會支持呢？

**葉部長匡時：**了解。

**林委員國正：**既然高鐵的 CEO 換人了，就應儘快讓高鐵釋出善意，對票價重作合理的調整，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反映……

**林委員國正：**第一步先取得人民對你的認同嘛！把票價的 10%降下來有這麼困難嗎？如果你沒辦法得到人民的認同，所有的民意代表怎麼會認同你呢？它沒有增多少，339 億的票價收入，就算增加 3%也不過是 10 億，如果特許期從 35 年延到 99 年，單單一年的帳上折舊就會有 100 到 150 億的差額，你要那多 10 億的票務收入，去毀掉大概 150 億的帳上利益，怎麼會有這樣的 CEO 會跟臺灣的老百姓為敵呢？還有如果是讓民股得到這些財務帳上的 150 億效益，你將它改為 99 年，這些原始的民股大股東每年就等著分錢就好了，而且高鐵幾乎是用盡人民的血汗錢去建設出來的東西，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充分理解委員的想法，委員講得都很清楚，我們也完全瞭解。

**林委員國正：**要去做！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前段時間有談到高鐵報表，而現在是 103 年 3 月了，你認為現在高鐵局手上有沒有高鐵公司的報表？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有高鐵公司正式提供的相關……

**林委員國正：**提供到什麼時候？

**胡代理局長湘麟：**到 102 年的年中。

**林委員國正：**現在是 103 年的 3 月，高鐵局是負責監督的管理機關，竟然只有到 102 年 6 月的財報資料？

**胡代理局長湘麟：**因為今天我們希望提供委員的資料是正確的，我們當時所拿到 102 年底的資料是他自結的部分，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是經由會計師簽證過的……

**林委員國正：**會計師還沒簽證？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林委員國正：**這麼大公司沒有月報表、季報表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到 102 年底的財務報表會在 4 月份出來。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要等到 4 月才給你？

**胡代理局長湘麟：**正式簽證的程序是到 4 月才會有。

**林委員國正：**你什麼時候拿到他的自結報表？102 年的自結報表多少錢？盈餘多少錢？票務收入多少錢？

**胡代理局長湘麟：**自結報表是 1 月底拿到的。

**林委員國正：**盈餘多少？

**胡代理局長湘麟：**34 億。

**林委員國正：**有 34 億還漲票價？票務收入跟 101 年相比多了多少？

**胡代理局長湘麟：**比去年多 21 億。

**林委員國正：**就是漲價的嘛！部長，它有盈餘三十幾億，如果你再把折舊從 35 年拉到 99 年，每年多出的帳上價值大概會有 130 到 150 億左右，高鐵公司一年可以創造將近 200 億的帳上利益，卻全部被五大民股股東賺走，然後你還漲價？所以請部長趕快將那 10%的票價降下來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去協調。

**林委員國正：**要儘快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周委員倪安、江委員惠貞、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偉哲、陳委員碧涵、姚委員文智、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費委員鴻泰、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盧委員嘉辰、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明才、江委員啟臣、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魏委員明谷、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駕駛員影響飛安的問題

自 3 月 8 號失聯至今的馬航 MH370 班機，目前最新消息傳出，該機自 3 月 8 日凌晨 1 時 30 分後開始降低高度、轉彎，甚至可以推斷這架飛機當時順時針方向轉了一圈，以避開雷達監測。因此儘管現今該機下落不明，雖有失事之可能，但也不排除為劫機之行徑。自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全球各國無不加強檢討機場航站管制措施，但似乎無法約束到駕駛這個部分，請交通部是否能說明？

雖然目前還未能得知其想法為何，但從我國民航安全的觀點來看，若有我國的駕駛員刻意不遵照既定航班路線來行駛飛機，請問我國民航局是否有任何辦法因應？

二、eTAG 重複收費的問題

本席針對收費員問題，先前要求高公局應要求遠通須協助 400 多位有意願轉職者，在 3 月 1 日前媒合至少 150 人，6 月 30 日前須全數媒合完畢，若半年後未完成則每日罰遠通 50 萬元。請問高公局目前轉置情況如何？

本席再請教高公局一個問題，本席接獲民眾反應，有民眾於 2 月 8 日上高速公路，當天有接到通知要繳納通行費用，結果當天欲往高速公路休息站的遠通收費處進行繳納，卻被服務人員告知金額太小拒收。

爾後當事人過了六天去超商繳費後，卻在 3 月 6 日又收到了遠通公司的通行費用繳費通知單。而車主不僅已向遠通電收公司反映多次，並且也多次致電高工局及親自到彰化的代理商詢問，卻都沒有收到回覆緣由。

本席請教部長：

一、為何民眾至高速公路休息站的遠通服務處可以因為金額太小而被拒收？

二、這種重複扣款的事情請問高公局知情？若知情怎會讓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三、本席先前曾要求遠通公司應該全面改用免付費電話，並開放小額收費地點，請問高公局做得到嗎？

四、遠通電收的服務電話已經積怨已久，總是要民眾在隔天以後才能收到服務結果，還要收費，往往往返的電話費就已經超過過路費，根本是變向逼用路人使用 etag，請問高公局如何改善？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目前國內在各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對於民間交通運輸業者在無障礙設施的推廣狀況？

二、四月初將有清明連假，對於屆時的高峰車潮，交通部方面，在道路運輸管制、及大眾乘載工具的運輸安排，是否有開始規劃？

高鐵及台鐵的維修情形？有無信心能零失誤？如發生重大緊急事故，因應機制是否已經建置完成？

三、雲林高鐵即將開始試營運，請問部長，未來停靠雲林高鐵的班次與全部行駛的班次比例？是否有對在地人給與票價的優惠措施？或以整體來看，除現行推行的早鳥、學生票外，有無其他票價的優惠方案？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由委員所提出之相關修正案內容大抵都是針對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納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以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設施之落實。透過修法明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明文納入「大眾捷運工具及其運輸服務方式必須至少於其運行資訊標示設施、入站播報設施、聲音導引設施、上下階梯、昇降設備及出入口、站名播報或顯示設施、輪椅停

靠及固定周邊設施、博愛座、服務鈴、扶手及防滑地板、哺乳（集）室、育嬰（幼）室、衛生設備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輔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俾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大眾運輸工具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更加積極，以利其普及化與明確化、增訂大眾運輸事業之固定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全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等等內容。

相關修正內容，雖然目前實地各項公共設施及大眾運輸工具基本上都有因應身障者設立相關輔助設施或相關指示及標示，但是若透過修法將一切對身障者之保障及所需輔助之方便設施明確化，對提升國家形象及各項生活設施指標都是一大進步。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大眾捷運系統是目前身心障礙者交通上最便捷之運輸工具之一，其車站內無障礙建築環境建構之良窳與否，將直接影響身障者通勤就學、就業與就醫之機會。在世界各國關懷殘障者權利的思潮，我國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公佈實施「殘障福利法」，其中第二十三條即明訂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之設備。

另外，從民國七十九年第一次明文提到交通工具納入「殘障福利法」以來，雖然陸續興建完成的捷運、高鐵，已多能符合行動不便者的使用，但是包括台鐵、航通、海運、其他公共汽車運輸等仍然是障礙重重，嚴重影響行動不便者的搭乘權益；而且國內一般社會大眾對「無障礙的環境」一詞，仍然一知半解，甚至有人以為無障礙環境與環境保護有關。而一般知道「無障礙環境」的人，也只是片面狹隘的認知，總以為無障礙的環境，只是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

本席認為，無障礙環境是指障礙者的日常生活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之物理與人為的無障礙，所以應包括各種公共場所設施或設備的改善和提供，及可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出入公共場所的輔具，而人為的無障礙更是重要關鍵，這方面則需要社會教育及宣導方案。因此，政府應就國內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內容，分析目前國內無障礙環境推動建置之問題，全面性檢討法令系統、探討法令之規範之實質內容、技術規定等，以作為逐步修法，健全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之參考，俾使無障礙環境之建置可有明確之政策方向及完備之法令依據，以有效的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

目前國內的捷運站裡面雖然有許多無障礙設施，但也曾發生過盲人掉落月台的意外，突顯無障礙空間的設置仍有盲點，讓殘障朋友們感覺似乎是處處危機。因此，對障礙朋友們行的保障，除了修法之外，當務之急應該是改善現行各公共場所的無障礙空間缺失，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福利。

針對上述問題，交通部有何具體作為？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到此，做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1 時 5 分至 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簡東明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陳歐珀　李桐豪　蕭美琴　江啟臣　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徐欣瑩　徐耀昌　賴振昌　黃偉哲　周倪安　許添財　楊麗環　潘維剛　呂玉玲　邱文彥　顏寬恒　楊瓊瓔　廖正井　陳碧涵　王惠美　蘇清泉　林滄敏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及所屬人員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

代總經理王建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業務報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另就信保基金業務作補充報告，委員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陳歐珀、李桐豪、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蔡煌瑯、陳唐山、馬文君、邱文彥、周倪安、許添財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簡東明、陳碧涵、楊應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報告「因應平、戰時任務，國防部後備戰力及海巡署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

**主席：**國防部嚴部長向本席請假，本席業已准假，今天會議由李副部長翔宙代表部長列席。

現在請國防部李副部長報告。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關心，使國防施政不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就「因應平、戰時任務，國防部後備戰力及海巡署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提出報告。

**壹、前言**

中共在經濟發展的支持下，軍事實力大幅躍升，其中尤以跨海登島作戰能力提升對我威脅最大。國軍依據敵情威脅、未來作戰型態、整體財務、人口結構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思維，持續檢討組織編裝及兵力結構調整，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未來後備部隊在整體防衛作戰中已成為重要地位。如何整合運用後備動員能量，與海巡署所屬海、岸巡部隊以強化國防武力，建構堅強的防禦體系，達成使敵無法登陸立足之目標，實為防衛作戰重要議題。以下分就後備及海巡署戰力整備與策進作為，報告如后：

**貳、後備部隊戰力整備**

國軍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原則，平時強化動員準備工作，戰時迅速編成後備部隊，有效支援防衛作戰，以達「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目標，國軍後備動員整備現況如后：

一、軍隊動員整備

(一)人力動員

國軍本「常後一體」理念，以作戰區為核心，地面後備部隊為骨幹，列管後備軍人計 260 餘萬員，並依「後退先用、訓用合一」指導，精選 38 萬餘人編成動員部隊納入作戰序列；另「募

兵制」實施後，83 年次以後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按「先編後訓、整編整訓」作法，實施入伍與專長訓練，結訓後與志願役退伍人力，皆納入動員體系；志願役役期長，優先選用擔任領導幹部，義務役以補充士兵為主，並藉教育召集「持續訓練」，以強化戰鬥技能，鞏固後備部隊戰力。

(二)物力動員

國軍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指導，按作戰區作戰需求，落實物資編管、訪查，完成供需簽證作業。計畫徵購徵用計化學、藥品醫材、建材等 8 類 171 項；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隻、航空器 3 萬餘部，俾於戰時能立即徵用，以支援軍事作戰。

二、教召訓練整備

(一)為維持後備軍人基本戰鬥技能，本「兩年一訓」及「幹部練指揮、士兵練戰鬥」原則，對納編後備部隊之要員，施予 5 至 7 天教召訓練。志願役退役人員優先選任為後備幹部，提前兩日報到，於實施戰備任務介紹、兵棋推演與現地戰術課程後，併同單位基幹人力執行後續接訓、部隊編成、專長複訓等任務；年度計畫施訓 14 萬餘員，以強化支援作戰及救災任務能力。

(二)因應汛期救援需求，教召後備部隊增加 4 小時災害防救課程，並隨時保持 3 至 6 個營應援兵力，當災害發生時，與常備部隊共同執行「保家、保鄉、保產」防災救援任務。

三、動員演訓整備

為驗證國軍後備部隊平時動員整備成效，結合「漢光演習」同步實施「同心演習」（召集後備軍人）與「自強演習」（徵集物資及輸、機具）。藉模擬動員令下達後，由後備幹部先期完成報到，併同常備基幹人員，完成各項戰備整備、裝備解封、提領、戰場經營與指參作業，後備部隊編成後，依指揮權責，執行任務接替與所賦予之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參、強化後備戰力具體作為**

鑑於後備戰力於臺澎防衛作戰中之重要性，為落實動員整備作為，強化後備部隊作戰效能，本部自去（102）年 9 月起成立專案編組，循「專案研究」、「兵棋推演」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方式，強化動員時期各項作法，並結合國軍重大演訓驗證，以建構「戰時能作戰、平時能救災」的後備武力，相關具體作為如后：

一、動員作業精實

(一)後備人力選用，以現役基幹及現員調配為基礎，志願役退伍軍、士官優先選任領導幹部，強化作戰指揮能力，志願士兵具高專技能人員，延長選用年限，充實後備戰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後，役男結合後備部隊編制專長施訓，以提升專長相符率與整體素質。

(二)為掌握動員能量，縮短徵用報到時間，藉「物力動員編管資訊系統」掌握動員能量與儲存位置，另將支援調配、供需簽證與徵購徵用書製發資訊化，提升動員效能，並持續檢討動員編管項目及數量，強化動員精度。

二、部隊編成便捷

(一)依「就地動員、就地作戰」、「就地召集、就地服勤」原則，採以「部隊戰術位置為中

心，逐次向外輻射選員」方式，精選 8 年內後備軍人編成後備部隊，並運用平日教召訓練時機，培養要員「聞令報到」守法精神。

(二)藉實兵操演，除以教召方式模擬動員令下達作業程序外，並運用網際網路與大眾傳播媒體，快速召集後備軍人編成後備部隊，實施臨戰訓練，遂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三、戰力恢復快速

(一)為提升後備部隊訓練成效，規劃將步兵類型後備部隊（除新訓旅及打擊類型後備部隊），計 300 餘個營、連單位，納入各地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施訓，期藉由完整師資編組、制式訓場及統一鑑測標準，有效提升召訓成效。

(二)國軍後備動員實務工作與現行作業程序均已完備，為使後備戰力迅速恢復，除持續嚴謹動員作業紀律，落實教召訓練外，並就後備部隊編成後之戰場經營、武器裝備解封、提領及臨戰訓練等作為，持續檢討精進，使人裝訓相結合，以加速後備部隊戰力恢復時間。

四、用兵彈性增大

為建立臺澎防衛作戰全縱深堅實戰力，後備部隊兵力運用，突破以往「縱深守備」及「固守要點」單一思維，並強化指通、機動及打擊能力，依狀況前推，併同常備部隊遂行反擊任務，增大用兵彈性，俾於所望決戰地區形成戰力優勢。

五、裝備獲得充足

因應常備部隊組織精簡，及新式裝備獲得、汰換後，檢整轉列、補實或調整後備部隊編裝，並就重要指管、通信、火砲等裝備，專案列管檢修、撥補，並規劃以建案方式分年籌購，有效提升後備部隊指通與打擊能力。

**肆、海巡戰力整合運用與策進**

海巡署平時負責維護臺灣海域及海岸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戰時納入國軍作戰序列。應急作戰階段海、岸巡部隊納入海軍 62 部隊及各作戰區管制，強化戰備整備及戰力保存作為；聯合截擊作戰階段，海巡艦艇對敵掃雷破障及監偵機漁船進行打擊、遲滯與阻絕任務；國土防衛作戰階段依「灘岸決勝」作戰指導，遂行反擊作戰任務。

為利平時突發狀況應處與戰時防衛作戰遂行，本部與海巡署已建立「戰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規範與運作機制，並簽訂「綜合勤務支援協定書」。相關戰力整合與策進作為如后：

一、強化聯合情監偵作為

為整合整體情監偵能量，加強動態掌握，已邀請海巡署參與本部每週「聯合監偵暨預警情資研討會」，及每 2 月「情蒐指導會議」等定期會議，並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與海巡署勤指中心，每日定時通聯與即時情資傳報，強化我國海域與周邊國家兵力動態監控。

二、完備指管通聯機制

海巡署雷情系統，已建置於本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海軍臺北作戰中心等 7 個單位；另各作戰中心透過系統將重要目標情資，即時分送至各任務艦艇，掌握周邊海域漁船作業，並配合海巡署護漁艦艇，以達常態性護漁與偵巡相結合目的。

三、提升海巡部隊戰力

(一)依行政院「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指導，已於 101 年 12 月撥交 1 門 40 公厘快砲安裝於海巡新建大型巡防艦，今（103）年 12 月撥交 2 門，全案於 105 年前完成移撥 8 門 40 公厘快砲目標，以提升艦艇執法能量。

(二)為協助海巡署提升東、南沙守備能力，本部編成專案小組實施戰備輔訪，藉問題研討、實況視導及實兵演練，完成情資分享、兵火力部署、人員訓練、裝備維保及通信整合等具體規劃；另為強化地區火力效能，除撥交 40 砲及 120 迫砲外，每年上、下半年結合防衛作戰計畫，執行實兵、實彈演練，藉以落實野戰要務，使駐島部隊達到「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目標。

四、策進作為

(一)強化雙方交流、周密合作機制

近年國軍與海巡署在執行聯合護漁、演訓及「廣大興漁船事件」等任務均圓滿達成。秉「政府一體，共同維護海域安全」之責任，就政策、計畫與執行階層，律定本部與海巡署（每半年）、海軍司令部與海洋巡防總局（每季）及艦指部與地區巡防局（每 2 月），對海域執法及監偵等工作實施交流互訪及經驗交換，使合作機制更臻周密。

(二)深化年度演訓、精實戰備整備

為能使海、岸巡部隊於戰時納入國軍體系後，發揮戰力加乘效果，將於年度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實兵演練、聯興、聯信、同心等戰備演訓，在不影響平時法定任務執行條件下，納編演習地區海、岸巡部隊，依戰時任務參演，藉以驗證、熟習戰時任務與機制，以提升戰力整備成效。

(三)持恆戰備輔訪、強化防衛能力

為維持東、南沙防區部隊戰力，國軍每半年依海巡署規劃協訓乙次，編組專業師資赴防區輔導各類型防衛武器射擊；另自 103 年起納編陸軍步兵學校等相關排、連防禦教官實施指導，以強化官兵戰術作為，提升防區守備能力。

**伍、結語**

國軍秉持保國衛民天職，戰備整備作為未曾鬆懈，歷年已藉戰備演訓時機，就後備部隊戰力之強化與精進，及海巡署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指管機制與作戰效能發揮，深切檢討與持續精研，俾以整合國家總體戰力，達成確保國家安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報告，並請王署長另就 3 月 15 日中國大陸漁船強行載走我海巡人員一事進行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因應平戰時任務海巡署戰力整備檢討與策進」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為統一岸海事權、有效維護海上治安及確保海洋權益，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納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責我國海洋事務；同時，為降低南海地區緊張情勢，促進南中國海之區域和平穩定，將戍守東

、南沙的任務，併同移交本署負責。

鑒於本署兼具平、戰任務，是以平時除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海洋政策，持續強化海域巡防能量，落實各項海域執法工作外，並與國防部在東、南沙防務工作、海域勤務支援與聯合監偵等戰備整備工作緊密合作，為戰時協力遂行防衛任務奠定穩固基礎。

**壹、平戰時任務**

一、平時任務：

(一)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1 條：

1. 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

2. 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資源之保護利用。

3. 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東、南沙地區之防務整備。

二、戰時任務：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24 條：本署及所屬機關，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

(二)依據「國防部因應戰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規範」：

本署各海巡、岸巡及查緝勤務單位，由所納編之海軍、陸軍指揮管制，受命依其固安作戰計畫協力遂行防衛作戰。

**貳、組織架構**

一、平時：

(一)署本部：

下轄企劃處、巡防處、情報處、後勤處、通電資訊處、勤務指揮中心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 4 個輔助單位，現員 292 員。

(二)海洋巡防總局：

下轄直屬船隊、4 個地區機動海巡隊、10 個甲種海巡隊、6 個乙種海巡隊，現員 2,506 人。

(三)海岸巡防總局：

下轄 4 個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南沙指揮部、8 個岸巡總隊、18 個岸巡大隊、4 個訓練大（中）隊及 20 個機動查緝隊，現員 8,568 人。

二、戰時：

(一)地區局以上機關：

編成諮詢組，進駐國家政軍中心、國軍各級作戰中心，提供指揮官諮詢及建議。

(二)各勤務單位：

1. 海洋總局所屬：

各海巡隊由海軍 62 部隊指揮管制。

2. 海岸總局所屬：

(1)各岸巡總、大隊及查緝隊由各作戰區或外島防衛部指揮管制。

⑵東、南沙指揮部統由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

**參、武器現況**

一、平時執法武器：

㈠海巡單位：

主要為手、步槍、班用機槍等輕兵器；另現有 20 噸級以上之各式巡防艦船艇計 151 艘，除新造 2,000 噸級「新北艦」及後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大型艦依任務需求裝配 40 快砲外，餘僅部分艦艇配備 20 機砲。

㈡岸巡單位：

各岸巡總、大隊及查緝隊等單位，主要為手、步槍及班用機槍等輕兵器。

二、戰時防衛武器：

㈠平時各式執法武器，於戰時均轉換為防衛武器，另由所納編之 62 部隊及作戰區負責支援。

㈡東、南沙指揮部先行配置 20 及 40 公厘砲、81 及 120 迫擊砲、40 榴彈槍等 5 種戰時防衛性火砲。

**肆、戰備訓練**

一、臺澎金馬地區（不含東、南沙地區）：

各勤務單位於常年訓練實施射擊及體能戰技等單兵訓練，並結合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任務，實施自衛戰鬥演練。

二、東、南沙地區：

㈠據點戰鬥訓練：每日於各編組據點自行實施。

㈡戰鬥程序演練：每週依據防衛構想，結合戰鬥編組，區分階段與狀況實施。

㈢全島防衛演練：每月結合狀況想定及全般防衛作戰構想實施。

㈣輕兵器實彈射擊：每季實施。

㈤防衛武器實彈射擊：每半年實施。

**伍、與國防部平時戰備整備合作**

一、東、南沙防務工作

㈠強化人員軍事訓練：

1. 自 100 年 4 月起，本署協請國防部持續代訓駐守人員陸戰隊專精訓練及火砲專長訓練。

2. 每半年協同國防部前往兩指揮部實施火砲實彈射擊、裝備操作複訓及現地戰術指導。

㈡增強火砲巡艇能量：

1. 101 年 8 月、9 月分於南沙、東沙增加部署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射程涵蓋至中洲礁海域。

2. 101 年 8 月，增派 2 艘巡緝艇進駐南沙。

㈢提升戰力保存工事：

每年會同國防部前往兩指揮部實施戰備輔訪，本署彙整國防部歷年輔訪建議，於 102 至 103

年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進行據點、彈藥庫、砲陣地、指揮所、雷達塔、醫院、油庫及電廠等處所整建工程，與防護頭盔、戰術背心及防護面具換新等共計 23 項工作。

(四)籌建馳援機艦能量：

102 至 104 年進行南沙太平島碼頭新建及機場設施補強工程，提升軍機起降效益，建置可停泊 3,000 噸級艦艇能量。

(五)完備平戰應變計畫：

1. 訂定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

2. 與國防部會銜訂定海上任務支援協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

3. 結合國防部馳援計畫，訂定指揮部防衛作戰計畫。

二、海域勤務支援

(一)聯合護漁：

為落實政府「合法作業漁船在哪裡、海巡艦（船）艇就在哪裡」及「有海巡艦（船）艇之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護」之政策指導，本署與國防部業已建立聯合護漁機制，雙方海上任務艦可逕行直接通信構聯，並即時交換雷達情資，機動應處海上狀況。

(二)聯合巡弋：

本署在東、南沙派駐海巡分隊，另由臺灣派遣大型巡防艦執行「碧海專案」任務，每月一航次巡護東沙、每季一航次巡護南沙，並併同國防部巡弋機、艦前往，且視狀況機動增加航次。

(三)聯合救援：

基於救難無國界，本署依政策指示於本(3)月 10 日派遣「巡護 7 號」、「巡護 9 號」會同國防部「田單艦」趕赴事發海域，加入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MH370 波音 777 客機失聯案之國際救援行動，現已停止救援，所計 3 月 20 日中午返回高雄港。

(四)聯合演訓：

1. 不定期因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會同國防部辦理聯合護漁演訓，如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案後之強化南方海域護漁演訓、中國大陸發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後之「丹陽專案」東海海域巡護。

2. 本署各勤務單位配合參加國防部「漢光」、「聯興」等系列演習，驗證戰時支援作戰任務。

三、海域聯合監偵

(一)每日雙方各級勤指中心、作戰中心定時通聯，交換海面雷達目標情資。

(二)定期與不定期參與國防部情蒐會議，接收與提出有關情研資料與情蒐需求。

**陸、結語**

鑑於近年來本署與國防部相互任務支援日趨緊密，業與國防部自本（103）年度起進行每季幕僚、每半年高層之定期工作會報，期使在平、戰任務的協調聯繫與合作機制上，更加綿密順暢。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再次感謝委員女士、先生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

接著就 103 年 3 月 15 日中國大陸漁船強行載走我海巡人員一事進行報告。

一、本（103)年 3 月 15 日 11 時 32 分，本署獲報我國籍「瑞漁 31 號」漁船與中國大陸「浙嶺漁 69088 號」漁船於彭佳嶼東北方約 20 浬海域作業時，發生絞網漁事糾紛，遂派遣 10018 艇前往處理。

二、14 時 08 分，本署 5 名海巡人員登檢「浙」船，惟船長情緒失控，並將該船切換為自動駕駛，向東北方航行。由於每艘船之儀器設置均不同，致使我海巡人員一時無法找到解除自動駕駛的按鈕，故船上海巡人員立即請求支援，並持續安撫船長情緒。

三、案發後，本署除即調派謀星艦、新北艦、10050 艇及 3007 艇前往支援與攔截外，並即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分與中國大陸海警及邊防等單位進行協調，要求「浙」 船停船受檢。

四、19 時 22 分，本署 3007 艇於彭佳嶼東北方約 40 浬處，強靠「浙」船，並由 12 名海巡人員控制該船，嗣由本署 5 艘艦艇(謀星艦、新北艦、10018 艇 10050 艇及 3007 艇）戒護返台。

五、16 日 6 時，本署艦艇戒護「浙」船返抵基隆海巡隊部碼頭，全案以妨礙公務罪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由於該船越界捕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可以處以五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一項勤務一定有缺失，故本署將加強檢討。惟海巡人員的登檢有其標準作業程序在，本署每年派人到美國 coast guard 受訓，而美國 coast guard 教官也會到台灣來，每一次差不多停留兩個禮拜，以訓練我們的同仁，同時設立種子教官。現在本署業務中，有很多公海巡護任務，在公海巡護時不僅要登檢我國漁船，也會登檢其他國家的漁船，像去年我們即登檢了日本及美國的漁船，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訓練。

在此次執法過程中，最後仍順利將「浙」船戒護回基隆港，因此在執法的強度上，相信絕對不會有所疏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發生執法人員被挾持 5 個小時之久的事件，你們真的該好好檢討，一般國人看了都覺得非常丟臉。我們平常訓練有素的武裝人員，面對 9 個漁民、1 艘漁船，居然是這樣的狀況，不但完全無法控制，最後的下場竟是靠中國政府規勸他們的漁民，才能收場，對於這樣的結果，大家都覺得非常羞愧、非常丟臉。不只是結果，包括整個過程，我們居然出動 5 艘艦艇去對付 1 艘只有 9 個人的漁船，還束手無策，要靠中國規勸。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的機制，但是他們只有打一通電話給那位船長，船長並沒有接受，最後還是我們 5 艘艦艇攻堅，否則怎麼會拖這麼長的時間？事實

是如此。他的船一直沒有停，是我們 5 艘艦艇加以圍捕的。之所以動員 5 艘艦艇，其實有的是在後面戒護，因為在海上要攔截 1 艘漁船，我們必須顧慮安全問題。一個任務的執行絕對會有疏忽，我們一定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這次的救援達 5 個小時之久，由於印度洋現在的海盜這麼多，南中國海也是海盜很多，萬一它不是漁船，而是武裝海盜，甚至是敵軍的船艦呢？這次面對手無寸鐵的漁船，要花 5 個小時才能將我們的人帶回來，今天如果是面對武裝海盜或是敵軍艦艇，該怎麼辦？「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我們委員會平常有這麼多考察，包括國防部的特勤反挾持，這些我們都看過，我們還握著拳頭一起喊「戰力強」，可是養兵養了千日，一旦危機到的時候，國家的武裝力量卻束手無策。今天是我們運氣，碰到漁船事件，大家並沒有傷亡，算是平和落幕，萬一是武裝海盜的話，該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的船員事實上並沒有被挾持，因為我們上船時都是有控制的，唯一無法控制的就是它改為自動駕駛，他們的船裡面設了一個按鈕，我們同仁一直找不到，所以漁船一直在航行。

**蕭委員美琴：**這表示我們的人對於各種船型的訓練與認知不足。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我們是認知不足，因為現在每艘船都會改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我們對於帶回來的每艘船都會處罰。

**蕭委員美琴：**你們都是訓練有素的人，面對 1 艘傳統的漁船都這樣束手無策，真的是要痛定思痛，好好檢討。

**王署長進旺：**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一直在講「小而精」，不只是國軍，海巡也是一樣，你們今天真的精簡到了極點，只有一頁的報告，我今天早上來的時候還在問，發生這麼大的事件，難道都沒有更細部的報告？你們只是一個 one page report，而且中間的空格還很多。你們是該小的地方沒有小、該精的地方沒有精，不該小的地方又太小，真的是要痛定思痛，好好檢討。這次挾持事件發生時，還好國際社會都在注意別的區域，沒有在看我們這件事，否則我們真的會被周邊國家看破手腳。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有關馬航事件這個悲劇，各國都非常關心，雖然我們不是主要當事國，但飛機上也有我們的國人在其中，而且我們也算是整個南海地區的一方，我們派船艦去搜救的時間卻比人家晚，連比我們遠的澳大利亞的態度都比我們積極。我們派去的船到底有沒有到原來各方在搜救的那一帶？馬來西亞負責搜救的管理中心有沒有給我們台灣的搜救隊分配什麼任務？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在 3 月 14 日 22 時就到達分配任務的海域……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確實有被馬國政府分配搜救區域？

**王署長進旺：**這次的統一指揮是由馬國搜救中心統一分配，我們有分配到一個海域，而且我們有規劃，這次是國防部配合我們海巡署，我們也律定所有指揮權責由田單艦負責。到達搜索地點時，我們有通知馬國已經抵達；同時，這 3 艘艦艇也是分配好每艘船在不同的海域搜救，昨天 11 時我們下命令返航，到下午 5 時，3 艘艦艇會合一起返航，預計在 20 日中午 12 時抵達。

**蕭委員美琴：**田單艦過去有沒有執行過搜救任務的經驗？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巡護七號、九號是有經驗。

**蕭委員美琴：**這次搜救是由國防部主導還是由海巡署主導？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有兩個單位出去，所以律定是由國防部指揮。

**蕭委員美琴：**這也跟我們今天的主題有關，當發生海上事件時，因為分為兩個單位，該由誰指揮、主導？現在海巡署所屬的艦艇上面，有沒有配置搜救直升機的規格？

**王署長進旺：**沒有，因為我們國家現在是航空一元化，所有直升機隊都是歸內政部空勤總隊，海巡署沒有直升機。

**蕭委員美琴：**你說這是由內政部空勤總隊主責，我沒有意見，但在發生這樣的事件時，不該有本位主義，大家應該要出動、協調，不能說平常由他主責、管理，所以當需要海上搜尋或海上搜救任務時，直升機跟船艦完全搭不上，那我們跑那麼遠去搜救又能做什麼？萬一今天發生狀況的是我們的飛機，在我們主權範圍內，包括南沙周邊、太平島周邊的領域，如果我們的船艦去了，直升機卻沒有辦法配載、沒有這樣的規格，這樣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這次國防部有出動 C-130 直升機。

**蕭委員美琴：**C-130 不是直升機吧！

**王署長進旺：**是運輸機。

**蕭委員美琴：**運輸機有搜救功能嗎？

**王署長進旺：**這要由國防部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我們又不是航空母艦，C-130 也沒有辦法在船艦上起落，這次派去的距離是多遠？我們飛得到那裡嗎？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應該是由國防部說明。

**蕭委員美琴：**C-130 的航程有多遠？除非是鄰近國家讓我們的軍機下去加油，否則 C-130 去那裡能做什麼搜救任務？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專業，C-130 運輸機的航程是 8 個小時，而到太平島要 3 個半小時，我們到達太平島附近之後，可以藉由暫時的歇息瞭解全盤狀況。C-130 是多功能運輸機，也是戰時救護機，對於海面除了可以目視、定位，而且有部分救護功能。

**蕭委員美琴：**你說 C-130 的航程有 8 個小時，這個距離足夠飛到這次出事我們被分配的搜救範圍去繞幾圈、去目視，再飛回來加油嗎？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蕭委員美琴：**它加一次油可飛的距離是多遠？

**李副部長翔宙：**560 浬。

**蕭委員美琴：**這是幾公里？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的航程是來回 7 個小時，最少有 1 個鐘頭可以在那裡執行搜救。

**蕭委員美琴：**你們飛 7 個鐘頭，為了在那裡搜救、目視 1 個鐘頭。我們沒有其他器材，非要用這種

笨重的運輸機去目視、搜救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C-130 本身就可以攜帶救生艇等東西，到時候如果發現……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你根本無法降落，帶這些救生艇能做什麼？

**丁參謀長忠武：**它可以拋擲。

**蕭委員美琴：**要從空中把救生艇丟下來，是不是？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配備傘兵或其他陸戰隊，有辦法跳到海裡去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所瞭解馬來西亞的狀況，他們需求的區域不只是南海那一小塊，因為那架飛機整個飛航的方向是無法控制的。

**蕭委員美琴：**他們有同意讓我們派去幫忙搜救的軍機在那裡降落與加油嗎？

**陳次長寶餘：**這部分現在不需要，因為當初是希望我們的飛機在整個航線上及太平島 180 與 270 之間的區域搜救。

**蕭委員美琴：**太平島離那裡還有一段距離吧！雖然現在出事地點是撲朔迷離，又有更換，可是不管再怎麼樣，至少各種媒體報導過的出事地點都離太平島還有一段距離，我們怎麼會這樣往南飛之後再飛上去？

**陳次長寶餘：**因為它的位置完全是不確定的，所以這個區域也需要加入搜索，當初我們是派艦艇到南海區域。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我們是被派到一個最不可能發生事件的地區，人家根本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沒有把我們當做一個重要的搜救 partner。

**陳次長寶餘：**所有地區都有可能，說不定未來就在太平島周邊發現。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有可能這樣？如果讓我們找到，也算大功一件。

**陳次長寶餘：**任何可能都可能發生，所以當初我們派遣機艦，希望能擴大區域。

**蕭委員美琴：**既然有可能發生，為什麼現在要放棄搜救？

**陳次長寶餘：**因為這次馬國已經非常感謝我們，同時已經比較確定方向可能在印度洋。

**蕭委員美琴：**他們可能覺得根本不需要我們這種搜救模式。

**陳次長寶餘：**應該不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跟我們說不必了，可以回家了，是不是？

**陳次長寶餘：**不，他們說謝謝我們。

**蕭委員美琴：**有加一個「謝謝你們，可以回家了。」是不是？

**陳次長寶餘：**也不是這麼說。這階段他們的需求已經結束，要轉往印度洋那個區域，所以希望這個階段先停止。

**蕭委員美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的部分請你們以書面答復。最近中國海南省片面宣布新的捕魚規範，要求在南海周邊捕魚的船隻都要先取得他們的同意。其他周邊國家對此都有進行抗議

，我要知道我們政府在這件事的態度如何，有沒有要求我們的漁船去報備？如果沒有報備，當他們被中國執法人員恐嚇威脅時，我們在南海採取什麼樣的行動？請署長就這部分做書面的回覆，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舉行下水典禮的沱江高效能艦艇，國防部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下水的沱江艦預計在今年 11 月實施戰力驗證完成，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依據原規劃設計，逐次驗證所有的作戰性能，相關細節請海軍參謀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國防部有沒有接受到海軍司令部的邀請？

**李副部長翔宙：**有。

**陳委員歐珀：**但是因為國防部無法派人，所以是由海軍司令陳上將主持。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下水典禮是在宜蘭，前一天晚上我突然接到通知，雖然沒有書面邀請，但是我接到地方民眾，尤其是議員的反映，認為對於這種重大事情我應該去觀禮，所以我也趕去了。事前我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所以當天一方面是錯愕，一方面是驚喜，原來這艘船是在我們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的造船廠建造的。這艘船是 11 月要驗收嗎？

**高參謀長天忠：**是的，它 3 月 14 日舉行下水典禮，是我們跟船廠共同主持，我們並沒有邀請國會方面的人士參加，委員是因為船東邀請而參加的。

**陳委員歐珀：**船東沒有邀請我，是游祥德議員邀請我參加的。之前我們也提到希望各項軍艦能落實國艦國造的政策，目前你們看這艘船的品質如何？國內造船廠有沒有辦法承接這種高效能艦艇的製作？技術上有沒有問題？

**高參謀長天忠：**到目前為止，載台部分都是按照合約方式在執行，我們初步看來，整個功力水準在一般之上。

**陳委員歐珀：**目前的造船技術應該沒有問題啦！

**高參謀長天忠：**是的。

**陳委員歐珀：**不要等到 11 月去驗收時，才發現一些問題。我們對國艦國造政策已經期待很久，你們也應該多多關心。現在既然知道有這件事，我也會去看看到底建造過程有沒有問題，我可以就近去詢問技術人員，瞭解一下。今後海軍新造艦艇也要秉持這樣的原則，國內造船技術非常優良，既然相關政策已經這樣決定，所以除非是我們不能做，即使我們不能做，也應該要買一艘來自己研究，提升我們的造船技術，而不要整批去買，這是我的建議。此外，未來在宜蘭如果有類似這種重要的活動典禮，希望你們能通知我去參加，因為很多媒體都有接到通知，我卻

不曉得，這樣我會被罵，說我是當地的立委，又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成員，卻沒有去參加。希望你們以後辦活動時能注意這些細節。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王署長。15 日我國海巡人員登上大陸漁船檢查，被大陸漁民挾持 5 個小時，這件事我覺得滿意外的，國人對此不只覺得羞恥，也很痛心，因為它變成國際笑話。請問是因為我們的人員沒有武裝，還是這些隊員都沒有反抗能力？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在這裡說明，我們 5 位同仁上船以後並不是受到中國大陸漁船的控制，而是我們控制對方。我們有 2 位同仁在駕駛艙，另外 3 位同仁控制大陸船員，他們只是繼續航行。因為我們當時只有一艘船，而且他們已經下網了，我們的 100 噸艇只能在後面尾隨，不敢太靠近，如果太靠近而碰撞的話，會發生意外，所以事實上我們是控制他們的。唯一的問題就是他們把船改為自動駕駛，而且這艘船他們改造過，有設置暗艙，我們一直沒辦法控制他們的暗艙，船才會繼續航行，最後是我們的支援艦艇到達，予以強制。事實上我們是有能力的，但是從國際的角度來看，我們已經和菲律賓等國對處理這類事情達成協議，不以武力處理為原則。所以我們有能力，而且當時也是很強勢地予以控制，並把它帶回來依法處理。

**陳委員歐珀：**所以應該解釋為我們跟他們和平相處了 5 個小時、被迫待在船上 5 個小時，還是被挾持 5 個小時？報紙都是寫你們被挾持了。

**王署長進旺：**有的報紙並沒有寫「挾持」。所謂「挾持」是他們以武力控制我們的船員，讓我們的船員沒有辦法。

最主要是這艘船繼續航行，一直停不下來，所以我們支援的艦艇到達……

**陳委員歐珀：**這涉及處分的問題。你是要處 25 萬元以上罰鍰，還是 5 倍也就是 125 萬元，到底要罰多少？

**王署長進旺：**因為它越界捕魚，按規定是裁罰 5 萬到 50 萬元，這艘船是 200 噸的，一般的裁罰是 25 萬元，不過我們也可以裁罰到最高的 50 萬元。

**陳委員歐珀：**目前大概要罰多少？

**王署長進旺：**50 萬元。

**陳委員歐珀：**要罰 50 萬元嗎？

**王署長進旺：**對，要罰最高的。

**陳委員歐珀：**違法作業的漁船要不要沒收？

**王署長進旺：**這屬於妨害公務的部分，我們移送基隆地檢署處理。

**陳委員歐珀：**所以還不曉得是不是要沒入？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是由基隆地檢署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相關問題你們第一時間就應該說明，因為報紙下的標題都是「挾持」，說是「遭挾持 5 個小時」，看到這種新聞，我們都會奇怪為什麼武裝人員會被非武裝漁民挾持。

另外，你能不能說明一下什麼是丹陽專案？

**王署長進旺：**丹陽專案是指我們和國防部的艦艇巡弋到春曉油田。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海域是否在巡邏路線內？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在外圍經過。我們這次的目標是超過北緯 27 度。因為這也在我們的暫定執法線之內，所以我們這次一直巡邏到最高的二十八度多。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到釣魚台海域？

**王署長進旺：**有經過。

**陳委員歐珀：**既然有經過，萬一我方在釣魚台海域巡邏途中被挾持怎麼辦？要不要演練一下？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王署長進旺：**我們今年後續還有很多演訓，不只是東海，南海也有；去年我們也有和國防部共同在釣魚台海域進行海難搜救的演訓。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你們要規劃一下，以因應萬一我們的漁船在釣魚台海域被挾持。現在那個海域很敏感、很複雜，相關作業應該要更嚴謹，不要出差錯。

另外，請問海巡署船艇的維修妥善率大概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大概都 7 成左右。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那麼低？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目標也是 7 成。我們的艦艇現在都是三分之一在勤、三分之一備勤、三分之一維修，海軍也是一樣。

**陳委員歐珀：**根據本席所獲得的資料，你們大部分船艇並沒有達到應有的數量和性能。有人向我檢舉其中是不是有驗收不實、圖利廠商的嫌疑，請你去查一查，我也會查清楚，以後再就教於你。

有關目前哪些船艇可以達到應有的數量，其維修妥善率為何，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署長進旺：**好。

**陳委員歐珀：**目前這些船艇國造的有幾成？

**王署長進旺：**全部都是國造的。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另外，海巡署船艇的保險費都偏高，為什麼？97 年到 102 年的保險費是多少？投保了幾艘？每艘的保險費是多少？保險費偏高是不是顯示保險公司和維修廠商之間有舞弊的情形？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的船越來越多，保險費的預算反而逐年下降，所以今年從元月一直標到現在，都還沒有標出去，因為沒有人願意來標。我們的船越來越多，船齡越來越高，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卻越來越少，所以……

**陳委員歐珀：**請署長把資料提供給我，我來問一下業界到底是怎麼回事。會不會因為是獨門生意，所以故意先讓它流標，然後再提高價格？這種狀況也是有的，但是我現在手上資料有限，所以我還會去查。

接下來，最近漁船船難越來越多，海上遊樂活動則會越來越多，請問海巡署除了既有船艦之

外，是否有購置救難船的規劃？救難船和巡防艦是不一樣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的巡防艦都是巡防救難艦，都可以救難。

**陳委員歐珀：**未來海巡署應該強化海上救難的能力和能量，老舊軍艦該汰換的就汰換，設備該維修的就維修，如果連基本的海防都沒有，國防要怎麼維持？

**王署長進旺：**希望委員在保險費和維修費方面多給我們支持，我們的艦艇越來越多，相關預算卻每年都被立法院刪減，所以維修費事實上是不足的。油料費也一樣，因為我們的業務越來越多，油料費也應該……

**陳委員歐珀：**會後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今天應該是李副部長第一次來立法院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應雄：**恭喜！

**李副部長翔宙：**請委員多指導。

**楊委員應雄：**這樣一來，你和嚴部長不和的傳聞就不攻自破了。以副部長的為人，本席相信你一定能協助國防部，使國軍事務更為精實和縝密。另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募兵制也要大力推動。先祝福你！

其實本會期我們第一次安排的就是和募兵制有關的議程，對此，我要請副部長嘉獎一下金防部的指揮官。我原先並不知道，因為我那天在這邊質詢，回去金門的隔天看到報紙，才知道指揮官劍及履及，那天就和金門大學簽約，針對證照和未來志願役士兵在金大進修的部分，已經形成策略聯盟了。

在國軍實施募兵制的過程中，我覺得這就是每個地區和每個單位應該趕快採取的作為，所以國防部應該給他嘉獎一下才對。也許這是他應該做的，但是我覺得他的效率以及和地區的結合是值得鼓勵的，也可以做為其他人的楷模。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委員的指導。

**楊委員應雄：**今天的會議主題是國防部後備戰力及海巡署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現在整個海洋事務平時幾乎都是海巡署在做，戰時的國土防衛則是海軍的責任，但是平常的整備本來就非常重要，請問目前海軍在支援海巡署方面做得還可以嗎？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和海巡署之間除了作戰指揮中心和他們的勤務指揮中心建立通聯，定時瞭解全般狀況之外，每個月和每兩個月也都有固定的預警情資和情資交換會議。實務上，有關 3 月 15 日那天中共漁船的作為，我們在下午 4 點 50 分收到國搜中心通報的情資之後，就在第一時間透過作戰指揮中心，通知艦指部立即派東北的偵巡艦衡陽艦立刻馳赴現場；4 點 50 分通知，他們在 5 點 22 分就距離我們這艘海巡艦艇 2 浬，同時實施通聯，瞭解全般狀況。

**楊委員應雄：**副部長，我們兩個沒有事先套好，但你說的正是我要問的問題。當海巡署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國軍這邊能像你剛才講的馬上展開作業，表示你們平常的聯繫和準備是周到的。我本來就是要問，當海巡署發生這件事的時候，國防部到底知不知道？有沒有馬上進行後備支援？可是我還沒有提出問題，副部長就做了說明，所以我很佩服，這樣才表示你們平時就已經有和海巡署做緊密的連結，戰時才有可能整個編制在統一的指揮系統之下。

接下來，剛剛陳委員有提到沱江艦下水的問題，海軍的戰力當然非常重要，我記得去年 5 月本委員會有建議能不能把「雄風二 E」飛彈整合上去，請問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做？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以造艦來講，一開始所有的功能就已經設定好了，沱江艦因為具有匿蹤效果，所以……

**楊委員應雄：**它有沒有防空火力？

**高參謀長天忠：**有。後續的船如果委員和部裡面有這個意見的話，我們可以做一個研究。

**楊委員應雄：**如果已經設計好的話，以後的迅海艦也不可能整合上去了嗎？

**高參謀長天忠：**沱江艦是不行，後續量產的船可以做這方面的研究。

**楊委員應雄：**現在是分 3 級嗎？

**高參謀長天忠：**是的。

**楊委員應雄：**沱江艦屬於第幾級？

**高參謀長天忠：**以老方式來劃分的話，它屬於三級艦。

**楊委員應雄：**目前我們海軍的一級戰艦有幾艘？

**高參謀長天忠：**一級艦有 32 艘。

**楊委員應雄：**二級艦呢？

**高參謀長天忠：**一樣是以這個艦型來區分嗎？

**楊委員應雄：**對。

**高參謀長天忠：**26 艘。

**楊委員應雄：**這是二級艦嗎？

**高參謀長天忠：**對。

**楊委員應雄：**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一級艦有 26 艘，二級艦則沒有。

**高參謀長天忠：**我剛剛的報告是以艦型來區分，其中還有非作戰艦。

**楊委員應雄：**根據我的資料，相對於中共的海軍戰力，我們並沒有二級艦。所以我要提醒，雖然目前平時是以海巡署為主，但是真正有狀況、需要支援的時候，其實是海軍的戰力更為重要，針對這個區塊，新艦艇的設備和規劃等方面都應該注意。

今天的報告有提到漢光演習，請問以前海巡署有沒有納入漢光演習？這是第一次嗎？

**高參謀長天忠：**以前也有納編過。

**楊委員應雄：**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王署長。

目前海巡署和大陸方面已經建立滿不錯的溝通機制，可是署長剛才回答蕭委員時說，這次你

們通知大陸方面，由大陸方面通知他們的船，可是那艘船還是不肯停下來，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們還是沒有停下來。

**楊委員應雄：**後來還是因為我們總共有 5 艘艦艇到場，船長才把船停下來。這凸顯一個問題，因為兩岸情勢緩和，我們希望透過各種溝通平台，在不發生重大衝突的情況下，解決和大陸方面的糾紛，所以，針對這次發生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再和大陸方面做更深入的溝通？

**王署長進旺：**這次我們有透過兩岸打擊犯罪的機制，和他們的邊防總隊及海警局聯繫、協調，事實上他們也有打電話給那位船長，但是船長情緒失控，有時說要跳海，有時有很意外的舉動。針對這次的事情，我想我們在兩岸聯繫機制方面還要再加強，因為每個個案的狀況不同。

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這個案子，我們現在迫切需要的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越界捕魚要處以罰鍰，他們很怕被我們帶回來就會被處罰，所以每次都會有抗拒的舉動……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一直在金門，特別是離島的部分，雙方漁船的接觸特別頻繁，我們也知道海巡署這幾年在金、馬、澎海域，和大陸方面對漁業資源的維護做了很多事情，類似這次的問題，本席個人還是覺得應該事先多聯繫、多溝通，讓他們的單位來要求他們，以防範這種事情發生。事情發生以後，某種程度上，他們的執行能力可以比我們還硬，所以可能是像署長講的，因為船長情緒失控，不然只要他們的邊防單位下令，很少有人會抗命。當然，我們本身的執行技術等方面也要檢討，不過，和對方的溝通也是必要的。

金、馬、澎離島和大陸方面因為漁業資源的接觸特別頻繁，漁船的相關問題也比較多，將來如果成立海洋委員會，在金、馬、澎這邊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理和加強？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地區分署是有 7 個，其中有 1 個是金馬澎分署，其本部是 4 級機關，設在金門。

**楊委員應雄：**所以未來如果通過，你們在這個區塊是一定要加強的。另外，在執行的技巧方面，我不知道署長知不知道查緝隊上上個月在金門有查處一批香菇？你理解那個案子嗎？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那是在市面上查緝的，當時是對於這是不是大陸的香菇有糾紛。

**楊委員應雄：**還不只是這樣，我認為這是執行上的時機問題，我相信防杜走私是你們的責任，但是，如果我們有鄉親從大陸帶回一包包的香菇，有人拿了，放在倉庫裡面，可是還沒有任何動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認定他有走私的意圖嗎？

**王署長進旺：**這個部分我們會看實際的狀況……

**楊委員應雄：**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

**楊委員應雄：**今天查緝隊有責任，你們要有所作為，要防杜香菇回流到大陸，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在執行的技巧或是執行的時機要合情合理。像今天這個東西放在我家裡，根本都沒有做什麼，你們來查緝之後，移送海關說我要做什麼，我覺得就時間上來講，這樣是不對的，這個問題是不能太過急於求功？在執法時，一定要合情合理合法，我想你去了解這個問題，往後在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不然會造成很不必要的糾紛，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署長，關於 3 月 15 日海巡署隊員遭大陸漁船挾持的事件，如果不是海巡署想要大事化小，就是要委屈求全，因為大陸漁船在彭佳嶼海面的作業，明顯就已經是越界捕魚，明顯就是違法，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煌瑯：**不是理應逮捕、驅趕嗎？

**王署長進旺：**對，這次我們是逮捕他們，並不只是驅趕而已。驅趕是指讓他們離開，我們也可以驅趕他們，也可以逮捕他們，而我們這次是逮捕他們。

**蔡委員煌瑯：**他們還跟台灣的漁船已經發生絞網的糾紛，那就應該要逮捕回來。過去，我們的軟性處理，凸顯海巡署的海巡、海防標準作業過於軟弱，也打擊海巡隊員的士氣，這樣的軟性處理，讓海巡隊員的生命處於非常危險之中，他們不敢開槍，連對空鳴槍都不敢，而且在快速追逐的過程當中，還要去跳船，如果稍有不慎，被捲入海中，被螺旋槳一打，打成肉醬，你知不知道他們很危險？

**王署長進旺：**對，我曉得。

**蔡委員煌瑯：**這一次的事件真的凸顯我們的處置手法過於軟弱，為了維護假象的兩岸和平，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那麼委屈求全、卑躬屈膝的原則之下，海巡隊員怎麼去處理這些惡質的大陸鐵殼船不斷越界，不斷傷害我們台灣的漁業？海巡署太軟了，要強硬起來！

**王署長進旺：**這個部分我們會強硬，而且這個案子我們是強硬的。

**蔡委員煌瑯：**你還打電話給中共的海警隊，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我看你是去請示。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個案子本來也可以用驅離的方式，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講，我們的同仁冒著生命危險去逮捕他們，我們也不太鼓勵……

**蔡委員煌瑯：**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得非常清楚，越界捕魚，甚至跟我們台灣的漁船發生絞網糾紛，理應就中華民國的法律將他們逮捕回來，你卻還打電話去向中共的海警隊請示，說不能抓、不能抓……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是他們不聽……

**蔡委員煌瑯：**現在是怎樣？現在是台灣和中國共管台灣海峽嗎？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不是放縱、沒有去處理，而是要逮捕他們回來，在這個過程發生……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逮捕他們，為什麼還要請示中國的海警隊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透過兩岸打擊犯罪的機制……

**蔡委員煌瑯：**我們有我們的法律，就中華民國的法律你們就可以開槍、就可以破壞他們的動力機械，將他們逮捕回來。本席強烈質疑你打電話是去請示如何處理。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處理這個案子的過程之中，絕對沒有軟弱，而且我們是一定……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海巡署高層軟性處理中國漁船越界捕魚的這件事情，在整個 SOP 標準作業程序之中，過於彈性、過於偏頗中國的漁船，你知道這樣會置我們的海巡隊員於風險、危險之中嗎？

**王署長進旺：**去年我們罰了他們五千多萬元，而且對他們的行政處分也帶回來 989 艘船，其實要帶 1 艘回來都是很困難的，因為在海上並不像在陸地……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用槍時機以及槍械使用是不是過於軟弱，才會讓這些海巡隊員只能用肉身去逮捕這些大陸漁民，以致造成險象環生？有很多的基層海巡隊員告訴我們，這樣的情形，他們真的很危險，而且大陸的鐵殼船動輒 200 噸，我們的巡防艦大概都只是 35 噸、100 噸，如果他們強力撞擊，就會危害到我們辛苦的海巡隊員的生命，海巡署難道不應該想辦法嗎？應該要調整標準作業程序，該硬就要硬，而且也因為我們的軟性處理，讓更多的大陸鐵殼漁船無視於中華民國的法令，持續越界捕魚，這已經嚴重侵害到台灣漁民的權益，海巡署能不硬起來嗎？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我和委員的意見是完全相同的。因為這段期間，在去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通過修正之後，我們就可以處他們罰鍰，所以我們本來……

**蔡委員煌瑯：**雖然你們去年對他們罰款五千多萬元，但是這跟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侵害台灣的漁業利益相比的話，只是九牛一毛！

**王署長進旺：**可是現在越界的情形比較少了，因為我們原來的法令規定是沒有辦法處以罰鍰，只有驅離的方式、帶回來沒收漁具，所以現在法令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請問署長，我們現在是不是還秉持軟性處理？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中國大陸的漁船越界，你有沒有指揮、指示海巡隊員要軟性處理？

**王署長進旺：**沒有。

**蔡委員煌瑯：**有。

**王署長進旺：**是要依法處理。

**蔡委員煌瑯：**基層海巡署人員告訴我，應該要用軟性驅離，而不宜動槍、不宜用武力驅趕，這就是你們的最高指示。

**王署長進旺：**關於漁業糾紛的處理，包括菲律賓上次對我們的廣大興案件，我們和菲律賓協議也是避免使用武力……

**蔡委員煌瑯：**好啦！我希望你要保護海巡隊員的生命安全，應該硬起來時，就要硬起來。

**王署長進旺：**是。

**蔡委員煌瑯：**另外，關於中國已經宣布「未來在中國南海捕魚的外國漁船須經過中國漁業局的同意，始得到當地捕魚」的事情，請問我們的漁船到中國南海捕魚時，要不要中國大陸漁業局的同意？

**王署長進旺：**不要，我在這裡特別強……

**蔡委員煌瑯：**好，不要。第一個，因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的漁船不用向他們報備，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要特別說明，就國家主權及執法的立場，本署絕不容許中國大陸公務船舶登檢我國的船舶。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漁船到底要不要向中國報備？

**王署長進旺：**不要。

**蔡委員煌瑯：**你要保證我們漁船的安全嗎？

**王署長進旺：**會，假如他們在公告的範圍內登檢我國的漁船，我們也要派艦艇來馳援……

**蔡委員煌瑯：**如果我們的漁船遭到中國漁政船的干擾、騷擾，海巡署會派巡防艦去保護我們的漁船嗎？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現在的處置作為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說我們台灣的漁船可以持續在中國南海公海地區繼續捕魚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我們目前也是繼續在捕魚。

**蔡委員煌瑯：**好，台灣的漁船就是屬於中國以外的外國漁船，不用向他們報備嗎？

**王署長進旺：**就我們的主權來講，南海是我國的主權……

**蔡委員煌瑯：**這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

**王署長進旺：**當然我們的漁船可以在那裡捕魚，以主權的立場來講，南海是我國的……

**蔡委員煌瑯：**因為中國現在已經宣布這樣的事情，所以菲律賓、越南、汶萊都一再抗議中國已經侵犯他們的主權，如果中國要求在南海捕魚的漁船都要向他們報備，那還得了！我們有很多漁船在南海地區捕魚，如果我們要向他們報備，這代表的是什麼？如果不用向他們報備，這又代表的是什麼？所以關於這個，海巡署的立場要非常清楚，只要有中國漁政船干擾我們漁船捕魚的狀況，尤其是在公海，海巡署就要立刻馳援，立刻對我們的漁船展開救援，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你。亦即我們的漁船可以安安全全在那裡捕魚？

**王署長進旺：**是。

**蔡委員煌瑯：**請看這些在國軍北測中心 105 靶場裡面的照片，到處都是新的軍品，有戰車履帶、悍馬車的雨刷，最嚴重的是，居然有神經毒劑的注射針，而且都是全新的，我們現在的軍紀是怎樣？整個國軍管理的螺絲都鬆了嗎？還是解體了？整包注射針都是新的，還有神經毒劑耶！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國防部連同陸軍司令部已編成專案小組做全面清查，同時將這個案子的後續跟成因，全部都在調查，我們決定追究到底……

**蔡委員煌瑯：**非常離譜！不可置信！在洪仲丘案的時候，542 旅後面的小池塘被挖出那麼多軍用品棄置在那裡，居然在洪仲丘案之後，國軍的管理紀律還是沒能健全，還發生這麼丟臉、難堪、誇張到極點的事情。而且神經毒劑的注射針也被拋置在那裡，如果被民眾誤用了，要怎麼辦？如果有個毒劑擴散，要怎麼辦？傷害到人，要怎麼辦？再者，這些戰車的履帶以及悍馬車的裝備都是新的，這是有人盜賣不成，棄置在那裡嗎？真是太離譜了！我們要求國防部務必追查到

底，要把責任釐清，整個國軍的紀律這樣搞下去的話，這樣的國軍還打得了仗嗎？

**李副部長翔宙：**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決定澈查到底，至於解毒針是訓練用的，訓練用具是不具毒氣的。

**蔡委員煌瑯：**這樣的話，演習還帶解毒針做什麼？

**李副部長翔宙：**但是我們仍然將此案當成重大案件來偵辦。

**蔡委員煌瑯：**軍中的紀律敗壞至此，莫此為甚！542 旅才剛剛發生事情，找出那麼多國軍棄置的軍械、軍器，現在又發生這種事件，顯然軍中的管理紀律已經螺絲鬆了，或許不只螺絲鬆了，或許是整個機械的管理都已經垮掉了，機制上如果不鎖緊螺絲的話，這樣的國軍糟糕了！而且這都是新的……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不會將它當成個案來看，因為我們全面清查整體後勤系統是不是能完善支持我們所有的作業。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要將這個事件當成是國軍的恥辱，務必追查到底，追究責任，應該要將棄置的相關人員找出來予以軍紀處理，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翔宙：**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要多久的時間？

**李副部長翔宙：**現在專案小組已經有初步的調查報告，我們正在研議這個初步調查報告是不是夠嚴謹，我們會儘快將這個案子查清楚，然後跟委員專報。

**蔡委員煌瑯：**好。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已看過國防部的後備戰力及整備的檢討與策進分析，我們主要的假想敵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如果跟台灣發生戰爭，有兩個基本的問題要先設想，第一個是作戰時間的設想，第二個是如何進行戰爭的設想。請問若兩岸發生戰爭，戰爭的時間會是多長？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要看發生的原因跟起因的事件，因為關於未來的戰爭型態，我們沒有辦法從預想的狀況來看，當然我們必須要全盤思考，尤其現在有兩岸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我們假設這不是局部，而是全面的戰爭，如果是全面戰爭，上次嚴部長對媒體及立法院說明是可以防守 30 天，但是本席在擔任第五屆立委時，就已經接獲前任陸軍總司令報告，他說不會這麼長。因此，對於作戰時間，你們評估是多久？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每一年都有漢光演習，這個演習是從我們想定的設計、電腦輔助、兵棋推演跟實兵演練，所有的過程，我們都經過作戰模擬……

**李委員桐豪：**你不願意答復。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因為今天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正規部隊只能防守 5 天，或只能防守 3 天，這對後備戰力的整備是有很大的影響。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質詢你這個問題時，你不做回答，試想若是 30 天，我們就可以慢慢來，但若是 5 天、3 天甚至 2 天就不是如此，所以這個時間是非常關鍵的。第二個，請問一旦中共突破我們的海防，上了我們的陸地，我們中華民國和中國大陸的軍隊在打的時候，是野戰的打法，還是城鎮戰的打法？這個也影響到我們的後備部隊怎麼運用、整備的問題。請問副部長，國防部就我們對戰中國大陸在最糟糕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進行後備戰力的整補？我們必須要有這些前提，你必須要告訴我這些前提，我們不是才可以討論嗎？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我們的防衛作戰計畫當然是依據敵情的威脅跟現實的環境做綜合評估。至於後備戰力的動員，我們目前是規劃 50 個旅，總計是 21 萬 5,000 人，這些人再分成四種型態，第一種是甲種戰鬥旅，第二種是乙種，第三種是丙種，第四種是海軍艦艇兵，根據不同的作戰需求，有不同的動員作戰訓練規劃。

**李委員桐豪：**你的想法還是中國大陸的想法。本席曾經見過前行政院長唐飛，他跟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軍從來沒有檢討我們為什麼會在大陸戰敗。今天在台灣，一旦發生現代化的戰爭，如果我是共產黨，我怎麼打你？我把你們的指揮通信系統全部摧毀，把你們所有的海防、空防全部摧毀，把你們的油庫、彈料補給全部摧毀，我就登陸了，請問一旦登陸上岸，是野戰嗎？你們還用旅在那裡打。我們認為這場戰爭要遲滯敵人，以台灣現在的這種環境，要遲滯敵人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城鎮戰。請問，我們後備部隊、正規部隊的士兵，一年練習射擊的子彈是幾發？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後備動員的……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現規部隊，層級是陸軍，一位步兵戰士一年射擊練習的子彈發數是幾發？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季次長答復。

**季次長連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國軍的部隊訓練射擊，新兵訓練大概在一百發之內，新兵訓練完畢進駐到基地時，步種的訓練彈藥最高到一萬發。

**李委員桐豪：**那是機槍班，我問的是步兵。

**季次長連成：**一位步兵一年的彈藥訓量大概在五百發左右。

**李委員桐豪：**一位嗎？

**季次長連成：**一位。

**李委員桐豪：**那麼他可以成為狙擊手嗎？

**季次長連成：**不可以。

**李委員桐豪：**有五百發嗎？

**季次長連成：**因為狙擊手的訓練要達到一萬發以上。

**李委員桐豪：**你說一年五百發，這是實話嗎？本人擔任小兵、預官時，都沒有射過那麼多的子彈。

**季次長連成：**各種部隊不一樣，我剛剛指的是戰鬥部隊的步兵。

**李委員桐豪：**後備軍人現在有多少位？積極在任職的，按照你的說明，有三十八萬餘人編制為動員部隊？

**季次長連成：**是的。

**李委員桐豪：**這三十八萬餘員的後備部隊，一年射擊子彈發數是幾發？

**季次長連成：**兩年一訓，一次是六發。

**李委員桐豪：**城鎮戰講求的是精確度，我們要打城鎮戰的話，應該比照的是科索沃戰爭、伊拉克的民兵戰爭、黎巴嫩的民兵戰爭，我們要能夠將所有車輛動員成為可配備機槍的部隊，要發給榴彈槍作為武器，像他們民兵就是拿 Bazooka，但我們有這樣的設計嗎？還是我們仍設想編成一個旅再打正規戰？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次長，我主管國軍作戰。既然委員提到這麼深入的問題，我就將整體作戰概念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特別講敵人從哪裡來？敵人不是從空中來，就是從海上來，所以在戰場上有其侷限性，我們中華民國能夠存在到今天，絕對不是敵人的寬容，我必須向各位報告，絕對是我們堅實國防所造成的嚇阻力量，讓敵人不敢越雷池一步，所以我們對於敵情的掌握、敵人怎麼來，我們非常清楚。因此海上來要有艦艇、空中來要有飛機，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的組建戰力，我們不叫做對稱或不對稱戰力，是叫關鍵者克敵武力，這是由戰規司進行全盤規劃，請委員放心。

第二，我們作戰部門所列的稱為克敵戰法，當初召委在擔任陸軍總司令時，就已經知道敵人的弱點在哪個地方，從他的戰備、集結、航渡，直到站穩腳步以前，全都是弱點，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如何運用關鍵的克敵武力，在敵人最虛弱的時候予以擊滅，這才是我們真正要研究的問題。有關後備戰力部分，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精粹這些案子以來，都是以後備戰力為最主要的基礎，如果後備戰力不好，我們今天的作戰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也在這方面做了很深入的研究，在我們的報告裡也有特別報告，有人問美國要六個月才打戰，我們的後備為什麼可以動員那麼快？原因在於：第一，我們是戶籍地選員、戶籍地就位、戶籍地訓練、戶籍地作戰！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有空應該到我辦公室好好說明。但是本席要指出，單是戶籍地的召集就出現了問題。若本席擔任總指揮官，一旦發生戰爭，就會讓所有兵員立刻到鄉鎮市公所就地報到，今天若發生戰爭，在所有交通系統全被摧毀的情況下，怎麼仍是在戶籍地報到？一定是就地防衛台灣！如果前面已經一團亂了……

**陳次長寶餘：**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讓我們全動室主任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關心的，我們確實也有考慮到，若不以戶籍地選員，因為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流動很快，將很難有基準。因此戶籍地選員雖然有人民遷徙工作的問題，但是台灣的幅員很小、交通很方便，所以在敵人突然攻擊的狀況下，就可以到各鄉鎮的補充兵營報到，補充兵營就可以……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要檢視有沒有練習，今天的問題是在這裡，你剛剛還在提戶籍地兵源……

**殷主任榮源：**我們每一次都有配合……

**李委員桐豪：**我要強調今天連春節的交通都很擁塞了，如果發生戰爭，可以想像台灣所有的主要道

路都會被放置二、三個炸彈摧毀。

**殷主任榮源：**沒問題……

**李委員桐豪：**在這個情況下，只有立即就地備員。

**殷主任榮源：**是的，謝謝委員指導，但台灣的道路非常密……

**李委員桐豪：**謝謝殷主任，本席再請教你，如果戰爭發生而且有油源缺乏的情形，我們有沒有像瑞士兵員一樣，騎腳踏車就可以去集結？

**殷主任榮源：**不只是腳踏車，台灣的機車非常……

**李委員桐豪：**我說沒有油了！有沒有考慮……

**殷主任榮源：**油在各個加油站，因為加油站保存了……

**李委員桐豪：**今天談到後備兵員，剛剛也提到有三十八萬後備兵員，每兩年集訓一次，年度計畫實施十四萬軍員，十四乘以二是二十八萬，如果再加減也只是二十九萬，還有八萬兵員不見了！

**殷主任榮源：**這三十八萬是扣除剛剛報告的二十一萬戰鬥部隊……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要談這些東西？在面對中國大陸第一波、第二波的登陸敵軍時，我們要如何保衛國土？一定要先設想清楚，要在多短的時間內集結完成。

**殷主任榮源：**是的，我們會在這種設想下……

**李委員桐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有的工業能力要如何搭配？讓每一位兵員都能獨立戰鬥，又能成為連結的戰鬥兵員體系，我們通訊系統、武器製造能力那麼好，為什麼不能訓練成優良的後備部隊？所以我們應該從這角度加以考慮。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在漢光演習的全程過程中，我們都有逐次、逐序地檢討驗證。

**李委員桐豪：**戰爭不會等人的。以上。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海巡人員登船而被中國漁船設定航向的事件，有人說這是挾持，請教王署長，你是否認為這是挾持？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人員並沒有被控制，反而是我們控制他們，但因為已改為自動駕駛……

**邱委員志偉：**無法自由行動就是挾持了。

**王署長進旺：**但我們仍以妨礙公務來移送法辦。

**邱委員志偉：**發生地點在哪裡？

**王署長進旺：**是在距離……

**邱委員志偉：**彭佳嶼！

**王署長進旺：**17 海浬。

**邱委員志偉：**彭佳嶼東北方 17 海浬？

**王署長進旺：**對，絞網是在 20 海浬。

**邱委員志偉：**這地方是不是台灣漁船的固定作業場所？

**王署長進旺：**是，因為這是在限制水域裡。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在海峽中線以東，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我們在彭佳嶼的西北漁場慢慢被中國鯨吞蠶食，有很多中國漁船在那裡作業，反而越過海峽中線，這次事發地是彭佳嶼東北方 17 海浬處，是我國的領海，是我國漁船、漁民作業的地方。

**王署長進旺：**對，這是我們巡護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發生糾紛接到通報去處理時，應該不只是採取柔性的勸導，因為這牽涉到國家的主權及利益，所以應該採取剛性執法。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用剛性執法。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只帶著警棍及電擊棒而已，這太過輕忽了。

**王署長進旺：**類似的狀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我們是可以驅離或帶岸，這個案子就是帶岸回來。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料敵從嚴、禦敵從寬，不過你們應該設想他們可能會有其他的武裝武器，可是我們的執法人員沒有帶任何武器就登船，如果他們有武裝武器，你們該怎麼辦，而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生命安全是不是立刻就會受到威脅嗎？

**王署長進旺：**旁邊還有我們一艘……

**邱委員志偉：**沒有發生作用嘛！還要請國防部派軍艦去馳援，追了 5 個多小時，將近 23 海里才追到。你們有沒有與中國的相關單位聯繫過，請他們道德勸說讓這條船開向台灣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透過兩岸打擊犯罪機制與大陸……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透過中國官方的介入及協助，可能這條船就直接回中國了！

**王署長進旺：**他們有打電話，可是船長沒有接聽。

**邱委員志偉：**難道沒有與中國官方有任何聯繫，但又為什麼要決定接受台灣方面的要求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 5 艘艦艇圍起來之後，有 12 名增援者上船並整個控制住。由於他們是自動航儀，我們找不到他們設置的按鈕。

**邱委員志偉：**船隻普遍都設有自動航儀，在你們的 SOP 裡應該都要設想到才對，這已經變成一則國際笑話了。今天姜皇池教授在媒體投書，他寫得非常清楚，不能再用過去柔性及輕忽的執法，在登船時必須有萬全的準備。如果只帶警棍或電擊棒就要登船臨檢，雖然他們無法控制這位弟兄，可是船卻朝中國的方向航行，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在控制他們，有 2 位在駕駛艙，有 3 位在住艙。

**邱委員志偉：**人與船都要控制，你們沒有辦法控制住船嘛！

**王署長進旺：**這次的疏忽就是沒有辦法控制住船，因為每艘船設的按鈕都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不要懲處，因為相關的監督及作業程序是不是都不夠嚴謹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檢討，同仁也非常努力，也採用強硬執法將他們帶回來……

**邱委員志偉：**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讓全國民眾覺得海巡署是逢中必軟。

**王署長進旺：**去年裁罰五千多萬，也達到九百多艘。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更強硬的規定來處理，比如扣船等。現在你們將他們抓回來，這是用第幾條去處理呢？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只要繳完罰金，就將人船都釋放了，你們為什麼不用第二十五條呢？第二十五條可以扣船，也可以沒入！

**王署長進旺：**那要有一定的條件。

**邱委員志偉：**什麼條件？

**王署長進旺：**累犯、毒魚、電魚及炸魚等重大……

**邱委員志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也規定可以沒入之。如果對台灣有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即捕魚才會與我國漁民發生糾紛，這是有關拖網的部分，他們已經很明顯是在進行非法的漁業行為，所以依照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應該沒入之。你們執法從寬，但並沒有選擇比較嚴格的法律來造成遏阻的效果。

**王署長進旺：**這個案子是處理兩部分，一是移送基隆地檢署法辦，因為已經妨礙公務了。另外，有關罰鍰的部分是 5 萬到 50 萬，我們是裁罰最高的 50 萬。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按照第八十條之一，還是第三十二條呢？

**王署長進旺：**第八十條之一。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適用三十二條？難怪他們會有恃無恐嘛！他們公然不怕台灣的海巡部隊，而且這是在我國彭佳嶼的漁民固有作業場域啊！

**王署長進旺：**沒入是沒入漁網或魚貨，以往我們就是用這條來處理。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之後，才可以處罰……

**邱委員志偉：**你怎麼會這樣解釋呢？船舶應沒入之，而不是沒入漁網嘛！請法制人員研究一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

**王署長進旺：**好。

**邱委員志偉：**有明文規定的部分，你卻不用，反而是採取相對寬鬆的第八十條之一。何況魚貨可能會多數十倍，他們隔天就還會再來，因為被抓後頂多是繳幾十萬的罰款而已。這會傷害到台灣漁民的利益，同時也是在傷害台灣的國家利益啊！在我國主權範圍之內執行作業，你們不採取沒入而用最輕的罰款來處理，因此你們在執法上是不是逢中必軟呢？

**王署長進旺：**沒有，以往從來沒有像這一、二年的執法這麼嚴格過。我們取締一艘並帶岸回來，將近有四、五十海里，這是很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有 4 艘海巡艦艇及 1 艘海軍艦艇馳援才帶回這艘漁船。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上去……

**邱委員志偉：**首先要檢討及懲處相關的督導人員，並檢討相關流程是否沒有作業好，而且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了。

**王署長進旺：**是。

**邱委員志偉：**站在國軍的角度，你們會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相關糾紛呢？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邱委員志偉：**換成海軍的話，海軍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執法單位是海巡署，當天我們的船是不讓他們往西北走，並加以攔截下來。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海上漁事糾紛的部分，原則上是由海巡署來做處理，我們是側護海巡。當海巡發生困難及危險時，海軍就要挺上去。

**邱委員志偉：**明明是可以預防的，而這種危險、處境及狀況也是不應該發生的。站在海軍的角度，海巡署在執行業務時，他們是不是太輕忽呢？

**高參謀長天忠：**海軍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瞭解你們的心情，如果是你們執法，可能就不是這個樣子，海軍的執法一定是逢中必硬，因為事關台灣主權及國家利益。站在國軍的立場，海巡署要多跟海軍學習，應該料敵從寬及禦敵從嚴，將最壞狀況都設想好，並做好最好的準備，而且還要剛性執法。你去看看姜皇池教授寫的文章，不管從執法面、從法律的組織面，你們給外界的感受都是「逢中必軟」。

繼續請教李副部長，此次搜救馬航行動，我們和馬來西亞有沒有任何的互動？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透過在地的軍事協調組做聯繫。

**邱委員志偉：**這是屬於人道救援，所有國家都應該積極參與，我們是否能夠透過人道救援推動跟其他國家互動？包括跟馬來西亞、越南，甚至跟日本、美國，在救援行動上進行協調，請問我們有沒有做到這部分？

**李副部長翔宙：**有關區域合作、共同發展的問題，我們一直都在做，這部分請容我私下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馬來西亞有沒有針對我國的救援行動表示感謝？

**李副部長翔宙：**有。

**邱委員志偉：**透過官方嗎？

**李副部長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是跟外交部還是跟國防部？

**李副部長翔宙：**跟我們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目前搜救行動還在繼續執行嗎？或是已經結束了？

**李副部長翔宙：**目前是暫時結束行動，但是基於人道救援的立場，我們跟馬國表示我們仍然樂於援助。

**邱委員志偉：**所以任務已經結束了？船隊都撤離相關的搜救海域？

**李副部長翔宙：**目前有一艘艦艇還在回程的航途中。

**邱委員志偉：**謝謝副部長。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王署長自己評估一下，你覺得太平島的重要性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

**林委員郁方：**你對太平島上的武力部署滿意嗎？你認為人員和裝備足夠強大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要看戰略的情勢，以目前的狀況來講，當然人力和裝備還需要加強。

**林委員郁方：**有加強的必要？

**王署長進旺：**對。

**林委員郁方：**李副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太平島在南海具有重要的戰略位置和核心價值，對於海巡署在太平島的兵力部署，我們是站在專案輔導的立場，當然我們必須做基礎訓練，但是後續結合想定、實施演練，這也是必須的。

**林委員郁方：**現在南海各國所占領的島嶼，他們都是由正規部隊防衛？還是像我們是以海巡署的兵力防衛？

**王署長進旺：**目前周遭的國家都是以正規部隊防衛，只有我國是由海巡署防衛。

**林委員郁方：**我不要說署長是否覺得委屈，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責任太大了一點？兵力只有一百多人，裝備就是迫擊砲和 40 機砲，你覺得這樣的武力有沒有辦法杜絕其他國家的野心、產生嚇阻之效？一旦發生戰爭時，目前的武力是否足以防衛太平島？

**王署長進旺：**依照政策指示，仍然是由海巡署駐守，當然我們必須要努力作戰、努力駐守，人力和裝備部分當然還有增加的空間，我們對太平島的建設也積極在做，包括改建機場跑道、興建碼頭等。有關人力的多寡，海巡署也要評估自己的能力，目前我們派一百多人在那裡，還包括東沙島，以我們人力的調度……

**林委員郁方：**你們辛苦了。

**王署長進旺：**如果有必要，我們當然會做通盤的考量

**林委員郁方：**繼續請教副部長，你是否贊成陸戰隊回到太平島？你是否認為國防部應該把守衛太平島當作是軍人的責任，而海巡署其實只能扮演輔助性的角色？也就是你個人認為國防部該不該建議三軍統帥是把陸戰隊送回太平島的時候了，你個人認不認為？你看一下周遭的情勢，整個

太平島周圍的武力部署，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鴻麻島離我們的太平島只有 22.5 公里，越南在島上駐紮了一個營的陸軍，大概 500 人，島上有 85 加農砲、155 榴彈砲、130 野戰砲和 PT-76 兩棲戰車。換句話說，如果他們使用 122 公厘以上口徑的火砲，包括 130 在內，他們可以打到太平島的水域，最大的射程像 122 口徑的是 24 到 27 公里，而鴻麻島到太平島是 22.5 公里，他們的火砲可以到達太平島任何一個點啊！作為國防部副部長，你今天代表部長列席，對於海巡署以這麼薄弱的兵力和這麼簡陋的裝備駐守太平島，國防部會不會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你的感覺怎麼樣？

**李副部長翔宙：**從軍事戰略指導來看，這個立論非常專業和正確，國防部遂行任務是依據「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指導原則來執行國防防務，太平島的防務過去是由陸戰隊部隊執行，結合整體國家策略，以及考量台澎防衛作戰和核心價值，國家整體策略是「以民代戍」作為這段時間我們可以有的作為，當然國防部站在協助海巡署兵力部署、兵力訓練和執行戰備任務的立場上，國防部是以專案編組來輔導。

**林委員郁方：**你事後想一想，當李登輝先生在當總統時，他說南海的情勢越來越緊張，他認為我們要做良性的示範，所以我們把陸戰隊撤回，希望各國學我們。我們把陸戰隊撤回之後，各國卻把兵力投進去，而且越投越多、裝備越來越好。請教副部長，你覺得當時把陸戰隊撤回是正確的決定還是愚蠢的決定？

**李副部長翔宙：**當時的時空背景和歷史環境，我們必須要重新評估一下。

**林委員郁方：**李登輝先生當總統時做的一些決定很奇怪，你有什麼能力可以做這樣的示範？你憑什麼認為人家會跟中華民國一樣的作法？把部隊撤回來，然後派海巡、派警察去防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事實證明他當時做的是一個愚蠢無比的決定，就像他到現在還在講釣魚台是日本人的一樣，這樣的人可以當中華民國的總統，我只能講說是奇蹟，而且是令人痛心啊！我認為現在要走出李登輝的陰影，國防部也好，海巡署也好，要主動去跟國家領袖、三軍統帥講，讓海巡署以一百多人和這樣的裝備去守太平島，是很不公平的事情，是滿殘忍的事情，一旦爆發戰爭，人家如果出動兵力來打太平島，幾個小時這個戰爭就結束了，你沒有辦法守嘛！連一個重機槍都沒有。副部長，你認不認為島上應該增加裝備？我們先不講肩射飛彈、防空飛彈，至少像重機槍或是更好的火砲，你認不認為應該搬上去？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依據國防部平時的任務，以我們戰力培植、應變制變的基本任務來說，我們應該協助海巡署增加它的部署和火力裝備，同時我們有馳援計畫、海空備援計畫。

**林委員郁方：**沒有錯，你們要給予協助。副部長，如果不是本席那麼堅持以及同仁幫忙的話，那八門火砲還沒有搬上去，是我們國會議員插手主動管這件事情。當時本席和陳鎮湘委員、詹凱臣委員去看，我詢問太平島守軍要守多大的範圍？答案是 6,000 公尺；我再問火砲涵蓋範圍多少？答案是 3,000 公尺。我們當時認為這樣不可以，所以在回來之後提了一個案子，要把這兩門迫擊砲和 40 砲搬上去，事情是這樣子的，你知道嗎？你讓國會來做這件事情，坦白說，行政部門就很沒面子了，海巡署是沒有辦法，當時高華柱前部長還跟人家要錢，署長，他要了多少錢？舊的火砲給你們，還跟你們要錢，你記得要了多少錢嗎？

**王署長進旺：**當時是說這個砲彈要由我們編列預算，最後由行政院來協調。

**林委員郁方：**你還記得多少錢嗎？

**王署長進旺：**一億多。

**林委員郁方：**本席是用一顆椰子幫你們換回來的，對不對？本席送一顆椰子給高部長，請他不要再要錢了，就好好吃太平島的椰子，不要再要了。人家替你們守太平島和東沙島、替你們種這些椰子，你們竟然還跟人家要錢，舊的砲彈竟然還要收錢！本席是用開玩笑的口氣在講這件事情，但是老實說，南海未來的情勢只會越來越緊張，我們要做好準備，現在要去建造新的碼頭，我們都很支持，對於跑道的延長，我覺得是未雨綢繆，所以我也支持。我們來看第二張圖，你們完工以後的碼頭大概是這個樣子，還滿漂亮的，可是這個工程不小，我們看看施工的範圍，要送這麼多的沈箱去，要有拖船運過去，連絡道是 212 公尺，碼頭 1 和碼頭 2 加起來這麼長，在這樣的地方施工，要把這些沈箱帶過去，船的速度這麼慢，在長期施工和運送的過程中，海巡署有沒有辦法維護安全？如果越南派了小艇來騷擾、示威甚至對空開槍，你們有沒有辦法應付？國防部是不是也應該要幫忙？海軍該不該派出艦艇？上次署長跟我說實施運送的時間大概是在 8 月，現在你要不要改口？因為好像不是 8 月，應該會更早。

**王署長進旺：**最近他們有做修正，工程單位運送機器是在 5 月，往程要 12 天到 14 天，另外沈箱的部分是要在 11 月運送。

**林委員郁方：**所以在 5 月就要運送機具了，你們海巡署的船艦有沒有辦法把那個平台船一路護送到太平島去？海軍是不是也應該要去幫忙？5 月就要做了，你們有沒有開過會來協商這件事情？另外，你們要不要在施工範圍的周邊部署一些武力？譬如說 C-130 現在降落在太平島，你們就派反滲透的警戒特種部隊到這裡，你們是不是也要派武裝小艇和武裝人員在周圍巡邏以發揮嚇阻作用？因為越南有時候行為很大膽，否則我們怎麼會把敦謙沙洲、鴻庥島全部都掉光了呢？就是因為人家有目標、有戰略、有意志在貫徹他們的奪島計畫，而我們沒有。運送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非常長，施工期間更長，萬一出了事情，海巡署署長負不了責任，國防部袖手旁觀，到時候也要一起辦。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兩個單位要不要坐下來一起擬定一個運送跟施工期間保護警戒計畫，並加強來進行？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來做，因為貴委員會有作成一個決議，所以我們會和國防部協調。

**林委員郁方：**這就是本席提的案子。因為你們海巡署的說法也不是很肯定，你們好像不想派遣專責的護航兵力，你們自己都是這種想法，在海上運送這麼長的時間，萬一出了問題，我覺得不太好。

**王署長進旺：**我們對這方面會做完整的規劃。

**林委員郁方：**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排這個案子，是因為我非常擔心一個問題，我們了解海巡署跟國防部不管是在平時或戰時都有直接密切的關係，你們兩位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陳委員鎮湘：**海巡署當年是以國防部海巡部為主力轉過去的，將近一萬多人，有多少年了？

**王署長進旺：**大概 14 年。

**陳委員鎮湘：**已經 14 年嗎？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鎮湘：**據我們了解，對於這些轉過去的人員，國防部沒有權過問了，但是海巡署也沒有做妥適的安排，我舉個例子，上校以上的人員經考試可以轉任文官，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中校以下的人，包括士官，他們跟海巡所招來的文官或警察轉過來的人員同工不同酬，你們有沒有設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要設法解決。

**陳委員鎮湘：**問題到底在哪裡？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我們的人事管道是暢通的，因為總大隊以下是全軍職，所有人員都不能進去，所以整個系統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不跟你討論這個部分，你們就是卡在考選部限制上校以下人員不能考試的這種規定嘛！這種限制有什麼理由？你們要表達意見，要替這些海巡轉過去的人員講話，國防部不能認為他們就像是嫁出去的女兒而不管了，最後兩邊都不管，造成他們的損失，這樣非常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海巡署不管是岸上的兵力、海上的兵力，跟國防部岸上、海上的兵力有很多任務都雷同，根本不需要專長轉換就可以執行任務，你們為什麼不考慮呢？他們有接受養成教育，對你們來講可以省很多事，像海軍艦艇的戰鬥兵轉到海巡單位就可以擔任戰鬥兵，署長認同嗎？

**王署長進旺：**我認同，現在我們也非常歡迎三軍官校的畢業生到我們海巡署。

**陳委員鎮湘：**不是非常歡迎就好了，要設法跟國防部切實連繫，將這一次募兵制暫行條例的障礙予以排除，你支持嗎？

**王署長進旺：**我支持。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當然，警察也是武裝部隊之一，但是國防部的戰鬥成員經過長時間的訓練，結果士官到了三十多歲、校官到了四十多歲就退伍了，就沒有人管了，如果轉任到你們的岸巡或洋巡，就會成為你們的主力部隊了。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有準備要這樣做，在組改以後要實施軍、警、文併用，也就是說將來軍人可以到我們船上，然後警察的部分可以到安檢所，現在的規劃就是這樣。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你在這裡做承諾了，本席也希望國防部會後對募兵制的暫行條例和障礙能快速打通，這對你們來說就是所謂的出路，如果他們可以轉到海巡單位任職到 65 歲，自然而然就解決了一部分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要面對，要能夠真正解決，因為這麼做就是雙贏，甚至是三贏，包含國防部、海巡署、國家，這就是三贏，這樣有什麼不好呢？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要想辦法說服或是打通一切的障礙，兩位認同嗎？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鎮湘：**有關人事的部分，本席就說到這裡，接下來我們談任務的部分。平時的任務，不管是岸上或是海上的任務，對國防部來說是一體的，就海上任務來說，這次發生於 3 月 15 日的問題就是海上任務。本席先請問你，關於我們的聯合情偵蒐，就是所謂的 C4ISR，這方面海巡署事先通報的系統有沒有和國防部取得聯繫？

**王署長進旺：**有的，這個案子有，所以海軍才會派艦艇來支援。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要變成常態，以今天這件事情來說，當你們的人員上船之後，最基本的動作就是一個搜索、一個警戒，這是很簡單的。現在很明顯的就是警戒的功能沒有發揮，是不是？搜索的人上去了，但是警戒的功能到底在哪裡？這一點本席希望你們要注意，這次的事件已經是第四次了吧？就是兩岸在漁船方面發生問題。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成立 14 年，發生四次。

**陳委員鎮湘：**這已經是第四次，本席希望這些問題能夠變成教訓，以後永遠不要再發生這類的事件。事實上這些問題是可以排除的，尤其快到漁汛期了，而漁汛期是定期的，所以不論東北邊海域或是西南邊海域，都必須納入海軍訓練或空軍能力範圍的訓練內。你們訓練的半徑要涵蓋海上漁汛期的區域，並做有效的掩護，對不對？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鎮湘：**海巡署認同嗎？

**王署長進旺：**認同。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以往我們發生過的這些問題都不要再重來。剛才說到太平島的問題，海巡署已經成立十幾年了，你們裝備的獲得應不應該以你們的「打」來思考？你們應不應該考量你們自己的「裝」？應不應該？或是你們還是永遠保持一個狀態，就是國防部給你們的裝備就是你們需要的裝備，你們沒有自己的需要嗎？

**王署長進旺：**關於打裝編訓，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有一個強化工事設施計畫，總共投資了一億多元。另外包括太平島的部分也是一樣，事實上這幾年對於東沙島、南沙島，我們都有投資經費整建，而在進行計畫之前，我們都有針對現狀做過考量。在海岸總局部分，現在我們很多同仁都有這方面的專業素養，其中包括南巡局的張局長。以前我們是真的比較少投注這方面，但是最近這兩、三年，我們都有投注經費購置。

**陳委員鎮湘：**本席去過太平島兩次，所以非常擔心這問題，本席希望國防部能將以往幾十年戍守太平島的經驗完整轉移給海巡署。其實太平島碼頭不是沒有做過，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永久保留？是什麼原因？這部分你們要弄清楚，到底是海象的問題還是海底的珊瑚礁沒有辦法固著？不要投入 33 億元的投資之後，結果卻和陸戰隊的碼頭一樣，兩個颱風一來就吹掉了。王署長，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王署長進旺：**我完全清楚。我們之前就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也認為興建碼頭一定要很慎重。雖然以往也有興建過，但我們這次投入比較大的一筆經費。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像彭佳嶼，當初我們要興建碼頭時，也提出計畫，並獲得經費了，但最後計畫取消，因為我們認為那個地方不適宜興建。

**陳委員鎮湘：**本席現在只是把問題點出來，我們今天不在這裡討論細節。你們要注意一點，我們不能以這一、兩百人的戍守為唯一滿足，而是怎麼樣能夠讓投資發揮最大的效益，也就是既能夠確保島的安全，又能夠擴大它的功能，這是海巡署和國防部要一起思考的問題。

那邊距離本島 1,600 公里，說起來有點鞭長莫及，所以作戰的時候，它就是獨立作戰的性質。你們也看到了，越南在旁邊的敦謙礁進行擴建、填海，請問他們要做什麼？他們就是要在軍事上發揮它的功能，有朝一日當他們完成擴建碼頭，且部隊也集結夠了，就是對你們最大的威脅。所以本席也告訴過你們，對敦謙礁的偵蒐要持續加強，而對中洲礁的防務也要考慮加強。

還有你們巡邏的密度及島上的保密措施也要予以加強，不要無限制的開放，好像誰都可以來，試想，如果有朝一日，晚上來了特勤隊，那你們就完了，對不對？到那個時候就真的叫天天不應了。本席當過特戰部隊的指揮官所以知道，如果要攻擊太平島的話，一個夜晚就可以解決。所以本席希望這方面海巡署要好好研究，這一點你認同嗎？

**王署長進旺：**我認同。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你們不只是認同而已，同時也要提高國際能見度。本席說過，這邊最好能變成一個多功能的開發中心，讓國際都認同我們，這是我們有待努力的。由於這還牽涉到兩岸關係以及周邊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汶萊以及馬來西亞等，所以大家要一起面對這個問題，你認同嗎？

**王署長進旺：**我認同。因為太平島除了軍事任務之外，還有宣示主權意義，以及和周遭國家的關係。所以當我們建好了以後，包括人道的救援等等，都可以發揮功能。基於整個南海的情勢發展，對太平島的建置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鎮湘：**因為質詢時間不夠，本席最後再提醒你們兩位，有關岸巡和海巡、平時和戰時任務的轉換、任務的賦予，雖然今天沒有時間和你們探討，但是本席希望國防部要好好的做深度的檢討，並檢視當初移交給他們的戰時任務，在海巡署經過轉型過程之後，現在還能不能滿足你們的需要？如何在現狀中賦予他們明確的任務，而且國防部也能兼顧動員戰備，這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因為動員戰備絕對不是一、兩天就能夠解決，以後有機會再向兩個單位請教，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從你們的觀點來看，你們認為中國會用武力攻打臺灣嗎？你們的評估是什麼？他們會不會打我們？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兩岸目前的情勢是和緩的，但是中共從來沒有把我們從敵對國中排除，所以我們必須因應所有環境的威脅，並做最好的應變和因應。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們認為中共是我們的敵對國？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非常清楚，國際間也非常清

楚，但是目前在馬總統的政策之下，一切都開放了。打仗並不能百分之百依靠我們前線的將兵作戰，不管是後備軍人，或國內人民的感受、想法，都會影響我們到底有多少決心要保衛臺灣，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不是只靠士兵去作戰而已，島內的氣氛也是非常重要的。當然經濟方面的發展也非常重要，所以要怎麼讓大家產生決心，也就是我們一定要保護這個地方，這是本席現在所擔憂的。

本席每次質詢時都會提出這一點，以目前臺灣最高層所做的政策來看，本席認為他們並沒有百分之百想要保護臺灣的中心思想，為什麼？因為很多地方都開放了，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裡面爭論得非常厲害的服貿協議，就是當中的一項。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我們把他們看成敵人，但是又歡迎敵人進入我們這邊隨意投資，這是說不通的，怎麼會對敵人完全沒有警戒心？

現在在國內，光是由大陸來的觀光客已經有三百多人失蹤，也找不到他們到底在哪裡，至於包括外勞在內的行蹤不明者一共有二萬三千多人，以後要打仗時，這些人會造成我們很大的麻煩，因為在情報等方面會造成我們的危機，到時候戰爭就不是只在戰場打仗而已，針對這一點，不知道李副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副部長翔宙：**您指導的這一點正是我們國家發展時必須考慮的重要關鍵核心。按照兩岸目前的情勢來看，我們必須很坦白的說，我們在文化上是交流的，在經濟上是互相信賴的，但在政治上卻是分化的，而在外交上可能是被孤立的，所以我們在軍事上必須是絕對是威懾的。面對國家轉型、國家發展，我們必須考量現在所有的情勢和我們的生存空間，所以我們對於敵我意識這個部分，在國軍的思想教育上必須好好的貫徹、好好的要求。

**陳委員唐山：**你這種說法本席原則上是同意的，我們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我們的敵人。既然是敵人，我們就必須有警戒心，不管從過去的任何歷史觀點來看都是這樣。既然他們是我們的敵人，那麼雖然有很多東西我們可以開放，卻也有很多東西不能開放。當我們和他們交流到某一種程度時，不管是透過兩岸的關係也好，或是透過外交關係也好，高層的人都要做非常縝密、非常清楚的考量。如果無限制開放的話，我們整個民心會崩潰，當警戒心崩潰之後，即使我們的裝備再好都沒有用，這是本席所擔心的一點。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唐山：**其實美方也非常擔心我們，假定我們對嚴守臺灣安全這個議題很關心的話，萬一中國來侵犯，我們就要有準備打仗的決心，那我們在軍備方面的預算就應該加強，但是這幾年來，我們在這方面的預算卻一直在減少，所以有一些美國朋友認為臺灣仗著臺灣關係法，好像沒有太大的決心要保護自己，反而是要依靠他們來保護我們。

天底下當然沒有這麼便宜的事情，他們當然會要求我們要自己保護自己，可是我們的國防預算從以前占 GDP 的 3%，到現在慢慢離這個數字越來越遠，本席認為這也是一個事實。當然，政府可以說這是因為稅收不夠，但是如果真的要保護臺灣的話，本席認為這方面的經費是絕對不能缺少的，因為經費少了，別人就會認為我們並不是真心要保護臺灣、我們想要靠美國。美國不會這麼笨，讓美國兵為保護臺灣而死，他們當然不會這樣做。

所以本席最擔心的就是我們部隊的信心，所以光談需要多少經費是不夠的，雖然這也非常重

要，但最主要的，還是部隊要有信心打仗，本席認為這一點才是國防部應該要重視的，你們身為部長、副部長更應該要重視。本席認為精神教育是最重要的，你是否同意本席這樣的說法？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都生長在這塊土地上，也成長在這塊土地上，當然我們必須要有決心護衛這塊土地，實際上……

**陳委員唐山：**本席同意大家都是生長在這一塊土地上面，所以我們應該要有這種信心，要有決心保護臺灣這一塊土地，對不對？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唐山：**接著請教軍備局金局長，最近馬來西亞的飛機發生事故，應該差不多失聯一個禮拜以上的時間吧？但是到現在為止還不知道飛機的去向，不知道它飛到哪裡，更查不清楚。您主管軍備方面的業務，在我們國內的部隊裡面，不管是軍事方面或是科技方面設備，都是你們的專長，也屬你們最厲害，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幾個問題，據說這架飛機在某一個時段之後就 disappear，和外界沒有任何接觸，根據美方的報導，是 transponder 被關掉了，你知不知道本席說的 transponder 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反應器。

**陳委員唐山：**針對這一點，您的看法怎麼樣？聽說飛機上面的 transponder 被關掉了，所以外界對飛機的訊息並不清楚。依您的專業知識，您對這一點的看法是什麼？

**金局長壽豐：**我個人在國防科技這方面有一些經驗，如果 transponder 被關掉的話，當然會降低雷達的感應，就沒有辦法感應到這架飛機所在的位置。但這一架是民航機，我們並不清楚民航機裡面的設計，所以這方面我就不能做細部的回答了。

**陳委員唐山：**這是當然的，本席也非常清楚，只是因為你們主要負責科技方面的業務，所以才針對科技方面問題來詢問你的意見，主要是想知道我們到底了解到什麼程度。假定所謂的 transponder 被關掉，當這架飛機飛行的時候，一般的雷達能不能 detect（偵測）到這架飛機？

**金局長壽豐：**我科技的角度來說，不管有沒有 transponder，雷達都應該抓得到飛機的訊號，因為飛機會反射雷達波。

**陳委員唐山：**所以應該都抓得到訊號？

**金局長壽豐：**是的。

**陳委員唐山：**但是事實上好像沒有抓到訊號，所以不曉得飛機飛到哪裡去了，對不對？針對雷達的部分，不光是地面上的 Ground Station 有雷達這個 system，上面也有，為什麼通通都沒有抓到？關於這一點，本席想要聽聽您的意見。假定沒有抓到訊號，而且它的 transponder 也關了，那麼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其實外面並不清楚，所以現在說的這些理由都是大家胡亂猜想的，並沒有科學根據。

我們再從所謂的 satellite 也就是從衛星的觀點來看。現在天空上的衛星有一種叫 Geostationary，就是同步衛星，另一種就是 Polar Orbiter，就是從 South Pole 到 North Pole，這樣的東西很多，但是也都沒有辦法 detect 嗎？有可能 detect 到這架飛機的行蹤嗎？有沒有可能做到？從您專業的

知識來看。

**金局長壽豐：**以衛星來說的話，通常有影像衛星和電子情報衛星，如果以電子情報衛星來說的話，要接收到這架飛機所有的電子輻射源，這樣它才能夠收得到訊號，這是一個議題。

**陳委員唐山：**這個衛星並不是接收電訊，我們從地面來看，地球可以分成好幾個部分，如果它是從上面看或是從空中看的話，並不是有電訊它才能 detect，它不是這樣，因為它是用 observation 的方式，它從上面就可以看到地面。

**金局長壽豐：**那是影像的部分。

**陳委員唐山：**這樣看不到嗎？

**金局長壽豐：**是可以看到影像，而且現在解析度是到 0.3 公尺，但是要剛好經過衛星軌道的範圍內，那麼它就會把看到的影像錄下來之後再回播。也就是如果飛機經過時剛好是在衛星可以拍攝到的狀況下，或兩者剛好碰到了，當然就可以看得到影像。

**陳委員唐山：**這當然是有可能拍攝到，假定雲層太厚的話會被遮蓋，所以有時候是看不到的。但是現在有這麼多衛星在上空盤旋，難道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得到影像？你認為有這樣的可能性嗎？

**金局長壽豐：**因為各國的衛星都屬於國防機密，所以相關的軌道位置與性能對外都不會公布，也因此我個人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認為可能某個國家有消息，但是他們不方便公布？

**金局長壽豐：**我們不能夠這麼回答。

**陳委員唐山：**如果公布，就會讓大家知道他們衛星潛在的 potential，知道他們科技方面的能力到底有多強，所以他們現在暫時不公布，有這種可能性嗎？

**金局長壽豐：**有這種可能性。

**陳委員唐山：**本席同意有這種可能性，因為本席研究衛星達 28 年，早在美國時就是從事這類工作，所以才想知道軍方對這件事的看法是什麼。

**金局長壽豐：**就像委員剛才說的，是有這種可能性。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也認為有這種可能。我的質詢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本委員會委員今天上午質詢完畢之後，就直接處理提案，之後再處理其他委員會委員的提案。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今天的議題是針對平時和戰時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平時的訓練，是為了讓我們的戰力能夠有好的展現，所以平時的訓練非常重要，更是一個重點。我們目前就是要把兵員訓練好，落實整個訓練過程，否則將來如果碰到戰爭，就沒有辦法發揮很好的戰力。

大家可能都不喜歡再提到有關洪仲丘案的事情，我們也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案例，但是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後，軍中在管教方面、訓練方面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不能當成個案來看，因為這是一個時代的轉換，是在整個國防事務做調整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所以我們當然要很慎重地面對。洪仲丘事件對整個國軍士氣來說，當然是有影響，但我們也把這件事情當成必須重視的議題，而這個議題包含整個國防結構、訓練現況、部隊管理和後續的整體運用。在推動募兵制之前，這個基礎工作是我們國防部要嚴肅、嚴謹面對的，所以我們也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這個事件後續應該如何因應、檢討，都已經有了完善的規劃。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這個案件對國軍的訓練、管理等等，應該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涉及這個案件的軍官、士官非常多，至於其他的軍官，包括負責訓練方面的軍士官，將來要怎麼帶兵、怎麼訓練部隊方面，多多少少會讓他們有所節制，所以在過程當中，或許訓練上就會產生問題。

本席手中有一個個案，這是發生在戰車連的案子，與一個士官管教、訓練新兵有關。因為他們陳情到本席這裡，所以本席當然要處理，而且該案已經影響到這位士官是不是能夠繼續在軍中服務。也因為軍隊做這樣的懲處，所以他不得不向我們陳情，本席一看陳情的內容，發現這個案子直接受到之前案件的影響。

這個案子是因為士兵在訓練時動作太慢。由於戰車連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單位，也非常重視安全，所以新兵一定要先經過訓練，才能夠熟悉整個戰車的操作，其實其他兵器也是一樣。當時這個士官大聲斥責士兵，因為士兵的動作太慢，之後又因為他的力量不夠，所以士官就要求他做伏地挺身 30 下。當他做到第 22 下的時候，士官也沒有再繼續要求，因為他看這個士兵做不了那麼多下，所以就叫他不要做了。

之後這個案子就由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結果是六個評議委員一致同意記他大過一次，可是記了大過可能就沒有辦法繼續在部隊服役，一定會被汰除，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李副部長翔宙：**關於委員所說的案子，我們正在做全盤的檢討，因為這個事件整個過程都是由我親自參與的，所以我對這件事情是銘記在心。當然，我們必須從整個部隊管理的風氣，以及對訓練的要求和整體的規範去做嚴謹的檢討和面對，這個案件已經移送司法審理，而在過程中並沒有任何褫奪的權力，但是回過頭來，對於部隊的管理、訓練等等，我們是謹記在心，且非常嚴謹的面對。

**簡委員東明：**向李副部長做個說明，這個案件並沒有送到司法單位，包括部隊長官約談的紀錄表還有兩造的說法，也就是士兵的自白書和士官的自白書都在本席手中。裡面寫得非常清楚，那位士兵已經原諒士官了，因為他認為這是在訓練，長官只是大聲了一點，叫他做伏地挺身而已，所以並沒有要再追究的意思。他也認為只要長官不再找麻煩，他就不會再計較這些問題。

但是當時約談的輔導長有告訴這個士兵，如果檢舉這個士官，將來他可能會被送司法單位或是做大過以上的處分，你認為如何呢？那個士兵自己還說「這樣的處分太重了，不至於這麼嚴重吧！而且他已經向我道歉了。」為什麼到最後這個士官還是要接受大過的處分呢？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這個是由評議會所做的決定，當然不是個人的決定。關於這個案子，陸軍司令部正在做全案的調查，根據委員的指導，國防部也會派專案小組把事情查清楚，然後向委員回報。

**簡委員東明：**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就是前面這個大案件所產生的後遺症，每個長官或是每個負責訓練新兵的軍官，假如為了這樣的事情就要受到處分或是被汰除的話，那麼需要被處分或是汰除的人太多了，而且這樣發展下去，要如何讓這些人將來成為能夠打仗的兵？這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並不容易做到。

**李副部長翔宙：**是，這部分國防部會介入，並全權處理。

**簡委員東明：**這一次洪仲丘案的判決，民間和家屬可能會非常不滿。過去大家認為以軍法審判可能會讓軍人官官相護，因為他們會維護軍中的官員，但是現在交給一般的人民法院審判，判決的結果卻是這樣。本席認為法官應該也有他的考量，畢竟法官也不願意直接影響到部隊的士氣。

現在的作戰方式當然和過去不一樣，本席過去屬於海軍陸戰隊，雖然只服役 1 年 10 個月，因為本席是預備軍官，是第 22 期的，但是那 1 年 10 個月對本席來說卻是回味無窮，受益相當多。民國 62 年的時候，我們那個連是屬於陸戰隊的莒光連隊，當時奉命去守烏坵，反共救國軍回來之後，我們是第一個去守烏坵的部隊。

我們剛才一直在談南太平洋的問題，包括東沙、南沙等問題，這正顯示政府疏忽了烏坵這個地方。烏坵是最艱苦的地區，本席上次要求高部長讓我們這些老兵回烏坵看看，他答應讓我們這一百多個老兵回去，但是回去看過之後，我們覺得相當難過。當然現在時空環境改變了，我們過去是要反攻，現在則是要保衛臺灣，所以作戰方式不一樣了。以前在烏坵我們是一個加強營，在小坵也是個加強連，還是獨立連，但現在小坵只剩下三十幾個兵，大坵加起來好像也不到一個連。

本席心裡想，我們是不是已經放棄這個島了？還是有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兵員會減少到這樣的地步？當然現在因為實施精粹案以及最近的勇固案，所以逐漸減少兵力，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當然有你們的看法，也有你們對於作戰的部署，不過本席對烏坵還是非常關心的。不曉得現在國防部對烏坵這個地方是做什麼樣的配置？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李副部長翔宙：**關於您剛剛所指導的，站在國防部的立場，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檢討，至於細節由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低於兩百人，差不多是一個大隊的人力。

**簡委員東明：**現在只是一個大隊？過去是一個加強連，而且過去的加強連兵力是相當強的。但是本席剛才也說過了，現在改變很多。那個島雖然小，但環境非常重要，希望國防部能夠繼續關心這個地方。

**高參謀長天忠：**是的。向委員報告，在人員縮減的時候，我們針對整個作戰的裝備以及警監系統，包含一些武器的裝備等等，同時也做了一些改變。

**簡委員東明：**本席知道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募兵的問題。關於募兵制，我們始終認為這應該是原住民青年最好的機會。但根據目前募兵的狀況來看，原住民參與募兵的比例到底有多少，這部分本席還是不了解。

**李副部長翔宙：**目前全世界有 50 個國家推動募兵制，每一個國家推動募兵制時，大概都需要 5 年

到 10 年的轉型。換句話說，兵員的招募是整個募兵制推動時必須因應的挑戰，目前我們國軍的招募率大約是 50%。

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認知，那就是進行募兵制時，基礎要穩固，而有留營率才有招募率，要留得住才能夠招得足，所以對於募兵制的推動，我們是從待遇、尊嚴、出入這三方面著手，從法令規範和部隊管理上全面執行。

**簡委員東明：**李副部長，因為質詢時間到了，本席希望能夠了解現在募兵的情況，例如原住民青年參與的比例到底有多少？本席始終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為什麼他們不參加，原因在哪裡？這應該是有原因的，希望你們能夠做個研究。

最後，本席上一次質詢嚴部長的時候有要求你們提供資料，就是原住民軍官、士官的現狀，那個統計表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提供給本席。當時本席有提出要求，部長也同意了，但是本席到現在還沒有看到資料，希望你們能儘快提供給本席。

**李副部長翔宙：**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到關於後備軍人的問題，請教副部長，現在一年點召多少後備軍人？教召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全動室殷主任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實施臨召，但是有教召，就是教育召集。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問有多少人。

**殷主任榮源：**教育召集大概是 100,000 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一年有 100,000 人？那點召呢？

**殷主任榮源：**點召目前暫不實施。

**江委員啟臣：**所以點召不實施，只實施教召？

**殷主任榮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點召以往是一日嗎？

**殷主任榮源：**對，以前是一日。

**江委員啟臣：**教召是五到七日？

**殷主任榮源：**對，五到七日。

**江委員啟臣：**所以過去這一年內，國防部教召 100,000 人，有這麼多嗎？

**殷主任榮源：**是的，概略是 100,000 人。

**江委員啟臣：**報到率呢？

**殷主任榮源：**報告率大概都在 85%以上，有時候還會超過。

**江委員啟臣：**只有 85%報到，表示還有 10%左右沒有參加，原因是什麼？

**殷主任榮源：**大約有 10%是因為有事故的關係，所以沒有來報到。

**江委員啟臣：**沒有來報到會不會怎麼樣？

**殷主任榮源：**我們有加配得員，就是如果我們要求得到 100 位的話，我們有加配得員 15%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本席的意思是如果被你們要求教召，但是沒有來或是無故不來，有沒有懲罰？

**殷主任榮源：**會依法處理，如果他……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有多少人？

**殷主任榮源：**這部分我們要計算。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數字嗎？去年有被懲罰的是多少人？

**殷主任榮源：**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知道答案，因為我們今天討論後備軍人的問題，而後備軍人的重要性不亞於常備役軍人。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真正作戰的時候，請問是誰先上戰場？

**殷主任榮源：**應該都有機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看情況，對不對？

**殷主任榮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後備軍人也有可能馬上要上戰場，對不對？

**殷主任榮源：**也有這種機會。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天點、教召不落實、不確實，有可能反而是害了他們，對不對？因為一上戰場可能馬上就送命了。

**殷主任榮源：**對。

**江委員啟臣：**他們只是在那邊當肉靶而已。本席剛才問你到底有多少人被教召但沒有來報到的，你說大約是 10%左右，其實這樣的比例滿高的。如果教召 100,000 人，就有 10,000 人沒有來報到，這 10,000 人不參加教召的理由，或是沒有來報到的懲罰，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本席覺得這部分國防部要向大家做個報告。

**殷主任榮源：**是，這裡面有些人是因為他有家庭事故，例如我們最近有一位個案，他是因為家裡面只有夫妻兩個，以及兩位三歲以下的小孩。

**江委員啟臣：**像這種個案，只要符合請假理由就沒有問題，重點在於無故不到營的，本席指的是無故不參加的部分。

**殷主任榮源：**無故不來的話就要依法辦理。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依法處理的如何？

**殷主任榮源：**關於這部分的細節，我們會後會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舉個例子說明，無故不到的人會做什麼樣的處罰。

**殷主任榮源：**相關的罰款以及刑罰，在法規裡面都有規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因此而去坐牢的？

**殷主任榮源：**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全部都是用罰款善了？

**殷主任榮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要繳錢就可以不來，對不對？

**殷主任榮源：**不是這個意思，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

**江委員啟臣：**但是本席問你有沒有人因此坐牢，你又說沒有。是因為沒有發生這種狀況？還是有被你們教召到，但是他沒有來，最後繳錢就了事了？請問這種狀況有多少人？如果這樣的話，大家都乾脆繳錢了事，不然找傭兵就好了。再說，你們的教召是怎樣去挑人的？本席身邊有好幾個 case，有的被連續教召 3 次，本席的助理不到 30 歲就被連續教召 4 次，本席強烈懷疑這中間是不是有做籤，沒有被教召到的永遠都不會教召到，被教召到的就一直連莊被教召。

**殷主任榮源：**跟委員報告，教召的選員方式是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不要跟我講法律，跟我講做法。

**殷主任榮源：**根據這個規定，有一個選員系統是按照戶籍地，我舉個簡單的例子……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那麼巧，我們有幾十萬、上百萬名的後備軍人，我的助理竟然被連續教召 4 次。

**殷主任榮源：**台北市因為人數較多，所以他被選中的機率就小；像陳前總統的兒子原先住在台北市沒有被選上，搬到高雄市之後，就被選上了，這是前幾年的事情。也就是說要看人口密度，像台北市後備軍人多，所需要的人少，相對被選上的機率就小……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太多人質疑這部分的公平性；另外一點，如果我們都是固定式的，或感覺上這些已經是既定的教召人選時，就會有很多的後備軍人沒有機會可以重新複習軍中的生活……

**殷主任榮源：**報告委員，這是有法律規定的……

**江委員啟臣：**法律規定我都知道，現在是做法上會讓人家質疑，為何那麼巧？

**殷主任榮源：**教召人員依法要教召 4 次，他在退伍後 8 年之內……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用電腦選的嗎？

**殷主任榮源：**它是用電腦選員，有點像大樂透一樣抽選……

**江委員啟臣：**電腦可不可以把目前還未教召過的放在優先教召？可以嘛！

**李副部長翔宙：**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樣才不會重複教召在同一堆人；這些人去了，也會覺得很無聊，早上在那裡做一個上午的持槍姿勢，下午去打靶，然後就沒事幹了！這叫作教召嗎？你們去問那些被教召的人學到什麼？你們有沒有做過普查或調查大家對教召的滿意度如何？

**李副部長翔宙：**每一年漢光演習結束後，我們會對實兵演練探討……

**江委員啟臣：**後備軍人要不要參加演習？演習要不要納入後備軍人的動員？

**殷主任榮源：**都有納入。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後備軍人被動員去參加演習？

**殷主任榮源：**每一年至少都有一個旅參加，去年有三千多人納入漢光演習。

**江委員啟臣：**針對教召這個部分，除了要做到公平之外，還必須讓大部分的後備軍人都有機會去接受教召才對，否則本席強烈質疑它的效果。有些人樂得請公假，但也有人很無奈，因為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處理；如果他被教召到，可是人在海外的話，要怎麼處理？

**殷主任榮源：**人在海外的話，就要請假。

**江委員啟臣：**請假就 OK 了？是這樣嗎？那麼每個人收到教召令時，都趕快去海外？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我們在政策執行上，每 8 年訓練 4 次，在這過程中，我們會考量國防預算，考量他是不是能夠立即成為戰力，我們的原則是這樣。對於這裡面的個案，我們會全案來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被你教召到的對象，他可能當兵的時候，身體好好的，退伍後身體出現殘缺，當他被教召到時，你們會如何處理？

**殷主任榮源：**按照體格體檢表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就不用再被教召，對不對？

**殷主任榮源：**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名單每年都應該要更新才對。

**殷主任榮源：**都有更新。

**江委員啟臣：**可是那些已經被教召到的，要如何避免他重複被教召？

**殷主任榮源：**因為教召規定需要 4 次才結束……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一個人一定要被教召 4 次，你們才將他排除掉？

**殷主任榮源：**不一定每一個人都到 4 次，有的人只有 1 次或 2 次。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強調的是，很多人根本沒被教召，而那些被教召的人卻一直重複被教召到，這個機率很高，我很懷疑這個電腦是不是有毒，還是被置入了什麼？

**李副部長翔宙：**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針對後備動員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形成戰力，我們每一年都會重新依據電腦來……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如果你的邏輯是這樣，本席也不反對，可是你要跟大家說明：教召對象就是那些強有力、能夠作戰的人員。是不是這樣？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樣說來，他在當兵或參加部隊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做了記號，你退伍之後，就教召你！如果能講清楚，也沒有關係，他也會有榮譽感，你就付他薪水。

另外一點，現在改成募兵制之後，教召要怎麼做？對後備軍人的定義是什麼？哪些人是後備軍人，跟過去的後備軍人一樣嗎？還是說要變成國民兵？

**殷主任榮源：**志願役退伍以後，還是要納入後備管理。

**江委員啟臣：**那是志願役的部分，其他非志願役的就都不是後備軍人？

**殷主任榮源：**只要受過軍事訓練都是後備軍人……

**江委員啟臣：**只要是男的，就是後備軍人嗎？

**殷主任榮源：**志願役退伍的就是後備軍人，如果他是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完了之後，也是納入後備軍人。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所有的男生都應該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

**殷主任榮源：**不是所有男生，而是男生裡面符合這兩種條件的，就是後備軍人。

**江委員啟臣：**一樣的道理啊！只要經過 4 個月的軍事訓練……

**李副部長翔宙：**今天所有的動員制度，如果是志願役的，未來動員是以幹部優先；如果是軍事常備役，只受訓過 4 個月，是合格的步槍兵戰鬥員，我們就把他當成部隊裡面基本的兵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除役年齡也一樣，沒有改變？

**殷主任榮源：**除役年齡的部分，義務役是 36 歲，志願役部分目前沒有變，士官部分一樣是 50 歲。

**江委員啟臣：**改成志願役以後，你的士兵就變志願役，那麼他們的除役年齡還是一樣 36 歲嗎？

**殷主任榮源：**還是一樣 36 歲。

**江委員啟臣：**這樣一來，要如何強化你的後備戰力？如果他們是志願役，當了 4 年的職業士兵，那麼他退役之後，一樣是 36 歲除役的話，會不會太浪費了？這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後備戰力的培養？因為我們過去還有 2 年兵的時候，有很多義務役的後備軍人，他在部隊裡面待了 2 年，對軍隊比較了解，也有一些基本的常識、知識。現在改成募兵之後，這部分就少了許多，而職業士兵退役之後，又讓他以同樣的年齡除役，整個後備部隊真的會變得很弱。

**殷主任榮源：**會後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打算要修改？這部分你們要好好思考，不要到時候兩頭空，募兵募不到，後備戰力也不行，那就很麻煩了！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募兵不能說是短缺，我們正在檢討修正我們的制度。

**江委員啟臣：**就是後備的這一塊，你們要如何因應整個募兵政策的發展去做調整，不應該和現在一樣；如果這樣的話，募兵與否都沒有什麼差別。

**李副部長翔宙：**這部分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指導再作考量。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馬航飛機失聯之後，我們也派飛機、軍艦前去搜尋，有些人喜歡用「搜救」，事實上，搜救的時機都已經過了，用「搜救」二字很奇怪。因為我們的船、飛機到那邊，都已經是一個星期之後，其實是一種協助的搜尋，並不負責搜救，所以本席認為用搜尋二字非常好，可以顯示我中華民國人道主義的精神。這次我們國軍的軍艦、飛機到了那邊，應該可以使用其他非邦交國家的基地作為補給，有很多方便之處，國防部或許不講，但這也是另外一種收穫，不僅顯示了我們的實力，也顯示中華民國人道主義的精神。請問副部長，我們的軍艦、飛機出去之後，馬來西亞有沒有給一個固定的地方去搜尋，還是到了那邊之後，我們自己繞？看你喜歡搜尋那一邊，就去那一邊？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基於人道救援的需要以及我們對於區域和平發展、共同合作的精神，我們必須展現我們應該有的實力與立場。我們派出軍艦進行搜尋任務時，當然也會跟馬方

連繫，針對我們的境遇、能力，他們給了我們概略的地方，讓我們去執行。

**詹委員凱臣：**所以他們有給一個範圍？

**李副部長翔宙：**是。

**詹委員凱臣：**雖然事情已經過了，船艦也都回來了，可是你們出去之前，有沒有想到如果區域沒有劃分好的話，我們的船艦碰到中共的船艦時要怎麼辦？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李副部長翔宙：**就任務計畫來說，當然它必須要有責任區，但是在臨機狀況下，我們的機艦也都有識別，這個我們會做確認。

**詹委員凱臣：**有了識別，他知道你，你知道他之後，你們怎麼處理？

**李副部長翔宙：**在公海上，當然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依據相關的規範來執行我們的任務。

**詹委員凱臣：**就是不挑釁，也不迴避，大概是這個方式？

**李副部長翔宙：**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國防部不是有兩位副部長？

**李副部長翔宙：**是的。

**詹委員凱臣：**另一位夏立言副部長之前轟轟烈烈的，怎麼這一兩個月都沒有聽到他的消息？他還好吧？

**李副部長翔宙：**非常好，也很認真的執行公務，我們的業管不同。

**詹委員凱臣：**那就好。

副部長也知道，太平島是南沙群島裡面最大的島，其他島嶼都被越南、中共、菲律賓所占領，可是我們派駐在太平島上的駐軍比其他任何島嶼都要來得少，像越南、菲律賓在他們所占領的島嶼上都有一個營以上的駐軍。

**李副部長翔宙：**報告委員，南海周邊各國如何經營它的列屬島嶼，我們持續在蒐整他們的動態發展，國防部在這部分從未鬆懈過。至於太平島的防務，目前是在「以民代戍」的政策下，這部分可否請海巡署來答復？

**詹委員凱臣：**有些委員認為，太平島應該交由國防部來主導，對於這一點，本席基本贊同，但還是持保留態度。因為用國防部的兵力或是由海巡署部署，它的意義不一樣，對那邊的和平趨勢會產生緊張的作用。所以，本席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但為了保衛我們最南邊的國土，這是一定要做的。

請問王署長，對一般家庭的警報系統了解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

**詹委員凱臣：**比方我進到我家，我設的密碼是 1234，我按 1234，警報系統就解除了；如果我開了門，還沒有按警報系統的時候，後面有歹徒跟著我進來，他叫我按警報系統，我還按 1234 嗎？假設我按 5678，它解除了我家裡的警報系統，但它同時也通到警察局。所以當你上船將他們控制住時，他們也會按他們的警報系統，家裡的警報系統都可以這麼做，船上這個更簡單。你們的報告中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有人說是大陸漁船劫持我們海巡署，其實也不叫作「劫持」，

因為是我們登船過去，不是他們過來，我對這個字眼很小心，所以是我們登船之後，被他們挾持，按照他們的自動定速裝置前進。對於車子的定速裝置，署長清楚嗎？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

**詹委員凱臣：**車子的定速裝置有兩種，一種只要一個動作，就馬上自動施行，另一種需要兩個動作，絕大多數的車子都是這樣，很少需要三個動作的；漁船上面也會這麼做。海巡署在這個定速裝置裡面，被困了 5 個小時，都沒有辦法解除嗎？

**王署長進旺：**因為每一艘漁船的設備都不太一樣，這艘船是有計畫故意設按鈕，我們同仁上去之後，也不能隨便破壞，因為這艘船還要繼續航行，我們在這部分雖然也有資料收集，但還是不完整。在漁船方面，我們對國內曾走私的漁船都有建檔，包括哪艘船會走私，它的密艙在哪裡，以及整艘船的結構等等。這次這個案子，因為那艘船的船長情緒失控，他以為我們帶回來之後，一定要處罰，於是就將船隻改為自動駕駛，我們的同仁發現、控制之後，最後才找出來。

**詹委員凱臣：**車子的自動駕駛按下油門就解除，但是，如果他們的漁船自動定速方向不是往東北走，而是往西南方向的話，不要 5 個小時，就到了大陸。還好這次它是往東北方向走了 23 英里……

**王署長進旺：**因為它是浙江的漁船，所以才會往那個方向走。

**詹委員凱臣：**但是如果他怕被我們抓到，定速往大陸方向，5 個小時就到了……

**王署長進旺：**如果進入他們所謂的領海……

**詹委員凱臣：**我們國防部的軍艦也進不去了。

**王署長進旺：**就比較難處理。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次是很危險的事件，我們真的要非常小心，變成不是他們挾持，而是他們劫持我們海巡署的人。海巡署上船之後，有沒有固定的 SOP？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因為我們對漁船登臨檢查勤務很多，所以我們有派人到美國 Coast Guard 受訓，另外，我們請他們的教官團到臺灣，來教導我們的同仁，因為我們的船要在公海上登臨，還有像去年我們登臨日本的漁船，還有登臨美國的漁船，所以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都有建立。這個案子在執行上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那時候船並沒有停下來，我們的同仁靠近以後就跳過去，事實上，是很危險的，也就是說一開始船都沒有停，我們的同仁就跳船過去了，因為我們一定要把它查扣回來，當時我們同仁執行的態度是這樣。

**詹委員凱臣：**跟美國 Coast Guard 學習一下是好的，因為他們幾乎是全世界有最長海岸線的一個國家。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要多跟美國 Coast Guard 學習，本席想知道這一次海巡署五位船員上了他們那邊的船時，有沒有攜帶武器？

**王署長進旺：**有攜帶手銬、電擊棒等，是沒有帶槍枝，但是我們另外旁邊有一艘船，就是 pp-10018，它上面就有……

**詹委員凱臣：**上面就有了？

**王署長進旺：**有，必要支援的時候，因為像這種漁事糾紛在國際上的處理，儘量避免使用武力，如果造成傷亡，就像廣大興案造成傷亡，在後續的處理就比較困難，我們當然是符合比例原則來處理。

**詹委員凱臣：**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竟然五個小時連自動駕駛裝置都沒有辦法弄掉，本席不瞭解船上的這些功能，但是以後訓練時應該朝這個方面有一些訓練。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加強訓練。

**詹委員凱臣：**以免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王署長，大家今天很關切的，其實剛才詹委員有提到的一些問題，署長有說明，我們其實是有標準的 SOP，我們在標準的 SOP 裡面登船檢查時，要不要帶槍械？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這個案子是處理漁事糾紛，所以我們的同仁沒有帶，但是我們的 SOP 是要帶武器。我們同仁在這個案子裡面，他們只有帶電擊棒、手銬等，沒有帶武器上去。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有標準登檢的一些流程，因為剛才署長也講了，他們在船還沒有停就跳上去，第一，是很危險；第二，他們該帶的一些武器裝備，照理說不管要不要用都要帶，因為那是要維護他們安全的，他們也不帶，真的是藝高人膽大，本席認為他們是不太在乎或怎麼樣，今天發生了這樣的事件以後，未來如果再有必要登檢的狀況時，你們會怎麼樣做？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要求他們確實遵照 SOP 的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他如果有帶槍械，但是對方也有一些武器裝備，最後還是被帶著走時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我們對這個部分會追究責任，而且這是很危險的。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是我們派了五艘艦艇把它攔截才帶回來，如果他們不是這麼的理性，他們如果是更情緒化的，也許在上面就會發生其他的事件，所以這個是不可預知的，本席認為就這一次事件，除了大家在追究責任或是要怎麼樣罰大陸漁船以外，因為未來還是有可能再發生，本席希望未來應該知道怎麼做。我們都知道，一般的警察在攔檢酒駕時也都配槍，甚至帶著長槍，你們居然跳到別人的船上只帶著電擊棒，本席認為實在是太輕忽了，尤其是在那樣的海域，本席認為防備上是有很大的漏洞，今天有很多的狀況，本席不是很贊成你們的處理模式，希望未來在整個流程上必須要求有個因應的模式。

**王署長進旺：**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以現在南海的情勢來說，是越來越複雜，可說是越來越危險，海巡署都是站在第一線，不管是就海巡署船隻或駐島的人員來說，其實偵蒐的能力都不夠，海軍跟海巡署對這個部分的偵蒐雷達，有沒有辦法銜接？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兩套系統沒辦法銜接，但是我們的雷達系統，有裝到國防部的相關單位，因為

海巡署建置的雷達，最主要是針對臺灣周遭的海域，以 12 浬為主，超過的話就屬海軍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當初在那個範圍裡面，其實你們的雷達是沒辦法用，如果萬一發生狀況，可能你們的訊息必須要用人工的方式，譬如語音通話、無線電等等，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船上有雷達，它的範圍就可以偵蒐到，所以我們這一次也請國防部很快的支援，我們也曉得國防部有一艘巡邏艦在附近，我們立刻就連繫他們過來。

**馬委員文君：**本席在此提出一個問題請教署長，因為我們光是處理漁事的糾紛，我們的人員就會被帶離開五個小時，這中間的狀況有可能很嚴重，也有可能像今天這樣平和的落幕，但是如果以目前我們的駐島人員還有島上的一些武器裝備等來看，現在面臨南海的狀況，因為國防部部長說臺灣如果發生戰事，臺灣可以守一個月，以署長對太平島的瞭解，如果那裡發生糾紛或攻擊事件時，署長認為太平島可以守多久來等待海軍救援？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在守太平島是獨立固守，我們和國防部有個衛疆計畫，衛疆計畫裡面有預定多少時間來支援……

**馬委員文君：**預定的時間是多久？

**王署長進旺：**這個涉及機密。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部長說如果臺灣發生戰事時，臺灣可以守一個月，如果是太平島發生的話，太平島可以守多久？不要管海軍支援的預定時間，以署長目前在太平島上的駐島人員與武器設備，署長認為可以守多久？

**王署長進旺：**這個也很難答復，我們要看來犯敵軍的實力。

**馬委員文君：**照理說敵軍的實力，署長應該要設定最強的，這樣才能知己知彼，現在的狀況，我們沒辦法知道太平島能夠守多久，其實是很危險的。

**王署長進旺：**對。

**馬委員文君：**目前其實包括日本等其他國家都有很多武器裝備，請問，海巡署有沒有飛機？

**王署長進旺：**國軍大概在二百多分鐘內，就可以在空中支援我們。

**馬委員文君：**他們可以支援什麼樣的飛機？我們這一次派 C-130 去搜救馬航，其實飛到太平島就要補給了，其實太平島是補給很重要的一個據點，如果我們現在守不住那裡，中華民國在南海的主權，有可能平白無故的銷聲匿跡，本席希望你們必須要有所作為，因為那裡越來越重要，希望署長對這個問題可以審慎的評估與考量，今天署長沒辦法答復可以守多久，你們沒辦法猜測，也不知道到時候衝擊的對象會是誰，但是這是你們必須具備的，就是現在也應該要知道我們在那裡要怎麼樣防衛守住，請署長回去再斟酌，必要時國防部應該要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王署長進旺：**國防部針對東南地區有一個地緣作戰計畫。

**馬委員文君：**那個都太慢了，我們的船這樣跟著，光是船要去追漁船就要那麼久，周邊的空軍、海軍過來，也都需要相當的時間，本席想知道以目前的兵力跟人員有沒有辦法等這麼久？這個才是重點。

**王署長進旺：**是。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你們現在如果沒有具體的答案，回去可以跟國防部一起好好作深入的探討。

**王署長進旺：**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請教副部長，今年是黃埔建軍 90 周年，國防部今年的漢光演習會不會擴大舉辦？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黃埔建軍 90 周年，我們從榮耀與傳承為主軸，我們推動一系列的活動。

**馬委員文君：**只是辦活動，不會擴大舉辦演習？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的演習是既定的。

**馬委員文君：**過去海巡署有沒有參與漢光演習或其他的演習？

**李副部長翔宙：**有，今年我們特別賦予他們一個部隊的番號，從這個部隊的建置精神，來參與整個漢光演習的實兵演練。

**馬委員文君：**今年海巡署會一起參與？

**李副部長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本席建議海巡署除了要驗證我們在戰爭時候作戰的一些任務以外，其實平時在海岸的防衛等，可以馬上支援接應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認為未來海巡署跟現在的周邊防禦息息相關，如果有演習的時候，希望海巡署能夠共同參與。

今天是後備人員整個戰力的一些報告，其實我們的訓練，都是短期的，國防部希望達成的施訓目標是什麼？

**李副部長翔宙：**所有後備動員是依據其專長與戶籍地以及我們所需要的戰術位置來集合，他要立即能夠報到產生立即的戰力。

**馬委員文君：**因為裡面有提到都是以很短的時間作訓練，是只作合格的步槍兵就好，還是有其他專業的部分？

**李副部長翔宙：**募兵制以後，我們是運用合格的步槍兵戰鬥員來作為我們動員的基礎戰力；但是在徵兵制的整個過程中……

**馬委員文君：**後備的部分，對於專業部隊的補充有沒有訓練？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有個後訓中心。

**馬委員文君：**有其他專業部隊的嗎？

**李副部長翔宙：**我們有個後訓中心完整的施訓。

**馬委員文君：**在那麼短的時間有可能訓練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高專的……

**馬委員文君：**什麼訓練？多長的時間？後備的訓練有多久？

**殷主任榮源：**志願役本身就很專長，然後納入作戰部隊裡面高專的編組中。

**馬委員文君：**其他後備的呢？

**殷主任榮源：**四個月的訓練大部分都是基礎專長，例如步槍兵。

**馬委員文君：**都是步槍兵嗎？有沒有其他的？

**殷主任榮源：**大部分都是步槍兵。

**馬委員文君：**所以還是有專業部隊的訓練？

**殷主任榮源：**有少數。

**馬委員文君：**少數是多少？

**殷主任榮源：**大概 10%以下。

**馬委員文君：**10%也占很多了，因為專業部隊的訓練，在這麼短的時間訓練，過去可能用一些炮彈，但是現在用的是飛彈，過去戰術的運用，跟現在的差別也很大。

**殷主任榮源：**是。

**馬委員文君：**你怎麼樣用很短的時間作這樣的訓練，本席認為這個是值得商榷，要怎麼樣訓練得更精實，這個可能可以考量。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在兵實動員裡面，就把原先單位裡面的高專人員……

**馬委員文君：**但是本席聽到你們的答復是按照戶籍地。

**殷主任榮源：**戶籍地是個條件，專長也是另外一個條件。

**馬委員文君：**戶籍地的訓練，跟專業的訓練，是不一樣的。

**殷主任榮源：**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的說法是有衝突，另外，你們說精選 38 萬人，有沒有精準的掌握他們都在國內？如果要調度他們時，他們是不是在國內？

**殷主任榮源：**是，我們選的條件，剛才您講的戶籍地確實是個條件，另外，您所提很重視的專長，也是個重要的條件，這是會互補的，如果他不在國內，也會經戶籍系統的管制。

**馬委員文君：**新加坡只要出國兩天以上就要報備，我們國內目前沒有做到這樣，沒有相關的直接聯絡是嗎？

**殷主任榮源：**後備軍人有。

**馬委員文君：**麻煩請提供這個系統最近六個月的人數控制資料給本席。

**殷主任榮源：**是，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一共有四個案。

進行第 1 案。

1、

本委員會委員等人，鑑於國軍自民國 86 年 7 月實施「精實案」迄今，歷經「精進案一、二階段」、「精粹案」等重大兵力精減案，總員額從 45 萬 2 千員，銳減至 21 萬 5 千員，後續為推動「募兵制」規劃，再實施「勇固案」後，未來常備部隊兵力規模，將再大幅裁減，必然難以兼顧戰備訓練及目前支援防救災等多重任務負荷；復因僅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退員，已非過去一年以上役期合格好用的後備軍人，嚴重影響後備戰力組建。爰建請國防部及政府各部門，務實面對推動「募兵制」所衍生的問題，積極研修相關災害防救、兵役法令及作業規定，並檢討納入「募兵制暫行條例」予以法制化，俾能完備推動「募兵制」的配套作為，組建精銳可恃的國防武力。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鑒於太平島碼頭興建工程將於本年度開始執行，為確保海上運輸與島上施工期間的安全，海巡署和國防部應立即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聯合參謀團，針對海上護航與島上反滲透、反破壞等問題展開參謀研究，預先針對各種可能情形，擬定因應方案。

提案委員：林郁方　　詹凱臣　　簡東明　　陳鎮湘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要減掉 22 個字加 12 個字，第三行中的「和國防部應立即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聯合參謀團」這一句話要劃掉，為什麼？因為有主從的區分，依據海巡署的需求，擬定因應方案之後加 12 個字，即「若有需求，請國防部全力支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鑒於太平島碼頭興建工程將於本年度開始執行，建請作決議如下：(1)為確保重型機具與預鑄混凝土沉箱的安全，在海上運輸階段，海巡署和國防部應派遣船艦專責進行護航；(2)在太平島碼頭與聯絡道施工期間，南沙指揮部所屬官兵人數應予增加，國防部也應調派特戰部隊輪流進駐太平島，協助執行反滲透與反破壞任務。

提案委員：林郁方　　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之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然根據考選部相關規定，國防部相關部會轉職海巡署任職之人員，僅上校以上官銜者，得以考試轉任文官，換言之，上校以下包括士官等人，與海巡署之文官以及由警察單位轉職海巡署之文官，雖從事業務範圍相似，卻因無法轉任文官而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矛盾情況，現正值募兵制改革時機，爰建議海巡署、國防部等有關單位應藉募兵制改革時機，積極協調，將上校以下未能參與相關轉職文官考試相關障礙，藉募兵制暫行條例之設置，藉機排除，以解決同工不同酬之矛盾狀態。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副司長說明。

**白副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防部而言，建議在最後一行用「募兵制暫行條例之設置，予以精進。」就可以，因為我們再做一個精進，將「藉機排除」修正為「予以精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繼續詢答。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許多委員已經關心過了，不過這件事的事態嚴重，已經貽笑國內外，而且開了台灣 2,300 萬人、國家安全以及防衛的大玩笑，令人感到不可思議以及匪夷所思，五名海巡署人員上人家的漁船，結果被載走，這要怎麼交代？沒有準備好怎麼可以上人家的漁船？開什麼玩笑？當成是朋友的遊艇，上去玩玩嗎？而且署長還幫他們說謊，說得一大堆，更暴露出自己的無能，說什麼他把它切成自動，難道不會把它改過來嗎？不曉得開關在哪裡，但船上有五個人不能制伏船長嗎？竟然讓他們載走！結果還出動了兩艦三艇，笑話鬧這麼大，署長還幫他們圓謊！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同仁當時確實在漁船還沒停就跳上去了，跳上去以後是控制這所有的人員……

**許委員添財：**結果是被控制啊！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有控制他們，兩個人在駕駛艙，另外三個人是控制住艙，所有人員都控制住，而當我們人員要到駕駛艙時，因為我們要求他們停船，但是找不到開關，當時船長情緒也很失控……

**許委員添財：**你管他失控！他們是敵人，敵人情緒失控，結果你就安撫他，這是什麼話！這笑話更大了！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哪一天國防部遇到匪軍來襲時，因為敵軍情緒失控而安撫他們：我們都是同胞，可以坐下來談？

**王署長進旺：**不是，因為我們當時是處理漁事糾紛。

**許委員添財：**什麼漁事糾紛？

**王署長進旺：**因為這是絞網……

**許委員添財：**你要做最壞的打算，如果這艘漁船是恐怖分子偽裝的，你要怎麼辦？故意鬧事的，你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是。

**許委員添財：**亂七八糟！我從來都沒有這麼生氣過，因為這件事把我們的臉丟光了，而且你還幫他們圓謊，你們是政府維護海上安全的機構！你們除了幫他圓謊，還要安慰他！搞不好還要記嘉獎，因為他們沒有自殺，留給 2,300 萬人這五條寶貴的生命，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沒有圓謊，確實我們……

**許委員添財：**太離譜了！太離譜了！

**王署長進旺：**確實我們在處理過程中……

**許委員添財：**你想一想，依你身為署長的高度跟經驗，假設求援、呼救無效的話，你們這五位部屬應該怎麼自救？假設你們沒有救援，這五個人應該如何自救？就讓他們自己跑？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有一艘艇……

**許委員添財：**成本很高，這事件經過多少時間？從 14 時 08 分發生，17 時 22 分才控制，這中間經過好幾個鐘頭，這幾個鐘頭出動了二艦三艇，所花的成本很高。

**王署長進旺：**他們走了 23 海里。

**許委員添財：**對啊！23 海里。那成本呢？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不是說……

**許委員添財：**這錢是誰付的？能不能向對方要？不可能！

**王署長進旺：**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事實上我們還有一艘船跟著，不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本席很清楚，你把他已經錯誤的、失誤的統統忘掉，歸零！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添財：**不是，假設你把他忘掉，因為現在你忘不掉，所以一直說謊。

**王署長進旺：**沒有說謊。

**許委員添財：**一直編謊話……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編謊話。

**許委員添財：**所以乾脆忘掉、歸零！這五個人正確的作法，臨機應變，應該怎麼做？你說！如果臨機應變，連署長都不懂了，我們這些「憨兵仔」怎麼會懂？現在危及你的位子，關乎你有沒有資格當署長，經過這麼長的時間，15 日發生，今天你來到立法院備詢，你們連檢討報告都沒有出來，檢討也是一派謊言，你們以後遇到這種案例時，正確的作法應該為何？應該要有教戰手冊，給我答案！

**王署長進旺：**依照我們的 SOP 是上船時應該攜帶武器，如果說……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太慢了！他們是違規、違法亂紀、亂七八糟！把國家的臉丟光，把貴署的臉都丟光了！所以現在不考慮已經過去的事，往者已矣！現在應這件案子做機會教育，正確的作法，這五位部屬正確的作法應該為何？請給我相關報告。

**王署長進旺：**是。

**許委員添財：**我要的是報告，表示海巡署是健康、正常的，是這五個人亂七八糟，這五個人都在鬼混，這五個人不當一回事，所以是這五個人的個案問題，而海巡署整體是有辦法的、有方法的、有所謂 SOP 的，發生問題以後，他們是不小心、疏忽、沒帶槍或是開玩笑，那都已經成為過去，但是他們已經維持生命，五個人會被載走是因為被挾持了，而且還不是被人挾持的，而是被自動駕駛、被機器挾持了！臉丟得更嚴重！難道他們不會破壞它嗎？

**王署長進旺：**對，這個我們同仁……

**許委員添財：**隨便拿個東西破壞，讓船停下來，也不要讓我們兩艦三艇跑那麼遠，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發生問題，我們當然……

**許委員添財：**如果能破壞自動駕駛的功能，他們為了安全就會乖乖駕駛，那就可以控制他們，告訴

對方如果要命的話就要回航，不要讓這兩艦三艇跑那麼遠。

這些人員都是將官，也都受過軍事訓練，我是外行人，都可以提出這麼多問題，你身為署長，開什麼玩笑？這是很嚴重的！你不覺得很嚴重嗎？你就當玩笑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沒有當成玩笑，我們是很嚴肅的處理。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際社會都不相信台灣人笨到這種地步！都不相信我們軍隊無能到這種地步！都不相信海巡署真的爛到這種地步！所以他們都以為我們是故意放水。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還是都把他們帶回來……

**許委員添財：**故意放水幾乎等於是投降了，國際如果認為台灣是無能，就會保護及幫助我們，如果覺得台灣有能力卻故意放水，他們就不曉得怎麼幫忙，現在問題嚴重是在這裡啊！

**王署長進旺：**我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登臨檢查時，就是很嚴格的執法，因為他們……

**許委員添財：**現在都太慢了，我就說你現在假設一切的疏忽及過失都已經形成，那個時候船停不下來，假設你說的是真的，他們找不到自動導航開關在哪裡，這時候臨機應變應該怎麼做？給我標準的答案，很簡單的一句話，怎麼會讓我問了這麼久？我剛才有提到一個方法，我是個外行人，如果對方不改成手動駕駛返航，我就破壞機器。

**王署長進旺：**對，當時假如我們……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做！也認為無所謂！把它當作是出遊？讓你們在後面緊張，他們五個人不要面子也不要命了，什麼都不要了，結果你反而幫他們緊張，還派兩艦三艇去救援，花了這麼多時間，根本是藉機去遊玩、去賞海！亂七八糟！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各位軍官，你們聽了我的質詢以後，你會不會覺得這個署長真的有問題？會不會覺得海巡署真的有問題？真的不是開玩笑的！你還在笑嘻嘻！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沒有笑嘻嘻的，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這五個人要怎麼處理？竟然忘記帶槍上去！槍是軍人的第二生命，他竟然沒有把生命帶上去。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做檢討，因為整個案子的過程，當發生……

**許委員添財：**還在做檢討？已經幾天了，還在做檢討？到國會來報告了，你還吊兒郎當！

**王署長進旺：**我想我們今天很嚴肅的面對這個課題。

**許委員添財：**真的，我從來沒有這麼生氣過，太可悲了，天天都沒有好新聞，天天都是國家要危亡的消息，都是政府所有的公務部門讓人民明天不知道該怎麼過，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一艘漁船，五個人上去鬧國際笑話，到今天你還沒有答案！船還在航行，你們無法把船停下來，還當作沒這件事，可以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當天也是有一個應變的措施。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艘漁船是恐怖分子或是特務滲透，這五個人上去之後，你要怎麼樣把人要回來？求刑拷打，要求軍事機密，那你要怎麼應付？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添財：**給我書面報告。

**王署長進旺：**是。

**許委員添財：**以後遇到這種事情時要臨機應變，緊急處理，危機處理應該怎麼做，給我答案，如果連這個答案都沒有的話，真的沒完沒了；我跟你講，你的位子也會不保。

**王署長進旺：**是。

**許委員添財：**我從來沒有這麼嚴肅過，別人可以「清彩」，我不能「清彩」！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張委員慶忠、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委員外，均已質詢完畢。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我國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是在兼顧國防與民生發展的考量下，本全民國防理念，「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以蓄養戰爭潛力，戰時則實施全民防衛動員，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

因此本席要請教國防部，我國徵兵役期從早期海空軍 3 年、陸軍 2 年，79 年 7 月 1 日為平衡當時三軍常備兵現役役期（陸軍 2 年，海、空軍 3 年），海、空軍服役 2 年期滿時，辦理提前 1 年退伍方案。自 97 年起三軍常備兵役期更逐步縮短為 1 年，扣抵軍訓，再扣掉 110 天以上的假期，常備役官兵能夠獲得完整訓練成為穩定、成熟之可靠人力嗎？因此，當他們成為後備軍人後，如何補服役時之不足，成為成熟之可靠人力？更令人擔心的是，實施募兵制後，軍事人力採「平募戰徵」型態，未志願服役之役男，完成 4 個月軍事訓練後，納管為後備軍人，國防部有何具體措施，讓這些役男在僅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的基礎上，立即轉變成能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的戰士？而不是讓我們的後備軍人當砲灰？

再者，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該署係「軍警文併用」機關，戰時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兵力歸國防部運用。

因此本席要請教海巡署，海巡署 102 年 9 月之編制員額減少 2,730 人，志願役現員減少 238 人，義務役現員減少 2,427 人，編現比由 63.37%降為 56.21%，然海巡署並未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招募工作，在人員編現比逐年下降的狀況下，要如何遂行平、戰時戰力整備工作？另外，海巡兵力既然在戰時接受國防部管制及運用，海巡的戰力整備是不是應該配合國防部的戰時運用計畫來擬定方向？因此，國軍每年的重要演訓，海巡署是不是全裝、全員參加，還是僅僅派幾個連絡官坐在國軍指揮中心做作樣子就算了？

本席還要請教國防部及海巡署，既然要談戰力整備，那麼兩部會是各整備各的，還是合署共同計畫？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現行的指管通資及情監偵系統到戰時可以立即融入國軍

指揮體系內嗎？國防部對海巡兵力的能力及限制是否充分了解？有無實兵驗證過？

戰爭不是兒戲，國防部及海巡署的戰備整備措施絕對不僅僅是一篇報告而已，而是要能澈底實踐並具成效的具體建軍規劃。針對上述的問題，國防部及海巡署有何因應作為？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詢答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顏寬恒　廖正井　李貴敏　曾巨威　謝國樑　尤美女　吳宜臻
高志鵬　林鴻池　王廷升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徐耀昌　楊瓊瓔　江啟臣　徐欣瑩　楊應雄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陳歐珀　周倪安　羅淑蕾　鄭汝芬　王惠美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蘇清泉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院　長　高秀真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司　長　張文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主任檢察官　陳時提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法 務 室 主 任　林清結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組 編 人 力 處 副 處 長　林文淵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專　門　委　員　陳韋呈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李錫東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草案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條，除第六項修正為「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外，餘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十二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 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五)草案第二十四條，除第一項文字「資訊管理師」修正為「管理師」外，餘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刪除。

(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修正草案，除職稱「資訊管理師」修正為「管理師」，及修正說明第四項刪除外，餘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判決及行政訴訟之維持率，自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來，維持率幾乎皆在 95%以上，形同幾乎一審就定案，惟目前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連同院長只有 15 人，卻包辦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第二審，及與智慧財產有關之行政訴訟、

刑事訴訟案件，且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於進入智慧財產法院前，於目前智慧財產案件集中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之制度下，多無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實務經驗，不免令人產生我國法院見解被少數法官壟斷及法官之專業不足之疑慮。為避免前述疑慮，並促進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養成，請司法院研議將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回歸普通法院之地方法院審理之可行性，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2. 民事一審的專利侵權訴訟，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告勝訴率只有 11.6%（美國：50%以上，日本：40%以上），又民事專利侵權訴訟近 93%會提出有效性抗辯，抗辯成立之機率，於發明專利達 66.95%，於新型專利達 61.15%，專利無效之比率過高，另定暫時狀態的證據保全處分，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五年來，只准了一件，造成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障礙，並使國家核發的專利證書形同廢紙。

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准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專利權人之權利被侵害時，進入智慧財產法院，有超過六成的比率，其有效性遭質疑，又僅有一成勝訴的機率，其結果形同是，企業花了許多人力、時間、金錢在申請及維護「無效」的專利、智慧財產局花了許多人力、時間、金錢在核發「無效」的專利、智慧財產法院亦花了許多人力、時間、金錢在審理「無效」專利的侵權案件。長此以往，將使人質疑究竟是智慧財產局審查之專業能力有問題，還是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有問題。

為避免主管機關及法院成為產業進步的絆腳石，造成臺灣公司及跨國企業不願意來臺灣進行專利訴訟，亦不願意在臺或來臺申請專利，請司法院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民事專利侵權訴訟，原告勝訴率過低及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有效性抗辯，抗辯成立之比率過高之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3. 智慧財產法院設有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可提供技術報告給法官，影響法官之心證，目前智慧財產法院之技術審查官有 13 人，其中 12 人係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1 人由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遴選，亦即大部分之技術審查官皆係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借調期滿即又回到智慧財產局服務。惟進入法院之專利侵權訴訟之各項專利原本即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容易造成技術審查官球員（核發專利之審查人員）兼裁判（提供法官技術意見之人員）角色混淆之疑慮。為促進裁判之公正性，請司法院研議多元進用技術審查官之可行性，增加由民間遴選優秀專利師及專業專利申請人成為技術審查官之機會，並增設技術審查官之迴避制度（對於在核發專利時，由其審查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提 案

一、自 2000 年來，司法院網站都會公布各級法院各股別的法官、書記官姓名，但從 2013 年 11、12 月開始，臺灣高等法院就不付理由的全部移除法官、書記官姓名，先從刑事庭整庭移除，至今年初，連民事庭都全部移除，僅留下「股別、分機」，而法官及書記官姓名欄則全部空白。其他高分院及各地院則維持公開。據了解，多位律師及當事人收到開庭通知打電話問書記官，書記官竟回以：「開庭就知道了」不願意告知。令人質疑，到底為什麼，分案以後，還是不能知道承辦法官是誰？既然開庭就會知道，有何必要從原本公開的資訊移除？

近來，司法院諸多措施均不斷朝秘密化方向進行，如法官個案評鑑實施後，假個資法之名，拒絕當事人及律師拷貝法庭錄音光碟，前年基層法官連署要求最高法院廢除保密分案制度即判例制度，連原本公開的民事、刑事庭法律問題會議決議亦不公開。現在又拒絕提供法官姓名，企圖規避外界監督，亦增加當事人應訴之不便，或徒增當事人心理壓力及負擔。司法院既然一方面推行「人民觀審」制度，說是讓人民瞭解司法，另一方面卻又企圖走回秘密審判的老路，豈非自相矛盾。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一周內回復臺灣高等法院股別分配表中法官、書記官之姓名，並上網公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家事案件之複雜性及亟需跨專業訓練，已有從專業法庭走向專業法院之發展趨勢及必要。依據 99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所做之附帶決議：「本法通過後，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該決議通過距今已屆滿三年，然而目前僅見設立南區之高雄少年及及家事法院，其餘北、中、東三個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未來規劃並不明朗，尚未見於過去司法院向立法院報告的資料當中。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北、中、東三個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未來規劃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三、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1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

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及第 51 條：「本法於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及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準用之。」，除少年及家事法院外，其他 22 個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亦應設置資源整合連結之服務處所。

然而目前並非每個地院均有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即使有設置之地院，普遍面臨人力不足及經費短絀的問題，服務空間狹小，連地院總機人員也不清楚有此服務資源可轉介；因人力及經費之不足及城鄉差距，各處所之家事服務辦理情形亦落差頗大，有些處所並未配置足夠的督導及社工，有些處所僅提供兒少相關服務、而缺少對成人（如外籍配偶）之協助，服務民眾之品質不一及案量有限。

歸結各地院服務處所之民間承辦團體問卷意見顯示，「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規定僵硬及缺乏現實性。為使日後各服務處所能提供民眾完整服務，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修訂「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及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徵詢社政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意見，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並由司法院定期召開「家事服務聯繫會報」，邀請相關單位交流及檢討服務經驗、未來改進作法，作成共識結論；以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以上改善措施及修訂補助辦法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四、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增訂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其為法官之手足，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蒐集資料。經查 2012 年各地方法院的新收家事案件量共有 13 萬 7 千多件，每個法院平均有 6000 多件新收家事案件，惟至今全國僅錄取 6 名家事調查官，擬配置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餘各法院在家事事件法施行一年半後仍未配有家事調查官。爰建請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就家事調查官於各法院之組織配置，提出法院組織法增訂條文之修正草案送至本院審查；並就確實配置家事調查官前，各法院應如何調配具有處理家事案件專業之人力以因應龐大家事案件數量之規劃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五、家事事件法採強制調解主義，多數案件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進入法院；立法原意在於使家事事件之處理更富彈性，給予當事人相互溝通之機會，其中調解委員扮演紛爭兩造間協商之重要角色。惟實務上頻頻聽聞調解委員欠缺性別意識，甚有要求受暴婦女接受調解條件，否則做成調解報告亦對其不利之情形。但在現行調解制度下，申訴過後調解委員並無明確之退場機制，或縱有退場機制，亦因委員人數不足難以替換，使當事人在擔心申訴後仍面對同一調解委員，而被迫接受不平等之調解程序，與立法原意落差甚大。為健全調解委員之申訴、退場機制，爰建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

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六、按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程序監理人之酬金由法院酌定，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得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預納有困難或法院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得由國庫墊付。經查，實務上全國曾編列預算墊付之數額僅有 39000 元，大部分之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對於資力不足以提出聲請之當事人而言，使用程序監理人相當困難；縱法院得以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此一費用仍要求未提出聲請之訴訟當事人支付，近萬元之數在經濟不景氣的台灣，對於當事人亦造成相當大的壓力與負擔。綜上，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重新檢討修正程序監理人酬金支付之相關法規，俾使程序監理人制度可發揮其重要功能，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七、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司法院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4 條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僅有 6 場研討會、法制研習，其課程規劃著重在各國法制度及我國法制度之介紹，間以兒少訪談之內容；此類研習一則並未提出實務上法官應如何針對案件選任程序監理人、受選任之程序監理人又應具備何種基本功能，二則就實務上最常選任程序監理人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案件，並未提供與身心障礙者、與老人及其家庭訪談等等之必要工作技巧。實務上聞有法官錯將程序監理人當作特別代理人、並未通知程序監理人閱卷、甚或並未將判決結果通知程序監理人之情形，皆因至今並未有完整教育訓練之故。爰建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針對法官、律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不同專業者，提供共同基本培訓，以及分科專業培訓，研商並建立相關管考之機制，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前述培訓內容及管考機制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八、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增訂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其為法官之手足，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蒐集資料。惟 2012 年 6 月施行至今，僅錄取 6 名家事調查官，距離「3 年 150 名」之承諾差距甚遠。爰建請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就家事調查官於各法院之組織配置，提出法院組織法增訂條文之修正草案於本院審查；並就確實配置家事調查官前，各法院應如何調配人力，因應龐大家事案件數量之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首先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瑩雪今日應　貴會邀請前來就法務部主管之業務提出報告，至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鼓勵、支持和鞭策，謹表示由衷之謝忱。以下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以「專業、熱忱、公義、關懷」的精神，推動各項貼近民眾的需求之政策及改革，茲摘述如下：

一、確立乾淨政府

(一)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2 年 12 月止，貪瀆案件判決定罪率達 75%。

(二)推動「廉政新構想」作為，推展「行動政風」功能

訂定「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推展『行動政風』功能」等策略。

(三)掌握貪腐風險因子，提升貪瀆線索品質

主動發動專案清查共計 6 案，研提興革建議供權管機關參考；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工作品質。

(四)修法獎勵檢舉貪瀆，型塑貪瀆零容忍風氣

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擴大獎勵範圍。

(五)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102 年度「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共計審查申請案 23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7 案，發放獎金 1,508 萬 3,329 元。

(六)深入偵辦貪瀆弊案，揪出貪官污吏

本部廉政署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例如：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人員涉嫌眷村拆遷收賄案、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採購弊案、嘉義縣某國中校長涉嫌採購貪瀆案等。

(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八)推動各級機關強化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九)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攝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系列等 4 篇，透過傳媒託播並公布於網站；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受理「請託關說」登錄案件。

(十)擴大招募廉政志工，讓全民來督工

推動「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 4 種類型廉政志工業務。

(十一)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傾聽民意

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等為推動主軸，傾聽民意。

(十二)深化預警作為，強化再防貪效能

將揭弊觀念轉為深化「預警作為」，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事件發生 1 個月內，研提「再防貪」建議或措施，追蹤辦理情形。

(十三)防杜採購弊案，建置稽核平台

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依「四眼監督」機制，篩選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採購案件，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

(十四)舉辦 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

研商如何提升國際評比及國際透明組織所開發「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等指標研究工具衍生問題。

二、落實人權保障

(一)統籌各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對於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持續召開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並持續進行後續追蹤管考。

(三)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召開「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將與會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作為本部及相關機關等研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參考。

(四)編纂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

出版檢察、廉政、矯正、調查及行政執行等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共 5 本，深化司法人員實踐人權保障之理念。

(五)尊重原住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

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各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承辦原住民案件，目前全國共有 48 位專責檢察官。

(六)妥處「廣大興 28 號」案，捍衛漁民權益

關於「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本部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協助被害人遺屬向地檢署申請補償。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捍衛漁民權益。

(七)檢討通訊監察成效，保障通訊自由

就法制面、執行面等檢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和限制，研提改進之道；檢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部調查局並已建置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專區」宣導網頁，期能解決民眾疑慮。

(八)因應軍審改制，保障軍人權益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修正草案，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並分二階段施行方式。第一階段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生效，第二階段於修正公布後 5 個月後生效（即於本年 1 月 13 日生效）。本部已順利完成相關偵查未結案件及在押被告之點收並分案辦理。

三、建構現代法制

(一)加強法律宣導，提供法規諮商

持續投入調解教育訓練資源，為民服務更夠力；協助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宣導行政程序法，協助公務員正確適用法令；提供法規研修諮商，促進法制進步。

(二)賡續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賠金；為使外界了解各機關為國家賠償及行使求償權情形，本部已將「全國政府機關（含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等，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三)強化行政執行，貫徹社會公義

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擴大實施超商代收案款，方便民眾繳款。

四、嚴正執行法律

(一)查緝黑心廠商，確保食品安全

本部各檢察與調查機關已聯手加強查緝，並儘速清查產品流向，杜絕違法食品或油品流用之情事，讓民眾食得安心，用得放心。

(二)查緝破壞國土，展現保育決心

將破壞國土保育之查緝工作列為重點業務，由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展現從嚴追緝國土保育犯罪之決心。

(三)扣押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推動「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機制，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四)聯線行動方案，全面抑制毒品

1. 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在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指揮下，破獲利用貨櫃走私毒品來臺案件，總計查獲 270 塊海洛因磚（毛重 103 公斤）及 240 公斤愷他命毒品，此為近 20 年以來所破獲最大宗「貨櫃走私」海洛因毒品案件。

2. 高雄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三隊，聯手與航空警察局等單位合作，破獲利用貨機運毒案，查獲 20 年以來最大的貨機走私毒品案，共計查扣 229 公斤（毛重）、高達 600 塊的海洛因磚，估計市價超過 20 億元。

(五)掃蕩校園毒品，保護莘莘學子

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與追緝校園毒品，維護青少年學生純淨的學習空間。

(六)強化替代治療，提升戒癮績效

積極推動減害政策，對於施用毒品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

(七)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落實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全力偵辦「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

(八)打擊電話詐欺，嚴懲詐騙集團

跨部會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將打擊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案件。

(九)肅清地下錢莊，掃蕩暴力討債

強力執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

(十)加強查緝賄選，維護選舉公平

為維持 102 年區漁會選舉之公平，各地檢署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以遏止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

(十一)稽查偽劣農藥，確保蔬果安全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由各地檢署專責辦理「販售非法農藥」案件。

(十二)專業財金訓練，防制經濟犯罪

落實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防制經濟犯罪。

(十三)打擊人口販運，亞洲各國居冠

積極偵辦「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美國國務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連續第 4 年將我國評等為第一級國家。

(十四)偵辦仿冒盜版，保障智慧財產

積極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我國已連續第 5 年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十五)嚴懲性侵家暴，加強婦幼保護

積極強化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防止性侵再犯。

五、推動獄政改革

(一)舉辦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展現深耕教化成果舉辦 2 場「從心出發．藝鳴驚人一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公演，並製成作品展實錄及 DVD，廣為宣傳。

(二)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辦理「心六倫」巡迴演講、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引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源，協助培訓彰化少年輔育院等管樂團，共同舉辦「浴火鳳凰藝飛揚」聯合音樂會。

(三)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

(四)接收軍事監獄受刑人，務求處遇公平

因應軍事審判法公布施行，順利完成第一、二階段接收軍事監獄受刑人。接收迄今，移入受刑人均適應良好。

(五)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六)編製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七)辦理收容人納保作業，提升橋正醫療品質。

(八)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

計有大陸司法部（含香港懲教署）等 20 個機關、單位及學術團體至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進行交流與參訪。

(九)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計有日本財團法人國際平和協會等 11 個團體至本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

(十)脫胎與築夢，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持續推展「脫胎．築夢一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媒合收容人就業，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媒合率 45.2%。

六、深化司法保護

(一)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擴及全國各地檢署，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開案 608 件，46%已進入對話，其中 75%已達成協議。

(二)全面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三)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102 年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 1 萬 3,683 件，創造相當於 4 億 6,224 萬 442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為國庫節省 4,862 萬 7,129 元矯正經費。

(四)多元化反毒宣導，提升民眾反毒意識

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辦理多元化反毒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反毒理念。

(五)強化毒防中心服務功能，提升毒癮者戒毒效能

辦理戒成專線，強化求助管道；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戒毒決心；強化個案管理師專業，提升輔導效能。

(六)強化兒少犯罪預防，防制校園濫用毒品

修訂「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由教育部依該方案之規劃，開會討論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檢討。

(七)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八)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辦理溫馨專案；加強「安薪專案」；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修正發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九)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法律宣導網絡

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製播「教育百分百之『法務漫步』」節目等。

七、推動兩岸、國際司法交流

(一)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臺美方司法互助成效良好，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二)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成效良好，就該協定所遇聯繫與執行問題，定期辦理雙方聯繫窗口之司處長級以上諮商會議。

(三)啟動受刑人移交，促進國際合作

研訂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訂定發布。

(四)簽署及執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維護區域秩序

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

(五)推動兩岸司法互助，杜絕罪犯流竄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成效顯著，破獲各類重大刑案，打擊跨境犯罪成果豐碩。

(六)參與國際反貪會議，接軌國際趨勢。

八、提升資訊現代化

(一)建置主動通知當事人開庭時間功能及刑事案件報到自動化機制，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二)推動偵查庭數位影音自動化作業，強化刑事偵查過程資料保全，保障民眾權益。

(三)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強化檢察官求刑之一致性。

(四)強化個資保護及跨機關資料使用安全。

(五)啟動本部數位鑑識制度及人員培植計畫，加強資安防護。

(六)推動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再造，加速廉政革新工作。

九、精進調查作為

(一)加強反制滲透、確保國家安全。

(二)積極偵辦案件、維護社會公益。

(三)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四)防制駭客攻擊、確保資通安全。

(五)提升鑑驗品質、厲行科學辦案。

(六)擴大宣導、預防犯罪。

(七)為民服務、幸福有感。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部除對於前述「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中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未來將落實以下工作。茲摘述如下：

一、保障人權作先鋒

(一)賡續辦理人權業務

將積極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培訓本部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檢視人權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等，以符合各國際公約標準。

(二)保障人民通訊權益

對大院本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本部將適時檢討提出對策方案，務使現行法更為完備，俾兼顧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與社會治安之維護。

(三)尊重多元性別權益

將研議同性伴侶法制保障，規劃辦理意見座談會，聽取民意，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四)確保收容人權益

將完善規劃、妥適運用接收國防部軍事監獄之硬體設備，達到無縫接軌及公平正義的目標，絕不因收容環境轉換而損及收容人應受法律保障之權益。

二、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願景

(一)強化廉政治理，健全防貪網絡

將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推動以民為本的「廉政新構想」，改造政風文化，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

(二)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提升貪瀆定罪率

將涉及集團性、結構性、長期性之貪瀆犯罪，列為優先處理之案件，以發揮肅貪整體成效；透過期前辦案模式，提升貪瀆定罪率；建置智慧型「貪瀆情資知識庫」，提升偵辦效能。

(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事宜

本部已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初稿，將參採各界意見，儘速完成立法事宜；另將賡續進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期使我國揭弊者保護機制更臻完備。

三、完備法律體系貼近民意

(一)研修民事法律體系

將加強推動「財團法人法」制定案完成立法，以健全法人制度；將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研擬民法增訂分居規定之草案，並組成民法親屬編研修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將民法導入分居制度，減緩離婚之衝擊。（規劃時程表詳附件資料）

(二)推動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大　院審議；另將持續蒐集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完成比較分析，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三)完備行政法制

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間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研修行政程序法，建構務實可行之法制基礎；研修行政執行法，提升執行效能；研修信託法，健全信託法制；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升執行效能。

(四)翻修律師法

本部現正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針對「律師法」相關議題全面檢討，廣納各方意見，務使律師法之修正更加完善。

(五)檢討法醫師法

本部已組成法醫師法修法小組，將積極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

四、深化打擊犯罪量能

(一)提升食安查緝強度

將加強查緝食安事件，留意有關主管機關檢查之標準、樣本及方法是否周延；對於擬查扣之商品，將審慎處理，對其所有權之歸屬將於第一時間查明，防止不肖廠商脫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造成經濟負面影響。

(二)修法嚴懲販毒

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三)杜絕青少年濫用毒品

將積極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輔導各地方政府試辦，結合校園預防宣導與非強制性之驗尿篩檢措施，藉以深化並推動校園反毒教育、增強師生及家長之反毒意識，透過查緝與宣導雙管齊下，朝向「無毒家園」目標邁進。

(四)防制洗錢犯罪

將積極加強與他國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查扣犯罪所得，並研修洗錢防制法；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共同研議建立檢察官傳真扣押金融帳戶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檢察官執行查扣犯罪所得業務。

(五)修法防範重大刑事罪犯潛逃

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

(六)強化反賄宣導及查賄工作

為因應本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七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將結合相關部會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另將積極規劃查察賄選工作，針對選舉事務研擬相關對策。

五、打擊跨境犯罪

將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案件；持續對兩岸跨境犯罪，推動循個案窗口聯繫模式打擊；依照兩岸互助協議與投保協議規範，完備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保障；與各國專貴反貪汙之政府機關（構）人員相互交流，建立聯繫管道。

六、展現矯正新象

將落實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加強在監受刑人技職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強化戒護管理，提升藥癮戒治服務量能；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七、落實司法保護

將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提升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聯結觀護及更生保護，建構更生人支持網絡；精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社區處遇，維護婦幼安全。

八、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一)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針對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拒繳之滯欠大戶或其負責人，妥善運用法律之強制措施，杜絕其投機僥倖心態。

(二)案件分類管理，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對於滯欠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特專及滯欠大戶案件，將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實現社會公義；對於無能力繳納健保費之「經濟弱勢族群」，儘量給予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欠款，展現關懷之情。

(三)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確保公法債權實現

將積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妥善運用各種法律工具，加強執行動產、不動產，提升拍賣成效及執行效率，確保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九、強化調查作為

本部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兩大任務，是國家的司法調查機關，未來將戮力以赴，全力做好職掌內各項工作。

**參、結語**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2013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PI），我國評分為 61 分，於

全球 177 個受評國家中名列第 36，較 2012 年進步 1 名，顯見政府反貪工作已獲具體成效。瑩雪自 102 年 9 月 30 日上任以來，督促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以「專業、熱忱、公義、關懷」的精神，推動各項貼近民眾的需求政策及改革，亦獲致具體成效。

展望未來，瑩雪將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並在　大院各位委員的鞭策與鼓勵下，與全體法務同仁以大膽的規劃、堅定的執行與誠懇的溝通方式，持續捍衛司法獨立與尊嚴，建立政府威信，隨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法律，體察民意貼近國民法律感情，與時俱進擬具符合時代趨勢之法律草案，全面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瑩雪將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信念，共同為人民幸福而努力，讓國家更好、民眾更幸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法務部羅部長針對法務部主管 10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0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重點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對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謝忱。

以下謹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2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02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2 年度業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積極推展自營作業，增加作業收入

102 年度雖受景氣影響，各矯正機關勞務加工承攬契約及加工量較 101 年仍有微幅成長，另為增加作業收入，採取下列措施積極推展自營作業，截至 12 月底，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新臺幣（以下同）4 億 6,410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同期增加 5,435 萬 8 千元，成長 13.27%，顯示所採措施頗具成效。（如表 1）

【表 1　102 年與 101 年同期間自營作業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度<br>項　目 | 102 年<br>1-12 月 | 101 年<br>1-12 月 | 102 年較 101 年<br>同期間增減 | 增（減）<br>比率 |
|---|---|---|---|---|
| 自營作業收入 | 464,109 | 409,751 | 54,358 | 13.27% |

1. 開發自營作業項目

(1)結合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藉技能訓練加強收容人實務操作經驗，進而穩定開發自營作業項目及提升作業產品品質，俾提升產品銷售率。

⑵近年來開發之產品項目為自強外役監獄「蜂蜜、臘肉」、臺中監獄「狀元糕」、金門監獄「魚麵」、屏東監獄「牛軋 Q 餅」、高雄監獄「海苔脆片」、雲林第二監獄「手工蛋捲、黑豆古法釀造醬油」、苗栗看守所「手工肉粽、水餃」、臺北監獄「油畫、水彩畫藝品」、臺南監獄「土鳳梨酥餅」、花蓮監獄「手工水餃、剝皮辣椒」、高雄第二監獄「飛魚卵香腸」、基隆監獄「手工魚丸」、臺南看守所「南棗核桃糖」等，均頗獲好評。100 年度規劃各矯正機關發展特定主副食或日常用品，如彰化監獄提昇好康麵產能、嘉義監獄開發男性內衣褲與休閒服、雲林監獄開發毛巾等供應各矯正機關，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網絡與規模，內部供銷收入占整體自營作業收入比例，已由 99 年的 63.6%，逐年提高至 100 年的 68.2%、101 年的 70.6%及 102 年度為 69%，可見藉由長期且穩定供應，以持續擴大矯正機關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能力之政策執行頗具成效。

2. 拓展自營作業行銷管道

運用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以本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商城」網站積極對外推廣行銷，除 100 年度完成該網站改版及增修「貨到付款」等部分功能，以便利民眾訂購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外，並持續向公務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推銷，同時與臺中民俗館、劍湖山遊樂世界、南投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等知名觀光景點合作，展售（示）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此外，積極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與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桃園國際機場、彰化縣鹿港鎮台灣玻璃館辦理展示活動，經由多元行銷管道提高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3. 汰換自營作業生產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為推動自營作業政策，102 年度依各矯正機關所提需求，檢討編列汰換自營作業所需之陶藝、藝品、縫紉、食品及運輸等設備預算 1,566 萬 3 千元，執行數 1,459 萬 9 千元，執行率 93.21%，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詳第 9 頁固定資產說明

⑵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

1. 結合技能訓練與地方傳統產業，落實在地生根計畫

為傳承地方傳統產業技藝，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102 年度截至 12 月止，已陸續由臺北監獄等 26 所矯正機關開辦大溪傳統家具、交趾陶、木雕、紙傘、竹製蒸籠、磚雕、藺草編織、石雕、原住民編織、花燈、原住民琉璃珠、押花藝術及中國結…等 37 項計 79 個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 1,048 人，並以訓練成果，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之展示，以協助振興地方產業文化，達到敦親睦鄰，在地生根之目標。

2. 收容人技能訓練多樣化，強化謀生能力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朝多元化、多樣化方向發展，主要區分為就業謀職類（技術士檢定職類和短期實用謀生）、生活藝術類（傳統工藝和陶冶心性）等二大類別四個主要項目，10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開辦 380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達 6,187 人，其中就業謀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檢定課程計開辦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烘焙食品等 62 個班次，參訓人數共 1,411 人；實用謀生訓練項目有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園藝、縫紉等 222 個班次，參訓人數

共 3,488 人；二者參訓人數合計達 4,899 人，對收容人未來出監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如表 2 ）

【表 2　102 年 1-12 月各類型技能訓練項目及參訓人數情形表】

| 技能訓練類型 | 主要項目 | 例示 | 班次 | 參訓人數 |
|---|---|---|---|---|
| 就業謀職類 | 丙級技術士檢定職類 | 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烘焙食品、建築製圖、廣告設計… | 62 | 1,411 |
| | 實用謀生非檢定職類 | 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園藝、縫紉、麵包西點、鐵工、禮儀誦經… | 222 | 3,488 |
| 生活藝術類 | 傳統工藝 | 漆器、交趾陶、美濃紙傘、磚雕、陶藝風獅爺、竹編、大溪傳統傢俱… | 79 | 1,048 |
| | 陶冶心性 | 沙畫、手工香皂、蛋雕彩繪、石雕彩繪 | 17 | 240 |
| 合計 | | | 380 | 6,187 |

3. 加強調整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

為避免收容人與社會脫節，積極開發符合就業市場熱門行業之訓練職類，並淘汰落伍不合時宜之職類，102 年度經檢討停辦電腦資訊處理、麵食製作、手工編籃、毛線編織、幼兒保姆、花藝造型設計、咖啡花茶調飲、企業服務、電工、廣告設計、機工、押花藝術、陶藝、稻米種植、動畫網頁設計、竹器蒸籠製作、廣告設計、水電裝修、苦茶油製作、室內配線、手工皂、蠟蠋、健康素食、活力早餐、烤鴨、米粉技藝等 26 個班次；新增中西式點心、縫紉、公仔設計製作、電腦軟體、洗滌、糖果、電繡、漆器、草編、生命禮儀、蘭草編織、植物藍染、交趾陶等 13 個班次，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實用性方向發展，以提高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能力。

4. 藉由各項活動，展示技能訓練成果

⑴定期舉辦技能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及邀請廠商、企業主參訪矯正機關，使其實地瞭解收容人技能訓練現況及成果。102 年度 1 至 12 月各矯正機關陸續舉辦技能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及相關座談會，合計 937 場次。

⑵102 年度各矯正機關除積極參與地方節慶活動辦理各項技訓成果展及自營作業成品展售外，亦參與 2013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與彰化縣政府舉辦之第 24 屆臺灣燈會，各矯正機關參賽作品再創佳績，獲得燈王 1 件、特優 4 座、優等 11 座、甲等 18 座、佳作 26 座共計 60 件，成績亮眼。這些活動展現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成果，大幅提高矯正機關之能見度，並藉以推展自營作業產品，績效良好。

⑶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1. 賡續辦理全國性展示（售）活動，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本部為加強宣導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藝文、技能訓練及作業成果，藉以向社會大眾介紹收容

人在監所努力之成果，並希望社會各界能接納出獄更生人，法務部矯正署特別規劃「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活動，由桃園監獄統籌辦理，此次活動以展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收容人之書畫及工藝作品為主題，以呈現多元、活潑的作業及教化成果，以期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2. 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

為避免受刑人因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並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免於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本部爰於 98 年報請行政院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 年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運用範圍及於監所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以發揮「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及回饋照顧收容人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本精神，為落實本案之美意，本部並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規定作為本案辦理之依據，針對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給予補助。98 年度補助 897 萬 4 千元，99 年度補助 1,365 萬 1 千元，100 年度補助 1,176 萬 4 千元，101 年度補助 1,158 萬元及 102 年度補助 1,088 萬 2 千元，不僅有助渠等生活重建，對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亦有所助益。

(四)培訓作業及技能訓練指導人員

1. 提升作業效率及經營規劃能力

102 年 7 月辦理「矯正機關作業主管人員研習班」，並於 102 年 10 月辦理「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及訓練師研習班」，以精進自營作業經營方式，融入文化創意理念，瞭解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要性，以加強專業素養、內部控制及經營規劃能力，期能建立新思維，提升作業技訓績效及功能。

2. 檢測訓練師專業能力，提升技能訓練水準

為提升技能訓練水準，本部經就各矯正機關訓練師之現況全面檢討，以提升績效及素質為目標，訂定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鑑方案，並遴聘產業界及學術界之專家參與評鑑作業，以避免流於形式，而達到公正、客觀之立場，評鑑結果作為訓練師續聘與否之參據。102 年 6 月辦理各矯正機關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鑑作業，接受評鑑之各級訓練師共計 25 名，前開人員之評鑑結果均符合續聘標準。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業務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及餘絀

1. 總收入執行數 9 億 9,049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8 億 4,413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4,635 萬 2 千元，約為 17.34%。主要係承攬加工量及食品、藝品等自營作業銷售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如圖 1）

【圖 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各項收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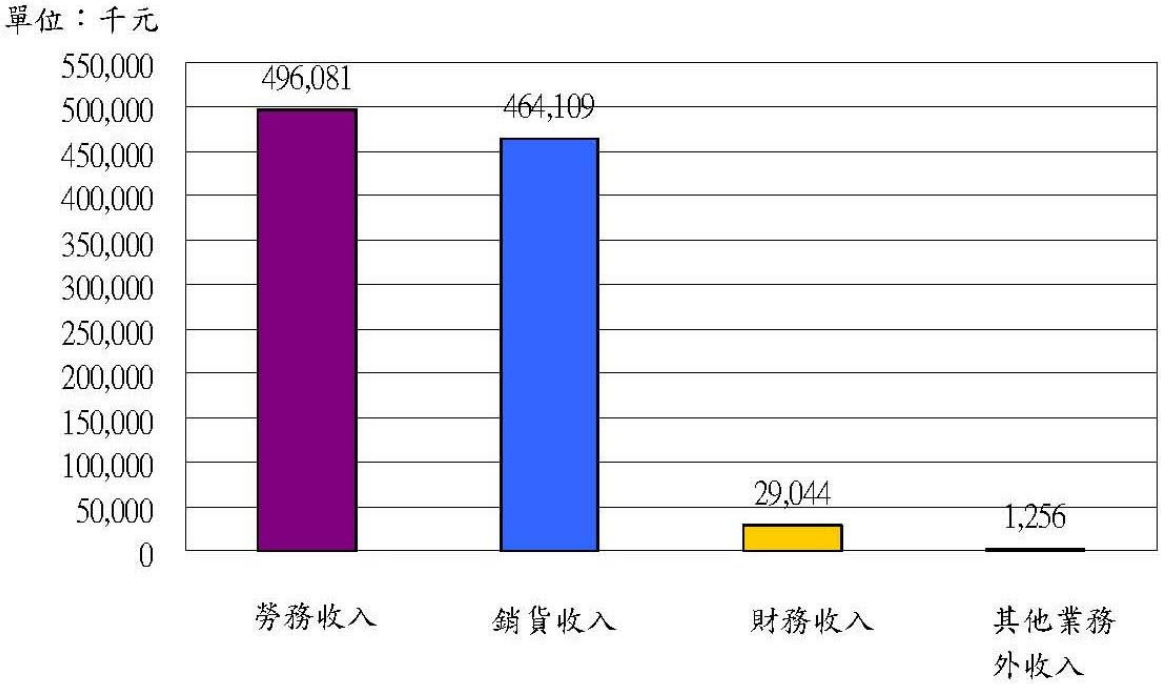


2. 總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10 億 4,554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9 億 5,145 萬 7 千元，增加 9,408 萬 6 千元，約為 9.89%，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相關成本及費用隨之增加。（如圖 2）

【圖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成本及費用執行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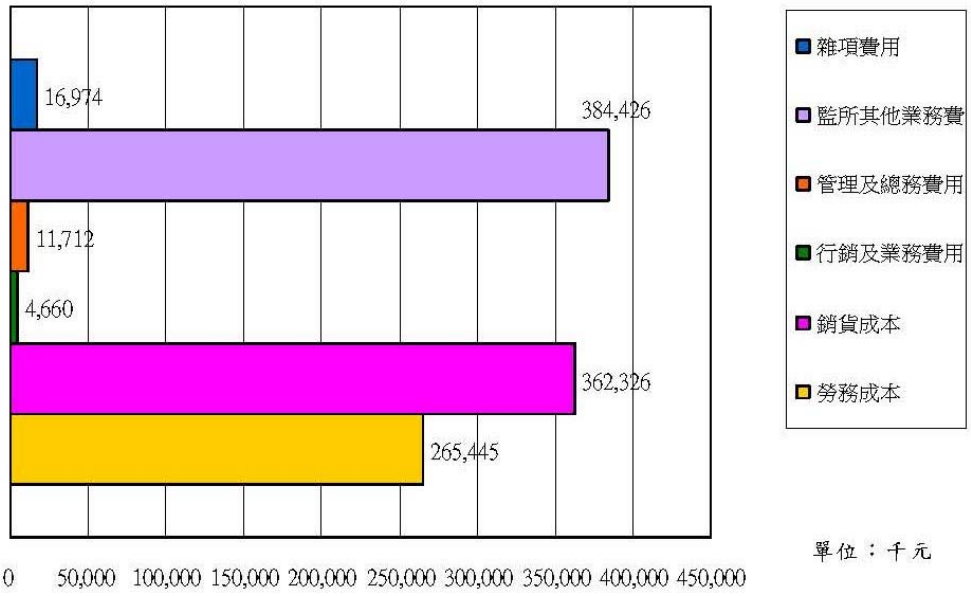


註：監所其他業務費包括：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與獎勵金、技能訓練、生活與衛生醫療支出及設備折舊等費用。

3. 以上收支相抵後，短絀 5,505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1 億 0,731 萬 9 千元，減少

5,22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1,566 萬 3 千元，執行數 1,459 萬 9 千元（含停止執行數），執行率 93.21%。

**貳、103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一)提升作業自主能力，擴大自營作業規模

鑑於矯正機關委託加工作業之發展遭遇瓶頸，為避免受到外界加工廠商供料或營運影響，未來將以擴大自主性較高之自營作業為主軸。有關措施，主要對自營作業之產品朝「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文化創意產業方向發展，另採自創品牌、提升產品核心價值、前瞻性之市場調查、開發創意及市場流行趨勢之優質化產品等方式，藉以拓展自營作業規模，並提供收容人更多參加作業、技能訓練、實習及就業準備之機會。

(二)賡續與知名觀光景點合作商品寄售，增加作業收入

為增加矯正機關作業收入，並運用所得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及改善其生活與衛生醫療設施，將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開拓更多元化之行銷管道，如與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合作商品寄售。另朝「提升產能」、「強化包裝」、「建立內、外部供銷系統」、「強化自營作業產品線上網購」等方向發展，以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三)建構自營作業產銷策略聯盟

為解決各矯正機關原物料取得困難、承製單價較民間廠商為高及如何分配產量以爭取大量訂單等自營作業產銷問題，爰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整合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監獄與泰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7 個單位，共同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制服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夾克之製作，以增加自營作業收入。

(四)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規劃以具有高附加價值及謀生實用性之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結合民間廠商合作辦理，發展新型態的作業方向，除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實際運用於生產作業外，並可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傳承，有效提升矯正機關作業效能及積極創新的正面形象。

(五)延續需大量人力、逐步外移之產業生存

為有效解決目前各監所委託加工逐漸萎縮之困境，本部持續尋求產業即將外移或停止生產之廠商共同合作，使其機具、設備及生產技術能進駐監所，由監所之大量人力，延續產業生存，同時增加監所委託加工之收入。

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一)落實技能訓練職類調整，提升技能訓練成效

為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多元化、務實之方向發展及避免訓練資源無謂浪費，且能與出監所後之就業市場銜接，俾充分發揮矯正機關技訓功能，經就現行技能訓練加以評估後，研議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如男性收容人以製造維修業、餐飲業、營建土木業、電腦資訊業、農林漁牧業及服務業為主；女性收容人則以餐飲業、網頁設計、造型設計業、園藝、照顧服務員及環保清潔服務為主，以作為日後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職類或短期實用技能訓練之參考，且能有效提升技能訓練整體績效。

(二)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各矯正機關遴選參加技能訓練之學員，係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原有職業，以具有參訓意願及接受就業輔導者為優先，並就其犯罪類型、家庭與社會背景及既往工作經驗等原有背景資料加以分析，以避免遴選殘刑尚長、無訓練實益或具戒護高危險之收容人參訓，提升訓練與輔導就業成效。

(三)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為使收容人訓練、實習、製造相連貫，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各矯正機關對於技能訓練結訓學員於重新配發作業時，除採取優先分配至與技能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使其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外，另尋求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開辦相關之作業生產項目，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

(四)推動「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

1. 矯正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研擬「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除具體展現司法為民的精神外，更藉由本方案的施行，充分使政府資源、企業需求及收容人復歸等三方面產生整體性結合，進而降低再犯率，使社會更祥和，讓民眾感受到本部體察民意、關懷社會，提升人民對政府政策之有感與信賴。

2. 另透過品格教育、生命教育、職場倫理，並結合在地企業廠商入監辦理媒合就業，或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技能訓練，使收容人能脫胎換骨、築夢踏實，不但可以降低再犯率與失業率，亦可以改善職場人力不足之困境。

3. 各矯正機關自 101 年 10 月份積極推展本方案，除透過引進廠商入監開辦技能訓練，篩選有就業意願的收容人參訓，儲備日後出監就業職能外，並積極辦理即將出監收容人媒合就業，累計至 102 年 12 月份辦理情形：一、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1,652 家（次）參與，提供 9,160 個職缺，參與媒合 9,863 件，媒合成功 4,457 件（媒合率 45.19%）。二、建教合作：統計共有 30 機關分別與 87 家企業廠商數（次）辦理建教合作技訓班（腳底按摩、油漆工程、藤工、室內配線、生命禮儀等）及外役雇工等，受訓收容人共計 1,744 人，目前賡續推展本方案，期使收容人出監後順利謀職就業、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及預防再犯。

**參、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運計畫

103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4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售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玩具、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7 科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 2 億 2,981 萬 7,141 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 2 億 4,608 萬 4,682 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1 億 9,707 萬 4,407 件，其他科加工什項物品 3 億 2,668 萬 5,945 件；另自營銷售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 51 萬 2,390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 138 萬 6,061 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 584 萬 9,564 件。

二、收支及餘絀

(一)總收入共計編列 9 億 2,673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8 億 4,413 萬 8 千元，增加 8,260 萬元，約為 9.79%。主要係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二)總成本與費用共計編列 9 億 9,139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9 億 5,145 萬 7 千元，增加 3,993 萬 3 千元，約為 4.20%，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之銷貨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465 萬 2 千元。本基金編列短絀主要係為靈活運用資金推動政事，持續編列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所致。（如表 3，圖 3）

## 【表 3　103 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收入及短絀 | 金　額 | 成本與費用 | 金　額 |
|---|---|---|---|
| 業務收入 | 898,413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604,913 |
| 勞務收入 | 485,933 | 勞務成本 | 259,848 |
| 銷貨收入 | 412,480 | 銷貨成本 | 325,661 |
| 業務外收入 | 28,325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6,751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653 |
| 本期短絀 | 64,652 | 業務外費用 | 386,477 |
| 收入及短絀總額 | 991,390 | 成本與費用總額 | 991,390 |

## 【圖 3　10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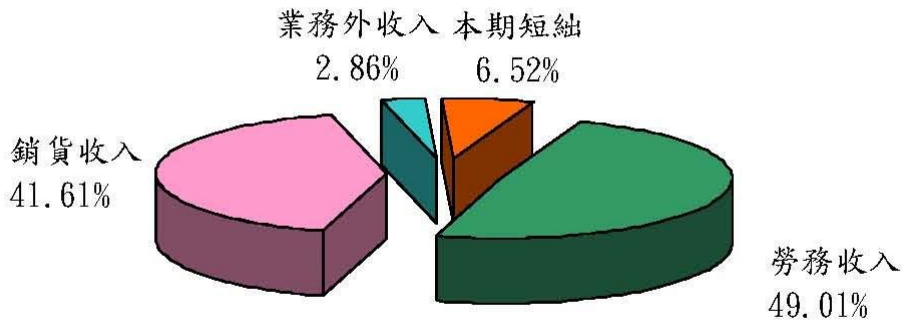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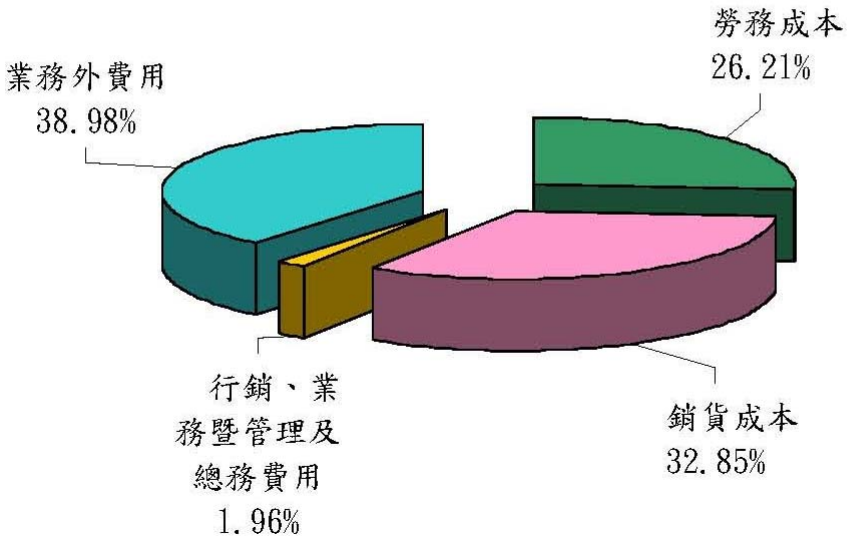


三、短絀填補

本年度預算短絀 6,465 萬 2 千元，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如表 4，圖 4）

【表 4　103 年度短絀填補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配項目 | 103 年度預算 |
|---|---|
| 折減基金 | 64,652 |
| 合　　計 | 64,652 |

【圖 4　103 年度短絀填補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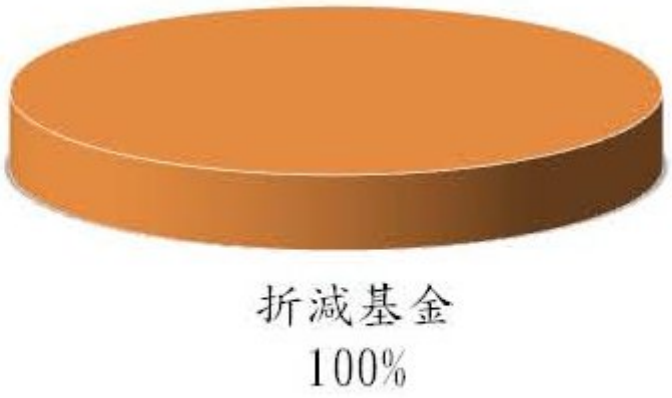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936 萬 4 千元，主要為推動自營作業政策，靈活運用資金汰換或購置印刷、釀造、畜牧、縫紉及食品等作業設備及汰換貨車等運輸設備。（如表 5，圖 5）

【表 5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建設改良擴充項目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 金　　額 |
|---|---|---|---|
| 機械及設備 | 3,152 | 營運資金 | 9,364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8 | | |
| 什項設備 | 6,114 | | |
| 合　　計 | 9,364 | 合　　計 | 9,364 |

**【圖 5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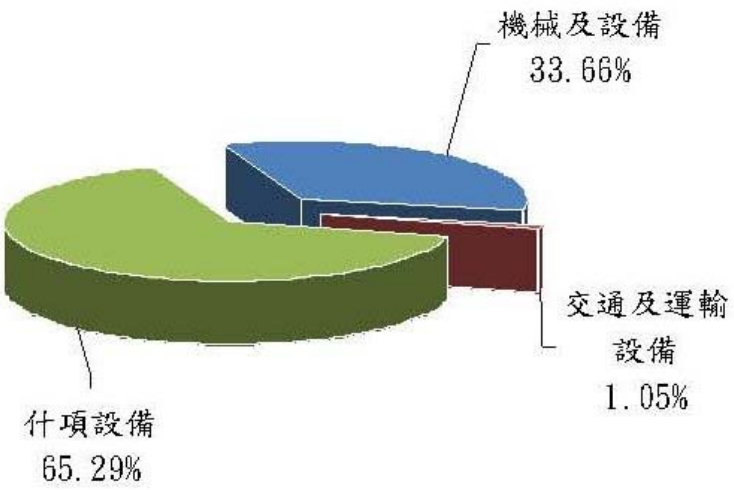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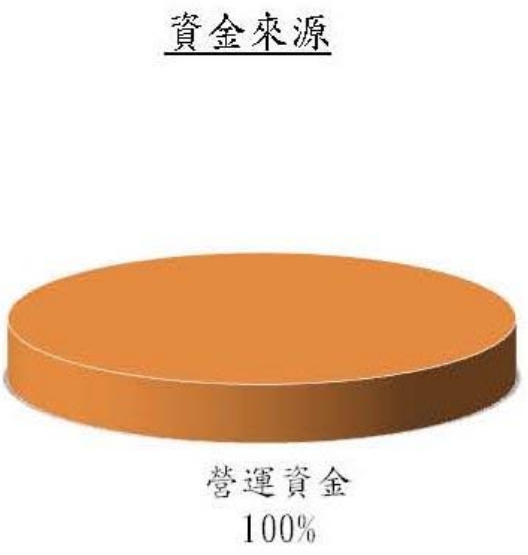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計畫

本基金數額已達 36 億餘元，可用現金為 33 億餘元，為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103 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323 萬 6 千元。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4,826 萬 5 千元。

(三)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經費 1,257 萬 8 千元。

(四)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 2,500 萬元。

(五)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1,148 萬 4 千元。

**肆、結語**

矯正工作係司法行政之重要一環，其任務並非消極的對收容人施以羈禁，以保障社會的安全，更重要的是積極進行矯正與教誨，使他們改過向上，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之人。現行作業之目的，除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外，另可緩和收容人羈禁生活之厭倦，故其不僅係屬一種教育刑之手段，亦是一種鍛鍊身心的方法。對於本部主管 10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郭董事長報告。

**郭董事長文東：**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其宗旨為輔導出獄人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的熱心指導與支持，在此表達由衷之謝忱。

茲將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02 年度之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業務重點、預期績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02 年度（1 至 12 月底止）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一)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本會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安置處所提供收容，並輔導就學、參加技能訓練及安置參加生產。

## 【102 年度 1-12 月辦理安置處所收容統計表】

| | 兒童少年 | 一般成年 | 戒除煙毒酒癮 | 其他 | 合計 |
|---|---|---|---|---|---|
| 家數 | 4 | 9 | 13 | 7 | 33 |
| 收容量 | 38 | 126 | 228 | 40 | 432 |
| 人次 | 190 | 483 | 1,890 | 231 | 2,794 |
| 人數 | 22 | 103 | 306 | 52 | 483 |

2. 技能訓練

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銜接監所矯正功能，本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與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取得技能檢定及輔導就業創業，並依矯正機關寄發的就業情形調查表進行調查與追蹤輔導工作。

【102 年度 1-12 月辦理技能訓練統計表】

| 辦理地點 | 班次 | 參訓人數 |
|---|---|---|
| 矯正機構內 | 797 班次 | 2,782 人 |
| 矯正機構外 | | 501 人 |

(二)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本會結合之協力廠商新增 160 家，提供 193 個就業機會 1,458 個名額，輔導就業 1,615 人次。

2. 輔導就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審定 321 人，核發 2,102,500 元獎、助學金。

3. 輔導就醫

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協助就醫 137 人次。

4. 輔導就養

對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除暫時安置於本會安置處所外，洽請社政機關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協助就養 5 人次。

5. 急難救助

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致經濟困難，除提供資助外，或洽請社政機關、公益團體予以協助，急難救助 882 人次。

6. 訪問受保護人

由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關懷更生人，瞭解其情狀，施予適當輔導及轉介協助，追蹤輔導訪視 44,651 人次。

7. 認輔制度

對更生意願高之個案，持續實施追蹤輔導，予以認輔。計認輔個案 872 人，實施 8,506 人次。

8. 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

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辦理團體輔導 14,878 人次。

(三)暫時保護

1. 資助旅費及供給車票

更生人返家、就業等車資協助 1,688 人次。

2. 資助膳宿費用

短暫安置收容更生人膳宿費用，協助 911 人次。

3. 資助醫藥費用

資助貧困就醫更生人醫藥費用，協助 210 人次。

4.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護送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更生人返家或前往相關機構，協助 39 人次。

5. 協助申報戶口

辦理身分證及戶籍申請等，協助 43 人次。

6. 創業貸款

提供貸款供更生人創業，新增 27 件。（小額貸款 24 件，更生事業 3 件）

(四)監所服務

1. 入監服務

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及團體輔導。

【102 年 1-12 月入監服務統計表】

| 項　　目 | 入監個別輔導 | 入監團體輔導 |
|---|---|---|
| 人次（場次） | 5,540 | 48,286<br>727（場次） |

2. 關懷活動

結合社會資源、公益團體不定期及三節辦理文化活動，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

【102 年 1-12 月關懷活動統計表】

| 項　　目 | 業務宣導 | 文化活動 |
|---|---|---|
| 次數 | 416 | 407 |
| 人數 | 35,035 | 77,281 |

3. 技能訓練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提昇其自信心及求職競爭力，計嘉惠 2,782 人。

(五)其他服務事項

1. 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宗教團體、公益基金會、學校、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接受媒體採訪。

【102 年 1-12 月宣導統計表】

| 項　　目 | 宣導活動 | 媒體訪問 |
|---|---|---|
| 次數 | 845 | 781 |
| 人數 | 187,956 | 11,592 |

2. 獎勵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社會資源發放收容人子女獎學金，審定 440 人，核發 1,824,500 元。

【102 年 1-12 月收容人子女獎學金統計表】

| 項目 | 新北緩起訴處分金 | 桃園緩起訴處分金 | 南投竹山紫南宮 | 宜蘭玉尊宮 | 基隆市慶安宮 | 彰化真如禪寺 |
|---|---|---|---|---|---|---|
| 人數 | 17 | 10 | 4 | 197 | 33 | 179 |
| 金額 | 71,000 | 18,500 | 14,000 | 771,000 | 145,000 | 805,000 |

3. 獎勵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社會資源發放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審定 243 人，核發 695,000 元。

【102 年 1-12 月更生人子女獎學金統計表】

| 項目 | 桃園緩起訴處分金 | 臺中緩起訴處分金 | 彰化緩起訴處分金 | 南投竹山紫南宮 | 基隆市慶安宮 |
|---|---|---|---|---|---|
| 人數 | 66 | 87 | 22 | 3 | 65 |
| 金額 | 189,000 | 199,000 | 39,000 | 15,000 | 253,000 |

4. 推動重點業務擴大服務

(1)發揮各分會主任委員長才，因地制宜，運用專擅資源持續推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2)持續辦理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並陸續開辦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基隆等地安置處所收容人職能訓練班。

(3)持續辦理更生市集，協助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假日市集。

(4)辦理春節不打烊—「更生之愛溫情送暖」0800 專線服務計畫。

(5)設定各分會 102 年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及就業輔導目標值。

(6)辦理法務部結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7)推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9)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習會。

(10)邀請學者專家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11)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12)規劃辦理「火鳳凰—生命的奇蹟」—第 68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

(13)規劃辦理 102 年挺進幸福系列活動

A.「創藝無限・創業無界」—文創及藝術達人選拔活動。

B.「大手牽小手・幸福齊步走」～溫馨家庭選拔活動。

C.「食分幸福福氣饗宴」—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分會安置處所聯合美食技訓成果展。

(14)修正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15)推動外聘督導業務，提供專業諮詢以提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服務品質及社會福利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16)辦理工作人員業務觀摩會，增進分會彼此間交流學習，並開辦專精講習課程，提昇工作人員服務知能。

(17)為提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志願服務人力素質及能力，更生輔導員基礎教育訓練，採行數位學習或舉辦實體課程訓練方式辦理。

(18)本會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暨北投區會產土地開發。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02 年度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之收支及餘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入總額 1 億 6,440 萬 8,754 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8,639 萬 6,000 元，減少 2,198 萬 7,246 元，約為 11.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

(二)支出總額 1 億 9,451 萬 2,424 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8,639 萬 6,000 元，增加 811 萬 6,424 元，約為 4.35%。主要係辦理間接保護業務，以及業務費用、呆帳費用增加。

(三)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3,010 萬 3,670 元。

**貳、10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並依法務部政策指導及監督，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分會主動積極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另對既有各項服務措施，評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外，並引進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理念，體察保護對象復歸社會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使更生保護服務工作得以落實及普及。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能順利達成任務，爰編定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結合社會資源設置更生人安置收容處所。依照「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二、藉由職訓局、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三、結合衛生福利部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四、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五、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六、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七、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及成果宣導，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同心協力幫助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

八、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九、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總額編列 1 億 9,541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639 萬 6,000 元，增加 901 萬 9 千元，約為 4.84%，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

二、支出總額編列 1 億 9,541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639 萬 6,000 元，增加 901 萬 9 千元，約為 4.84%，主要係增加間接保護費支出所致。

**肆、結語**

更生保護在維護社會治安佔有重要角色，對社會的祥和及防衛機制是有助益的，其任務在輔導解決更生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並依其意願、需求給予適當協助。本會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本會 103 年度預算案，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

諸位委員支持指教。

**主席：**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郭董事長報告。

**郭董事長文東：**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害者、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或少年犯罪事件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等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成立。本會各項業務，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乃能力求精進，不斷開展與進步，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

茲將本會 102 年度之業務績效及預算編製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業務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績效

(一)本會 101 年執行保護業務計協助 17,793 人，共 97,496 人次。（100 年執行保護業務計協助 17,175 人，共 92,882 人次, 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0 年與 101 年業務成果統計表 | | | | |
|---|---|---|---|---|
| 年度 | 100 年度 | | 101 年度 | |
| 服務項目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單位：新臺幣）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單位：新臺幣） |
| 1.安置收容 | 169 | 126,220 | 49 | 62,816 |
| 2.醫療服務 | 320 | 1,126,567 | 307 | 1,203,039 |
| 3.法律協助 | 11,470 | 10,668,398 | 12,048 | 10,774,432 |
| 4.申請補償 | 2,477 | 0 | 3,448 | 0 |
| 5.社會救助 | 1,944 | 874,045 | 2,665 | 960,125 |
| 6.調查協助 | 2,832 | 205 | 3,518 | 2,805 |
| 7.安全保護 | 30 | 0 | 17 | 0 |

| | | | | |
|---|---|---|---|---|
| 8.心理輔導 | 14,733 | 16,972,429 | 14,350 | 16,803,915 |
| 9.生活重建 | 17,768 | 38,815,538 | 19,395 | 41,749,660 |
| 10.信託管理 | 916 | 810 | 1,034 | 3,950 |
| 11.緊急資助 | 1,030 | 6,304,590 | 970 | 5,814,798 |
| 12.出具保證書 | 168 | 0 | 177 | 0 |
| 13.訪視慰問 | 17,872 | 6,792,951 | 18,832 | 6,974,579 |
| 14.查詢諮商 | 3,264 | 1,737,265 | 2,558 | 0 |
| 15.其他服務 | 17,889 | 1,475,541 | 18,128 | 1,702,449 |
| 合　　計 | 92,882 | 84,894,559 | 97,496 | 86,052,568 |

(二)本會 102 年執行保護業務計協助 17,021 人，共 90,291 人次（請參閱附表二）

附表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1 年與 102 年業務成果統計表

| 年別 | 101 年度 | | 102 年度 | |
|---|---|---|---|---|
| 服務項目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單位：新臺幣）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單位：新臺幣） |
| 1.安置收容 | 49 | 62,816 | 141 | 77,009 |
| 2.醫療服務 | 307 | 1,203,039 | 700 | 1,111,295 |
| 3.法律協助 | 12,048 | 10,774,432 | 11,222 | 12,004,793 |
| 4.申請補償 | 3,448 | 0 | 3,196 | 12,000 |
| 5.社會救助 | 2,665 | 960,125 | 2,127 | 3,486,492 |
| 6.調查協助 | 3,518 | 2,805 | 3,145 | 5,235 |
| 7.安全保護 | 17 | 0 | 21 | 0 |
| 8.心理輔導 | 14,350 | 16,803,915 | 16,045 | 15,348,921 |
| 9.生活重建 | 19,395 | 41,749,660 | 16,284 | 39,835,076 |
| 10.信託管理 | 1,034 | 3,950 | 1,229 | 4,080 |
| 11.緊急資助 | 970 | 5,814,798 | 792 | 4,870,850 |
| 12.出具保證書 | 177 | 0 | 115 | 0 |
| 13.訪視慰問 | 18,832 | 6,974,579 | 17,725 | 6,436,719 |
| 14.查詢諮商 | 2,558 | 0 | 1,758 | 0 |
| 15.其他服務 | 18,128 | 1,702,449 | 15,791 | 1,444,208 |
| 合　　計 | 97,496 | 86,052,568 | 90,291 | 84,636,6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收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8,741 萬 9,996 元，累計實收數 1 億 4,796 萬 8,678 元，執行率 78.95%；支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8,427 萬 5,000 元，累

計支出數 1 億 7,200 萬 3,832 元，執行率 93.34%，各主要計畫項目尚能符合預定進度，各項業務之進行堪稱順利。

**貳、103 年度業務推動主軸**

本會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受保護人）之保護，首重落實陪伴與協助，而這必須從真正需求的掌握、處遇措施的講求、資源聯結的運用及保護業務的推廣等面向，以及秉持深入協助、長期陪伴，不只注重保護的即時性，更重視保護的續航力，非僅表達慰問的關懷，更強調需求的滿足等原則著手。因此本會 103 年度業務推動主軸如下：

一、提升整體保護業務成效及強化重點保護服務功能：

受保護人於被害事件發生後，所面臨的問題是多元的，如法律訴訟、心理創傷、經濟困境等，因此在保護輔導上，提供受保護人之協助措施亦相對多樣。藉由運作各種協助措施有效解決受保護人問題，是推動保護業務的核心工作。而針對受保護人最殷切與最需要的協助措施，如法律協助與心理輔導等，由於對受保護人回復正常生活成效較大，其功能發揮亦為保護工作更須強調之重點。

二、強化深度聚焦的個案輔導：

惟有長時間深化的個案輔導才能瞭解受保護人真正的需求，也才能進而提供切合受保護人需要的保護服務。本會將繼續往深化協助方向前進，以落實保護成效。

三、落實與貫徹公私部門資源之聯結與運用：

受保護人之問題具有多元性，所需協助亦相當多樣，很多受保護人之需求，並非單靠一會之力所能達成。因此建構保護網路，機構間功能互助，亦即落實公私部門資源聯結，相當重要。為使聯結之公私部門資源得以充分發揮，貫徹資源之運用更為關鍵。

四、提昇專任人員專業知能：

被害人保護工作是藉助人者與受助者間之專業互動達成，而助人者更居於主動地位，必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才有能力建立良好信任關係及提供有效協助。因此培養訓練專任人員具有優異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是為推動保護業務之重要工作。

五、規劃運作宣傳策略，積極開拓社會資源：

政府財力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為廣納民間參與，廣獲社會支持，讓更多社會資源（財力、物力）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儲存充足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能量，持盈保護行動之活力，積極拓展社會資源，相當重要。為能達到拓展社會資源成效，擬訂宣傳策略，向社會大眾進行具效果之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資訊傳達，更為至要關鍵。

六、加強特殊被害事件及重大傷害受保護人之保護：

對於特殊被害事件及重大傷害被害人，如故意殺人案之被害事件遺屬，重大身體障礙之被害人等，因均具有遭受更為鉅大心理創傷及更為重大身體殘害之特性，係屬需予投入更多關注與協助之受保護人。

**參、103 年度業務推動之各項保護工作**

一、協助受保護人渡過階段性生活困境：

(一)提供緊急資助服務：由本會發給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

資助金。資助金額每人每月 6 千元，每戶最高 5 人，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二)提供安置收容服務：有需安置收容之受保護人，安置於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並由本會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 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三)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依其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

(四)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及補助或結合民間慈善公益團體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

二、協助受保護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之受保護人協助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協助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三、持續提供受保護人法律相關協助：

(一)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被害事件發生後，不論是被害人或遺屬，立即要面臨的是各種法律程序，因此法律協助是本會受保護人最殷切的需求，亦為本會長期以來積極推動的主要保護服務項目。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為委由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協助及補助律師酬金與訴訟程序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專業法律協助包括諮詢、撰狀、委任律師及律師代理調解等。

(二)其他法律相關協助：本會除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所提供之法律協助外，另有「出具保證書」、「調查協助」及「安全保護」之法律程序中相關保護服務協助。本會出具之保證書可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免除受保護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調查協助，可協助受保護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

上開兩項協助對受保護人於民事求償之債權保全，卻有相當助益，將持續加強辦理。而對於被害案件尚在訴訟階段或加害人尚未落網時，受保護人可能受到加害人的恐嚇威脅或有被迫害之虞時，本會可提供安全保護之協助。

四、強化協助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效能：

(一)精進「溫馨專案」：本會 93 年實施「溫馨專案」，以心理專業方法協助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為增進心理專業方法之效果，本會將持續著力於使方案能更趨向專業及符合正確做法，讓「溫馨專案」實施品質與成效獲得更大之提昇。

(二)提高受保護人對心理專業方法之利用：實務上，有意願接受心理輔導或諮商的受保護人並不多，惟有意願者少，並不代表受保護人無此需要，且經觀察探討，心理輔導對受保護人應為一「隱性需求」。為因應受保護人不主動之情況，本會將加強採取主動策略，如採行至案家實施心理輔導之外展方式，或精進心理專業導入方法等，以提高受保護人對心理輔導專業方法之利用。

(三)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對於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已有憂鬱症等精神疾患之受保護人，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本會提供最高新台幣（下同）3 萬元之精神醫療費用。

五、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為受保護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艱難時刻，均會在此時舉辦團體關懷活動，邀請受保護人參加，以表達關懷傳遞社會溫暖。對於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此種關懷活動實亦不失為促進復原之方法。

六、持續推動「安薪專案」：

(一)提供與勞委會合作案：包括『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三年五萬，學習不斷」在職訓練補助及就業服務站之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協助受保護人就業。

(二)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對於不符勞委會補助方案資格而參加技藝訓練，需繳納訓練費用，或參加勞委會與本會之合作案有經濟支援之需要者，由本會於訓練期間提供補助。

(三)各分會自行舉辦技藝訓練班：讓受保護人在熟悉友善之環境接受技藝訓練，除能學習一技之長，亦能於長時間互動中，彼此建立濃厚情誼，進而相互鼓勵扶持。

七、持續辦理就學補助與輔助：

(一)提供就學補助：包括本會資助學金及法務部就學（托）補助。

兩者擇優申請。

1. 本會資助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一般受保護人均可申請助學金，按每學期發給（國中小學 2 千元、高中職 4 千元、大專以上 6 千元）；生活補助金限低收入戶之保護人申請，按月發給 5 千元以下之金額。

2. 法務部就學（托）補助：依法務部所訂「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

(二)提供就學輔助：對於弱勢被害人家庭子女，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等之國小學童，提供課輔班、才藝班等之就學輔助，部分偏遠地區則提供家教派遣。

八、執行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以其孳息或分期按月撥付予受保護人。

九、公私部門資源聯結與運用之規劃執行：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推動，結合社會資源為重要之策略。為能加強統整社會資源，讓社會資源於執行保護業時確實發揮實際效用，本會已擬定「馨火相傳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藉由計畫性社會資源聯結之實行，落實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以提昇保護工作推動之成效。

十、強化專任人員之專業訓練：

保護工作係由專任人員負責實際執行，因此專任人員專業素養直接影響服務品質，而專任人員專業素養之提昇，則有賴訓練之落實。為使訓練達到效果，讓專任人員均能充實並熟練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本會將加強以「工作坊」模式，舉辦專業課程訓練。「工作坊」之特性為鎖定課程主題、長時間授課及強調演練互動等，如此之培訓方式，能使專任人員在足夠時數、深

入課程核心及充分學習吸收之情形下，有效精進專業知能。

十一、規劃宣傳策略，逐步落實執行：

對於宣傳策略之規劃，將聚焦在讓社會大眾認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名稱，利用多元曝光方式吸引大眾注意，對本會名稱留下印象，進而有興趣主動搜尋本會相關資訊。將採取之宣傳方式如拍製車禍預防性廣告（結合警政署或交通部道安會報，於電視、電台密集撥放）、網路關鍵字搜尋、好站連結、製作大型字樣、時尚紙袋等，期能達到社會大眾普遍認識本會名稱之宣傳基礎效果，再於基礎效果顯現後，規劃進階之深入宣導。

十二、加強專任人員保護業務執行效能：

(一)落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實施保護：本會為提昇保護效能，訂有「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保護服務是否能達到有效之服務輸送，真正幫助到受保護人，除需注重程序效率，掌握保護時效外，亦有賴工作人員對受保護人狀況及需求之正確判斷與評估，本會「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對此均訂有明確之作業指導與規範，藉以提升整體保護業務之成效。

(二)持續實施業務督導：本會現業務督導方式包括依法務部指示辦理之內部稽核、外部督導及本會與分會平時之業務聯繫。為能掌握各分會業務執行狀況，並及時發現問題，適時給予提醒、糾正，促其改善，本會將持續辦理各項業務督導。

十三、提昇保護志工之輔導知識與技巧：

保護工作因有保護志工參與而更具熱情與活力，惟志工任務既具有保護性，自有具備輔導知識與技巧之必要。配合「本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之修訂，落實辦理計畫中訓練課程，以提昇志工參與保護業務成效。

十四、加強特殊被害事件及重大傷害受保護人之保護：

(一)加強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輔導：殺人案件由於具有被害人與親人間之依附關係，遭強制切斷之特性，因此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本會將持續依法務部函示之「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加強辦理及協助死刑定讞案件、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處理被害事件衍生之生活危機及長期生活適應問題。

(二)重大傷害被害人之保護：重傷害被害人因身體遭受重大傷害，常伴隨有癱瘓或重度障礙之後遺症，亦造成家屬非常沉重之負擔，確需給予特別關注。對於被害人本人，本會以結合政府長期照護資源，輔以其他資源之方法，讓被害人得到妥善的照護。對於被害人家屬，除如提供前開協助減輕家屬之照顧負擔外，就家屬心理之調適亦將提供長期專業心理輔導協助。如高雄分會推動「安馨照顧您」，於重傷害被害人出院後即派請專業復健師、職能治療師及心理師提供家屬照顧協助。

**肆、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本會 103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0,133 萬 7,000 元，包括：

(一)政府補助收入 4,044 萬 7,000 元。

(二)捐贈收入 1,650 萬元。

(三)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1,900 萬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提撥之）

(四)財務（利息）收入 220 萬元。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 1 億 2,319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 億 2,000 萬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309 萬元、雜項收入 10 萬元）

二、本會 103 年度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9,991 萬 7,000 元（資本支出編列 13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64 萬 2,000 元，茲謹就各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后：

(一)一般行政：本業務計畫預算編列範圍係本會一般行政工作經費（含宣傳活動及會議），計編列預算 1 億 1,769 萬 5,000 元，佔支出預算總額 58.87%。

(二)保護業務：本業務計畫預算編列範圍係辦理被害人保護之執行經費，計編列 8,222 萬 2,000 元，佔支出預算總額 41.13%。

**伍、結語**

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保護措施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因此造成許多被害人僅能躲在陰暗角落悲傷哭泣，自生自滅，形成社會問題，甚至因為創傷未能撫平而轉化為對社會報復心態，致變成另一個加害人，形成治安隱憂。

本會係因應刑事政策由法務部捐助設立之公益法人，具有特殊政策任務，並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被害人保護工作乃刑事體系重要之一環，屬最後階段之防衛措施，本會之任務不僅在協助解決被害人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福祉，更戮力協助被害人開創新生，減輕社會之負擔，轉化為社會生產力，並可降低犯罪，減少社會及司法資源之耗費。

對於本會 103 年度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福建更生保護會刑董事長報告。

**刑董事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作「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本會轄區縱跨金門與馬祖兩縣，交通與聯繫上較為不便；專職人員僅有 3 人，資源有限。在此對各位委員給予更生保護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感謝。

以下謹就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執行情形「過去一年的作法」以及「未來努力方向」等二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過去一年的作法：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業務執行績效**

一、金門地區

(一)辦理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合計 3,735 人次。

(1)入監辦理技職訓練計 19 人受訓（3,728 人次）。

甲、魚麵及手工麵線班：計 11 人受訓（2,729 人次）。

乙、水晶串珠造型設計班：計 4 人受訓（992 人次）。

丙、裱褙班：計 4 人受訓（7 人次）。

(2)輔導參加其他機構技能訓練：1 人次（挖掘機）。

(3)年節關懷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計 6 案家。

2. 間接保護：合計 615 人次。

⑴結合就業服務站及協力僱主輔導受保護人就業，計輔導 9 人次。

⑵輔導就學：經受保護人自請保護申請及金門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金門地檢觀護人等轉介申請，以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生活補助金、資助學雜費、資助更生人子女參考書，結合民間資源獎助貧困上進之更生人等方式輔導就學，計 78 人次。

⑶定期追蹤訪視受保護人，關心生活、工作情形及需協助事項，並將訪視結果作成紀錄，計 528 人次。

3. 暫時保護：協助受保護人出獄返家、代訂機票、護送至機場搭機、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創業無息小額貸款等服務，合計 50 人次。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邢董事長帶領志工年節關懷更生人</td><td>志工前往案家關懷慰助</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受刑人習藝情形</td><td>自然曝曬中的魚麵產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出監前預先求職登記</td><td>邀請優良雇主入監徵才</td></tr>
</table>

| | |
|---|---|
| | |
| 開發閩式燒餅技訓 | 協助更生人子女就學參考書 |
| | |
| 受刑人出監前由志工認輔 | 資助入學考報名費及學雜費<br>輔導少年就學 |
| | |
| 關懷受刑人出監後之生活 | 邢董事長鼓勵更生少年考前衝刺 |
| | |
| 入監輔導毒品受刑人 | 協助更生人子女就學參考書 |

| 福建更生保護會102年1-12月份保護成果統計表 | | | | |
|---|---|---|---|---|
| 類別 | 項目 | | 1-12月合計 | |
| | | | 人數(次) | 金額 |
| 新受理案源 | 自請保護 | | 0 | |
| | 通知保護 | | 56 | |
| | 合計 | | 56 | |
| 直接保護 | 收容 | 輔導所 | 0 | 0 |
| | |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 | 0 | 0 |
| | | 少年學苑 | 0 | 0 |
| | | 兒童學苑 | 0 | 0 |
| | 安置參加生產 | | 0 | 0 |
| | 技訓能練 | 本會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 | 0 | 0 |
| | | 其他技能訓練機構 | 1 | 0 |
| | 其他 | | 3,734 | 219,021 |
| | 合計 | | 3,735 | 219,021 |
| 間接保護 | 輔導就業 | | 9 | 1,220 |
| | 輔導就學 | | 78 | 522,259 |
| | 輔導就醫 | | 0 | 0 |
| | 輔導就養 | | 0 | 0 |
| | 急難救助 | | 0 | 0 |
| | 訪保視護受者 |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 8 | 0 |
| | | 追蹤輔導及訪視 | 520 | 110,800 |
| | 其他服務 | 矯正機構外圍體輔導 | 0 | 0 |
| | | 其他 | 0 | 15,000 |
| | 合計 | | 615 | 649,279 |
| 暫時保護 |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 | 7 | 8,695 |
| | 資助膳宿費用 | | 1 | 160 |
| | 協辦戶口 | | 0 | 0 |
| | 資助醫藥費用 | | 0 | 0 |
| |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 | 6 | 1,200 |
| | 創業小額貸款 | | 0 | 0 |
| | 其他 | | 36 | 5,035 |
| | 合計 | | 50 | 15,090 |
| 總計 | | | 4,400 | 883,390 |
| 實施輔導保護人數 | | | 525 | |

(二)辦理會議及宣導業務：

1. 會議：

(1)舉辦會議：定期召開董事會、舉辦更生輔導員會議及召開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務方向、提昇輔導知能，計舉辦會議 49 次、參加人員 787 人次。

⑵參加會議：為緊密與各機關、團體業務聯繫，加強專任人員、更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能，以提高服務品質，適時指派參加其他機關舉辦之藥癮治療、修復式司法研習等專業訓練，並藉此與相關機關團體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10 次（34 人次）。

2. 宣導活動：配合法務部政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保護宣導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入監辦理入監關懷活動、入監輔導、入監認輔、假釋前協同訪視、基督教小團體戒毒輔導、佛教早課戒毒輔導、瑜伽班、基督教團體教誨、書法班、快樂讀書會、電影讀書會等教化活動。

⑴入監輔導：本會運用更生輔導員辦理入監輔導，並徵求同意辦理長刑期受刑人之深度認輔及個案，計辦理出監前訪視 17 場次、輔導 93 人次；結合基督教及佛教小團體戒毒輔導計辦理 65 場次，輔導 740 人次。

⑵入監服務：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並結合職訓單位進入監所對受刑人宣導正確就業觀念、找工作技巧及提供就業資訊等，並辦理基督教團體教誨、書法班、快樂讀書會、電影讀書會等文化活動，計辦理 128 場次，服務 2,532 人次。

⑶主辦活動：（辦理更生保護宣導活動、（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入監關懷活動，於重大節日向受刑人表達社會關懷之意思，藉由受刑人思親情緒，轉化為更生意志，並收穩定囚情，加強更生保護宣導之效、（每月入監辦理 1 場「更生盃」體育或才藝競賽活動，拉近與受刑人距離，提高往後接受更生保護輔導措施之意願。以上三類活動計辦理 44 場次，1,499 人次參加。

⑷大眾傳播：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主動邀請媒體採訪及發佈宣導文件，並同步於部落格張貼服務及活動訊息，作活動宣導並加強民眾對更生保護之認識，計 133 次。

⑸編製文宣：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更生保護及法治宣導布條、海報等文宣品，於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時宣導，計編製 7 次，數量 850 份。

⑹發送文宣：利用各項活動場合，發送及張貼各項文宣計 51 次，數量 229 份。

邢董事長帶領志工關懷受刑人

年節入監關懷活動

端午節入監關懷活動

家庭支持-家事事件法研習

## 福建更生保護會102年1-12月份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 類別 | 項目 | | 1-12月份累計 | | |
|---|---|---|---|---|---|
| | | | 次數 | 人數 | 人次 |
| 會 | 主辦會議 | | 49 | 658 | 787 |
| | 協辦會議 | | 0 | 0 | 0 |
| | 參加會議 | | 10 | 29 | 34 |
| 議 | 合計 | | 59 | 687 | 821 |
| | 入輔監導 | 個別 | 17 | 85 | 93 |
| | | 團體 | 65 | 465 | 740 |
| 宣 | 入服監務 | 業務宣導 | 13 | 69 | 69 |
| | | 文化活動 | 112 | 1,637 | 2,463 |
| | | 合計 | 128 | 1,706 | 2,532 |
| | 各 | 主辦活動 | 44 | 1,499 | 1,524 |
| | 類 | 協辦活動 | 0 | 0 | 0 |
| | 活 | 參加活動 | 0 | 0 | 0 |
| | 動 | 合計 | 44 | 1,499 | 1,524 |
| | 大眾傳播 |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 | 70 | | |
| | | 發佈宣導文件 | 63 | | |
| | | 合計 | 133 | 0 | 0 |
| | 項目 | 辦理情形 | 次數 | 人數 | 數量 |
| | 編製文宣 | 編製刊物、宣導品、海報、看板、布條 | 7 | | 850 |
| 導 | 發文送宣 | 張貼各項文宣 | 37 | | 111 |
| | | 發送各項文宣 | 14 | 88 | 118 |
| | | 合計 | 51 | 88 | 229 |

(三)經驗傳承與研究發展

1. 金馬法鑑—「鑠法薪傳金馬奔騰」史實特刊：結合金門高分檢完成 60 週年史實特刊「金馬法鑑—鑠法薪傳・金馬奔騰」一書之編撰，內容包含本會會史、更生講座、更生論壇等柔性司法專區近百頁。並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在金門地檢署五樓會議室辦理新書發表暨福建更生保護會近期業務推動成果發表會。除介紹新書給與會之來賓，同時展示福建更生保護會近期與金門監獄合作開發之「魚麵」新產品，並辦理 102 年第 1 次更生人贈書典禮及春節慰助貧困更生人儀式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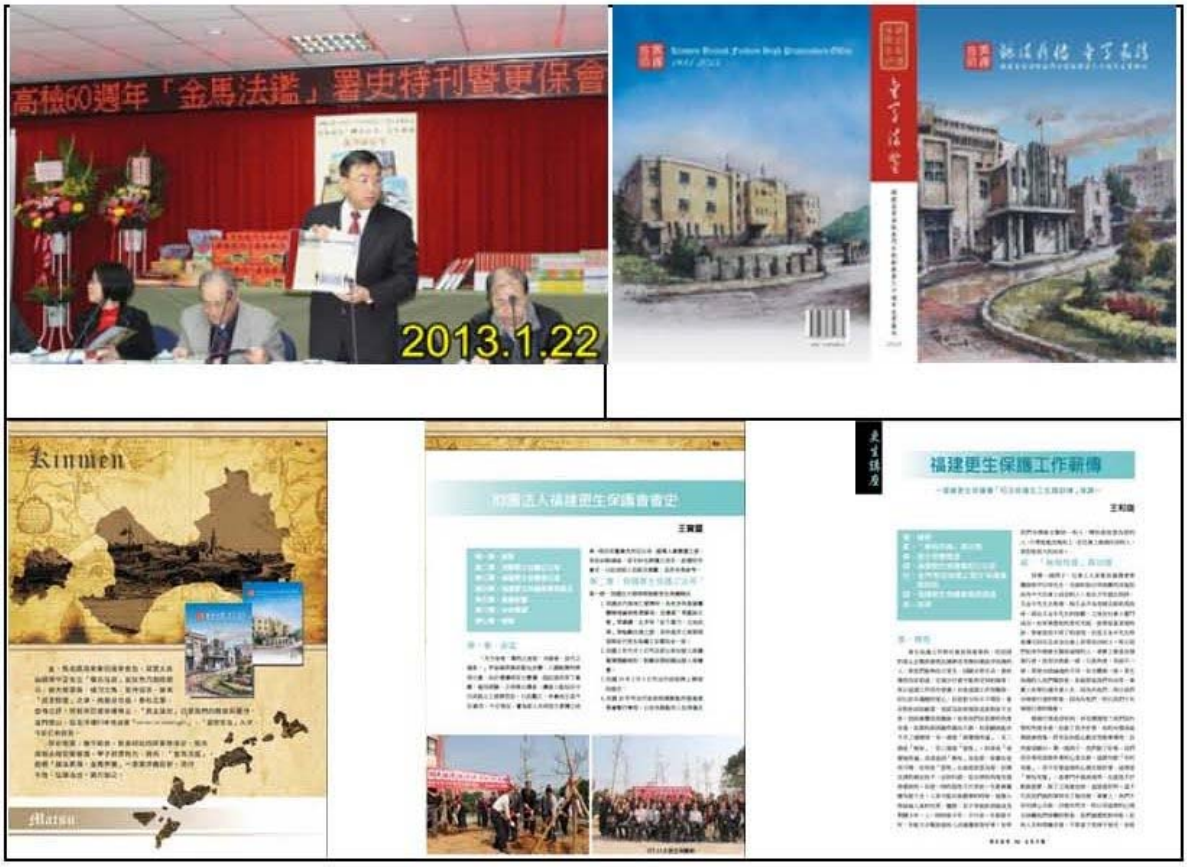


2. 2013 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觀摩研討會：102 年 8 月 23 日在金門舉行。

(1)鑑於離島地區有許多與台灣地區截然不同的地方特色，如自然環境：各島嶼分離，交通不便與臺灣島之遠距亦產生許多區域性互動的特殊問題；在人文上：宗族部落性強，老年化、單親化，甚或有原住民文化、風俗、地方語言溝通等特殊情形；在司法保護實務上：地方資源有限，司法保護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輔導人員專業智能有待加強等等。致使在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動與實際執行上，有許多因地制宜的特殊作法，並已漸漸發展出不同於台灣本島的自有特色，值得探討與歸納整合，藉此汲取彼此經驗，共同提升保護智能與成效。

(2)具體成效：該研討會計邀請連江地檢署、澎湖地檢署、金門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台東地檢署等相關司法保護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業務承辦人員等 35 人與會，就觀護、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等離島司法保護相關議題進行 17 論文之專論著作發表及研討。研討會之具體建議事項，

除陳報法務部提供上級施政參考之外，並立即逐步落實。（例如參照「從受保護管束人成○○案談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金門監獄連江分監收容人司法保護需求之探討」等二篇專文建議事項，12 月份起多次於連江舉辦毒品輔導技巧研習及雇主入監參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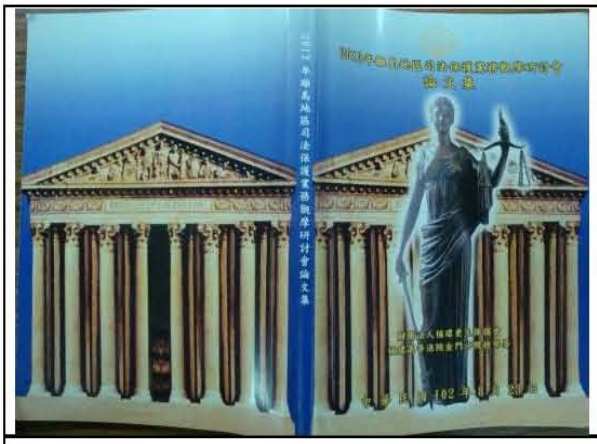

研討會彙整之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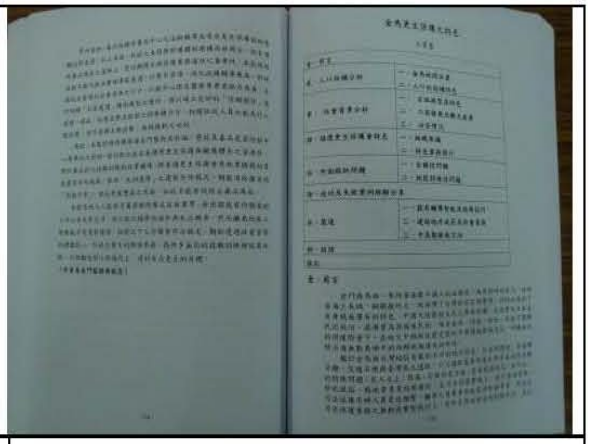

論文集內頁

與會專家學者與各地承辦人合影

聚精會神研討情形

3. 2014 金馬司法年刊：

(1)金馬地區同屬臨近大陸福建沿海之離島，有著相同的歷史命運，也牽引著兩岸的政經環境發展，更挑動著兩岸間的司法演進和對照！本會配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共同撰文及彙集包含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各方有關金馬地區司法業務等專文而成本著作。古云：「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邢董事長泰釗特取其精義，以「日新」為名，勉勵同仁再接再厲，突破困境。

(2)規劃金馬地區司法保護及檢察業務之檢討與策進，並置「離島司法保護業務研討論著」專章 100 餘頁，廣邀司法保護實務及學術界之專家學者，提供專著論述。內容並包括軍事審判制度專欄、刑事法論著、兩岸法制評論、公訴、專題研究、治安論壇等，將司法實務及學術界之專家學者，籍由系統性之資料整理，資以策進離島司法保護業務及司法檢察實務，全書 574 頁，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行成立 10 週年慶祝茶會出刊。

（四）裱褙班特殊成效：有蕭姓個案在監時參加本會書法班及裱褙班，長期受常務董事楊清國指導，作品屢次獲獎。他擅長的「微書」加「鏤空」的書法，就是在金門監獄參加書法班時，以八年半的時間所練就的。在鼓勵下出監後獨力開設「書經舍」營運中（裱褙、販賣抄經作品等），個性獨立，雖未申請本會創業貸款，但已習藝創業有成。

習藝有成出監創辦書經舍

返監分享成功經驗

邢董事長偕同導師蒞店鼓勵

裱褙班在監習藝情形

(五)軟硬體改善成果

1. 改善財務體質：活絡會產投資，挹注更生保護經費。

(1)持續檢討資產配置：研議現有會產之創新經營及投資活化方式，由資產活化諮詢小組討論及請益專業人士後作成具體建議，提供董事會參考，提案議決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以活絡更生保護經費。

(2)風險管理機制：福建更生保護會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投資股市風險管理機制」之研訂，有效控管更生保護會股票管理及投資效益。

(3)現金股利收入成長：經多次召集資產活化相關會議（101 年 6 次、102 年 3 次），請益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採行具體建議並陳報法務部核准。102 年度 9 月份起汰換舊有持股，改投資（0050）台灣 50 及（0056）高股息 ETF，相較 101 年度，活化持股案計增加 368,379 元現金股利收入（101 無配發現金股利），成長 100%。

2. 加強招租經營績效（租金收入成長 22.03%）：更生保護大樓 26 間套房由專職人員親自經營活化資產，負責招租、營運管理，有別於其他更生保護分會之委外經營的作法（利潤需與外包商分享，故獲利較差），在日常保護業務及行政業務之外，增加了許多對本會的貢獻及工作量。102 年度採行新措施，有效提高出租效率

(1)調整經營模式至滿租：102 年 2 月訂定 26 間套房之差別取價機制及引介租屋獎勵辦法，有效提高住房率，住房率由 101 年度 6 成，102 年 6 月提高為 8 成，103 年 1 月份即達到滿租，挹注更多更生保護經費。

(2)租金收入成長 22.03%：102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提高為 1,111,511 元（101 年度為 910,826 元），增加 200,685 元，成長率為 22.03%，遠大於本會定存利息（525,691 元）及股票配息收入（368,379 元）。

(3)因應少子化趨勢，開發新客源：近年我國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化問題，未來招租之主要客群需由學生改為其他族群因應之。

(4)整棟招租節省經營及管理成本：金門地區近年工商發展逐步起色，本會日前已積極接洽工商領域潛在客戶，並自 102 年 7 月起主動向地區商業團體招租。廠商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起多次至本會勘查更生保護大樓現狀、房間部設備、公共區域及其設施，並自 103 年 1 月起逐次訂約租用現有空房作為員工宿舍（目前已滿租）。目前整棟出租之草約正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送請董事會審議及陳報法務部核准後實施。

3. 改善硬體設施：更生保護大樓為本會最主要資產，其硬體設施之完善關係本會經營收入，以及影響洽公民眾、房客、員工等安全甚鉅。因此，維護本大樓安全堪用，實為本會永續經營之基石，更可增加招租競爭力及維護機構形象。

(1)安全管理計畫：邢董事長首先針對內部安全管理作大幅度改善，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實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大樓住宿安全管理計畫」，據以安裝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防火警報系統汰新耐燃電線、緩降機、LED 逃生警示燈、消防系統汰換老舊逆止閥、火災防護、協調台電汰舊電錶及作外部電路檢查、對房客實施安全講習、出入口禁停車輛噴漆警語等，並獲國立金門大學發證「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使家長及校方放心，以安全訴求為利基，增加出租競爭力。

(2)周邊環境美化：

① 101 年度結合地方林務所資源無償植樹綠美化，增加招租競爭力及維護機構形象。

② 102 年度配合鄉村整建工程，縣府於大樓周邊鋪設植草磚停車場，使環境優化、美化。

二、連江地區（馬祖）：

(一)成立獨立服務據點：本會秉持著「一個都不能少」的信念，讓馬祖鄉親往後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具體且兼顧隱私的場所，往後也將每三個月指派專職人員前往駐點直接服務，這是馬祖更生保護事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本會深耕厚植連江縣柔性司法的空前一步。

1. 101 年 12 月份借得場地成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

2. 102 年特訂定「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使用管理要點」，以強化更生輔導及保護知能研習功能，並充份運用既有場地發揮使用功能。

3. 102 年 1—12 月在連江計輔導更生人 49 人次，辦理 17 次會議及活動。

(二)建立專業輔導志工團隊：充分運用新成立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提昇志工輔導知能：舉辦金馬精英講座，外聘學有專精之名師前往馬祖為志工教授輔導知能及經驗傳承，藉以提升志工輔導專業知能。並適時藉由專文研討，對馬祖地區司法志工輔導知能的提昇，以及精進馬祖地區司法保護業務有莫大助益。

2.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召集本會馬祖地區董事、顧問、志工等，並邀請連江地檢署、連江分監等相關機關（構）列席參加，廣納各方對該會深耕厚植更生保護業務之建言，相關具體可行之措施，即付諸實施，並列入下次聯繫會報檢討、改進。透過此機制，讓志工們有參與感、榮譽感，對業務落實助益甚大。

馬祖志工訓練情形

在馬祖成立獨立服務據點

專文研討-精進輔導知能

馬祖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三）馬祖魚麵在金門量產商品化：101 年初邀請到北竿最具盛名的阿婆魚麵李伙金女士入監教授魚麵技術，由本會購置絞肉機、工作桌等設備，冀能成功發展具連江地區特色的在監技職訓練，提高更生人出獄後就業或創業競爭力。101 年 4 月底將技術引回金門，7 月研發量產，經過 2 期訓練取得成功於 102 年 1 月 22 日正式量產商品化發表，嘉惠不少受刑人，使其習得深具離島特色的謀生技藝。

名師入連江分監指導手工魚麵班

102 年於金門量產商品化發表

(四)爭取更生人信任：本會每季前往馬祖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時，皆結合連江分監辦理團體輔導，透過入監舉辦年節關懷活動、魚麵技職訓練、增添健身器材、文康設施、贈書入監、代辦受刑人借書證、雇主入監參訪、心理師戒毒輔導、就業宣導及出監前求職登記等各種方式，讓馬祖的董事、顧問、志工等與受刑人彼此熟悉，增進其更生決心，並取得信任，增加收容人出獄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帶領志工入連江分監輔導</td><td>入連江分監關懷輔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為馬祖受刑人辦理借書證</td><td>贈送運動器材及二手圖書入監</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心理師入監戒毒輔導及研習</td><td>雇主入監參訪及徵才</td></tr>
</table>

三、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業務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及餘絀

1. 總收入執行數 477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441 萬 2 千元，增加 36 萬元，約為 8.16%，主要係事業資產租金收入及熱心人士捐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總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576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672 萬 7 千元，減少支用 96 萬 5 千元，約為 14.34%，主要係結合團體辦理活動及撙節支出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短絀 99 萬元（包含折舊數 84 萬 1 千元—非現金流出）。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20 萬元，執行數 1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主要係撙節支出，辦公室影印機以租代購所致。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昇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

本會轄區地處外島，受限於先天環境，社會資源較少，志工輔導團隊同質性較高，亟需引進台灣本島優秀師資，提升志工專業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使能勝任日常輔導工作，提高個案輔導成效。

二、酒癮特別輔導：

針對金馬地區高粱酒特產、家戶配酒及宴會飲酒文化，造成刑事案件中公共危險罪（如酒駕）所占比率較高的情形，應針對此地方特色加以預防再犯。或可結合在地檢察署、監獄、衛生局、醫療院所、甚至酒廠等，由衛生局、醫療院所支援專業人力，其他機關（構）挹注專案經費，共同入監辦理酒類戒癮輔導課程，期使降低此族群出獄後再犯機會，並改善其家庭關係，恢復其工作能力。

三、大樓出租開發新客源：

近年我國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化問題，本會正面臨大樓經營學生宿舍之逐年嚴苛的競爭環境。展望未來，主要客群需由學生住宿需求改為其他族群以因應之。金門地區近年工商發展逐步起色，本會日前積極接洽工商領域潛在客戶，招商後已全數預定現有空房，俟舊房客約滿後，預計於 103 年度整棟長期（3 年）租用，對本會往後財務健全及節省經營管理之成本助益極大。租金收入可在 102 年度提高 22.03%的基礎上逐步提升，預計 104 年度起再提高 45.45%（增加約 50 萬收入）。

四、廣結社會資源推動會務：

持續廣邀社工界、企業界、教育界、文化界等熱心公益之傑出人士支持本會，給予助力，甚至擔任董事、顧問等要職，期為本會注入多元文化、嶄新觀念，提升更生保護工作之質量。除此之外，並將持續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共商司法保護新作為，如舉辦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觀摩研討會等，為離島地區指引新方向，並將專文論著彙集成冊，以刊物型態作為外界深入瞭解更生保護工作之管道，爭取社會認同。

五、開創新生路、造福更生人：

社會大眾普遍對更生人懷有戒心，認知也並非全部正面，要扭轉此既有印象實不容易，更生保護工作的困難可見一斑。而為更生人培養一項足以謀生的工作技能，就是為其開創一條足以安居樂業的新生路。本會將持續秉持此一理念，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提升在監技能訓練品質、邀請雇主入監參訪雙向溝通；監所外開發協力雇主提供工作機會、鼓勵在職訓練培養第二專長；辦理家庭支持服務、修復更生人與家庭成員關係等，期使更生人能早日順利融入社會，為家庭及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六、深耕厚植馬祖更生業務、金馬同步成長：

本會秉持著「一個都不能少」的信念，於 101 年 12 月份在馬祖借得場地成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並訂定使用管理要點，以強化馬祖地區的更生輔導及保護知能研習功能。讓馬祖鄉親往後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具體且兼顧隱私的場所，這是馬祖更生保護事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本會深耕厚植馬祖柔性司法的空前一步。

今後本會將持續在金門及馬祖同步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透過舉辦學術研討增進志工輔導技能，並辦理技職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雇主入監參訪、防制毒品輔導技巧研習、年節關懷活動、贈書及健身器材入監、代辦回籍機票、就業宣導及出監前求職登記等各種方式，讓本會更貼近金門及馬祖的更生人與受刑人，取得信任，從旁適時引導以增進其更生決心，提高成功更生之機會。

馬祖魚麵、金門發光！

金門監獄開發「鼎金魚麵」大量生產成功，上市販售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本席登記第一位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新的檢察總長來了後，你應該很高興吧！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真的非常優秀，除了做事很圓融外，該做的事他也都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不是啦！最重要的是你可以指揮得動他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他是非常好相處的人。

**廖委員正井：**以前的黃世銘不聽你的話嘛！其實不聽你的話也有道理，因為他是總統提名，而你不是，你是行政院長提名的，他的民主正當性比你強啊！是不是？加上我們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的規定，部長是監督什麼？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其實我們是行政監督。

**廖委員正井：**檢察總長呢？

**羅部長瑩雪：**檢察總長其實是檢察一體的辦案系統……

**廖委員正井：**按照規定，他是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導最高法院檢察署業務，主要是針對案件偵查，而且是獨立作業，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今天為什麼變成兩個太陽？

**羅部長瑩雪：**制度的設計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對！那制度要不要改？檢察總長是總統提名，他的民主正當性比部長強，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應該修法讓檢察總長回歸由部長提名、行政院長任命，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正在研究修正。

**廖委員正井：**部長同意我的看法？

**羅部長瑩雪：**我們正在討論修正的方向。

**廖委員正井：**你要同意我的意見，這樣你才會有實權啊！

**羅部長瑩雪：**我們當然很希望這樣……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你的意思了，你同意我的看法。第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包括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這會變成除了剛才講的偵查權外，他的監督權又擴大到全國，難怪他不甩你！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檢察一體的運作一向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再跟你講更嚴重的問題，黃世銘接檢察總長時，有沒有辦一般常任文官的退休手續？

**羅部長瑩雪：**沒有。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是直接轉任特任官？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那他是特任官又兼常任事務官？

**羅部長瑩雪：**這點，請人事處楊處長說明，因為當時我不在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人事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翠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總長在 97 年轉任政務次長時，只有 58 歲，還未到退休年齡，所以，並未辦理退休，而是直接轉任。

**廖委員正井：**這樣問題就很嚴重，他的事務官年資並未辦退休手續，是不是？

**楊處長翠華：**不是！他將來如果不當政務官，再回任事務官，其實就可以……

**廖委員正井：**各級單位的事務官要接任政務次長時，一定要把常任文官之職位先辦退休手續。

**楊處長翠華：**不一定是這樣子，因為這是可以保留的，他本人有 5 年的選擇權。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他絕對沒有辦保留，他擔任政務官，再加上特任官，總共幾年了？

**楊處長翠華：**6 年。

**廖委員正井：**對啊！已經超過了啊！

**楊處長翠華：**他現在當然是超過那個時間點，但是 97 年時他是選擇沒有辦理退休，因為那個時候不知道後續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個事情嚴重了，我會繼續追下去！人事制度不容許你們法務人員這樣亂七八糟搞，特任官就領特任官待遇，怎麼可以領特任官待遇的同時，又領司法加給呢？難怪他的薪水比部長高！如果是領司法人員本俸，加上專業加給、職務加給，我都沒有意見，但不能一邊領特任官待遇，一邊又領司法專業加給，所以他的薪水是 28 萬 7，比部長多啊！

**楊處長翠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總長本身具有檢察官身分，依照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他本身就可以領……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是嚴重的自我擴權解釋。

**楊處長翠華：**沒有！那是法條規定。

**廖委員正井：**怎麼沒有？請問你，我們的財政部長可以領所有的專業加給嗎？不可以啊！雖然他也是稅務人員出身！

**楊處長翠華：**今天是因為檢察官比較特殊……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個問題我會繼續追查下去，既然要當特任官，就全部領特任官待遇，不能因為本身有檢察官身分，就可以領特任官待遇加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全部好處都占盡了，天下哪有這麼好的事情！他總長身分 4 月 19 日就到期了，部長要派給他什麼位子？

**羅部長瑩雪：**是 4 月 18 日。依照慣例，總長卸任後，會派主任，這是過去的慣例。

**廖委員正井：**那最高檢察署陳守煌，依照慣例要派去哪裡？以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卸任後，你派他去哪裡？

**羅部長瑩雪：**兩者情況不一樣，顏大和是任期屆滿，而陳守煌任期並未屆滿，他到最高檢察署其實還不到 1 年時間。

**廖委員正井：**話都是你們在說！他已經被法務部調查小組查出來有嚴重監督不周情形，本來就該彈劾，你們也應該議處，再者，檢評會也列出 7 大缺失，那這個人還可以當主任檢察官嗎？部長，我嚴厲要求你，不得派他擔任最高法院主任檢察官，不然我就追究你的責任。

**羅部長瑩雪：**事實上，我們的人事運作自有一套機制，不是我……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任期屆滿，又沒有任何錯失，派他擔任主任檢察官，我沒有意見，但是剛剛已經說得這麼明白，他已經被法務部蔡次長組成的調查小組評斷為有監督不周之實，再加上又被起訴，雖然要等 25 日的判決結果，但行為上他已經有瑕疵，檢評會也認為有 7 大瑕疵，怎麼還可以派他擔任主任檢察官呢？

**羅部長瑩雪：**現在還沒有定案，現在其實還有很多事情……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就跟你講清楚，如果你還是按照過去的案例辦理，我絕對會在立法院杯葛你！我先讓你聽清楚，知道嗎？

另外，有關檢察總長待遇問題，如果還是按照過去方式，下次審預算時，我一定杯葛法務部人事處的預算，我先跟你講！天下沒有這麼好的事，可以拿特任官待遇，又可以領司法官加給，天下有這麼好的事嗎？

**羅部長瑩雪：**這必須修法，因為法院組織法……

**廖委員正井：**要修法，那就提出來啊！

**羅部長瑩雪：**法院組織法是司法院……

**廖委員正井：**不要扯到司法院，你們自己先提出來，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九條有關適用、準用的部分要提出來修改。

**羅部長瑩雪：**法官法的修改……

**廖委員正井：**另外，檢察長的任期都是 3 年一任，為什麼檢察總長是 4 年一任？這不是很奇怪嗎？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當時法律規定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當他犯了這麼大的危機時，你們也沒辦法動他！剛才本席建議，由部長提名，就跟一般檢察長一樣，這樣你們才有彈性任用空間，也不會搞出像有兩個太陽一樣，甚至他這個太陽還比你這個太陽大！

**羅部長瑩雪：**法律怎麼定，我們就怎麼做。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今天一再嚴厲質詢，就是要讓你知道，第一，檢察總長因制度因素，造成有兩個太陽，他還比你強勢，因為他是總統提名，而你不是，他的民主正當性比你還強，所以他根本就不甩你！我很擔心顏大和是你同學，最後會不會又騎到你頭上？怎麼辦？

**羅部長瑩雪：**不會啦！他不會，他不是這樣的人。

**廖委員正井：**第二，檢察總長的待遇制度一定要澈底改變，你聽得懂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的薪給制度其實是有很多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是不合理的，哪有部屬的待遇比部長還高！天下有這麼好的事！

**羅部長瑩雪：**其實很多不合理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楊處長，他過去沒有辦退休，我會繼續把這個問題查清楚，如果嚴重的話，他連過去

事務官的年資都不能併計，他完蛋了，連退休都不能辦，只能辦政務官的退休金而已！你懂我的意思吧！我會查清楚，你不用在那邊笑！我會好好查。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去檢討。

**廖委員正井：**我會去查這件事，如果他當初沒有辦退休手續，那他的事務官年資就中斷了，不能再辦退休，對不對？

**楊處長翠華：**不是！如果他卸任後，部長讓他回任檢察官，他當然可以……

**廖委員正井：**沒關係，我會繼續追這件事情。

**楊處長翠華：**他只是政務官這段年資不能……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說了算，我會找銓敘部大家一起來討論。

**楊處長翠華：**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照你這樣講，我以前是台北市秘書長退休，為什麼不能辦月退？對不對？

**楊處長翠華：**跟委員報告，政務官的部分，他就是領政務官的離職金……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像你講的，我會好好追查。

**楊處長翠華：**不會併計……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你要聽清楚，他在檢察總長任內有這麼多違法的事情，如果你還繼續派他去當最高法院主任檢察官，我絕對給你難看！我先跟你講！高等檢察署陳守煌因為任期未滿，你把他調去當檢察官，但過去高檢署檢察長通常都是調主任檢察官，為什麼就只有他被降調呢？部長這樣處理事情是不公不義！我先跟你講，請你要注意，我一定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好追究你的責任。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部長針對和法務部有關的重要業務大概發言過兩次，本席想請問你，有關洪仲丘案，據你所知，地檢署是不是已經提起上訴？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已經決定要上訴，但是因為資料很多，是不是已經提出來了，我不能確定。

**吳委員宜臻：**針對洪仲丘案，洪家姐姐曾經提到一件事，我想你們回去應該好好檢討，那就是本席一再在本委員會提起的有關檢察官輕忽的問題。洪家姐姐說她只有在第一次開庭時跟檢察官見過一次面，但當時因為對整個案件的方向並未很確定，所以，並沒有要求檢察官應該調查哪些方向，那到後來開庭的時候，檢察官再也沒有跟他們聯繫了，他們就是只有在法庭上按照法官的訴訟指揮適當的表示意見，甚至好幾次還被法官制止表示意見。部長，其實本席一直在這邊強調，對於被害人的部分，將來在刑事訴訟的法庭上應該給被害人適當的、一定程序的權利，看起來目前檢察官號稱會幫被害人訴追，但事實上和被害人聯繫的這件事做得並不夠，這件案子在將來二審時是不是能夠改變或改進？

**羅部長瑩雪：**這一點我會提醒他們，因為他們可能花很多時間調查監視器及錄影等等問題，他們其實非常認真，但是也許他們對家屬這邊……

**吳委員宜臻：**很認真嗎？但是最後家屬都認為調查的方向等於是重重提起、輕輕放下，甚至他們還被質疑是不是跟法官配合，特別做切割，所以如果你的檢察官是很認真的話，那更應該跟家屬聯繫，如果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在本案所受的委屈以及對本案的質疑，都不能透過程序處理的話，那你的修復式正義要怎麼達成？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關於這一點，我會提醒他們。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這件案子判決下來後，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會服氣嗎？你們推動的修復式正義，司法院在司法改革裡談的修復式正義可以達成嗎？我相信被害人沒有人可以接受，那檢察官還說什麼幫被害人訴追，訴追的概念是幫被害人在法庭裡面踐行所有刑事訴訟的程序，這樣就是做得還不夠，請部長回去提醒檢察官，應該要適當的跟被害人家屬及被害人律師做密切的聯繫，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會，可以。

**吳委員宜臻：**另外是程序上的配合跟改革，針對司法院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改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部分，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看到，你們法務部應該適當的提出一些可能性的改革。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一直很支持這部分，我個人也認為這一塊實在應該這麼做，因為告訴人、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地位真的是太微薄了。

**吳委員宜臻：**好，那就麻煩你了。第二個，我想要問的就是有關特偵組的部分，上個禮拜部長以及行政院院長也提到，關於特偵組要降到二審高檢署的部分，我想問的是以降到高檢署這種降級的方式來解決特偵組的爭議，部長開過幾次會議研商討論？

**羅部長瑩雪：**這個要問同仁，其實我們……

**吳委員宜臻：**開過幾次會？

**羅部長瑩雪：**我們內部是開過很多次，但外部……

**吳委員宜臻：**外部會議開過幾次？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要看怎麼算……

**吳委員宜臻：**我不管你們內部的會議，你們內部會議有時候只要一句命令，大概就可以使政策轉彎了，我要問的是外部的專家學者會議到底開過幾次會？

**羅部長瑩雪：**現在大規模一點的會議至少有兩次。

**吳委員宜臻：**才開兩次？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前面的準備工作做了很多，我們向所有的地檢署檢察官蒐集意見……

**吳委員宜臻：**我只問部長，在去年九月政爭時，明明是檢察總長的違法亂紀，為什麼會波及到特偵組？

**羅部長瑩雪：**針對這些事情，我們都保持客觀的立場。

**吳委員宜臻：**在檢察總長違法亂紀的事件中，為什麼大家會針對特偵組，把它挑出來用放大鏡檢查？因為特偵組從過去的選擇性辦案，在去年九月政爭又配合所謂的非法監聽，所以整個惡形惡狀都被挑出來了，當然就要廢除特偵組！但今天你們把它降到所謂的二審高檢署，請問對於特偵組目前被指控的選擇性辦案，這個問題能不能被解決？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加強監督，最高檢可以監督特偵組辦案的方式有沒有偏頗。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高檢署可以檢查及指揮？

**羅部長瑩雪：**最高檢。

**吳委員宜臻：**最高檢可以指揮誰？

**羅部長瑩雪：**它可以監督高檢，也就是特偵組。

**吳委員宜臻：**它可以監督高檢，高檢再去監督特偵組？那請問部長，檢察一體還算不算數？

**羅部長瑩雪：**算數，最高檢也可以直接監督特偵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藏到高檢署第二個審級的部分，可以解決選擇性辦案這個問題嗎？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樣的設計變成最高檢……

**吳委員宜臻：**在特偵組被藏在高檢署之後，檢察總長的手就不會伸進去嗎？就不會再選擇性辦案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所謂選擇性辦案其實是要看客觀的狀況，他到底是不是有這麼做？如果他該辦的沒有辦……

**吳委員宜臻：**我跟部長說，民主進步黨提出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法案，最主要就是因為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關於特偵組辦案的職掌，檢察總長可以指定辦案，他可以把原來在地檢署依照事務管轄分配的案件挑出來，直接指揮特偵組所謂嫡系的子弟兵親辦，不一定是大官、不一定是貪瀆、不一定是我們現在所謂「打老虎」的那隻老虎，他今天高興要整某一個特定的公務員，他就可以挑出來辦。這個指定辦案的部分就藏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裡面，其實關鍵就在這個選擇性辦案，部長怎麼解釋？如果你沒辦法解決選擇性辦案的問題，特偵組藏到哪裡都是一樣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所謂的指定辦案，其實是因為當初特偵組設計的一個目的，也就是要讓它能有所發揮，所以現在……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原來設計的目的沒有被扭曲嗎？沒有被濫用嗎？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在做檢討。

**吳委員宜臻：**所以檢討的部分是在於它的執掌，選擇性辦案的這部分是有問題的。

第二，根據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檢察總長可以親自指揮，選擇他想要調哪些檢察官進來特偵組，如果把特偵組放在高檢署，請問將來是由高檢署的檢察長來挑選呢？還是把選擇權保留給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們都可以討論。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想過嗎？

**羅部長瑩雪：**其實是有想過。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討論過？有沒有一個方向？你不能說今天要把它降到高檢署，結果最後的人選還是讓檢察總長挑選，這像什麼話？你們沒有討論過嗎？

**羅部長瑩雪：**有，我們有討論，不是沒有討論。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討論過，你們就讓行政院長隨便拋出這樣的方向，一個國家的政策竟然只有

開兩次的會議，然後就決定要把特偵組降到高檢署，難道其他的配套都不用考慮？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只有開兩次會，我們還做了很多的蒐集意見及研究的工作。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問你，針對挑選檢察官的部分，這也是讓整個地檢署基層的檢察官最為不滿之處，將來這些人選是依照一般的年資、年限以及辦案專業的部分輪調，從此回歸一般高檢署檢察體系，還是仍像現在一樣，特別由檢察總長挑選進來？只是把它藏在高檢署，不讓它清楚的浮出檯面，最後就針對它處分的部分，只在意有沒有解決審級問題，只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你們處理特偵組的問題，真的只看表面，沒有真正改革，你們應該要好好回應的是民主進步黨所提廢除特偵組的主張，要搞清楚特偵組的問題到底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如果完全廢除的話，就會與當初設查緝黑金中心以及當初設計特偵組的想法背道而馳。

**吳委員宜臻：**是啊！我承認。

**羅部長瑩雪：**每一個制度本來就是有利有弊。

**吳委員宜臻：**查緝黑金中心當時就是為了要「打老虎」，可是事實證明，有好幾次的「打老虎」，其實是選擇性辦案，馬英九都說他不要再選擇性辦案，可是你們真正在選擇性辦案的超級大打手、東廠，就是特偵組。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是不是有選擇性辦案還是要……

**吳委員宜臻：**我只是要提醒部長，你讓江院長宣示了這項政策，應該要好好面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整個制度性的設計以及真正關鍵的問題，不是你隨便喊喊說要把特偵組放在高檢察署，就可以解決問題了，真正問題不是審級在高檢署或最高檢署，而在於這些人因為是被特別挑選，直接報告檢察總長，直接當打手，接下來又有選擇性辦案這個非常大的權限，所以弄得人心惶惶！選擇性辦案之後就會被質疑「辦綠不辦藍」，就會看到某些地檢署的案件被他們特別挑起來辦，因此就會讓人質疑為什麼特偵組有時候挑這件，而不辦另一件呢？是不是？例如我記得在 2012 年時，農委會隱匿禽流感，當時我們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在這裡大聲疾呼，特偵組如果可以硬起來的話，就挑起來辦農委會的官員！不要留給北檢的這些基層檢察官去承受壓力，結果最後還是沒有辦這個案子，所以請部長好好檢討，不要隨便開支票，開了支票之後，到時候又做不到，沒有真正改革到，你就會被認為是假改革！可以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檢察總長黃世銘被起訴的案子將在 3 月 21 日宣判，之前他信誓旦旦的說如果判決有罪，他會下台。我想請教部長，如果 3 月 21 日判決有罪，但是他又不下台時，部長會怎麼做？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應該會下台。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下台？之前你也覺得他應該會下台，我們問過你，你也覺得他應該下台，但是你還是沒有做任何事。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因為他是由總統任命、立法院同意，所以如果我們要請他下台的話，可能只有用勸說的方式，我會勸他，但是……

**高委員志鵬：**你會勸他？是公開勸他，還是有其他方式？你會不會像以前王清峰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時說「如果我是他，我就下台了！」？你敢不敢講類似的話？

**羅部長瑩雪：**我會講，譬如如果我講過那樣的話……

**高委員志鵬：**幾年前國民黨要逼退陳聰明時，王清峰講過相同的話，你敢不敢跟他講一樣的話？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我講過「有罪我就下台」，那真的被判有罪，我就會下台。

**高委員志鵬：**假設禮拜五判了，下禮拜一可能其他召委又排了請部長來報告的案子，一樣是在這邊的場景，如果我問你同樣的話，你會不會講「如果是他，我就應該下台了」？

**羅部長瑩雪：**會。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講類似的話？

**羅部長瑩雪：**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願意公開講，私下也願意勸他？

**羅部長瑩雪：**是，因為他既然自己講了，就應該要做到。我相信他會照做。

**高委員志鵬：**我上次在這邊質詢黃總長時，其實我講的是真心話，如果他繼續戀棧的話，民進黨真的要感謝他，真的應該頒給他「惠我良多」的匾額。所以基於你身為一個法務部長，也基於大家對重建檢察系統、司法體制的信心，當然應該這樣做。如果他真的還是不肯下台，搞不好他認為反正他馬上就要卸任了，現在人選也出來了，或者他等著要交接、看守，假若如此，其實又是另外一種斲傷！我們肯定部長願意這樣講，私下願意講，公開也願意講。我們還是要回到今天法務部的報告，對你們所做的報告，我們有一些質疑，就剛才的部分我們肯定你，但是我們看了整個報告，當初任命你的原因是為人正直、任事積極、致力於各項人權改善工作，前面兩項其實是滿籠統的，但至少講到你是致力於各項人權改善工作，我要請問部長，你當部長也好幾個月了，你到底做了哪些保障人權的工作？在司法人權的改革方面有哪些建樹？

**羅部長瑩雪：**是。第一，食品安全是大家都非常重視的事情，國土保育也是大家……

**高委員志鵬：**食品安全跟人權沒有關係吧？

**羅部長瑩雪：**有啊！這是大眾的人權，我覺得大眾的人權是更多個人的人權集合在一起的。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在跟衛福部部長搶「頭路」，你竟然講食品安全！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在……

**高委員志鵬：**我們針對保障司法人權的部分，那你覺得查緝賄選及肅清地下錢莊等等也是保障人權的一種嗎？不是吧！

**羅部長瑩雪：**公共利益是更多個人人權的集合。

**高委員志鵬：**那我們就看立法的部分，今天的議題其實還包括你們的立法計畫報告，可是我們看到在這五個半月裡面，法務部到現在送出 12 項法案到立法院審查，6 項是廢止案，另外 6 項就是修正案。第 8 屆第 5 會期所列出的優先法案，法務部只列出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一項優先法案而已，這些都是你就任前就已經送到立法院的法案，亦即你當部長到現在以來

，沒有送出任何一件法案到立法院，這樣不算失職嗎？你跟我說你推動什麼工作，洋洋灑灑寫了一堆，不論是人權還是其他方面，相對於司法院現在推觀審制，雖然我們在這邊已經表示過民進黨團對觀審制的立場是反對的，我不曉得當初司法院有沒有與法務部會商、法務部有沒有提供什麼意見。先請問部長，司法院推觀審制有沒有會法務部的意見？

**羅部長瑩雪：**有，其實我們討論很多，從我當政務委員一直到當部長，到現在都還在溝通。

**高委員志鵬：**那天司法院的林秘書長在這邊，我們提到以前無論是林洋港或是翁岳生當司法院院長，兩次提出參審制，竟然都是行政院認定違憲，不肯會銜，我想元兇始惡應該就是法務部吧！

**羅部長瑩雪：**不是，因為人民來判決……

**高委員志鵬：**不然是誰？怎麼會是行政院宣告司法院的司法改革措施是違憲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宣告，我們只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提醒這一點，因為現在能夠判決的機關只有法院。

**高委員志鵬：**後來因為有何種政治考量，那是行政院長在決定沒有錯，但是這個法務部也夠大，聽起來沒有錯吧？你也承認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是意見溝通，不是做決定。

**高委員志鵬：**所以之前都是法務部在決定的吧？法務部指出那是違憲，所以不肯會銜。這表示法務部的法律素養比司法院高嗎？是不是如此？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如果法務部的看法司法院不接受的話，他們就不會……

**高委員志鵬：**大法官會議解釋至少還是在司法院下面。

**羅部長瑩雪：**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有那麼多的大法官，他們覺得沒有違憲，法務部卻覺得是違憲。

**羅部長瑩雪：**如果他們不接受，當然可以不理會，因為這個法案是他們提出來的，顯然他們也是覺得法務部說的可能有道理，所以他們就沒有堅持。

**高委員志鵬：**什麼沒有堅持，是你們不肯會銜，不肯會銜是行政院院長決定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如果我們不肯會銜……

**高委員志鵬：**這兩位司法院院長一定是討論過才推出這項法案，身為司法院院長要推出一項法案，難道不用經過深思熟慮嗎？這是附帶提的問題。我要強調的是你從上任到現在沒有推任何的法案。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討論很多法案，包括民法的繼承篇。

**高委員志鵬：**司法院至少浩浩蕩蕩的推出觀審制，雖然我們反對，但至少看起來是為了司法改革做了一些事，現在軍審要改制，又一大堆修正案，之前也有一大堆修正案通過，整個法務部及檢察官系統難道不需要做一些改革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都有參與，甚至我們對於現役軍人這種犯罪資料如何再跟國防部進一步合作，提供他們意見，這一些一直都在進行，很多法案周邊的相關的執法……

**高委員志鵬：**再請教部長，你在施政報告裡面提到推動獄政改革等洋洋灑灑的十項措施，我實在不覺得這有什麼改革，其中第八項是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我本來是覺得怎麼會想

去看這麼沒有人權的國家，後來這段時間，我不要說是哪個典獄長，有個現任典獄長提到他們到對岸考察時，忽然覺得汗顏，因為在他們去中國所參觀的每一個監獄，每一個受刑人都有床可以睡，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因為我相信他們有一些監獄是做得比較……

**高委員志鵬：**坦白說，我本來覺得那有什麼好看的，肯定是比我們落後，結果這部分是比我們進步的。

**羅部長瑩雪：**他們有些硬體確實是不錯，但並不表示全部的監獄都是如此，我們心裡也知道，或許我們看得到的部分是比較好的這一面。

**高委員志鵬：**這位典獄長特別詢問他們，是否讓我們參觀的監獄都是比較先進的？但他們否認並表示每一位受刑人都有床。

**羅部長瑩雪：**雖然他們這麼說，但我們不見得照單全收，當然也會有我們自己的判斷。

**高委員志鵬：**另外，報告裡面提到生命教育或是作品展等等獄政改革的措施，坦白說，我實在是覺得……

**羅部長瑩雪：**這是很不容易的事，因為要鼓勵受刑人……

**高委員志鵬：**法務部到現在為止是不是都還認為讓每個受刑人都有床可以睡是不重要的事？或者法務部的態度，是否因為他們是受刑人，所以應該接受虐待，不一定要受到兩公約的保障？還是真的就是因為沒有預算，短期間內不可能達成？

**羅部長瑩雪：**真的就是因為預算編不下來，所以沒有辦法很快的再擴建，但是我們仍然有中長程計畫，希望能把這個問題逐漸解決。

**高委員志鵬：**我沒有看到，中長程計畫是如何？你只要跟我說，在未來的有限時間裡，有沒有可能讓每個受刑人可以不用睡在地板上？需要多久時間？你可以跟我說 10 年、20 年或 30 年沒有關係。

**羅部長瑩雪：**最近我們已經在做了，軍監給我們的看守所與監獄，一個地點在高雄，另一個地點在桃園，我們已經準備整修，未來可增加 1,700 名收容人。

**高委員志鵬：**請部長告知本席，依照法務部中、長期的規劃，最終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告訴我這需要花費 20 年或 30 年都沒有關係。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有提出 10 年計畫，希望在 10 年內解決此一問題。

**高委員志鵬：**最後，我還是要提及特偵組降級的問題，我覺得這根本只是在唬弄，正如同小孩子做錯事情被記大過一樣，因為千夫所指、受到輿論壓力的關係，而想要讓特偵組降一級就唬弄過去。剛剛吳委員已經特別提過，我也要特別跟你講，民進黨黨團還是堅持應該廢除特偵組，你不要告訴我，特偵組廢了就沒有了。坦白說，當初就是由蔡啟芳委員帶頭，再加上許多名檢察官遊說藍、綠立委才成立特偵組，而不是由法務部自行研究後才決定要設立特偵組。當初藍綠都連署同意設立特偵組，現在才發現有此惡果，為什麼要由法務部來承擔，而且還講得一副要維護的樣子？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不是要維護……

**高委員志鵬：**我只問部長，特偵組是不是法務部經過研究而提出行政院版本之後，再送到立法院審查？

**羅部長瑩雪：**當時的狀況我並不清楚，但是……

**高委員志鵬：**我就跟你講不是嘛。

**羅部長瑩雪：**現在我們負責任的作法，就是要做澈底的檢討，再考量相關制度是存或廢及其利弊得失。

**高委員志鵬：**就我們看來，這件事情只是為了掩飾、唬弄、暫時打自己的小孩給人家看一下，無論你剛剛提及的檢察一體之下檢察總長一樣可以監督，或是到時候會不會變成高檢署檢察長的特偵組，也就是說，未來的特偵組會不會由檢察總長的特偵組變成高檢署檢察長的特偵組，這根本是換湯不換藥，所以本席仍然反對到底。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四年，不得連任。馬總統於 3 月 13 日宣布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大和為下一任檢察總長的人選，而且將他的提名咨文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據我所知，部長與顏大和為同窗，據你對他近距離的觀察，你認為顏大和是否為最適當的人選？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跟他接觸的機會不多，針對此事我們也多方進行了解，他在檢察界的風評非常好，不但資歷完整，也認識很多各層的檢察官，而且他領導統御能力不錯，檢察同仁們對他都滿信服的。

**呂委員學樟：**根據檢察官協會所做的民調，顏大和排名第一，可惜當時民調問卷回收率不高，所以法務部才沒有對外宣布調查結果。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檢察官協會並不是隸屬於法務部，而是獨立的……

**呂委員學樟：**我知道那是由檢察官所成立的協會。

**羅部長瑩雪：**那是他們自行組織而成的。

**呂委員學樟：**「人和」當然是他的一大特色，「人和」能否「政通」？這還要看他領導統御的方式而定。

**羅部長瑩雪：**是。

**呂委員學樟：**今天黃世銘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正是因為他領導風格或個人的作為，跟其他人比較不一樣。若黃世銘能和歷任檢察總長一樣，在辦案時非以單線領導、單線指揮特偵組，而是彼此能夠團隊合作，我相信今天發生問題的機會就比較低。我們會先觀察新的檢察總長領導統御與學養能力，我不希望下任檢察總長會跟黃世銘一樣，自己竟然涉及屬於憲政層次的問題。試問：向總統報告具有憲政層次的問題嗎？他把自己定位過高。事實上，憲政機關只有少數幾個，檢察總長尚不屬於憲政機關的首長，他只是法務部所轄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嚴格來說，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只不過是中央三級機關的首長而已，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顏大和應該不會這樣。

**呂委員學樟：**這可能會因人而異，也可能不會，我們也希望他不會。

部長於上週施政總質詢時表示，法務部打算將特偵組降級，從最高檢察署降到高檢署，目前相關進度如何？你們為何有此想法？

**羅部長瑩雪：**這是彙集包括檢察體系、學界、法官界與律師界等各方意見後，大家達成的最高共識。

**呂委員學樟：**你有跟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談論此事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是直接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因為我們曾經徵詢檢察機關的意見，所以我們知道檢察機關……

**呂委員學樟：**相對地，你是不是把檢察總長給削權？

**羅部長瑩雪：**也不是如此，這是健全監督機關的作法。

**呂委員學樟：**如果把特偵組降到高檢署，將來黃世銘的案子如果獲判不起訴，他還是可以到最高檢察署服務，這點沒有錯。

**羅部長瑩雪：**是。

**呂委員學樟：**但是，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好好地思量，如同方才吳宜臻委員所提到的，這個不是你將特偵組放在哪一個單位或機關的問題，主要是人的問題。問題在於人的行事風格、領導統御的方式及法學素養等等，這才是問題的重點。

其次，方才廖正井召集委員也提及，總長由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的過程有沒有結清公務員年資？如果他有辦理退休，年資就結清，不能再回任最高檢當主任後再辦退休，當然，這其中尚有考量的空間，雖然法律上未有明文規定，如果他轉任政務官非要把公務員的年資結清不可，這必須視個人的選擇結果而定。但是，我們很明確可以了解到，黃世銘總長在擔任政務次長與檢察總長期間都屬於特任官，如果他已經超過 5 年內自行選擇的期限，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回過頭再看到，如果要幫黃世銘總長安排職務，並不是非要由你幫他安排職務不可。舉例來說，施茂林擔任最高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接任法務部部長，他在卸任後原本想要回任最高檢察署服務，但卻被當時的法務部部長王清峰拒絕了，所以他也很無奈，最後，是怎麼樣作決定，本席認為部長去查一查就會很清楚，從這個案子來看，第一，當事人要有意願回來；第二，就是法務部要有這個缺，不管是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最重要的就是長官的決定，就是部長要不要讓他回來，這是部長的權限。

因此針對黃檢察總長世銘，部長連續給他八次電話，他都抗拒你這個長官，部長要好好思考這樣的人回來以後，還是以前那個樣子對部長，我們沒有說他一定不要回來，或一定要回來，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他是終身職，有一定的年限，如果他沒有犯特別的錯誤，或沒有被監察院彈劾，或違反相關的法律被判刑，他回來是他的權利，但是要不要讓他回來、回來哪個位子，這是部長的權力，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作個說明。

第二個本席要提到的是，之前本席也跟部長提過，就是法務部針對假釋期滿，算不算刑之執行已經完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吵了很久，對不對？包括有一些案子假釋都已經結束了，然後法務部沒有法律的依據，竟然把假釋給註銷掉，你們是依據哪一條法律予以註銷呢？法律上

是這樣子的嗎？

另外，就是新法、舊法的適用問題，本席今天跟部長談的，絕對不是個案的問題，因為將來每個人都可能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法務部必須要做通案的處理，不是叫你做個案的處理，這是涉及人權的部分。本席為什麼要提到這個部分，就是法務部執行數罪併罰，應執行的案件裡面，對於假釋保護管束期滿以後，是依據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假釋未經撤銷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應該這樣來看，由此可知假釋期滿，雖未在監執行，但仍應以在監執行來論。請問部長，是依據什麼法律將假釋後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視為不在監執行？這就是很奇怪呀！

本席再一次的提醒部長，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的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要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的但書規定，也寫得非常的清楚，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換句話說，法務部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是見樹不見林，只知道在行政命令裡面提出一些意見，但是你沒有跳開來站在更高的層次裡面，有沒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的規定呢？

依據刑法第二條的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請問部長，現在的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的罪數罪併罰，部長按比例分別適用 86 年刑法修正前後的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做法，與刑法第二條的規定顯然是相違背的，你並沒有用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法務部如此之作為，是否有違反兩公約、侵害人權損及受刑人權益的情況呢？

所以本席再三的提醒部長，我們跟部長談的，絕對不是個案的問題，絕對是涉及人權的問題，也絕對是涉及公理正義的問題，而且涉及法律規定的輕重問題，你不可以用行政命令來逾越法律的規定，甚至於違背兩公約的規定，兩公約是比較廣泛一點，本席對這件事是很 care，絕對不是針對個案，是針對通案來作處理，要求法務部要以通案來趕快處理，謝謝。

**主席：**部長，還有人事處長，本席現在唸給你聽，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就是轉任政務人員的時候，如果符合退休年齡的話，應辦理退休；第二項是如果不符合退休年齡的話，可以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這是分成兩項，一個是符合退休的，就應該要辦退休；不符合退休年齡的話，可以保留到五年以後，或以後再申請復職，有沒有聽清楚？所以本席會追究人事處長的責任。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不好意思，因為當時後面的是在……

**主席：**你以為本席沒有唸書嗎？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不是。

**主席：**規定得很清楚啊！前面第一項的規定，是退職的時候，如果符合退休年齡的話，應辦理退休；第二項規定如果不符合退休年齡的話，可以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所以他就保留依照行政……

**主席：**本席剛才就問你有沒有保留，你說沒有嘛！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不是，他保留是保留……

**主席：**你公然在立法院講的，可以調帶子來看嘛！我還特別問你，他有沒有申請？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不是，他當時是保留，但是他沒有申請要退休，他是保留他的……

**主席：**對嘛！本席剛才就已經講了，他要申請。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可能我答復得不清楚。

**主席：**你是不是把我當成那個啊！本席很清楚，每一個事務官辦轉任都要先辦退休啊！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不是，他是沒有辦退休，但是他是保留，他 97 年時沒有辦退休。

**主席：**好，如果按照這個法律條文，他應該要先辦退休。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可以保留。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他沒有到退休年齡。

**主席：**不是。

**楊處長翠華：**（在席位上）銓敘部的令在去年的時候已經修正，那個保留年限有五年。

**主席：**本席現在跟你講，楊處長，我等一下會把帶子調出來，本席要好好追究你的責任，答復我們委員可以這樣輕率嗎？本席剛才是怎麼樣問的？我當公務員這麼久，我在台北市當秘書長，事務官一樣可以當政務官，我就不當政務官，我要當事務官，是不是？等一下把帶子調出來作紀錄給我看，本席要好好追究他的責任，當一個人事處長可以這樣隨隨便便答復委員嗎？你把本席當成什麼？是不是？本席搞得很清楚的事情，所以不能因為怕到他，你們就怕成這樣子，什麼都替他講話。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你是律師出身，所以您當律師的時候一定對審檢分立有相當深的感受，就您所知，現在還真的有審檢分立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是哪個部分，什麼樣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審檢分立就是檢察官跟審判應該是要分開的，一個是屬於行政體系，一個是屬於司法體系，應該是這樣，對嗎？

**羅部長瑩雪：**其實「檢」有一部分是行政體系，但還有一部分是準司法體系，就是在……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看到檢察署全部都是在法院之下，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但必也正名乎，當名不正時，就言不順，我們一直期待檢察官能夠獨立辦案，檢察官對自己也有相當大的期許，包括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也是，當九月政爭發生的時候，檢察官說他們是獨立的，但我們問說是否有受到檢察一體的手伸進去，檢察官說沒有，他們絕對是獨立辦案的，當檢察官是獨立辦案的時候，為什麼檢察官老是要被安置在所謂的法官法之下，檢察官沒有檢察官法，是寄生在法官法內，檢察署也沒有檢察署組織法，也要寄生在法院組織法內，對一個一直主張檢察官是頂天立地、打擊罪犯、不畏懼高權的人，但是在整個組織制度裡就會矮別人一截，雖然法官法對檢察官的所有制度都有訂定，也能夠完全比照法官的福利措施與制度，那為什麼不去推動檢察官法、檢察署組織法的制定？讓他們與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是平行的，如此才能真正發揮檢

察官獨立辦案、偵查的能力，而不是在兩者之間一直和來和去。

這樣的結果從這次洪仲丘的案件也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雖然洪仲丘案的判決出來之後，大家罵聲連連，很多人也主張是因為法官的量刑太輕，所以很容易就將責任推給法院，但我們也知道事實是什麼，事實就是桃園地檢署的這些檢察官先天不良，因為他們不是一開始就接辦，但後來將軍事審判移到普通法院時，地檢署的檢察官就應該要發揮調查證據、打擊犯罪的能力，對不足的證據也應該要補充、補足，但我們可以看到關於這部分，桃園地檢署是消極被動的，所以他們也將因果關係順著國防部軍事檢察官所起訴的部分，進行全部切割，桃園地檢署就跟著這樣的劇本，繼續起訴、論告，那當然會有這種結果，所以在這裡就會牽涉到，當法官與檢察官的審檢一直糾葛，沒有真正的獨立，雖然你們絕對不會承認，覺得你們一個是在司法院、一個是在法務部，怎麼會不獨立？但從寄生在法官法、法院組織法的情況來看，怎麼能夠說你們是獨立的呢？所以這部分你們是否需要慎重的考慮，把檢察署組織法、檢察官法弄出來？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組織的變革一直有很大的爭論與討論。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今天你是法務部長，而且這也是歷任部長都不敢碰的問題，所以我要詢問你的是，今天你是律師出身，也深知內部的問題所在，所以你是否願意就這個部分、你是否有這樣的 guts，好好去做一件能在司法史上留名並對司法制度很有貢獻的事情？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個可能與 guts 無關，而是就制度的理論面與實際面來探討，究竟地檢署與檢察系統放在法務部下面比較好，還是要再冠上法院名稱的組織……

**尤委員美女：**你只需要跟我說，你願不願意好好去研究，把這個部分提出來？其實你們不研究也沒關係，本席與民間團體也會提出來，因此就這部分，你們要加緊研究，提出檢察署組織法、檢察官法。

另外，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所謂的檢察一體，因為黃世銘的案子讓大家都傻眼，當黃世銘以他最高檢察總長的身分，對於一些案子直接切入並指揮，但對法務部曾勇夫前部長的案件卻推說不是檢察一體，所以到底什麼是檢察一體？一般的老百姓真的是搞不清楚，誰說了就算檢察一體，誰說了就不算檢察一體？部長，您知不知道法務部曾經在 87 年頒布過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的實施方案？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注意到那部分，是否可以請檢察總長……

**尤委員美女：**好，您連這個方案都不知道，就是法務部長在 87 年 11 月時曾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的實施方案，後來在民國 100 年立法院制定法官法時，也將這個實施方案在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明白規定，現在卻連部長都不知道，顯然代表你們完全沒有去實施檢察一體。

**羅部長瑩雪：**並不是這樣，其實檢察一體是刑事訴訟法上很基本的概念，檢察機關在辦理案件、偵查刑事犯罪事件時，必須要有一個整體的運作跟指揮體系，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行政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請問其精神為何？

**羅部長瑩雪：**精神就是要大家通力合作，一起辦案。

**尤委員美女：**通力合作就是檢察一體，那為什麼我們的法務部長還要下台？

**羅部長瑩雪：**那是涉及到另外一件事。

**尤委員美女：**對於個案，不是就要大家通力合作？

**羅部長瑩雪：**檢察機關不包括法務部，法務部是行政機關，因此法務部對地檢署、高檢署的指揮監督是檢察行政，不是辦案。

**尤委員美女：**那高檢署的檢察長呢？

**羅部長瑩雪：**他對下面是檢察一體，但他也有檢察行政的權責。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精神，你一直都沒有回答出來，顯然你根本不知道，這個精神就是先口頭後書面，所以他是違反書面的原則，所以他今天才會被非議，你們評鑑委員會也搞不清楚狀況，還說他違反檢察一體，可是又不用送懲戒。

**羅部長瑩雪：**評鑑委員會所做出的結論是送監察院，我們也送了，而且檢評會是獨立運作的機關，它也是依照……

**尤委員美女：**當初大家也希望檢評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但後來覺得對於淘汰這些不適任的檢察官，到目前為止，檢評會沒有辦出任何的成績，因此大家對檢評會的功能也都打了很大的問號。這裡要跟部長報告的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先口頭後書面，所以你對任何的強制處分或犯罪事實的認定等，都必須用書面去指示，如果檢察官不服你的指示，他也可以用書面來表達意見，這樣才能發揮檢察一體的精神所在。今天大家對於洪仲丘案件的判決都不滿意，我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桃園地檢署的問題？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長年生病請假，一直由代理的人來處理，可是去年年底的檢察長大搬風，一個長期請假的檢察長也不需要調動職務嗎？讓桃園地檢署有一堆新進來的菜鳥檢察官，無人領導、指揮，他們手中又有一堆大案子，人事流動量也那麼大，當然這些都是你們的職權，我們只是點出在桃園地檢署有如此多重大的案件，而這些檢察官都是生手，他們極需要剛剛所說的檢察一體，他們需要一個上級的長官帶著大家如何切入問題，包括像洪仲丘如此重大的案件，必須有人帶著他們分析並蒐集證據，如何應對國防部軍審的顢頇並尋求突破，提出證據，讓法官能夠判出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但事實上這道都是空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其實桃檢非常認真，包括他們去檢查監視錄影的黑畫面等等……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地檢署的檢察官很認真啦！但是經驗總是有限，不然我們設檢察長幹什麼？檢察長可以長年懸缺，讓代理人在那裡處理嗎？代理人能夠完全取代檢察長嗎？畢竟不一樣嘛！為什麼你們所有的檢察長都調來調去，只有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因為常年生病可以不用動，然後任憑下面的人自我求生存？

**羅部長瑩雪：**他是調動之後才生病的，其實我到任之後……

**尤委員美女：**不論是否調動之後才生病，我不解的是，當一個人位居要津但因為生病無法勝任職務時，難道不需要換一下他的職位，讓他去做比較輕鬆的工作？為什麼還讓他持續帶兵，實際上去訓練檢察官？有關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仔細思索。當然，我對他個人並無成見，因為我也不認識他，我只是認為整個制度要做好興革，否則大家都一直在罵，司法改革走了這麼久，你們到底改了什麼東西出來？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請部長回去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部長，我剛才之所以生氣，主要是因為，如果他已經辦理保留或是退休，那麼他就不是司法

人員，也不能再領取司法津貼。這是我本來的意思，結果被他搞亂了……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主席：**今天我們會做成主決議。

**羅部長瑩雪：**這牽涉到人事法規，其實我並不熟稔。

**主席：**本席原本的意思是，既然他已經辦理退休或是辦理保留，那他已經離開這個位置，就不是司法人員了，當然不能再領取司法人員津貼，而應領取特任官的待遇。否則的話，不是違法嗎？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法務部的業務報告，我看到部長在報告第一頁中提及有關整合肅貪能量強化以及廉政的革新。我想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貪瀆犯罪的防範，影響到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所以本席的質詢重點就鎖定在這上面。

部長在報告第一頁提到我們貪瀆犯罪的定罪率是 75%，但是本席查了一下法務部其他相關統計的手冊，上面顯示的結論和這裡所說的 75%差距頗大。我們先看一下有關起訴率的部分，從 99 年到 101 年，有關貪瀆案件的起訴率是 39.1%到 46.6%，而殺人案件是 36.8%到 42.3%，所以看起來，從調查到起訴，其實區間差不多；可是同一段時間有關定罪率的部分，貪瀆案件只有 39.3%到 49.7%，殺人案件則高達是 70.7%到 73.7%。這是法務部統計手冊上所顯示的資料，並不是我們自己做的。這裡所謂 39.3%到 49.7%的定罪率，和部長報告第一頁提到的 75%，顯然是差了一半。請問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75%」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統計方法不一樣。其實之前吳宜臻委員也曾質疑為什麼我們的貪瀆案件定罪率這麼低，藉此機會我要向委員說明，有關「75%」這個數據，乃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的案件，也就是從那個地方去統計……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所有貪瀆案件？

**羅部長瑩雪：**不是全面。

**李委員貴敏：**這樣很容易發生誤導，因為今天我們討論的貪瀆部分，不應只是貪瀆案件裡面的一個小區塊而已，而應是整個貪瀆案件。我們看了這個資料之後，之所以感到擔心，主要是因為馬總統的競選政見之一就是司法改革，而本席當初答應進入立法院的六大主軸之一也包括司法改革，因此我非常注重這方面的成效。本席認為，如果我們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是 39%到 49%，那就有點令人擔心，因為涉案的人員，當他最後被判決無罪時，他的家人以及他自己本身所受的傷害都已經造成了。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我們貪瀆案件這麼低的定罪率究竟是導因於我們的辦案品質還是舉證困難？

**羅部長瑩雪：**這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其實我們所謂定罪率是把當年度判決確定的案件和當年度起訴的案件相比，可是同一個案件，起訴和判決並不是在同一年度。簡單來講，如果今年我們查辦的貪瀆案件特別多，起訴案件也特別多，而過去的案件累積到今年判決確定的比較少，那麼判決定罪率就會相對低很多，但事實上，今年起訴的案件可能是到明年、後年或大後年才會定罪，所以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落差，並不能真實反映全面的狀況，也因此我們去研究其他國家的

作法，看看是否能像吳宜臻委員的建議，把兩者核對起來，甚至連起訴的法條、罪名是否相同，也都要核對起來，不過，後來發現實在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若以今年判決確定的案件來看，它起訴的時間可能是去年、前年、大前年甚至 10 年以前，而且它據以起訴的法條，後來的檢察官也可能做了變更，或者是因為法條競合、數罪併罰或者是擇一從重處罰，各種狀況都可能有，所以變成要統計人員去整理分析，這也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從不同年度的起訴去追今年的定罪率，因為根本不知道這算是今年的定罪率或是哪個年度的定罪率，所以這個統計數字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很清楚、很科學，其實它背後的狀況是很複雜的，並沒有完全呈現全貌。

**李委員貴敏：**我了解。

**羅部長瑩雪：**事實上，貪瀆罪的定罪率偏低，比起其他的犯罪，還有一個很重大、根本的原因，那就是貪瀆罪大都屬於高智慧型的犯罪，所以訴訟程序拉得愈長，就對被告愈有利，因為他可以抓到對自己有利資料的機會也愈來愈多。所以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比起其他的犯罪偏低，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必須要打岔，因為時間有限。不過，部長方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也就是說，簡單來講，貪瀆案件的定罪率並沒有真正反映實際上的情形，因為你們的定罪率不是追著案件去做，而是跟著年別去做。有關部長剛才講到的那些困難度的部分，我的建議是跟大學合作，尤其是研究所，因為我們要把那個案件和犯罪的法條或是案件本身連結在一起，最主要就是因為它含有教育功能，所以必須要讓民眾了解，做了什麼的事情，最終出來的結果會是什麼。也就是說，本席認為單純的從年別上面去做定罪率，其實沒有太大意義，所以我要特別鼓勵部長能夠朝著和學術界合作的方向去做。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貴敏：**其次，我們看到國際上有一個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他們在去年 12 月 3 日曾經公布一項「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在這裡面，台灣位居全球第三十六名，在亞洲地區是第七名，雖然贏過韓國的第八名，可是我們還是輸我們的主要競爭國家新加坡、香港、日本，至於中國大陸呢？因為他們沒有參加，所以並未列入評比，本席相信，如果他們有參加的話，他們的名次應該是在很後面才對。從這個評比來看，我們臺灣清廉貪瀆的指數好像還不錯，可是我們是否應該自滿？好像不應該。為什麼不應該自滿呢？我們再看一下另外一項數據，因為同樣的組織又做了一個全球貪腐的趨勢指數。

剛才那個清廉印象的調查，他們調查的對象是企業界，可是貪腐趨勢指數的部分，他們調查的是老百姓。以臺灣的調查結果來說，按照他們的調查報告顯示，18%的臺灣民眾表示曾經和司法體系接觸過，本席覺得這是正常的，可是我們細看他們的調查內容，他們說有接觸過司法體系的 18%民眾裡面，有 35%的人有過賄賂的行為，這個部分全球的平均數據是 25%，我們比全球的 average 高了 10%，也就是說，當我們的民眾牽涉到司法體系時，居然有 35%的人曾經行賄。

其實你們今天的報告內容滿多的，但是為什麼本席只把其中的第一項提出來，就是因為貪瀆

會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心，會影響人民對政府的觀感。本席想請教一下，法務部既然有這些資料，而且法務部的相關報告、新聞稿上面也把好的部分呈現出來，說我們是全球第 36 名，是 177 個國家裡面的第 36 名，這算是很不錯的，對不對？但是我們有沒有去做檢討，為什麼今天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的這項 survey，在 18%的民眾裡面，竟然有 35%的人自己親身說有行賄的經驗？他們的調查方法是怎麼樣？他們的調查項目是怎麼來的？

如果他們做出來的調查資料是錯的，雖然這屬於司法體系，但是也牽涉到我們法務部，對不對？所以我們必須要釐清以維護我們自己的名譽，如果沒有這 35%的行賄情形，我們就要告訴國際透明組織這個 data 是錯的，如果真的有的話，我們法務部就要去檢討，看看將來要怎麼改進，避免讓民眾認為只要牽涉到司法體系，行賄就是一個解決的辦法。

**羅部長瑩雪：**這個報告確實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對於他們做的這個調查，我們認為是大有問題的，因為他們是委託大陸一家規模不是很大的機構做調查，一般進行實際調查時，所謂的有公信力的調查報告，他們的調查方法一定可以公開、可以供檢視，但是他們這份報告的內容不能公開，當他們派人來臺灣開會的時候，我們甚至當面問過他們，我自己也請求他們，請他們就調查方法做說明。因為他們不只是這部分的做法沒有公開，其實他們的結論也有很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他們認為臺灣的貪腐指數好像惡化，可是另外一方面，他們又覺得現在收紅包的人減少了，諸如此類的矛盾現象其實滿多的，所以我們有抗議，也有要求他們澄清、說明。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形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本席還是要質詢毒品的問題，張司長應該也很清楚，這是今年 2 月 26 日新竹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我們不涉及個案，但是這樣的判決和你們法醫研究所的資料有關。請問你們，吸毒還能安全駕駛嗎？這個肇事者吸毒，撞死了四個人，後來他被判刑幾年？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報紙上有看到。

**林委員國正：**判刑幾年？

**羅部長瑩雪：**我不記得判幾年，但好像是滿輕的。

**林委員國正：**請教檢察司張司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我沒有去了解。

**林委員國正：**這個人吸毒駕駛害了四條人命，法官輕判二年四個月。這是新竹地院的判決，部長，你對這個案子清楚、了解嗎？

**羅部長瑩雪：**我在報紙上有看到。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你們地檢署是用什麼案由起訴他嗎？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看到起訴書。

**林委員國正：**張司長知道嗎？你們有沒有做輿情彙報？

**張司長文政：**對這個個案我們沒有去了解起訴的證據。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成為報紙頭版的頭條新聞，因為他撞死四個人只判刑二年四個月，如果我們是被害人的家屬、親人，可以接受這樣的判決嗎？部長，如果我們是被害人的家人，我們的家人被吸毒的人撞死，總共害了四條人命，而法官只輕判二年四個月，如果你是被害人的家人、親屬，你可以接受嗎？

**羅部長瑩雪：**不能。

**林委員國正：**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們看了都很難過。這是起訴書，案由是過失致死，張司長，過失致死最重的刑責大概是幾年？這部分你們應該很熟悉才對。

**主席：**林委員，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嗎？因為現在有外賓來訪，本席要過去接待一下。

**林委員國正：**那就休息一下，也讓他們先把資料找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繼續質詢。

**林委員國正：**羅部長，剛剛你表述了個人的意見，你也覺得這個案子這樣輕判令人不能接受，司長，過失致死最重的刑責是幾年？

**張司長文政：**如果單純過失致死的話，就是二年以下。

**羅部長瑩雪：**但是毒駕致死是七年以下。

**林委員國正：**依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請你告訴本席，什麼叫致人於死？

**羅部長瑩雪：**像這樣的情況就是，委員所說的這個例子就是致人於死。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像這樣的情況，那新竹地檢署為什麼用過失致死起訴，以二年以下的刑責求刑呢？

**羅部長瑩雪：**法院判決時是用那個條文，我們是……

**林委員國正：**是你們用過失致死為案由。

**羅部長瑩雪：**起訴嗎？

**林委員國正：**你們用過失致死當案由，這裡寫得很清楚，「以上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部長，你有沒有看到？犯罪事實的部分就是這樣寫的，這是你們地檢署的起訴書，本席唸給你聽：「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已經查察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以及證據併所列法條分敘如下……」，你們新竹地檢就是用過失致死為起訴理由。部長，你個人的認知是什麼？因為這個案件就是致人於死，而且是一次四條人命。

**羅部長瑩雪：**關於這個案子，我先前沒有注意到檢察官起訴書的內容，我們剛剛去了解了一下，聽說他們有提起上訴，如果他們有上訴的話，表示他們不認同法院的判決。

**林委員國正：**部長、司長，但是你們新竹地檢是用過失致死為理由起訴。

**張司長文政：**這個部分要向委員報告一下，那要看他行為時究竟是因為毒品或是……

**林委員國正：**好，那請你告訴本席，現在有這個法條你們卻不用，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什麼叫「致人於死」？什麼叫「致不能安全駕駛」？什麼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你們怎麼認定？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他這個情況應該都符合，但是我在……

**林委員國正：**符合什麼？他不能安全駕駛嗎？

**羅部長瑩雪：**對。

**林委員國正：**張司長，連部長的主觀看法都認為這樣是不能安全駕駛，但是你們的基層檢察官卻說他是過失致死。

**張司長文政：**向委員報告，因為我並沒有看過整份起訴書，所以我不是那麼了解，但是如果從案由欄來看的話，恐怕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有落差，就是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恐怕是和這個部分有落差，否則他不會單純只用過失致死罪名起訴。

**林委員國正：**所以本席要請問你，你們現在空有這個法條，但是誰可以證明他不能安全駕駛？

**羅部長瑩雪：**我想可能是因為有時候訴訟進行時會有階段性的不同，我現在是猜想，因為我不能證明事實是怎麼樣。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個人的感覺。

**羅部長瑩雪：**我在猜想，有沒有可能是起訴時還沒有把他服用的毒物驗出來，所以不能證明他吸毒，起訴之後……

**林委員國正：**那本席再請問你，依據這個法條規定，現在臺灣有哪個單位可以證明他是因為吸毒所以發生車禍？是因為吸毒造成不能安全駕駛？哪一個單位可以證明？

**羅部長瑩雪：**他們要驗尿，這樣就能證明他的確有吸毒。

**林委員國正：**檢驗結果的確是有毒物反應。

**羅部長瑩雪：**可是結果是什麼時候出來的，我現在並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結果已經出來了，而且是在起訴之前就出來了。

**羅部長瑩雪：**是嗎？

**林委員國正：**但是要怎麼證明他是因為吸毒而無法安全駕駛？請你告訴本席，臺灣哪個單位可以做出這樣的證明？

**羅部長瑩雪：**這可能還需要警察當場做一些測驗，以及他們的觀察和……

**林委員國正：**他的尿液檢驗就是有毒性反應。

**羅部長瑩雪：**對，但是他當時有沒有……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請教張司長，法醫研究所可不可以作證？現在法院碰到相關的問題時，是不是都會函詢法醫研究所，請他們表達意見？

**張司長文政：**法醫研究所是其中一個機構。

**林委員國正：**還有哪些單位？

**張司長文政：**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也可以做鑑識。

**林委員國正：**本席認為最直接的單位可能是法醫研究所。請教調查局王局長，如果法院或地檢署問你們，當事人吸毒能不能安全駕駛，你們敢回答 yes or no 嗎？有沒有依據可以判斷他是否能夠安全駕駛？或是吸毒者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安全駕駛？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不能安全駕駛？王局長，你們有辦法做這樣的回應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看當時的情況。

**林委員國正：**他的確有吸毒，因為他有吃安非他命，檢驗結果也確實呈現安非他命的吸毒反應。

**王局長福林：**要看當時的情境狀況。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當時的情境狀況？

**王局長福林：**要看他吸毒的情況是不是到達不能駕駛的程度。

**林委員國正：**根據你的印象，調查局過去有沒有針對這個情況做過判定？

**王局長福林：**這個部分沒有。

**林委員國正：**部長，新竹地檢用過失致死的罪名起訴，求處二年的刑責，因為這個案件關係到四條人命，所以新竹地院說，新竹地檢用過失致死起訴，我們已經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判處二年四個月。他們也問過法醫研究所要怎麼證明吸毒者能不能安全駕駛，請部長看最後一段的部分，你們的法醫研究所告訴他們，無法僅以尿液之檢驗結果推算出受檢驗者使用毒藥物之劑量，關於食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之生、心理反應及能否安全駕駛，法醫研究所說無相關研究資料可供查詢。

法醫研究所告訴新竹地方法院，我們沒有相關資料可供查詢，也就是說臺灣沒有相關文獻可以證明，那制定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這個法條做什麼？部長，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們釐清這個部分該如何判斷，堂堂的法醫研究所竟然說我們沒有資料可以證明，那規定毒駕致人於死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責，這不是屁話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和酒駕一樣，應該分兩個角度來觀察，一個就是他的吸毒量，要檢驗他的反應量是多少，例如喝酒的人，我們就會看他的酒測值有多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因素。另外一個就是現場的觀察，警察在取締的時候，當他在肇事現場看到被告時，例如走路有沒有搖晃、有沒有幻聽、幻覺等等。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不要趕快修訂相關的作業準則規定？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趕快訂出標準，請你回答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像酒駕的部分就有一個標準，過去是每公升 0.25 毫克到每公升 0.55 毫克。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儘速處理，但是這部分還要蒐集外國的資料，因為國內的資料可能不夠多。

**林委員國正：**需要多久的時間？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可不可以做到？給你們三、四個月的時間，可以了吧？

**羅部長瑩雪：**應該可以。

**林委員國正：**張司長，可不可以做到？

**張司長文政：**我們儘量。

**林委員國正：**部長點頭說可以，你卻說儘量？司長，這樣太離譜了！現在不是在審預算就不怕杯葛，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我們真的很關心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的被告撞死四條人命只判處二年四個月，即使部長的主觀認知和普羅大眾一樣，但是不管是新竹地檢的起訴書或是法院的判決，甚至是你們的法醫研究所，大家都在說鬼話、廢話，你們不趕快去訂定標準，難道還要再等到撞死人，然後又說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規定，臺灣沒有這些文獻資料嗎？這怎麼對呢？部長，請你們在本會期結束之前提出規定，你敢不敢保證？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努力達成這個目標。

**林委員國正：**趕快去訂。張司長，這個案子有上訴嗎？

**張司長文政：**剛剛我們查的結果是今天上訴。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上訴？

**張司長文政：**今天，這是剛剛查的結果。

**林委員國正：**是怕委員質詢，所以才趕快上訴嗎？不是吧！

**張司長文政：**他們也不知道委員要質詢。

**林委員國正：**這種事情真的是太可惡了，撞死四條人命只判刑二年四個月，他們也是有好多親人的。部長，針對這類事情，如果你們在輿情彙報看到這種頭版頭條的新聞，判決結果和人民的認知有所悖離時，你們應該要請檢察司和相關地檢提供完整的資訊給你做參考。

**羅部長瑩雪：**好。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人民不滿意臺灣的司法？問題就是出在這邊，他撞死四條人命，而且也承認吸毒，結果你們卻說這是過失致死。法條規定這種行為可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你們的法醫研究所卻告訴我們無文獻資料可供查證，這樣老百姓怎麼會服氣呢？請你們在本會期通過相關的規定，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的。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明文、周委員倪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仁、廖委員國棟、盧委員嘉辰、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佳龍、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江委員啟臣、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討論的業務報告，本席有幾個比較關心的議題要請教羅部長，首先是有關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意旨，本席當然很支持，原則上我們希望如果有人願意出來檢舉或揭弊，當然他的基本權益需要受到一些保護，讓他勇於去做這樣的事情，才能夠發掘出更多我們社會上不公義的問題。

但是在制定這個法的時候，基本上需要做一些衡平性的考量，本席想請教部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已經完成草案初稿了，總共有五章、三十一條，不知道整個草案的基本精神是什麼？例如萬一有浮濫檢舉或揭弊的情況，我們有沒有任何抑制或處罰的規定？站在揭弊者保護的立場，我們有沒有考量這個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逐條討論中，針對浮濫揭弊的部分，這樣當然會對被檢舉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可是這裡面有一個……

**曾委員巨威：**那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有沒有做適當的約束？

**羅部長瑩雪：**可是這裡面很難去設計一個約束的條文，因為如果限制他只能檢舉三次或幾次的話，其實這樣好像也不符合法治或民主的原理，如果要以其他的角度設計，例如給予處罰或是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話，就會涉及到一個很大的責任問題，所以我們還要去思考，這部分確實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對，本席知道它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所以本席剛才一開始就說了，針對這部分要有衡平性的考慮。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當然是有點困難，但是其實可以在機制上處理，本席希望未來我們在定稿之前，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再設想一下，看看是不是有一些比較衡平的機制設計，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的。

**曾委員巨威：**因為就我們實際上看到的，目前散見在各個法律裡面有關檢舉、揭弊的規定，其實也引起一些相對的困擾，我們現在既然要制定一個專門的法律來處理，本席認為就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再做更周延的考慮。

**羅部長瑩雪：**是的。

**曾委員巨威：**另外，在裡面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誘因設計？例如給獎金之類的，應該有吧！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有的。

**曾委員巨威：**現在對於財稅的案件有一個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裡面本來也有規定和檢舉相關的罰鍰，但是在我們討論的過程裡面，大家對這個問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因為獎金的誘因設計不當，其實在某種程度上，反而會讓我們原本執行的原意受到一些扭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在這個法案立法時要通盤考量。因為最近我們在談財稅案件時，在財委會也有人提出要把它廢除掉，乾脆不要給檢舉獎金，因為這中間會有一些衝突性。既然法務部針對這部分要做專門的立法，本席覺得就這個部分要再做深入的思考，希望能讓它變成一個根本而且是非常周延的立法，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的。

**曾委員巨威：**希望你們能達成這個要求。另外本席也要麻煩你，你們的初稿可不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參考？

**羅部長瑩雪：**可以。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本席想請教有關個資法的部分，請教部長，關於個資法，當然這是對私密權利的基本保護，對不對？但是如果就本席個人從學術界出身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可以發現，有相當多事情因為個資法的規範，使得資料的公開性受到限制，因而對某些需要資料的人形成障礙。本席查了一下個資法，當然個資法也有一些例外規定，例如學術界的研究或是政府機關為了統計的目的，其實是可以排除的，但是這樣的原則性規定，如果部長了解實際上的狀況，就會知道當學術界或是相關單位在運用我們政府相關資料的時候，其實都遭遇到非常大的障礙。

本席也知道，行政院研考會為了這個問題，現在正在提倡一個口號，叫 big data，對不對？希望我們在大的資料庫裡面有公開性，讓資料本身不要變成一個靜態的、死的東西，而是要讓它可以被活用，是一個動態的、有附加價值可以提升的來源。但是在這個情況下，顯然我們的個資法又變成是一個不大不小的障礙，所以對這個部分必須要做立法衡平性的考慮。

所以本席要舉個例子請教部長，例如不動產的實價登錄，這個制度的建立可以蒐集到很多資訊來源、基礎，讓我們未來可以建立一些很重要的 database，但是我們為了考量所謂的私密性、隱密性，所以現在對外公開、公告的資料，其實是採用了所謂的去識別化，或是只有區段性的訊息，當時的考慮其實都是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觀念，因此這個部分就這樣延續下來。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樣的資料對於我們實際上的使用，不管是做研究也好，或是對很多的制度、政策規劃也好，其實都是一個不利的因素。

所以本席覺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這個部分，我們在考量的時候，應該同樣以衡平性的角度去思考，但是要從讓它更能夠發揮真正的價值以創造資料附加價值的角度去思考，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羅部長瑩雪：**可以，委員指教的甚是，事實上我也一直覺得，所謂的個人資料如果保護過度的話，對公共利益的發揮是一個妨礙，所以其實我自己還主動向國科會當時的朱主委建議，看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處理，因為我們現在所謂的去識別化是一個消極的處理，只是把部分、可以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去除掉，但是這個效果有限，而且會妨礙其他的使用，所以……

**曾委員巨威：**對，因為本席現在只看到你們提到要推動研修，但是並沒有看到實際的方向或原則，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在這裡要再次請部長幫忙。本席另外再請教你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例如學術的研究等等，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把它排除，這是我們大家基本的原則，但是我們也要思考如果是基於問政的需要呢？像本席現在在問政上需要很多資料，但是本席一開口要這些資料時常常會碰到困難，就是因為個人資料的保護限制。

本席翻遍了所有相關的條文，包括財稅的稅捐稽徵法，我們都不能因為問政的需要而能夠相對的獲得更周延的資料，又可以不讓個人的隱私因此而遭遇到任何被揭露的困擾，這個部分我

們未來在修法的時候可不可以納入考量？

**羅部長瑩雪：**是，當然應該要納入考量，我還在想是不是有更積極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我們過去是用去識別化的方式，現在我們可不可以用加工去掩蓋、遮蓋識別化的方法？這部分在技術上面可能還要請國科會相關的專業人員研究，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我想我們可以提供學術界或是其他途徑使用的機會就會大增，但是技術上能不能做到，這個部分還要再研究。

**曾委員巨威：**不過本席認為，基本上每次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是站在本位的立場上，像本席碰到的實際經驗就是這樣，本席發覺相關的業務主管單位都是儘量少碰觸，或是儘量站在保護所謂的個人資料的立場，大部分的人都傾向比較消極、被動的態度。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如果真的要推動這樣的研修、立法方向的話，本席真的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能夠用比較積極、正面的態度，以創造更多價值的角度去做思考，本席認為這樣才能讓這些死的資料真正被活用，好不好？請部長特別幫忙，謝謝。

**羅部長瑩雪：**好的。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顯然法院和法務部的預算還是相差很多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確實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彰化法院花了二十幾億元興建，但是彰化地檢辦公室從 58 年落成到現在，已經有四十多年了，除了建物老舊之外，空間也嚴重不足，甚至有部分檢察官是三個人共用一個辦公室，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請教法務部，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建的方案？或是你們遇到了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你可以允諾的？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我們的確覺得很多地檢署都很委屈，因為他們有很多人，而且要偵辦很多案件，可是都擠在狹小的空間裡面，對於有這方面需求的單位，其實我們也一直鼓勵他們提出計畫，我們會報院請求撥款，希望能夠編列預算執行，事實上我們目前也正在這樣做，至於行政院會不會核撥，我們並沒有把握。

但是我有另外一個想法，因為很多地檢署都有類似的狀況，其實我們可以去評估他們的土地夠不夠大？他們的土地是不是在一個好的地段？如果能夠用 BOT 的方式和民間合作興建，例如撥一部分土地讓他們去做經營使用，另外也幫我們蓋新的建物……

**王委員惠美：**顯然你對彰化地檢的改建已經有方案了？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一直很努力的想，希望能夠積極推動。

**王委員惠美：**那塊土地的地點不錯，而且最近員林的擴大都市計畫剛好就在附近。顯然你對這個問題已經有方案了，你可以告訴本席我們大概還要多久才可以看到你們的規劃？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個部分還要和各方進行研究，可能還要做經濟效益評估。

**王委員惠美：**這份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只能說儘快，因為我們也很急。

**王委員惠美：**儘快是指多久？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月？

**羅部長瑩雪：**這個部分還要能夠找到業者合建。

**王委員惠美：**部長，這樣不行，既然你們有方針了，那就要儘快處理，不要說過之後又算了。

**羅部長瑩雪：**不會的，其實……

**王委員惠美：**你看彰化地檢光是整建這部分，從提出需求之後到現在經過多久了？原本幾年前是有機會的，但是因為人謀不臧、亂買土地，結果弄成這樣，這是誰的責任？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也很急，事實上我去那邊看過，也知道他們的狀況，所以我們很希望行政院能夠……

**王委員惠美：**請你告訴本席，你們的方案在幾個月內可以提出來？

**羅部長瑩雪：**如果報到行政院之後能夠核准下來的話，這是最快的方式，但是我們心裡也有準備，如果他們不核准的話，我們就要採取別的方式來處理，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並不是在等行政院做決定，而是說……

**王委員惠美：**三個月內提出，可不可以做到？

**羅部長瑩雪：**我們儘量，我們真的希望越快越好。

**王委員惠美：**拜託主席要求他們三個月內提出，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彰檢自己提出方案，因為這不是由法務部幫他們擬定、研究，是他們自己要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所以彰檢如果提出 BOT 方案，你們可以接受，是嗎？

**羅部長瑩雪：**對，他們可以提出各種方式，只要能夠解決問題，我覺得都是可以採行的方法。

**王委員惠美：**當然，如果行政院能夠核准這十幾億元的經費，那就沒有問題了。

**羅部長瑩雪：**那是最好的。

**王委員惠美：**過去我們法務部和總長號稱是兩個太陽，兩個人之間一直有點問題，現在我們的總統很英明，提名顏大和擔任總長，聽說他和你的私交不錯？

**羅部長瑩雪：**我們是同學，他是司法組，我是法學組，我們是同一期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過去就有一定的交情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都認識，但是我們這四十幾年來其實沒有什麼接觸，因為我們班上有很多同學，而且我們不同組，所以雖然有見過面，但是我有點忘掉是在什麼場合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過去法務部和總長兩個太陽的問題，未來應該是可以避免的，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王委員惠美：**沒有問題吧？你們會互相尊重吧？

**羅部長瑩雪：**合作上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想要了解一件事，你們現在的方案好像是希望把它的層級降到二審，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目前是這樣的規劃。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羅部長瑩雪：**這樣可以加強監督機制，也讓它不會沒有節制，因為它也有一個上級督導單位，針對偵查辦案這個部分做嚴密的督導。

**王委員惠美：**未來的顏總長命真苦，每次都錯失機會。

**羅部長瑩雪：**他說他願意接受這個挑戰。

**王委員惠美：**過去他在最高檢任職的時候，原本是他最大，結果多了一個總長，現在好不容易可以坐上總長的位置，制度卻又改成這樣，這樣差異真的很大。

**羅部長瑩雪：**其實這部分我們也會徵詢他的意見，因為對於未來檢察體系的發展，他可能……

**王委員惠美：**過去的特偵組，大家說是總長的特偵組，未來的特偵組則變成檢察長的特偵組，你覺得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

**羅部長瑩雪：**因為過去的制度確實有一點缺失，就是它在最高檢的時候，如果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根本就不能再議，甚至它的作為也沒有一個上級單位去督導，所以……

**王委員惠美：**你們還有沒有另外一個選項？就是我們把特偵組廢了。

**羅部長瑩雪：**其實現在沒有完全……

**王委員惠美：**直接回歸由我們的檢察官辦案、主導案件，讓我們的檢察官能夠不怕強權，好好的去做，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部分？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我們徵詢意見時的一個選項，我們對所有的檢察體系都有去徵詢過意見，當時也有人這麼主張，另外也有人主張完全維持現狀，但是多數……

**王委員惠美：**你們內部同仁同意這個建議的比率有多高？

**羅部長瑩雪：**最多人主張的就是降到高檢署，就是做修正，但是不廢。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因此才採用折衷的方式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是認為它仍然有一定的功能，還是需要維持這個制度。

**王委員惠美：**本席還是要建議，只要確實讓檢察官的功能完全發揮，這樣就不需要特偵組了。再請教部長，最近監察院公布的調查報告指出監獄受刑人的執行問題，他們認為監獄往往濫用行政裁量權來定假釋門檻，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現在對於決定可否假釋的權力，你們都下放給各個監獄了，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監獄本來就有審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裡面其實有很多委員，由大家共同審酌受刑人有沒有符合一些基本的條件，還有他後來的表現如何。

**王委員惠美：**全臺灣有幾所監所？

**羅部長瑩雪：**24 所。

**王委員惠美：**那怎麼會有 12 個監所又自訂規則？這樣等於是有的監所採用你們法務部的版本，有的則是自訂規則，這其中的差異在哪裡？而且有時候被關還要看運氣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倒不是，其實……

**王委員惠美：**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受刑人被關的地方不一樣，假釋的時間也不太一樣，有的是執行 50%到 55%，有的則是 55%以上，他們的假釋時間不太一樣，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假釋有兩個機制，一個是我們各監獄組成的假釋審查委員會，裡面的成員也有請外部的委員參與，他們占的比例是三分之二，剛才委員提到的不是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同樣一個個案的被告，他們都被判刑 10 年，但是一個關在甲地、一個關在乙地，結果呢？甲地的受刑人出獄了，他就去看關在乙地的受刑人，你看，以這個案例來說的話，這樣叫乙地的受刑人情何以堪？這樣到底有沒有公平性？

**羅部長瑩雪：**假釋不是只要符合一定的刑期，還要符合在監時候的表現，包括他的性行考核，最近三個月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或是他的累進處遇級數有沒有達到可以假釋的級別，還有就是他的表現狀況，所以這是因人而異的，不是因為被科處同樣的刑責，他們就一定會同時假釋。

**王委員惠美：**另外，矯正機關拒絕收監的受刑人也高達三分之二沒有再入監，也就是說，監獄的權力之大，包括戒護送醫、移入病監、保外就醫等等，甚至是拒絕收監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再去做統籌性的觀察，病情狀況沒有問題、可以在外面趴趴走的，你們就讓他進去服刑，好不好？關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你們還是要遵守，好不好？以上。

**羅部長瑩雪：**是的，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已經全部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現在開始處理預算，請先宣讀預算。

**法務部主管 10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3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4 個矯正機關執行，較上年度預算所列 43 個矯正機關增加彰化少年輔育院 1 個單位，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售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玩具、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7 科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 2 億 2,981 萬 7,141 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 2 億 4,608 萬 4,682 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1 億 9,707 萬 4,407 件，其他科加工什項物品 3 億 2,668 萬 5,945 件；另自營銷售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 51 萬 2,390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 138 萬 6,061 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 584 萬 9,564 件。（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3 頁）

(一)業務總收入：9 億 2,673 萬 8 千元。

1. 業務收入 8 億 9,841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2,832 萬 5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9 億 9,139 萬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0,491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 3 億 8,647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6,465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36 萬 4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6 頁及第 34 至 37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0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3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安置處所、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視受保護人、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詳見預算書第 1-8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預算書第 29 頁）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9,541 萬 5 千元。

1 業務收入：7,120 萬 6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1 億 2,420 萬 9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9,541 萬 5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1 億 9,541 萬 5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0 千元。

(三)本期短絀：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00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45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03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3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訪視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小額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詳見預算書第 1-11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預算書第 16-17 頁）

(一)業務總收入：445 萬 8 千元。

1 業務收入：114 萬 8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331 萬元。

(二)業務總支出：620 萬 8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560 萬 8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60 萬元。

(三)本期短絀：175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55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8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03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103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本會暨所屬臺北分會等 21 個分會執行，營運計畫包括保護業務、宣導業務、人事業務、總務及資訊業務四部分，有關保護業務包括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及其他服務等 15 項服務，主要以保護業務為主，其中安置收容 109 人次、醫療服務 314 人次、法律協助 13,253 人次、申請補償 3,793 人次、社會救助 2,932 人次、調查協助 3,870 人次、安全保護 24 人次、心理輔導 15,065 人次、生活重建 20,017 人次、信託管理 1,137 人次、緊急資助 1,000 人次、出具保證書 195 人次、訪視慰問 20,715 人次、查詢諮商 2,911 人次、其他服務 19,941 人次。（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3 至 9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29 頁）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0,133 萬 7 千元。

1. 業務收入：7,594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1 億 2,539 萬元。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9,991 萬 7 千元。

1. 業務費用：7,682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1 億 2,309 萬元。

(三)本期餘絀：142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33 萬 2 千元。（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49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宣讀主決議及提案。

**主決議**

檢察總長黃世銘，當年接任政務次長有無辦理常任文官之退休或申請保留之手續，接任特任官有無辦理常任文官之退休或申請保留手續，又檢察總長係屬特任官，已辦理退休或保留年資

已不具司法人員或擔任司法人員，為何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特任官與司法人員係兩個不同屬性之個體，要領特任官就領特任官待遇，不然就應純粹領司法人員待遇，不能可領特任官待遇再加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這是不合法理與邏輯，請將相關資料於一周內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曾巨威

1、

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權或疏失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或管考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鑒於近年來檢察官濫權及疏失問題引起熱烈討論，包括濫行起、上訴、甚至雲林地檢署發生嫌犯於候訊室自殺事件，監察院亦於 3 月 12 日公布鄭性澤案調查報告，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本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並向於兩週內提出報告，迄今卻無下文；又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多年來亦發生數起候訊室安全或身體檢察疏失而造成嫌疑人自戕之事件，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權或疏失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或管考機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2、

說明：（建議凍結業務外費用十分之一，法務部應提出更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

按 103 年度該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中編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經費共 7,32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146 萬 9 千元增加 176 萬 7 千元，增幅 2.47%。惟監所內超過 80%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均未參訓，參訓率甚至有逐年下降之情形（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7.99%），訓練經費執行結果尚有賸餘。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十分之一，共 38,648 千元，直至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3、

說明：（建議凍結業務外費用十分之一，法務部應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

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9 年度決算至 102 年 8 月底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均在 8 成以上，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依照收容人僅出矯正機關之就業情形顯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約僅 3 成，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此一情形亦經本院預算中心連續兩年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顯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爰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十分之一，共 38,648 千元，直至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高志鵬

4、

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業務職掌係對更生人再度返回社會加以輔導與宣導，但過去之業務內容時常包含不屬於更生保護之反賄選業務。立法院審查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預算時，也曾多次提案要求更生保護會不應為法務部從事反賄選宣導等業務。經查 103 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工作計畫中，仍舊編列預算於製作「反賄選宣導品」，顯然違反其業務主旨，亦違反過去立法院之決議。

另，工作計畫中尚提及擬「訂閱法務通訊、法學叢刊等刊物，發送 20 萬人次」，除發送對象不明，法學刊物對於更生人應如何社會化之輔導難稱有何助益。綜上，爰建請刪減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103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之五分之一，共 5,57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高志鵬

5、

據 103 年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預算書說明，「暫時保護費」下項辦理已屆清長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61 千元），以及會費、資助、補助費予以更生人協助（1,402 千元），總計 1,463 千元。然據調查，各分會自民國 71 年至 102 年 6 月辦理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案件計有 1,192 件，原核貸金額 25,824.6 萬元，未還款 2,257 萬 7,302 元，其中已屆清償完畢日未清償完畢案件計 110 件，占所有核貸件數比率之 9.23%；原核貸金額 2,169 萬元，未還款 1,284 萬 3,602 元。已累積 31 年之未還款金額比例過高，償還率低，顯示催繳執行力低落。爰此，凍結暫時保護費 50%（731,500 元），俟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提出具效率之催繳計畫，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法定業務職掌為被害人及遺屬之保護，本（103）年度預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的支出中，編列有 4,752 萬元之業務宣導費。根據 103 年度之工作計畫，此乃係「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宣導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法務部與地檢署之政策宣導，本應歸屬法務部保護司及各地檢署公務預算之編列，爰建請刪減業務宣導費之半數，共 2,376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高志鵬

7、

鑒於國家財政困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緩起訴處分金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高達 46,292 千元，佔緩起訴金總額 2.5%。各政府機關應撙節支出，同時將推動廣告業務增高電子化比例，以達環保目的。爰此，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23,146 千元），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具體推動計畫，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 案題目之「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等字刪除，修正為「強化究責及管考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書面報告」。倒數第三行同樣刪除「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等字，修正為「強化究責及管考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法務部針對第 2 案建議倒數第三行以下修正為：「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針對作業基金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支用，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修正通過。

第 3 案不予處理。

呂委員學樟建議第 4 案不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4 案不予處理。

第 5 案倒數第二行「凍結暫時保護費 50%（731,500 元）」刪除，以下修正為「要求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提出具效率之催繳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5 案修正通過。

呂委員學樟建議第 6 案不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第 7 案。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可否改為報告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是應該用在犯罪被害人的費用，怎麼可以用在宣導反賄選？而且你們現在也講不清楚，所以請你們來報告，我們會安排報告，就凍結 50%。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們會來報告。

**主席：**凍結 50%會不會影響他們作業？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凍結三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可否再少一點？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五分之一。

**主席：**本案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第 7 案修正通過。

法務部主管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已經審查通過，其餘均照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預算照結論通過，其餘照列。

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顏委員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針對檢察總長總統提名的人選是顏大和，想請問部長你對顏大和檢察長的看法？是否認為他一定會是位適任的檢察總長？外界認為目前制度下，法務部長跟檢察總長等於是有兩個太陽，誰也管不動對方，針對外界質疑要讓檢察總長，回歸成一般的檢察長，法務部是不是也有相同的想法？是否隸屬高檢署或地檢署？何時改制？本席也想請教顏檢察長的看法。

另外針對監獄內的收容人數問題，本席上個會期就已經問過部長，要如何改善來解決監獄人數超收問題？法務部至今沒有任何計畫，是要用減刑方式嗎？還是要用什麼方法來處理，超收的監獄人數只會帶來更多的管理問題，部長要趕快加速規劃因應才是。延續上面的問題，隨著酒駕處罰的加重，因酒駕問題而入獄的情形只會越來越多，監獄人數超收情形惡化，請教部長打算如何處理。

針對監察院在 102 年度對法務部就提出了 12 項糾正案，照理說法務部是一個執行法律的機關，但卻有這麼多的糾正案，代表法務部在執行業務上面存在許多瑕疵，請教部長目前改善情形如何？矯正單位假釋通過後，送法務部審核時間過於冗長，影響假釋人權益，本席認為應該改進。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第 6 案原本是不予處理，本席建議將第 6 案的說明併到第 7 案。

**主席：**第 6 案的說明併到第 7 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第 6 案說明之「爰建請刪減業務宣導費之半數，共 2,376 萬元」刪除，其餘部分「犯罪被害人……活動」列入第 7 案。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委員的意思是後面二行拿掉，前面四行一直到「活動」這部分放到第 7 案。

**主席：**移到第 7 案的什麼地方？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就是第 7 案的說明。

**主席：**第 6 案說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活動」放到第 7 案說明中的第一項，其餘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9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添財　陳碧涵　陳淑慧　鄭天財　江惠貞　林德福　林鴻池　徐少萍
羅明才　王育敏　吳育昇　吳育仁　羅淑蕾　廖國棟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明溱　鄭汝芬　陳超明　蔡煌瑯　段宜康　尤美女
盧嘉辰　楊玉欣　陳歐珀　呂玉玲　蘇清泉　蔣乃辛　李鴻鈞　陳學聖
楊應雄　賴士葆　楊麗環　田秋堇　林郁方　廖正井　顏寬恒　詹凱臣
簡東明　曾巨威　陳根德　王惠美　謝國樑　黃志雄　費鴻泰　吳秉叡
王進士　徐耀昌　陳鎮湘　林國正　孔文吉　蔡錦隆　葉津鈴　江啟臣
徐欣瑩　葉宜津　蘇震清　孫大千　高志鵬　蔡其昌　邱文彥　劉櫂豪
李俊俋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李昆澤　邱議瑩　陳明文
陳節如　柯建銘　李應元　薛　凌　邱志偉　許智傑　賴振昌　潘維剛
林淑芬　潘孟安　林岱樺　陳怡潔　林滄敏　李桐豪　吳宜臻　王廷升
管碧玲　魏明谷　趙天麟　盧秀燕　周倪安　劉建國　鄭麗君　呂學樟
黃偉哲　馬文君　丁守中　紀國棟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01 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 | |
|---|---|
| 勞動部政務次長 | 郝鳳鳴 |
| 內政部政務次長 | 蕭家淇 |
| 交通部常務次長 | 范植谷 |
| 衛生福利部部長 | 邱文達 |
| 文化部主任秘書 | 蕭宗煌 |
| 教育部政務次長 | 陳德華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張子敬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王政騰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虞孝成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黃天牧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顏久榮 |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 | 呂玉琴 |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蔡碧玉 |
| 國防部陸軍常務次長 | 趙克達 |
|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 王德麟 |
| 財政部政務次長 | 吳當傑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 鹿篤瑾 |
|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副主任 | 吳啟文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 劉清芳 |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請假） |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

**提案**

針對民進黨團陳召集委員其邁於 3 月 13 日(四)上午排案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議事嚴重瑕疵，在正式開會之前，國民黨團即先行將否決昨日議事錄之書面提案，送交議事人員及主席，民進黨委員惡意阻擋本黨委員遞送「議事錄」應予否決之提案給議事人員及主席，身為主席的陳其邁更拒絕受理。另外，在 9 點 1 分 26 秒，陳其邁發言：「如果沒有反對意見，就通

過……」時，全場充斥「反對議事錄」之聲浪，明確表達反對，但陳其邁卻完全不處理，違法霸道，霸凌整個聯席會議，國民黨團嚴厲譴責陳其邁，並堅決反對議事錄。本議事錄嚴重瑕疵，不具正當性，建請否決該議事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鴻池　　黃昭順

連署人：吳育昇　　江惠貞　　黃志雄　　陳淑慧　　楊瓊瓔

王育敏

**主席：**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4 條，「每次院會之議事錄，於下次院會時，由秘書長宣讀，每屆最後一次院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本提案未指出議事錄對會議經過及議案決議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本席決定不予處理。議事錄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散會時間已屆，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主席：**因為在上次會議中，曾經宣告段宜康轉為第一位進行詢答的委員，本席現在要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先處理吳委員秉叡所提的三個提案，請吳委員秉叡一併說明之後，我們再逐案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針對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台立內字第 1034000117 號），有關函復議事處為院會交付內政、外交及國

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茲因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政等 8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會議過程，嚴重違反 102 年 6 月 25 日院會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等所定之開會法定程序，因此會議過程暨決議，實為違法無效，業使審查報告失所附麗而失其效力，爰此，本聯席會議應即作成如下決議，並立即函知議事處，決議：

一、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之會議無效；

二、前函復議事處之審查報告實屬無效，議事處應將無效之審查報告立即予以退回。

說明：

一、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之會議主席張慶忠並未在主席台上主持議事，且未進行宣布開會、發言討論、審查議決等法定議事程序，即逕自宣布違法決定，嚴重違反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為之院會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章至第六章所定之開會法定程序，立法程序實有明顯重大瑕疵，依據大法官釋字 342 號與釋字 499 號解釋所揭，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實屬違憲無效。

二、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當時新增該項條文時，陸委會於提案說明及其之立法精神與外交部所主政之條約締結一致，而立法院審議條約，是依據憲法第 63 條及釋字第 329 號解釋所賦予立法院議決條約案的權力，足見該協議性質絕非「行政命令」，並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審查之適用，故張慶忠委員所宣布「本案已逾三個月期限，依法視為已經審查，送院會存查」之表示實為錯誤。「協議」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協議涉及人民之權利，更有國會保留原則之適用。

三、在立法程序業違國會議事規範以及逕自宣布已逾三個月送院會存查之表示亦為錯誤，故本聯席會議應決議立即函知本院議事處，前函復議事處之審查報告實屬無效，本院議事處亦應立即將該案予以退回。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姚文智　賴振昌　林淑芬
蘇震清　葉宜津　尤美女　陳明文　楊　曜
吳宜臻　黃偉哲　李桐豪　段宜康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管碧玲　李俊俋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其邁　李昆澤　薛　凌　陳唐山
陳節如　高志鵬　李應元　鄭麗君　田秋堇
邱志偉　趙天麟　陳亭妃　林岱樺　林佳龍
許智傑　陳歐珀　葉津鈴　蕭美琴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2、

鑒於馬政府與中國簽訂之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占我國 GDP 的七成以上、從業人

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 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馬政府承諾之開放項目，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等，關聯的行業上千項，黑箱服務貿易協議，勢將嚴重衝擊國人生計、產業生存、國家經濟；然而自馬總統以降，執政者顯已無視自由民主國家中國會實質監督之基本憲政原理、憲法保留、國會保留之基本原則，一再地站在人民的對立面，且執政者所屬之國會黨團更加罔顧國會決議及議事規範，恣意非法作為，並逕自宣告已逾三個月期限，視為已審查之方式，強行逼全民吞下黑箱服務貿易協議，進而引爆 318 學生暨公民團體之公民行動；惟馬政府迄今仍聽不進去人民的聲音，反以國家機器強力壓制異議，然而強力絕非是民主法治國家統治正當性之基礎。國會身為民主法治國中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對於與中國簽訂協議之事前授權、談判中與談判後之監督等等，亦應儘速推動法制化工作，完備法規範。為避免執政者一意孤行下所簽訂的黑箱服貿協議，肇致國人權益受侵害；立法院實應儘速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工作（包括參採民間團體所提「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版本之相關意見）；爰此，本（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應作成決議：俟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專法完成立法後，始得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

提案人：吳秉叡　柯建銘　趙天麟　陳亭妃　許添財
賴振昌　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楊　曜
段宜康　蔡其昌　姚文智　潘孟安　邱議瑩
尤美女　葉宜津　李昆澤　李俊俋　陳唐山
薛　凌　管碧玲　陳節如　蔡煌瑯　陳其邁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明文
李應元　鄭麗君　田秋堇　林岱樺　許智傑
葉津鈴　陳歐珀　李桐豪　吳宜臻　邱志偉
劉櫂豪　劉建國

3、

黑箱服務貿易協議，恐將嚴重衝擊占我國 GDP 的七成以上、從業人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 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馬政府承諾之開放項目，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等，不僅關聯上千項的服務業各業別，黑箱服貿協議涉及的人員、資金之移動，更將影響數國人就業、社會整體經濟，乃至國家安全事項等等；惟馬總統主政下，自黑箱談判開始，不僅罔顧民生，與人民對立，近來馬英九總統更是藐視國會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之權，操弄國會並由國民黨籍召集委員逕自以短短的 30 秒粗暴、違法地宣告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自引發 318 學運抗議後，又遲遲不願正面回應學生訴求，罔顧民意、一意孤行，升高與民意之對立，導致 324 行政院鎮暴警力鎮壓學生之衝突流血事件，持續加重社會之不安與恐懼；爰此，本聯席會應立即作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即撤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並重啟談判。

提案人：吳秉叡　趙天麟　許添財　陳亭妃　蕭美琴

| | | | | |
|---|---|---|---|---|
| 林佳龍 | 姚文智 | 李昆澤 | 蘇震清 | 賴振昌 |
| 林岱樺 | 許智傑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吳宜臻 |
| 葉津鈴 | 管碧玲 | 陳唐山 | 李桐豪 | 何欣純 |
| 李應元 | 黃偉哲 | 薛　凌 | 楊　曜 | 陳其邁 |
| 葉宜津 | 鄭麗君 | 陳歐珀 | 段宜康 | 林淑芬 |
| 陳節如 | 田秋堇 | 尤美女 | 蔡其昌 | 邱議瑩 |
| 陳明文 | 邱志偉 | 劉櫂豪 | 劉建國 | 蔡煌瑯 |
| 李俊俋 | 潘孟安 | | | |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三個提案都是相關的提案，我會一次做說明。首先，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主席張委員慶忠並未在主席台上主持議事，且未進行宣布開會、發言討論、審查議決等法定議事程序，即逕自宣布違法決定，嚴重違反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為之院會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章至第六章所定之開會法定程序，立法程序實有明顯之重大法律瑕疵，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2 號、釋字第 499 號解釋所揭，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實屬違憲無效。

其次，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當時新增該項條文時，陸委會於提案說明提及其立法精神與外交部所主政之條約締結一致，而立法院審議條約，是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9 號解釋所賦予立法院議決條約案的權力，足見該協議性質絕非「行政命令」，並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審查之適用，故張委員慶忠所宣布「本案已逾三個月期限，依法視為已經審查，送院會存查」之表示實為錯誤。「協議」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協議涉及人民之權利，更有國會保留原則之適用。

復次，因立法程序違反國會議事規範以及逕自宣布已逾三個月送院會存查之表示亦為錯誤，故本聯席會議應決議立即函知本院議事處，前函復議事處之審查報告實屬無效，本院議事處亦應立即將該案予以退回。

再者，為了馬政府一意孤行、罔顧民意與推動服務貿易審查的粗暴立法，使我們臺灣民主蒙羞，已經付出非常多代價，昨天晚上更發生警察在街頭毆打民眾與學生的狀況，更慘的是本院委員居然也有人受傷送醫，為了服貿審查實在是已經付出了代價。本席在此建請我們聯席會應該做成一個決議，也就是等到兩岸監督機制專法完成立法後，再開始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最後，根據民意的要求，希望行政機關能撤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重啟談判。以上三個議案請本聯席會所有委員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處理吳委員秉叡等所提三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有二位委員登記程序發言，首先請賴委員振昌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此嚴正譴責暴力，本黨（台聯黨）周倪安委員，也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昨天晚上在行政院，因為警察暴力，手段粗殘，他的眼睛被警棍打到差點瞎掉，接著又被踹了一腳、肋骨也有斷裂的情形，目前人還在台大醫院。據台大醫院表示，昨天總共有兩位留院，其中一位是警員，另一位就是周倪安委員。本席覺得政府說的柔性勸離，根本是騙人的，他們根本就是殺紅了眼，打紅了眼。在此情形之下，政府為什麼要為了一個服貿使用如此粗殘的手段？我們認為，服貿存在種種疑慮，其中必然有鬼，台聯黨堅決認為服貿要退回行政院、退回中國！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要譴責暴力！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程序發言登記截止，最後一位發言委員是葉委員津鈴。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一個非常黑暗的時刻，我想有多位在場委員跟我一樣在戒嚴時期就參與爭取台灣的民主，在戒嚴時期就在街頭面對憲警的暴力；但從美麗島事件以後，就再也沒有看見這樣赤裸裸的國家暴力行使在人民身上，我們可以了解警察因為上級命令，也可以了解警察是因為職權，採取驅離學生的行動，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了解的是，這些重裝備的警察拿著盾牌、拿著棍棒、穿著重重的靴子，打在或踩在這些手牽著手坐在地上的學生身上！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當這些學生已經坐在地上把兩隻手舉起來時，這些警察拿起他們手上重重的盾牌對著學生的身上砸下去！那一幕毫不掩飾！那一幕透過電視鏡頭在全世界的媒體面前播放。

我們的馬總統及江院長是要靠著這樣的警察暴力向全世界展現威風嗎？我們今天不光是要提案譴責行政院的暴力而已，我們今天不但要在內政委員會補正國民黨蠻橫粗暴的程序暴力，更要藉此機會防止台灣的民主政治走回頭路！國會再怎麼樣被你們這些統治者踐踏在腳下，但是請記得，我們做為立法委員能夠做的或許不比別人多，但是我們可以跟別人一樣的流血！我在此提出警告，如果軍警暴力進入立法院，各位就等著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流血！那個血是台灣街頭流血的開始，我要告訴這些人，我要告訴馬英九，我要告訴江宜樺，我們幾十年為了爭取台灣的自由民主，不容你們為了任何藉口踐踏人權、踐踏自由、踐踏我們的子弟！我們絕不容許！我們手上有一份提案，稍後要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關於提案的部分，我們等程序發言全部結束之後，再行處理。

請葉委員津鈴程序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我昨天晚上經歷一個警察國家非常恐怖、非常暴力的殘暴現場。我看到很多學生在那邊呼口號，結果鎮暴部隊出動，剛剛段委員也講得很清楚，警察除了動作粗暴，言語的粗暴更加恐怖，他們不斷發出恫嚇的呼呼聲，就好像原住民出草時那般，以這樣的聲音恐嚇學生，一副好像打勝仗的樣子，這是什麼體制啊！無法無天！我認為國民黨不倒，台灣真的不會好！這樣殘害老百姓以及學生，難道我們繳納的稅金是用來欺負老百姓的嗎？太可惡了！這個政府是讓你們這樣搞的嗎？我的同仁周倪安被警察持警棍故意戳臉部，幸好老天庇佑他，沒有戳到眼睛，但是他的鼻梁骨折，當他倒下去以後，警察竟然還用腳踹。有對待國會議員如此殘忍的一個國家嗎？有哪個國家如此對付在野黨立委的嗎？非常可惡！有需要這樣製造對立嗎？今天

台灣的對立是誰造成的？就是你們執政黨國民黨！可惡！可惡極了！你們沒有資格再執政了，你們應該要下台！全部下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程序發言，要求委員會今天必須要通過「暴力鎮壓台灣民主事件」的譴責案，這個提案我們正在準備。6 天以來，台灣充滿高度理想性的學生，和平理性地在立法院，他們雖然占據議場，但卻堅持和平。他們所要爭取的是用公民參與的兩岸關係來替代長期以來國共黑箱的兩岸關係決策模式，這對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而言，是一個帶領台灣民主政治跨越斷層、偉大改革行動的開始。這跨越了什麼斷層呢？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到今天，我們確實擁有了制度上的民主，但是我們在擁有制度形式民主的同時，在選擇未來對台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的決策上，實質上卻仍然停留在威權黑箱的決策模式中。我們空有表決形式的民主，沒有實質決策的民主，而台灣學生們站出來要求的，正是一個真正的民主深化、達到鞏固民主的重要民主發展歷史進程，我們肯定他們 6 天來和平理性的行動。

沒有想到，馬江政府竟藉著表面上偽裝的對話與記者會，先是江宜樺後是馬英九，最嚴重的是張家祝，一而再、再而三地以挑激與挑釁的語言讓運動激化，讓運動形成了第二波的行動。為了第二波行動而調度的警力，很顯然並非瞬間的調度，而是一個有規劃的誘捕之舉。他們挑釁這個運動，也誘捕這個運動，最後還血腥鎮壓這個運動。這個與美麗島事件如出一轍的鎮壓行為，相信不只是台灣人民心痛、不忍，全世界也將因而震驚。

我們不允許台灣的民主倒退，因此要在此嚴重地譴責這個國家體制的暴力。我們肯定學生和平理性、追求民主深化的行動，同時也要呼籲政府幡然醒悟，否則誠如剛才段委員所言，難道台灣也要發生血濺國會、讓國會議員遭到血腥的鎮壓嗎？難道台灣的民主政治要倒退到 1987 年以前的戒嚴時代嗎？我們在此嚴重地譴責，我們要用莫大的決心，至少我個人要在此宣示，我們要與學生站在一起。野百合學運可以和平落幕地促成改革，因此我們呼籲在這個歷史浪頭上的所有人，馬英九、江宜樺與王金平要站出來擁抱歷史，如果你們願意擁抱歷史，我們將有一個充滿團結的台灣與偉大而充滿民主深化的議事力量，這可作為政府在面對中國龐大的霸權時的一個堅強的後盾。

外交談判，本來就應該要有堅強的民意作為後盾，這樣才能讓台灣世世代代的子孫，談判出讓我們的後代真正能夠在此永續幸福發展的國際協定，或者是任何像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類的未來。本人在此程序發言，要求今天通過這個譴責的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會議詢問，時間為 1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抱歉耽誤了大家的時間，不過本席要將魏揚同學（這位同學昨天領導了整個占領行政院的活動）的母親所講的一段話留在這裡當作歷史。因為主張退回服貿、捍衛台灣民主而占領行政院的學生，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卻限時在 3 月 24 日 6 時以前要排除群眾，因而採取了血腥的鎮壓，學生受暴者多，且受傷者眾。今天魏揚同學（作為這個活動的領導者）他的媽媽說了一段話，我想這段話應該要留在這裡給歷史作見證。

她說：1988 年的 520 農民運動，學生也是如今夜一般，緊緊相靠，被警察從身上踩過，他們

沒有回擊，但也沒有絲毫畏懼。暴力的，是國民黨與國家機器；暴力的，當然不是你們。我們的革命，堅定、沉穩、無所畏懼。稍晚，如果遭遇鎮暴，請大家手勾著手，不反抗、不回擊，即使他們把我們抓走、踩過，我們也堅定信念。這就是我們的革命風範。加油！我們都在守望著你們。

各位，這就是昨天的學生，他們用最和平、最理性的非暴力手段卻遭到血腥鎮壓，歷史會記住這一刻，謝謝！

**主席：**所有程序發言與會議詢問均已經進行完畢。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請宣讀。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淑芬、高委員志鵬、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等委員提案：**

針對 3 月 24 日，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而且手無寸鐵，主張和平非暴力抗爭之學生，行政院卻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 30 年，國家蒙羞，令人痛心疾首。爰此，對於馬江政府之國家暴力及傷害台灣民主予以嚴正之譴責，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須為此負責道歉。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俋　蘇震清　葉宜津　陳明文
陳亭妃　許智傑　陳唐山　邱志偉　趙天麟
李昆澤　邱議瑩　蕭美琴　尤美女　林岱樺
魏明谷　林淑芬　陳節如　蔡其昌　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段宜康　楊　曜　黃偉哲
薛　凌　林佳龍　田秋堇　葉津鈴　管碧玲
吳宜臻　蔡煌瑯　賴振昌　姚文智　許添財
陳其邁　劉櫂豪　劉建國　李應元　何欣純
潘孟安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全部都要連署。

**主席：**等一下要連署的委員，請到前面連署。因為提案連署的委員達到 5 位，就可以做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天我們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大家的心情都非常沈重，尤其在面對很多目前人在我們立法院院區進行抗議的學生。這些過程都是在馬總統上任之後一手主導服貿的黑箱談判，他將黑手伸入國會，操控國民黨的黨籍立委，並以粗暴的方式在上次 3 月 17 日的會議中，於 30 秒內就以不符合議事規則與程序的方式逕行通過違法的決議，因而引發 318 大規模的學運抗議活動。

今天，令我們更加沈痛的是警方竟然下令血腥鎮壓，這將持續製造整個社會的對立與不安，也嚴重傷害到台灣的民主。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爭議肇因於馬英九總統的獨裁、枉顧民意與無法回應民意的要求，所以今日委員會所通過的 4 項決議，是以具體的行動來聲援這些為台灣民主犧牲奉獻的人民，並一同向馬英九發出不滿的怒吼。獨裁的幽靈仍徘徊在台灣的上空，傷害台灣的民主。學生加油！台灣加油！台灣民主萬歲！

剛剛我們已經做成決議。本席在此要向大家報告，剛才通過的決議當中，有一條是有關通過監督條例之後，我們再來做實質的審議。所以今天的詢答就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振昌　陳歐珀　葉宜津　田秋堇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陳唐山
黃偉哲　李昆澤　蔡煌瑯　邱志偉　蕭美琴　薛　凌　楊　曜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佳龍　趙天麟　吳宜臻　何欣純　許添財　李俊俋
蔡其昌　吳秉叡　邱議瑩　尤美女　許智傑　柯建銘　李應元　魏明谷
段宜康　李桐豪　林淑芬　鄭麗君　葉津鈴　陳亭妃　陳其邁　姚文智
管碧玲　劉櫂豪　陳怡潔　劉建國
委員出席 44 人【委員周倪安（因傷未克出席）】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王郁琦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 林中森 |
| 經濟部常務次長 | 卓士昭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宋餘俠 |
| 勞動部政務次長 | 郝鳳鳴 |
| 內政部政務次長 | 陳純敬 |
| 交通部常務次長 | 范植谷 |
|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 許銘能 |
| 文化部常務次長 | 許秋煌 |
|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 何卓飛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葉欣誠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王政騰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虞孝成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王儷玲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鄧民治 |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 | 呂玉琴 |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蔡碧玉 |
| 國防部常務次長 | 沈一鳴 |
| 國家安全局處長 | 黃裕順 |
| 財政部政務次長 | 吳當傑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 蔡鈺泰 |
|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副主任 | 吳啟文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 劉清芳 |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請假） |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提案**

**第一案**

案由：針對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台立內字第 1034000117 號），有關函復議事處為院會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

務貿易協議」一案；茲因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政等 8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會議過程，嚴重違反 102 年 6 月 25 日院會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等所定之開會法定程序，因此會議過程暨決議，實為違法無效，業使審查報告失所附麗而失其效力，爰此，本聯席會議應即作成如下決議，並立即函知議事處，決議：

一、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之會議無效；

二、前函復議事處之審查報告實屬無效，議事處應將無效之審查報告立即予以退回。

說明：

一、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之會議主席張慶忠並未在主席台上主持議事，且未進行宣布開會、發言討論、審查議決等法定議事程序，即逕自宣布違法決定，嚴重違反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為之院會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章至第六章所定之開會法定程序，立法程序實有明顯重大瑕疵，依據大法官釋字 342 號與釋字 499 號解釋所揭，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實屬違憲無效。

二、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當時新增該項條文時，陸委會於提案說明提及其之立法精神與外交部所主政之條約締結一致，而立法院審議條約，是依據憲法第 63 條及釋字第 329 號解釋所賦予立法院議決條約案的權力，足見該協議性質絕非「行政命令」，並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審查之適用，故張慶忠委員所宣布「本案已逾三個月期限，依法視為已經審查，送院會存查」之表示實為錯誤。「協議」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行政命令，且協議涉及人民之權利，更有國會保留原則之適用。

三、在立法程序業違國會議事規範以及逕自宣布已逾三個月送院會存查之表示亦為錯誤，故本聯席會議應決議立即函知本院議事處，前函復議事處之審查報告實屬無效，本院議事處亦應立即將該案予以退回。

提案人：吳秉叡　柯建銘　李俊俋　李昆澤　高志鵬
葉津鈴　潘孟安　管碧玲　邱議瑩　薛　凌
李應元　蔡煌瑯　李桐豪　段宜康　蔡其昌
陳其邁　陳節如　陳唐山　鄭麗君　田秋堇
許添財　姚文智　賴振昌　林淑芬　蘇震清
尤美女　葉宜津　陳明文　楊　曜　吳宜臻
黃偉哲　何欣純　邱志偉　趙天麟　劉櫂豪
陳亭妃　林岱樺　蕭美琴　林佳龍　許智傑
陳歐珀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鑒於馬政府與中國簽訂之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占我國 GDP 的七成以上、從業人

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 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馬政府承諾之開放項目，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等，關聯的行業上千項，黑箱服務貿易協議，勢將嚴重衝擊國人生計、產業生存、國家經濟；然而自馬總統以降，執政者顯已無視自由民主國家中國會實質監督之基本憲政原理、憲法保留、國會保留之基本原則，一再地站在人民的對立面，且執政者所屬之國會黨團更加罔顧國會決議及議事規範，恣意非法作為，並逕自宣告已逾三個月期限，視為已審查之方式，強行逼全民吞下黑箱服務貿易協議，進而引爆 318 學生暨公民團體之公民行動；惟馬政府迄今仍聽不進去人民的聲音，反以國家機器強力壓制異議，然而強力絕非是民主法治國家統治正當性之基礎。國會身為民主法治國中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對於與中國簽訂協議之事前授權、談判中與談判後之監督等等，亦應儘速推動法制化工作，完備法規範。為避免執政者一意孤行下所簽訂的黑箱服貿協議，肇致國人權益受侵害；立法院實應儘速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工作（包括參採民間團體所提「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版本之相關意見）；爰此，本（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應作成決議：俟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專法完成立法後，始得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

提案人：吳秉叡　柯建銘　李俊俋　高志鵬　姚文智
李昆澤　蘇震清　林岱樺　邱志偉　陳唐山
潘孟安　薛　凌　黃偉哲　許智傑　邱議瑩
管碧玲　蕭美琴　陳明文　葉津鈴　陳歐珀
尤美女　陳節如　李應元　李桐豪　蔡其昌
葉宜津　蔡煌瑯　陳其邁　鄭麗君　吳宜臻
田秋堇　趙天麟　陳亭妃　許添財　賴振昌
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楊　曜　段宜康
劉櫂豪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黑箱服務貿易協議，恐將嚴重衝擊占我國 GDP 的七成以上、從業人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 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馬政府承諾之開放項目，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等，不僅關聯上千項的服務業各業別，黑箱服貿協議涉及的人員、資金之移動，更將影響數國人就業、社會整體經濟，乃至國家安全事項等等；惟馬總統主政下，自黑箱談判開始，不僅罔顧民生，與人民對立，近來馬英九總統更是藐視國會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之權，操弄國會並由國民黨籍召集委員逕自以短短的 30 秒粗暴、違法地宣告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自引發 318 學運抗議後，又遲遲不願正面回應學生訴求，罔顧民意、一意孤行，升高與民意之對立，導致 324 行政院鎮暴警力鎮壓學生之衝突流血事件，持續加重社會之不安與恐懼；爰此，本聯席會應立即作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即撤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並重啟談判。

提案人：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吳宜臻　姚文智
李昆澤　蘇震清　賴振昌　林岱樺　葉津鈴
管碧玲　陳唐山　李桐豪　黃偉哲　薛　凌
李應元　葉宜津　陳歐珀　陳其邁　鄭麗君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邱議瑩　陳明文
邱志偉　趙天麟　許添財　陳亭妃　蕭美琴
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楊　曜　段宜康
林淑芬　尤美女　劉櫂豪　劉建國　蔡煌瑯
李俊俋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針對 3 月 24 日，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而且手無寸鐵，主張和平非暴力抗爭之學生，行政院卻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 30 年，國家蒙羞，令人痛心疾首。爰此，對於馬江政府之國家暴力及傷害台灣民主予以嚴正之譴責，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須為此負責道歉。

提案人：柯建銘　林淑芬　陳節如　蘇震清　許智傑
陳亭妃　葉宜津　陳明文　陳唐山　趙天麟
李俊俋　邱議瑩　林岱樺　尤美女　邱志偉
李昆澤　蕭美琴　魏明谷　蔡其昌　陳其邁
劉櫂豪　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段宜康
楊　曜　黃偉哲　薛　凌　林佳龍　田秋堇
葉津鈴　管碧玲　吳宜臻　賴振昌　姚文智
許添財　蔡煌瑯　劉建國　李應元　何欣純
潘孟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本席謹在此向參與聯席審查的八個委員會委員作一說明，剛才議事人員有宣讀我們在星期一聯席審查會中所做的四項決議，其中第一項是要求議事處應將 3 月 17 日張慶忠委員主持會議所做的違法審查報告退回，在星期一下午該份違法審查報告已經退還聯席委員會，我們現在也將該份違法且無效的審查報告留在聯席委員會存查，所以，相關案子並沒有提報院會審查這件事，在此我要正式向各位委員說明：該份審查報告形同作廢；也就是說，依據一般公文處理之程序，這份審查報告已形同廢止。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會議詢問或其他意見要提出，今天的聯席會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至 18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九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周倪安　姚文智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陳超明
紀國棟　李俊俋　邱議瑩　陳其邁　吳育昇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委員周倪安（因傷未克出席）】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賴振昌　楊應雄　魏明谷　黃昭順　李昆澤
劉櫂豪　管碧玲　廖正井　李桐豪　陳明文　吳育仁　邱志偉　陳亭妃
江惠貞　林淑芬　何欣純　許添財　黃偉哲　陳碧涵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林佳龍　尤美女　田秋堇　廖國棟　楊瓊瓔　盧秀燕　陳淑慧
蔣乃辛　呂學樟　王惠美　徐耀昌　呂玉玲　簡東明　李貴敏　羅明才
江啟臣　蘇清泉　葉津鈴　王進士　陳怡潔　翁重鈞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蔡正元　葉宜津　林鴻池　丁守中　顏寬恒　林明溱　徐欣瑩　李慶華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官員：**

| | |
|---|---|
| 內政部部長 | 陳威仁 |
| 政務次長 | 蕭家淇 |
| 營建署署長 | 丁育群 |
|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 王漢章 |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 梁哲瑋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 邊子樹 |
| 賦稅署主任秘書 | 磊麗薇 |
| 國庫署副組長 | 周宜君 |
| 推動促參司科長 | 張聰穎 |
| 法務部參事 | 林秀蓮 |

| | |
|---|---|
|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專門委員 | 邱勝理 |
|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 許子建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何秉均 |
| 經濟部科長 | 張儒程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 汪佳政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 王立群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邱蓉萍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 林翠玲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 謝敏文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 羅天健 |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科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姚文智、陳其邁、邱議瑩等 3 人；委員邱文彥、盧嘉辰、陳超明、鄭天財、張慶忠、蔡正元等 6 人；委員姚文智、陳其邁、邱議瑩、李俊俋、尤美女等 5 人；委員姚文智、李俊俋、陳其邁、邱議瑩、田秋堇等 5 人；委員姚文智、邱議瑩、陳其邁、田秋堇等 4 人；委員邱文彥、盧嘉辰、陳超明、鄭天財等 4 人、委員邱文彥、陳超明、盧嘉辰、鄭天財等 4 人；委員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審查結果：

(一)通過：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之一、第三章章名、第十一至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章章名、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章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二)刪除：第二十條之一。

(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條。

(四)照委員邱文彥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二十八條。

(五)照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提案、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

(六)其餘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

【委員陳其邁、李俊俋當場聲明不同意】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四、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散會**

---

**主席：**剛剛宣讀的議事錄對照當天的程序是有一些疏漏，因為本席和李俊俋委員曾當場對所有的結

果都表達了不同意的意見。張慶忠擔任召集委員的時候，並沒有就不同的意見加以處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議事人員按照本席剛剛宣告的說明，對議事錄做修正。請問各位，對議事錄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當天是張慶忠委員上來宣告協商的結果，除了有一些條文——所謂當時有共識，但是在後面一些條文完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本席與李俊俋委員並非只針對審查結果第六款，而是對會議所有內容、協商內容，當場聲明不同意。請議事人員按照本席剛剛的宣告，來對議事錄做調整。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副秘書長陳慶財、副秘書長蕭家淇、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國家安全局、法務部等就「3 月 18 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行政院副秘書長陳慶財沒有請假，本席也沒有准假，立刻請他過來！另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昇勇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方仰寧分局長都沒有請假、缺席，向委員會說明報告。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請行政院和內政部來報告 23 日那天在行政院發生的重大事件，可是行政院和內政部昨天送來的書面報告都非常簡略，委員看過報告之後，必定會有一些問題，希望他們提供資料。比如本席要向警政署請教當天整個驅離行動的總指揮是哪一位？是警政署長、臺北市警察局局長還是哪一位警官？警政署的國會連絡人今天早上跟本席說「不能透露」，請問這四個字是什麼意思？我們今天要聽取報告，想要知道當天警方的指揮官是哪一位，這麼簡單的問題，警政署的國會連絡人竟然告訴我不能透露，等一下請連絡人上台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不能透露？今天如果沒有答案的話，這些人統統不要上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段委員有這個狀況發生，剛才問過我們的連絡人，他說並沒有說不能透露，而是統一在今天早上的會議裡面……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為什麼要統一在今天早上的會議？為什麼我們事先不能知道？

**王署長卓鈞：**他沒有跟我們反映，我現在就可以講指揮官是誰。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開會前我們要準備詢問的資料，為什麼要到了會場，你們才講？請你說明理由！

**王署長卓鈞：**連絡人部分，我們會做最深切的檢討。當天值勤的指揮官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報告……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如果現場指揮官是黃昇勇，可是黃昇勇沒有來，我們要問什麼？把黃昇勇叫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到現在，臺北市議會都不同意臺北市政府的一級主管到立法院備詢，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並不是黃局長沒有來，就沒有人回答相關的問題，警察的問題，就由我來回答。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署長能不能告訴我們「所有警方的責任都由警政署長來負責」？

**王署長卓鈞：**警察相關的責任都與本人有關，我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們在推卸責任！他是指揮官，你又不能幫他負責……

**王署長卓鈞：**確實我們是……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全權負責……

**段委員宜康：**署長，這樣講好了，我們也不會說哪個員警發生什麼事情你全部都要負起責任，但我覺得要有一個態度，警方任何一個人所做的事情，你所謂的負責，包括查明，擔起責任、告訴社會、立法院這件事情你會負責到底，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什麼叫做「我該負的責任」？

**王署長卓鈞：**你剛才講的事項……

**段委員宜康：**如果警棍不在你手上、盾牌不在你手上，你說「這跟我有什麼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這樣講，我就是講……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任何一個員警所做的事情，你負的責任包括追究、道歉、處理，這都是負責，對不對？我又沒有說哪個員警如果犯了法，你就要被抓去關，我沒有這個意思。

**王署長卓鈞：**這些事情本來就是我們警政署該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再一次請你告訴我們，現場指揮官沒有來，任何那天晚上發生的事情，警政署長都會負起責任。

**王署長卓鈞：**警政署長本來就應該負起責任。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都會負起責任？

**王署長卓鈞：**會。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希望警政署能協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因為當天在第一線直接處理群眾的幾乎都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員警，打人打最凶的也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以今天委員進行詢答的過程中一定會有很多事情是跟當時執行勤務有關的，所以我也希望王署長備詢時不要什麼都說不清楚，如果這樣，今天的會恐怕會開很長。署長，假如你沒有辦法，總指揮沒有來，我希望等一下委員的詢問，警政署能立刻連絡台北市政府了解當時的情況，並向委員提出說明。我只是告訴你，今天委員希望能了解行政院跟立法院發生這些群眾運動當時的處理過程，所以今天的會議，我跟你保證，一定會開很長，我會停下來把事情弄清楚再繼續進行詢

答。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會議詢問。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署長的答復，我非常驚訝，什麼叫做台北市政府不讓他們的警察來我們立法院備詢？我記得明明是警政一條鞭，我先生好辛苦選上縣長，結果警察局長是我們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決定的，當時我們說中央政府派 3 個人讓我們挑一個，連這個都不行，給你誰就是誰啦！我們台灣，中央、地方就是一個政府，就是一條心，當時是這樣跟我們講的，今天出了事情，可就說那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以不能來立法院報告，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打的是台灣的人民，大部分是台北市民，憑什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不能夠來這邊報告？我們今天可是專案報告！我們不是要為難台北市政府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我們講那麼清楚，這個是「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的專案報告，他身為總指揮，也許署長當時沒有想到今天應該請他來，但是現在開始，你應該緊急聯絡他要來，不然，他當什麼總指揮？不然，就變成剛剛段宜康委員講的，每一個警察在當場如何使用警棍、如何使用盾牌都是直接由你負責嗎？那為什麼要設總指揮？所以我不能夠接受，而且署長，你剛剛講，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長不能夠來我們國會殿堂報告，這是哪一條法律？如果不是以法律規定，那麼就請他過來，不然就是藐視國會、藐視人民。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的職權包括我們可以邀請社會人士到立法院來列席，今天是個專案報告的性質，這個涉及當天的指揮官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如果是這樣的情形，立法院至少有權限非常卑微的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當天的指揮官到這裏列席報告，我們沒有要質詢他，但他可以列席報告，而責任當然是王署長要負，所以怎麼會用這樣的理由，告訴我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沒有來過、沒有這種慣例，所以不能來！立法院都可以邀請任何社會人士了，結果我們卻不能邀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來這邊報告，這是莫名其妙的事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講得非常清楚，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求趕快去協調，請當天的指揮官立刻來這裏，否則我們要予以譴責。以上。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程序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意見跟其他幾位委員一樣。事實上，在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他法規，尤其不久前我們審查都更法，台北市政府還特別要求一定要來列席、參與討論，怎麼對自己有利時就想來，現在大家質疑他驅離有問題時，就避而不來，拿了一大堆理由來搪塞？是不是請署長立刻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署長其實只是在回答驅離的行動是台北市政府負責，主席，我想再請問一下，關於立法院還有行政院警力的調度、戍守的配備，到底有多少人力？還有這幾天為什麼會造成行政院，堂堂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如此鬆散、如此容易就被年輕人攻陷？我們對國家安全、整個國家政府機關安全維護深感疑慮，要討論哪些部分由誰負責，是不是也請署長答復一下？行政院是哪個機關要負責？是行政院秘書長應該要負責，還是內政部應該負責，或是警政署應該負起這個責任？請秘書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院裏面的部分是由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負責。

**姚委員文智：**平時都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

**李秘書長四川：**平時……

**姚委員文智：**立法院呢？

**李秘書長四川：**立法院裏面當然是保六，而外面道路部分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姚委員文智：**那就更清楚了嘛，那也不是只有驅離作業，這麼鬆散地維護最高行政機關，我覺得連你都應該趕快叫他來，現在立刻叫他來。

**主席：**好，請回。

請教署長，黃局長沒有跟你報告他不來？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並沒有特別跟我報告，但是就如我方才向主席及各位委員的說明，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警察局長到立法院列席過。

**主席：**那麼副局長呢？

**王署長卓鈞：**也沒有來過。

**主席：**其他的臺北市……

**王署長卓鈞：**至於臺北市部分，也許臺北市議會認為他們是警察局的監督機關，所以他們也都不同意，對於市政府的官員出席委員會備詢部分均表示不能參加。

**主席：**會議還是要繼續進行，不能因為警察局長不來，會議就不進行。但是本席在此要求警政署，對於當天行政院的狀況及這幾天立法院的警察執勤相關狀況，在今天會議的詢答過程中都必須充分向委員說明。

此外，有幾位委員提出一項提案，本席先作處理。請宣讀。

**邱委員議瑩等所提臨時提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黃昇勇、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受本院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警方強勢趨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卻拒絕列席，逃避國會監督，爰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俋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此項臨時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提醒各位委員要掌握時間。繼續請邱委員志偉會議詢問。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譴責是要譴責，但我們還是要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一大早就聽到王卓鈞署長滿口胡言！請問你用甚麼理由來規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到立法院備詢？你到底有沒有法律常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解釋明明白白、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而你竟敢用違法、違憲的方式規避立法院的監督！署長，你一點常識都沒有、一點理由都沒

有、一點道理都沒有！那天本席在現場待了 6 小時，現場的指揮官就是黃昇勇和方仰寧，這兩個罪魁禍首今天沒有到立法院備詢，那麼今天的會議就不用開了，如果他們不來，那麼我們就耗到底！除了要予以譴責之外，這還有違憲及違法的問題。真是莫名其妙、滿口胡言！

**主席：**請警政署協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請他們列席。

我想會議仍要進行，因為委員們都已經出席，並已登記發言，所以還是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此謹就 3 月 18 日的學生活動作簡略說明。針對委員方才之質詢，有關立法院院區的安全工作是由保六總隊負責處理，至於院區外道路部分則是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安全維護。江院長針對此次學生的活動亦對外說明，除肯定年輕學子到立法院表達看法的熱誠，也呼籲採取理性、和平、民主的方式表達意見，同時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立法院對於處理國會議事的原則，採取適當作為，儘速協助立法院恢復議場秩序。

較為令人遺憾的是，3 月 23 日晚上 7 時 35 分許，立法院周邊聚集的群眾轉向行政院二號門，以油壓剪強行搬動大門阻材進入，當時院內警衛中隊員警將近有 200 人，但是因為進入的民眾比較多，所以無法阻擋所有的人員進入行政院。當人員進入之後，有一些門窗、內部設備及物品遭受到損害，粗估財物損失約 300 萬元。

針對此一部分，江院長亦對外說明，表示行政院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也是國家行政中樞所在，必須二十四小時維持運作狀態，而且行政院辦公室內存放很多內政、外交、經濟及社福等重要資料，甚至包括國家安全的重要文件，是一個不容許被外力侵奪、霸占或破壞的地方，所以江院長在獲報後即指示內政部警政署加派警力、強制驅離、依法處理。

在強制驅離的過程中，很遺憾有人員受傷，江院長已指派蕭副秘書長及內政部陳部長前往慰問員警，並指派教育部蔣部長前往探視學生。依內政部警政署的報告，在此次強制驅離行動中，當場依現行犯逮捕的有 62 人，經過偵訊後有 36 人移送偵辦，有 28 人於訊問後請回。此外，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其中有 17 人的身分並非學生。

針對這一次的學生運動，江院長希望大家都能保持冷靜、相互溝通，政府也會敞開大門，解決紛爭。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謹就今日會議主題分幾部分報告如下：

在活動概況方面：

1. 立法院部分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召集人賴先生等人，於本（103）年 3 月 17 日起舉辦「捍衛民主 120 小時」集會活動，3 月 18 日 20 時 59 分占據立法院議場及院區廣場，造成立法院議程停擺、影響周邊機關學校、住家及民眾生活作息，群眾最多時達 2 萬餘人。

基於對國會自治權之尊重及兩公約規定，警方秉持均衡維護人民言論自由及公共安全之前提，採取適切執法作為。自 3 月 17 日迄今，相關警察機關擴大交通疏導範圍，派員維持現場秩序及交通順暢。

2.行政院部分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 30 分左右，反服貿群眾轉往行政院抗爭，並以事先準備之油壓剪、棉被及長梯等，強行破壞拒馬管制設設，非法侵入行政院主體建物與破壞門窗、毀損公物，試圖占領行政院，嚴重影響公務機關之駐地安全，經統計現場人數約達 5,000 餘人。

警察為維護最高行政機關安全、穩定社會治安，對違法侵入之民眾依法實施勸離、驅離等淨空作為，於執行過程中造成部分員警及民眾受傷，並當場逮捕現行犯 62 人，其中 36 人經偵訊後，隨案移送偵辦，另 26 人奉檢察官指示進行人別訊問後請回，其餘違法部分，持續依蒐證情形另案傳喚偵辦。

在勤務檢討方面：

1、處理原則

警察秉持「依法行政」、「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適切執法，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對於著手破壞或即將破壞者，依法究辦，以兼顧言論自由及維護公眾利益。

2、勤務作為

為維護行政院、立法院等處所之安全，以「影響民眾最小」之原則部署阻材，並視交通狀況實施管制。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周邊交通秩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 3 月 21 日公布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協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車改道事宜，並協請警廣及相關廣播電臺插播路況報導，以利民眾參考。

為防制挑釁、滋事，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署適當警力維持現場安全，嚴防有心份子等伺機實施危害、破壞及滋擾。

警察於行政院區域實施場地淨空等強制性作為前，均對群眾進行柔性減話勸離、架離。

3、檢討策進

考量比例原則，採取適切作為：本案活動自 3 月 17 日晚間起未經申請核准舉辦，警察機關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均考量比例原則，惟本次活動狀況與憲法及兩公約保障集會、遊行權利容有不符。

尊重意見表達，群眾未能自制：民眾以占據、破壞國家政務運作核心領域的抗爭方式，顯已非理性表達意見，警察自應依法採取必要作為。

強制勤務作為，周延規劃以對：群眾自立法院轉向行政院，因地點相近，反應時間甚短，以致反應不足，未能明快處置，這部分我們會詳加檢討。

尊重國會自治，勤務宜更審慎：本案群眾聚集立法院院區、議場及周邊，基於對國會之尊重，我們的執法作為都比較審慎。

民眾非法侵入立法院及行政院，相關媒體有報導的影片，我們準備了 5 分鐘影片，請示主席是否可以播放？

**主席：**等一下，警政署今天沒有送書面報告，內政部這一份是不是就是警政署的報告？這個影像是你要說明，還是誰要說明？

**陳部長威仁：**等一下就是一個播放，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請警政署來說明。

**主席：**好，我們先播 5 分鐘的畫面。你報告完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是不是將結語部分一次講完？

民眾舉行集會活動雖是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但在行使過程中，仍應受比例原則限制，兼顧公共利益，警察機關於行使各項法定職權時，亦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本案在執勤過程中，警察與民眾發生推擠，導致互有受傷的情況，內政部表示相當遺憾，警察機關也會更謹慎來精進執勤技巧，以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與社會安寧秩序。

我想接下來我們就放影片。

**主席：**這不是你要放不放的問題，我要徵詢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好啊！

**主席：**署長，你要說明還是怎樣？要補充說明？好，我們先放警政署提供的錄影帶。

**（影片播放）**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補充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剛才簡單幾分鐘的帶子，少部分是後來的蒐證資料，大部分是從媒體資料擷取、剪輯的，因為有些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我們的蒐證人員剛好沒有在旁邊，今天把這個過程播放出來，沒有其他的意思，只是讓委員了解一開始發生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國安局黃處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還是看書面報告就可以？不用啦。

等一下詢答時如果有委員針對學生涉及法律的部分提出質詢，再請法務部相關官員備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剛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了影像資料，這次的報告提到 318 以來的抗爭、流血事件，其實流血對象包括學生、民眾和警方，但是內政部提供的影像只是從內政部的角度看事情，員警執法有沒有造成民眾流血，內政部有沒有提供影像？難道你們的看法是我們的民眾都沒有流血嗎？你們做報告只做片面的報告嗎？是這樣嗎？主席，我能不能請求在我進行詢答之前播放一段影片？他們的影片長達 5 分鐘，我的影片只有 1.5 分鐘，請大家看一下其他的新聞片段。

**主席：**好，請播放。

**（影片播放）**

**主席：**段委員宜康，你要詢答嗎？

**段委員宜康：**主席，剛才行政院和內政部的報告提到發生推擠、執法適當，請求主席問他們兩位，看了剛才的影片，要不要重新報告一次？

**主席：**現在處理程序問題。坦白講，看了警政署和段委員宜康提供的資料，大家都可以看到警察對付學生所採取的方式，拿著警棍看到人就猛砍、亂 K，學生部分，我沒有辦法判斷哪些人是學生，但我看到的是，他們頂多是拉扯或有人丟擲東西，前天我跟警政署要了員警受傷部分的資料

，到現在，驗傷單只給我 6 張，我真的搞不懂，為何江宜樺院長說受傷的員警有那麼多，請你們在會議結束前把所有員警受傷的狀況、驗傷單送到主席台。

段委員宜康剛才的會議詢問，請今天列席報告的部長、署長一併上台說明一下。要不然，段委員宜康要把你們的報告退回。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們有沒有要改變？

**主席：**我現在裁示：請委員會把行政院的報告和內政部的報告全部退回，影像也不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你在書面報告第 4 頁提到：對於這次民眾侵入行政院的行動，有部分媒體或人士，把警察為了保衛行政院所採取的作為，形容是血腥鎮壓，不斷強調及傳送受傷民眾的照片。請問這些影片和受傷民眾的照片是假造的嗎？是假造的嗎？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段委員宜康：**是或不是？說啊！剛才這個影片是不是假造的？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那個影片不是假造的。

**段委員宜康：**這兩天看新聞，你或江院長有沒有看過這些影片？有沒有？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江院長應該有看過。

**段委員宜康：**那你呢？

**李秘書長四川：**我有看過這個影片。

**段委員宜康：**你代表行政院說，千萬不要因為立法院抗爭群眾及有心人士的挑撥，造成社會秩序的不安。我想你說的有心人士包括我在內。內政部陳部長，你在內政部的報告第 2 頁說，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好，我想請問你，對於手無寸鐵的群眾、對於已經坐在地上的民眾，拿著警棍在打，你剛才看到那個影片了嗎？這兩天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新聞影片？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沒看到。

**段委員宜康：**那個員警拿著警棍一直追打的影片？

**陳部長威仁：**我第一次看到。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的報告因何而來？如果你連新聞都不看，你就告訴我們說要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你就告訴我們說為了保護媒體工作人員安全，派員引導、保護離開現場，你知道媒體工作人員有好多被員警打傷的嗎？你在「結語」中說，本案因為勤務執行與民眾發生推擠，互有受傷，那你要告訴我們說剛才那個影片裡的是互相推擠嗎？你再講一次。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在這次事件中，我們員警先採取了柔性勸離……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對於員警追打民眾隻字不談。我現在讓

你在這邊看了影像……

**陳部長威仁：**有個案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個案！什麼叫做個案？每一個被打傷的人，都是一個一個的人。

**陳部長威仁：**但是您剛才也看到……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問行政院李秘書長，你說江院長和你都看過這個影片，那為什麼江院長在 24 日的記者會告訴我們說，警方是採取一個一個抬起來或拍拍肩膀請他們起身的方式？江院長的意思是說，他們拿盾牌拍、警棍拍嗎？江院長的記者會是國際記者會，如果江院長看過這個影片，如果江院長和你一樣確認這個影片不是假造的，他為什麼可以在記者會中公開說謊？要不然你們現在提供一下拍拍肩膀的影片給我看哪！

**李秘書長四川：**跟段委員報告，江院長有講前面的部分當然是柔性勸離，他也表示很遺憾，在……

**段委員宜康：**所以，勸離如果不離開，就動手打了，請看這張圖片。我在這裡要提出來，這件事情發生，在這個社會有好多媽媽徹夜未眠，他們為今天這個場景流下眼淚，我也看到我們的員警留了什麼樣的話，說用長盾牌打、砸，血噴得更高，說要北上幹爆女暴民，這些員警也是我們的子弟啊！為什麼一個好好的人交到你們手上，變成了禽獸呢？是誰的責任？這些留了話的員警被處分了，但是我要問，穿著重裝備的霹靂小組踩著躺在地上的人，這叫做拍拍肩膀嗎？這叫做柔性勸離嗎？我們看下一張照片，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女學生，你看得到嗎？部長和秘書長看得清楚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如果是九把刀網站上的照片，後來有人提出錄影帶說是跨過去。

**段委員宜康：**這叫做跨過去嗎？你有沒有看清楚這個照片啊？你看得見嗎？你過來！你過來！你要不要過來看？秘書長，你看得見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看得見。

**段委員宜康：**這個女學生被這兩個員警架起來，她的手被束在後面，他們架她的什麼地方？秘書長，請你告訴我！說！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影片是我頭一次看到，當然在影片上應該顯示得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拉她的什麼地方？說！說啊！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看到的是頭髮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他們拿著警棍，一個人拉她的頭髮，另外一個人用警棍架著她的脖子。

**主席：**我請兩位過去那邊看清楚，並回答段宜康委員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們過來看！

**主席：**你們兩位看清楚再回答，不要看不清楚作錯誤的回答。

**段委員宜康：**這是兩個霹靂小組的員警，這是一個學生，這個人拉著她的脖子，另外這兩個人用警棍拉她的頭髮，把她的脖子架起來，這叫做柔性勸離嗎？這叫做拍拍肩膀嗎？

**主席：**王署長也一起過去，你們三位一起過去看。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問王署長一個問題，現場的員警所用的警棍是什麼警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三種。

**段委員宜康：**哪三種？

**王署長卓鈞：**區中分隊用的是齊眉棍和短警棍，照片中的應該是特勤中隊，他們用的是黑色的警棍。

**段委員宜康：**我請問你，有沒有人用鋼製的警棍？

**王署長卓鈞：**我不敢確定，有可能，因為那是甩棍。

**段委員宜康：**那是甩棍，是警方的制式配備。

**王署長卓鈞：**那是警械的一種。

**段委員宜康：**伸縮的、鋼製的警棍。我昨天晚上打電話給警政署的國會聯絡人，那位游先生要不要上來？我問他有沒有配備伸縮警棍。我有沒有向你請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游專員答復。

**游專員永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你怎麼回答我的？

**游專員永中：**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說沒有。

**游專員永中：**對。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查過了沒有？你說查過了，我問你真的沒有？你告訴我說：「委員，我告訴你沒有，你不相信，我也沒有辦法。」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可能他不了解。

**段委員宜康：**他不了解，為什麼可以這樣回答我？把我們當作什麼啊？我問他查過沒有，他告訴我查過了。我們看下一張照片，我請每一位都過來。

**主席：**三位首長都過去。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告訴我這位刑警手上拿的是什麼？這個是什麼？你不會認不出來啊！它是不是甩棍？是不是這個？你拿拿看啊！你拿拿看，你覺得這個伸縮的鋼製警棍重不重？

**李秘書長四川：**會比木棍還重。

**段委員宜康：**它的打擊點這麼小，這個鋼製的警棍拿在這個刑警的手上，打在學生身上，會不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會不會？

**李秘書長四川：**這要看部位。

**段委員宜康：**所以說不一定？這個打在太陽餅上面，就不會受傷，如果打在腿上會怎麼樣？腿有沒有可能斷掉？可不可能？

**李秘書長四川：**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是在輕拍肩膀之前還是之後？你告訴我！是江院長告訴我們拍拍肩膀之前還是在拍拍肩膀之後？在哪一個階段？拿一個鋼製的警棍打在學生身上，是在拍拍肩膀之前還是之後？你告訴我們啊！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我不曉得這個狀況。

**段委員宜康：**你們今天交來這兩份薄薄的報告，準備了 5 分鐘的影片，告訴大家說那些人是多麼的不理性！江院長、部長、署長跟你，你們每天看新聞，這些鏡頭，你們都沒看到？沒有看到員警追打學生？沒有看到警察拿著盾牌，人家坐在那邊，你們不斷地砸？沒有看到他們用警棍勒著女學生的脖子？沒有看到嗎？你們睜著眼睛說瞎話。我不要占用太多時間，現在就做一個結論，還要要求一個承諾，第一，我要求江院長出面道歉，你們無法在此承諾，請李秘書長回去轉達，但是，我有一個要求，江院長道歉與否，你要公開地告訴我們，你聽到了嗎？在今天之內。第二，我要求內政部做出交代，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就問過，現場員警所有的行為，警政署長要負起責任，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些畫面，它不是單一的事件。每一個畫面都讓我們淌血，內政部跟警政署要對這件事負起責任。我要求 3 天之內亦即本週上班日的時間內要交出懲處的名單，必須要有人負責，要公開地追查、表示態度。如果因為在網路上留了一些不堪入目的話就要被懲戒，那這些人呢？你們去追查過嗎？你們就讓新聞就這樣過去了？你可以告訴我這個人是誰嗎？又或者剛才影片中一路追打學生的那位刑警是誰，你們去查過嗎？沒有！你們當作沒有發生嗎？不可能！所以，我要求，第一，江院長公開道歉。他如果拒絕，請秘書長公開地說。第二，我要求內政部和警政署尤其是警政署長負起完全的責任，交出懲戒名單，從你自己先開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秘書長，3 月 24 日晚上 7 點，你人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家裡。後來我們政風處處長通知我……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並沒有留守在行政院？

**李秘書長四川：**我那時候沒有留守。

**邱委員議瑩：**那為什麼江宜樺要說謊？江宜樺告訴大家，24 日晚上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鎮守在行政院，第一時間發現有學生……

**李秘書長四川：**那是 23 日。

**邱委員議瑩：**所以，第一時間通知他。

**李秘書長四川：**那是 23 日晚上。

**邱委員議瑩：**江宜樺為什麼要說謊？

**李秘書長四川：**23 日晚上……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是溜班？還是你根本沒有掌握狀況？還是你根本是對江宜樺說謊？

**李秘書長四川：**23 日當天晚上因為是週日，我人在家裡，政風處處長……

**邱委員議瑩：**我問的是 24 日晚上而非 23 日。當時你人在哪裡？所以，表示你沒有在行政院駐守嘛！江宜樺根本是告訴大家一個天大的謊言嘛！如果你在家裡的話，表示你也沒有親眼目睹這些畫面，你完全沒有掌握到這個狀況！

**李秘書長四川：**23 日晚上政風處謝處長通知我，我就坐計程車到行政院，8 點 20 分就在行政院了

。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 8 點 20 分才到行政院？

**李秘書長四川：**對。到天亮為止，我都留在行政院內。

**邱委員議瑩：**你在行政院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內，有沒有發現恐怖份子？有沒有？

**李秘書長四川：**我在裡面沒有碰到所謂的恐怖份子。

**邱委員議瑩：**沒有恐怖份子嗎？你確定？你們有沒有經過調查或瞭解？

**李秘書長四川：**外面的情形，我只是看影像……

**邱委員議瑩：**秘書長，你知道我為什麼這樣問你嗎？你們國民黨偉大的立委——江惠貞告訴大家說這群學生都是恐怖份子，而且他們是類似蓋達組織這樣受過訓練的恐怖份子，要求我們的政府單位、執法機關不能等閒視之，你現在告訴我你沒有看到恐怖份子，所以，你是否定江惠貞的說法？

**李秘書長四川：**她怎麼講，我並不曉得，但是，委員問我那天晚上在裡面的狀況，我沒有在外面，也就不曉得有什麼恐怖份子。

**邱委員議瑩：**那我再請教你，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內，如果你坐鎮在行政院裡面，你有沒有看到打人的警察？有沒有？

**李秘書長四川：**有部分的推擠狀況，我也是從……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看到打人的警察？請誠實回答我，秘書長，請摸著你自己的良心，誠實地告訴大家有沒有看到打人的警察？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也講過，當然我有看到那個影片，因為我在裡面的時候，資訊還是從這影片得知。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看到恐怖份子，也沒有看到打人的學生，但是你有看到打人的警察，是不是這樣？是或不是，請回答本席。

**李秘書長四川：**從這個影片來看，兩個學生加上這個警察，推擠的那種狀況，在影片裡都有。

**邱委員議瑩：**秘書長，我今天實在不知道怎麼來質詢你們，我看遍了各部會寫的報告，你們講到學生就說他們是帶著厚紙板、帶著棉被、帶著長梯跨越拒馬，如果你們的報告屬實，這些孩子根本沒有帶任何的武器。你剛才也告訴我你沒有看到任何的恐怖份子，所以證實這些孩子也不是恐怖份子。你有沒有看到警察打人？你不敢講，但你說你有看到推擠，剛才段宜康委員出示了這麼多的照片給你看，你們還不承認警察有打人，我相信不是所有警察都要打人、不是所有警察都愛打人，在座有很多員警、長官，我與他們都是熟識、好朋友，在過去的 9 天當中，也與立法院裡的駐警建立了良好的默契與關係，如果不是有個劊子手在上面指揮，我相信這些員警不會狠下心對這些孩子下重手，有位被打的孩子頭破血流地告訴大家：他的爸爸是警察！他的爸爸是警察！我不知道你們如何能狠得下心對這些孩子動手，然後大家又不願意在此承認錯誤、不願意承認你們粗暴的行為。你們的報告以偏概全、避重就輕，只談到你們是依法執勤，甚至最可笑的是，你們連太陽餅被偷吃也寫在報告裡，這是多麼可笑的一份報告！你們心中還有人民嗎？你們心中除了太陽餅以外，還可以有其他的東西嗎？

秘書長，我已經質詢不下去了，對我而言，這是一個很悲痛的時候！35 年前我爸爸參與美麗島運動，我看著他們被鎮暴警察毆打後被抓去關，三十幾年來有這麼多前輩為了民主在努力，卻在 24 日當天晚上，被馬英九及江宜樺毀了台灣所有的民主化，這場血腥鎮壓是如此血淋淋地呈現在你們面前，但你們報告卻寫說這是因為媒體醜化，我現在將這些照片拿給你們看，從這 1 分鐘開始，大悲無言！

（靜默中）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及陳部長，你們是何時就任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3 月 3 日。

**李委員俊俋：**陳部長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同一天。

**李委員俊俋：**3 月 3 日就任，意即你們就任是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前，所以你們應該有掌握所有的狀況，秘書長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俋：**請教秘書長，3 月 18 日學生進到立法院以後，行政院到現在有沒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李秘書長四川：**緊急這部分並沒有……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這樣的臨時編組？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臨時編組。

**李委員俊俋：**所以由你李四川一個人坐鎮指揮？還是由江宜樺自己指揮？先將這點講清楚！

**李秘書長四川：**所謂院長講的坐鎮指揮，是在 3 月 23 日當天……

**李委員俊俋：**3 月 23 日你在，3 月 24 日你不在，剛剛邱議瑩委員問過了，但是行政院是由誰負責這件事的？行政院要如何調動內政部、警政署？誰是最後的負責人？是你嗎？還是院長？

**李秘書長四川：**院長當然責成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俋：**所以院長要負最後的責任！

接著是 3 月 18 日學生進到立法院以後，請教王署長，從 3 月 18 日到今天為止，你在立法院總共調度了多少警力？多少人次？知不知道？到現在還有一大堆，有沒有超過 1 萬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還沒，尚未。

**李委員俊俋：**還不知道？

你們調動了哪些縣市的警力？有沒有保一？保四？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保五？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新北市？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台北市？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桃園市？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台中市？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統統都有！我每天晚上守在議場門口，這些縣市的警察你們統統都調動了！

所以在 3 月 24 日發生這件事情之前，所有警察人力、基層警員都已經累翻了、早就繃得很緊了，才會產生後續的動作。

接著請教秘書長，此事在 3 月 24 日發生後，你剛剛說 3 月 24 日你不在，所以當天行政院是由誰坐鎮？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跟邱委員講了……

**李委員俊俋：**告訴我是誰坐鎮的！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講的是 3 月 23 日，至於 3 月 24 日……

**李委員俊俋：**對，我是問你 3 月 24 日當晚行政院是由誰坐鎮？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是 3 月 23 日行政院……

**李委員俊俋：**我問你 3 月 24 日，你卻一直回答 3 月 23 日，你在 3 月 23 日坐在行政院裡，3 月 24 日你是去吃飯嗎？

**李秘書長四川：**24 日已經撤離並正常上班了。

**李委員俊俋：**問題來了，3 月 24 日行政院由誰坐鎮並不知道！然而當學生開始闖進去後，行政院是如何處置的？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所有的處置是由保六……

**李委員俊俋：**我問你一個很重要的問題，3 月 24 日行政院是用什麼方法處置，還有是什麼時候打電話給王署長下令強制驅離呢？

**李秘書長四川：**這是在 3 月 23 日晚上發生，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七點多時，在政風處謝處長通知之後，院長已經責成警政署要依法……

**李委員俊俋：**所以是由江院長指揮警政署開始動作，江院長在幾點鐘打電話給王署長呢？

**李秘書長四川：**我接到電話是將近七點多……

**李委員俊俋：**這是院長告訴你的，之後是你告訴王署長還是院長直接指揮王署長？院長有沒有打電話給王署長呢？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幾點幾分打的呢？

**王署長卓鈞：**這是在 7 點半發生，由於警政署從 18 日晚上 9 點半之後就成立指揮所了。

**李委員俊俋：**照你的說法江院長是在 3 月 23 日 7 點半打給你嗎？

**王署長卓鈞：**你還沒聽我講完，在 7 點半發生時，我們剛開完會下來，就又馬上上去。我做了三件事情，第一，將狀況向部長及院長報告，部長說他在電視上已經看到了。第二，我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要速為因應，排除不法進入行政院的狀況……

**李委員俊俋：**我要問的最重要問題，就是到底是你下令強制驅離，還是江院長下令強制驅離？

**王署長卓鈞：**我們基於職責，有通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做準備，然後……

**李委員俊俋：**這個強制驅離的命令是誰下的？是王卓鈞下的還是江院長下的呢？

**王署長卓鈞：**做準備是本人通知，但是……

**李委員俊俋：**在媒體上可以看到，江宜樺要求在凌晨以前要全部清除完畢，有沒有這一回事？還是江宜樺在說謊？

**王署長卓鈞：**有要求我。

**李委員俊俋：**所以是江院長親自要求的，既然是江院長親自要求，也是他下的命令，江院長就必須對所有的事情負最後的責任，這正是我們要求江宜樺下台的原因。

王署長非常清楚警械使用條例，請問在何時可以使用警棍、盾牌？

**王署長卓鈞：**盾牌、警棍，包括後來的噴水車，都是我們執行聚眾活動……

**李委員俊俋：**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如果今天我雙手舉起來喊和平，這樣有沒有危害到警察人員的安全？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俊俋：**如果今天姚委員文智及蘇委員震清手勾手躺在地上，這樣有沒有安全上的疑慮呢？

**王署長卓鈞：**沒有妨礙到安全，但是有妨礙到警察人員的執勤。即使你舉起雙手喊和平，如果是檔在警察前面，這也是妨礙到警察……

**李委員俊俋：**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非常清楚，就是有安全之虞才可以使用，但沒有說妨礙執勤就可以使用嗎？剛才看到的照片非常清楚，有 5 個霹靂小組的人架起那位女生的脖子，還用齊眉棍插在後面，讓她的手不能動彈，這是警察的安全受到威脅，還是警察使用警械過當呢？

**王署長卓鈞：**那是警察要排除……

**李委員俊俋：**這是江院長說的拍拍肩膀的柔性勸離嗎？

**王署長卓鈞：**這是在之前實施的，有分階段來實施。

**李委員俊俋：**署長看到剛才的影片了，我問你一個問題，這些警察人員所使用的警械有沒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呢？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俋：**完全符合，這是你說的。

**王署長卓鈞：**對。

**李委員俊俋：**你都要負責，如果我們查到警械使用不當，你全部都要負責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李委員俊俋：**你警政署長做不久了，原本的傳言是你要去做國安局長，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也沒有機會了。

**王署長卓鈞：**我從來沒有……

**李委員俊俋：**我們都知道嘛！

另外，這件事情從頭到尾下指令的都是江宜樺，我還要再問你一次，江宜樺下的指令是強制驅離還是血腥鎮壓，或是不計手段清乾淨呢？

**王署長卓鈞：**院長不會講強制驅離，也不會說血腥鎮壓，院長只是要求群眾一定要離開行政院。

**李委員俊俋：**院長給你的指令是請群眾離開行政院，結果你們採取的卻是這樣的手段。換句話說，就是你王卓鈞自作主張強制驅離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自作主張。

**李委員俊俋：**不是你自作主張，所以是江院長下令，不計代價及手段，在凌晨前將群眾全部趕出行政院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

**李委員俊俋：**那是怎麼樣？你說話顛顛倒倒啊！

**王署長卓鈞：**不是顛顛倒倒，因為執行勤務……

**李委員俊俋：**不是你下的令，是江院長要求你，你又說江院長沒有要求強制驅離……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說不是我下的令，我說發生狀況之後，就通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要準備，然後也打電話給院長。

**李委員俊俋：**現在你又推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王署長卓鈞：**什麼叫推呢？

**李委員俊俋：**從 3 月 18 日發生到現在，行政院完全沒有因應小組，最後決定的人是江宜樺院長，他親自打電話給王署長，要求在凌晨之前所有的民眾都要離開行政院，我不管這是叫強制驅離還是血腥鎮壓，或是不計手段，反正這個命令是江宜樺院長下的。

**李秘書長四川：**院長是責成要依法……

**李委員俊俋：**責成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來處理，因此行政院該負責的是江宜樺院長，而不是你李四川，這是最後問題之所在，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要由江宜樺負責。江宜樺要求血腥鎮壓，也作出這樣的指令，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如果沒有這樣的話，警政署哪有這個膽。

**李秘書長四川：**院長沒有說要血腥鎮壓。

**李委員俊俋：**沒有血腥鎮壓，但血腥鎮壓卻是事實，而整個國際都認為台灣的執政黨要求血腥鎮壓學生，國際輿論是非常清楚的，因此本席今天才要問這個命令是誰下的。

其次，立法院及其周邊是不是有管制區？還有是不是從中山南路、青島東路、鎮江街到濟南路呢？

**王署長卓鈞：**對。

**李委員俊俋：**任何車輛都不能進入管制區嗎？

**王署長卓鈞：**視狀況。

**李委員俊俋：**除非有特殊狀況，如果讓有特定目的的人或摩托車進來的話，就是你們管制不力。請你看清楚這張圖，為什麼飆仔可以騎摩托車進入管制區，而且他們可以進入管制內放鞭炮呢？還有被通緝的張安樂可以出現在管制區內嗎？警政署在做什麼！

**王署長卓鈞：**飆車族的問題從一開始發生之後……

**李委員俊俋：**持續都有進去。

**王署長卓鈞：**有通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同時通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處理？

**王署長卓鈞：**已經連續處理好幾個晚上了。

**李委員俊俋：**如果都發生在管制區，那叫什麼管制嘛！人家擔心的是你們警政署偷偷放他們進來，有沒有這種可能呢？

**王署長卓鈞：**當然是不可能。

**李委員俊俋：**你說不可能，我就要問，你們對待學生可以極力排除，那為什麼對這些飆仔、對這些所謂的黑道人士完全沒有辦法？到底是怎樣的標準，告訴我啊！還有通緝犯在裡面走來走去，大搖大擺，問題出在哪裡？出在你們警政署嘛！不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怎麼出在我們警政署呢？

**李委員俊俋：**你們的管制區……

**王署長卓鈞：**你剛才講的張先生……

**李委員俊俋：**這你們管制區耶！他當天出現在管制區裡面耶！

**王署長卓鈞：**這個張先生……

**李委員俊俋：**你們警察同仁不認識張先生嗎？不能立即逮捕嗎？

**王署長卓鈞：**不，他現在不是通緝犯，怎麼逕行逮捕？

**李委員俊俋：**他現在保釋嘛！交保嘛！對不對？假釋在外嘛！那在管制區裡面，你們都沒有警覺嗎？你們都沒有警覺嗎？

**王署長卓鈞：**您是學法的，他要進去，可以逕行逮捕嗎？

**李委員俊俋：**他要進去，當然不能逕行逮捕……

**王署長卓鈞：**對嘛！

**李委員俊俋：**我是問你，這麼多飆仔在你們的管制區裡面，這麼多飆仔在這裡鬧事，你們管制到底在哪裡啊？

**王署長卓鈞：**如果路口有管制的話，基本上來講，機車是不應該讓它進去……

**李委員俊俋：**對啊！那為什麼……

**王署長卓鈞：**但是民眾你不可能管他，就像他要來參加靜坐，你怎麼管制他？

**李委員俊俋：**靜坐當然不能管，但現在問題不是靜坐，現在是飆仔一而再、再而三的進去，還去放鞭炮嘛！

**王署長卓鈞：**飆仔本來就有在處理啊！前天晚上就抓了十幾個。

**李委員俊俋：**在管制區裡面，總共發生幾起？

**王署長卓鈞：**一共 10 起。

**李委員俊俋：**10 起的飆仔？

**王署長卓鈞：**不是，連其他的，包括要自焚的……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部長，還有署長，我要告訴你們一件事……

**王署長卓鈞：**每一件都有處理。

**李委員俊俋：**來，我要告訴你，我最後要下結論，我的時間也到了，非常清楚的一件事，這件事情是用國家暴力來鎮壓學生的抗爭活動，這件事情是動用、不惜代價的，甚至流血都沒有關係的，來壓制學生，只為了拍拍學生的肩膀，請學生離開行政院，但是對於黑道介入、對於飆仔、黑道人士進入管制區裡面，你們毫無警覺，這就是我們看到的行政院和警政署的態度，這個我們全民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王署長卓鈞：**麻煩委員再多了解。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先準備一段影片，這段影片是我們在事情發生之後，3 月 23 日晚上，由最早進入行政院的某一位人士所拍攝的，恐怕媒體也沒有曝光過，但是對於我們對整個事情的發生有所了解，我現在邀請秘書長李四川、陳部長、王署長及國安局代表就近一起來看這段影片。

**主席：**請上述幾位到姚委員這邊看比較方便，好不好？要看清楚，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

**（影片播放）**

**姚委員文智：**大家看到天色還沒有全暗，這是第一波衝進行政院，在接近中山北路的側門。現場的警察人員其實非常少，大概沒有超過 20 位，可見我們對行政院的衛戍或防守是多麼多麼的鬆散。但是大家看到非常混亂的場面進來之後，大家有沒有很驚訝的發現，這些學生非常的和平，沒有任何一個人採用暴力，然後就在行政院的正門口席地而坐，幾乎是在等待你們所有的警力來到！他們只是呼喊著口號：退回服貿！退回服貿！剛剛確實有一位員警拍拍他的肩膀，如江宜樺所說的！

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從非常混亂的鐵蒺藜衝進來之後，旁邊原來是非常混亂的，但瞬間就井然有序。這時候大批的群眾其實都還不知道，臉書或許開始在傳消息，現場還是空空蕩蕩。零星的拉扯，但是即使群眾的數量超過當時現有的警力，也沒有人對警察施暴，沒有人去挑釁。這是我們透過臉書徵求有現場拍攝的朋友提供給我們的。警察慢慢增多，但是我們同學，他們的意志，他們的熱情，其實只有一個，就是退回服貿。他們只希望你們留給他們一點點空間。各位請回！

他們只希望你們留給他們一點空間，在沒有傷害人的廣場上表達他們非暴力、明確的訴求，那就是退回服貿。來，我先請教一下三位，這段影片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情況？衝進來的情況？署長清不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我沒看過。

**姚委員文智：**你們都沒看過？

**王署長卓鈞：**對！像這種影片，因為現在 3C 的發達，所以，從 18 號開始，事實上，每一個動作，每一個場景，學生都是拿著智慧型手機出來，大家都會這樣，所以……

**姚委員文智：**署長，這不需要你解釋，這是不是真的？

**王署長卓鈞：**我沒說它是假的，但是後續的狀況可能沒有再繼續播下去。他們現在還沒有破壞……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問你後續的狀況，我問你這段影片是不是真的？

**王署長卓鈞：**我剛講了，是真的啊！

**姚委員文智：**是真的，好，謝謝！這段影片是真的，當然，你剛剛說你不是現場指揮官，但是我們很清楚，學生的目的其實只有一個，容或群眾聚集的現場，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複雜人等，你剛剛提供的影片也是真的，也確實有些人衝進行政院辦公室，還拿走了太陽餅，也是真的，但是做為一個處理整個行政院維安、整個群眾事件，必須衡量所有的資訊，必須要了解現場所面對的狀況，今天你面對的絕大多數是熱血、認為臺灣未來不應該受到服務貿易影響而經濟走上沈淪的一群年輕朋友，他們是和平非暴力的，衝進行政院之後是席地而坐，沒有要闖入。你剛剛有沒有看到影片？結果你們事後做了什麼處理？我想請問國安局，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說「曾於 3 月 21 日上午接獲有關特勤維安預警情資，即於第一時間通報權責機關進行防處，之後每小時通報乙次。」這是指什麼，是指有人要攻進行政院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我們收到的情資是，因為我們是負責特勤警衛對象的安危任務，在 3 月 21 日上午收到要對特勤警衛對象的住所有不同的行動，所以我們在 3 月 21 日循相關的警衛編組，做相關會議說……

**姚委員文智：**你請回座。本席要請教秘書長，江宜樺院長在公開的國際記者會說，聽說有些人主張要把行動激烈化，率領群眾進攻總統府或行政院。但是這樣的訊息一直沒有辦法確定，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我們的政風處有一些消息，也許會往行政院和總統府的部分，要大家去戒備……

**姚委員文智：**「也許」，你們知道有這樣的情資對不對？知不知道？

**李秘書長四川：**只是大概瞭解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加強……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立法院派了二千多名警力在這裡進行維安，總統府和行政院有這樣的情資對不對？沒有確認的情資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對，沒有確認。

**姚委員文智：**如果可能有這樣的風險，要不要準備？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我們本身在外面加了拒馬，大概有加強做準備。

**姚委員文智：**我再請教署長，3 月 23 日下午 7 點半，行政院所有警察有沒有一級開設？就是遇到

重大事件，整個警界有沒有一級開設？

**王署長卓鈞：**從 18 號晚上就開始，有。

**姚委員文智：**你們開過多少次維安會議？

**王署長卓鈞：**在我自己的指揮所每天最少 1 次，有的時候 2 次。

**姚委員文智：**剛剛國安局報告 21 號的情資，還有院長自己親口證實的，你們都有掌握對不對？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我們都有想到，所以那個地方臺北市才把它劃為一個分區，交給南港分局長負責執行。

**姚委員文智：**群眾進入行政院的時間，現場有多少警力？

**王署長卓鈞：**他們現在確定是 360 人。

**姚委員文智：**你為什麼跟媒體說只有 40 人？

**王署長卓鈞：**那是媒體說。

**姚委員文智：**那是你們跟媒體說啊！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跟媒體說。

**姚委員文智：**誰跟媒體說？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對，我今天早上才跟媒體說……

**姚委員文智：**警方給的消息——還輪休、剛剛秘書長還不在……

**王署長卓鈞：**行政院本來就是防守的分區，所以它才會定鐵拒馬、拉蛇籠。那天群眾轉向非常快，運動速度非常快，同時還準備了梯子、油壓剪，各位也看到許多戴著手套在操作的群眾，我已經講……

**姚委員文智：**這些過去沒有發生過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姚委員文智：**誰說沒有！

**王署長卓鈞：**要看狀況。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處理過這些事情嗎？

**王署長卓鈞：**我處理十幾年了！

**姚委員文智：**你敢說過去這些沒有發生過？我不要跟你爭執這個。

**王署長卓鈞：**委員，2004 年也就是 10 年前……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不要跟你爭執這個。今天在立法院有這麼多的群眾，剛剛還說 21 日各種情資都在，行政院距離立法院不過百公尺，十多年來，你早就面對過群眾，群眾的各種可能性都可能發生，學生非常的和平而非暴力，參與的各種知識份子都可能出現，而你調派的警力卻這麼鬆散……

**王署長卓鈞：**我們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我們申請……

**姚委員文智：**面對這麼和平的群眾、學生，你們不當使用警械，穿著沒有標示的衣服，以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各種方式來進行鎮壓；但是我認為最嚴重的是，你們讓那個缺口出現，你們讓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可以在情資那麼豐富、清楚的情況下，一下就被群眾攻克，然後再跟大家說，這十多年來沒有用過油壓剪。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講過沒有用油壓剪。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啊！

**王署長卓鈞：**我說以前沒有在短時間內就帶著梯子、油壓剪、棉被來。請委員告訴我哪一次有？對不起，我這不是反質詢。事實上，從我擔任局長到現在，這十幾年來臺北市出現的每一場聚眾活動，我都了解。這次本來就是狀況不一樣的群眾運動。

**姚委員文智：**所以呢？如果下一次又有一個新的方法，你們就束手無策？

**王署長卓鈞：**就像驅離，十年前我們也是同樣用噴水車、警棍、盾牌。我當局長的時候，從來不會因為執政黨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影響。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問你黨派的問題，時間到了……

**王署長卓鈞：**警察是國家的警察，是人民的警察……

**姚委員文智：**時間到了，我沒有要你回答。今天我要告訴各位，你沒有事先防範於未然，幾乎是以一種設局的方式，讓學生進入裡頭；學生表現和平、非暴力，來訴求他們的理念，結果你們用強制鎮壓、血腥驅離，造成那麼多的年輕朋友受傷。事先無法防範，事後又蠻橫處理。這就是血腥內閣！血腥江宜樺——江院長！

**主席：**署長話不要講得那麼漂亮，做的事情又是另外一套。鎮壓的情況跟過去的狀況相比是天差地遠。姚文智委員剛剛講的油壓剪、棉被及手套，就成為你們打學生的理由嗎？學生因為帶了棉被進去就要被痛打得頭破血流？大家詢問的重點在於執勤是不是過當，請警政署針對執勤過當的部分好好說明。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24 號凌晨 12 點到早上 6 點，秘書長在睡覺還是參加會報？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裡。

**蘇委員震清：**你在行政院裡？

**李秘書長四川：**在警政署。

**蘇委員震清：**你要講清楚。你在那邊做什麼？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也報告過……

**蘇委員震清：**沒有在睡覺？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在睡覺……

**蘇委員震清：**在警政署下指導棋，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下指導棋……

**蘇委員震清：**不然你在那邊幹什麼？

**李秘書長四川：**我在跟行政院政風處處長了解到底現在……

**蘇委員震清：**了解什麼情況，可以從凌晨 12 點聊到早上 6 點？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那裡……

**蘇委員震清：**有很多狀況一直發生，所以你一直在掌控整個情勢的變化，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一定要了解行政院裡面……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說的，所以現場的情況怎麼樣，你應該瞭若指掌。

**李秘書長四川：**所有的指揮是警政署的權責，我們針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只是關起門來做自己的事，而不是真的實際看現場是什麼情況。請問部長，24 號凌晨 12 點到早上 6 點之間，你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內政部。

**蘇委員震清：**在內政部做什麼事情？

**陳部長威仁：**注意情況的發展。

**蘇委員震清：**是真的實際了解，還是跟秘書長一樣只是關起門聊天？

**陳部長威仁：**主要的來源還是透過打電話跟看電視。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你沒有在現場，因為現場有指揮官，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蘇委員震清：**請問署長，凌晨 12 點到早上 6 點，你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在警政署指揮所，中間有兩度到行政院旁邊。

**蘇委員震清：**幾點的時候？

**王署長卓鈞：**我記得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全程在指揮所。

**蘇委員震清：**在凌晨兩點多左右，有沒有現場指揮人員跟你們回報，民進黨的 4 位主席、黨團三長還有一些委員在現場，要求指揮官出來進行了解及談判，看是不是可以做怎麼樣的處理？

**王署長卓鈞：**有。

**蘇委員震清：**結果呢？

**王署長卓鈞：**段宜康委員有透過新北市的陳國恩局長輾轉告知我們，蘇主席希望有指揮官層級的人跟他碰個面，於是我通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黃局長派一個人過去，並將蘇主席的位置告訴他，黃局長當時也答應派一位分局長過去。

**蘇委員震清：**最後有沒有到現場跟我們一起談？

**王署長卓鈞：**沒有。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沒有？你不是請局長派一位指揮官跟蘇主席談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當時現場狀況很多，可能每一個分局長有他的任務，所以局長……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在講屁話，當時我在現場……

**王署長卓鈞：**我講實話，不是講屁話。

**蘇委員震清：**你叫人派指揮官來跟蘇主席談，包含陳其邁召委在內，我們都在現場，可是我們左等右盼，卻等不到談判的人員或是銜命的人來跟我們說希望怎麼處理。我們為什要這麼做？因為我們在現場看到警察人員一個一個使用暴力把學生抬出現場。你知道當時的狀況怎麼樣嗎？你知道現場的學生——台灣的寶貝是多麼的無助嗎？剛開始，我們跟民進黨的 4 位主席、召委及黨團三長到達行政院正門口，坐下來跟學生對談，學生一直流著眼淚、 紅著眼，請我們保護他們，他們說：如果警察攻堅或驅離，他們要把手互相「ㄐㄧㄣ」起來，不要用暴力回擊，而是由警察抬出去，但是請在場的主席們救救我們，幫幫我們。我們聽得多麼的心痛，但是我們無能為力。警察從後門開始接二連三的攻堅，一個、兩個、三個學生跑進來跟我們講警察動手打人，好多學生流血，拜託我們到後門救救學生。這些聲音你們沒聽到嗎？這些聲音你們感受不到嗎？我們跟主席通過人群到達後門的時候，鎮暴警員把我們驅隔成一小塊，就在我們被隔離到剩下最旁邊的那一小塊的時候，你們的人員增加並且繼續驅離學生，我們在旁邊親耳聽見學生聲嘶力竭的說「警察你不要打我。」你們坐在指揮所裡面，有沒有同仁跟你回報警察打人了？警察打得學生頭破血流，而且鎮暴警員從我們的眼前把學生抬走的時候，甚至冒出一句話，說「把腳抬起來踹過去，給他死。」而且你們的指揮車一直傳出「架離開，趕快把人架離，不要管他們，架離。」的聲音，這都是我們聽到的。我們一直叫你們讓指揮官出來跟我們談話，可是你們卻當做馬耳東風，當我們是一團空氣。我們只是希望你們不要武力相向、不要以暴力加諸於孩子身上，可是你們卻做不到。從 24 號凌晨到早上 5 點 20 分，我都陪在 4 位主席身邊，現場還有很多委員，我們都親自看到那幾幕。警察也是台灣人，卻將腳舉起來從學生的身上踹下去，說要給他死。我們在旁邊看到的時候說你不要走，因為我們要把講這句話的人揪出來，可是你們用人牆擋起來，讓我們衝不過去。我實在很納悶，你說你一直在指揮所，難道沒有指揮系統跟你回報警察同仁打了台灣人民、打了學生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蘇委員震清：**秘書長說在了解整個狀況，內政部長也說沒有在睡覺，而是在了解整個情況，結果現在署長說完全不知道警察同仁打人。我們內心真的很痛苦，到底警察是鎮暴警察，還是已經變成暴鎮警察，使用暴力鎮壓我們？你在立法院說當時沒有人跟你回報警察打人，但是事實呈現出警察有打人，請問署長認為應該怎麼做？警員在網路上寫文章，說用長盾打噴血比較多，你們有處罰了。剛才好多影片都可以讓我們很清楚的了解哪些警察執勤過當，但是你在這邊從不講一句話，你只說你在指揮所裡，你也說有叫人來跟我們談，但是你之後又回答沒有，那代表了什麼？甚至在現場，執勤員警還說，上級交代在凌晨 6 點一定要淨空完畢，不擇手段。署長，是不是行政院長有跟你下指示，不擇手段，凌晨 6 點一定要淨空？

**王署長卓鈞：**沒有。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凌晨 6 點一定要淨空？

**王署長卓鈞：**沒有……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警察同仁執勤過當的時候，現場的指揮官當場說，不理他、不要管、抬離？你

在現場指揮，又是警政署署長，現在聽我這樣跟你闡述，作何感想？

**王署長卓鈞：**在過程中，如果有員警涉及違法、違紀的狀況，我們的督察單位已經開始進行了解。

**蘇委員震清：**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盡快。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嗎？當天五點多時，在我們身旁的人全部被隔離、驅離之後，差不多只剩下兩百個同學，4 位主席實在不忍心看見這些最後一部分被驅離的學生們再遭受流血事件，所以我們跟學生談，學生到最後接受了，兩百多個學生一排一排地雙手舉高，如果你們之前也有用這麼有耐心的動作，今天會造成流血事件嗎？今天會讓台灣的寶貝、我們的學生們感受到未來我們會變成怎樣的警察國家嗎？

更可笑的是，我們在 5 點 25 分離開現場以後，直接跟主席們到台大醫院探視傷患，去到急診室，我的眼淚真的掉下來，當時那裡有一個約莫六十幾歲的歐巴桑，她的家人在旁邊看見我跟主席們進去，就紅著眼眶、流著眼淚跟我們說，他的媽媽在那邊並不知道什麼事情，警察竟然靠過來沒說兩句話，就從他媽媽的頭上打下去，如果是用這根呢？當時在急診室裡，那個歐巴桑的頭部縫了 8 針，她不是自己跌倒的。一個手無寸鐵的歐巴桑，被我們的執勤員警用警棍打破了頭，縫了 8 針，她哭著跟我們說，她不知道什麼事情，只是人在那邊，為什麼警察就打她？為什麼？

現在台灣的人民充滿了太多、太多的為什麼？一個手無寸鐵的歐巴桑，還有手無寸鐵的學生們，愛護台灣的警察卻來做這麼樣的一個暴鎮，你難道真的不會難過？秘書長，你說你都在行政院裡面。內政部部長，你說你都在部裡面。我實在很懷疑，當你們位居高官的時候，你們心中真的有台灣的人民嗎？你們心中難道真的有台灣的人民嗎？你們真的有跟他們站在一起嗎？今天這個流血事件，委員並不是單純找你們來這裡備詢、來了解真相而已，我們看不見執政當局，以及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對於這次的流血衝突事件感到一絲、一丁點的歉意。台灣的民主真的死了嗎？死在哪裡？難道是死在我們執政者的手上嗎？本席請大家站在台灣的角度去想想，你們也有小孩，你們的小孩也有未來，我們不希望台灣未來的前途就葬送在各位的身上，希望你們都能與台灣人民站在一起，去感受現在台灣人民所有的心聲。為什麼？為什麼我們的台灣會變成這樣？摸著你們的良心去想想吧！

**主席：**請教署長，23 日那天晚上，你剛剛說段宜康委員有透過陳局長打電話給你，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主席：**我找你，都找不到人，你知道我在找你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曉得。

**主席：**你都不知道？周幼偉呢？我打幾通電話給你？署長說他不知道，我在找你。你的公務手機都快打爛了，都說你在開會，都不回我電話。那天拿公務手機的那位員警——你的秘書有沒有告訴你，我在找你？是你告訴聯絡人周幼偉說都不用？，還是他說謊？周幼偉上來，以及拿你手機的那個秘書也上來，話要講清楚。拿手機的秘書是誰？有沒有跟署長報告我在找他？用麥克風，不要串供，你有沒有跟署長說我在找他？

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室周專員答復。

**周專員佑聖：**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署長怎麼說沒有呢？

**周專員佑聖：**因為那天情形非常混亂……

**主席：**情況非常混亂。

**周專員佑聖：**署長在指揮所……

**主席：**你告訴署長幾次我在找他？

**周專員佑聖：**印象中應該是……

**主席：**幾次？

**周專員佑聖：**委員直接跟我通話 1 次。

**主席：**我的助理告訴你幾次我要跟他通電話？

**周專員佑聖：**後續應該有兩到三次。

**主席：**3 次？

**周專員佑聖：**是。

**主席：**你有沒有跟署長報告我在找他？

**周專員佑聖：**有。

**主席：**3 次都有？

**周專員佑聖：**是。就是第一次的時候……

**主席：**幼偉呢？你都沒跟署長講？

請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幼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署長那時已經知道這個狀況了，我就是跟署長……

**主席：**我是問你，你有沒有跟他說內政委員會的召委陳其邁在找署長？你有沒有告訴他？有或沒有？

**周主任幼偉：**我看署長已經知道這個狀況，所以我沒跟他報告。

**主席：**你有沒有跟他報告？

**周主任幼偉：**沒有。

**主席：**沒有？

**周主任幼偉：**是。

**主席：**署長，拿你公務手機的秘書說，他告訴你 3 次我在找你，你剛剛跟我說沒有。

**王署長卓鈞：**我不記得，我真的不記得。因為我記得很清楚的就是陳國恩告訴我……

**主席：**我請你的秘書打你的公務手機，你跟我說，你都不記得，你就記得陳國恩。

**王署長卓鈞：**因為陳國恩有跟我轉述，段委員……

**主席：**我找你，你都不記得，都忘記了，你擺明根本是在說謊。

**王署長卓鈞：**我不需要說謊。

**主席：**你就是在說謊，你的實話就是屁話，開什麼玩笑！我跟你說，當時幾位民進黨的主席去那裡

，只是要傳達一個訊息，就是希望警方能夠和平、好好地處理，就是那麼簡單的一句話，但是要找警政署署長找不到，要找指揮官也找不到，署長……

**王署長卓鈞：**您要知道狀況，我不是其他人的電話要接或不要接，甚至於我們的高級長官打電話來，我也都告訴他們不要再找我。

**主席：**剛剛你的秘書講得很清楚，告訴你 3 次我在找你，你說你忘記了，一開始說沒有，後來又說忘記了，太混亂。署長，假如在國會的發言，不尊重國會，這樣的後果你要自行負責。你也知道過去關於警政署的預算也好或是法案也好，大家都對你們很客氣、很尊重，但是我想以後大家沒有什麼互信的基礎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這些照片我想你已經看了好多次，這些都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尚未出現、血淋淋的畫面會一一出現，人民、學生被國家暴力、被警察打得頭破血流，你有一天會離開公職，你有子女，你的親朋好友也有子女，他們有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他們有可能參加學生運動，如果他們因為參加學生運動、社會運動被國家暴力打得頭破血流，而且不是單一個案，變成是大規模的一個受傷害的狀況，你會不會覺得這是國家的悲劇、人民的不幸？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答復委員，對於這一次的那種狀況表示很遺憾。

**邱委員志偉：**只是遺憾而已嗎？這是誰造成的？部長，這是不是國家的不幸、人民的不幸、國家的悲劇？這個悲劇是誰造成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樣的結果當然是很遺憾，我們也不樂見這樣的結果，當然我們也希望雙方都要克制。

**邱委員志偉：**遺憾很廉價，遺憾我也會講，每個人都講遺憾，你要追究為什麼發生這種狀況，頭破血流耶！每一個都血流滿面，共同點在哪裡，是不是頭部？是不是頭部？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距離這麼遠，看不清楚。

**主席：**既然說太遠看不清楚，那請部長上前來看。

**王署長卓鈞：**我昨天早上已經看過了。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是針對頭部，頭部是不是致命的一個點？任何對頭部的攻擊行為會不會造成生命的損害？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頭部是最危險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都是出現頭部的大規模傷害？

**王署長卓鈞：**即使在過去……

**邱委員志偉：**這些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未出現的狀況，你的報告中還大言不慚說什麼「考量比例原則，採取適當的作為」，這是什麼適當作為！針對頭部的攻擊隨時可以致命，你說對頭部的

攻擊是適切的行為？是比例的原則？這是適切的行為嗎？符合比例原則嗎？為什麼都是頭部流血？出人命誰負責啊？為什麼都是頭部流血？怎麼打的？

**王署長卓鈞：**這個需要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是用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去買的警棍打的，是用這些受傷的學生、民眾他們的納稅錢提供給警方買這些警棍去毆打的，為什麼要毆打頭部？為什麼出現的都是毆打頭部的致命傷？這不是個別警政人員的脫序行為，這一定是所有執勤警員受到上面的指示所做出的制式行為，有沒有誰下過對於所有抗議的學生或民眾做頭部攻擊的指令？

**王署長卓鈞：**當然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還會採取這種作為？這不是單一個案，我發現這不是單一、失控的員警所造成的行為。

**王署長卓鈞：**如果刻意要打到頭部的話，今天就不會是這種結果。

**邱委員志偉：**什麼刻意？這是一種大規模的現象，你不要避重就輕，你在這邊還在寡廉鮮恥的避重就輕，都是頭部攻擊，隨時都可以致命，而且剛才段宜康委員說到你們是用鋼質的警棍，你有沒有被警棍打過？你沒有辦法體會那種痛，因為你是高官，高官永遠不曉得人民的痛苦。我請教你，有沒有在勤務會議的時候，針對驅離民眾的作為下達一個指令——不排除用警棍對民眾或學生進行必要性的攻擊？

**王署長卓鈞：**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沒有這個指示？那就是執法的警員他們的個別作為嘍？所以行為是他們負擔嗎？因為你沒有做這個指示，他有這種行為就是他家的事，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但是在強制驅離的時候本來就有使用強制力這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強制力有規定可以對頭部進行攻擊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是要避免而且……

**邱委員志偉：**要避免卻發生大規模的對頭部進行攻擊？

**王署長卓鈞：**不可以打頭部。

**邱委員志偉：**明明知道不可以，為什麼值勤員警偏偏針對頭部就打？除非上面有指示、有交代，否則他們不可能這樣做，不是這樣子嗎？你回答我啊！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也講了，如果有指示打頭部，不會是這種結果，而且我們也不可能做這種指示。

**邱委員志偉：**你還說不可能，事實就擺在眼前。

**王署長卓鈞：**幾千人的活動裡面，我們中華民國警察執行到這樣的成果。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沒有被警棍打過，所以你不曉得這個狀況。3 月 23 日晚間 7 時學生進到行政院，3 月 24 號凌晨 12 點半你們採取驅離作為，這將近 4 個多小時的時間，應變會議是誰主持的？

**王署長卓鈞：**那時候已經分開了，我們是在當天晚上專案會議結束後才發現這個狀況，所以我們在指揮所並沒有再開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並沒有針對這個事件、這種狀況再召集起來開會，就用電話通聯？

**王署長卓鈞：**人都在，我們署裡編組的人都在。

**邱委員志偉：**剛才一再有委員問你，這個清晨六點之前全部要淨空是誰下的指令？執行狀況就是以清晨六點做一個依據，所以事實上的執行結果是五點鐘左右就全部清光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講時間點。

**邱委員志偉：**明明就有時間點，你在國會不能做虛偽的陳述。

**王署長卓鈞：**絕對沒有時間點。

**邱委員志偉：**你做虛偽陳述我就把你趕出去喔！

**王署長卓鈞：**絕對沒有時間點！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那麼多人都說是江宜樺院長指示在他上班之前即 6 點前就全部清空？

**王署長卓鈞：**我們當然是希望在晚上、在上班前能夠……

**邱委員志偉：**不能夠用溫和的方式、慢慢的勸離這些民眾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講 5 點、6 點，沒有講時間點。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就是 5 點半就全部清光了啊！現場的指揮官、執行強制作為的指揮官是誰？黃昇勇局長在哪裡？執行強制驅離的時候。

**王署長卓鈞：** 他應該在台北……

**邱委員志偉：**什麼他「應該在」？在什麼地方都不能掌握，還說什麼「應該在」？回答我！

**王署長卓鈞：**我正在回答。

**邱委員志偉：**我對你的回答不滿意。

**王署長卓鈞：**他在交通大隊。

**邱委員志偉：**他應該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因為行政院的狀況，他們的指揮所臨時到交通大隊去。

**邱委員志偉：**他不在行政院裡面？

**王署長卓鈞：**但是因為交通大隊就在行政院旁，所以……

**邱委員志偉：**現場指揮官是不是一分局的方仰寧？

**王署長卓鈞：**不是，他有分區，有不同的區塊。

**邱委員志偉：**現場最高的指揮官是誰？

**王署長卓鈞：**所以我說他應該在並沒有說錯，他可能在交通大隊，也可能過馬路到行政院去。

**邱委員志偉：**在執行的兵力、執行的警力方面，總共有多少單位參與這事？你說出來。

**王署長卓鈞：**我們調給他 39 個分隊，1,560 人。

**邱委員志偉：**1,560 人執行當天清晨的驅離作為嗎？

**王署長卓鈞：**對。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人數占最多比率是嗎？

**王署長卓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另外有 1,100 人。

**邱委員志偉：**你做為一個警政最高主管，警政人員有個信念、有個憲法在你們心目中，就是警察職

權行使法，你應該把警察職權行使法所有條文都謹記於心，我請教你第三條是什麼規定？你不知道啦！我告訴你，是「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把學生、民眾打得頭破血流，針對致命點做攻擊，這是必要限度嗎？你應該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而對生命權的侵害是最少嗎？你們打學生的頭部是對他們的生命權侵害耶！當警政人員連憲法這個最高的法律依據都違反了，你當什麼警政署長？

另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五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很多人反映給本席說，警方阻擋受傷民眾送醫，甚至強制把醫護人員銬離，有沒有這種狀況？

**王署長卓鈞：**絕對不可能，很多救護車是我們警方通知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信賴已經完全破裂了，你是全國最沒有信任感的警政首長，套一句主席講的話，也許你今天講的是屁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四、五條寫得很清楚，而且你們違反的事實也非常明確。本席跟我們歷任黨主席與召委到現場去關心學生，在驅離作為的時候，我們跟律師一起去勸警方人員，不要用強制、暴力作為對待學生；我跟律師去看完學生，要回到我們聚集的地點，突然聽現場指揮官下令，要把我跟劉建國委員趕出去。我從 12 點半就在現場，民意代表、國會議員關心學生的安危是天經地義的，竟然有二十多位優勢警力著便服，我看不到他們的臂章編號，強制把我跟劉建國委員連拖帶拉推出去行政院大門，我不是那個時候才進去，是原本就在行政院裡面。對國會議員都用這樣的暴力方式，我全身到現在還挫傷，我跟劉建國委員與你們二十幾位警員拚了十幾分鐘，說什麼要蒐證，說我行為違法，我違什麼法？後面還有其他委員、市議員出入都沒有問題，為什麼我和劉建國就有問題？你們執法有雙重標準嘛！違法亂紀是你，罪魁禍首是你啊！不知檢討還大言不慚地說「適切的行為、比例的原則」。我今天還有風度，否則我就把你的報告撕掉，國家之恥！

**主席：**幾位首長請回座。署長，你們的現場指揮官告訴我說，上級交代 6 點鐘上班前一定要處理完畢。

醫師的部分，連醫師要進去，你們的員警告訴醫師說：你再進來，我就把你的手用手銬銬著帶離。他的人還在，你要不要我把那位醫師名字告訴你？你去查證，假如查證屬實，你再來做處理。對雙方交戰國的戰俘，醫師要進去救人，沒有任何國家會用不人道的方式把醫師阻絕掉，結果我們的員警在處理這種事情，醫師要進去救人的時候，竟然員警說要用手銬銬住，這位醫師今天還在議場裡面值班。

從早上到現在你所講的話都跟事實嚴重背離，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署長在國會殿堂答復，假如你不清楚，可以說不清楚，等你調查清楚，但我不希望你在這邊講的任何一句話都替你的員警背書。員警有沒有講這句話？你沒有去瞭解就說沒有；幾點有沒有下令撤離？也說沒有，但你的現場指揮官就是這樣告訴我，那一位指揮官是我的好朋友，也是你的部屬，我相信他不會騙我。

今天早上的詢答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關心警政單位執法有沒有過當，但本席要提出一個更嚴肅的問題，那就是今天媒體報導：上層要求情治單位展開全面性的情蒐，掛線監聽學生團體、社運團體。請問國安局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看到自由時報有所報導，但是與事實不合。

**賴委員振昌：**你是認為自由時報亂寫，對不對？

**黃處長裕順：**不是，各有來源，但是以國安局來講，情報通訊監察法有很嚴格的條件和規範，所以國安局沒有做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請問現在掛線監聽的法定程序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打算採取監聽的手法來對參與學生運動的學生進行情蒐？

**黃處長裕順：**情報通訊監察法規定得很清楚，當我們發現有敵對勢力在國內做一些……

**賴委員振昌：**你只要跟我講目前有沒有就好了。

**黃處長裕順：**沒有，絕對沒有。

**賴委員振昌：**絕對沒有？

**黃處長裕順：**絕對沒有。

**賴委員振昌：**那也沒有上層指示？

**黃處長裕順：**沒有。

**賴委員振昌：**你可以保證嗎？事實是可以檢驗得到喔！

**黃處長裕順：**我可以保證。

**賴委員振昌：**你可以保證以後不會對學生、學運團體、社運團體進行情蒐？這在以後是紙包不住火的。

**黃處長裕順：**對。

**賴委員振昌：**請問國安局情蒐的目的是什麼？是否為了國家安全？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掌握黑道分子或中國滲透在台人士有計畫地滋事來抹黑或污名化學生？

**黃處長裕順：**國安局的核心任務是保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這在國安局組織法第二條和情工法第二條都講得非常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在預警情資裡面有發現一些不明人士對這次的學生活動有騷擾的行為，在第一時間就通報警政署和相關警衛編組人員加以查證、防處，這部分從媒體和新聞報導可以看出。我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的情治機關和國安單位，在這段期間對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的維護……

**賴委員振昌：**你一再指控自由時報報導不實，你們有沒有去更正或是加以指控？

**黃處長裕順：**我們有做事實的更正。因為雖然各有來源、各有訊息，但是我們沒有做這件事，我可

以保證。

**賴委員振昌：**你說你們絕對沒有，講得這麼肯定，那你是懷疑自由時報的訊息來源有問題？報導裡面是引述國安局基層人員的說法喔！

**黃處長裕順：**我一大早看過這個新聞報導……

**賴委員振昌：**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更正？

**黃處長裕順：**我們說我們絕對沒有這個事情。

**賴委員振昌：**你說你們絕對沒有，講得很肯定，而且你幾乎已經講說這是自由時報亂寫，那你們對自由時報做了什麼處理？

**黃處長裕順：**我們做了新聞的更正，因為我們進行通訊監察必須根據國家的法令，我們並沒有做這個事。

**賴委員振昌：**國安局要先把自己的功能和角色釐清，尤其現在民智已開，你們最好不要再淪為政治的工具。今天報紙有另外一則報導，就是葉盛茂被判刑確定，還有前一陣子黃世銘的案子。我們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來，牽涉到政治裡面，最後吃虧的還是情治單位，因此本席要給你們一個良心的建議。你們說自由時報是亂寫，但是他們是引述基層員工的話，我相信這代表的是基層員工的焦慮感，因此本席希望國安局能掌握住自己的角色。

**黃處長裕順：**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接著本席想請教陳部長，在這次驅離學生的行動中，你知不知道有立法委員被打傷？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振昌：**你不是很清楚？這位委員現在還在台大醫院呢！

**陳部長威仁：**委員是指周委員，我有去看她，她的眼角這邊有點受傷。

**賴委員振昌：**只是眼角受傷而已嗎？

**陳部長威仁：**醫生是說眼角可能有骨折。

**賴委員振昌：**現在外面都在流傳，國會議員被打是多麼嚴肅的事，在國際上會貽笑大方，而且會是恐怖國家的代名詞，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對於委員受傷一事，我們真的非常遺憾也非常抱歉。

**賴委員振昌：**你知道外面流傳說，這搞不好是警政單位的陰謀論。因為學生攻占議場時，有很多綠營立委擋在門口或是站在第一線，讓警察綁手綁腳的，所以這次故意找一個委員來教訓一下，目的是希望這些委員以後不要再衝到前面去。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謠言？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警察同仁應該不會這樣想，因為平常他們也都非常尊重委員。

**賴委員振昌：**你可以看一下 YouTube 影片裡面周委員被打的情況，她不是現場被警察打，而是被警察拖到警察人牆的後面去打。在人牆後面看不到，打出來就變成這樣子。而據周委員的陳述，她被打之後，還有警察往她的胸口踹下去。

**陳部長威仁：**那天我去看周委員時，她有跟我講，所以我回來也交代警政署，一定要查明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查明了沒有？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給我報告。

**賴委員振昌：**請問王署長，在警察執行這次勤務之前的行前教育，你們是怎樣交代的？有沒有很清楚地講執行任務的對象是暴民還是學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侵入、有破壞行動的份子和靜坐不動的學生是不同的。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男委員，說實在的也還甘願些。而周委員是女性，個子又滿嬌小，需要把她抓進去毆打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不可以。

**賴委員振昌：**像這樣的女性立法委員，你們派兩個女警就可以把她抬走了，為什麼要把她拉到警察人牆後面？

**王署長卓鈞：**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確實是不對。

**賴委員振昌：**昨天的媒體報導，署長神隱，把一切責任推給方仰寧分局長，現在署長在這裡還要重施故技嗎？你說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請問現場誰要負責任？

**王署長卓鈞：**我早上已經講過了，所有警察的事，該我負的責任，我都會負。每個區有自己的帶隊官，他帶的隊……

**賴委員振昌：**我聽不下去，我教管理學教了這麼久，我們只有講分層負責和授權，還從來沒有講過授責的觀念。就一個首長而言，不論部屬發生什麼事情，都應該是首長要負責任，我只聽過授權，哪有什麼授責？怎麼可以說這是下面的人做的事情，和你沒有關係？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這樣講啊！

**賴委員振昌：**你剛才明明就說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如果是現場執行的問題，要不是勤前教育沒有講清楚，不然就是警察的紀律訓練得不夠。我聽不下去也看不下去，很多人說警察也是人，警察當然是人，問題在於警察不是一般人，我們納稅養這麼多警察，我們把國家的武力交給警察，警察如果跟一般人一樣在那邊執行暴力的話，那麼警察和流氓有什麼不一樣？

**王署長卓鈞：**警察當然不是……

**賴委員振昌：**警察當然必須要有嚴明的紀律，他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可以很情緒化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要克制自己的情緒，每次執勤前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有交代執勤時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技巧、態度。不可能每個隊、每個區的勤調都是由個人去做勤調，就像委員所講的，這必須分層負責，每一層去做該做的事。

**賴委員振昌：**如果下層做錯事呢？難道你們檢討的結果就只有這是分層的事情嗎？

**王署長卓鈞：**就是大家負責嘛！該負的責任都要負啊！

**賴委員振昌：**那我問你一下，周委員那天有穿背心，而且以一個女性委員來講，我怎麼看都看不出她看起來像暴民，警察為什麼要把她拖到裡面去打？是誰動手的？這一點你們查出來了沒有？

**王署長卓鈞：**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振昌：**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王署長卓鈞：**我們儘快。

**賴委員振昌：**請你講個具體時間，說什麼儘快！儘快是指一個小時還是兩個小時？你要講一個具體時間啊！你所說的儘快是多久？你所說的儘快和本席所講的儘快一不一樣？

**王署長卓鈞：**我想這最少也要 3、5 天的時間。

**賴委員振昌：**那麼就給你 3 天的時間好不好？請你告訴我是誰行凶的？如果委員在裡面被打死了，警察不用找出凶手嗎？難道就只說那是意外嗎？請問你在 3 天內可不可以查出那是誰做的？其實媒體有很多當天的影片，你可以去找一找，就當時的時間和位置而言，究竟是哪個分隊或中隊在執行任務，我想要去查應該不難啊！

**王署長卓鈞：**請賴委員給我們 5 天的時間。

**賴委員振昌：**好，就 5 天，本席希望 5 天過了之後，不要什麼都查不出來，我們一定要追究出來這件事情到底是哪個警員做的。一個警察怎麼可以對一般百姓或學生這樣做呢？你們出任務的勤前教育是不是說要去打匪徒？現在警察的訓練是不是和本席 30 年前當兵的時候一樣？當時叫我們要仇匪、恨匪，打共匪就是打死一個算一個，難道現在警察的訓練也是老百姓打死一個算一個嗎？

**王署長卓鈞：**警察從來不打死老百姓，也不打老百姓。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周委員現在還在醫院，事實就擺在眼前啊！請你在 5 天之內查清楚這件事情是誰做的，如果連委員都可以這樣對待，那麼對學生下手又有多重！對學生而言，你們應該要負起什麼責任？這一點本席很堅持，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們已經看了很多影片，到目前為止，你們都還沒有認錯，也沒有想要向人民道歉，現在本席想要再請你們看兩段影片。

（影片播放）

**尤委員美女：**就本席剛才所播放的兩段影片來看，請問以坐在地上的人民或學生和飆仔來說，哪一種是暴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危險駕車的、飆車的。

**尤委員美女：**飆車的是暴民對嗎？

**王署長卓鈞：**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對暴民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你們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王署長卓鈞：**我們要攔查和追捕，但因為警力的關係，除了立法院院區附近的勤務之外，現在台北市周圍的道路，每條道路大概只能部署 4 至 6 個人。

**尤委員美女：**在立法院裡面的是暴民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講在立法院裡面的是暴民。

**尤委員美女：**既然不是暴民，為什麼要動用那麼多的警力？你們到底是在限制人民，還是在保護人民？其實立法院裡面是一片詳和，你們卻動用那麼多的警力；在立法院四周有許多飆仔猖狂，

你們竟然只部署 4 名警力，而且連盾牌、重裝備都沒有，只拿著交通警察的……

**王署長卓鈞：**因為針對立法院裡面的勤務，立法院本身也要求我們的警力不能減少，希望能夠維持議場和目前的現況，其實本來我們有意要減少院區裡面的一些警力。

**尤委員美女：**你們立刻把警力退出去，我們只要保六來保護就可以了，其實在立法院的學生根本不會暴動，所有靜坐在兩旁的人全部都不是所謂的暴民，我不知道你們部署那麼多的警力到底在幹什麼？你們只是在限制人民的進出，在那邊盤查，甚至還要查身分證，我真的不曉得你們現在到底在幹什麼？真正的暴民在那邊猖狂，你們卻不去處理……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處理，在 24 日晚間已經有 10 件案件了。

**尤委員美女：**那些暴民並不是只有來一次，他們幾乎是天天來挑釁。其實昨天議員也開始質詢這件事情了，議員甚至還到街口去站崗，然後你們才加派警力。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刀械或棍棒，其實都有一定的規定，其中的規定是檢查是否有凶器，而且遭到抗拒的時候，警察才可以使用刀械或棍棒。

**王署長卓鈞：**另外也有負責防衛建築物等，如果遭受到侵害或破壞的時候，第四條第一款裡面也有。

**尤委員美女：**那這裡面就有一個有趣的問題了。今天署長有意無意地一直在暗示，甚至應該是在抹黑，說這群學生並不單純，因為他們帶著油壓剪、棉被和手套。請問剛剛影片中的暴民帶的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看到鋁棒。

**尤委員美女：**看到鋁棒？

**王署長卓鈞：**對。

**尤委員美女：**除了鋁棒，還看到什麼？還看到西瓜刀。還帶著什麼？還帶著煙霧彈。而你們講了老半天，進入行政院的這些學生就只有油壓剪、棉被和手套。棉被和手套可以當做犯罪的工具嗎？學生用油壓剪剪了什麼？就是剪了你們所謂的鐵絲網。

**王署長卓鈞：**對，他們破壞拒馬以後才侵入行政院。

**尤委員美女：**那我問你，你認為這些學生都是傻傻的烏合之眾，突然被煽動，然後就一窩蜂衝到立法院和行政院去，還是這些學生的目的是什麼？他們在行使自己的抵抗權、行使人民對國家不滿的這樣的一個權利，所以他們要進入立法院、要進入行政院。因為他們原來在立法院靜坐，但是我們的行政院長以那副態度問大家：「欸！你們知道嗎？服貿是在講什麼？你們有看過條文嗎？」好像這些學生全部都是完全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抗議什麼、全部都是被民進黨利用來的。其實這些學生比你們還清楚服貿的內容是什麼，他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這是我們臺灣的希望，是保護我們臺灣的力量！結果行政院長態度傲慢，不肯回覆，所以學生看不下去了，他們覺得必須把戰場移到行政院去靜坐抗議。可是行政院有多少拒馬，學生怎麼進去？唯一的方式當然就是必須把拒馬推倒，讓學生把棉被蓋上去，讓後面的學生能夠進去。

你看他們拿著梯子，難道梯子是用來打人的嗎？梯子只是要進入這個大樓裡面。就像進入立法院一樣，他們要宣示最高行政單位不能夠保護人民、不能夠行使正當程序、對國家安危完全

無視，所以他們要宣示這樣的力量、這樣的權利。結果你們把他們當做暴民，用最狠的手段來處理。從今天早上播放的影片，就可以看到鎮暴部隊穿的是什麼！他們穿的是鐵的馬靴，手上戴的是鐵的護肘，用這些東西去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和人民，甚至還去阻擋醫療人員的救護工作。

你們一直強調陰謀論，說這些學生是有陰謀、有組織的，我要告訴你，這些學生是成熟的，他們絕對不是盲動的，他們是理性的，所以當他們進駐立法院以後馬上組織醫師團，醫師馬上把所有的救護通道全部建立起來，甚至設立了五個醫療救護站；律師團也馬上進駐，教導學生遭受暴力對待的時候要如何保護自己、行使自己的權利。

時代不同了，你們竟然還秉持舊的思維，用對付敵人的態度在對付自己的人民、對付自己的子弟！其實在立法院裡面的不是所謂的壞人。你也知道，我到臺中演講的時候，有一位高等法院的庭長告訴我：我的孩子在你們立法院耶；律師也告訴我：我的孩子在你們立法院耶；甚至警察的孩子也在立法院、行政院！這些都是我們的子弟，你們何忍用這種對付敵人的手段去對付我們的下一代、對付我們的孩子？還這樣硬拗，一直要把他們套成有陰謀分子，要把首謀找出來。

他們所拿的就是梯子，只有爬到二樓，而且他們只打破兩扇窗戶，是為了讓所有的同學進去，他們把窗簾扯下來，是為了做抵擋的工事，因為他們要以占領行政院的方式，來宣示國家無法保護人民，人民只有進入那裡宣示這樣的權利，呼籲國家來保障他們。

結果你們縱容真正的暴民每天來騷擾，對真正的人民卻用最殘忍的手段，不讓醫師去建立醫療站，甚至要他們把醫療站撤出，當他們不得已撤出時，所有的警察還拍手表示勝利。請問你們知道醫療站設立之後，第一個去接受醫療的是誰？是你們警察，而不是學生！你們就是用這種手段！

你們還把所有的律師隔離在外，不讓他們進去。當你們抓了人，要進行訊問的時候，律師是要去陪偵的，結果你們把律師團擋在行政院外面，不讓他們進去！這就是我們的國家，就是我們所謂「人民保母」的警察嗎？你們用這樣的態度去對待我們的人民、對待我們的學生，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於心何忍。你們還有良心嗎？

你們甚至也對媒體採取最粗暴的手段，阻撓他們採訪。所有這些控訴都歷歷在目。除了記協發表控訴之外，律師公會、司改會和醫療單位也都發表控訴。全民都在控訴，你們還認為這樣的執勤方式符合比例原則嗎？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說自己秉持「依法行政」的立場，本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的原則，請問暴力在哪裡？拿個油壓剪去把蛇籠剪斷，然後拿著梯子爬到樓上，這樣叫做暴力？拿著西瓜刀、煙霧彈和棍棒的反而不是暴力，不用取締、不需要穿著重裝備來取締？

你們還敢提兩公約，說自己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致本案因勤務執行與民眾發生推擠、互有受傷情形，深表遺憾」。我真的不曉得你們這樣的報告是要怎麼面對這些人民！難道裡面全都沒有你們的孩子、沒有你們孩子的同學，也沒有你們的同仁或朋友的孩子？你們可以這樣做嗎？你們回去好好想想吧！

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是出於無奈，就像媒體報導的，上級指示你們 6 點以前要清空，所以你們只好不擇手段，對人民運用一切最殘忍的方式去做到所謂的「使命必達」。我們知道問題不在你們，而是在江院長。當江院長還不是行政院院長而是教授的時候，他自己講：是統治者不得濫權，而不是濫權者可以得到任期保障；憲政主義要求我們檢視集會遊行法有無違憲，而非要求我們順服於具有違憲嫌疑的惡法；如果只是因為憂慮群眾運動必然具有的非理性性格，以及群眾運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不安，就想徹底否定群眾運動在民主體制中的地位，恐怕會掉入霍布斯式專制主義的思維。我想我們的行政院長真的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請江院長好好的思索，出來對人民道歉吧！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秘書長，目前行政院有幾個人在上班？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局處人員，包括副院長、院長，都有在行政院上班。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院本部現在有多少人在上班？

**李秘書長四川：**有十幾個局處在上班。

**陳委員歐珀：**總共有多少人？

**李秘書長四川：**人數方面我現在沒有統計。

**陳委員歐珀：**3 月 24 日晚上有多少人在上班？

**李秘書長四川：**政風處處長還有其同仁，而本人是在警政署，此外，發言人是待在發言人室。

**陳委員歐珀：**當時江院長在什麼地方？

**李秘書長四川：**我不曉得江院長在什麼地方，但是我有跟他做電話聯繫。

**陳委員歐珀：**當天是誰下令強制驅離學生？

**李秘書長四川：**這可能要問一下警政署。

**陳委員歐珀：**你早上不是答復了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早上的答復是說，江院長在知道這個事情之後，有責成警政署依法要驅離所有在裡面的……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誰下令要強制驅離學生？

**李秘書長四川：**「強制」的部分我不曉得，但是……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誰下令要強制驅離學生？

**李秘書長四川：**江院長第一時間得知行政院被侵入之後，就責成警政署依法一定要予以勸離。

**陳委員歐珀：**是誰下令的？

**李秘書長四川：**下令的部分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沒有人下令警察可以去驅離學生嗎？

**李秘書長四川：**這應該由指揮官的部分來做……

**陳委員歐珀：**你不曉得你今天是代表誰來這裡講話？連誰下令驅離學生都不曉得？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現場並不是由秘書長來做指揮……

**陳委員歐珀：**主席，請聯絡院長來這裡，到現在秘書長都還不曉得是誰下令驅離學生，行政院秘書長是這樣幹的嗎？真的是太離譜了，本席就是看到新聞，所以才問你，是不是林益世事件要再次發生呢？請問秘書長可以下令驅離學生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當然不能下令啊！

**陳委員歐珀：**是誰下令的？總統還是江院長？

**李秘書長四川：**或是現場的指揮官……

**陳委員歐珀：**現場的指揮官接到誰的命令要驅離學生？你不要看他，你可是秘書長，難道內政部歸你管嗎？到底是誰下令的？主席，請暫停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時間暫停！

**陳委員歐珀：**他都不敢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我有答復啊！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誰下令的？

**李秘書長四川：**就是現場的指揮官來做驅離的，而行政院只做……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據報告指出，24 日晚上傳訊 35 人當中，有幾位是警察、有幾位是學生？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據了解，大概有十幾位是具學生身分，其他大概就不是了，而且我們並不是「傳訊」他們。

**陳委員歐珀：**偵訊啦！

**張司長文政：**當天複訊共有 35 人。

**陳委員歐珀：**其中幾位是警察？

**張司長文政：**複訊的人員當中並沒有警察。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傳訊江院長？

**張司長文政：**當天恐怕只是複訊被移送的……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傳訊警政署署長？

**張司長文政：**當天是針對移送的人犯來做訊問。

**陳委員歐珀：**這根本是官官相護，根本就查不出來啊！為何會變成流血事件？誰下令的為何會查不出來？不然你們在查什麼？哪幾位警察毆打周倪安委員？

**張司長文政：**這恐怕要由偵辦的地檢署來調查。

**陳委員歐珀：**是誰打的？那一天有偵訊嗎？

**張司長文政：**當天地檢署訊問的對象大多是移送的人犯，並沒有進一步偵訊其他的人員。

**陳委員歐珀：**立委穿著背心在那裡維持場面，卻被警察單位那樣查，而你們身為偵查犯罪的單位，結果都不查，本席要求你們馬上傳訊江院長。

**張司長文政：**究竟有無必要傳訊哪一位，是由檢察官來決定。

**陳委員歐珀：**命令是他下的，周倪安委員被打也是事實，為何不傳訊警察呢？法務部真的很奇怪，

就只是當戲來看嗎？

**張司長文政：**傳訊警察也不是……

**陳委員歐珀：**今天若是總統被打，則情況就不是如此，所以學生被打死也無所謂，立法委員被打傷住院也無所謂。

**張司長文政：**有無必要傳訊相關人員，檢察官自然會按個案的需求來判斷。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需不需要查呢？

**張司長文政：**這要由檢察官來判斷。

**陳委員歐珀：**你也當過檢察官，對於這樣的事情，你認為需不需要查？誰主使下令的？誰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誰毆打周倪安委員？誰害學生受傷的？誰害那麼多人受傷？你們該辦的人都沒有辦，而且辦學生、不辦警察，所以你們要偵訊警察、江院長、王署長，誰下令誰就要負責。

事實上，這已經變成國際事件了，他們都在看我們政府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台灣的政府漏氣其實也是台灣人漏氣，我們現在是同舟共濟，所以請你們拿出最後一點道德勇氣來，讓這個事情好好的善後，對我們的社會以及國際有一個交代。誰下令毆打學生、誰毆打周倪安委員，這都要對社會做交代的，這些都要查清楚，要不然下一次抗爭的時候，大家是會拿武器跟警察對幹的，你們可是都拿著木棍、盾牌的，周倪安委員一個弱女子在那裡，結果被你們打成那個樣子，而且到現在是哪一個人打的，你們都不曉得，全世界的警察有這樣子在幹嗎？全世界的政府有這樣子在幹嗎？一個國會議員被打成這個樣子，難道你們都不曉得要反省嗎？可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界說王署長官位不保，本席不認為如此，現在台灣最大的敵人是中國，馬江政權只是一個傀儡，雖然執政 6 年了且民調這麼低，但官員若是敢與民意對立，則他絕對是步步高昇，所以本席斷定你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而官位不保，反而更為穩固你的職位、權力。

再來，就 324 行政院鎮暴行動來看，這一天受傷的鎮暴警察人數與受傷群眾人數各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民眾 55 人、警察 119 人。

**林委員岱樺：**警察指的是鎮暴警察？一百多人嗎？

**王署長卓鈞：**119 人。

**林委員岱樺：**民眾的部分才 55 人，先不談鎮暴警察，一般警察都是有配槍，甚至在一些特殊狀況時是配有棍棒，而鎮暴警察則配有盔甲、盾牌，這樣的裝備面對手無寸鐵的群眾，竟然還有 119 位警察受傷，我覺得這個數字只有 5 個選擇、可能性：第 1，你們的訓練不足；第 2，你們的採購有弊案，裝備實在太差了；第 3，你們自己跌倒；第 4，你們自相殘殺；第 5，數字造假。請問署長，您認為配有古代盔甲般裝備的鎮暴警察有 119 個人受傷，手無寸鐵的民眾竟然才 55 個人受傷，請您告訴我這個道理怎麼解釋？

**王署長卓鈞：**林委員，我們有不同的程序作為，勸離以後有抬離。

**林委員岱樺：**您告訴我是這 5 個當中的哪一個？

**王署長卓鈞：**我們在抬離……

**林委員岱樺：**是訓練不足，還是採購弊案？

**王署長卓鈞：**這 5 個都不是。

**林委員岱樺：**還是自己跌倒了？還是自相殘殺了，造成傷亡……

**王署長卓鈞：**都不是。

**林委員岱樺：**還是數字造假？

**王署長卓鈞：**我已經說都不是了。

**林委員岱樺：**都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

**林委員岱樺：**那到底是哪一個原因？還有第 6、第 7 個？您說看看。

**王署長卓鈞：**在抬離的過程中，很多員警手部受傷，在抬離過程中就會有了。另外，在驅趕的過程中，有骨折的，還有一些……

**林委員岱樺：**那就是明顯訓練不足，是大家平均體位太胖了，真的要用上現場的時候，結果動也不動了，所以手肘會挫傷，表示平常的訓練不足。所以照你這樣講，就是訓練不足。本席強烈質疑這個數字是造假的，所以我要求你提供受傷鎮暴警察的名冊，還有相對應的驗傷單。我們如果要請求健保給付、保險給付、意外保險給付，都要附上驗傷單，否則健保局、保險公司是不給付的。今天王署長身為堂堂的警政最高首長，您說多少人受傷就多少人受傷啊？您說有 119 個警察受傷，就要給我 119 張驗傷單，這才是真實的數字。可不可以提供？

**王署長卓鈞：**這個是由各單位報來的。

**林委員岱樺：**是各單位報來的，所以造假。聽到這樣，就只有我之前所說的 5 個選擇，不是訓練太差，就是數字造假。所以你的數字認定、傷亡的認定，應該以各單位的驗傷單為主，今天 1 日內送上來到本委員會，可以嗎？你同意吧？受傷當然要驗傷單才能證明受傷、挫傷，你怎麼可以自己認定？你們這個政府真的是莫名其妙！你們用這麼大的裝備鎮壓群眾，竟然說有 119 個警員受傷、55 個手無寸鐵的民眾受傷，外界聽起來實在是不成比例，這會很丟臉的。署長，丟臉，你知不知道！

再來，關於媒體的採訪權，本席想了解，在內政部書面報告第 3 頁當中勤務作為的第 4 小點提到：「依法於行政院區域實施場地淨空等強制性作為，……。另為保護媒體工作人員安全，亦均派員引導保護離開現場，以保障其等安全。」，但是本席了解的情況並不是如此。根據現場學生向外界闡述、說明、陳述裡面的狀況，是你們警察先把媒體驅離走了，然後強制地鎮壓、強制地驅離。我們得到現場的人證是如此的陳述，包括網路媒體也是呈現這樣的報導，我不知道您所講的「保護媒體工作人員」與媒體採訪權當中的界線在哪裡？在現場突發的狀況之下，為了保障媒體的採訪權、言論自由、把真相公諸大眾，您的界線與原則在哪裡？您說看看，請說！

**王署長卓鈞：**因為媒體的朋友也都非常忠於職守，像類似的狀況，他們也都會搶在前面，所以媒體有的時候會夾在警察與群眾的中間，那是比較不安全的狀況。所以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在執行

類似勤務的時候，會有一些肢體衝突的時候，我們都希望媒體朋友能夠先離開。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原則在哪裡？就像你講的，媒體要挖掘真相，要挖掘的是你們是不是以暴力、武力非法鎮壓。你們把媒體請出去之後，你們就可以違法執行公務，違法地逾越了公務的那一條紅線。這兩者是不同的，你們是把媒體請出去之後做違法的事情，強力地、無法無天地鎮壓，還是讓媒體……

這個界線在哪裡？你說看看啊！你覺得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王署長卓鈞：**我們就是希望離現場有一段距離，因為夾處在中間就有危險。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現在的學生、年輕人……

**林委員岱樺：**原則是什麼，你講清楚嘛！你講清楚這個原則。為了保障媒體的採訪權，遇到這樣的鎮壓狀況，就以 324 這件事情來看，你的原則是什麼？你要平心地檢討，你們現在是提出檢討報告，對不對？報告裡面寫的是「勤務檢討」，你們勤務檢討的原則是什麼？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在作文比賽，我看不出媒體採訪權的權益在哪裡，你的解讀是保護媒體工作人員，把他們引導出去，對呀，你們把他們引導出去，然後就非法鎮壓啊！你的原則在哪裡？你覺得沒有檢討的空間嗎？你覺得這個沒有檢討的空間嗎？

**王署長卓鈞：**每一件事都有檢討空間，但是……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認為對於媒體的採訪權這件事情，你們需不需要做檢討？為了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你講的也對……

**王署長卓鈞：**過去在台北市……

**林委員岱樺：**但是在媒體發掘真相、事實的時候、替社會發揮第四權監督的時候，你們的原則有沒有讓他們行使第四權的空間呢？

**王署長卓鈞：**過去在台北市、凱道也有媒體在現場被打傷的。

**林委員岱樺：**署長，我要求 1 個禮拜之內就媒體的採訪權，以 324 的案件為例做檢討，也就是針對媒體執行第四權的權益及人身安全的界線提出檢討報告，1 個禮拜可以嗎？你不要告訴我不可以。你是署長，你今天來立法院就像皇帝一樣，我剛才從院區經過立法院的川堂到 9 樓，天啊，我們在立法院已經睡了幾天、堅守幾天了，立法院的川堂從來都沒有警察，只因為你今天要來，所有的川堂都站了 6 個以上的警察，真的是很可怕耶。署長，你沒有來還沒事，你來了之後，立法院首先戒嚴，因為你來了。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要求。

**林委員岱樺：**你沒有要求，那為什麼會這樣？

**王署長卓鈞：**我本來就沒有要求。

**林委員岱樺：**那就是他們自己要拍馬屁嗎？這些員警自己拍馬屁嗎？署長，請你提出媒體採訪權的檢討報告，你不要丟人現眼，當媒體要行使第四權的時候，結果你希望把媒體趕出去，以保障人身安全為名，但是反而遮掩起來，作為你們違法鎮壓的事實的屏障，請你在 1 個禮拜之內提出檢討報告，針對遇到這樣的鎮壓的時候，你的媒體採訪權原則、相關的檢討，以及日後要如何執行你們的原則，這才是建立制度。作為首長，就要建立制度。在 1 個禮拜之內提出來。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安局，本席很好奇，在服貿簽訂前、後，國安局有沒有做過評估？就國安的角度，你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相關的評估。

**林委員岱樺：**是在服貿簽訂前，還是服貿簽訂後？

**黃處長裕順：**我們在服貿的簽訂過程裡面……

**林委員岱樺：**過程當中？

**黃處長裕順：**我們有做相關情資的蒐集、研判，以及提供運用。

**林委員岱樺：**您是不是可以大聲一點？我完全聽不到你的聲音。

**黃處長裕順：**在簽訂過程裡面，我們有提供相關的情資及一些鑑定給相關的部會作為參考、運用。

**林委員岱樺：**所以在簽訂前，你們已經針對國安局從國安的角度對於簽訂後可能對臺灣產生的衝擊，在行政系統內部提供報告了？

**黃處長裕順：**就情資、情報的部分，我們有提供。

**林委員岱樺：**就服貿對臺灣產生的衝擊，你們有針對各產業進來臺灣之後做過國安的評估嗎？

**黃處長裕順：**我們基本上……

**林委員岱樺：**有或沒有？

**黃處長裕順：**我們是有參與評估。

**林委員岱樺：**好，有參與。現在江院長說，未來我們要簽訂所有國際貿易相關協議時，會納入國安審查，本席想了解國安審查的標準何在？你要怎麼做？

**黃處長裕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去年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查本局的預算時，曾作成一項附帶決議，希望本局能召集相關單位，針對這次要開放的項目作一總體評估。我們曾根據這項決議召集 41 個單位作成評估，這項資料……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曾進行國安審查，也訂有國安標準，那透明化與民主機制如何建立？

**黃處長裕順：**基本上，我們國安局是建議事前審查、事中關注，事後也要進行複查。

**林委員岱樺：**那針對開放廣告業者進來台灣，是否牽涉言論自由？就我們開放的六十多項，你們有無評估？你們是否曾逐項就國家安全審查標準提出建議？就以擬開放的廣告業為例，你覺得他們進來之後，不會藉著媒體財團的財力箝制言論自由嗎？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黃處長裕順：**實際上，我們國安局現在正在做一項總量管制跟個案審查……

**林委員岱樺：**從你這樣的回答，可以知道江院長所謂的國安審查等於是零，他講的只是形式上對外交代，事實上卻沒有任何審查機制。

「服貿」與「貨貿」之所以不同、服貿之所以引起這麼大爭議的原因，本席可直接告訴你，原因有 3 點：1 是服貿可以掌握通路，2 是服貿會干擾我們國家的政治觀、價值觀與信仰，3 是服貿關係到人的移動。這是服貿跟貨貿不同之處，所以才會在我們國內引起這麼大的爭端，本席就以表演廳、演藝廳開放大陸參股為例，我們的演藝人員如果不好好聽話，就不會給你檔期，針對這種很簡單的國安評估，你們是否有針對我們開放的產業逐項進行國安標準審查的建言

？

**黃處長裕順：**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國安局所負責的是情報的蒐集，各業管單位要根據其專業……

**林委員岱樺：**局長，我看國安局長也是一個傀儡，真正掌握國家國安部分、黨政軍以及選舉部分的，可能就只有金小刀，在我聽了你這樣答復後，實在是冷汗直流，你竟然說你們只負責蒐集情資，你們所提供的國安報告，並沒有根據國安審查標準針對你們所要開放的項目提出建言，這就是你們最基本的外部效應，而你們竟然沒有負起外部效應的評估，我真的是為這樣的政府汗顏，所以越問就越讓我們腳底發麻，何況依照 WTO 的規定，凡是涉及國安機密或國安危險的產業，我們國家可以拒絕開放進口、拒絕降低稅率或免除關稅壁壘的，甚至當初 WTO 就曾明文規定，涉及國安疑慮的產業，是可以不用開放的，因為你們並不清楚，所以本席在此就跟你們說清楚，同時這也更證明馬江說未來會納入國安審查機制，根本是在「練痞話」，謝謝。

**黃處長裕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關於今天所提的這份書面報告，你是否看過？是否是你請部屬認真寫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警政署……

**劉委員櫂豪：**但是以內政部的名義？

**陳部長威仁：**是。

**劉委員櫂豪：**針對書面報告第 6 頁倒數第 4 行：「……致本案因勤務執行與民眾發生推擠互有受傷情形，深表遺憾……」本席要請問部長，在你早上看過這麼多影片、照片後，你是否還是認為所有受傷事件都是因為互相推擠所致，所以「至表遺憾」？

**陳部長威仁：**我想受傷的原因各有不同，可能每個個案的情形都不一樣。

**劉委員櫂豪：**你要負起責任，即便這份報告是警政署寫的，但卻是以內政部的名義發出來的，在看過這麼多的影片、照片，你身為部長，如果還認為這些學生受傷以及周倪安委員的傷勢只是因互相推擠所造成的，所以你只深表遺憾的話，我認為這時候，你真是一位不夠格的部長，即便你說當時你不在場，這份報告是由警政署所擬，但我現在問你，此時你身為中華民國台灣的內政部部長，看到這樣一份背離事實的報告時，你如何表示？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已經說過，每一個受傷個案，有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劉委員櫂豪：**你這份報告是具有排他性的，你認為受傷只有一種情形就是「互相推擠」，如果受傷是因為推擠、扭打、毆打或其他跌倒等因素，那或許勉強可以接受，但是部長，你讀到博士，「互相推擠」這個因素，是報告裡面排他性的唯一選擇，所以在此本席要提出簡單甚至卑微的要求，你身為台灣的內政部長，所以你必須當著台灣全國的媒體說你會撤回這份報告，同時針對這句話跟台灣人民道歉，你可以表示受傷的情形有很多種，不是只有「互有推擠」一種，可能有扭打、可能有被警棍毆打、可能有跌倒等因素，到這個時候，你怎麼還可以說是只有「互相推擠」一種？

**陳部長威仁：**關於受傷，我剛才說過……

**劉委員櫂豪：**部長，你身為台灣的內政部長，關於民眾受傷，除了「互相推擠」之外，你是否不排除「被警棍毆打」的因素？

**陳部長威仁：**各種可能都有。

**劉委員櫂豪：**我問你，在選項之一，是否有「被警棍毆打」的可能性？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劉委員櫂豪：**部長，你這樣的回答，更加讓我瞧不起你，我實在很不願意用這樣的字眼，我只不過用「可能性」的語氣來問你，而不是要你明確回答「是」或「不是」的單一選項。部長，在答復本席是否為「互相推擠」時，你何以如此肯定回答是「互相推擠」？本席現在不過是問你，在你看過這麼多影片、照片之後，是否可能加上一個選項，就是有可能是「被警棍毆打」，請問有沒有可能？

**陳部長威仁：**當然有可能。

**劉委員櫂豪：**另外，再請問檢察司張司長，你方才答復陳委員歐珀時表示，法務部部長與檢察司司長都無權就具體案件指揮偵辦，但是你身為檢察司司長與法務部的代表，在你看到疑似犯罪行為時，就不應該把這樣的事情全部推給檢察官。

再者，換個角度思考，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影片，固然不說「一定」，就只論我們所謂的「疑似犯罪行為」，總應該包含在裡面吧？「疑似警察執勤過度」總應該包括在裡面？「疑似因警察之故而重傷或殺人，但未必故意傷害民眾」的情況，也可能包括在裡面吧？如果被害人因為心裡懼怕，而不敢報案，如果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也因為種種情形而沒有偵辦該案，則統管全國檢察機關的法務部、身為檢察司司長的你，難道能坐視這樣的事嗎？你可以推說，因為檢察官不辦，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嗎？難道你不應該基於行政指揮而告訴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說，因為在今天看過這麼多的影片後，所以請他們必須要偵查這件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臺北地檢署現在所偵辦的大概就是警方移送……

**劉委員櫂豪：**司長，民眾是不是有違法的行為，可以交給地檢署去辦，可是我現在跟你討論的重點是，公務人員是否有執行過當或下令過當的狀況？你身為檢察司司長，不能坐視這種情形不管啊！

**張司長文政：**是，相信委員應該清楚，我們檢察司或是法務部，並不適合就個案來指示……

**劉委員櫂豪：**好比今天台灣發生一起強盜行為，而被害人因為懼怕不敢出來報案，可是媒體都報導了，檢察官卻遲遲不去偵辦，這是屬於非告訴乃論的罪，檢察司和法務部竟然表示：「因為被害人沒有報案、因為地檢署沒有偵辦，所以我們沒有任何其他作為。」司長現在的回答是否就是如此？

**張司長文政：**報告委員，我的回答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櫂豪：**司長，你的回答就是這樣！你說你到現在不能有任何作為。這樣的回答，真的讓我非常失望。

**張司長文政：**委員誤會了！站在法務部或檢察司的立場，我們可以做一般性的指示，但不能就個案來指示。所謂一般性的指示，就是沒有犯罪嫌疑……

**劉委員櫂豪：**司長，即使你的層級還不夠高，但今天你是法務部的代表，而且身為一位司長，在你看過這麼多影片以後，至少要做一個提醒嘛！即便不經由告訴人告發，但是你身為一位公務人員，當然要提醒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要去偵辦啊！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署長，早上你在和其他委員答詢時表示，有關下令強制驅離這件事，是江宜樺院長指示，然後你再指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櫂豪：**以下本席的質詢是針對江院長和你，但因江院長不在，所以我只能請教你。你身為台灣警察的最高指揮官，依你判斷，如果你不下強制驅離的命令，那麼就 324 當天的情形來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方仰寧局長會自行發動驅離命令嗎？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我要先向委員說明，方仰寧不是局長，他是分局長，局長姓黃。

**劉委員櫂豪：**對不起，我說錯了。如果你沒有下最後的命令，那他會不會……

**王署長卓鈞：**他也會。

**劉委員櫂豪：**當天是你下命令的嗎？

**王署長卓鈞：**對，我告訴他要排除。

**劉委員櫂豪：**就是下令強制驅離？

**王署長卓鈞：**對。

**劉委員櫂豪：**請問你可知道當天執勤的警務人員，他們攜帶有盾牌、長木棍、短木棍以及伸縮鐵棍？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你。

**王署長卓鈞：**但是在伸縮警棍方面，我比較不確定，因為我們支援臺北市的機動分隊，標準配備就是盾牌、長的齊眉棍和短警棍三種。

**劉委員櫂豪：**那你有沒有下令禁止他們攜帶伸縮鐵棍？

**王署長卓鈞：**我不能禁止，因為那也是警械的一種。

**劉委員櫂豪：**所以如果他們攜帶，也不違反你的認知？

**王署長卓鈞：**對。

**劉委員櫂豪：**也就是說，不論是你是明確知道或是沒有明確知道，此舉都不違背你的認知，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對。

**劉委員櫂豪：**另外，對於當天群眾聚集的樣態，你有沒有充分了解？

**王署長卓鈞：**他們衝進行政院之後，我了解。

**劉委員櫂豪：**我想大約可以分成兩個樣態，一個是進入行政院建築物的辦公室裡面，一個是在走廊

以及前後門的廣場，是否如此？

**王署長卓鈞：**對。

**劉委員櫂豪：**如果我們認為它對公物有破壞的話，哪一種樣態可能破壞比較嚴重？所謂公物就是包括公共財產等等。到底是進入行政院建築大樓的破壞比較高？還是在前面的廣場和走廊，破壞比較高？

**王署長卓鈞：**這是不同的狀況。

**劉委員櫂豪：**所以我才問你啊！署長的回答很好，真的是不同的狀況……

**王署長卓鈞：**不是……

**劉委員櫂豪：**你已經回答了啊！那我再請教你，在你所下的命令裡面，有沒有明確告訴分局長，要他傳達一個訊息，那就是因為狀況不一樣、破壞的樣態不一樣，所以要區分是在建築物裡面的民眾或者是在廣場裡面的民眾，然後去做不同的處理？

**王署長卓鈞：**沒有。

**劉委員櫂豪：**沒有？你是一視同仁？

**王署長卓鈞：**對。

**劉委員櫂豪：**所以在那個混亂的狀況下，第一，你明明知道有人是在建築物裡面，有人是在廣場裡面；第二，你也明知警察攜帶長木棍、短木棍，而且不排除帶有伸縮鐵棍；第三，你面對這麼多群眾身處不同的處所，照說應做不同的處理，但你知道，卻沒有如此處理，只是下一道命令去強制驅離。署長，我們剛才看過很多影片，今天你明知警察攜帶了這麼多警械，也明知群眾聚集的方式不一樣，所產生的損害樣態也不一樣，但是你卻沒有做出區分。剛才你在這裡已經回答……

**王署長卓鈞：**如果我做區分的話，中華民國行政院會從禮拜天晚上癱瘓到現在！

**劉委員櫂豪：**署長，我所謂的區分，是指你的強制手段要到哪裡。你對在辦公室裡面的群眾，也許要採用比較強制的方法；但是那些坐在走廊和廣場上的民眾，他們不過是挑戰了一個權威，對行政機關並無明顯且立即的破壞，但是面對他們，你沒有選擇最輕的方法……

**王署長卓鈞：**劉委員，在現場實在無法區分誰是學生、誰不是學生……

**劉委員櫂豪：**我現在講的不是學生，而是指空間，我當然沒有要你去區分這些人的身分啊！剛才你也說狀況有所不同，既然你有那麼大的權力可以下令驅逐他們，為什麼不去區分他們身處不同的場所，然後採不一樣的手段？你只是一味下令部屬要往前衝，他們手持鐵棍，在混亂的人群當中，確實有可能敲到人的頭……

**王署長卓鈞：**對，有可能。

**劉委員櫂豪：**署長，依照一般常識判斷，那種鐵棍敲到人的頭，是有可能致人於死的，所以今天少數警察人員的行為，不止構成普通的傷害罪，而且是有重傷害的故意，甚至是殺人的故意。觀諸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署長，今天即使你不是拿著警棍去敲打民眾，而只是在背後指揮，但是你預見你的同仁帶有鐵棍、你預見那個場面是混亂的、你預見可以區分不同的空間去做不同的

處理，但是你沒有這麼做，這樣算不算違法？那個混亂的情形是你可以預見的，你只不過要去執行一個命令，但在刑法上，這個就叫「故意」……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那個空間，沒有辦法區分而做不同的處理。

**劉委員櫂豪：**你不能說無法區分，因為我們從影片上看起來……

**王署長卓鈞：**那是從影片上看……

**劉委員櫂豪：**署長，國家賦予你這麼大的權力，就是要你謹慎行事，不是要你依照你自己的行為去行事……

**王署長卓鈞：**對，我的職責就是中華民國……

**劉委員櫂豪：**你的職責不止是聽命於江宜樺院長，就如同你身為警政署長一樣，你要誓死效忠這個法律，服務人民……

**王署長卓鈞：**我要維護公權力跟社會秩序。

**劉委員櫂豪：**你要維護公權力，但也不是只聽命江宜樺院長的！有那麼多法律告訴你，你在執行職務時，應該選擇損害人民最輕的方式，但你捨此不為。什麼叫「損害人民最輕的方式」？就是你要去區分那個空間，因為它對公務機關的損害是有不同的。雖然這裡不是法院，但是這裡全部都有錄音、錄影，你剛才已經明確回答這有不同狀況。

最後，我要請教署長，你可記得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的規定？

**王署長卓鈞：**不記得。

**劉委員櫂豪：**你顯然是太忙了！我唸給你聽：「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所謂「即時」就是立刻，當然，這不是指下一秒，但至少在障礙排除後，必須立刻報告長官，為什麼？因為與其說警械使用條例是賦予警察人員使用警棍及刀、槍的權力，倒不如說是在限制警察人員使用這些警械的權力。因為怕警察亂用，所以予以限制；這是限制，因為這可能對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傷害，故而第十條做這樣的規定。從署長的表情看來，我想署長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這件事從 3 月 24 日早上發生迄今大概兩天了，請問轄下的分局長、局長哪個曾向署長報告過使用警械？

**王署長卓鈞：**但是第十條也提到……

**劉委員櫂豪：**第十條有但書，不過那是指指揮。那位幕僚人員，請拿好的資料給署長。但書是說使用警棍指揮交通，既是指揮車輛人員遵循方向，這當然不用報告。

**王署長卓鈞：**分局長不需要向我報告，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

**劉委員櫂豪：**署長早上就答復過，警察人員的行為都算你的！

**王署長卓鈞：**他不需要向我報告使用情形。

**劉委員櫂豪：**局長也不需要向你報告嗎？局長不需要把這狀況向你報告嗎？尤其在匯集一切情況後，還是不需要向你報告嗎？你有做這樣的要求嗎？你沒有做這樣的要求，署長！署長，如果我沒有唸出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我相信你從來不會去注意這條條例。署長，一毛二的警員當然不敢向你報告，因此你所面對的就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分局長！其他的事他們都很在意要不要向署長報告，為什麼這件事他們不在意？因為長期使用習慣了，而你也從來沒有要求！

**王署長卓鈞：**不是。通常一般勤務……

**劉委員櫂豪：**署長，這不是一般勤務，3 月 24 日發生的事都上了國際媒體！到此刻為止，你是否曾打電話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分局長，或是現場的指揮官，請他們根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來報告？現在有這麼多報紙媒體說警察人員對於警械使用不當，所以你們要來報告？你有沒有根據第十條做這樣的要求？

**王署長卓鈞：**沒有！

**劉委員櫂豪：**最後，我想署長也許不懂為何學生會站出來反服貿。當然，不懂的人很多，但也許你冷漠，而之所以不懂，是因為不懂他們為什麼站出來；而之所以冷漠，是因為協議通過與否對你個人影響不大，畢竟你是個移動自由的人！尤其你的職務非常具有移動自由，所以該協議通過與否，對你影響不大。不過身為國家警界最高指導人員，再怎麼不管、再怎麼不關心，也不能冷漠到這種程度。國家給你這麼大的權力，你當然可以選擇如同江宜樺院長所說的，可以拍拍肩，或者其他不受傷的方法來處理當天的狀況。但是你放任警察人員用最粗暴的方式對待我們的人民，如此豈不是違背當初擔任警政署長時的誓言嗎？這樣是在人民彼此間製造仇恨。其實我今天一直在考慮要不要上台發言，因為我相信大家講的內容都大同小異，但身為台灣國會議員，我必須語重心長的講，此時此刻，你不只違背你的職務，還違背法令相關規定！你製造了彼此的仇恨，尤其學生是無辜的，至於警察人員被不當指揮，他們也是無辜的！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署長一個問題，請署長無須客氣，誠懇回答。一點鐘的最新消息是署長已經請辭，請問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葉委員津鈴：**沒有？

**王署長卓鈞：**對。

**葉委員津鈴：**是傳言？

**王署長卓鈞：**對。

**葉委員津鈴：**你肯定？還是在應付我？這關係到我質詢的執行。

**王署長卓鈞：**這問題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我不知道委員從哪裡聽來的。我說沒有，委員又不相信。其實有沒有辭職，我自己是最清楚的。

**葉委員津鈴：**所以到目前為止，你並沒有請辭？

**王署長卓鈞：**沒有。

**葉委員津鈴：**請問這個人是不是你們的人員？署長可以過來看一下。今天的自由時報報導，說你們開始進行政治偵防，我看到院區尤其是中興大樓的委員出入口及鎮江街口，以及福利社這個出口，都有你們的錄影人員，這是不是你們的人員？

**王署長卓鈞：**不認識。

**葉委員津鈴：**哪個單位可以答復我？王署長說這不是警政署人員，那麼這個從事錄影的人到底是誰

？還是像自由時報所提的，我們又回到戒嚴時代，開始進行政治偵防？內政部長，你可以回答這問題嗎？我要知道這個錄影的人到底是哪個單位！可以這樣嗎？在中興大樓出入的不是立委就是助理，再不然就是立法院職員，怎麼會這樣對著我們蒐證呢？

**王署長卓鈞：**委員，我來回答。我不認識這個人，但可能是我們的蒐證人員。

**葉委員津鈴：**要有肯定的語氣！而且這人究竟是不是警察人員是可以馬上查的，況且這人是在錄影。

**王署長卓鈞：**今天立法院的四周，原本就有刑警人員攜帶錄影機在附近。

**葉委員津鈴：**署長，不要如此藐視國會！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不是針對委員的進出……

**葉委員津鈴：**你也知道，在中興大樓出入的是立委與助理……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但現在中興大樓……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還一天到晚對著中興大樓錄影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答應立法院總務處，要負責並維繫好中興大樓的進出通道。

**葉委員津鈴：**由於這個活動之故，周遭已經有層層員警嚴密圍著，還需要錄影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的勤務作為都必須配合蒐證，要不然發生狀況時，會拿不出證據。

**葉委員津鈴：**現在中山南路與青島東路上，每天晚上都有飆車族來鬧事，而且接連發生了好幾天，為何仍在繼續？

**王署長卓鈞：**我們也抓了，但他們還是繼續來啊！所以我們每天都有攔查的勤務。

**葉委員津鈴：**聽說已經發生傷害事故了。

**王署長卓鈞：**對。

**葉委員津鈴：**他們隨意用折疊刀傷害無辜的群眾……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樣，現場所發生的案件，值勤人員都有查獲……

**葉委員津鈴：**對此本席實在感到質疑……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攔查深夜……

**葉委員津鈴：**我甚至懷疑這是不是治安單位的外圍組織？我認為有這樣的味道。

**王署長卓鈞：**治安單位？

**葉委員津鈴：**為何大家做的是和平理性的抗議，卻有這樣一批人老是來現場搗蛋、傷害群眾？

**王署長卓鈞：**我是快退休的人了，我沒聽過治安單位有什麼外圍組織會做這種事。

**葉委員津鈴：**你剛剛說你沒遞辭呈，現在又說快退休了……

**王署長卓鈞：**我是說我的年齡。

**葉委員津鈴：**這兩句話很矛盾。

**王署長卓鈞：**我是說我的退休年齡還剩下幾年我很清楚。

**葉委員津鈴：**那還早得很呢！

**王署長卓鈞：**我的意思是說我做了這三十幾年……

**葉委員津鈴：**你這句話就是暗示自己快要下台了，是不是這樣？那你還在這裡否認，剛才我問你就

是要你肯定的答案嘛！你還在否認……

**王署長卓鈞：**我就是告訴委員我還沒有辭職嘛！

**葉委員津鈴：**你離退休還有好幾年，你還要負責治安工作啊！

**王署長卓鈞：**我還在負責啊！

**葉委員津鈴：**但是如果你今天沒有肯定答復說你確實還是負責的，那本席的質詢就變成沒有用了！

有關那天晚上的情況，很多委員都提出質詢了，但你們對於國會議員的行為，本席請你先看看這張照片，你認為這個人所受的傷嚴不嚴重？他現在還在住院。

**王署長卓鈞：**這件事情對警察來講、對值勤來講是最糟糕的事情，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

**葉委員津鈴：**那你要怎麼辦？你要不要下台以示負責？你下令驅離、行政權擴大使用，結果是連國會議員都被毆打了，這件事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內政部長要不要下台以示負責？還是警政署王署長下台負責？這是相當藐視國會議員的行為，他那天晚上還有穿背心喔，而且你們在抓人的時候都有很亮的探照燈，因為本席有在現場所以都知道，署長，這樣的行為過不過分？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更可惡的是，警員還用腳踹，可以對國會議員這樣做嗎？可以這樣嗎？我真的很替周倪安委員抱屈，可以這樣嗎？他眼睛下方的骨頭都碎了，但現在不能開刀，看東西都有二個影子，這是醫師的診斷，也是現在的情況，署長，你可以看看本席手上的這張照片。

**王署長卓鈞：**後面的螢幕上有顯示出照片，我看得到。

**葉委員津鈴：**他還被人踹胸部與臀部耶，他自我解嘲說因為自己比較胖，所以肋骨只是裂開而不是斷掉，可惡吧！你們的警員是這樣的品德，目無法紀，連對國會議員都這麼慘忍了，難怪那一天有這麼多學生頭破血流！我們繳交稅金養你們這些執法人員是用來欺負手無寸鐵的學生與國會議員的嗎？署長，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當然不是。

**葉委員津鈴：**當然不是？那麼這件事情你要怎麼解決？給我一個答案！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儘量去查，查查看是哪一位員警造成這樣的結果。

**葉委員津鈴：**已經二天了，早就應該要查了，國會議員受傷耶，要給人民一個最起碼的交代，不然人民對這個政府一點信心都沒有，大家都會怕你們，因為這是一個暴政！

手無寸鐵的國會議員與手無寸鐵的學生和平理性的在那邊反服貿，有什麼錯？是你們做不好啊！你們說簽署 ECFA 可以為台灣帶來 25 萬 6,000 人的就業機會，GDP 可以增加 2.5%，結果 633 跳票，ECFA 也跳票，是人民不相信你們的政策才會反服貿，結果你們不思檢討，還用這種暴政的手段來對付學生與國會議員，而那些壞份子真的是壞份子，可是你們對那些飆車族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難道警政署這個系統只是在當馬江的鐵衛部隊、只是在替他們做這種保護工作而已嗎？署長，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不是。

**葉委員津鈴：**既然不是，為什麼對人民的保護一點都沒有能力去做？為什麼飆車族都還在那裡繼續飆車？

**王署長卓鈞：**沒有，每天都有抓到。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不能根絕？

**王署長卓鈞：**我們要抓到全部抓完為止。

**葉委員津鈴：**什麼時候抓完？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不知道，會繼續去抓。

**葉委員津鈴：**不負責任的講法，這是不負責任的講法！你怎麼不知道？就像鎮暴學生一樣就可以了，你們一個晚上幾個鐘頭就把學生抓完、趕出去了，怎麼會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飆車族，這表示你真的不該站在這個位置，應該換人做，如果找不到人，就換我葉津鈴來做，絕對能做得很好，太浪費國家資源、太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了！請問那些飆車族什麼時候能處理好？你給我一個時間！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辦法給委員時間。

**葉委員津鈴：**你這麼沒有能力，就應該正式向行政院辭職，不應該再站在這個位置了，一點都沒有保護人民的能力，只會鞏固馬江集團、暴政集團！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趙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的驅離事件，從早上到現在委員都是嚴厲監督，這個我都有看到，待會我也會很嚴格的監督，不過我現在要先用這張圖來說明，即便是在如此對立的監督與被監督關係中，靠近福利社那側門口的學生貼在牆上的是「辛苦了」、「我愛台灣」、「我愛警察」，也就是說，縱使經過流血驅離，可能有劍拔弩張的態勢，但是就我所看到的絕大部分，99.9%的學生對於警方維持秩序保護他們，基本上還是很肯定與感謝的，同時也很感傷難過，甚至很多人憤怒的是，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手段來處理？在這裡、在不失我對各位尤其是對王署長的敬重下，對於該就事論事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好好的追究。

首先我想要追究的，倒不是行政院那天的驅離行動，而是 318 衝突之後進入 319 凌晨的那幾波衝突，請教三位，319 凌晨三點半，第一波的攻堅驅離動作是誰下令的？最高下令者是誰？你們三位誰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319 凌晨三點多時，我已經在指揮所，不過平常負責院區安全與秩序的是保六總隊，當時莊總隊長清賢已經有所規劃，並向我報告要去執行淨空議場的勤務，我就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要派人協助他。

**趙委員天麟：**所以您有下這個決策？他向你報告應該這樣做，您認為可以？

**王署長卓鈞：**對。

**趙委員天麟：**有向江院長及王院長報告嗎？

**王署長卓鈞：**王院長那邊，我記得是有……

**主席：**這個要講清楚，這個想清楚再講喔！

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莊總隊長答復。

**莊總隊長清賢：**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沒有，我們就進行，因為有現成的法規，我們有這個職責，他們闖進去了，我們有義務把他們帶離出來。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在國會議場內執行這樣的警察勤務，有先向王署長報告，這個他剛才說過了，他也做了決策，但為什麼沒有向王院長報告呢？這裡是他及全體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地方，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的憲政高度的概念，當時你沒有報告的考慮是什麼？

**莊總隊長清賢：**當時蔡處長跟我們在一起……

**趙委員天麟：**誰？

**莊總隊長清賢：**總務處蔡處長。蔡處長也親自到議場裡面跟闖入群眾說明，請他們出來，他們不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有行動，基本上……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現在把責任……

**莊總隊長清賢：**有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在。

**趙委員天麟：**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可以驅離，中華民國的警察就可以衝進去國會議場去行使警察權，是這個意思嗎？

**莊總隊長清賢：**不是，蔡處長有先告知現場群眾，因為闖進去我們直接就……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的意思了，其實我現在要釐清的是憲政高度的問題，我要的答案是「下不為例」就好，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那天你們做了那個動作之後，包括本席、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淑芬、姚委員文智等很多委員第一時間都很詫異，因為議場門口坐了很多立法院的最高顧問，以前都幹過立委的，包括本黨的主席、前主席等，大部分的立委都在那裡，我們在與各位的溝通過程中都提醒各位，除非王院長親自下令行使警察權，就算如此我們也不一定認同，因為青島東路上的群眾一定會衝進來，會導致院區的安全完全失控，柯總召也多次告訴各位，結果你們不管是總務處長也好或等等也好，在王院長沒有下令的情況下，你們衝進去進行驅離的動作之外，包括本席在內，我們竟然寫下憲政史上、民主化以來，立委第一次被警方擋駕而不能進入議場，這個情況你都瞭解嗎？還有媒體……

**莊總隊長清賢：**我要特別說明，那天蔡處長有說「王院長有交代，一定要保護委員的安全」，其餘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只是要確定一件事……

**莊總隊長清賢：**但是我沒有親自跟王院長報告。

**趙委員天麟：**在王院長沒有向署長、秘書長、部長及您下令的情況下，您做出驅離議場群眾並禁止立法委員進入的決定，是這樣嘛，對不對？

**莊總隊長清賢：**沒有，我們是保護委員的安全。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都說是保護，但我當時就告訴你們我要進入議場行使憲法賦予我的權力，結果我卻被阻擋、被禁止進入議場，對不對？你們行保護之名嘛，當時的情況是這樣，結果是這樣，對不對？

**莊總隊長清賢：**當時議場裡面是不開議的，沒有開議的階段……

**趙委員天麟：**那沒關係，那不是你要置喙與討論的，你不是立法院的職員，也不是立法委員，更不是國會議長！結果就是我們被禁止進入議場了，本席是個男性，還稍微可以在那裡撐起一個空間呼吸到空氣，林淑芬委員、葉宜津委員則是被扭打踹在地上，這是一個憲政惡例！我要講的

就是這件事情！在國會議長沒有動用警察權的情況下，況且動用警察權也不見得被立法委員所接受，而警方執行了這樣的勤務，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署長，因為這是憲政高度的問題，我當然會追究這件事情的責任，或許情況很亂，追究責任倒不是我的第一要務，我想要的是從你口中說出「這是不能接受」、「下不為例」，因為後來江院長也發現出了大問題，所以他隔天馬上說宣布絕對不能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確實之後就再也沒有了，但是這個惡例我不能接受，我不能接受有人在國會殿堂以行保護之名或是立法院的任何一位職員或主管與警方結合後，用任何名義阻擋國會議員行使職權的這個憲政惡例，您願意承諾下不為例嗎？

**王署長卓鈞：**我今天早上還對媒體說，我們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對，而當時那樣的作法不管是出於急躁或是焦慮……

**王署長卓鈞：**我的記憶是總隊長告訴我他們要執行這項工作，意思是王院長交代……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

**王署長卓鈞：**對，王院長交代蔡處長，不能碰委員……

**趙委員天麟：**署長，誰告訴你的？剛才您的同仁說沒有這件事啊！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這裡面的意思就是說，王院長應該已經知道，但有交代千萬不要碰委員，是這樣的。

**趙委員天麟：**署長，我覺得你這是臆測之詞，這一點很嚴重！

**王署長卓鈞：**但是到了第二天早上以後……

**趙委員天麟：**那個我不跟你討論，我已經肯定了……

**王署長卓鈞：**對，很明確的告訴我們……

**趙委員天麟：**因為王院長與江院長都發現這捅了憲政的大簍子，不管是後來的朝野協商或王院長的宣告、江院長的宣告，我都沒有意見，可是那已經是亡羊補牢了，對於那個部分，本席有沒有被媒體污衊對警方動作不當，我不在意，我在意的是憲政高度的問題，所以我要在這裡還是要再次強調，因為那不止發生一次，除了三點半那次之外，破曉時你們還再衝一次，林淑芬委員已經躺在地上了，你們的警員是抓著他的腳往外拖，當時要不是我趕快把員警推開，林淑芬委員是整個人躺在地上、在國會議場的門口被拖出去！我身為一個從政人員，萬萬不能接受，因為這是憲法賦予的高度。剛才我已經得到你的答案了，王院長都沒有下令，我不知道他是否知情，這可能要王院長親自回答，但我要你在這裡做出正式宣告，這是不恰當的行為，中華民國警政署，不管保一到保幾或各地分局再也下不為例，您願意做出這樣的承諾嗎？

**王署長卓鈞：**對國會議場，我當然可以承諾。

**趙委員天麟：**好，我一向都期望就事論事，我對您各方面也都很敬重，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是零容忍，我一定要告訴你，而且當時我們的任何舉措也沒有要對警方不禮貌的意思，只是希望能進入議場，但是卻被阻擋住了，我只是希望保護我的同仁行使其憲政權力、不要被拖出去，但我被阻止了，所以我那時的所作所為都是為了將這個阻擋排除。

另外，我希望主席稍候能將沒有釐清的事實予以釐清，這是很嚴重的，他們現在全部都推給蔡處長，這下子事情大條了，處長要怎麼擔起這樣的責任呢？

最後我想要請問一個小細節，有關那天行政院驅離民眾的情況，今天經過一整天的質詢，我只想釐清二個細節，署長要求排除、驅離，那是個緊急特別情況，我可以理解，但排除的手段看起來很強烈，您今天早上接受訪問時提到 2004 年那時候的狀態是噴水，而這次發生這麼大的流血衝突，那個手段的設限是不是您當時曾交代要不擇手段的完成，還是員警或當地指揮官自己做出的判斷？

**王署長卓鈞：**我用的是「全力排除」。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一定要納入您的檢討內容，我不相信您在馬總統任內不會繼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說，我對您在治安與國安上還是有很大的期待，所以我希望您將這次事件列為重要的判斷基礎，「全力排除」這些字眼在經過這麼多天的衝突且彼此都有情緒之下，很可能大家的判斷就會變成不擇手段，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值得提醒您檢討。剛才劉櫂豪委員分析了在裡面跟在外面的差別，我最後一個小小的問題是，對於在外面的群眾，您有沒有舉牌三次警告之後才進行驅離的動作？對於在裡面的群眾，你要用刑事的侵入住宅之罪名去排除或許有所爭議，我不跟你討論；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後來很多人到現場坐在外面聲援，包括蘇貞昌、蔡英文、謝長廷等人大家都一直喊「保護學生、不要激烈、手勾手」，沒有人在衝撞，請問當時警方有沒有舉牌三次警告之後才進行驅離？

**王署長卓鈞：**我在我們的蒐證畫面中的右手方看到有警察舉牌，但是否完成三次舉牌還需查證，我有看到牌子。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發言時間將到，我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就我的瞭解是沒有。所以大家都處於一個法律感情莫名的狀態下，因為多年來的民主化過程讓我們認定，舉牌三次之後或許都還有彈性，卻在未曾舉牌三次的情況下，用一個您剛才講的「全力排除」，後來指揮官跟第一線的警員或許基於情緒、體力等各方面因素，結果是用不擇手段的方式去排除。署長承諾要究責等等本席都尊重，但相同地，請將這列為這一次慘痛教訓的代價跟參考，未來警方在執行驅離時，不管誰執政、不管抗議的對象是藍、是綠、是紅、是統或獨，我們都要將這次的慘痛教訓作為將來的參考。謝謝。

**王署長卓鈞：**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以下我的質詢會使大家非常地不舒服，但我還是必須質詢。署長，我們但願今天不需要舉行這個專案報告，但是我必須對你進行以下的質詢。請教署長，日軍侵華強姦了很多中國婦女，即使在戰爭時期，你認為這算不算一種罪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算。

**田委員秋堇：**好。請教你們如何教育警察？只是因為停休，他就可以抓狂，揚言準備到台北強姦反服貿的女性參與者嗎？我將他的發言內容唸給你聽。

**王署長卓鈞：**我昨天有看了。

**田委員秋堇：**「停休，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爆吧！」署長，你們是怎麼教育警察？你剛剛講「全力排除」，「全力排除」包括帶保險套來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沒有。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你們會教出這種警察？得意洋洋地把這些話 po 在網路上，他不敢露臉，拍攝了下巴以下穿著的警察制服，還有他的臂章，臂章上打了馬賽克。現在他的身分被網友人肉搜索出來，就是台中豐原派出所的蘇姓員警，只被記了兩小過以示申誡，請問這種人還能讓他當警察嗎？如果一個老師在網路上 po 文表示，女學生穿得那麼騷包，叫他穿正經一點都不肯，我準備帶著套子把他幹爆，這種人還可以當老師嗎？

**王署長卓鈞：**限於人事法規，並非這樣就可將他記兩大過免職。

**田委員秋堇：**只記申誡兩小過夠嗎？這樣就可以了嗎？

**王署長卓鈞：**他是屬於台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的警員。

**田委員秋堇：**所以呢？

**王署長卓鈞：**公文可能是今天早上才報上來，因為我來大院開會，所以尚未看到公文。

**田委員秋堇：**署長的意思是，即使公然準備帶著套子強姦參與反服貿運動的女性朋友，就記兩個申誡，以後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

**王署長卓鈞：**我想沒有人會比照辦理，而且我們的員警是非常無知、無聊，他用這種低俗的方式寫出這種東西，事實上，當然，因為我沒有見過這個警員……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不僅是低俗，這是視人民如寇讎，究竟是何種心態，讓他可以公然 po 文揚言他要這樣做，這是什麼心態？這是視如寇讎的心態，這是我們到現在都非常痛恨的、日軍對待我們中國婦女的作法。如果現在有哪一個日本人說，這些中國人膽敢排日，我準備帶著套子去如何如何，那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們的警察 po 這種文，他還繼續當警察？你認為他有資格當警察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認為他是個好警察，但是我們是否能讓他離開這個陣營，要請人事單位研究。

**田委員秋堇：**你答應請人事單位研究？要研究多久？

**王署長卓鈞：**因為公務員有公務員法規上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多好啊！當了公務員就可以 po 網揚言他要帶著套子來強姦婦女？

**王署長卓鈞：**不是，所以他這個意思……

他並不是……

**田委員秋堇：**只是因為停休耶，署長！不是他面對群眾，被哪一個反服貿的女性參與者羞辱，他只是停休而已！

**王署長卓鈞：**所以現在年輕的警員……

**田委員秋堇：**現在多少勞工朋友一人兼好幾份工作，都沒有時間休息，他們是不是也可以抓狂？內

湖分局的警員 po 文表示，用盾牌打血可以噴比較高，也是因為停休，你們的警察怎麼了？我們現在多少人民苦哈哈兼好幾份工作，根本沒有辦法休息。這個警員在霧峰分局任職，並非在立法院已經輪值很多天、火氣很大，他在霧峰分局耶，他可以發表這種言論！我不懂你們如何教育警察？你們是用仇恨來餵養你們的警察，告訴他們只要跟當局意見不同者，就可以帶套子上來、就可以用盾牌打人，讓他們的血噴得比較高，你們是這樣教的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絕對不是這樣的警察。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呢？

**王署長卓鈞：**請問委員在您的選區看到的警察是這樣的警察嗎？

**田委員秋堇：**對啊，我們宜蘭就不會，為什麼台中跟內湖的警察就會這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內部檢討？這不是偶發事件耶！台北跟台中同時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怎麼會是偶發事件？周倪安穿著標有台聯的背心保護旁邊的女學生，他以為警察不會對他公然動粗，結果他的眼睛差一點瞎了，差一點眼球被打到爆出來，然後被踢到肋骨裂開，你們的警察怎麼了？如果周倪安打警察、嗆罵警察，那個警察抓狂，我也沒話講，但並非如此，周倪安當時是坐在地上耶！不要說是一個立委，就是一個普通女性，有需要這樣嗎？他們沒有能力傷害警察，你們警察都是重裝備，你們的警察怎麼了？我們的警察怎麼了？署長，你到現在找不出任何理由嗎？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找理由的問題，這是一個勤務上缺失的問題，尤其是警察面對這樣的勤務，就必須要更重紀律，要更重執勤態度，就是因為少數同仁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才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田委員秋堇：**是少數同仁嗎？我要告訴署長，一位東吳大學陳姓同學述說自己遭遇到的情況。他說當時他跟大家手勾著手、向後躺，他不反抗，也不起衝突，只是繼續喊口號，結果就被抬起來，一位警察對他開打，用警棍，用腳踹，不斷的打他，還對他罵「幹」！然後他被扔在一群警察裡面，他緊抱頭部保護自己，他沒有亂動，警察就說他亂動，又對他一陣拳打腳踢。接著警察要他起身往外走，他站起來時，警察朝他膝蓋後方打下去，他往前倒下，然後警察用腳踹他的眼睛，連眼鏡也不見了。後來他到台大醫院驗傷，他的視網膜水腫，有輕微腦震盪。這位同學做以上的陳述。

另外，也有人 po 文在網站上，內容是有女同學昏倒，他拜託警察叫救護車進來，警察告訴他「那是你家的事情」，救護車就在外面，警察要他們自己想辦法把女同學抬出去。當時其他同學也都受傷了，還要抬著女同學往外走到有救護車的地方。當時在行政院對面有架設救護站，醫護人員寫了一篇文章，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的前醫學教育部部長柳林瑋說，他們在第一波衝突中救了 8 位民眾和 3 位受傷的警察，結果到凌晨時竟然被命令要把救護站撤走，否則就要他們全部上手銬，他們覺得非常屈辱，他們是同時救警察也救民眾，而學長們為了顧慮他們的安全，只好帶領著他們很屈辱的離開現場，他說當下警察那邊響起一片掌聲，慶祝警察勝利。如果他們也參與打警察，那本席還可以理解，可是他們也救了警察，而且柳林瑋說他聽到一位警察在行政院大樓裡面受傷，他爬了 4 公尺高的樓梯，上去把那位警察救下來時，他大喊「警察受

傷」，民眾趕緊自動開道，讓他得以護送那名警察就醫。

署長，今天我們沒有錯怪你們，也許你們覺得委屈，我要告訴署長的是，你今天早上對我們做的報告和放的影片，你沒有看到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是要隱瞞我們，還是你根本就是被隱瞞。所以，本席今天寫了一個提案，我希望你可以把你們蒐證組當天所有蒐證的影帶全部交給立法院，我們想協助你們找出這些害群之馬，或是應該繼續接受在職教育的警察，他們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結果卻變成害群之馬，使得署長以為是正當驅離，變成是國家暴力過度使用，也造成全世界媒體質疑我們的國家、質疑我們的民主的一個汙點。

本席要再告訴署長一件事情，聖經上有句話：「恨能挑起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我今天看到這些痛打人民的警察，他們心中將人民當成敵人，這是完全錯誤的，就像柳林瑋醫師所寫的文章，當他帶著受傷的警察下到地面時，民眾自動讓出通道，讓警察可以迅速就醫。所謂「愛能遮掩一切過錯」，今天我們對署長的質詢，也許你覺得不中聽，署長，你不會永遠是署長，我也不會永遠是立委，我們希望這個國家更好，我們希望警察走出去是可以把頭高高的抬起，讓人民敬愛。我們這幾天坐在立法院議場門口，保護那些學生，老實講，我都跟他們講不用擔心，警察不會衝進來，而這些學生到處貼字條，寫著：「警察是我們的朋友，只有暴政才是我們的敵人，警察辛苦了！」他們都知道警察只是奉命，但是，是誰下了那個命令？其實本席今天非常生氣，因為現場的總指揮官沒有來，如果不是署長下的命令，當然是總指揮官下的命令，不然就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跳過署長直接對總指揮官下的命令。

**王署長卓鈞：**不會。

**田委員秋堇：**不會？那就是總指揮官下的命令，今天一定要有人負這個責任。那些警察充滿恨意，視人民如寇讎，強制驅離自動趕來救治警察和民眾的醫護人員，而且在醫護人員屈辱的離開時還聽到警察一陣歡呼。警察到底收到什麼樣的指令？他們把民眾和醫護人員都當成是敵國的人嗎？那你叫我們怎麼把警察當成是人民的保母呢？本席希望一切回歸到正常的原點，這些紛爭會過去，我們國家必須正常運轉，我在此懇切的向署長提出來，讓我們一起合作把這些錯誤找出來，把必須負責任的人找出來，糾正這些錯誤，讓人民對國家重新建立起信心，讓之前的情景再現：在警察換班時，人民給予鼓掌和感謝。拜託署長了！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田委員。

**主席：**本席先作如下宣告：今日的會議進行到詢答完畢才散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事件發展迄今，警政署內部有沒有不便公開但經過深切檢討改進的結果和方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

**王署長卓鈞：**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再問一次：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還沒有？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大的勤務結束後都會有相關的檢討，但是我們還沒有時間，這邊的狀況還在執行中。

**許委員添財：**一般民眾的反應非常清楚，該檢討和改進的地方必然很多，當行政院被占領，警察驅離民眾以後，透過民調顯示出有 63%民眾認為政府錯了，有 58%民眾認為警察過當。如果沒有其他的原因和理由作為基礎，如果驅離的正當性和使用器械驅離過程的合理性都沒有問題的話，歷史上第一次行政院被群眾占領以後，民眾的反應不會是認為政府錯的比率高達 63%，認為警察過當的高達 58%，而你們到今天還沒有檢討，這顯示出國家的危機比預期中還來得嚴重。

以國會議員作為立法委員，而且我本身參與白色恐怖，在威權時代反體制，從事民主改革運動的人被列入黑名單，流亡美國 10 年，回來後投入民主政治的競選，成為公職的一分子。本席都不相信我們國家腐敗到這種地步，我們的公務員從總統一直到基層員警的觀念竟然落伍到這種地步，所以整個世界很多的專家和政府都認為，台灣在這個時候已經具有社會的正當性來採取公民民主的自衛機制，因為政府無能，在政府變成體制性破壞人民權益、造成社會危機的時候，公民社會必須團結組織自救，這就叫民主的自衛機制。而且所採取的不是暴力破壞，而是和平示威，是公開向全民提出明確的議題，訴求很清楚，但是你們卻抱持過去威權戒嚴時期那種逢反必壓、必抓、必打的傳統心態，相當的可怕。這樣的危機在短期內能夠化解嗎？這是大家現在所憂心的問題，我們要懂得什麼叫民主自衛機制、懂得在必要時公民社會是不必服從政府的，而且藉由啟動民主自衛機制和不服從政府的過程，最後會讓國家社會重新穩定在一個高水準、高民主素養、高社會秩序的均衡點上面，我們期待的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懂的人會自我節制、自我忍耐，我們身為國會議員，國會被占領，我們感受如何？不言可喻，但是我們為了追求明天更高境界、更美好的民主政治，所以我們透過所謂的國會自治權、國會最後一道的自治防線，不分晝夜、輪班看守來表現我們的決心，已經持續到第 8 天，輪大夜班的時候都沒有睡覺，雖然人躺在那邊，但是頭腦還是清醒的，由於隨時都可能被叫醒，所以根本不敢入眠，因為警察不是在保護國會，而是讓人感覺隨時會進攻國會。

今天問題非常嚴重，在啟動民主自衛機制、反體制、反政府、不服從的過程當中，必然某種程度會觸法，但是這些某種程度的觸法，反而造成更多數人民對政府的反感、對反政府行動更大的支持，那你說這個政府的統治正當性已經變成怎麼樣的情況了？第一，你們的長棍、警盾敲碎了學生跟民眾的愛國心；第二，你們這種行動也砸毀了政府公權力的招牌形象。更嚴重的是，我們最高領導者跟最高行政機構首長的領導威信和執政的正當性已經自我摧毀，現在沒有人看得起、信得過這個政府了。附帶遭池魚之殃的就是建立在一種脆弱基礎上的兩岸和平發展，在瞬間蒙上了一層厚厚的陰影，幸災樂禍、虎視眈眈、隨時想要吃掉台灣的北京政府不但說風涼話而且在伺機行動，他們不曉得要扶植哪一個新的「兒政府」，所以真的是危機重重。原因很簡單，就是政府無能、官員迂腐，一個簡單的議題竟然弄成這麼不可收拾的局面，這已經不是「傲慢」兩個字可以形容，那種霸道、專橫、殘酷、自私、自大、真的是難以形容。

今天很多委員已經討論過細節的問題，請你看看記者給我的這張照片，你們用強力水柱把人家噴倒了，還繼續一直噴，讓他們好像球一樣在地上滾，人都已經倒在地上，還繼續一直噴水，這樣有沒有過當？難道不把人家噴成碎片就不罷休嗎？你們的教戰守則是怎麼教的？有說噴水要怎麼噴嗎？在人被噴倒了以後還要繼續噴嗎？還是人家已經沒有在反抗、沒有威脅性就應該要轉向？根本都亂七八糟！如果有一天要對抗任何來侵犯台灣的外國軍隊，希望你們能夠有這種勇往直前的勇氣跟決心，而不是只會對付自己手無寸鐵的人民和學生。他們是公開的、不是秘密的來進行大規模的和平示威，我們的議題很明確，我們的表現、行為都很清楚。你不是傻傻在這邊聽就可以了，你們到今天還沒有提出檢討報告，應該要將檢討報告公諸社會，該道歉就要道歉，該改進就要馬上改進，你既然尊重國會自主，就不應該以警力重兵包圍國會並隨時威脅。你應該尊重國會自治並明確的表示：如果沒有經國會合議制決定並公開要求我們對國會提供任何協助，我們不會採取行動，而會保護你們的安全。你敢這樣講嗎？你願意這樣講嗎？本席只要請署長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王署長卓鈞：**目前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我們在立法院是維持秩序跟保護相關的安全。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明確的嗎？

**王署長卓鈞：**目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目前？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不知道立法院對我們的要求會不會有改變。

**許委員添財：**所以如果代表立法院的王院長對你沒有任何新的指示，你就會維持現狀嗎？甚至應該要檢討現狀有哪些不當的地方並改進，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許委員添財：**好，這是公開的承諾，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我們是在保衛國會。現在事情演變成這樣，民眾對服貿到底擔心什麼，沒有人知道，只有民眾自己心中知道，但是有口難言，因為沒有人可以讓他們信任、可以讓他們期待、可以幫他們解除憂慮並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們對公投機制一直自我限縮、自我限制，所以人民在長期被多數暴力的執政黨霸凌以後，情緒無處宣洩，所以有人號召起義，反而不斷引起社會更廣泛、更大的支持與響應，這就是民主和憲政的危機。

兩年來我一直不斷提出警告，台灣以經濟議題為導火線、出發點、主軸的第二波民主改革運動，不曉得什麼時候會變成燎原的星火，但是現在我們還在接受這套憲政體制，所以都在忍耐，馬英九應該珍惜大家對憲政體制的忍耐，所有公務員應該懂得如何重新跟人民站在一起，尊重人民的感受與需要，不要與民為敵。身為警政署長，對於所有警政、警務、警員，你要做一個真正的大丈夫，應該勇敢檢討、勇於認錯並表達你的改革決心，即使冒犯上意也應該訴諸人民，讓人家重新了解真正期待中可以信任的王卓鈞，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我等待你的表現，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很清楚，就是針對 318 反服貿學運活動以及 324 鎮暴部隊強勢驅離事件進行報告。秘書長，你認為 318、324 的這些學生是暴民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學生絕對不是暴民。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兩次攻占立法院、行政院的行動是一般的治安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所有人民不管是學生或是一般人，包括進入行政院、破窗而入，說實在都是違法的。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還是以治安的問題在處理這次 318 學運事件嗎？目前行政院的處理方式還是如此？你現在的答復是還是以治安的問題在處理嗎？

**李秘書長四川：**從行政院的部分來看，破窗就是一個危害的行為。

**陳委員明文：**在這次 324 的行動當中，你們都不認為警察有嚴重疏失嗎？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這種感覺、都沒有這種檢討嗎？從早上到現在為止，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難道都沒有這方面的反省？部長，你對鎮暴警察執行這次行動的結果滿不滿意？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說，每次這樣類似的行動都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江院長下令在早上 5 點鐘以前要淨空行政院，最後警政署使命必達、完成這個任務，你覺得這次的行動完美嗎？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淨空行政院讓行政院的政務能夠順利運作，對於這一點，我要肯定……

**陳委員明文：**從早上到現在，許多影片、相片都歷歷在目，你的內心都沒有感受嗎？

**陳部長威仁：**以您後面的這些照片來看，其實每個受傷的人並非都是員警所造成的，像左下角那一位，據我們的了解，他是跌傷、跌倒。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知道現在社會是用什麼眼光在看你們這次的行動嗎？難道你現在還不知道嗎？你不知道人家在批評你們的手段粗劣、血腥鎮暴？到現在你們都不了解嗎？到現在還是死鴨子嘴硬、硬要辯下去？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那些有人受傷的照片背後都可能有一些原因。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你們這次的行動是執法過當嗎？難道你們真的一點感覺都沒有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每位受傷者的背後都可能有一些原因，至於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希望能夠了解，有可能是我們的同仁執法過當，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星期一早上江院長還講得很好聽，說我們是抬人、輕輕的拍肩。王署長，抬人會抬到腦震盪嗎？拍肩會拍到骨折、腦震盪嗎？會這樣嗎？請人離開會請到醫院去嗎？你們當時的勤前教育是怎麼講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從 318 以後、專案指揮所成立之後，在所有執勤上，我們希望能夠注意執勤的態度、技巧，同時要注意安全，安全是包括雙方面的安全。

**陳委員明文：**你們當時不是說要柔性勸離嗎？你們不是要求警察絕不動手嗎？

**王署長卓鈞：**那是其中一個階段，不同階段有不同的作為。

**陳委員明文：**結果呢？結果又是怎麼樣？有沒有讓我們的學生流血？結果你在記者會還說我們一切合法，請署長告訴我，你到底是合什麼法？你說一切都是依法、合法，請問你是合什麼法？是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是警械使用條例？還是民眾抗爭事件處理辦法？到底是合什麼法？到底是合乎哪一條的規定？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違法執行。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全部都是合法？你們有沒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嗎？

**王署長卓鈞：**只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生一些疏失或是過份之處，這是我們要檢討的。

**陳委員明文：**署長、部長，我們覺得非常痛心，在這次 324 強制驅離學生的行動當中，輸得最慘的就是警察，像事前的情蒐，你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學生的行動，事後江院長還特別向社會大眾說明，學生是有預謀的，如果有預謀的話，你們就必須在事情做好情蒐、要有所掌握，甚至要能夠跟抗爭的人士面對面溝通，你們可以依據民眾抗爭事件連續處理辦法去處理，為什麼你們沒有這樣做？上午有許多同仁特別提及，當天晚上我們的蘇主席、蔡英文、游錫堃、謝長廷、柯總召、段委員宜康都在場，要求你們跟他們面對面溝通，為什麼你們都不要？這樣合法嗎？這樣合法嗎？

**王署長卓鈞：**這樣沒違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沒違法？

**王署長卓鈞：**我們已經開始執行了，要怎麼去溝通呢？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當時沒有事先做溝通的工作。

**王署長卓鈞：**這個不是事先……

**陳委員明文：**在鎮暴部隊要開始執行之前，事實上，是應該要跟當時的學生或適當層級的人員做面對面的協調溝通，然後才能驅離，但是你們都沒有做，你們還告訴我們說一切是合法的，這樣對嗎？今天臺灣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一切要依法，你們是用血腥鎮壓手段、粗暴的方式驅離學生，社會大眾看在眼裡，大家認為警察處理過當。你們到現在為止難道都不需要向社會大眾道歉嗎？秘書長，你難道不願意代表行政院跟社會說聲抱歉嗎？你願不願意？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關於剛才委員所提的事情，我早上也說，對於這一個案子，我們確實要表達相當的遺憾。至於值勤的部分有沒有過失，剛才部長和署長也說他們會檢討，在近期內提出檢討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現在為止還不願意跟社會說聲抱歉嗎？秘書長，難道你現在不願意代表行政院跟社會說聲抱歉嗎？你們處理過當，手段這樣粗暴，你想想看，發生在 24 年前的 1990 年野百合學運最後是如何和平落幕？我們看看對岸，只有這種獨裁政府、獨裁國家才會用血腥手段，用坦克車，用軍隊去驅離民眾，今天我們看到我們的臺灣，我們的民主社會，我們的法治社會，已經成熟到這種程度，現在卻倒退。我手上這張照片中的人物是臺大校長傅斯年，早在 1949 年他就曾經講過：「我有一個請求，你們今天晚上要驅離學生的時候，不能流血，如果有學生

流血，我就跟你們拚命。」臺灣的民主倒退了 30 年。秘書長，部長，你們自己難道不會感到羞愧？你還認為這件事情是治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這些民眾和學生到行政院去抗議時的行為已經違法，尤其是有些民眾闖入行政院大樓，根本是一個違法的行為……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只是臺灣，世界各國處理學運基本上都是寬容的，因為學生理想性高，他們的訴求對整個臺灣有幫助，我們應該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待今天這個事件，而不是以對付暴民的角度來看，不該用鎮暴部隊來驅離我們的學生。今天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們臺灣的民主法治社會已經成熟到這個地步，我們的警察竟然用警棍打在學生的身上。昨天我看報紙，就如同國民黨馬英九主席的前發言人楊偉中講的話，當這個棍棒打到年輕人的身上，就註定馬英九要跟這個世代的年輕人做切割。馬英九、江宜樺及陳部長，你們都會付出政治代價，血腥鎮壓的印象會永遠永遠烙在臺灣人民的內心裡面。我們不希望在臺灣這個法治社會，你們繼續用血腥鎮暴的方式來面對純潔的學生；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深刻檢討，我們更希望你們在報告重新出來之前能夠面對社會大眾，能夠給大眾一個交代，對大眾道歉，對學生寬容，是最好的手段。謝謝。

**主席：**主席重新宣告：今日會議時間延長至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等一下我如果邀請列席官員答復，請主席責成他們在可以看見影片的地方，因為我要播放影片。現在我要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內政部陳部長、警政署王署長及蕭副秘書長來答復，我要播放一段 3 分鐘的影片，請你們好好看。

蕭副秘書長呢？

**主席：**他有請假。

**管委員碧玲：**他剛剛不是有來？

**主席：**他有請假，我有准假，他有一個演習要參加。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影片，這是當天行政院內手無寸鐵的學生遭警察武力鎮壓的影片前半段。

**（影片播放）**

**管委員碧玲：**本來學生靜坐的時候院內是有媒體的，學生非常單純，非常守秩序，人數不多，要柔性驅離是非常簡單的，我們看到門內、辦公室內破壞公物的是警察，很可能吃太陽餅的根本就是警察，你們從來不曉得警察做了什麼事，所有辦公室的門都被警察堵住，後方只有警察，沒有學生，樓梯也被一排一排警察堵住，形同甕中捉鱉，學生非常和平地靜坐在一個非常狹小而容易處理的空間，然後警察竟然首先驅離媒體，其實你們在驅離的時候有影片顯示你們還推擠媒體工作者，也有媒體工作者被打，但是這個影片裡面沒有顯示。影片中的人下令，叫保一的人把媒體請出去，這個人是誰？等一下向我報告。誰下令把媒體請出去？把媒體請出去是你們的 SOP 嗎？請出去以後，本來部署的是沒有配備非常重的武裝，只有短棍及齊眉，當他們把媒

體請出去的時候，學生非常無助地吶喊「媒體留著」、「採訪自由」，他們只是在那裡無助地喊口號，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學生衝出來，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學生丟擲任何一個物品，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學生有任何一個行動有造成傷害的可能，他們只是在那裡呼喊，呼喊著希望能夠留住媒體，希望你們重視採訪自由。接下來我們看看什麼樣的部隊進來了，你們一層一層地在換警察的部署，這是第二階段的部署，這個裝備不可謂輕、不可謂不重。盾牌進來本來可以說盾牌圍著，然後一個一個架離，本來到這裡的時候，我們覺得你們還有可能柔性驅離，可是你看看最後這一波準備用打的，你們就準備用打的了，學生從此沒有辦法再錄影，因為你們開始殘暴地驅離他們。

學生說：我只能強忍著不安，想辦法安慰，因為很多女同學都掉眼淚了，我們知道我們將會被殘暴的對待。下一秒鐘他們說：我們不準備反抗，有需要動員到這麼多鎮暴警察嗎？如果這是正當執法，為什麼要把記者驅離呢？學生說：下一秒我們要面對的是喪失人權的殘酷對待。然後他們被拳打腳踢，他不斷地問：我們不都是台灣人嗎？他們的同伴被施暴，然後他被半拖半爬地丟了出去，當他意識恢復的時候，他清醒的時候，他人已經在急救站。我們看到前面，他告訴我們有女學生的頭髮被扯，然後被打到腦震盪。

署長，那樣的空間、那樣的少數人，你們相對那樣倍數的警力要柔性驅離，你的部隊、你的部屬有沒有能力？告訴全國人民，剛剛那樣的景象用柔性驅離，就像拍拍肩膀或者徒手架離他們，三個人架一個或四個人架一個。你的部隊有沒有這種能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喊話勸他們離開，我個人認為他們不會聽的，他們不會離開。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可以用架離的，我告訴你的是架離，你在模糊焦點。你們有沒有能力柔性架離他們？就剛剛那樣的部署，你們用柔性架離，你的警察有沒有能力用柔性架離？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柔性架離有柔性架離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剛剛那個不要用柔性架離？你不敢回答？

**王署長卓鈞：**不是不敢回答，可以做。

**管委員碧玲：**可以做嘛！對不對？為什麼不做？為什麼第一時間就決定部署帶著伸縮鋼式警棍的霹靂小組部隊，決定用這種方式對待？是誰決定下這種指令？現場指揮官，還是更上級的長官？你已經說了，現場明明可以柔性，可是不採取柔性而要採取暴力驅離，這是誰下的指令？

**王署長卓鈞：**這應該是分區指揮官視現場狀況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指揮官是誰？

**王署長卓鈞：**這要查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所以你們一派無知，到現在不是說謊，就是到現在還不願意負起責任，還不瞭解真相。今天在你們一問三不知的情況之下憑什麼來這裡備詢？剛剛非常清楚，你們根本就是違法執勤，你動用了霹靂小組部隊，根據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一點「以精選人員配賦特種裝備，編成特殊任務警力，施以組合訓練，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這是要用來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但你竟然用這種規格對付輕而易舉可以

柔性架離的學生。好，你們真的敢這樣定調嗎？署長剛剛的定調是勤務有缺失，但是是少數同仁沒有注意的結果，你是這樣定調這一次的血腥，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定調？部長，你也是這樣定調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秘書長，你們行政院江院長也是這樣定調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執行當然是由警政署來做的。

**管委員碧玲：**你是不是這樣定調？

**李秘書長四川：**是。

**管委員碧玲：**好，署長，你們下指令驅離時分成哪幾類？不計手段嚴格強制驅離？還是一定以柔性驅離為準？長官下指令的時候由誰決定整個定調？

**王署長卓鈞：**我就告訴黃局長這個狀況要全力排除。

**管委員碧玲：**全力排除？

**王署長卓鈞：**對。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說柔性？有沒有這兩個字？

**王署長卓鈞：**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你們要負全責，結果現在推卸責任……

**王署長卓鈞：**沒有，但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因為長官下的指令並沒有要他們柔性驅離，然後調動的部隊、所有的配備全部都是重裝備在身，就是要讓他們用。你讓他們用這種裝備出場，然後沒有告訴他們要柔性的時候，結果發生事情了就把責任推給少數不守紀律的員警，開什麼玩笑？當什麼署長？當什麼部長？累死三軍，他們變成夾心餅乾。強力驅離、重裝備出勤、沒有柔性的指令，然後驅離成功了還要個人負責任，這就是你們，這就是你們，今天站在這裡的這三個人！你們的水平就是這樣而已。為這整件事情要不要道歉？署長，為這整件事情要不要道歉？你會不會道歉？你認為有沒有道歉的部分？有哪一部分需要道歉？還是全部沒有任何一個部分需要道歉？你是整體要道歉？還是部分要道歉？還是沒有任何部分需要道歉？來，三個答案是哪一個？

**王署長卓鈞：**部分。

**管委員碧玲：**部分需要道歉是嗎？哪一個部分？

**王署長卓鈞：**我想第一個部分是這件事情處理的結果造成對全國民眾的影響，我們要表示歉意。

**管委員碧玲：**你願意為這部分表示歉意，那執行的過程呢？你道不道歉？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還在我們調查和瞭解中。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我是無法接受的。

部長，你認為全部要道歉，還是部分要道歉？還是完全不需要道歉？

**陳部長威仁：**我跟王署長的看法一樣。

**管委員碧玲：**是怎樣？說！

**陳部長威仁：**就是對於因為這樣的事件造成全國民眾不安的部分，我們感到抱歉。

**管委員碧玲：**執勤的過程呢？

**陳部長威仁：**執勤的過程要等查明真相以後，我們再作……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你們不要累死三軍、棄車保帥。

秘書長，你呢？你認為需不需要道歉？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內政部的責任，行政院當然也是一樣有這個責任。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是幕僚長，你根本不負責任的，你是可以不必來的，今天本來應該是副院長來，這是層級的問題。

部長、署長，你們道歉了，那你們誰願意承諾？我要你們承諾兩件事，交出當天所有的蒐證錄影帶，第一個先承諾確保絕對不會滅證，這個做不做得到？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您剛剛講確保什麼？

**管委員碧玲：**絕對不會滅證。所有蒐證錄影帶，包括所有監視器的錄影帶以及你們的蒐證錄影帶絕對不會滅證。來，承諾。

**王署長卓鈞：**我們當然不會滅證。

**管委員碧玲：**要保全證據，司法單位保全證據了沒有？等一下檢察司長來。

**王署長卓鈞：**這個案子由臺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中。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來要求保全證據？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交給他。

**管委員碧玲：**好。再來是立法院的部分，院內屬於院長的警察權，院長承諾不會動用，至於院外的部分，請你們承諾絕對不會用暴力驅離，也絕對不會發生行政院所發生的事情，請問做得到嗎？承諾啊！對於立法院的部分將來要怎麼做？

**王署長卓鈞：**如果他們只是像目前這樣靜坐的話，我可以承諾。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

**王署長卓鈞：**但是如果變質或出現其他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比如說？

**王署長卓鈞：**其他有一些暴力性或攻擊性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好，可是行政院是完全沒有的，沒有暴力性或攻擊性，你們……

**王署長卓鈞：**有，他們暴力侵入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只是為了面子，因為那個地點你們承受不起，其實是一樣的，他們所謂的「違法樣態」跟立法院是一樣的，只是那個地點是行政院，你們為了尊嚴、為了面子，你們承受不起，所以你們就濫用了執法的權力。

在現狀之下你承諾不會了喔！這個算數喔！部長是不是也要一起背書？

**陳部長威仁：**我想有關現場的驅離行動或是交通秩序維護的部分，還是由警政署來負責。

**管委員碧玲：**你是長官耶！你的意思是你不負這個責任嗎？

**陳部長威仁：**剛才您特別講到暴力驅離，但並沒有暴力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還說沒有暴力！你剛剛的道歉都是假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會要求警政署在值勤的時候要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值勤。

**管委員碧玲：**你們說起來有功啦！但是你們的過大於功，我簡單說明一下，彭博商業週刊說抗議愈演愈烈、民眾腹背受敵，臺灣四面楚歌的總統與烏克蘭被轟下台的領導人囧似，丟臉丟到這種地步！居然被比擬成烏克蘭的下台總統；3 月 24 日出刊的時代週刊說週一的血腥場面令人回想到更黑暗的 228 事件；3 月 25 日費加洛報說手無寸鐵的民眾面對警棍襲擊，這是臺灣自 25 年前獨裁政治結束以來最嚴重的民主危機；3 月 25 日的英國衛報評論，臺灣的抗議者在為民主而戰。

你們對江宜樺有功，因為你們讓他第 2 天順利上班；你們對馬英九有過！因為馬英九在全世界丟盡了臉！你們看著辦！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怡潔、李委員昆澤、薛委員凌、陳委員節如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議事人員現在馬上找立法院蔡處長過來，沒有來的話不會散會，開什麼玩笑！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而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因為前幾天發生這件事情，我才會在此。我的看法跟管委員一樣，從外媒的報導可以看到，臺灣所謂的民主自由已經完全都沒有了。此時也讓我想到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如果在內政亂搞，胡亂打小孩，在他們手無寸鐵的時候就運用警察的力量胡亂打，讓臺灣所謂的人權、自由與民主統統倒退，給人家一個真的壞的印象，既然內政給人的印象，經由國際媒體的報導就是這樣子，那麼在國防與外交方面，特別是外交方面，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該怎麼做呢？

外交是內政的延伸，並充分表現出它的真理，我今天用生氣的態度在此譴責你們，我個人在海外 30 年打拼，在戒嚴時期，連自己父母過世都不能回來，就是為了讓臺灣能有自由民主的生活，回到臺灣也已 22 年，希望臺灣可以保持一個讓人尊敬、有價值的民主自由社會，結果現在卻被你們這些人弄到快沒有了！還讓國際說我們的外交與人權自由都倒退，你們要負責任耶！馬英九要負責任！

馬英九的民調現在只有 9%，民調 9%的人所講的話有什麼人會相信？沒有人會相信的。你們這些在民調 9%的總統底下做事的官員，因為上面的老闆沒有人會相信，因此連一點光采也不會有。我當台南縣長的時候，8 年中有 5 年都是全國第一名，每個局長也都感到很光榮，因為我是第一名縣長之下的第一名局長。不管什麼雜誌，只要做台南縣的民調時總會問到「你們覺得縣長在治理台南縣的時候，你們身為台南人是否有光榮感？」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也是全國第一名，台南縣在陳唐山當縣長的時候，身為台南縣的官員他們感到非常光榮。

你們三位知道我的意思嗎？可以體會嗎？你們會感到丟臉嗎？在民調 9%的總統底下做事，還

讓警察修理這些學生，學生是你們的敵人嗎？這些學生是國家的未來，也可以替我們做事情，但今天他們會站出來，就是因為真的是看不下去，為了救他們自己，一定要站出來才可以，這是非常純潔的想法，結果警察竟然用那種暴力的手段來修理這些學生，你們要如何交代呢？國際的媒體都看得非常清楚，也讓我們這些做外交工作的人都感到非常丟臉，我希望你們要把這個責任承擔起來，馬英九也一定要出來道歉。我想請問部長，你們有訓練或教導警察有關人權的課題嗎？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們在相關的訓練中應該會有這樣的課程。

**陳委員唐山：**請問署長，你們有教警察應該如何「疼」百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唐山：**有的話怎麼會教出這樣的警察？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察的工作主要是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三項。

**陳委員唐山：**我跟你說，1863 年發生南北戰爭，當時是林肯擔任總統，林肯在 Gettysburg 發表三分鐘的演講，總共有 10 句話，ten sentence、three minute speech，Gettysburg Address，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你們知道什麼叫做 Gettysburg Address 嗎？有聽過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唐山：**部長有沒有聽過？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到美國留學過？

**陳部長威仁：**有。

**陳委員唐山：**在哪一間學校留學？

**陳部長威仁：**我在西雅圖華大就學。

**陳委員唐山：**你就讀西雅圖華大？那你不知道什麼叫做 Gettysburg Address 嗎？在 1863 年時所發表的演講，你不知道嗎？我跟你說，今天我不得不拿出這個東西來教你們，在這 3 分鐘的 Gettysburg Address 裡，林肯的 speech 變成全美國公認為最好的一場演講，這和 1963 年、1964 年 Martin Luther King 在美國華盛頓 D.C 的演講並列為美國對於人權自由方面最有名的演講。拜託你們去讀一讀 Gettysburg Address，這是林肯的演講，他在裡面提到 Four score and seven years ago our fathers brought forth on this continent; a new nation; conceived in liberty; and dedicated to the proposition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一開頭就是這麼說的，你們應該聽得懂吧？

**陳部長威仁：**聽你這樣一提，我有聽過。

**陳委員唐山：**有聽過，對吧？這有 10 個 sentence，只有 3 分鐘的演講而已，他在演說最後說了一句話，他在戰場中提到因為這些人犧牲生命，我們今日才能享受到這麼大的自由及民主，所以他說我們在這裡要褒獎為國家犧牲的這些人，因為如果沒有他們在這裡努力，就沒有今日的成果，也幸好有他們的努力，所以在演講的結尾，他提到 our nation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他也提到 our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by the people,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因為這些人的努力，所以才有所謂的民有、民治、民享，our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by the people,這裡統統都提到 people！聽得懂吧？這裡面提到 people 就是指人、民眾，亦即我們翻譯為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在 Gettysburg Address 原文裡就是 by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 以及 of the people,we are not perish from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在這個地球上，才不會消失！我們應該要了解民主的精神為何，我們的政府以及每一個官員都一定要了解民主的重要性為何。

我們看到這間會議室裡貼著標語，這邊貼著「民眾第一」，而那邊則貼上「國家至上」，什麼叫做民眾，我剛才提到 by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of the people，這是不是在說民眾？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唐山：**就是民眾！既然民眾是第一，你們這些官員及警察卻還打那些民眾，打得頭破血流，有些影像還故意不播放出來，在背後破壞民主，會議室的標語寫著「國家至上」及「民眾第一」，到底有沒有國家至上？馬英九說台灣與中國是區與區的關係，是地區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國家與國家的關係，那標語寫的「國家至上」，這個「國家」是指什麼國家？這個「國家」二字是不是應該拿掉？你們三位的看法如何？請部長先回答。

**陳部長威仁：**我想國家當然很重要，而國家主要的組成當然是民眾、是人民，所以人民當然是我們服務的對象，但是國家也是大家團結在一起的地方。

**陳委員唐山：**你的解釋，我是不可能聽進去的，看到你們的作法以及你們的動作，你們講這麼多都沒有人會相信，因為你們已經沒有 credibility，所以你們現在講的也一樣是沒有人會相信。今天我要幫你們上課，我是有資格幫你們上課的！回過頭來說，事情已經發生了，有這麼多委員感到痛心，尤其是我，我當時辛辛苦苦，連父母過世都無法回來，一手致力讓台灣變成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今天卻被你們這些人弄成這樣，這些學生完全是抱持純潔的態度站出來支持這次的運動，因為政府的政策不對，學生認為不站出來發聲是不行的，你們竟然使用武器打他們，有需要這麼做嗎？這些學生是你們的敵人嗎？應該不是吧！現在我請教你，鎮暴警察有沒有配戴臂章，有沒有？有沒有每一個鎮暴警察都配戴臂章？

**王署長卓鈞：**每一個鎮暴警察都有配戴臂章，除了配戴一種護具，因為護具是保護手臂這個地方，防護衣則是都有露出臂章。

**陳委員唐山：**你們要出來打人，卻不敢 identify 是什麼單位，在此種情形之下是違法的，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非常清楚，鎮暴警察等於是違反第二項的原則，另外則是必要性原則，你們的行動有沒有必要？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你們有考量這個問題嗎？你們今天在這裡有這種思想型態，認為這些學生就是愛找麻煩，所以你們要修理他們，你們卻不知道他們是國家的主人，剛才我已經把重點講得非常清楚，民眾第一！國家至上！我希望你們回去反省，我們會慢慢追究。我要跟你們說，就連我個人要進來上班，你們都不讓我進來，我身為一個立法委員，而這裡面是立法委

員的國會辦公室，警察沒有權利進入，我們要進來上班，不需要聽警察的！

**王署長卓鈞：**不是，很抱歉，關於那天陳委員的事情，我們在看到媒體報導以後，已經進行調查，這是因為濟南路鐵門已經管制，也就是門已經鎖起來了，所以警員不是不認識委員，他有向委員提到門不通，要從後面通行。

**陳委員唐山：**今天連我們要進入立法委員的辦公室辦公，警察都要我們從別的地方通行，你們沒有權利指揮我們應該要走哪一邊！

**王署長卓鈞：**當然，但是因為那邊有民眾，所以當時的管制是把那個入口的門鎖起來。

**陳委員唐山：**在某一種程度，我可以同意管制，但是立法委員要進來國會上班，這是國會，警察怎麼有權利阻擋我們不能進入國會辦公室？

**王署長卓鈞：**但是我們管制的出入口是經過立法院行政單位的同意。

**陳委員唐山：**那是誰同意的？我們就沒有同意，是誰同意的？出來講！你們不要把責任推到立法院內部！你們做這些事情卻不敢負責任？連立法委員要進入辦公，你們都有辦法阻擋了，所以你們會拿棍子打老百姓，我們也不會感到驚訝！我們都很清楚你們敢做的事，現在國家被你們搞成這樣，我們是相當痛心！非常痛心！每次我要從那邊進來上班，每次都把門關起來的，我請他開門，也不知道他是從哪裡調來的警察，其實他也認識我，卻說上頭交代要關閉，不得進入，我說叫上頭來！哪有立法委員在這裡上班卻不能進來的？你去向美國和日本的國會議員講，國會議員要去國會上班，結果警察卻不讓他們進去。哪有這種事情？亂來！這完全不合法治，也沒有民主思想。社會如果再讓你們這樣繼續搞下去會變成什麼樣子，部長你要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有關立法院的門禁管制，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如果大院覺得哪個地方應該要做出調整，我們會……

**陳委員唐山：**警察是不是由警政署在負責的？

**陳部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唐山：**警政署王署長，警察是不是你們管的？

**王署長卓鈞：**立法院的門禁不是我管的。

**陳委員唐山：**全台的警察不是都由你們在管嗎？

**王署長卓鈞：**警察是我管的。

**陳委員唐山：**是呀！警察是你管的，你們有在上課嗎？你們有提過嗎？

**王署長卓鈞：**有！我們平常都有在常訓。

**陳委員唐山：**從今天開始……

**王署長卓鈞：**在立法院執勤的員警是由總務處在指揮監督的。

**陳委員唐山：**剛才我們的同仁有提到，1949 年擔任台大校長的傅斯年，你們應該都還記得，他是一位有骨氣的學者，因為他能保護他的學生。當年我在台大讀書的時候有聽說，他說若有任何警察要進入校園騷擾的話，他是絕對不允許的，要進入校園就一定要經過校長的同意。你們知道嗎？台灣的這種精神要繼續保持下去，這樣台灣才會被人看得起，如果馬英九永遠都對中華

人民共和國言聽計從，而對台灣的納稅人、老百姓不聞不問的話，這個國家會變成什麼樣子？你們回去要反省。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佳龍、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應元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三位首長到前面來看幾張照片好嗎？請先放上後面幾張有人受傷的照片。這樣的畫面當然是很不好看，但是我還是要請三位首長表示意見。

今天其實大家都跟你們講了很多，當你們看了我們群眾受傷的畫面後，我真的不曉得你們心裡的感受是如何？我不曉得你們和我是否感同身受，認為這樣的事件真的是太過分了？當你們看完這幾位受傷的民眾後，你們會作何感想？部長，假如他們是你的兄弟姊妹、街坊鄰居或者是你的孩子，不曉得你看完之後有何感受？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看到民眾受了傷，我心裡是很難過而不捨的。

**陳委員其邁：**不捨？難過？那麼，秘書長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相當難過。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是執法的總指揮，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就不希望發生這種狀況，但是在這種大型的民眾運動中，當警察跟群眾發生一些狀況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執法是執法，但我問的是你的感受。

**王署長卓鈞：**我是既遺憾又難過的，對我而言，這是雙方面都不希望發生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看起來大家都覺得很難過，現在請秀出剛剛陳明文委員質詢的那張照片，部長，你剛剛說左下角的那張是不小心跌倒造成的對不對？不曉得你的根據是什麼？是誰告訴你說左下角的那張是跌倒造成的？哪一張是跌倒造成的？

**陳部長威仁：**是最左邊中間穿藍色衣服的那張。

**陳委員其邁：**那麼最中間這張看起來像不像是跌倒造成的？

**陳部長威仁：**那張不是，那張是頭部有受傷的。

**陳委員其邁：**這張看起來像不像是推擠造成的？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是被某個東西撞到。

**陳委員其邁：**可是在你的報告中寫的卻是「推擠」。推擠會傷成這樣嗎？部長，你自己都說這是被某種東西「撞到」而不像是「推擠」造成的，但是為什麼你送來的報告寫的卻是「推擠」？

我今天的心情真的是很沈重，江宜樺院長在 24 日 10 時或 11 時左右召開的記者會上，除了對外將這些抹黑為有計畫的暴力行為之外，同時還宣稱當時的傷者一共是 107 位，其中包括 55 位民眾與 52 位警察，這樣會讓社會大眾誤以為警察受傷的人數與民眾受傷的人數相同，且受傷的

程度是因為彼此互有推擠造成的，就如同你們報告中所提的那樣。

於是我向你們警政署調了這 119 位傷者的所有名單，這是 24 日 11 時的資料。江院長有提到，他特別問了衛福部，得知當時的傷者共有 110 位，你知道其中有幾位是前往醫院就醫的人嗎？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數據應該都是到醫院就醫的，因為當時為了查訪受傷的民眾，率先前往消防局問資料，結果消防局告訴我們一共有 6 家醫院，當然除了 6 家以外，我們還有前往離現場比較近的台大醫院與馬偕醫院查訪。

**陳委員其邁：**這份資料等一下我會提供給媒體朋友，當然有關個資的姓名部分我會遮起來。當江院長在開記者會的時候，只有 13 位員警就醫，其他都是尚未就醫的。至於那 4 位有骨折的員警，其骨折的部位都是在小指頭、腳踝或者是雙腳腳踝等小部位的閉鎖性骨折。結果，你們的江院長卻外對宣稱有 52 位員警受傷，其他全都是挫傷、割傷或擦傷。對於這些你剛剛看到頭破血流的民眾來說，江院長真的是太虛偽了！就如同之前很多委員講的，因為署長下令要強制驅離，如果警察執勤時的行為過當、執法的過程有問題，為什麼警政署到了這邊還咬定這個部分、不肯認錯道歉呢？這是血淋淋的事實，有很多的圖片為證，包括我個人也在現場。你知道當時在行政院後門的時候，警方是如何架離民眾的嗎？他們是用手捏著脖子，就直接將學生往外推；還有一個警察拿了一個盾牌進來後，就要戳學生。署長，當時闖入行政院院本部建築物裡面的人，有人受傷嗎？你們在驅離的過程中，有人受傷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留下來的那些人應該是沒有受傷的。

**陳委員其邁：**那些人沒有受傷，但是受傷的是哪些人你知道嗎？受傷的全都是位在廣場、原本的新聞局或者是在北平東路外側的這些民眾，這些人都不是以暴力闖入行政院建築中的人，都是和平理性的坐在那邊坐以待斃。這個署長怎麼解釋？用警械本來就受使用條例規範，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不是嗎？警械使用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結果每一個受傷的學生都是被打頭，大家看到的幾張照片，每一張都是打頭。在你們當時強制驅離的過程裡，這些學生都是和平理性的民眾。我當時在現場，知道行政院廣場裡的那些學生要被警察抬走的時候，哪一個不是蹲下或是把手舉起來。你看這幾張相片顯示，學生的手就是舉起來等著你們抬走，可是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結果？你們眼中的暴民，不就是這些手無寸鐵的學生嗎？你們用強制的暴力脅迫方式把學生硬抬走，然而你們口中所提到，強行搶入行政院院院本部的人反而沒事，不是嗎？如果這不是血腥鎮壓，什麼叫做血腥鎮壓？

**王署長卓鈞：**行政院院本部的部分有 36 位移送法辦，其餘 26 位，檢察官指示照相登記以後……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實真相很清楚，受傷的群眾都是在外面抗爭的學生，並不是闖入行政院的人。警方這次在執法過程中做了最錯誤的示範，因為他們以暴力高壓的手段把學生強制押走，造成那麼多學生受傷的原因就在這裡，不是嗎？我告訴你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就是你自己剛剛講的，江宜樺院長下令驅離。現場的指揮官告訴我，上班時間的 6 點以前要全部處理完畢。就是因為急著要處理，所以才用強制手段，才會造成學生受傷的情況那

麼嚴重。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其邁：**還說不是？假如柔性勸離的話需要花的時間比較久，所以你們寧願讓學生受傷，也要限時把學生趕走。我真的搞不懂，不在早上 6 點把學生驅離，而是在中午 12 點把學生驅離，真的會對憲政機關及行政中樞造成重大損害嗎？請問秘書長跟內政部長，對於警方使用武力過當要不要做檢討報告？要不要調查？你到現在還沒有承諾我們要不要調查。

**王署長卓鈞：**我們當然會調查。

**陳委員其邁：**調查有沒有底線？署長要不要接受調查？你假如做了錯誤的決策，要不要接受調查？請問秘書長，署長要不要接受調查？調查是隨便講一講就好嗎？這個問題不是署長可以回答的，要由部長跟秘書長回答。有沒有底線？假如決策錯誤，強行下令鎮壓造成學生受傷，要不要調查？

**陳部長威仁：**剛才王署長也說明過，他下達的命令是要負責的台北市政府……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調查有沒有底線，是不是調查到署長而已？

**陳部長威仁：**調查當然沒有底線，但是問題是有關他下達的命令已經講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調查到署長，院長不用接受調查？你跟秘書長也不用接受調查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你是講執法過當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署長願不願意接受調查？行政院要不要調查？

**王署長卓鈞：**可以，上級要調查，我當然接受。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呢？行政院要不要調查？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我有責任，我也會接受調查。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調查？行政院要不要調查？假如院長下的決策錯誤，造成學生傷亡或受傷情況嚴重，院長要不要接受調查？調查有沒有底線？你們被問這麼簡單的問題也不會答。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沒有底線。

**陳委員其邁：**大家要好好釐清整個決策過程。假如沒有真相，這些學生被你們栽贓為暴民，又受到你們恐怖血腥的打壓，我真的看不過去。

請問張司長，剛剛劉櫂豪委員特別提到，希望你能針對警察施暴調查進行行政指導，你回答因為這是個案而沒有一般性，所以你沒有辦法指揮，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可以要求所屬的地檢署，只要有犯罪嫌疑都要確實積極的偵辦。

**陳委員其邁：**這起事件有沒有犯罪嫌疑，還是都是學生跌倒不小心擦傷的？

**張司長文政：**我們不能對個案要求……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在記者會說對於沒有意圖的學生進行刑事責任的追訴時，希望能夠從輕處理甚至免責。江院長有沒有打電話給你？有沒有打電話給法務部說要從輕？

**張司長文政：**剛剛委員是講我的話是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說個案不行介入，那江院長有沒有打電話跟法務部講？

**張司長文政：**如果是照委員剛剛的說法，江院長應該是呼籲及建議，而不是指示。

**陳委員其邁：**委員講的不是建議，江院長講的就是建議？江院長說他會協調法務部從輕處理，對無意圖的人甚至免責，法務部的政策是不是這樣？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接到指示？

**張司長文政：**我們沒有接到指示。

**陳委員其邁：**所以江院長是隨便講一講，但你們的作為卻剛好相反，還用六條罪名聲押魏揚，這樣叫從輕或無意圖甚至免責嗎？魏揚當天還在清華大學上課，八點多臨時趕到行政院，你們卻把他列為首謀聲押。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張司長文政：**這是檢察官根據調查結論，認為有聲押的必要。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指控江院長在演戲囉？他用虛偽的言語，演得好像真的會如何照顧學生、要讓他們從輕，讓人看了就吐血，虛偽至極。

**張司長文政：**我們覺得所有民眾……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沒有接到指示，結果江院長話講得冠冕堂皇，那麼漂亮。

**張司長文政：**所有民眾都可以把自己的想法公開的說出來，但是我們確實沒有接到來自上面的任何指示。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還找法規會研究並指示法務部，但是你今天已經戳破江宜樺虛偽的面具。

**張司長文政：**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任何一位民眾都可以公開的說出他自己的想法，作為檢察官或其他司法官辦案的參考，但是……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不是一般民眾，你不要在那邊鬼扯，不要在那邊拍馬屁……

**張司長文政：**法務部都不能指示檢察官就個案進行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叫你回答。你只是告訴了我這個事實，就是江宜樺院長沒有交代。能交代嗎？你自己剛剛開宗明義就說這種事情是個案，所以你不能交代。你講什麼話？還在那邊拍馬屁，你沒有必要為了一個獨裁濫權的行政院長擦脂抹粉。

最後再請教部長，你剛剛講了一句話，現在要請你好好想清楚再回答。你說你很肯定警方這次的行動，至於怎麼受傷的你不清楚，可能要調查。你剛剛用「肯定」，我沒有聽錯，你是不是要再重複一次？你真的肯定警方這次的血腥鎮壓嗎？

**陳部長威仁：**我的意思是對於員警能夠很快的恢復秩序這一點加以肯定……

**陳委員其邁：**你表示肯定？

**陳部長威仁：**能夠恢復秩序當然是一種肯定，但是在執法的過程中容有一些疏失的地方，我們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其邁：**你的定調就是肯定。告訴各位，江院長是研究漢娜・鄂蘭的，漢娜・鄂蘭在「平庸的罪惡」裡，講到納粹德國的警察在服從命令的情況下，怎麼樣屠殺猶太人，當時漢娜・鄂蘭女士在耶路撒冷的時候，親眼見證這位納粹德國警察的首腦接受審判，而這位首腦的所有回答跟今天你們 4 位講的一模一樣，長官指示，江宜樺院長下指示，長官指示，幾點以前要清除。以民主法治所建構包括憲法對於人權的保障而言，這些官員們從來都沒有質疑長官的指示到底合

不合法，在執行勤務的過程裡，是不是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的比例原則觀念，從來沒有如此做。學生們手無寸鐵，你們卻用這種方式對抗，就為了向長官交代，在 6 點前完成淨空。你知道你們所犯的罪行跟「平庸的罪惡」裡那位下指令的獨裁者沒有什麼兩樣嗎？

因此，本席今天要奉勸幾位警察同仁，尤其是王署長，你也知道，我們內政委員會幾位委員對你及對警政工作，都不吝支持。我今天真的要期許所有的警察同仁，在接受到命令時，應該要好好想想，思考長官的命令是不是有錯？長官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法律的規定？長官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長官的命令是不是侵犯人權？假如你們連這種人性關懷或對人權要維護的觀念都沒有，那你們跟納粹警察沒有什麼差別！我真的很心痛！今天在這裡就教幾位首長，同時也希望這件事情是一個相當好的範例。那些學生就坐在那裡等著你們抬走，就這樣簡單的事情，結果演變到現在，我們加諸在學生身上的是如此，江院長一而再，再而三抹黑這些學生是暴民，我真的沒有辦法容忍，也沒有辦法接受。今天為什麼把大家折騰到現在那麼晚？是要告訴各位，不要當獨裁者的幫凶，你們應該要做為人民的保母，捍衛人權，做為人權警察，才是我們所有警察同仁以及治安機關所有首長共同追求的目標，才是我們所謂人權立國最基本的一個信仰，假如我們都做不到，今天發生這種事情，大家面無羞愧的感覺，這個國家就完蛋了！

**主席：**因為李委員應元趕到了，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雖然在院裡，但是之前沒有趕上，所以向委員會道歉。

請問部長，你是不是領導警察？警政署、全國的警察是不是歸你指揮？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是我們的一個機關，所以是的。

**李委員應元：**是不是由你領導？是不是由你指揮？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應元：**今天從第一位段宜康委員到剛剛陳其邁委員的質詢之中，有太多的媒體畫面，你都看到了，我就盡量不重複。就台中市霧峰這個蘇姓員警如此汙辱女性人民的話語，你們做了什麼處置？

**陳部長威仁：**這個非常不適當，所以應該要加以嚴懲。

**李委員應元：**你認為他應該不應該道歉？

**陳部長威仁：**應該要道歉。

**李委員應元：**我希望內政部包括警政署，能負起兩個方面，一個是懲戒，一個是輔導。這樣的心理是變態的心理，這樣的人沒資格做警察。部長每天晚上應該來此繞繞，看看全世界有哪裡的人民示威抗議是這麼理性、和平，而且這麼求上進，在那裡做公民上課。在希臘的時代，蘇格拉底最期待的也只不過是這樣。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用這麼理性的作法，他們占領行政院、立法院就和占領華爾街一樣，他們有沒有用一顆石頭、有沒有用一個汽水罐？他們兩隻手都舉起來，你們看照片上的這位是老師，是那天我遇到的一位國中老師，沒什麼事情大家卻被打得頭破血流，我們的「警械使用條例」有規定一定要敲頭嗎？只有打頭嗎？每一個人的頭都被打爆

，我就不要再重複那些媒體的資料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是怎麼規定的？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抱歉，我不是很清楚這個規定。

**李委員應元：**這是最重要的一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果要買一打蛋，用 1,000 元去買，這樣對嗎？

**陳部長威仁：**我當然非常贊成委員剛才所講，這也是法令的規定，我們在執法上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

**李委員應元：**請部長看看，已經有好幾夜，我看到警察從濟南路進到院裡執勤時，所有的學生群眾都自動排開，讓出一條通道，每一個人在那裡拍手，有的學生拿有寫「警察辛苦了」的紙條，全世界哪有這樣的百姓，像台灣人這麼善良、對警察這麼好，而且我們的保六、保五、保三等等所有的保警，在這裡有沒有受到人民對他們任何絲毫的不敬？還是身體或肉體的接觸及不敬？如果今天他們是拿刀拿槍的，你們用打的方式來驅離，那我們沒話說。部長，這位蘇姓的員警要道歉，你要道歉嗎？

**陳部長威仁：**我身為內政部部長，是警察治安機關的……

**李委員應元：**不要說太多，說得出願意道歉的話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員警有這樣的行為，我要表示抱歉的意思。

**李委員應元：**王署長辛苦了，我知道一整天了，從段委員到陳其邁委員，質詢這麼多的事情，包括剛剛所提第三條警察不得逾越必要限度的這點，我想你非常清楚，以你這麼資深的警政負責人，對於包括剛剛最後一張照片裡面，這個中正一分局的巡官涂欣安先生的態度，棍子拿起來要將百姓打到死的感覺，你覺得這樣對嗎？這樣您還要遲疑嗎？我剛剛講，如果今天任何一個人民，不要說拿槍拿刀，拿一個小石頭來對付警察，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去驅趕，本席今天是沒有時間請教你驅離定義為何，可是從段委員講的那張照片你可以看到，今天的情形是兩隻手都舉起來躺在地上，兩支警棍一直挾在那邊，對的事情就是對，錯就是錯，你們對的部分和做錯的部分，成群、那五百個、一千個非常守秩序坐在那邊，你們把他圍著他不會怎麼樣嘛！一個一個拖著他就走出去了嘛！不要說噴水，只要叫他們出去、抓一下他們就出去了，當然裡面有一些人不一定是學生，你們有必要把他們包圍起來，讓他們不能反抗，請問署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的規定是什麼？是不是規定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三條規定是「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李委員應元：**我們天天都在看國際新聞，署長你不覺得你很幸福嗎？我們的警察很幸福嗎？有人民這麼大的尊敬，今天我們就用這個方式對待我們的人民，你不會覺得慚愧嗎？雖然你有你的任務，但是在這個局部的部分，你覺得是不是錯了？

**王署長卓鈞：**有，我們的一部分勤務確實有發生疏失和過失。

**李委員應元：**你願不願意道歉？你如果沒有辦法就這個部分向人民表示道歉，你怎麼教育下面的員

警和這兩位蘇姓及涂姓警察？在這裡備詢了一天，你願意道歉嗎？

**王署長卓鈞：**對這個過程的某一部分……

**李委員應元：**我就講，用警械非常明顯違反第三條，這是法律的規定，不用講太多，你也擔任署長很久了，又不是第一天上任。你這個首長都無法就使用警械過當侵害人民權益部分向人民道歉，要如何領導警察？這個部分你會道歉嗎？你覺得過當嗎？

**王署長卓鈞：**並不是每個部分都過當。

**李委員應元：**我說的是這個部分，每個人頭被你敲破，這些人手無寸鐵，你花一個晚上沒有辦法驅離他們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清楚這幾位頭破了的民眾的位置，但是今天委員有提示出一些民眾蒐集的或網路流傳的員警有些過失的地方，我們會查清楚，所以我現在不能夠道歉。

**李委員應元：**你真的是死鴨子嘴硬！署長！這樣子真的問不下去了，你怎麼領導那位蘇姓警員？他會講出那種話就是因為你領導無方，你的教育訓練錯誤。

**王署長卓鈞：**對蘇姓警員的事，我願意道歉。

**李委員應元：**那個部分至少要先這樣，這個部分你要去查清楚，我們委員會剛才已經講了，等調查清楚後，我們要看到你的道歉。真的讓人問不下去，署長！你去繞看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民像臺灣這樣對警察這麼好的，那種對員警的辛苦，要怎麼說，青年對國家社會的那種熱誠，用這種快閃的方式，你們卻把他們當成是賊、是暴徒。

**王署長卓鈞：**我們中華民國警察在平時、在我們這個地方並沒有受到這種待遇，並沒有！委員當過副縣長，你也瞭解。

**李委員應元：**你晚上去看看，哪個學生打了警察？

**王署長卓鈞：**您今天指的這個特別的區域、特別的狀況，學生在這邊，他們對員警表示這種態度，但在過去，在其他地方，我們員警執法時有受到這種待遇嗎？

**李委員應元：**我覺得和埃及、烏克蘭、所有其他地方比起來，臺灣百姓對警察算是很好了，你看起來好像做得很累，你不應該這樣，你是一個做了這麼久、被總統這麼信賴的警政主管，備詢的態度是這樣的話，怎麼爭取人民的信賴或支持？我們講事情是具體客觀的，就是就這個部分。謝謝主席！謝謝兩位！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

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楊委員曜、何委員欣純及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行政院李四川秘書長、內政部長陳威仁、警政署長王卓鈞等官員針對「318 至今反服貿學運之立院警力勤務檢討」、「警方 324 清晨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致流血衝突事件」備詢。

◇問題：行政院李四川秘書長、內政部長陳威仁、警政署長王卓鈞……

(一)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和「警械使用條例」，哪一條，顯示警方可以如此暴力對待學生？

哪一條，顯示可以拿著警棍和盾牌猛 K，甚至是用催淚瓦斯、水柱傷害學生、用腳大力猛踩學生？這個在先進國家已屬重罪？

(二)承上，警政署辯稱，整個驅離都依法使用警械，處理聚眾活動常會爆發推擠，要完全沒人受傷難度很高，除非當天警員是故意攻擊的，才算違法？如此，符合道理？

(三)很多基層員警紛紛向本席抱怨，他們是受到長官的壓力才會到行政院？各保安隊隊長、各分局長們，當天你們的指令是什麼？警政署給你們什麼指令？公文為何？署長，當你受命驅離時，有沒有受到壓力？部長有下達要施暴清場嗎？部長，當你接到江宜樺命令時，江揆有下達暴力驅離的指令嗎？

(四)關於「警方警力配置」問題：

1. 部長，你們從全國各地調派那麼多警力來，有沒有考慮到縣市「治安放空城」的問題？有沒有用同理心顧慮到基層員警的辛苦和處境？

2. 本席早在 20 日就以正式公文向警政署調全國的警力分布（3.18～3.22），為什麼至今，仍無法給本席？難道，你們發加班費都不用統計？每天發放給警察的便當都不用統計嗎？今天的「書面報告」，更完全看不任何警力分布的數據？

3. 為何警方不能多派警力拿去處理不斷到現場鬧事的飆車族和疑似的黑道份子（而不是拿來圍堵、鎮壓抗議學生）？對於這些滋擾分子的後續和背景調查的如何？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沒提到後續處理情況？

◆以上，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於一週內詳細且具體答覆本席為禱。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國家暴力赤裸裸地上演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行政院長江宜樺在馬英九總統同意下，動用鎮暴警察以警棍棒、盾牌、強力水柱等暴力工具，攻擊在行政院靜坐抗議，手無寸鐵的學生。根據民調，超過六成的民眾反對政府進行清場，同樣也有六成的民眾認為警方的驅離手段過當。

不論是透過電視畫面，或是大家在網路上分享的照片，都證明了一件事，所謂的驅離根本是「暴力鎮壓」，鎮暴警察變成「暴力警察」。

台灣社會一瞬間就倒退回戒嚴時期，不但出動上千名的鎮暴警察，連鎮暴水車都出動了，驅離的時候，鎮暴警察手上的警棍、盾牌瞬間成為暴力工具，許多民眾被警棍、盾牌打到頭破血流，強力水柱也造成民眾紛紛掛彩。這一些都有畫面為證。占領行政院的民眾，當時面對警方驅離的基本因應原則就是消極地不配合，就是坐在地上，或是躺在地上全身放軟，並沒有要強行抗拒警察驅離的意思，這就是非暴力抗爭的基本原則，這一次的占領行動也是秉持這樣的原則。但是現場的鎮暴警察卻像是殺紅了眼般，警棍盾牌如大雨紛下，每一擊都重重地打在每一位公民的身上。有民眾驚恐到跪下來求警察別再打了，但警察卻像是把學生當作狩獵的對象，完全沒有要停止的意思。難道我們的警察教育是要求警察在驅離民眾時，「務必見血嗎？」

驅離行動違反比例原則與相關法令

對於警械的使用立法院定有「警械使用條例」，嚴格規範警械的類型、使用的時機、使用的

方式等，因此，絕對不是下達驅離令之後，警察就可以任意為之，愛打人就打人，愛踹人就踹人。第六條明白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這次的驅離行動顯然已逾越必要程度，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第七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明明已經將民眾拖離現場，還要再對其毆打，完全違反本條規定。第八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警械波及他人，現場比比皆是。第九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部分警察直接攻擊民眾頭部，完全視本條規定於無物。

警察人權法治觀念亟待強化

這次警察的驅離行動之所以會過當，與人權教育失敗也有很大的關係。網友就整理了許多員警在行動前的言論，見證了部分員警人權觀念之低落，這樣的警察如何確保其執法時能符合比例原則？如何能確保這樣的警察不會執法過當，傷害民眾？

有警察在臉書上留言說：「六天了，全國警察忍六天了，今晚換我們了，讓我手好癢啊！」、「用長盾打這樣血噴得比較多」、「等等要噴水了喔，要看穿幫秀的快鎖定新聞 Live 喔！」。這些警察是怎樣？把驅離行動當作兒戲來看待嗎？把學生當作洩憤的對象嗎？警察教育是這樣子做的嗎？完全沒有把人命當人命來看待。

除了離譜的言論外，也完全不尊重人民基本的法律權利，例如學生領袖魏揚被霹靂小組成員壓制在地時，他立即主張請律師到場等權利，竟然遭到霹靂小組成員大聲斥責說他沒資格談你的權利。請律師在場是所有公民的基本權利，但我們的警察卻連這個基本常識都沒有，我們警察的法治人權教育竟是如此這般水準，令人擔憂。

在學生占領行政院後，立即有醫療人員到場內外設置緊急醫療站，但警方卻於驅離行動展開後要求所有醫護人員撤離現場，甚至威脅若不即刻撤離就統統上手銬，醫護人員在警察的逼迫下不得已離開現場，離開時，現場的警察竟然還響起一片掌聲，彷彿是在慶祝他們不費吹灰之力就把醫護人員給趕走一樣。就連戰爭狀態時，國際法都有規定醫療人員必須受到特別保護，若是攻擊醫護人員則是要加重罪刑，之所以要如此保護醫療人員，就是因為他們肩負救人的重要使命。連戰爭狀態都如此了，現在只是驅離行動，竟然將醫護人員給趕走，實在令人搖頭，這樣的驅趕醫護人員的行動是否出自現場指揮官的命令，一定要查清楚並追究相關責任。

令人心痛的一頁，歷史將會留下紀錄！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警察於驅離行政院廣場靜坐學生時，手段與作為違反比例原則一事，特向警政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警察驅離靜坐於行政院廣場之學生時，發生多名手無寸鐵之民眾遭受警員以各式警械毆打頭部，造成許多民眾頭部嚴重受傷，鮮血直流，諸多畫面均呈現於媒體與報章雜誌上。

2.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

要程度。」、第七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第九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由上述規定可知，警方於驅離靜坐於行政院廣場之學生時，民眾若未攻擊警方，警察應採取非暴力之方式進行驅離，使用警械更應注意不得於必要程度，並不可傷及致命部位。

3. 然，依據當天所有見證人資料，現場部分警員不但對於靜坐民眾採取攻擊頭部之驅離方式，造成民眾頭部受創鮮血直流，部分警員明顯於驅離時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更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主管機關應嚴格詳查不當使用暴力行為與不當使用警械之員警。

4. 腦神經是人體難以療癒的部位，些微頭部外傷，都可能留下無法抹滅之永久傷害。警員直接對準靜坐民眾頭部攻擊，目的已經不是驅離民眾，而是有重傷害之未必故意存在。警政署應研擬新規範，未來民眾若僅靜坐於廣場，民眾若未使用暴力與武器，警員於驅離時，必須嚴格遵守警械使用條例，不應使用警械攻擊民眾如頭部等致命部位，必須改採其他替代方式進行。

5. 要求警政署立即調查於該次行動中不當使用警械之員警，並著手研擬新規範，對於處理非暴力靜坐抗爭之民眾，絕對不可攻擊民眾如頭部等致命部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擬未遵守作業流程之懲處規定，以避免再次發生遺憾。特向警政署提出質詢。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請內政部書面答覆本席及本委員會各委員：

一、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警察職權行使法也以保護人民安全為警察最重要的任務。三月十八日以來，治安原堪稱良好的立法院附近，幫派份子對集會與路過民眾挑釁滋事等狀況頻傳，嚴重影響學生民眾與鄰近地區市民之安全。連媒體都有報導，上百輛機車的飆車族在附近叫囂，但警察竟只有尾隨而無驅趕或其他具體作為，並未積極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要求這些飆車族下車查驗證件，反而還對聚集抗議的學生說這是你們自己惹來的自己處理，難道警察不保護守秩序集會人民，而要保護那些挑釁者？難道沒有人應負責？警政署應檢討，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失職懲處名單送交本院。

二、警政署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警竟穿著與沒有任何識別標誌的服裝執勤，造成大量學生流血的情事，卻難以追究執行職務過當的責任，明顯在事前就有蓄意傷害抗議民眾的計畫！警政署如放任不追究，等同視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如無物！內政部警政署應立即改善，未來任何勤務皆應令員警配戴能識別身分的標誌！我們不應放任少數員警的恣意妄為就破壞整體警察同仁努力建立的親民愛民形象，更不容許破壞法治毀壞民主的行為！

三、民眾發動「占領立法院」行動以來，警察同仁絕大多數都克盡職守，辛苦加班。但極少數紀律敗壞的員警卻在網路上公然叫囂破壞整體警察同仁的形象，包括宣揚濫用警械，說要「挖坑」對付學生、或揚言要對女學生強制性交等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員警不僅存在偏見，對法律及自己是執法者的認識不足，更凸顯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欠缺人權與法治素養！內政部除了應該嚴懲前述破壞警民關係、傷害警察形象的少數惡劣份子外，亦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法

治認知考核機制，並請於一週內答覆本席。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3 月 21 日下午，距離學生集會抗議時間已超過 3 天，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終於才至青島東路現場與學生對話，雙方不散，難道你們沒有針對行政院加強警力配置嗎？連一個簡單的思維都沒有嗎？是否如外界所說的：故意「放空城計，請君入甕」，請問事發當天及前一週，行政院警力配置為何？請說清楚講明白？根本就是因為你們的警力配置不當及有心人士操作，才會衍生出後續這些問題，難道你們不用負全部責任嗎？

目前佔領立法院議場的學生，以及那天前往行政院抗議的學生是「暴民」嗎？如果不是「暴民」，那為什麼警方要使用盾牌以及長短棍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以及現場群眾呢？

當天下令暴力鎮壓、驅離的人是誰？上級長官是誰？是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還是警政署長王卓鈞？

二、當天本席跟其他幾位委員有到行政院現場關心狀況，看到當時現場狀況只能用「慘不忍睹、指揮官失職、警員執法過當」來形容。本席後來遭警方隔離在行政院後方一小區域內，期間經由警方同意離開這區域去廁所，後來竟遭警阻擋不得再進入該區域，其中還對本席有推擠的動作，請問身為國會議員進入現場關心學生不行嗎？

三、當天驅離學生，用警棍跟警盾攻擊，攻擊頭部是誰下的指令，根本就是執法過當！濫用公權力！（附件有臺灣警專學校警棍攻防術的說明）是把學生當作重大要犯來處置嗎？下這麼重的手！攻擊頭部是要接了什麼命令嗎？要這樣做？還多人受傷，還有警政署在驅離前先對媒體喊話要驅離，在行政院時新聞媒體朋友還被強制驅離，是怕被拍到了不能看的畫面，把本席跟邱志偉隔離至行政院外，重傷周倪安，合理懷疑有惡意企圖傷害民眾的命令！根本是預謀犯罪！！！！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立法宗旨）「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第三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這就是你們警察用該手段在「保障人民權利」、「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的方式嗎？當天學生是用很理性方式和警方對話，如果當下你們再繼續跟學生對話溝通，是很有可能不用強制驅離就能和平落幕的，就是因為上級給你們一個命令，早上 6 點鐘以前要清除行政院內學生，所以才會在凌晨動用武力暴力驅離，因為一個上級的命令害得學生及警員受傷？

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3 月 24 日清晨部分警察有臂章，部分警察卻沒有臂章，為什麼行使公權力的警察沒有臂章？我可以合理地懷疑這群警察的身分？（他們有可能是軍隊派來，或是國民黨，甚至是任何不屬於警察單位的人）

五、內政部長陳威仁表示，受傷人數 174 人，警察受傷人數 119 人，其餘是民眾，請問這份數據是根據哪裡來的？保護人民的保母身穿重裝備比起雙手空空的人民容易受傷，怎麼會訓練得

這麼肉腳的保母？放出這種消息故意誤導社會大眾讓學生帶一個大帽子誤認為學生有多暴力？欺瞞大眾誤導事實，懷疑有意圖對學運學生披上暴民色彩？

**主席：**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還未到場，他不來，這個會議不會結束，不用透過那麼多人打電話，來就好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4 案，逐案進行處理，現在進行第 1 案。

1、

要求警政署立即於飆車族屢出沒時間及地點增派警員，並將增派警員之配置及針對 318 至今飆車族暴力威脅行為之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兩天內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鑒於 318 學生占領立法院行動至今，幾乎每晚皆發生飆車族以鞭炮、西瓜刀等武器威脅靜坐學生，甚至已有民眾及國會助理受傷，相較於每日派出便衣刑警、市刑大警察對於學生以各式偵測器具監看監聽，卻放任暴力行為進入集會遊行，顯有失衡、不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於飆車族屢出沒時間及地點增派警員，並將增派警員之配置及針對 318 至今飆車族暴力威脅行為之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兩天內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田秋堇

邱志偉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合法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且對倒臥地上之群眾持續以腳踢踹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肋骨裂傷、腦震盪，尚在住院觀察。此事被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報導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為釐清當天警方之值勤方針，請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

提案人：尤美女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田秋堇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3 案。

3、

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今年 3 月 23 日、24 日驅離行政院抗議民眾過程之媒體作業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並於本會期結束前訂定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處理原則。

鑒於今年 3 月 23 日學生占領行政院行動中，根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統計，警察暴力毆打記

者案例十起以上，且阻擋記者紀錄，侵犯新聞自由。爰此，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今年 3 月 23 日、24 日驅離行政院抗議民眾過程之媒體作業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並於本會期結束前訂定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處理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田秋堇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嚴厲譴責警政署今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暴力鎮壓學生和平抗議行動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具正當性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有當事人指出，目睹有位五、六十歲找小孩的婦女哭求：「不要打我，我求你！」鎮暴警察仍然捶了該婦女兩下、補一腳說：「我管你的！」也有律師欲協助當事人卻被警察阻擋，警察口出惡言怒罵：「狗律師！滾出去！」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有腦震盪現象住院觀察，引發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比喻當天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又查江宜樺行政院長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於中國時報投書文章《龍小姐，您誤解憲政民主了》中，指出「如果只是因為憂慮群眾運動必然具有的非理性性格，以及群眾運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不安，就想徹底否定群眾運動在民主體制中的地位，恐怕會掉入霍布斯式專制主義的思惟。無論如何，筆者很難想像『靜坐』的群眾如何能『衝進總統府』？手無寸鐵的抗議者如何能完成「流血的革命」？而靜坐前還拼命在訓練義工維持秩序的人民運動，為何要去為軍警的武力鎮壓及不特定支持者與反對者的衝突負責？」爰此，本院內政委員會嚴厲譴責警政署今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暴力鎮壓學生和平抗議行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田秋堇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以強勢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不僅出動鎮暴警察，阻擋記者拍照，甚至少數員警在執勤前，在網路上發文，說「用長棍打噴血比較多」、「以戴套要幹爆女暴民」，以這樣的心態來執法，自然會違法使用警械，拿盾牌、警棍攻擊手無寸鐵、和平抗議的學生，最終造成五十餘人受傷、流血就醫的國家暴力事件。警察膽敢執法過當，除了背後有長官授意之外，另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認為沒有人能指認他。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目前警察身上的臂章號碼是唯一可供識別警察身分的資訊，然而字樣太小，不易識別，大多數

人民也不知以此來識別違法執勤的警察。

為維持警察執勤的紀律，並增加警察職業的榮譽感，茲提案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而且字體顏色應醒目、大小應於四公尺外肉眼能辨識。又，關於 3 月 24 日當天的警方蒐證錄影帶並請一併送本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田秋堇　　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出動鎮暴警察，以強勢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阻擋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錄影，不但侵害人民的知情權，更引起人民疑慮，警方此舉乃是為了隱瞞接下來的過當鎮壓行動。媒體為民主國家的第四權，行政機關有義務提供事實真相給媒體或協助媒體採訪，再由媒體傳達給全民得知，讓社會大眾站在事實真相的前提上，相互辯駁、討論或反省。只有專制國家才害怕人民得知事實真相，才會利用掩蓋事實真相來操縱人民。

為確保人民的知情權，穩固民主政治的基石，爰提案內政部警政署在任何群眾運動的現場皆不得阻擋或驅離記者拍照、錄影或採訪，並應與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討論，如何於群眾運動中提供足以保護媒體工作者安全之識別標誌，並應發文給全國所屬警政單位確實遵守，並副本會知本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李俊俋　　邱議瑩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主席，要補充 3 個字，因為我剛剛看到管委員新提供的錄影帶，才知道 3 月 24 日不只阻擋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甚至驅離。所以在第 2 行文字「過程中，阻擋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增加「並驅離」3 個字，修正為「過程中，阻擋並驅離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田委員秋堇的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針對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竟下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三十年，爰此嚴正譴責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聯袂共犯之暴行，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道歉，王卓鈞應為此下台負責。

提案人：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邱議瑩　　姚文智

尤美女　　李俊俋　　蘇震清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佔據立法院議場，此為公民行使抵抗權、非暴力抗爭的積極表現，並為憲法所保障集會自由容許之範疇，馬政府不應以暴民視之。爰要求警政署警力不得進入立法院院區，並不得強制驅離青島東路、鎮江街、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反服貿活動區之民眾與學生。

提案人：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邱議瑩　姚文智

尤美女　蘇震清　李俊俋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針對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竟遭血腥鎮壓，甚至發生鎮暴警察攻擊手無寸鐵之抗議民眾頭部，以長盾牌砸向躺臥於地上之和平抗爭者等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為釐清決策及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特提案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柯建銘　高志鵬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主席：**第 11 案因為性質類似，一併宣讀完畢後我們再處理。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鑑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政府處理學生進入行政院事件，不但情資掌握不力，決策過程粗糙，執行手段粗暴，最後導致流血事件，使台灣民主蒙羞。爰建議內政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就本案之決策與執行進行調查。

提案人：葉津鈴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第 9 案與第 11 案性質類似，都是提案要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抗議民眾與學生發生受傷流血事件，惟現場警方竟然「打人還不給救人」，以不離開就上銬等恐嚇言語威脅在場進行醫治傷患之醫護人員立即離開，嚴重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與「醫療法」等醫療救護人道精神，要求警政署提出檢討調查報告並予以究責，對於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護應納入勤前教育。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警棍、盾牌、鎮暴水車等方式，暴力驅離行政院靜坐學生，過程甚至攻擊脅迫在場記者及醫護人員，阻撓記者採訪及醫護救援，此不僅干預新聞自由，也侵犯醫療人權。由於記者及醫護人員為無涉事件之第三方人士，世界各國若發生戰爭，征戰雙方亦不會攻擊記者及醫護人員，警政署此種暴力行徑實不見容於社會，亦為民主國家之恥。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就攻擊記者及醫療人員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內政委員會；另於一週內擬定陳抗事件中，保障新聞記者、保障醫療人員權利之相關辦法或準則，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警方執行 3 月 24 日鎮壓勤務時，部分員警於網路上發表若干不當言論，如：「現在我覺得……死幾個人剛剛好」、「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等等要噴水了喔，要看穿幫秀的快鎖定新聞 live 喔」。此等言論可證警政署於警紀維護與教育訓練上皆有明顯漏洞。又，昨日媒體批露此警紀敗壞事件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卻仍公然說謊，宣稱此為「有人利用警察名義 po 文，意圖污衊警察」，其不知反省且包庇護短之心，甚不可取。鑒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該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此次警察發言失當爭議，犯錯員警及其長官皆應負起相關責任。爰此，要求警政署就此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並於 1 周內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馬政府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高度暴力方式驅離肅清行政院前靜坐學生及民眾。查過程之中，警方大量使用警棍、警盾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毆打身體、頭臉等要害位置，並動用強力水柱沖散群眾，即使學生已經倒臥在地，舉手投降，警方依舊粗暴拉扯抬離，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意外與傷害。上述行為已逾越執行公務之必要，顯有執法過當，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並可能觸犯《刑法》之「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周內完成本起事件之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查 3 月 18 日晚間，反對政府簽署黑箱服貿協議之學生進入立法院佔據議場，對此，警方竟在未經立法院長同意之下，僅由立法院總務處處長陪同即逕行攻入議場進行排除，過程中還發生警方推擠阻擾國會議員進入議場之荒唐情勢。查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複查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 5 條規定：「為維護會場秩序、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進入會場，執行警衛勤務。」此證警力若要進入立法院，即須院長同意。綜上，警方在未經院長許可之下進入立法院，限制國會議員自由，阻止其進入議場，實為警察強暴國會，踐踏國會尊嚴之重大憲政醜聞。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署長應為此憲政惡例負完全責任，立刻道歉請辭，並於一周之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另要求本委員會做成決議，建請立法院就「警方擅入國會事件」進行調查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

鑑於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除發生多起學生與民眾遭鎮暴警察以警盾與警棍強加暴力對待，因而導致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外，甚至還有警察於網路公布情緒性鼓動暴力與輕蔑女性之不當言論，影響警察形象甚鉅，爰此特提案要求警政署徹查相關人等並依法予以嚴懲，且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以深化警察之人權素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

面對陳抗活動時，應顧及女性抗議者之生理不若男性，為免男性警察不當之肢體碰觸抑或以粗暴、拉扯方式強制對待時易受較重之傷害，爰提案進行驅離時應有一定比例之女性警察負責執行勸導或抬離女性民眾，以維護性別人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

依據民間各種現場影片資訊顯示，3 月 23 日晚間學生進入行政院要求撤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行動，多數學生乃和平靜坐於行政院門廳內，此時警方假設學生會衝撞，部分員警搬動行政院內桌椅堆置於院內廊道門後，顯示行政院內公物遭破壞，警方亦須負起責任，而行政院副秘

書長蕭家淇第一時間在沒有證據的情形下，輕率多次對媒體公開指控學生破壞公物、偷吃他的太陽餅和屏東買的蛋糕，行政院長江宜樺應對此毫無證據的指控道歉。

查《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載明特殊任務警力乃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證據顯示，警方對於在政院大廳靜坐的學生持續蒐證時，有計畫地命令以大批警力快速驅離、阻擋在場媒體與紀錄工作者，並於完成靜坐現場媒體淨空後，隨即派出全副武裝之特殊勤務警察，揮舞警棍包圍、威嚇臨時聚集、空手靜坐、毫無威脅性的學生，隨後展開集體暴力毆打逮捕學生。江宜樺必須對此一違反規定、有計畫的清除媒體、威嚇學生、毆打逮捕行為，負起責任道歉下台。

證據亦顯示，3 月 23 日晚間發生於行政院內外之抗議事件，警方均有完整蒐證影音圖像資料，也是在警方排除所有記者與紀錄人士後，唯一能於關鍵時間地點之紀錄者。為釐清事件過程真相，爰要求警政署於二日內向本委員會提供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起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止，所有蒐證紀錄影片檔案。

提案人：管碧玲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

對 3 月 23 日晚間到 3 月 24 日晨間警察驅逐進入行政院抗議學生，造成多人受傷，且多人指證警察動用盾牌、甩棍等警械集中攻擊毫無武裝的抗議學生之頭部、頸部。惟查，司法實務上對以具相當攻擊力器械攻擊頭部、頸部、胸腔、大腿內側等部位，將認定具殺人之間接故意。究係屬下令驅離之指揮官違法命令得不擇手段驅離所致，抑或是勤前教育不足，抑或是執行員警行為過當，應交司法調查，爰要求警政署應將當日驅離任務，警方之蒐證錄影完整提交台北地檢署以追究濫權人員刑事責任。

提案人：何欣純　吳宜臻　姚文智　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

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四五號解釋明揭國家應保護集會之安全，使之得以順利進行。釋字七一八號解釋，認為「集會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法律限制時，應符比例原則」，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非屬該限制之範圍。查自今年三月十八日起，持續於立法院四周道路所進行之「佔領國會」行動，合於大法官就「緊急性集會」之定義，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四日後發佈交通疏導計畫，足見對前開集會，政府應擔負起憲法明示之國家保護義務。然而三月十八日以來，治安原堪稱良好的立法院附近，幫派份子對集會與路過民眾挑釁滋事等狀況頻傳，嚴重影響學生民眾與鄰近地區市民之安全。部份情況下，周邊駐守警員及市警局僅對聚眾之飆車族尾隨確認而無具體作為。爰要求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於二

週內查明上開情事，並提出檢討報告。警方並應依此報告之結論，懲處失職人員，必要時包括撤換之處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何欣純　　段宜康　　姚文智
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1 案。

2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之…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而警察行使職權時之身份揭露，除口頭表明警察身份外，亦可自警察制服臂章、警察證或刑警證上印有之員警編號察之。然查警方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警竟系統性穿著與法律規定顯不相符之服裝（如整隊鎮暴員警皆掩去警徽）「執勤」，顯見其蓄意性質，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改善此等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警察裝備未合乎相關法令情形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何欣純　　吳宜臻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2 案。

22、

由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推導出之「比例原則」乃我國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於警察相關法律之具體規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惟警方在執行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進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現場指揮官竟容許部分員警對以靜坐等不服從方式抗爭之群眾施暴，或違法在警械使用原因已消滅後，仍以警械毆打早已被制伏之人民。

尤有甚者，二十四日清晨最後一波驅離時，現場指揮官、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派員對街道上群眾無差別攻擊，後又濫用鎮暴水車、水壓全開對付中山南路上和平聚集之群眾，甚至調轉鎮暴水車，恫嚇青島東路已持續多日並為臺北市政府認可之集會。前開情事非但違法違憲，更重創警民關係，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周內就警方前開違憲違法行為提出調查報告，全面嚴懲失職者，並撤換應負責任之相關分局長。

提案及連署人：陳其邁　何欣純　吳宜臻　姚文智　李俊俋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3 案。

23、

內政部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提送之專題報告，無視各項明確證據，對警方違法毆打民眾、濫用混入辣椒水之高壓水車、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指揮對民眾實施無差別攻擊等情況視而不見，僅以「與民眾發生推擠…深表遺憾」帶過警方一切作為。上開報告之結語，竟將憲法上限制政府行為之「比例原則」，誤用成「（人民之）集會活動…仍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乃憲政民主之笑話。可見警政署之法治觀念亟需改正。爰要求警政署更正本專題報告所有謬誤，補充對警方違法處之檢討，其中請特別說明所謂「比例原則」之內涵，並就本次驅離行動造成流血事件是否合乎比例提出說明，於三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據此修正本日專題報告，並送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其邁　吳宜臻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4 案。

24、

雖公務員之言論自由自受憲法之保障，然當公務員之言論與其職務明顯違背，則其上級主管應視其內容加以檢討懲處。三月十八日民眾發動「佔領立法院」行動以來，卻見數起不當發言，包括宣揚濫用警械、宣稱將「挖坑」對付學生、對女性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人員存在系統性之法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內政部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性平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性平、法治認知考核機制。警政署亦應視情節，對發表系爭言論之員警加以告誡、輔導或更重之懲處。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就如何改善員警考選與在職之法意識提出全面檢討報告及爭議言論員警之處分，並將報告提送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段宜康　吳宜臻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部分提案要旨相同，但委員提出處理的期限不同，授權議事組對各提案中採最短的期限來做處理，也就是以此原則來做修正。

**尤委員美女：**第 18 案的 3 月 24 日、25 日要改為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

**主席：**剛剛宣讀時即已修正過了。

請署長和保六總隊隊長留下來和我們幾位委員，就立法院院區的安全交換一下意見。

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至 12 時 35 分

下午 14 時 35 分至 18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九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委員出席 5 人【委員周倪安（因傷未克出席）】

**列席委員：**賴振昌　陳亭妃　陳唐山　許添財　趙天麟　尤美女　陳怡潔　林岱樺

蔡煌瑯　許智傑　邱志偉　吳秉叡　陳明文　陳歐珀　李昆澤　楊　曜

蕭美琴　魏明谷　林佳龍　蘇震清　葉津玲　劉建國　何欣純　吳宜臻

薛　凌　蔡其昌　柯建銘　劉櫂豪　李應元　林淑芬　鄭麗君　田秋堇

黃偉哲　葉宜津　陳節如　管碧玲　高志鵬　潘孟安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 | |
|---|---|
| 行政院秘書長 | 李四川 |
| 副秘書長 | 陳慶財（請假） |
| 副秘書長 | 蕭家淇 |
| 內政部部長 | 陳威仁 |
| 警政署署長 | 王卓鈞 |
| 刑事警察局局長 | 林德華 |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 張慶裕 |
|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 | 陳家欽 |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 | 黃榮清 |
|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總隊長 | 枋劍飛 |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 | 黃宗仁 |
|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總隊長 | 莊清賢 |
|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總隊長 | 黃清福 |

國家安全局處長　黃裕順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修改決議第二點備註為：「審查結果(一)至(六)，委員陳其邁、李俊俋當場聲明不同意」。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副秘書長陳慶財、副秘書長蕭家淇、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國家安全局、法務部等就「3 月 18 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邱議瑩、李俊俋、姚文智、蘇震清、邱志偉、賴振昌、尤美女、陳歐珀、林岱樺、劉櫂豪、葉津鈴、趙天麟、田秋堇、許添財、陳明文、管碧玲、陳唐山、陳其邁、李應元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文政、國家安全局處長黃裕順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李昆澤、楊曜、何欣純、劉建國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受本院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警方強勢趨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卻拒絕列席，逃避國會監督，爰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陳亭妃　陳唐山

第二案

鑒於 318 學生佔領立法院行動至今，幾乎每晚皆發生飆車族以鞭炮、西瓜刀等武器威脅靜坐學生，甚至已有民眾及國會助理受傷，相較於每日派出便衣刑警、刑事大警察對於學生以各式偵測器具監看監聽，卻放任暴力行為進入集會遊行，顯有失衡、不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於飆車族屢出沒時間及地點增派警員，並將增派警員之配置及針對 318 至今飆車族暴力威脅行為之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兩天內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田秋堇　邱志偉

第三案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合法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且對倒臥地上之群眾持續以腳踢踹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肋骨裂傷、腦震盪，尚在住院觀察。此事被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報導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為釐清當天警方之值勤方針，請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田秋堇

第四案

鑒於今年 3 月 23 日學生佔領行政院行動中，根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統計，警察暴力毆打記者案例十起以上，且阻擋記者紀錄，侵犯新聞自由。爰此，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今年 3 月 23 日、24 日驅離行政院抗議民眾過程之媒體作業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並於本會期結束前訂定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處理原則。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田秋堇

第五案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具正當性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有當事人指出，目睹有位五、六十歲找小孩的婦女哭求：「不要打我，我求你！」鎮暴警察仍然捶了該婦女兩下、補一腳說：「我管你的！」也有律師欲協助當事人卻被警察阻擋，警察口出惡言怒罵：「狗律師！滾出去！」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有腦震盪現象住院觀察，引發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比喻當天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又查江宜樺行政院長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於中國時報投書文章《龍小姐，您誤解憲政民主了》中，指出「如果只是因為憂慮群眾運動必然具有的非理性性格，以及群眾運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不安，就想徹底否定群眾運動在民主體制中的地位，恐怕會掉入霍布斯式專制主義

的思惟。無論如何，筆者很難想像『靜坐』的群眾如何能『衝進總統府』？手無寸鐵的抗議者如何能完成「流血的革命」？而靜坐前還拼命在訓練義工維持秩序的人民運動，為何要去為軍警的武力鎮壓及不特定支持者與反對者的衝突負責？」爰此，本院內政委員會嚴厲譴責警政署今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暴力鎮壓學生和平抗議行動。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田秋堇

第六案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以強勢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不僅出動鎮暴警察，阻擋記者拍照，甚至少數警員在執勤前，在網路上發文，說「用長棍打噴血比較多」、「以戴套要幹爆女暴民」，以這樣的心態來執法，自然會違法使用警械，拿盾牌、警棍攻擊手無寸鐵、和平抗議的學生，最終造成五十餘人受傷、流血就醫的國家暴力事件。警察膽敢執法過當，除了背後有長官授意之外，另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認為沒有人能指認他。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目前警察身上的臂章號碼是唯一可供識別警察身分的資訊，然而字樣太小，不易識別，大多數人民也不知以此來識別違法執勤的警察。

為維持警察執勤的紀律，並增加警察職業的榮譽感，資提案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而且字體顏色應醒目、大小應於四公尺外肉眼能辨識。又，關於 3 月 24 日當天的警方蒐證錄影帶並請一併送本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邱議瑩　田秋堇

第七案

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出動鎮暴警察，以強勢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阻擋並驅離進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錄影，不但侵害人民的知情權，更引起人民疑慮，警方此舉乃是為了隱瞞接下來的過當鎮壓行動。媒體為民主國家的第四權，行政機關有義務提供事實真相給媒體或協助媒體採訪，再由媒體傳達給全民得知，讓社會大眾站在事實真相的前提上，相互辯駁、討論或反省。只有專制國家才害怕人民得知事實真相，才會利用掩蓋事實真相來操縱人民。

為確保人民的知情權，穩固民主政治的基石，爰提案內政部警政署在任何群眾運動的現場皆不得阻擋或驅離記者拍照、錄影或採訪，並應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討論，如何於群眾運動中提供足以保護媒體工作者安全之識別標誌，並應發文給全國所屬警政單位確實遵守，並副本會知本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姚文智　田秋堇

第八案

針對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竟下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三十年，爰此嚴正譴責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聯袂共犯之暴行，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

、王卓鈞道歉，王卓鈞應為此下台負責。

提案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俋　陳其邁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尤美女　蘇震清

第九案

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佔據立法院議場，此為公民行使抵抗權、非暴力抗爭的積極表現，並為憲法所保障集會自由容許之範疇，馬政府不應以暴民視之。爰要求警政署警力不得進入立法院院區，並不得強制驅離青島東路、鎮江街、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反服貿活動區之民眾與學生。

提案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俋　陳其邁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尤美女　蘇震清

第十案

針對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竟遭血腥鎮壓，甚至發生鎮暴警察攻擊手無寸鐵之抗議民眾頭部，以長盾牌砸向躺臥於地上之和平抗爭者等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為釐清決策及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特提案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柯建銘
高志鵬

第十一案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抗議民眾與學生發生受傷流血事件，惟現場警方竟然「打人還不給救人」，以不離開就上銬等恐嚇言語威脅在場進行醫治傷患之醫護人員立即離開，嚴重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與「醫療法」等醫療救護人道精神，要求警政署提出檢討調查報告並予以究責，對於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護應納入勤前教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第十二案

有鑑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政府處理學生進入行政院事件，不但情資掌握不力，決策過程粗糙，執行手段粗暴，最後導致流血事件，使台灣民主蒙羞，爰建議內政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就本案之決策與執行進行調查。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葉津鈴

第十三案

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警棍、盾牌、鎮暴水車等方式，暴力驅離行政院靜坐學生，過程甚至攻擊脅迫在場記者及醫護人員，阻撓記者採訪及醫護救援，此不僅干預新聞自由，也侵犯醫療人權。由於記者及醫護人員為無涉事件之第三方人士，世界各國若發生戰爭，征戰雙方亦不會攻擊記者及醫護人員，警政署此種暴力行徑實不見容於社會，亦為民主國家之恥。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就攻擊記者及醫療人員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內政委員會；另於一週內擬定陳抗事件中，保障新聞記者、保障醫療人員權利之相關辦法或

準則，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十四案

警方執行 3 月 24 日鎮壓勤務時，部分員警於網路上發表若干不當言論，如：「現在我覺得……死幾個人剛剛好」、「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等等要噴水了喔，要看穿幫秀的快鎖定新聞 live 喔」。此等言論可證警政署於警紀維護與教育訓練上皆有明顯漏洞。又，昨日媒體批露此警紀敗壞事件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卻仍公然說謊，宣稱此為「有人利用警察名義 po 文，意圖污衊警察」，其不知反省且包庇護短之心，甚不可取。鑒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該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此次警察發言失當爭議，犯錯員警及其長官皆應負起相關責任。爰此，要求警政署就此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並於 1 周內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十五案

馬政府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高度暴力方式驅離肅清行政院前靜坐學生及民眾。查過程之中，警方大量使用警棍、警盾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毆打身體、頭臉等要害位置，並動用強力水柱沖散群眾，即使學生已經倒臥在地，舉手投降，警方依舊粗暴拉扯抬離，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意外與傷害。上述行為已逾越執行公務之必要，顯有執法過當，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並可能觸犯《刑法》之「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周內完成本起事件之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十六案

查 3 月 18 日晚間，反對政府簽署黑箱服貿協議之學生進入立法院佔據議場，對此，警方竟在未經立法院長同意之下，僅由立法院總務處處長陪同即逕行攻入議場進行排除，過程中還發生警方推擠阻擾國會議員進入議場之荒唐情事。查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復查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 5 條規定：「為維護會場秩序、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進入會場，執行警衛勤務。」此證警力若要進入立法院，即須院長同意。綜上，警方在未經院長許可之下進入立法院，限制國會議員自由，阻止其進入議場，實為警察強暴國會，踐踏國會尊嚴之重大憲政醜聞。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署長應為此憲政惡例負完全責任，立刻道歉請辭，並於一周之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另要求本委員會做成決議，建請立法院就「警方擅入國會事件」進行調查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十七案

鑑於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除發生多起學生與民眾遭鎮暴

警察以警盾與警棍強加暴力對待，因而導致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外，甚至還有警察於網路公布情緒性鼓動暴力與輕蔑女性之不當言論，影響警察形象甚鉅，爰此特提案要求警政署徹查相關人等並依法予以嚴懲，且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以深化警察之人權素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十八案

面對陳抗活動時，應顧及女性抗議者之生理不若男性，為免男性警察不當之肢體碰觸抑或以粗暴、拉扯方式強制對待時易受較重之傷害，爰提案進行驅離時應有一定比例之女性警察負責執行勸導或抬離女性民眾，以維護性別人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十九案

依據民間各種現場影片資訊顯示，3 月 23 日晚間學生進入行政院要求撤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行動，多數學生乃和平靜坐於行政院門廳內，此時警方假設學生會衝撞，部分員警搬動行政院內桌椅堆置於院內廊道門後，顯示行政院內公物遭破壞，警方亦須負起責任，而行政院副秘書長蕭家淇第一時間在沒有證據的情形下，輕率多次對媒體公開指控學生破壞公物、偷吃他的太陽餅和屏東買的蛋糕，行政院長江宜樺應對此毫無證據的指控道歉。

查《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載明特殊任務警力乃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證據顯示，警方對於在政院大廳靜坐的學生持續蒐證時，有計畫地命令以大批警力快速驅離、阻擋在場媒體與紀錄工作者，並於完成靜坐現場媒體淨空後，隨即派出全副武裝之特殊勤務警察，揮舞警棍包圍、威嚇臨時聚集、空手靜坐、毫無威脅性的學生，隨後展開集體暴力毆打逮捕學生。江宜樺必須對此一違反規定、有計畫的清除媒體、威嚇學生、毆打逮捕行為，負起責任道歉下台。

證據亦顯示，3 月 23 日晚間發生於行政院內外之抗議事件，警方均有完整蒐證影音圖像資料，也是在警方排除所有記者與紀錄人士後，唯一能於關鍵時間地點之紀錄者。為釐清事件過程真相，爰要求警政署於二日內向本委員會提供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起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止，所有蒐證紀錄影片檔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第二十案

對 3 月 23 日晚間到 3 月 24 日晨間警察驅逐進入行政院抗議學生，造成多人受傷，且多人指證警察動用盾牌、甩棍等警械集中攻擊毫無武裝的抗議學生之頭部、頸部。惟查，司法實務上對以具相當攻擊力器械攻擊頭部、頸部、胸腔、大腿內側等部位，將認定具殺人之間接故意。究係屬下令驅離之指揮官違法命令得不擇手段驅離所致，抑或是勤前教育不足，抑或是執行員警行為過當，應交司法調查，爰要求警政署應將當日驅離任務，警方之蒐證錄影完整提交台北地檢署以追究濫權人員刑事責任。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何欣純

吳宜臻

第二十一案

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四五號解釋明揭國家應保護集會之安全，使之得以順利進行。釋字七一八號解釋，認為「集會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法律限制時，應符比例原則」，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非屬該限制之範圍。查自今年三月十八日起，持續於立法院四周道路所進行之「佔領國會」行動，合於大法官就「緊急性集會」之定義，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四日後發佈交通疏導計畫，足見對前開集會，政府應擔負起憲法明示之國家保護義務。然而三月十八日以來，治安原堪稱良好的立法院附近，幫派份子對集會與路過民眾挑釁滋事等狀況頻傳，嚴重影響學生民眾與鄰近地區市民之安全。部份情況下，周邊駐守警員及市警局僅對聚眾之飆車族尾隨確認而無具體作為。爰要求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查明上開情事，並提出檢討報告。警方並應依此報告之結論，懲處失職人員，必要時包括撤換之處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何欣純

吳宜臻

第二十二案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而警察行使職權時之身份揭露，除口頭表明警察身份外，亦可自警察制服臂章、警察證或刑警證上印有之員警編號察之。然查警方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警竟系統性穿著與法律規定顯不相符之服裝（如整隊鎮暴員警皆掩去警徽）「執勤」，顯見其蓄意性質，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改善此等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警察裝備未合乎相關法令情形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何欣純

吳宜臻

第二十三案

由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推導出之「比例原則」乃我國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於警察相關法律之具體規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惟警方在執行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進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現場指揮官竟容許部分員警對以靜坐等不服從方式抗爭之群眾施暴，或違法在警械使用原因已消滅後，仍以警械毆打早已被制伏之人民。

尤有甚者，二十四日清晨最後一波驅離時，現場指揮官、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派員對街道上群眾無差別攻擊，後又濫用鎮暴水車、水壓全開對付中山南路上和平聚集之群

眾，甚至調轉鎮暴水車，恫嚇青島東路已持續多日並為臺北市政府認可之集會。前開情事非但違法違憲，更重創警民關係，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周內就警方前開違憲違法行為提出調查報告，全面嚴懲失職者，並撤換應負責任之相關分局長。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何欣純
吳宜臻

第二十四案

內政部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提送之專題報告，無視各項明確證據，對警方違法毆打民眾、濫用混入辣椒水之高壓水車、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指揮對民眾實施無差別攻擊等情況視而不見，僅以「與民眾發生推擠……深表遺憾」帶過警方一切作為。上開報告之結語，竟將憲法上限制政府行為之「比例原則」?，誤用成「（人民之）集會活動……仍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乃憲政民主之笑話。可見警政署之法治觀念亟需改正。爰要求警政署更正本專題報告所有謬誤，補充對警方違法處之檢討，其中請特別說明所謂「比例原則」之內涵，並就本次驅離行動造成流血事件是否合乎比例提出說明，於三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據此修正本日專題報告，並送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何欣純
吳宜臻

第二十五案

雖公務員之言論自由自受憲法之保障，然當公務員之言論與其職務明顯違背，則其上級主管應視其內容加以檢討懲處。三月十八日民眾發動「佔領立法院」行動以來，卻見數起不當發言，包括宣揚濫用警械、宣稱將「挖坑」對付學生、對女性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人員存在系統性之法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內政部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性平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性平、法治認知考核機制。警政署亦應視情節，對發表系爭言論之員警加以告誡、輔導或更重之懲處。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就如何改善員警考選與在職之法意識提出全面檢討報告及爭議言論員警之處分，並將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何欣純
吳宜臻

決議：以上 25 案均照案通過（時限不一致者，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

## 要點草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在宣讀本項要點之前，本席先向各位委員敘明，本草案是議事處幕僚人員依據本院其他委員會以前成立過之調閱小組運作規範所草擬的，俟宣讀之後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大家有修正意見再行提出。宣讀。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內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張召集委員慶忠、陳召集委員其邁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或指派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國家安全局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各位委員手上應該都有本項要點草案，請問各位，我們是要逐條討論，或是先由委員進行廣泛意見表達？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先表達意見。

**主席：**好。第一位請李委員俊俋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本草案第十一點內容為「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其實這次調閱小組大部分跟學生有關，所以本席要求能否增列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以增加調閱小組之完整性。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此意見列入紀錄，稍後一併處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此質詢行政院秘書長時問他是誰下令的？他答不出來；又問他是不是江宜樺下令？他也答不出來；再問他是不是內政部部長或警政署署長下令？他還是答不出來。顯然有可能是總統親自下令的，因此本席認為，第十點是否應將馬總統也列入？

其次，在這次強制驅離行動中發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亦即周倪安立法委員遭到警察暴力相對，導致受傷嚴重，到現在為止，暴力的唆使者尚未受偵訊，到底是誰下令的？是誰打的？一個國會議員被打已經五天了，迄今法務部檢察司沒有任何動作，這顯然是有很高層的人授意或指使，所以才不敢偵辦，我嚴重懷疑這是馬總統下令的。因此我認為第十點應增列馬總統為調查對象，同時是不是也要研究一下他是否涉及叛國罪及外患及內亂罪，因為這個事件太嚴重了，本席建請本會委員能周延地將造成本次流血事件的相關可疑人士都列為調查對象。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委員的意見均予以列入。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進行逐條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四點，有委員建議修正為由輪值召委擔任主席，亦即若本週是本席輪值，就由我擔任調閱小組會議的主席；反之，若是張慶忠委員輪值，則由他擔任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十點，陳歐珀委員提出馬英九在此事件中之角色疑義的意見，但那應該是在調閱小組會議時再作處理，因為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而總統本身之職務是一個憲政機關，基本上應不屬於立法院調閱對象的範圍，所以是不是在調閱小組運作時，如果真的發現馬總統在其中有甚麼角色時，再作成決議增加調閱對象？我建議按照原條文通過。請

問各位，對第十點照原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十一條，有委員提議增列學者專家、學生、民眾代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有關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均已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其他臨時動議或意見？（無）無意見。

因為本週輪由本席擔任輪值召委，所以訂於今日 10 時至 12 時召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首長就「針對行蹤不明之外勞如何強化預防及查緝相關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委員王惠美等26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4人「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2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4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1人、委員陳歐珀等19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林鴻池等25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七、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br>（頁次：１－７４） | |
| 發　言　者 | 徐少萍（主席）、蔣乃辛、王惠美、吳育仁、王育敏、何欣純、江惠貞、趙天麟、劉建國、陳節如、李桐豪、蘇清泉、陳歐珀、鄭汝芬、楊玉欣、蔡錦隆、楊　曜、許添財、田秋堇、潘維剛、林淑芬、江啟臣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物價波動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５－１６２） | |
| 發　言　者 | 黃昭順（主席）、林岱樺、丁守中、廖國棟、陳明文、黃偉哲、蘇震清、李慶華、王惠美、潘孟安、徐耀昌、葉津鈴、陳怡潔、李桐豪、楊瓊瓔、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周倪安、江啟臣、劉建國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３－１９４） | |
| 發　言　者 | 何欣純（主席）、林佳龍、陳亭妃、陳碧涵、潘維剛、徐耀昌、黃志雄、鄭汝芬、陳淑慧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br>（頁次：１９５－２４４）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李昆澤、陳亭妃、楊麗環、羅淑蕾、劉櫂豪、管碧玲、王進士、李鴻鈞、段宜康、林明溱、葉宜津、邱志偉、林國正、魏明谷、張嘉郡、潘維剛、黃昭順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報告「因應平、戰時任務，國防部後備戰力及海巡署戰力整備的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　　（頁次：２４５－３００） | |
| 發　言　者 | 陳鎮湘（主席）、蕭美琴、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李桐豪、邱志偉、林郁方、陳唐山、簡東明、江啟臣、詹凱臣、馬文君、許添財、黃昭順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3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３０１－３９０） | |
| 發　言　者 |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高志鵬、呂學樟、尤美女、李貴敏、林國正、曾巨威、王惠美、顏寬恒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頁次：３９１－４００） | |
| 發　言　者 | 陳其邁（主席）、吳秉叡、賴振昌、段宜康、葉津鈴、管碧玲、林淑芬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頁次：４０１－４０６） |
| 發　言　者 | 陳其邁（主席）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副秘書長陳慶財、副秘書長蕭家淇、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國家安全局、法務部等就「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０７－４９８） | |
| 發　言　者 |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田秋堇、李俊俋、姚文智、邱志偉、邱議瑩、蘇震清、賴振昌、尤美女、陳歐珀、林岱樺、劉櫂豪、葉津鈴、趙天麟、許添財、陳明文、管碧玲、陳唐山、李應元、陳亭妃、李昆澤、楊　曜、何欣純、劉建國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br>（頁次：４９９－５１０） | |
| 發　言　者 | 陳其邁（主席）、李俊俋、陳歐珀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